

RDEC-RES-101-016(委託研究報告)

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調查資料庫
規劃第 3 期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RDEC-RES-101-016(委託研究報告)

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調查資料庫 規劃第 3 期

受委託單位：中央研究院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研究主持人：林季平

共同主持人：王永慈

研究員：林士淵、楊靜利、戴伯芬、廖泫銘、劉千嘉

協同主持人：范毅軍、章英華、陳小紅

研究助理：林珊如、林佳蓓、廖信先、張孟瑄、蔡盈嵩、
莊婷婷、沈凡筠、賴佩均、陳慧君、林佳蓓
林玕錚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提要

一、研究緣起

本研究團隊已於第 1、2 期計畫中完成國內外社會發展領域項目現況調查與比較分析，並提出我國社會發展領域體系架構建議，針對各項基礎統計調查資料、公務統計、資料庫建置作業等指標數據蒐集與調查，且建構各層級指標項目之權重及說明指標項目資料，俾利於嗣後指標統計與分析，同時與各指標主政機關及學者專家進行討論，將我國社會指標朝國際接軌推展。最後並建構「社會政策指標資料庫」平台雛型架構，俾提供嗣後各項統計資料應用於 GIS 架構之發展。

我國自 1986 年由國建會建議發展國土資訊系統以來，業經歷「國土資訊系統實施方案」（1992 年）、「國土資訊系統計畫(基礎環境建置第二期作業)」(2004 年)等執行階段，完成多項空間資料之基礎建設成果。惟該項計畫執行過程中，資料庫供給層面因相關部會間缺乏資料標準與流通供應機制，以及各機關資料重複建置所造成資源浪費，導致資料庫在永續經營及統計區應用連結上面臨困境。

爰此本計畫擬針對「人口與家庭」、「所得與分配」、「居住與環境」、「社會參與」等三項社會指標資料建置作業，除接續第 1、2 期計畫，將各項統計資料蒐集彙整作業規劃連結在地理資訊系統架構應用外，為落實「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2006 年）基礎圖資建置工作所要求之「（因應）全球開放式地理資訊系統（OpenGIS）之趨勢，制訂共通之資料標準與作業規範，以為各項資料建置與調查時之準據」，本計畫資料庫各項資料調查作業，將參酌內政部統計處所提供之國土資訊系統圖層分層及分類編碼標準建議方向，建構符合 NGIS 使用之基本規格、標準與儲存方式等資料格式，俾後續提供國土資訊系統短、中、長期基本資料。

考量本計畫指標資料應用效益，並提供政府快速掌握各階段相關社會發展領域現況及趨勢，發展我國社會發展指數實有規劃之必要。爰此，本

計畫奠基於 1、2 期的成果，續行建構「人口與家庭」、「所得與分配」、「居住與環境」、「社會參與」等四項社會指標資料建置作業，並執行第 1 期計畫中，「社會福利」、「犯罪治安」、「教育」部分的領先指標之建構，最後，綜合第 1 至第 3 期之系列研究，建置十大領域之一般指標及領先指標之綜合指數架構，並與 GIS 進行整合使成為具有空間特性的資料庫，同時就實際資料蒐集成果進行統計分析，俾供未來建置我國社會發展指數參考。

二、研究方法及流程

本計畫開始先進行大量文獻閱讀，並著手蒐集國內外重要的相關指標內容。本領域運用次級資料分析、德菲法及焦點團體訪談等研究方法，進行相關資料的蒐集與分析。焦點座談目的在了解各領域初步整合的各項統計指標是否具有涵蓋性不足，或是必須縮減的問題。本領域依據第一次焦點團體訪談的專家建議，進行指標項目與架構的修訂，並做為後續焦點團體、深度訪談與德菲法問卷規劃的基礎。在德菲法問卷調查的部分，目前各領域已擬定初步的專家名單，並陸續進行聯繫與調查的工作。以下為各項研究方法之簡述。本領域團隊在執行研究時，秉持中立角色會兼顧各界意見。依據次級資料分析的結果後，先進行第一次的焦點團體座談，依據第一次焦點團體所討論的結果，訂出指標的三層架構與類目，進行指標項目的定義與蒐集。並據此編纂德菲法問卷，施行第一次德菲法問卷，回收第一次德菲法問卷後進行統計，再將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列於德菲法問卷上，進行第二次的德菲法問卷調查，依據第二次德菲法問卷調查結果，進行指標題項的審度，留下具代表性的指標題項。除透過德菲法之外，本計畫亦進行三個場次的焦點團體座談，透過歷次座談與深入的交流討論，彙整並蒐集專家意見，修改指標定義，修正指標用詞，讓每項指標更為精粹，考量指標的代表性、意義性、可解釋性及資料時間序列一致性後，再提出三層指標架構，並依據德菲法問卷之結果，試提出優先指標。

三、重要發現

(一)、人口與家庭

人口與家庭指標的意義在於反映臺灣社會人口結構與家庭結構兩面的狀況，健全的系統性人口與家庭指標架構，方有助於引導政府在人口與相關社會福利政策規劃上的重點方向。本研究所提出的指標基本上已蒐集目前人口與家庭相關基本項目，新增部分則是國內人口與家庭領域專家及學者所重視的項目，但這些項目無法透過目前政府部門定期發佈之公務統計資料來獲得，例如歐盟近年來非常關切不同世代演替與共居之問題，但我國卻無相應資料可與國際社群對話，對於家庭居住安排，仍是以傳統家庭分類進行，故而建議能將此類具有反映變遷中社會的指標，納入人口與家庭社會指標之建構。在指標在形成過程中，與會專家也提出許多寶貴意見，我們逐項討論某些指標在執行上之現實面與理想面的落差，最終在指標之代表性及意義性的優先考量下仍保留之，期望能讓國內人口與家庭指標更具意義，且能反映我國目前社會現況，及未來可能之變遷趨勢。本研究所提出的 139 項指標中，有些指標項目已既存於現有的人口與家庭相關公務統計及定期發佈之調查中，有些項目則尚未納入公務統計或調查統計中，針對各項既存指標現行的性質、產出單位、最小空間單元、週期、儲存型態及尚未建置指標之建議產出單位、產出型態、週期等項目。

(二)、所得與分配

在市場部分，「所得」的討論區分為個人與家戶。而分析所得分配的議題，則是探究兩部分，一是所得分配的底端---貧窮問題，另一是討論整體所得分配不均的現象，前述這兩項分析皆分為個人與家戶兩部分；並區分政府移轉前與移轉後的所得分配。至於所得重分配政策，則區分為四大類政策，包括與人力資本相關的教育與就業機會提供、與勞動市場相關的基本工資保障、政府的稅收與社會福利等四大類；事實上，前兩類政策可視為「機會」平等與否的議題，後兩類政策則是可視為「結果」平等與否的議題。此外，後兩類政策（稅收與社會福利）會產生所謂的所得重分配效果，也就是所得移轉前、所得移轉後的差異，是故本研究也將重分配效果納入。本研究提出所得

與分配領域的指標，共計有四大面向，即所得、貧窮與所的不平等、所得重分配政策、與對所得與(重)分配的主觀態度。之下又分為二至三層級。共計有 145 個指標。

(三)、居住與環境

住宅實為民眾安身立命的重要基礎，特別是在國人普遍存在「有土斯有財」的觀念下，擁有自有住宅成為許多民眾願意長時間投資的目標，因此，一旦個人或是家庭所得得以支付或是提升，購置或是換置住宅常為民眾的消費選項之一。為建立「居住與環境」之指標，首先，本研究將其定義為「住宅與居住環境」，即可分為住宅、居住本身之環境以及居住周遭之環境三部分。接著，以我國既有關於住宅、地政、建築、環境等方面之指標內容為基礎，蒐集並彙整出初步的指標架構與項目。而為彌補國內指標的不足，並與國際指標接軌，本研究尋找國際組織與他國關於住宅方面指標資料後，選擇以聯合國(UN)、世界衛生組織(WHO)、歐盟(EU)、英國、日本、香港關於居住與環境相關之指標做為參考，修正初步之指標架構與項目。接著進行四次焦點團體座談以及兩次德菲法問卷，而為顧及各方意見的全面性，學術界、產業界、公部門之專家代表皆有涉及，於廣納各方寶貴意見後，調整先前建立的指標架構，進行最終之刪除與修正。最後將「居住與環境」之指標架構建置出三大部分，分別是「住宅市場」、「住宅品質」以及「區位與環境」三個中類，十二個小類。

(四)、社會參與

社會參與 (social participation) 指的是個人與社會群體互動程度及層次，及個人在和各類社會群體互動時所扮演角色。社會參與包含政治參與，有時又被稱為公民參與(civic participation)。個人的社會參與程度不僅和個人自評幸福感呈現強烈的正向關係，對促進社會連結及社會關係亦有莫大影響。本研究參考國際組織以及各國的社會參與指標，參照臺灣特殊的社會變遷背景，研擬出社會參與指標架構草案，歷經四次焦點團體訪談、二次德菲爾問卷調查，反覆修訂原擬的架構，將社會參與依資料來源與參與內涵分為四類，包含集體/公共領域的參與、集體/團體與私領域的參與、個體/公共領域的參與以及個體/團體與私領域的參與，提出當前社會參與的指標架構與建議。最後，

本研究建構出 101 項社會參與的指標，以及 29 個領先指標。這些社會參與的指標具有測量臺灣社會參與的意義，同時也可以協助發掘不同社會群體之主要需求，協助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四、主要建議事項

(一)、人口與家庭

1. 立即可行建議：

- (1) 整合政府統計資訊，擴充資料內容，特別是族群統計部分，族群別資料來源並不一致，某些族群資料更是付之闕如，導致難以估算我國族群結構。如外省與閩南族群部分，主要仍是依靠學術調查進行推估，而客家族群則依賴客委會的調查資料，原住民目前雖可由戶政資料得知，但新住民除內政部舉行過的兩次調查外，應有其他方式可從其身分證中辨識而出。（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 (2) 人口資料更進一步細緻化，戶政系統仍是絕大多數人口公務統計的產出單位，但戶政系統多數是根基於戶籍資料，但戶籍資料與實際的活動人口及常住人口又有極大的差異；若有可能在現行的戶政資料中，進一步去區分出實際常住人口，及通勤的狀態，則可進一步統計出日間與夜間人口，以利作進一步的人口政策與相關設施的規劃。（主辦機關：內政部）

2 中長期建議：

- (1) 建立常住人口資料庫，理由是原本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是為能校正戶籍人口與常住人口間的落差，但 2010 年所規劃的普查業已非全面清查而改以抽樣調查的方式，故冀望以普查人口來校正常住人口數，業已不再可行，因此，建議未來能建置常住人口資料庫，可助於政府訂定之政策及相關補助政策。（主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 (2) 增加不同型態婚姻與家庭的類目，主因為多元家庭已是現存的

實況，但相關統計資料仍不足，導致在觀察臺灣人口與家庭內涵的變遷時，資訊並不充足，因此建議在可行範圍之內。（主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 (3) 擴大統計範圍以反應真實全貌，主因為各行政部門針對各自行政業務需求所進行的統計對象不一樣，但人口、年齡、教育或婚姻狀況等較為基礎的類目統計，則有很大部份的重疊。未來建議可在一些重要基本面向上，進行跨部門的整合。（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所得與分配

1. 立即可行建議：

- (1) 指標需要說明資料的限制，例如家庭收支調查定義財產所得收入不含房屋出售所得及股票出售所得，難以掌握家庭所得全貌。（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 (2) 均等比或等值化的作法需要考量，其是將「不同家庭型態或戶量的家庭欲達到某一種類型家庭生活水準的消費成本」納入所得分配考量，剔除家庭型態及戶量對家庭所得分配的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已有採取戶量開根號的作法(如 p.24)，未來需要有一致的作法。（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 (3) 對於工作貧窮，由於參與的學者專家較無共識，因此本領域不用此概念，但仍維持原指標的測量方法，並修正及新增指標：
(1)將原本工作貧窮(1)—低於基本工資之全職勞工人數修正為「超低薪工作」。
(2)新增「月所得低於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 60%」指標。
(3)低收入家庭中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者。（主辦機關：勞動部）
- (4) 貧窮線的界定，官方訂的貧窮門檻不一定要和社會救助有關係，我們常用的是用低收入戶作為標準，目前社會救助法修訂是用

中位所得百分之六十作為標準，類似歐盟。學界比較多是用中位所得百分之五十。建議可以同時採用兩者，同時於資料庫中呈現。(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2. 中長期建議：

- (1) 應將財富分配也納入考量。「家庭收支調查」僅調查當年家戶經常性收入(流量)，而非家庭總資產(存量)，因此以家戶所得差距倍數來衡量貧富差距，僅能反映局部概況。建議未來可考慮進行家戶財富資料收集，仿照美、日、澳等國的作法。以美國為例，美國聯準會 FED 所進行的 Survey of Consumer Finances (SCF) 之作法，乃是調查部分家戶的經常性收入與總資產；較能顯現家庭財富的差距情況。因此建議採納「家庭間財富分配及其差距」，以較為全面掌握國內貧富情況。事實上，OECD(2011)所發展的衡量幸福指標(Better Life Index)，其中對於所得部分的測量分為兩大類，一是家戶可支配所得，另一是家戶金融財富。因此財富的部分不可忽略。(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 (2) 關於社會移轉收入，目前政府資料較少處理非現金或實物(non-cash, in-kind)此方面的給付。例如兒少福利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未來需要有所研究。(主辦機關：內政部)
- (3) 社會福利收入與支出部分，第三部門也漸形重要，未來需要有所研究。(主辦機關：內政部)
- (4) 財稅資料庫可以比照健保資料庫，建立一個抽樣檔，提供學術界研究使用。(主辦機關：財政部)
- (5) 對於政府資料的勾稽，稅收的家戶應該要有高低所得的指標，對於家庭的界定應以家支調查為基礎，因為家支調查的家戶單位是考量家庭的經濟資源，有其實質的意義。財政部報稅的資料可以重新整理，以家支調查的家戶為單位整併，如此可以找出不同所得家戶的報稅情形。此外，健保資料庫也同樣可以以家支調查的家戶為單位整併，如此可以找出不同所得家戶的健

康或是健保使用狀況。至於人力資源調查之就業部分，如果家支調查的樣本數可以增加，則人力資源/運用調查的樣本可以從其中進行再抽樣，去了解更深入的家戶成員就業狀況，補足家支調查中就業資訊不足的部分。(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辦機關：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委會)

- (6) 與 GIS 有關的社會指標，小到鄉鎮應是最基本的。現在行政單位是到村里，而許多公務統計，例如申請社會福利給付都有住址，可知道更小的單位，因此，如何透過公務統計系統，建立較小單位的資料是必要的。(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

(三)、居住與環境

1.立即可行建議：

- (1) 國內目前有關「住宅與環境」方面之指標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以及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資訊統計季報」，兩者都偏重在住宅供給、需求與概況，對於環境部分僅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中住宅環境分類中之八項指標。住宅之環境可分為住宅本身之環境與居住地之環境兩者，而關於這兩者之指標散見於國內各項指標中，如部分縣市已建置之「健康城市指標」以及「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還有「台灣永續發展指標」，但尚未完整。在參酌國內有關住宅與環境方面之指標後，實有增加之必要。因此短期內，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整合本研究建議之相關指標建置於住宅與環境類別下，並考量國外指標之可行後增列於未來之新指標架構中。(主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 協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縣市政府)

2.中長期建議：

- (1) 住宅存量計算方式與分類之調整（主辦機關：內政部）
- (2) 危險居住地區之公布（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 協辦機關：縣市政府）
- (3) 主觀指標之建置（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協辦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 (4) 盡速建置符合現狀之空屋率計算之方式（主辦機關：內政部 / 協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5) 建立混合使用評估標準（主辦機關：內政部 / 協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6) 反映弱勢族群於居住之情形（主辦機關：內政部 / 協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 (7) 定期發布住宅價格指數（主辦機關：內政部 / 協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社會參與

1.立即可行建議：

- (1) 修改集會遊行法，鬆綁對於集會遊行的管制。(主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 (2) 檢討不合時宜的行政法規，簡化人民團體的申請與立案程序。(主辦機關：內政部)
- (3) 對於宗教團體進行合理化管理。(主辦機關：內政部)
- (4) 協助民間社會建立志工登記平臺，做為掌握民間志工的管道。(主辦機關：內政部)

2.中長期建議：

- (1) 行政部門宜正視全球化中民間社會力的正向作用，讓政府與民間社會建立夥伴關係。建議未來官方可以針對社會團體與社區

組織的現況，進行質化的類型學研究，以反映目前台灣社會與社區的現況。(主辦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2) 性別之外的社會特殊團體之統計資料庫仍有待建立。(主辦機關：內政部)
- (3) 社會參與指標的空間化。(主辦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4) 持續研究科技與網絡平臺做為蒐集社會參與資訊之可行性。(主辦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5) 臺灣已經簽署兩公約協定，未來有義務必須遵守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的法規。其中，有關公共政策應廣納不同民間團體的聲音，政府應配合兩公約內容修訂國內相關法規，並主動創造決策過程中的民主審議機制，社會團體與非政府組織亦得就各式影響居民生活的公共政策與地區開發計畫，參與決策審議過程。(主辦機關：法務部)。
- (6) 比照性別主流化統計，建立高齡人口各項統計。(主辦機關：內政部)

(五)、計畫總結及建議

藉助網路地理資訊系統之技術，本研究亦整合第一、二期研究，整合「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之研究成果，突破傳統圖表分析之方法，乃透過圖形化介面展現各項統計數據及指標之空間分佈，以視覺化之方式有效強調並區隔各項指標數據地域性之差異情形，藉此強化相關政策規劃之效能。為因應地理資訊流通共享之趨勢與未來國土資訊系統社經資料庫之環境，本研究團隊提出以下幾點建議：在立即可行建議方面，由於目前 NGIS 社會經濟資料庫分組已經初步完成資料分類及資料倉儲架構，並建立詮釋資料及圖形資料標準及網路服務，然而針對屬性資料網路服務標準規範仍處於規劃階段，尚無相關標準可供參考，未來可以依照 SOA 架構，藉由公開之介面與網路通訊協定供應各項社會經濟統計資料，以利相關社會發展指標或商業地理資訊系統介接應用。內政部統計處加速辦理最小統計區劃設與推廣，將有

利於各項社會經濟資料轉化為具有空間分布之統計資訊，並解決行政區劃(統計單元)調整相關問題。

年輕世代社會發展指數之重要性在於：人口老化及高齡社會衍生之社會發展問題，過去十多年已獲得學術界及政策非常高的關注，雖然未來有諸多挑戰尚待克服，目前已投入許多資源解決未來可能面臨的問題。年輕世代目前面臨之問題，依這兩年來全球學界及智庫討論重點，主要為年輕失業問題、高等教育學用不一致問題、低生育率問題、和社會流動停滯問題，其中以年輕人失業問題最為嚴重，有人將年輕人失業以全球瘟疫視之。社會凝聚社會發展指數重要性在於：1990年後全球社會發展不均等及各類制度變革下，社會衝突日益激化，各類分配不均及社會衝突主因。社會凝聚原本用於討論團體內個人的互動，但亦延伸至對某個社會群體和社會範疇的認同，研究團體的內聚力，主因社會上各團體的內聚程度某種程度上對了解一個社會的聚合與凝聚程度，具有指標性的作用。緊急事故應變及回復能力社會發展指數重要性在於：近年來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應變能力及回復能力一直是國際討論重點；由社會發展角度來看，本計畫建議社會面的綜合指數，重點著重在緊急事故社會應變能力及社會回復力。這幾年重大突發環境災難，東日本大地震及核災時日本政府應變力受到很大批評，但日本長時準備應付緊急事故之應變力及災後回復力，和美國政府運用先進科技，包括使用超級電腦及時處理災區居民反映訊息及快速回復能力，是我們值得學習的典範。

年輕世代社會發展指數係基於人口與家庭、教育、勞動與就業、社會參與指標體系提出的指數。社會凝聚社會發展指數主要以所得與分配、勞動與就業、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居住與環境、社會參與指標體系所提出的綜合指數。緊急事故應變及回復能力社會發展指數則以治安與犯罪、醫療衛生、公共安全。因此，運用新興技術進行網路資料萃取，是社會發展研究突破資料限制的最可能及最佳方式。但這不僅牽涉到社會科學專業知識整合，亦牽涉到資訊科技及應用、統計科學、及目前新興的資料科學(data science)，和最重要的跨領域人才之整合。計畫進行期間，我們發現最缺乏是跨領域人才之整合能力。因此建議政府未來應思考運用新興方法與技術，快速採取行動，藉以突破傳統及目前社會發展的困境。最後，後續規劃方向與原則，由於我們指標系統在2013年才完成，建議廣邀國內外學者合作參與，討論建立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實務性綜合指數方法。

目次

提要 I

目次 XIII

表次 XIX

圖次 XXIII

第一章 研究主旨.....1

第二章 人口與家庭.....15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15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15

 第三節 文獻回顧19

 第四節 研究結果46

 第五節 結論與建議129

第三章 所得與分配.....135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135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137

 第三節 文獻回顧140

 第四節 研究結果150

 第五節 結論與建議221

第四章 居住與環境.....225

 第一節 研究源起與目的225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	227
第三節	文獻回顧	228
第四節	研究結果	262
第五節	結論與建議	391
第五章 社會參與.....		397
第一節	研究源起與目的	397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	399
第三節	文獻回顧	400
第四節	研究結果	427
第五節	結論與建議	471
第六章 社會政策指標資料庫.....		477
第一節	前言	477
第二節	系統建置目標及預期效益	478
第三節	系統開發環境及整合	479
第四節	系統運作架構	481
第五節	網頁系統功能架構	483
第六節	結論	498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499
第一節	第三期研究結論與建議	499
第二節	三期研究總結與建議	514
參考文獻.....		521
西文資料.....		521

附錄 529

附錄一 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一期領先指標暨各領域 領先指標統整表	529
附錄二 「人口與家庭」領域歷次焦點團體名單	543
附錄三 「人口與家庭」領域第一次焦點座談會紀錄與大綱	545
附錄四 「人口與家庭」領域第二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556
附錄五 「人口與家庭」領域第二次焦點座談會紀錄	558
附錄六 「人口與家庭」領域第三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569
附錄七 「人口與家庭」領域第三次焦點座談會紀錄	571
附錄八 「人口與家庭」領域第四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578
附錄九 「人口與家庭」領域第四次焦點座談會紀錄	580
附錄十 「人口與家庭」領域德菲法專家名單	585
附錄十一 「人口與家庭」領域德菲法問卷統計摘要表	586
附錄十二 「所得與分配」領域第一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616
附錄十三 「所得與分配」領域第一次焦點座談會紀錄	618
附錄十四 「所得與分配」領域第二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630
附錄十五 「所得與分配」領域第二次焦點座談會紀錄	632
附錄十六 「所得與分配」領域第三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648
附錄十七 「所得與分配」領域第三次焦點座談會紀錄	650
附錄十八 「所得與分配」領域第四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655
附錄十九 「所得與分配」領域第四次焦點座談會紀錄	656
附錄二十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問卷 1	664
附錄二十一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問卷 2	696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附錄二十二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問卷 1.2 次結果	710
附錄二十三 「居住與環境」領域第一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718
附錄二十四 「居住與環境」領域第一次焦點座談會紀錄	719
附錄二十五 「居住與環境」領域第二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730
附錄二十六 「居住與環境」領域第二次焦點座談會紀錄	732
附錄二十七 「居住與環境」領域第三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746
附錄二十八 「居住與環境」領域第三次焦點座談會紀錄	748
附錄二十九 「居住與環境」領域第四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759
附錄三十 「居住與環境」領域第四次焦點座談會紀錄	761
附錄三十一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1	769
附錄三十二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2	808
附錄三十三 「社會參與」領域第一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855
附錄三十四 「社會參與」領域第一次焦點座談會紀錄	856
附錄三十五 「社會參與」領域第二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865
附錄三十六 「社會參與」領域第二次焦點座談會紀錄	868
附錄三十七 「社會參與」領域第三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878
附錄三十八 「社會參與」領域第三次焦點座談會紀錄	881
附錄三十九 「社會參與」領域第四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893
附錄四十 「社會參與」領域第四次焦點座談會紀錄	896
附錄四十一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1	910
附錄四十二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2	944
附錄四十三 「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2 期」建議事項主 協辦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情形表	962

目次

附錄四十四 「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期末報告審查會紀錄	965
附錄四十五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專家學者).....	981
附錄四十六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研考會).....	992

表次

表 1-1 「犯罪與治安」優先指標	8
表 1-2 「教育」優先指標	9
表 1-3 「社會福利」修正之指標	10
表 1-4 「社會福利」優先指標	11
表 2-1 聯合國人口年鑑	20
表 2-2 聯合國人口與社會統計：人口與家庭面向	21
表 2-3 歐盟統計局：人口與家庭	24
表 2-4 歐盟的社會指標系統	26
表 2-5 世界銀行之發展指標	28
表 2-6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人口相關指標	31
表 2-7 英國人口統計	32
表 2-8 日本統計年鑑：人口與家庭面向	34
表 2-9 內政部統計年報：人口與家庭	36
表 2-10 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發佈之人口資料	37
表 2-11 政府部門調查：人口與家庭相關	39
表 2-12 主計總處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人口與家庭	43
表 2-13 歷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人口與家庭相關專題	44

表 2-14	人口與家庭領域研究結果之資料分類表	49
表 2-15	人口與家庭領域 項目及其定義	80
表 2-16	人口與家庭領域 德菲法平均分數及非常同意比率排序 前三名.....	121
表 2-17	人口與家庭領域優先指標	125
表 3-1	未達標準仍保留之指標(共 12 個指標)	139
表 3-2	未達標準仍保留之優先指標(共 2 個指標)	139
表 3-3	盧森堡所得研究中心(Luxemburg Income Study, LIS) 之 LEIDEN LIS BUDGET INCIDENCE FISCAL REDISTRIBUTION DATASET	141
表 3-4	OECD 2011 年 幸福指標(Better Life Index) 「所得」面 向的測量.....	142
表 3-5	歐盟統計局 (Eurostat) 對於所得方面的統計指標.....	144
表 3-6	European System of Social Indicators與所得相關指標...	146
表 3-7	臺灣、歐盟、盧森堡、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149
表 3-8	所得與分配領域指標表	151
表 3-9	所得與分配領域資料項目及其定義	156
表 3-10	所得與分配領域現有已建置/本研究結果之資料分類表	186
表 3-10-1	與政府現有指標相同之指標表.....	206
表 3-10-2	既存但需略修正之指標表.....	209
表 3-10-3	新增但經計算後則可得之指標表.....	210

表 3-10-4	目前無資料之指標表	213
表 3-11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優先指標	216
表 3-12	所得與分配領域優先指標與國際指標之對照	217
表 4-1	臺灣、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歐盟、英國、日本、香港	229
表 4-2	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指標住宅與環境項目	231
表 4-3	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指標住宅與環境名詞解釋	233
表 4-4	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資訊統計季報指標項目	234
表 4-5	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	236
表 4-6	永續發展指標系統架構表	239
表 4-7	世界衛生組織健康城市指標	250
表 4-8	歐盟社會指標系統：住宅相關指標	255
表 4-9	英國國家型指標：住宅相關指標	258
表 4-10	居住與環境領域 現有已建置資料分類表	268
表 4-11	居住與環境領域資料項目及其定義	331
表 4-12	居住與環境 德菲法平均分數及非常同意比率前三名 ...	387
表 4-13	居住與環境 優先指標	389
表 5-1	歷次焦點團體座談會	400
表 5-2	Bernard's 社會凝聚的類型學	402
表 5-3	不同學者針對社會凝聚發展的測量面向	402

表 5-4 現行社會參與指標	406
表 5-5 性別統計的社會參與項目	412
表 5-6 歷次社會變遷與社會參與相關的調查項目	420
表 5-7 歷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與社會參與相關問題	421
表 5-8 歐盟的社會參與及社會孤立統計項目	424
表 5-9 世界衛生組織社會參與面向與衡量方式	425
表 5-10 社會參與指標	432
表 5-11 社會參與領域 中類德菲爾平均分數及非常同意比率前 三名	466
表 5-12 社會參與領域 優先指標	469
表 6-1 系統開發所使用軟硬體環境一覽表	480

圖次

圖 2-1	研究流程	18
圖 2-2	人口與家庭指標架構	47
圖 3-1	所得與分配領域指標架構圖	150
圖 4-1	居住與環境指標架構	264
圖 5-1	社會資本的面向	405
圖 5-2	社會參與的面向	430
圖 5-3	社會參與指標架構圖	431
圖 6-1	社會政策指標資料庫系統運作概念示意圖	478
圖 6-2	網際網路資料庫與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架構示意圖	481
圖 6-3	三層式系統架構示意圖	482
圖 6-4	系統設備規劃示意圖	483
圖 6-5	社會政策指標資料庫系統功能架構圖	484
圖 6-6	社會政策指標資料庫系統系統運作流程圖	485
圖 6-7	統計變數選取畫面	487
圖 6-8	統計變數/指標空間呈圖畫面	487
圖 6-9	根據多時期統計資料/指標繪製長條圖	488
圖 6-10	根據多項統計資料/指標繪製圓餅圖	488
圖 6-11	後台指標變數管理畫面.....	490

圖 6-12	社會政策指標資料庫資料查詢操作畫面	492
圖 6-13	社會政策指標資料庫跨區域/跨年資料比較操作畫面 ...	493
圖 6-15	統計資料上傳操作畫面	495
圖 6-16	統計資料空間單元(行政區劃圖形資料)上傳網頁	496
圖 6-17	帳號管理網頁操作畫面	497

第一章 研究主旨

美國政府於 1933 年委託社會學家 Ogburn 研擬「美國最近社會趨勢」(Recent Social Trends in the United States)，並以統計的觀點來描繪美國社會在 1890 年與 1930 年的改變，從而探討各生活層面的趨勢發展，成為類似社會趨勢調查的濫觴。然而，其時著重經濟發展面向的趨勢中，這樣的整體社會發展的趨勢分析在這個時期並不盛行 (Rossi and Gilmartin, 1980)。在 1960 年代中期，美國社會出現了嚴重的犯罪、示威、種族問題等議題，然而當時所仰重的經濟指標卻無法反應整體社會的變遷與壓力。因此，社會學家、政策制訂者等便開始尋求另一種適當的工具指標，以期能量測與描繪出貼近現實的社會變遷狀況，並開始了一連串的社會指標運動 (Bauer, 1966)。早期社會指標一詞與社會趨勢 (social trends)、社會會計 (social accounts)、社會簿記 (social bookkeeping) 及社會報告 (social reports) 等名詞相互混用 (陸光, 1981)，直到 1966 年 Bauer 出版《社會指標》(social indicators) 一書，正式開始使用「社會指標」一詞後，才被廣為接受。自 1960 年代社會指標運動 (the social indicators movement) 的推行以來，社會指標一直是世界各國作為政策分析與決策的重要參考依據，藉由社會指標所呈現的事實性數據資訊，客觀地評估與比較個別社會的現況及可能性的發展趨勢，進而使政府單位得以研擬相對應的政策，趨使未來的社會發展符合社會福利與人類福祉的最終期許。

社會指標的發展，同時也在政策制訂的面向造成影響。1966 年擔任政府單位委員會一員的社會學家 Daniel Bell 與 Bertram M. Gross 籲請美國政府建立一套「社會會計系統」(systems of social accounts)，希望能從市場交易與社會現實面的連結下，提供一套量測基礎，以評估社會福利、社會變遷狀況、發展政策及計劃未來。這是第一次由政府機構組成的單位所提出的社會指標計畫，同時也引發全國對政府發展社會指標的支持；至此，社會指標的發展開始轉往政策制訂面的思考方向。1969 年，詹森總統提出由政府的健康、教育與福利部 (HEW) 所出版的《向社會報告邁進》

(Toward a Social Report)，內容分為七類，分別為健康與疾病、社會流動、物質環境、所得與貧窮、治安、教育文化及科學藝術、參與結社。該書除了評估當前的生活環境之外，也將社會指標與社會議題進行系統性地結合，此舉除了展現了官方對學術界倡導社會指標研究的積極性回應之外，同時，也希望能促使社會大眾開始重視社會指標。該報告的另一項發展性的貢獻是，其區辨了社會指標與社會統計數字的差異，即社會指標指涉的是政策與過程的產出，而社會統計則側重政策與過程的投入(蕭新煌，1981)。

美國預算管理局(OMB)在1970年代分別出版了《1973年社會指標》(Social Indicators, 1973)與《1976年社會指標》(Social Indicators, 1976)，二者的差異處在於：前者討論了八個重要的社會議題，包括衛生、公共安全、教育、就業、所得、住宅、休閒娛樂及人口；而後者增加了三個-家庭、社會安全與福利、社會流動與參與。社會指標運動發展至此，已逐漸形成由政府單位來編製社會指標的制度。

社會指標發展至現今的知識經濟時代，以開始衝擊國家的治理思維，如何透過一個良善的社會指標及其後續的政策設計，促成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周延重大決策之施政品質，並評估後續發展及政策效益，以為政府精進施政決策之參據，許多先進國家均建構完整的社會發展指標，作為評估政府政策成效與社會發展的進步情況。目前國內各行政機關依其業務性質與職掌，進行基礎資料統計調查，蒐集業務相關資料，建置相關資料庫，作為國情掌握、政策規劃數據及執行業務之知識基礎。

社會指標運動也開始在國際間發酵，並且感染了國際組織，聯合國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Development, OECD)更是亟力推廣類似的指標建立工作。聯合國為了促使會員國能在經濟、社會上有平衡性的發展，在1972年倡導與制訂「社會及人口統計系統」(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SSDS)，其包含有十一個領域，分別為：人口、家庭組成、社會階級與變動、所得分配與消費、住宅環境、時間分配與休閒利用、社會安全與福利服務、學習活動與教育服務、經濟活動與就業、衛生與衛生服務、公共秩序與安全，並用以比較各會員國之間社會與經濟發展的差異。OECD在1973年即開始

發展社會指標發展方案，歷經三個階段發展後，在 1982 年公布「社會指標名單」(The OECD List of Social Indicators)，包括八個領域，分別為：健康、教育與學習、就業與工作生活品質、自由時間與休閒活動、對物質與服務的支配、物質環境、社會環境、個人安全。嗣後，在前述國際組織的推波助瀾下，各國紛紛響應，社會指標的建置遂發展成為一項國際性的運動，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亦陸續推動各項社會指標上的發展，1975 年聯合國提出「社會與人口統計架構」(FSDS)，接續則是 1995 年社會發展國際高峰會及聯合國制訂之「最低國家社會資料組」(MNSDS)、1999 年聯合國發展之「共同國家評估/聯合國發展援助架構」(CCA/UNDAF)。在 2000 年以後聯合國則提出了 2001 年的「千禧年發展指標」(MDI) (賴秀玲、謝錦玉，2006)。

在經濟高度發展的現代社會，社會指標早已成為描繪社會發展趨勢、評斷社會生活品質、發掘社會問題及政策制訂之參考依歸。Land (1999) 認為社會指標乃是用於觀察社會體系的一種統計上的時間序列，除了協助確認社會體系的變遷之外，同時也指導如何介入以改變社會體系變遷的路徑。社會指標運動發展至 20 世紀末，雖然已經不再如 1960-70 年代般盛行，不過，卻開始轉型而邁入一個建構綜合性指數的新世代，亦即是將逐漸發展出人類所切身關懷的其他指標 (如環境指標)，不論是客觀或主觀，集結成單一的指數 (index) (Sharpe, 1999)，如：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於 1993 年創編的人類發展指數 (The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 是以國民預期壽命、成人識字率、在學率、依購買力評價計算的國民所得等換算而成壽命指數、教育參與指數及國民所得指數，再總結而成「人類發展指數」；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 1999 年制訂「香港社會發展指數」，藉由建立 14 個發展領域、47 項社會政經指標系統，追蹤香港社會發展進程及評估整體社會和經濟的需要，進而分析特定期間相關發展領域之社會發展情況。

依建議，說明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及香港社會發展指數，主要內容如下：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 (HDI) 由巴基斯坦經濟學家 Mahbub ul Haq 及印度經濟學家 Amartya Sen (1998 年諾貝爾經濟獎得主) 在 1990 年提出並由聯合國發展計畫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出版；

Mahbub ul Haq提出建立單一人類發展指數，Amartya Sen原本持反對意見，理由是單一指數無法反映人類社會經濟系統複雜度，但Mahbub ul Haq認為單一指數才能引起政策制定者注意及反映基本問題，因此Amartya Sen最後轉為全力支持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規劃及建立；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在 2010 年採用新方法，重點在加入及調整不均等（inequality）效果。2010 年之前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著重在平均餘命、知識及教育、生活水準指數，2010 年之後著重在平均餘命、教育、及所得指數；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發展脈絡及指數建立方式，請參考註腳網址¹。香港社會發展指數（SDI）在 1999 年由香港政府集合香港及外國專家擬定一套科學化指標系統，制訂為社會發展指數，藉以追蹤本地社會發展進度，在 2000 年起每隔兩年發表一次。指數由 47 項指標組成，涵蓋經濟、環境、政治參與等 14 個領域，細節註腳網址²。

面對世界各國發展社會指標潮流，我國亦於 1970 年代開始建構各類型的社會指標。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975 年開始按年編印「社會福利指標」，指標內容包含八個領域，分別為：所得與分配、經濟穩定、壽命延長、公共衛生、教育文化、生活環境、就業與人口。行政院主計處也在 1978 年編定「重要社會指標月報」，並在 1979 年參酌聯合國於 1972 年編訂之「社會及人口統計系統」，彙編「台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年報」，該年報的內容分為人口、家庭、健康、教育與研究、就業、所得與支出、住宅與環境、公共安全及文化與休閒等九個主要領域，以及運輸通信、社會安全及社會參與等三個輔助領域，共計十一個領域，且各領域指標數列資料皆可追溯至 1991 年。

1980 年代可說是我國社會指標觀念的推動期。這期間除了政府單位制度化地落實社會指標的建置之外，學術界在社會指標運動的風潮帶動下，也不遺餘力地投入推廣與研究。首先的發端者是 1980 年由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及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合辦的「第一次社會指標研討會」，並分別於 1981 年、1983 年繼續舉辦第二次與第三次的社會指標研討會。此外，明德基金會生活素質研究中心也在 1980 年開始，針

¹ http://en.wikipedia.org/wiki/Human_Development_Index

² <http://www.socialindicators.org.hk/en/node/2>

對社會指標相關議題舉辦一系列的研討會及翻譯相關書籍，旨在喚起國人對社會指標的認識與重視，並進而作為編製社會指標的參考依據。

行政院主計處於 1984 年設置社會指標統計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部會官員及社會學、經濟學、統計學等學術界人士共同參與，負責審議社會指標系統、指標項目及定義統計名詞等工作，至 1990 年完成「社會指標系統」的建構與修訂，指標內容包含九個領域，分別為：生命健康、所得與物價、就業與工作生活品質、個人安全、社會環境、文化與休閒、居住生活環境、家庭狀況，將社會指標的發展導向專業畫與制度化（陳昌雄，2000）。

由於社會指標系統的範圍過於廣泛，行政院主計處為了加強統計與理論的結合，自 1994 年起，參考日本「新國民生活指標系統」開始籌備建構一個能簡要解析國民生活福祉的系統。編製過程中，曾利用德菲法(Delphi method)，參酌專家學者的意見，最後，終於在 1997 年完成了「國民生活指標系統」的編訂，且在 2001 年及 2003 年進行學者意見的訪查，持續修正「國民生活指標系統」，目前最新的指標系統包含了九個領域，分別為：健康、經濟安定、學校生活、工作生活、安全、社會生活、文化休閒生活、環境、家庭生活。除了前述與社會發展、國民福祉息息相關的指標系統外，行政院主計處在編製社會指標時，也經常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協助訂定指標項目及解讀指標統計結果，並於 1997 年委請林萬億教授進行「我國社會福利現況及指標體系發展之研究」之專案研究（陳昌雄，2000）。在前述官方與學界合作下，除了造就政府單位創制了社會指標系統、國民生活指標系統與環境統計指標等綜合指數之外，學術界在社會指標的相關研究上，也陸續有一些產出（黃大洲，1981；韋端，1987；林萬億，1998；楊森，2000；林宜靜，2001；蔡琬瑛，2004；蔡憲卿，2005）。

另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以下簡稱 GIS) 在國外已成為公部門一項有力的管理工具，並快速地普及於公部門的各層級，為整合型的系統，其可以電腦為輔助基礎，進行空間資料的建立、存取、管理、分析及展示等，並可依特殊用途與其他資料相連結，可提升政府決策的能力及資源規劃，配置的效率及效能化，業已引起不少公共管理學界重視。GIS 更進一步被定義為策略上的判斷或政策支援之設備，能夠被使用來模擬目的或描繪社會中的公眾議題、社會

問題與環境特徵的關連性做廣泛的運用，GIS 能為公共管理發揮相當的功能。

在國內 GIS 的建置及開發雖有很長一段時間，政府相關統計部門雖已意識 GIS 的應用，並已著手增加統計屬性資料，增強應用系統功能，惟 GIS 作為公共管理及政策分析工具仍有一段距離，深究其原因，包括各種地理區位及屬性資料尚未整合，系統發展內容與方向未完全符合社會發展的性質，GIS 應用未全面推廣，相關領域的應用仍待建構。運用 GIS 以擴大社會指標應用的層面主要理由是，衡諸人類社會發展的型態差異，不外乎來自於各種環境分佈型態與設施條件等面向，而這些影響社會發展差異的因子，包括人口、地形、土地利用、交通運輸及相關公共設施配置等，皆以空間分佈之資料有關。以往對此類空間分佈的資料均僅侷限於使用靜態的紙面地圖或加總成單一評估指標來表現，無法有效地將資料的空間特性與相關的模式結合使用與分析。但近年來仰賴電腦運算技術的發展，地理資訊系統的技術已能夠使這類空間資料之處理與應用越來越有效率，而網路地理資訊系統(Web-GIS)的運用更是將獨立的單機作業平台領域帶到了網際網路之共同合作的領域，透過網路有效率地傳送文字內容、地圖資訊或影像圖形等形成互動。除了地理資源將可被廣泛的使用，減少在作業完成、技術支援與維護之成本支出之外，使用者僅需要透過網路瀏覽軟體，即可瀏覽完整的地理資訊。

本研究團隊已於第 1、2 期計畫中完成國內外社會發展領域項目現況調查與比較分析，並提出我國社會發展領域體系架構建議，針對各項基礎統計調查資料、公務統計、資料庫建置作業等指標數據蒐集與調查，且建構各層級指標項目之權重及說明指標項目資料，俾利於嗣後指標統計與分析，同時與各指標主政機關及學者專家進行討論，將我國社會指標朝國際接軌推展。最後並建構「社會政策指標資料庫」(Social Policy Indicator Database, SPID) 平台雛型架構，俾提供嗣後各項統計資料應用於 GIS 架構之發展。

我國自 1986 年由國建會建議發展國土資訊系統(Nation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以下簡稱 NGIS) 以來，業經歷「國土資訊系統實施方案」(1992 年)、「國土資訊系統計畫(基礎環境建置第二期作業)」

(2004 年)等執行階段，完成多項空間資料之基礎建設成果。惟該項計畫執行過程中，資料庫供給層面因相關部會間缺乏資料標準與流通供應機制，以及各機關資料重複建置所造成資源浪費，導致資料庫在永續經營及統計區應用連結上面臨困境。爰此本計畫擬針對「人口與家庭」、「所得與分配」、「居住與環境」、「社會參與」等三項社會指標資料建置作業，除接續第 1、2 期計畫，將各項統計資料蒐集彙整作業規劃連結在地理資訊系統(GIS)架構應用外，為落實「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2006 年)基礎圖資建置工作所要求之「(因應)全球開放式地理資訊系統(OpenGIS)之趨勢，制訂共通之資料標準與作業規範，以為各項資料建置與調查時之準據」，本計畫資料庫各項資料調查作業，將參酌內政部統計處所提供之國土資訊系統圖層分層及分類編碼標準建議方向，建構符合 NGIS 使用之基本規格、標準與儲存方式等資料格式，俾後續提供國土資訊系統短、中、長期基本資料。

考量本計畫指標資料應用效益，並提供政府快速掌握各階段相關社會發展領域現況及趨勢，發展我國社會發展指數實有規劃之必要。爰此，本計畫奠基於 1、2 期的成果，續行建構「人口與家庭」、「所得與分配」、「居住與環境」、「社會參與」等四項社會指標資料建置作業，並執行第 1 期計畫中，「社會福利」、「犯罪治安」、「教育」部分的領先指標之建構，最後，綜合第 1 至第 3 期之系列研究，建置十大領域之一般指標及領先指標之綜合指數架構，並與 GIS 進行整合使成為具有空間特性的資料庫，同時就實際資料蒐集成果進行統計分析，俾供未來建置我國社會發展指數參考。

一、第一期優先指標

第一期分為三領域，分別為「犯罪與治安」、「教育」以及「社會福利」，優先指標選取方式為：參考第二期優先指標數約為 30 個，因此第一期各領域之優先指標數也是以 30 個為基準，並依據「中類」數量做等比分配，三領域學者再依據台灣社會目前的需要以及國際間重要的指標選出優先指標，茲整理如下：

表 1-1 「犯罪與治安」優先指標

中類	指標名稱
1. 過程	暴力犯罪破獲率
	竊盜犯罪破獲率
	對警察辦案能力之感受
	對警察品德操守之感受
	對警察執法公正性之感受
	地院有罪判決率
	刑事案件一審上訴維持率
	刑事案件二審上訴維持率
	有罪判決確定率
	刑事案件審判時間
	監禁率
	教誨師與受刑人比例
	警民比
	警政支出
	檢察支出
	司法院支出
	矯正支出
2. 現象	暴力案件發生率
	竊盜案件發生率
	毒品案件發生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犯罪人口率
	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犯罪人口率
	施用毒品人口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率
	汽機車失竊輛數
	強盜搶奪被害率
	詐欺被害率

	個人被害恐懼感
	侵入住宅被害恐懼感
	民眾之自我保護措施

表 1-2 「教育」優先指標

中類	指標名稱
1. 脈絡指標	人口出生率
	隔代教養子女占學齡人口比率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學齡人口比率
	各級學校學生數
	各級畢業生失業率
	各級畢業生待業期間
	各級與各類教育機會
	各級文理升學補習教育機構數
2. 輸入指標	在學人口占學齡人口之比率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比率
	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
	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教授科目數
	高中職及以下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比率
	各級學校教師/職員比
	各級學校學生單位成本
	各級學校經費支出占 GDP 比率
3. 過程指標	縣市政府教育支出占縣市政府總支出比率
	各級學校生師比
	資源班生師比
	特殊學校生師比
	各級學校學生每週作作業時間
	各級學校學生每週運動時數
	各級學校學生每週平均睡眠時數

4. 成果指標	4、6、8、11 年級學生英語文能力
	4、6、8、11 年級學生數學能力
	4、6、8、11 年級學生科學能力
	4、6、8、11 年級學生國語文能力
	高等教育平均畢業年限
	學生心理適應能力
	BMI > 24 的比率
	各級學校學生平均「體適能」
5. 特殊議題	低收入戶學生/一般學生在 4、6、8、11 年級數學成績表現
	低收入戶學生/一般學生在 4、6、8、11 年級國語文成績表現
	低收入戶學生/一般學生在 4、6、8、11 年級英語文成績表現
	各級學校低收入戶學生的比率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數占各級學校學生人數

此外，因為第一期社福指標於 2007 年建構，為順應法規修訂，新增及刪除以下指標，其中亦有部分為優先指標。

表 1-3 「社會福利」修正之指標

低收入/中低收入人口比	新增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口比	新增中低收入戶
失業率，按年齡分	新增按年齡分
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	新增指標
中低收入戶教育補助	新增指標
0-2 歲家庭育兒津貼(台北市 5 歲以下育兒津貼)	新增指標
2-5 歲中低收入戶幼兒托育補助	新增指標
敬老福利津貼覆蓋率	刪除
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覆蓋率	刪除

表 1-4 「社會福利」優先指標

中類	指標名稱
1. 福利需求	兒童人口比率
	(青)少年人口比率
	婦女人口比率
	身心障礙者人口比率
	老人人口比率
	原住民人口比率
	外籍/大陸配偶人口比率
	榮民人口比率
	遊民人口數及占總人口比率
	戶內有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之單親家庭比率
	祖孫家庭比率
	低收入/中低收入人口比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口比
	婚姻暴力通報被害人數
	聲請保護令核發件數
	受虐兒童通報被害人數
	受虐少年通報被害人數
	通報老人受虐被害人數
	通報性侵害被害人數
	檢警查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被害人數
	性騷擾申訴案件中被騷擾者人數
	失業率，按年齡分
	平均餘命
	藥酒癮者人數
	HIV/AIDS 患者數
	自殺死亡率
	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之比率

2. 福利供給	社會福利財源按部門別經費及結構比
	勞工保險覆蓋率
	勞工保險退休給付所得替代率
	公教人員保險覆蓋率
	公教人員退休給付所得替代率
	就業保險覆蓋率
	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所得替代率
	農民健康保險覆蓋率
	軍人保險覆蓋率
	軍人退伍給付所得替代率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占社會救助支出之比率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占社會救助支出之比率
	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占社會救助支出之比率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覆蓋率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取覆蓋率
	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
	中低收入戶教育補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覆蓋率
	0-2 歲家庭育兒津貼(台北市 5 歲以下育兒津貼)
	2-5 歲中低收入戶幼兒托育補助
勞退新制提繳人數	
勞退舊制家數提存率	

在本期研究案中，深度訪談「人口與家庭」、「所得與分配」、「居住與環境」、「社會參與」四研究領域舉辦 16 場以上焦點座談會，人力和時間之耗費是計畫當初所料未及；研究團隊需詢問至少 200 人次之參與意願、配合各與會者訂定舉辦時間及地點；於各場會議舉辦過程中所獲得之諸多與會者之提議和反映，各領域研究人員內部需隨即進行研討，配合調整指標架構與內容，以不斷更新後續焦點會議之討論基礎，才能確保焦點團體進行之有效性及本期社會指標之精確度。

舉辦多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同時期，各領域研究人員又需同步進行專家學者之德菲法問卷。詢問專家學者填答意願至少 120 人次，配合填答者之要求，

將問卷以書面郵寄或電子郵件附件電子問卷檔之方式發送。問卷內容包含三層級指標項目及內容，篇幅較一般問卷龐大及複雜，尋找填答者、填答所需時間、第一輪及第二輪催收及回收，兩輪之間修訂問卷及整理工作，均耗費研究團隊大量人力及時間。

本計畫原規劃希望可在完成焦點座談、德菲法問卷、主政機關及 NPO、NGO 等第三部門團體討論後，再依都會區核心區、都會區周邊地區、非都會區，依三大區域人口比重及職業階層，進行抽樣及深入訪談，深入訪談之樣本總數 60 人，藉以了解民眾對指標初步架構真實感受，再據此修訂符合我國社會發展現況之指標體系。唯考量本計畫之研究時程僅 10 個月實屬有限及社會指標之內容龐大專業性高，非一般民眾短時間所能理解，若需瞭解一般民眾之主觀感受及意見、甚至建立共識，深度訪談需搭配事前教育課程，考量交通、人力、時間及參加者民眾理解之侷限，如此深度訪談實質效益變得難以掌握。各領域各場焦點團體座談會中，研究人員已盡量邀請不同地域或關心相關重大議題之第三部門團體專家參與，透過這些第三部門的實務意見，讓焦點團體之討論過程中包含社會常民觀點，也實質整合一般民眾感受。

第二章 人口與家庭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人口為國家構成的基本要素之一，人口素質及結構的變化則為決定國家國力強弱與國勢消長的重要關鍵，人口是了解一國國力的重要面向，亦是國家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石。二十世紀西方工業化國家在社會與經濟面向的高速成長，雖然具體標示人類的發展成就，但同期間生育率明顯下降、人口成長趨緩也伴隨出現。臺灣當前與其他已開發國家一般，面臨低生育率的現象，超低生育率的時代已然降臨，然低生育伴隨而來的是少子女化、人口老化、高齡社會等社會現象，不僅衝擊人口結構之變遷也連帶影響國家未來的發展，其與社會各面向有緊密關聯，如：少子女化所導致的教育制度與組織上的變革、青壯人口不足與負擔過重則將致生國家稅務與勞動素質的危機，而高齡化社會亦將致生更多福利與照顧需求與考量。然而，出生率的下降非單一社會現象，而是鑲嵌於整體家庭結構與型態的變遷，如晚婚、不婚、遲育、不育等社會現象，故當將人口現象與家庭現象兩者一體視察。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領域運用次級資料分析、德菲法及焦點團體訪談等研究方法，進行相關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焦點座談

以了解本領域初步整合的各項統計指標是否具有涵蓋性不足，或是必須縮減的問題。再其次，本領域依據第一次焦點團體訪談的專家建議，進

行指標項目與架構的修訂，並做為後續焦點團體、深度訪談與德菲法問卷規劃的基礎。在德菲法問卷調查的部分，目前各領域已擬定初步的專家名單³，並陸續進行聯繫與調查的工作。以下為各項研究方法之簡述。本領域團隊在執行研究時，一如以往，絕對秉持中立角色，會兼顧各界意見。

焦點團體 (focus group) 是運用謹慎規劃的系列討論，用以在一個舒適、包容的、無威脅性的情境進行一系列的討論，其目的在於瞭解人們對於一個特定的議題或事件的意見與感受。在焦點團體中，討論的主題需事先審慎決定，多數採用開放性問題，而在舉行各場次焦點團體之前，研究團隊會先針對討論議題進行嚴謹的設計與考核，並藉由議題討論的排序，讓參與者既容易瞭解又覺得合乎邏輯，以期能於討論過程中，達到主題聚焦與意見的彙整。

本領域之研究團隊共舉行四次焦點團體座談，共延請 22 位專家學者出席，為能反應臺灣社會的真實需求與變遷動態，除邀請學界專家學者外，亦邀請於政府部門各單位任職之人員，望能納入面對民眾的最前線所反應出的真實社會需求，故 22 位專家學者中，亦包含了 9 位中央及地方部門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⁴

德菲法問卷

德菲法 (Delphi method) 係以質性研究的方法，透過反覆過程找出一群人或專家的共同意見 (Gupta and Clark 1996)，望能藉由一種結構式團體溝通過程的方法，在整個溝通過程參與者對議題的討論是建立在一定範圍內，讓成員能對一項複雜議題進行充分、有效的討論。

德菲法以匿名問卷討論的方式，藉由專家學者自其專業知識與相關學理與實務經驗，填答問卷題目，並從中獲致一致性的共識，並針對一群專家進行一系列問卷訪談，彙整專家意見，並經過多次修正後，以達到一致性的共識作為研究結果。問卷內容除了核心問題外，也會提供每位參加成員其他成員所提出來的不同觀點與爭論。問卷討論將會進行兩次，先把意

⁴ 參與歷次焦點團體座談之名單，及訪談大綱與會議紀錄，請參見附錄 3、及附錄 4。

見徵詢表寄給專家學者，請他們填寫意見，爾後將第一輪得到相對比較集中的意見再反應給每位專家學者，要求他們以此為參考，重新填寫意見。

其優點在於可達到集思廣義的效果，獲得許多意見，且能凝聚意見，因此能提供正確、可信的資料。適用於決定集體目標或訂定計畫，且由於是眾人的共識，也較能獲得眾人的支持。並可打破時空隔離的困境，利於研究進行。且在施測的過程中，每個議題都能獲得徹底的澄清，因此與單一回合問卷相較，德菲法的結果較能反映整體意見中細微的差異。藉由一次又一次系統化的調查，以及意見偏差的反覆修正，可獲信效度皆高的專家意見的結果。

本領域研究團隊共發出 20 份德菲法專家問卷，第一次回收有效問卷 16 份，根據第一次回卷內容進行統計，再發出第二次的問卷，第二次問卷共回收有效問卷 15 份，依據兩次的有效回收問卷，本領域共進行 15 份有效之德菲法問卷，並以有效回卷之專家意見作為依歸，進行統計分析與報告撰述。⁵

研究過程

本領域一開始即進行大量文獻閱讀，並著手蒐集國內外重要的人口與家庭領域之相關指標內容，依據次級資料分析的結果後，先進行第一次的焦點團體座談，主要邀請國內人口與家庭研究領域的專家學者，針對研究團隊所彙整的國內外人口與家庭指標，進行首次的討論。依據第一次焦點團體所討論的結果，訂出指標的三層架構與類目，進行指標項目的定義與蒐集。並據此編纂德菲法問卷，施行第一次德菲法問卷，回收第一次德菲法問卷後進行統計，再將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列於德菲法問卷上，進行第二次的德菲法問卷調查，依據第二次德菲法問卷調查結果，進行指標題項的審度，若該指標的「同意度」的平均分數低於 3.5 分，或「非常不同意」的比率高於 20%，即考量刪除該指標，留下具代表性的指標題項。

除透過德菲法之外，本計畫亦進行三個場次的焦點團體座談，透過歷次座談與深入的交流討論，彙整並蒐集專家意見，修改指標定義，修正指

⁵ 德菲法問卷之專家名單與問卷、及統計結果，請參見附錄 5 及附錄 6。

標用詞，讓每項指標更為精粹，考量指標的代表性、意義性、可解釋性及資料時間序列一致性後，再提出人口與家庭領域的三層指標架構，並依據德菲法問卷之結果，試提出領先指標群（詳見本章第四節），期能建立反應我國社會情勢且兼具國際比較基準的人口與家庭指標及指數，本領域之研究過程請參見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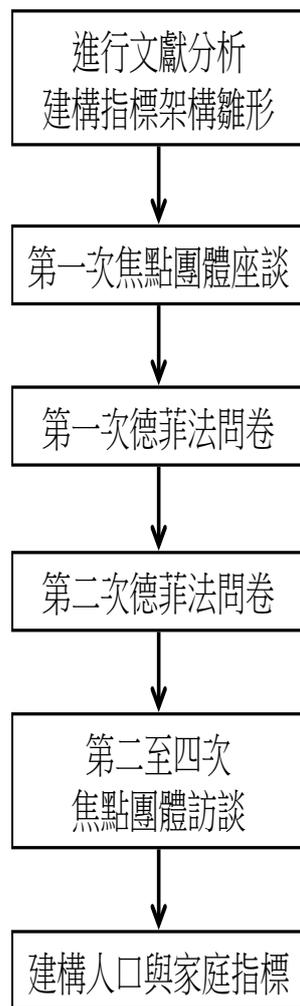


圖 2-1 研究流程

第三節 文獻回顧

本節主要回顧國際上重要組織對於人口與家庭發展面向的統計及發佈資訊，主要係以聯合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歐盟、世界銀行為例，說明國際社會現階段對於人口與家庭領域的關注議題，而後檢視我國人口與家庭相關社會發展指標，期能配合借鏡歐美先進國家建構社會指標之豐富經驗，且能反應我國民風國情與在地社會的發展需求，從而建立符合我國社會發展需求與兼具國際比較基礎的人口與家庭發展指標。

一、國外發展現況

(一) 聯合國

聯合國人口統計年鑑(The United Nations Demographic Yearbook)蒐集世界各國的相關人口統計資料。自 1948 年起，由聯合國統計部(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以問卷蒐集 230 個會員國的人口統計資料，可分一般統計及專題統計。人口問卷包含三項不同主題之問卷，分別為人口估計(Population Estimates Questionnaire)、生命統計問卷(Vital Statistics Questionnaire)與國際遷移之問卷(Questionnaire on International Travel and Migration)，依據各國人口問卷調查之結果，聯合國統計處於 2001 年起，彙整發佈人口統計年鑑。人口年鑑著重於各國人口概況、組成、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年度資料，人口年鑑係針對人口進行的各項統計，共計七項統計內容，分別是「人口數(Population)」、「生育率(Fertility)」、「胎兒死亡率(Foetal Mortality)」、「嬰兒及母嬰死亡率(Infant and Maternal Mortality)」、「一般死亡率(General Mortality)」、「結婚率(Nuptiality)」與「離婚率(Divorce)」，而各項人口統計量之計算亦有更細緻的差異(見表 2-1)。舉例而言，在結婚率的統計上，又分城鄉的結婚率、新郎與新娘的年齡統計等，而離婚率的統計上，又分城鄉的離婚率、不同婚姻長度的離婚率等。而人口年鑑上亦有以家戶為單位進行的統計(Compendium of Housing Statistics)，其中，家戶面向的統計資料包含不同區位、城鄉與都會區的家戶數量與人數，居住時間久暫、家戶型態，及家戶中使用網路的狀態。

表 2-1 聯合國人口年鑑

面向	統計類目
Population	Estimates of mid-year population Total and urban population by sex Population by age, sex and urban/rural residence Population of capital cities and cities of 100 000 or more inhabitants
Fertility	Live births and crude birth rates, by urban/rural residence Live births by age of mother and sex of child, general and age-specific fertility rates Live births and live birth rates by age of father
Foetal Mortality	Late foetal deaths and late foetal death ratios, by urban/rural residence Legally induced abortions Legally induced abortions by age and number of previous life births of women
Infant and Maternal Mortality	Infant deaths and infant mortality rates, by urban/rural residence Infant deaths and infant mortality rates by age and sex, latest available year Infant deaths and infant mortality rates by age and sex Maternal deaths and maternal mortality ratios
General Mortality	Deaths and crude death rates, by urban/rural residence Deaths by age and sex, age-specific death rates by sex Probability of dying in the five year interval following specified age (5qx), by sex Life expectancy at specified ages for each sex
Nuptiality	Marriages and crude marriage rates, by urban/rural residence Marriages by age of groom and by age of bride
Divorce	Divorces and crude divorce rates, by urban/rural residence Divorces and percentage distribution by duration of marriage, latest available year

資料來源：<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products/dyb/dyb2009-2010.htm>

表 2-2 聯合國人口與社會統計：人口與家庭面向

面向	統計項目
Demography	Age Dependency Ratio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American Indian and Alaska Native Alone Population
	Asian Alone Population
	Black or African American Alone Population
	Child Dependency Ratio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Divorce Rate Per 1,000 Men 15 Years and Older
	Divorce Rate Per 1,000 Women 15 Years and Older
	Foreign-Born Population
	Foreign-Born Population Born in Asia
	Foreign-Born Population Born in Europe
	Foreign-Born Population Born in Latin America
	Foreign-Born Population Born in Mexico
	Marriage Rate Per 1,000 Men 15 Years and Older
	Marriage Rate Per 1,000 Women 15 Years and Older
	Median Age at First Marriage for Men
	Median Age at First Marriage for Women
	Median Age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Men Ages 15 and Older Who Were Never Married
	Native Hawaiian and Other Pacific Islander Alone Population
	Native Population Born in their State of Residence
	Old-Age Dependency Ratio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People Ages 5 and Older Who Speak a 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 at Home
	People Ages 5 and Older Who Speak English Less Than Very Well
	People Ages 5 and Older Who Speak Spanish at Home

	Population Ages 65 and Older
	Population Ages 85 and Older
	Ratio of Unmarried Men 15 to 44 Years per 100 Unmarried Women 15 to 44 Years
	Sex Ratio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Some Other Race Alone Population
	Two or More Races Population
	Two or More Races Population (Excluding Some Other Race)
	White Alone Population
	White Alone, Not Hispanic or Latino Population
	Women Ages 15 and Older Who Were Never Married
Family formation families and households	Average Household Size
	Grandparents Responsible for their Grandchildren
	Households That are Married-Couple Families
	Households That are Married-Couple Families With Own Children Under 18 Years
	Households With One or More People Ages 65 and Older
	Households With One or More People Under Age 18
	Multigenerational Households

資料來源:<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

除常規性的年度人口統計外，亦包含相關專題統計，如經濟活動、教育屬性、家戶特質、居住、族群與語言等範疇極廣的專題統計。聯合國於1996年的會議上討論並達成共識，籲請聯合國成員國家至少應建立最基礎的社會指標，基礎指標包含下列5個面向：人口、健康、居住、教育與勞動，此五個面向。而人口面向之社會指標，最少應包含三種資訊：其一為人口數量、性比例等關於「人口規模(population size)」之指標，其二為扶養比、扶幼比等關於年齡組成的「人口組成(population composition)」指標，其三則為城市人口數、人口成長率及國內與國外遷徙等關於「人口成長與分布(population growth and distribution)」指標，可見人口面向之指標是了解一國社會發展及變遷的基石。

聯合國統計處除人口統計資料之收集外，亦積極推展人口與社會之統計資料的收集，包含以下十一個面向的國際資料收集：「人口(Population)」、「家庭(Family formation, families and households)」、「住宅(Housing)」、「時間運用(Time use)」、「受暴婦女(Violence against women)」、「健康(Health and disability)」、「教育(Learning and education)」、「經濟(Economic activity)」、「社會安全與福利(Social security and welfare)」、「收入與貧窮(Income and poverty)」、「社會秩序與安全(Public order and safety)」等。人口與社會統計資料與前述之人口年鑑有相當部分的重疊，主要資料亦是自前述之人口統計年鑑所提供，部分由各會員國之相關統計部門提供。其中，人口與家庭面向，則包含人口組成、人口概況、婚姻、遷徙等34項統計類目；而家庭面向主要針對家庭結構面，針對家庭規模、形式、家庭成員進行發佈7項統計類目(見表2-2)。

(二) 歐盟

歐盟統計局(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rostat)位於盧森堡，於1953年時成立，當時主要是為了滿足歐洲鋼煤共同體(Coal and Steel Community)的各項統計需求，而後，1958年歐洲共同市場(European Community)成立後，則納入歐洲共同市場體系下，嗣後成為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的一般理事會。其任務是在提供歐洲高品

質統計資料，以利於進行國際間之比較，旨在於蒐集歐盟國家之官方統計資料，以利於各國乃至歐盟進行政策評估與決策。

歐盟統計局依據統計主題，共蒐集並發佈九大面向之統計資料：「一般性與區域性統計(General and regional statistics)」、「經濟與金融(Economy and finance)」、「人口與社會(Population and social conditions)」、「產業貿易與服務(Industry, trade and services)」、「農業與漁業(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國際貿易(International trade)」、「運輸(Transport)」、「環境與能源(Environment and energy)」及「科學與科技(Science and technology)」。其中，人口與社會主題下又包含了九個次主題：「人口(Population)」、「健康(Health)」、「教育(Education and training)」、「勞動市場(Labour market)」、「收入與社會生活(Income, Social Inclusion and Living conditions)」、「社會保護(Social protection)」、「家戶與預算調查(Household Budget Surveys)」、「犯罪與司法(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及「文化(Culture)」。

表 2-3 歐盟統計局：人口與家庭

面向	統計類目
population	Demographic data
	Demographic indicator
	Statistics on the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Population projections
	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Residence permits
	Asylum statistics
	Statistics on the enforcement of immigration legislation
Household Budget Survey	Mean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of private households
	Structure of mean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Household characteristics

資料來源：<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statistics/themes>

歐洲社會指標系統(European System of Social Indicators, EUSI)係由德國所成立的一個關於社會指標研究中心(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Centre of GESIS)所提供與管理，旨在長期監測歐洲國家(以歐盟會員國為主)的重要人口與社會變遷，並提供分析報告與原始資料。用以建構指標的統計資料來自 27 個歐盟會員國，旨在發展一套兼理論性與方法論基礎的指標系統，目的在於提供一個歐洲國家生活福祉和社會演進的綜合測量和監控，歐盟的社會指標建構的內涵著重於結合生活領域與目的層次，共分為 13 個測量領域，分別為「人口、家戶與家庭(Population, Households and Families)」、「住宅(Housing)」、「交通(Transport)」、「休閒、媒體與文化(Leisure, Media and Culture)」、「社會與政治的參與及整合(Social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Integration)」、「教育與職業訓練(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Training)」、「勞力市場與工作環境(Labour Market and Working Conditions)」、「收入、生活品質與消費方式(Income, Standard of Living, and Consumption Patterns)」、「健康(Health)」、「環境(Environment)」、「社會安全(Social Security)」、「公共安全與犯罪(Public Safety and Crime)」、「整體的生活情況(Total Life Situation)」共 13 大類。

在「人口、家戶與家庭」面向下，又可自兩個面向進行觀察，依據 EUSI 的架構，「人口、家戶與家庭」指涉六個福利發展面向或兩個一般性的社會變遷面向，前者包含了：「客觀生活條件(Objective Living Conditions)」、「主觀幸福感(Subjective Well-Being)」、「不平等與社會排除(Disparities, Inequalities and Social Exclusion)」、「社會關係與連帶(Social Relations and Ties)」、「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及「自然資本(Natural Capital)」等六個中分類；後者包含了「人口與社經結構(Demographic and Socio-Economic Structures)」及「價值與態度(Values and Attitudes)」兩個中分類，而每個中分類項下又有小類與細類等諸多詳盡的測量(見下表 2-4)。

表 2-4 歐盟的社會指標系統

面向(大類)	統計類目(中類)	統計類目(小類)	統計內容
Dimensions of General Social Change	Socio-Economic Structure	Population Size and Growth	Population Size Population Growth
		Processes of Family Formation	Nuptiality Fertility
		Population and Household Structure	Structure of Population by Age and Sex Dependency Structures Structure of Population by Marital Status Household Size Household Types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Adult Population
		Population Density and Agglomeration	Population Density Agglomeration of Population
		Migration and Foreign Population	Internal Migration Immigration Emigration Asylum Seekers Foreign Population and Acquisition of Citizenship
	Values and Attitudes	Attitudes Towards Marriage and Partnership	Attitudes Towards Premarital Partner Relations Attitudes Towards Marriage
		Attitudes Towards Family Roles	Attitudes Towards Gender Roles Attitudes Towards Family and Children Attitudes Towards the Care for Elderly People

面向(大類)	統計類目(中類)	統計類目(小類)	統計內容	
Dimensions of General Social Change	Subjective Well-Being	Subjective Quality of Services	Evaluation of Child Care Services Evaluation of Services for Old Aged People	
	Disparities, Inequalities and Social Exclusion	Evaluation of Housekeeping	Evaluation of Housekeeping	
	Social Relations and Ties	Women and Men	Partners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Women and Men in Care for Other Household Members	
	Social Relations within Households	Availability of Social Relations within Households Communication and Interaction between Household Members Availability of Social Support within the Household	Availability of Social Relations within Households	Availability of Social Relations within Households Communication and Interaction between Household Members Availability of Social Support within the Household
			Social Relations between Households	Frequency of Contacts to Relatives Living Outside the Household Availability of Social Support from Close Relatives Living Outside the Household
			Quality of Relations between Household Members	Conflicts between Household Members Evaluation of Relations between Household Members
	Human Capital	Provision of Social Services by Families	Conflicts between Household Members Evaluation of Relations between Household Members	

資料來源:

<http://www.gesis.org/en/services/data-analysis/social-indicators/portal-european-social-indicators/#c4014>

以「客觀生活條件」的中類為例，項下有一小類為「家庭的社會福利服務(Social Services for Families)」，此小類下又分兩個細類，分別為「兒童照顧服務(Child Care Services)」與「老年人口的照顧服務(Services for Old Aged People (under preparation))」等兩個細類，而在前一個細類下又分成四種不同指標之測度，分別是：「三歲以下幼童的照顧服務」、「對學齡前幼童的照顧服務」、「四歲幼童學前教育的參與率」及「學前教育的師生比」；後一個細類下則有六種不同指標之測度，分別為「養護機構的供應量」、「養護機構的門診供應量」、「養護機構的運用量」、「養護機構的門診運用量」、「養護機構的合格員工比例」與「單一病房之病床數」。整體而言，EUSI 所建構的社會指標含蓋範圍極廣，且實施經年，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三) 世界銀行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世界銀行(World Bank)是世界上最大的發展援助來源，主要是由五個取向各異的國際組織所組成：國際復興開發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國際開發協會(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IDA)、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以及多邊投資擔保機構(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MIGA)與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ICSID)。世界銀行的成立宗旨是在打擊貧窮及改善開發中國家人民的生活水準，目前共計有 185 個會員國。

表 2-5 世界銀行之發展指標

Social Indicators of Development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
population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labor force	Health
education and illiteracy	Aid Effectiveness

natural resources	Infrastructure
income and poverty	Climate Change
expenditure on food	Labor and Social Protection
housing	Economic Policy & External Debt
fuel and power	Poverty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	Education
investment in medical care and education	Private Sector
	Energy and Mining
	Public Sector
	Environ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inancial Sector
	Social Development
	Gender
	Urban Development

資料來源：<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

世界銀行為評估人類的福利制度，乃在 1995 年建構一套指標來描繪經濟發展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名稱為「發展的社會指標」(Social Indicators of Development)，資料內容則涵蓋 170 個國家。世界銀行的社會指標系統具有 94 個指標，內容包括 10 個領域，分別為：人口、勞力、教育與識字率、自然資源、收入與貧窮、食物支出、住宅、燃料與能源、交通與通訊及醫療照顧與教育的投資。而後，世界銀行又改而擴大指標之範疇，發展成世界發展指標(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WDI)，係運用世界銀行自行發展與籌畫的各項資料庫所建構而來，資料可回溯至 1960 年，資料來源則涵蓋 209 個國家，其範疇不僅包含先前社會發展的社會指標之十個面向，且有更多關於進來最為關心的環境議題與氣候變遷的相關指標，包含以下 18 個面向共計 200 個指標(見表 25)。

其中，人口與家庭面向之統計則分散於各面向而未有獨立之類目，如援助效益(Aid Effectiveness)下，有多項生命統計、五歲以下幼兒人口死亡率等。這些指標的提出與應用，除了協助世界銀行進行相關國際援助的決策研擬、效果評析，同時也創造了社會指標與國際發展間的連結。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Development, OECD)皆極力廣各國社會指標之建立，聯合國為促使會員國能在經濟、社會上有平衡性的發展，在 1972 年倡導與制訂「社會及人口統計系統」(System of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atistics, SSDS)，其共包含有 11 個領域，分別為人口、家庭組成、社會階級與變動、所得分配與消費、住宅環境、時間分配與休閒利用、社會安全與福利服務、學習活動與教育服務、經濟活動與就業、衛生與衛生服務、公共秩序與安全，OECD 以此指標來比較各會員國之間社會與經濟發展的差異，並建議各國發展各自的社會指標。OECD 並建議人口指標應包含總體人口規模、年齡組成、性別組成及族群團體組成與規模等資訊；而家庭與家戶的指標，則包含了家庭型態(family formation)、家戶大小(household size)、家戶組成(household composition)與婚姻狀態(marital status)等基本指標的建立(見表 2-6)。

表 2-6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人口相關指標

面向	統計類目	統計內容
Population	Population size	Population, total and by sex (in thousands) Sex ratio (women/100 men)
	Composition of the population	Percentage of total population under 15 years Percentage of total population aged 60 years and above, by sex Sex ratio in 60+ age group (men/100 women)
	Population growth and distribution	Annual population growth rate Percentage urban population Sex ratio (women/100 men) of international migrants
Vital Statistic	Child	Child poverty
		Childcare enrolment and expenditure
		Infant mortality rate, deaths per 1 000 live births

資料來源：<http://www.oecd.org>

(四) 其他國家

英國國家統計局(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ONS)為英國最大的官方統計單位，主管並蒐集國內各項統計與登記資料，將英國官方統計與登記資料分為 11 個主題，分別是農業與環境(Agriculture and Environment)、商業與能源(Business and Energy)、兒童與教育(Children, Education and Skills)、犯罪與司法(Crime and Justice)、經濟(Economy)、政府治理(Government)、健康與照顧(Health and Social Care)、勞動市場(Labour Market)、人口與區域(People and Places)、人口(Population)、

運輸(Travel and Transport)。各項統計在區域上包含了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北愛爾蘭等地區，依其主題性質按週、月、季、年進行統計發佈。

在上述 11 項統計主題中，與人口與家庭指標較為相關的，分屬於人口與區域，及人口兩個主題。在人口與地區(People and Places)的主題中，主要包含社區、居住與家戶、人口、土地規劃，在此之人口部分，主要是以文化、族群、認同、及語言使用等較文化面向的統計為主。

而人口(Population)主題下，包含四個主要面向：人口、生命統計、家庭與遷徙之統計。人口概況包含了人口數、人口老化、老年人口、人口變遷、人口推估、及人口計畫等；生命統計則包含了出生與生育、各項生育率、活產與死產數、死亡、死亡率、預期壽命等；家庭面向下則包含一般家庭結構、收養情形、兒童及青少年人口、居住安排、婚姻與離婚、親職等；遷徙包含了一般遷徙概況、國內與跨國遷徙等(見表 2-7)。除各項統計之發佈外，亦提供 1981、1991、2001 及 2011 年等四個年度的普查人口資料。

表 2-7 英國人口統計

主題	面向	統計類目
People and Place	Communities	Cohesion and Participation
		Neighbourhoods and Communities
		Societal Wellbe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ousing and Households	Households
		Housing Market
		Housing Need and Homelessness
		Housing Stock
	People	Culture and Sport
		Food Consumption
		Identity

		Language
		Social Protection and Benefits
		Tourism
	Planning	Land Use
Population	Population	Population
		Ageing
		Older People
		Population Change
		Population Estimates
		Population Projections
	Vital Statistic	Births and Fertility
		Conception and Fertility Rates
		Live Births and Stillbirths
		Maternities
		Deaths
		Life Expectancies
		Mortality Rates
	Family	Families
		Adoptions
		Families,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Marriages, Cohabitations, Civil Partnerships and Divorces
	Migration	Migration
		Immigration Control and Asylum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Migration within the UK		

資料來源：<http://www.ons.gov.uk>

表 2-8 日本統計年鑑：人口與家庭面向

面向	統計類目
population	Total Population
	Future Population
	Population by Prefecture
	Number of Cities, Towns and Villages and Population by Size of Population
	Population, Area and Population Density of Densely Inhabited Districts by Prefecture
	Population of Cities
	Population by Age
	Population by Age Group and Indices of Age Structure
	Population of Three Age Groups by Prefecture
	Population by Five-Year Age Group and Prefecture
	Population 15 Years Old and Over by Socio-Economic Group and Prefecture
	Population 15 Years Old and Over by Age Group and Marital Status
	Population 15 Years Old and Over by Age Group and Educational Level
	Registered Foreigners by Nationality
	Japanese Nationals Living Abroad
Household	Households and Household Members by Type of Household and Size of Household
	Private Households by Economic Type of Household
	Private Households by Family Type
	Private Households by Family Type and Type of Household Economy

	Households and Household Members by Type of Household and Prefecture
	Private Households by Size of Household and Prefecture
Vital Statistics	Live Births, Deaths, Foetal Deaths, Marriages and Divorces
	Live Births, Deaths, Foetal Deaths, Marriages and Divorces by Prefecture
	Live Births and Live Birth Rates by Age Group of Mother
	Standardized Vital Rates and Reproduction Rates
	Deaths and Death Rates by Age
	Trends of Life Expectancies by Age
	Life Table
Migration	Migrants by Prefecture
	Daytime Population, Commuting Employed Persons and Persons Attending School 15 Years Old and Over by Prefecture
	Population by Place of Residence 5 Years Before and Age Group
	Persons Who Entered or Departed from Japan by Nationality
	Japanese Who Departed from Japan by Age Group
	Foreigners Who Entered Japan by Status of Residence

資料出處：日本統計年鑑。(<http://www.stat.go.jp/english/data/nenkan/1431-02.htm>)

日本總務省統計局則主管了全國統計資料，並每年出版日本統計年鑑。其中，與人口與家庭相關的統計主要有四個面向，包含人口、家戶、生命統計及遷徙資訊。人口面向包含了 15 個統計類目，家戶項下則有 6 個統計類目，生命統計包含 7 個統計類目，遷徙亦有 6 個統計類目(請參見表 2-8)。

二、國內發展現況

人口資料可分為靜態人口與動態人口兩種。所謂靜態人口係指某一特定時刻靜止情況之人口現象資料，例如戶口數、人口之性別、年齡組成、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等項目；動態人口則是指於某一特定期間演變之人口

現象資料，例如人口之出生數、死亡數、結婚數、離婚數及遷徙數等。台灣的人口資料的來源有許多，以下就政府部門所提供之人口與家庭相關統計與數據，進行說明。

戶口普查資料

臺灣自 1905 年進行首次普查以來，至今已完成 13 次普查。戶口及住宅普查係政府定期舉辦的基本國勢調查，目的在於了解全國人口質量、家庭結構、就學就業及住宅使用狀況，以供政府研訂施政計畫、規劃國家建設發展之參考。臺灣的戶口普查制度自廿世紀初施行至今，可分為兩階段，一為日本治臺時期，一為國民政府來臺迄今：日治時期共辦理過七次普查，1905 與 1915 為「臨時戶口調查」，1920 至 1940 年則為「國勢調查」，每逢西元末位數「0」年進行普查，逢「5」年辦理簡易調查；國民政府遷臺後，迄今辦理過 6 次普查，自 1956、1966、1980、1990 年、2000 年與 2010 年，由內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處辦理過四次，至 1997 年公布戶籍法、1999 年戶口普查法廢止，2000 年與 2010 年轉由行政院主計處舉行第五次戶口及住宅普查(主計處 2001)。

(五) 戶籍登記資料

除普查資料以外，我國亦有相當完善的戶籍登記制度，現行戶籍登記制度係以日治時期的戶籍制度與「警察－保甲」組織與地方行政區劃為基礎，逐漸發展而成，主要目的在於記錄人口的特徵與變動以作為行政參考。現行戶籍制度係依戶籍法之規定辦理，由內政部主管，主要分為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舉凡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涉及身分變更者，皆屬身分登記之範圍，戶籍地是政府認定下國民的正式住所，對於個人戶籍之登記與認定，主要牽涉國民權利與義務，如個人之參政權、教育權及福利權等方面。

表 2-9 內政部統計年報：人口與家庭

面向	統計項目
人口	人口年齡分配

	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 育齡婦女生育率 年齡別死亡數_五齡(單齡) 國籍之歸化取得人數 國籍之喪失人數 國籍回復與撤銷喪失 簡易生命表 村里鄰戶數人口數按戶別分
家庭	婚姻狀況 初婚率與再婚率 有偶人口離婚率

資料來源：<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根據戶政登記資料，內政部提供詳盡的人口統計數值，包含統計通報、統計月報、年報等，統計月報部分包含人口、民政、社會、地政、警政、入出國及移民、消防及營建等 8 項，其中，與人口面向相關之數值則歸納於在人口與入出國及移民兩大部分(見表 2-9)；年報基本上係由月報之數值逐月彙整而成，以進行不同年度之比較，然年報統計則分為 10 項，除先前月報的 8 項之外，新增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及空中勤務兩項。

除內政部所發佈的週報、月報與年報外，行政院主計總處亦負責彙整各院及各部門之統計資訊，進行統計資料發佈，人口面向之統計可分人口靜態統計、生命統計、人口遷移統計及其他人口統計(見表 10)，其中以前三項，由各部門之統計處/室彙整而來，主要係由內政部戶政單位而來。

表 2-10 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發佈之人口資料

面向	統計項目
人口靜態統計	人口數及人口增加率 村里鄰戶數暨人口數按戶別分

	人口數按教育程度分 婚姻狀況統計 現住原住民人口數 現住人口數按年齡分 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年齡分 大陸與外籍配偶人數統計
生命統計	嬰兒死亡率 主要死因統計 出生數、出生率、死亡數、死亡率 結婚對數、結婚率、離婚對數、離婚率 簡易生命表 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年齡分 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年齡及生育胎次分 死亡人數按死亡者性別及年齡分 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年齡分 離婚人數按離婚者性別及年齡分 育齡婦女生育率、一般生育率、總生育率、有偶婦女生育率 初婚率、再婚率、有偶人口離婚率 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國籍別分統計 結婚、離婚人數按雙方國籍分統計
人口遷移統計	國際戶籍遷入、遷出、淨遷入人數 國內戶籍遷入、遷出、淨遷入人數 國籍之取得 國籍之喪失 國籍之回復與撤銷喪失

資料來源：<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4593>

(六) 調查資料

抽樣調查自 1960 年代以來已經發展為制式的資料收集工具。現階段政府部門與官方常態性調查中，與人口與家庭領域較為相關的調查有三，主計處之「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調查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與「老人狀況調查」及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的「台灣地區老人保健與生活問題調查」。

表 2-11 政府部門調查：人口與家庭相關

調查名稱	面向	調查項目
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婚姻	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平均初婚年齡
	生育	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平均生育子女數 十五至四十九歲已婚生育女性之平均生育間隔
	家庭	十五至四十九歲已婚生育女性對子女之養育方式 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之目前就業狀況 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之工作經歷狀況 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因結婚離職並曾恢復工作之平均間隔月數 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生育女性因生育離職並曾恢復工作之平均間隔月數
	居住狀況	居住地點 居住地權屬 是否為戶籍所在地 居住時間
國內遷徙調查	遷徙狀況	遷徙次數 上次居住地點 上次居住地全屬 遷徙原因
	主觀態度與意願	對環境滿意度 未來遷徙意願

調查名稱	面向	調查項目
老人狀況調查	健康狀態	健康及醫療狀況 65 歲以上老人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
	經濟	就業狀況 經濟狀況 經濟保障狀況
	活動狀態	社會活動參與情形及理想居住方式 65 歲以上老人日常生活活動及感受情形
	主觀態度與意願	老人對長期照護保險制度的看法 各項老人福利措施了解及需求情形 對老人養護機構之瞭解與進住意願 未來老年生涯規劃、生活期望與擔心的問題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統計處。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3213&CtNode=3504&mp=1>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list.html>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負責於 1963 年舉辦「勞動力調查」，每年按季調查四次，1966 年改由台灣省勞動力調查研究所負責，1977 年由行政院主計處接手，歷經變更抽樣方法並改為每月一次調查以因應需求後，1983 年正式納編為主計處統計局的業務，1987 年更名為「人力資源調查」。此項調查目前附帶有工作經驗、住宅狀況、人力運用、時間運用、婦女婚育與就業、國內遷徙、青少年狀況、老人狀況、國民休閒生活、國民文化活動需要、國民生活型態與倫理、工作期望、治安狀況、職業訓練、傷病醫療與就業等十五項調查，分別於各月配合基礎問項實施，與人口與家庭面向較相關的當屬「婦女婚育與就業」（八月份的附帶調查）、「國內遷徙調查」（十月份附帶調查）及「老人狀況」（十二月份附帶調查）。

「婦女婚育與就業」自 1979 年起，每年隨同「人力資源調查」專案附帶辦理，至 1988 年為止累計辦理 10 次，但內政部統計處自 1988 年起每 4 年舉辦「臺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故主計處「婦女婚育與就業」改採不定期辦理，截至目前已有 16 次之調查(1979-1988、1990、1993、2000、

2003、2006 及 2010 年)。歷次調查係蒐集女性結婚、生育、料理家務及其參與勞動情形，並深入探討女性因結婚、生育等原因之離職情形，以及其進出勞動市場之工作史，並依經社變遷修改部分問項。其中，調查主要面向可分婚姻、生育與就業三個重點，與人口與家庭指標較為相關的，彙整於表 2-11 中。

「國內遷徙調查」自 1979 年起，每年 10 月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至 1989 年共辦理 11 次，而後因經費與調查週期改變，迄今共辦理過 13 次調查(1979-1989、1992、2002 與 2007 年)。歷次調查均配合當時社經狀況修正調查問項，提要分析結果亦針對版面與內容略做精簡。該調查主要為了解臺灣地區人口居住及遷徙狀況，主要係針對國內人口的居住、遷移、通勤、與戶籍與常住人口間的差異、遷移原因等進行調查。調查可分三部分，居住狀況、遷徙狀況與遷徙相關之主觀態度(見表 2-11)。

「老人狀況調查」原本係與「青少年狀況調查」合併辦理，自 1986 年起每年 12 月份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調查，直至 1989 年始將兩種不同對象之調查分開，隔年輪流辦理。老人狀況調查自 1995 年改由內政部接手辦理，每 3 至 5 年定期辦理一次全國性大調查，截至目前共辦理過 9 次(1986-1988、1989、1991、1993、2000、2002、2005 及 2009 年)。其調查主要內容係以蒐集臺灣地區老人之目前與理想居住方式、工作與健康狀況、醫療與保險情形、生活照顧與費用來源、休閒活動與對生活滿意程度等，可提供政府作為訂定老人福利措施之參考(見表 2-11)。

除行政院主計體系所主導的相關調查外，其他政府單位與學術機構亦舉辦許多人口相關的抽樣調查，台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舉辦的「育齡婦女生育行為調查」與「台灣地區老人保健與生活問題調查」的資料品質享譽國際。前者為一般性質的抽樣調查，自 1965 年開辦以來維持每四至五年。

調查一次，係為配合美國學者 在世界各國推動生育率調查而實施，全名為 Survey on the Knowledge, Attitude and Practice of Reproduction，簡稱 KAP surveys，提供許多比上述「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更為完整的資訊，至 2004 年共舉辦過九次的調查。後者也是配合美國學者的學術研究

而舉辦的抽樣調查，其調查實施卻於台灣首開先例，採取長期追蹤調查 (longitudinal survey，或稱貫時性調查) 的設計，可以提供老年人健康與社會參與的變化狀況資料，比前述「老人狀況調查」更為完整而富於動態；此項調查自 1989 年開辦以來也是每隔四至五年調查一次，至 2003 年已有第五次追蹤調查的結果。

(七) 社會指標年報

而在全球社會建置社會指標據的熱潮下，我國亦於 1979 年依聯合國「社會及人口統計系統」架構，由行政院主計處蒐集各社會領域資料，出版「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提供整體綜合性社會統計，並於 2006 年配合年報改版，同時刊行「社會指標系統理論」專刊，作為年報理論導讀之用。⁶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內容分為人口、家庭、健康、教育與研究、就業、所得與支出、住宅與環境、公共安全及文化與休閒等九個主要領域，以及運輸通信、社會安全及社會參與等三個輔助領域，各領域指標數列資料溯自 1995 年(主計總處 2011)。

在常態性出版的年報裡，人口部分之統計項目可分三大面向：其一為人口特性，包含總人口、性比例、0-14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15-64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扶養比、老化指數、年齡中位數、出生嬰兒性比例、0-14 歲人口性比例、15-64 歲人口性比例、65 歲以上人口性比例；其二為人口成長，包含人口年增率、自然增加率、粗出生率、粗死亡率、社會增加率、遷入率、遷出率與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其三為人口推估的部分，包含總人口推計、0-14 歲人口推計、15-64 歲人口推計與 65 歲以上人口推計(見表 2-12)。

而年報中關於家庭部分之項目，亦可分為三類：其一為家庭與家戶型態，包含家庭總戶數、平均每戶人數、家庭組織型態及老年人與親屬同住比率等，其二為家庭與婚姻，該類之統計項目極多，包含結婚對數、粗結婚率、初婚者占結婚對數比率、初婚率、初婚年齡中位數、再婚率、再婚

⁶ 理論專刊包括社會統計系統所要傳達之理念、指標選取準則、中長程議題規劃、相關統計資料選擇考量及關聯，主要提供使用者對年報內涵架構更具邏輯性解析。請見主計處網站。

年齡中位數、15 歲以上人口數、15 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35 歲以上人口之未婚比率、離婚對數、粗離婚率、有偶人口離婚率、外籍配偶等統計數值；其三為家庭及生育，如嬰兒出生數，婚生與非婚生子女、出生嬰兒中生母年齡未滿 20 歲比率、出生嬰兒中生母年齡在 35 歲以上比率、產婦初次生育的年齡中位數等(見表 2-12)。

表 2-12 主計總處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人口與家庭

人口面向之統計項目		家庭面向之統計項目	
人口特性	總人口	家庭及家戶型態	家庭總戶數
	性比例		平均每戶人數
	0-14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家庭組織型態
	15-64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老年人與親屬同住比率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扶養比	家庭及婚姻	結婚對數
	老化指數		粗結婚率
	年齡中位數		初婚者占結婚對數比率
	出生嬰兒性比例		初婚率
	0-14 歲人口性比例		初婚年齡中位數
	15-64 歲人口性比例		再婚率
	65 歲以上人口性比例		再婚年齡中位數
			15 歲以上人口數
人口成長	人口年增率		15 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
	自然增加率		35 歲以上人口之未婚比率
	粗出生率		離婚對數
	粗死亡率		粗離婚率
	社會增加率		有偶人口離婚率
	遷入率		外籍配偶
	遷出率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家	嬰兒出生數

人口推計	總人口推計	庭及生育	婚生/非婚生/棄兒
	0-14 歲人口推計		生母年齡統計
	15-64 歲人口推計		
	65 歲以上人口推計		

資料來源：

<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3086&CtUnit=1033&BaseDSD=7>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不僅提供主要統計數值，同時亦規劃相關專題供各界參考，據「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之統計，自 2004 年起已規劃過 11 個與人口相關之專題討論，而與家庭相關之專題亦有 11 個(見表 2-13)，各項專題皆是為反應我國變動中的社會人口結構與變遷中的家庭結構與型態，極具參考價值。

表 2-13 歷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人口與家庭相關專題

面向	專題名稱
人口	我國人口概況 亞洲嬰兒性別失衡之探討 婚姻移民初探 所得分配測度新思維 等值化對所得分配及其人口特性之影響 生育概況 人口結構變遷概況 原住民及榮民福利與救助 都市化程度 兩岸交流概況 我國人口規模與成長
家庭	家庭福祉之探討 由法律與民俗看婦女家庭地位演變 新生兒之生計 家庭之社會給付 對家庭之社會給付及所得分配之變化

	婚姻型態變遷分析 幼童托育概況 兒少福利與救助 婦女福利與救助 家庭組成型態變遷 老人居住安排概況
--	--

資料來源：<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3086&CtUnit=1033&BaseDSD=7>。

第四節 研究結果

本領域之目的為建立一個具代表性的綜合人口與家庭指標，為達到此目的，本小節分為三部分依序架構出人口與家庭指標的內涵。第一部分為本計畫所建構之人口與家庭三層次架構；第二部分為指數分析架構；第三部分則為焦點團體的意見彙整。

一、人口與家庭領域三層次級指標項目

為能發展我國指標時的參考依據，須將國內特殊的社會情勢與發展脈絡放入考量，故本計畫除參照政府部分所現有的人口與家庭統計之外，亦將大幅度地參照國際社會所建構與建置之相關類目，期能發展出一套兼顧國際比較基準，亦能完整地涵蓋與反映我國國情之「人口與家庭」指標。綜上所回顧的國際組織所建構的諸項人口與家庭社會指標，以及我國現行之相關人口與家庭資料，可發現國際社會所發展之各項指標，與我國現行之架構有相當程度之重疊，並綜合國內外主概念與具體的統計項目來蒐集與整理現行國際社會，如聯合國、OECD、歐盟、日本、英國，及我國現行相關指標與統計類目後，取兩者交集之指標項目為討論基礎，並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四次焦點團體座談與兩次的德菲法專家問卷，在指標的作用與形式上，望能兼具完整性與取得即時性、及與國際主要指標系統關連，且能反映相關政策的適當性，期能藉由專家學者之專業意見，廣納與「人口與家庭」領域有關的指標及資料。

本領域為人口與家庭，在指標的建構上首先確立「人口與家庭」為本領域之大類。在大類確定之後，再進行小類及細類項目的確認，即各項指標項目的建置。在選擇指標時，依循 OECD 提出選取指標原則，包括反映性（是否能反映社會變遷）及意義性（是否與政策相關，及可否透過公共政策表現進行評測）以及獨立性（即指標形成、定義、描述、統計原則及指標資料明確，且可以與其他社會、人口統計變量相容之整理性架構），此外，指標所涉及的統計項目亦須進行週期性地發佈，以反應長期的變遷趨勢（Godin, 2001）。人口與家庭領域指標選取亦依據上述原則，指標的形成的過程及操作性原則於研究過程中說明之（Godin 2001:11）。

除透過德菲法之外，本計畫亦進行三個場次的焦點團體座談，透過歷次座談與深入的交流討論，彙整並蒐集專家意見，修改指標定義，修正指標用詞，讓每項指標更為精粹。總體而言，本指標選取的操作性原則為具代表性、意義性、可解釋性及資料時間序列一致性，每項指標均經此綜合評估後才被納入人口與家庭指標架構中。經由國內人口與家庭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本團隊進行充分討論與意見交流後，衡度國際社群之建構經驗與臺灣社會的發展現況後，本領域建議擬定的人口與家庭領域的三層指標架構，共分 2 個大類、8 個中類及 21 個小類。

本計畫建議之人口與家庭指標架構如下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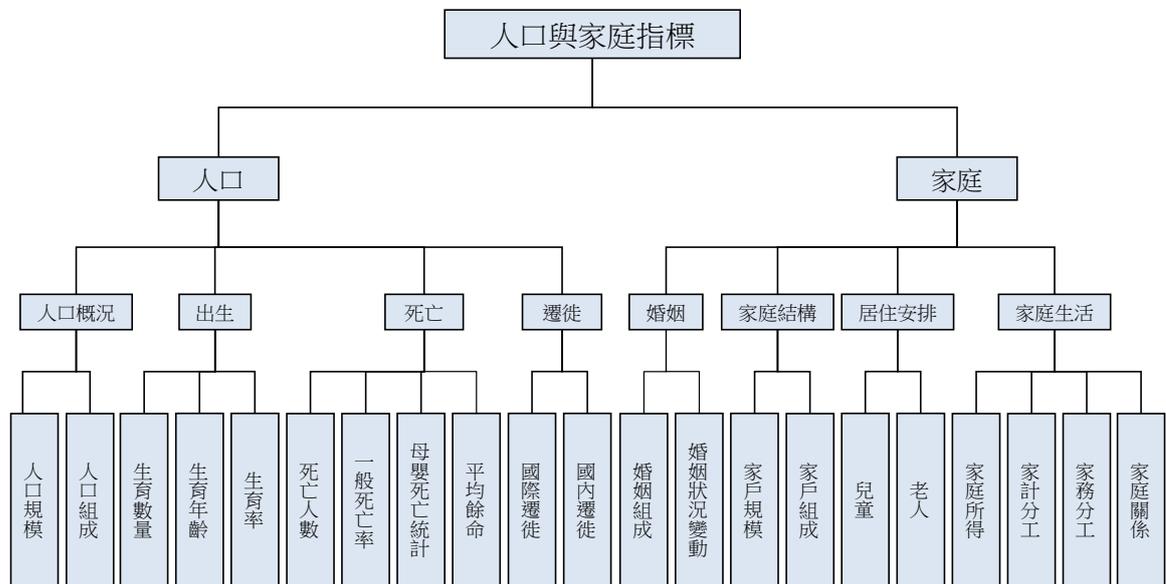


圖 2-2 人口與家庭指標架構

本領域所提出之指標屬於「人口與家庭」大類，項下可分 8 個中類，21 個小類，共 155 個項目。「人口與家庭」大類下，關於人口的部分共有 4 個中類，分別為「人口概況」、「出生」、「死亡」與「遷徙」。在「人口概況」下又分「人口規模」與「人口組成」2 個小類，在「出生」中類下又分「生育數量」、「生育年齡」、「生育率」3 個小類，在「死亡」

中類下同樣分「死亡人數」、「一般死亡率」、「母嬰死亡率」、「平均餘命」等 4 個小類，「遷徙」中類下分「國際遷徙」與「國內遷徙」2 個小類。

在「人口與家庭」大類項關於家庭的部分亦有 4 個中類，分別為「婚姻」、「家庭結構」、「居住安排」及「家庭生活」。在「婚姻」中類下，包含「婚姻組成」與「婚姻狀況變動」2 個小類，「家庭結構」中類下分「家戶規模」與「家戶組成」2 個小類，「居住安排」中類下分「兒童居住安排」與「老人居住安排」2 個小類，「家庭生活」中類下分「家庭所得」、「家計分工」、「家務分工」與「家庭關係」4 個小類。

人口與家庭指標的意義在於反映臺灣社會人口結構與家庭結構兩面的狀況，健全的系統性人口與家庭指標架構，方有助於引導政府在人口與相關社會福利政策規劃上的重點方向。本領域所提出的指標基本上已蒐集目前人口與家庭相關基本項目，新增部分則是國內人口與家庭領域專家及學者所重視的項目，但這些項目無法透過目前政府部門定期發佈之公務統計資料來獲得，例如歐盟近年來非常關切不同世代演替與共居之問題，但我國卻無相應資料可與國際社群對話，對於家庭居住安排，仍是以傳統家庭分類進行，故而建議能將此類具有反映變遷中社會的指標，納入人口與家庭社會指標之建構。在指標在形成過程中，與會專家也提出許多寶貴意見，我們逐項討論某些指標在執行上之現實面與理想面的落差，最終在指標之代表性及意義性的優先考量下仍保留之，期望能讓國內人口與家庭指標更具意義，且能反映我國目前社會現況，及未來可能之變遷趨勢。

本領域所提出的 155 項指標中，有些指標項目已既存於現有的人口與家庭相關公務統計及定期發佈之調查中，有些項目則尚未納入公務統計或調查統計中，針對各項既存指標現行的性質、產出單位、最小空間單元、週期、儲存型態及尚未建置指標之建議產出單位、產出型態、週期等項目一併彙整於下表 2-14 中，指標定義則詳見表 2-15。

表 2-14 人口與家庭領域研究結果之資料分類表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1.1.1.1	人口與 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規模	總人口數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鄉鎮	村里	月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1.1.2	人口與 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規模	人口成長率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鄉鎮	村里	月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1.1.3	人口與 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規模	人口推估數	既存	公務 統計	行政院 經建會	全國	全國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1.2.1	人口與 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組成	性別比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1.2.2	人口與 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組成	年齡結構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1.2.2.1	人口與	人口概況	人口組成	年齡結構： 0-14 歲人口	既存	公務	內政部	縣市	村里	季	excel	低	第一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家庭			比例		統計	統計處						優先
1.1.2.2.2	人口與 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組成	年齡結構： 15-64 歲人口 比例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1.2.2.3	人口與 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組成	年齡結構：65 歲以上人口 比例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1.2.2.4	人口與 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組成	父母支持比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1.2.4.5	人口與 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組成	教育結構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1.2.3	人口與 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組成	教育結構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1.2.3.1	人口與	人口概況	人口組成	教育結構：國	既存	公務	內政部	縣市	村里	季	excel	低	第二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家庭			小暨以下之 比例		統計	統計處						優先
1.1.2.3.2	人口與 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組成	教育結構：國 中/初中教育 程度之比例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季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1.1.2.3.3	人口與 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組成	教育結構：高 中/高職教育 程度之比例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季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1.1.2.3. 4	人口與 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組成	教育結構：大 專教育程度 之比例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季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1.1.2.3.5	人口與 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組成	教育結構：大 學教育程度 之比例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季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1.1.2.3.6	人口與 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組成	教育結構：研 究所以上教 育程度之比 例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季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1.1.2.4	人口與 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組成	族群結構	新增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縣市	村里	月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1.1.2.4.1	人口與 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組成	族群結構：本 省人/閩南人 比例	既存	調查 資料	臺灣社 會變遷 調查	縣市	鄉鎮	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1.1.2.4.2	人口與 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組成	族群結構：外 省人比例	既存	調查 資料	臺灣社 會變遷 調查	縣市	鄉鎮	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1.1.2.4.3	人口與 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組成	族群結構：客 家人比例	既存	調查 資料	行政院 客家委 員會	鄉鎮	鄉鎮	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1.1.2.4.4	人口與 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組成	族群結構：原 住民比例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村里	村里	月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1.1.2.4.5	人口與 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組成	族群結構：新 住民比例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移民署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1.2.1.1	人口與 家庭	出生	生育數量	按性別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2.1.2	人口與 家庭	出生	生育數量	按生母年齡 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2.1.3	人口與 家庭	出生	生育數量	按生母年齡 暨教育程度 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全國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2.1.4	人口與 家庭	出生	生育數量	按生母年齡 暨婚姻狀況 分	新增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全國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1.2.1.5	人口	出生	生育數量	按生母年齡 暨國籍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縣市	村里	月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2.2.1	人口與 家庭	出生	生育年齡	平均生育年 齡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全國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2.2.2	人口與 家庭	出生	生育年齡	第一胎平均 生育年齡	既存	公務 統計	行政院 主計處	全國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2.3.1	人口與 家庭	出生	生育率	粗出生率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2.3.2	人口與 家庭	出生	生育率	育齡婦女生 育率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2.3.3	人口與 家庭	出生	生育率	有偶婦女生 育率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2.3.4	人口與 家庭	出生	生育率	總生育率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1.2.3.5	人口與 家庭	出生	生育率	淨繁殖率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3.1.1	人口與 家庭	死亡	死亡人數	總數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3.1.2	人口與 家庭	死亡	死亡人數	按性別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3.1.3	人口與 家庭	死亡	死亡人數	按年齡別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3.1.4	人口與 家庭	死亡	死亡人數	按婚姻狀況 別分	新增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3.2.1	人口與 家庭	死亡	一般死亡 率	粗死亡率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3.2.2	人口與 家庭	死亡	一般死亡 率	性別年齡死 亡率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1.3.2.3	人口與 家庭	死亡	一般死亡 率	性別、年齡 別、教育程度 別死亡率	新增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3.3.1	人口與 家庭	死亡	母嬰死亡 統計	孕產婦死亡 率	既存	公務 統計	行政院 衛生署	全國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3.3.2	人口與 家庭	死亡	母嬰死亡 統計	死產比例	既存	公務 統計	行政院 衛生署	全國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3.3.3	人口與 家庭	死亡	母嬰死亡 統計	新生兒死亡 率	既存	公務 統計	行政院 衛生署	全國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3.3.4	人口與 家庭	死亡	母嬰死亡 統計	嬰兒死亡率	既存	公務 統計	行政院 衛生署	全國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3.3.5	人口與 家庭	死亡	母嬰死亡 統計	墮胎人數(平 均人工流產 次、曾經人工 流產率)	既存	調查 統計	行政院 衛生署	鄉鎮	鄉鎮	2-7年一 次	資料 庫	低	第一 優先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1.3.4.1.1	人口與 家庭	死亡	平均餘命- 一般平均 餘命	男性零歲平 均餘命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3.4.1.2	人口與 家庭	死亡	平均餘命- 一般平均 餘命	女性零歲平 均餘命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3.4.1.3	人口與 家庭	死亡	平均餘命- 一般平均 餘命	男性 65 歲平 均餘命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3.4.1.4	人口與 家庭	死亡	平均餘命- 一般平均 餘命	女性 65 歲平 均餘命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3.4.2.1	人口與 家庭	死亡	平均餘命- 健康平均 餘命	男性零歲平 均餘命	既存	公務 統計	衛生署 專案報 告	縣市	鄉鎮	不定期	word	低	第一 優先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1.3.4.2.2	人口與 家庭	死亡	平均餘命- 健康平均 餘命	女性零歲平 均餘命	既存	公務 統計	衛生署 專案報 告	縣市	鄉鎮	不定期	word	低	第一 優先
1.3.4.2.3	人口與 家庭	死亡	平均餘命- 健康平均 餘命	男性 65 歲平 均餘命	既存	公務 統計	衛生署 專案報 告	縣市	鄉鎮	不定期	word	低	第一 優先
1.3.4.2.4	人口與 家庭	死亡	平均餘命- 健康平均 餘命	女性 65 歲平 均餘命	既存	公務 統計	衛生署 專案報 告	縣市	鄉鎮	不定期	word	低	第一 優先
1.4.1.1.1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際遷徙- 一般狀況	出入境人數 按性別年齡 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出入境 移民署	全國	全國	月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4.1.1.2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際遷徙- 一般狀況	喪失國籍人 數按性別年 齡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出入境 移民署	全國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1.4.1.1.3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際遷徙- 一般狀況	國籍歸化人 數按性別年 齡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出入境 移民署	全國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4.1.1.4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際遷徙- 一般狀況	國籍歸化人 數按移民類 型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出入境 移民署	全國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4.1.2.1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際遷徙- 婚姻遷徙	外籍配偶在 台人數按性 別國籍別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出入境 移民署	全國	鄉鎮	月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4.1.2.2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際遷徙- 婚姻遷徙	外籍配偶登 記人數按性 別國籍別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出入境 移民署	全國	鄉鎮	月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4.1.2.3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際遷徙- 婚姻遷徙	外籍配偶探 親、團聚之人 數按性別國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出入境 移民署	全國	鄉鎮	月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籍別分									
1.4.1.2.4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際遷徙- 婚姻遷徙	外籍配偶居 留人數按性 別國籍別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出入境 移民署	全國	鄉鎮	月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1.4.1.2.5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際遷徙- 婚姻遷徙	外籍配偶定 居人數按性 別國籍別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出入境 移民署	全國	鄉鎮	月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1.4.1.2.6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際遷徙- 婚姻遷徙	外籍配偶取 得身分人數 按性別、國籍 別、在台實際 居住天數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出入境 移民署	全國	鄉鎮	月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1.4.1.3.1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際遷徙- 勞動遷徙	外籍勞動人 口數按行業 別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行政院 職業訓 練局	縣市	村里	月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1.4.1.3.2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際遷徙- 勞動遷徙	外籍勞動人 口按職業別 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行政院 職業訓 練局	縣市	村里	月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4.1.3.3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際遷徙- 勞動遷徙	外籍勞動人 口曾更換雇 主人數	新增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1.4.1.3.4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際遷徙- 勞動遷徙	外籍勞動人 口歸化人數 按原因分	新增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1.4.1.4.1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際遷徙- 教育遷徙	在台外籍學 生按國籍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教育部	全國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4.1.4.2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際遷徙- 教育遷徙	在台外籍學 生數按公私 立學校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教育部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1.4.1.4.3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際遷徙- 教育遷徙	出國留學生 數按就學國 家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教育部	全國	全國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4.1.4.4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際遷徙- 教育遷徙	出國留學生 數按科系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教育部	全國	全國	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1.4.1.4.5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際遷徙- 教育遷徙	公費留學生 數按就學國 家分	新增 (既存 部分 為國 家,部 分為 洲別)	公務 統計	教育部	全國	全國	年	excel	中	第一 優先
1.4.1.4.6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際遷徙- 教育遷徙	公費留學生 數按科系分	新增 (既存 部分 為國	公務 統計	教育部	全國	全國	年	excel	中	第二 優先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家,部 分為 洲別)								
1.4.2.1.1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內遷徙- 人口組成	總移動人數 按遷徙原因 分	既存	調查 資料	國內遷 徙調查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4.2.1.2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內遷徙- 人口組成	總移動人數 按性別、年 齡、教育程度 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行政院 主計總 處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4.2.1.3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內遷徙- 人口組成	遷出人數按 性別、年齡、 教育程度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行政院 主計總 處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4.2.1.4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內遷徙- 人口組成	遷入人數按 性別、年齡、	既存	公務 統計	行政院 主計總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教育程度分			處						
1.4.2.1.5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內遷徙- 人口組成	遷徙次數人 數按性別、年 齡、教育程度 分	新增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1.4.2.2.1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內遷徙- 人口特徵	年齡別遷徙 率	既存	公務 統計	行政院 主計總 處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4.2.2.2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內遷徙- 人口特徵	教育程度別 遷徙率	既存	公務 統計	行政院 主計總 處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1.4.2.2.3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內遷徙- 人口特徵	婚姻狀況別 遷徙率	新增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1.4.2.2.4	人口與	遷徙	國內遷徙-	行業別遷徙	既存	公務	行政院 主計總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三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家庭		人口特徵	率		統計	處						優先
1.4.2.2.5	人口與 家庭	遷徙	國內遷徙- 人口特徵	職業別遷徙 率	既存	公務 統計	行政院 主計總 處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三 優先
2.1.1.1.1	人口與 家庭	婚姻	婚姻-婚姻 組成	未婚人數按 性別、年齡別 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全國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1.1.1.2	人口與 家庭	婚姻	婚姻-婚姻 組成	有偶人數按 性別、年齡別 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全國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1.1.1.3	人口與 家庭	婚姻	婚姻-婚姻 組成	離婚人數按 性別、年齡別 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全國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1.1.1.4	人口與	婚姻	婚姻-婚姻	喪偶人數按	既存	公務	內政部	全國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家庭		組成	性別、年齡別 分		統計	戶政司						優先
2.1.1.1.5	人口與 家庭	婚姻	婚姻-婚姻 組成	同居人數按 性別、年齡別 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全國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1.1.1.6	人口與 家庭	婚姻	婚姻-婚姻 組成	分居人數按 性別、年齡別 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全國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1.1.2.1	人口與 家庭	婚姻	婚姻-婚姻 狀況變動	結婚人數按 性別、年齡別 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1.1.2.2	人口與 家庭	婚姻	婚姻-婚姻 狀況變動	結婚人數按 性別、教育程 度別分	既存 (教育 程度 無)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2.1.1.2.3	人口與 家庭	婚姻	婚姻-婚姻 狀況變動	初婚人數按 性別、年齡別 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無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1.1.2.4	人口與 家庭	婚姻	婚姻-婚姻 狀況變動	初婚人數按 性別、教育程 度別分	既存 (教育 程度 無)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1.1.2.5	人口與 家庭	婚姻	婚姻-婚姻 狀況變動	離婚人數按 性別、年齡別 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無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1.1.2.6	人口與 家庭	婚姻	婚姻-婚姻 狀況變動	離婚人數按 性別、教育程 度別分	既存 (教育 程度 無)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2.1.1.2.7	人口與 家庭	婚姻	婚姻-婚姻 狀況變動	再婚人數按 性別、年齡別 分	既存 (沒有 年齡)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1.1.2.8	人口與 家庭	婚姻	婚姻-婚姻 狀況變動	再婚人數按 性別、教育程 度別分	既存 (沒有 教育)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戶政司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2.1.1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結構	家戶規模	總戶數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2.1.2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結構	家戶規模	家戶平均人 數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月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2.1.3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結構	家戶規模	家戶平均成 人人數	既存	調查 資料	家庭收 支調查	縣市	鄉鎮	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2.2.1.4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結構	家戶規模	家戶平均兒 童人數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五年(90 年為額 外)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2.2.2.1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結構	家戶組成	僅與配偶同 住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2.2.2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結構	家戶組成	僅與配偶及 未婚子女同 住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2.2.3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結構	家戶組成	男性單親家 庭有 6 歲以 上 18 歲以下 子女	新增						excel	中	第一 優先
2.2.2.4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結構	家戶組成	女性單親家 庭有 6 歲以 上 18 歲以下 子女	新增						excel	中	第一 優先
2.2.2.5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結構	家戶組成	男性單親家 庭有 6 歲以	新增						excel	中	第一 優先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下子女									
2.2.2.6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結構	家戶組成	女性單親家 庭有 6 歲以 下子女	新增						excel	中	第一 優先
2.2.2.7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結構	家戶組成	與已婚子女 同住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2.2.8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結構	家戶組成	祖孫家庭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2.2.9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結構	家戶組成	與非親人同 住	新增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2.2.10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結構	家戶組成	獨居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十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2.2.11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結構	家戶組成	安、療養機構 數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十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2.3.1.1	人口與 家庭	居住安排	兒童	出養人數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3.1.2	人口與 家庭	居住安排	兒童	收養人數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3.1.3	人口與 家庭	居住安排	兒童	居住於單親 家庭比例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五年(90 年為額 外)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3.1.4	人口與 家庭	居住安排	兒童	居住於單親 家庭且與父/ 母之同居人 之比例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五年(90 年為額 外)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3.1.5	人口與 家庭	居住安排	兒童	居住於祖孫 家庭比例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五年(90 年為額 外)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2.3.1.6	人口與 家庭	居住安排	兒童	居住寄養家 庭比例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3.2.1	人口與 家庭	居住安排	老人	無子女人數 比例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五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3.2.2	人口與 家庭	居住安排	老人	與子女同住 比例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五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3.2.3	人口與 家庭	居住安排	老人	僅與配偶同 住比例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五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3.2.4	人口與 家庭	居住安排	老人	與配偶、子女 之外的其他 親屬朋友同 住比例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五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3.2.5	人口與 家庭	居住安排	老人	獨居比例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鄉鎮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2.3.2.6	人口與 家庭	居住安排	老人	居住養護機 構比例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3.2.7	人口與 家庭	居住安排	老人	居住老人公 寓、老人住宅 的比例。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3.2.8	人口與 家庭	居住安排	老人	與家人同住 但聘請看護 工之比例	新增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2.3.2.9	人口與 家庭	居住安排	老人	獨居但聘請 看護工之比 例	新增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4.1.1.1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生活	家庭所得- 所得最高 20%家庭	家庭收入按 來源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行政院 主計總 處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2.4.1.1.2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生活	家庭所得- 所得最高 20%家庭	家庭支出按 項目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行政院 主計總 處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4.1.2.1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生活	家庭所得- 所得最低 20%家庭	家庭收入按 來源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行政院 主計總 處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4.1.2.2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生活	家庭所得- 所得最低 20%家庭	家庭支出按 項目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行政院 主計總 處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4.2.1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生活	家計分工	由男性擔任 主要家計負 責人的家庭 數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主計處	縣市	村里	十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4.2.2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生活	家計分工	由女性擔任 主要家計負 責人的家庭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主計處	縣市	村里	十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數									
2.4.2.3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生活	家計分工	由兩性共同 擔任主要家 計負責人的 家庭數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主計處	縣市	村里	十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4.2.4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生活	家計分工	由男性擔任 家庭財務主 要管理者的 家庭數	既存	調查 資料	家庭收 支調查	縣市	鄉鎮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4.2.5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生活	家計分工	由女性擔任 家庭財務主 要管理者的 家庭數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4.2.6	人口與	家庭生活	家計分工	由兩性擔任	既存	調查	家庭收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家庭			家庭財務共同管理者的家庭數		資料	支調查						優先
2.4.3.1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家務分工	就業女性每週家務工作時數	既存	調查資料	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全國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優先
2.4.3.2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家務分工	無就業女性每週家務工作時數	既存	調查資料	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全國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三優先
2.4.3.3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家務分工	就業男性每週家務工作時數	既存	調查資料	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全國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優先
2.4.3.4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家務分工	無就業男性每週家務工作時數	既存	調查資料	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全國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優先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2.4.3.5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生活	家務分工	女性申請育 嬰假人數	既存	公務 統計	行政院 勞委會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4.3.6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生活	家務分工	男性申請育 嬰假人數	新增	公務 統計	各縣市 勞工局	縣市	鄉鎮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4.3.7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生活	家務分工	女性擔任家 庭主要照顧 者人數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統計處	縣市	村里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4.3.8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生活	家務分工	男性擔任家 庭主要照顧 者人數	新增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2.4.4.1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生活	家庭關係	家庭生活滿 意度	既存	調查 資料	社會發 展趨勢 調查	全國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2.4.4.2	人口與	家庭生活	家庭關係	夫妻關係滿	既存	調查	社會發	全國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二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家庭			意度		資料	展趨勢 調查						優先
2.4.4.3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生活	家庭關係	親子關係滿 意度	既存	調查 資料	社會發 展趨勢 調查	全國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2.4.4.4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生活	家庭關係	婆媳關係滿 意度	既存	調查 資料	社會發 展趨勢 調查	鄉鎮	鄉鎮	臨時(依 調查主 題而定)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2.4.4.5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生活	家庭關係	與同住家人 一同晚餐的 頻率	既存	調查 資料	臺灣社 會變遷 基本調 查	鄉鎮	鄉鎮	臨時(依 調查主 題而定)	excel	中	第二 優先
2.4.4.6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生活	家庭關係	與同住家人 一同從事休 閒活動的頻 率	既存	調查 資料	臺灣社 會變遷 基本調 查	鄉鎮	鄉鎮	臨時(依 調查主 題而定)	excel	中	第二 優先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 出單位/ 調查名 稱	目前/未 來建置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未來 可提供資 料之最小 空間單元	目前/建 議提供 資料之 週期	目前/ 建議 檔案 資料 儲存 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2.4.4.7	人口與 家庭	家庭生活	家庭關係	家庭暴力受 暴人數按身 份分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 主計處	全國	縣市	年	excel	中	第一 優先

表 2-15 人口與家庭領域 項目及其定義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1.1.1.1	人口與家庭 Population and Family	人口概況 Population	人口規模 Population size	總人口數 Total population	戶籍登記之年底人口總數	
1.1.1.2	人口與家庭	人口概況 Population	人口規模 Population size	人口成長率 Population growth rate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	
1.1.1.3	人口與家庭	人口概況 Population	人口規模 Population size	人口推估數 Population projections	以戶籍人口數為基期資料所推計的未來人口總數，採經建會的中推計數值	
1.1.2.1	人口與家庭	人口概況 Population	人口組成 Population composition	性別比 Sex ratio	每百位女子所當男子數	
1.1.2.2	人口與家庭	人口概況 Population	人口組成 Population	年齡結構 Age composition	三階段 (0-14, 15-64, 65+) 人口數與比例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composition			
1.1.2.2.1	人口與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組成 Population composition	年齡結構：0-14 歲人口比例 Proportion of aged under 14 years old	14 歲以下人口數佔全人口數之比例	
1.1.2.2.2	人口與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組成 Population composition	年齡結構：15-64 歲人口比例 Proportion of aged from 15 to 64 years old	15 歲至 64 歲以下人口數佔全人口數之比例	
1.1.2.2.3	人口與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組成 Population composition	年齡結構：65 歲以上人口比例 Proportion of aged older than 65 years old	65 歲以上人口數佔全人口數之比例	
1.1.2.2.4	人口與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組成 Population	老年依賴比 Old-age dependency	老年人數（65 歲及以上）佔工作年齡人口數（15-64 歲）比例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composition	ratio		
1.1.2.2.5	人口與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組成 Population composition	父母支持比 Parent support ratio	高高齡老人（85 歲及以上）人數除以子女（50-64 歲）人數	
1.1.2.3	人口與家庭	人口概況 Population	人口組成 Population composition	教育結構 Educational composition	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之各級教育程度（大學以上、高中職、國中以下）比例	
1.1.2.3.1	人口與家庭	人口概況 Population	人口組成 Population composition	教育結構：國小暨以下之比例 Proportion of at most elementary school degree	國小教育程度者佔 15 歲以上人口之比例	
1.1.2.3.2	人口與家庭	人口概況 Population	人口組成 Population composition	教育結構：國中/初中教育程度之比例 Proportion of junior high school degree	國中/初中教育程度者佔 15 歲以上人口之比例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1.1.2.3.3	人口與家庭	人口概況 Population	人口組成 Population composition	教育結構：高中/高職教育程度之比例 Proportion of senior high school degree	高中/高職教育程度者佔 15 歲以上人口之比例	
1.1.2.3.4	人口與家庭	人口概況 Population	人口組成 Population composition	教育結構：專科教育程度之比例 Proportion of college degree	專科教育程度者佔 15 歲以上人口之比例	
1.1.2.3.5	人口與家庭	人口概況 Population	人口組成 Population composition	教育結構：大學教育程度之比例 Proportion of bachelor degree	大學教育程度者佔 15 歲以上人口之比例	
1.1.2.3.6	人口與家庭	人口概況 Population	人口組成 Population composition	教育結構：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之比例 Proportion of master or doctoral degree	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佔 15 歲以上人口之比例	
1.1.2.4	人口與家庭	人口概況	人口組成	族群結構	各族群（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庭	Population	Population composition	Ethnic composition	新住民) 人口比例	
1.1.2.4.1	人口與家庭	人口概況 Population	人口組成 Population composition	族群結構：本省人/閩南人比例 Proportion of Halo/Fukiness	閩南人/福佬人佔我國人口之比例	
1.1.2.4.2	人口與家庭	人口概況 Population	人口組成 Population composition	族群結構：外省人比例 Proportion of MainLander	外省人佔我國人口之比例	
1.1.2.4.3	人口與家庭	人口概況 Population	人口組成 Population composition	族群結構：客家人比例 Proportion of Hakka	客家人佔我國人口之比例	
1.1.2.4.4	人口與家庭	人口概況 Population	人口組成 Population composition	族群結構：原住民比例 Proportion of Indigenies	原住民佔我國人口之比例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1.1.2.4.5	人口與家庭	人口概況 Population	人口組成 Population composition	族群結構：新住民/外籍配偶比例 Proportion of marriage immigrant (foreign spouse)	新住民/外籍配偶佔我國人口之比例	
1.2.1.1	人口與家庭	出生 Birth	生育數量 Number of births	按性別分 Number of births: by infant's sex	新生兒數量依新生兒性別分	
1.2.1.2	人口與家庭	出生 Birth	生育數量 Number of births	按生母年齡分 Number of births: by mother's age	生育數量按生母單一年齡組分（母親年齡範圍：15-49 歲）	
1.2.1.3	人口與家庭	出生 Birth	生育數量 Number of births	按生母年齡暨教育程度分 Number of births: by mother's education	生育數量按生母年齡暨教育程度分	
1.2.1.4	人口與家庭	出生	生育數量	按生母年齡暨婚姻狀況分	生育數量按生母年齡暨婚姻狀況（有偶、未婚、同居、離婚、喪偶）分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Birth	Number of births	Number of births: by mother's age and marital status		
1.2.1.5	人口與家庭	出生 Birth	生育數量 Number of births	按生母年齡暨國籍分 Number of births: by mother's nationality	生育數量按生母年齡與國籍（本國籍、大陸港澳地區、外國籍）分	
1.2.2.1	人口與家庭	出生 Birth	生育年齡 Age of childbearing	平均生育年齡 Average age of childbearing	不分胎次別的平均生育年齡	
1.2.2.2	人口與家庭	出生 Birth	生育年齡 Age of childbearing	第一胎平均生育年齡 Average age of first childbearing	生第一胎的平均年齡	
1.2.3.1	人口與家庭	出生 Birth	生育率 Fertility rate	粗出生率 Crude fertility rate	某年之新生活產人數 / 該年年中人口總數之比率	
1.2.3.2	人口與家庭	出生 Birth	生育率 Fertility rate	育齡婦女生育率 Fertility rate of	某年之新生活產人數 / 該年年中育齡婦女（15-49 歲）人數；又稱一般生育率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childbearing age women		
1.2.3.3	人口與家庭	出生 Birth	生育率 Fertility rate	有偶婦女生育率 Fertility rate of married childbearing age women	某年之新生活產人數 / 該年年中有偶育齡婦女人數	
1.2.3.4	人口與家庭	出生 Birth	生育率 Fertility rate	總生育率 Total fertility rates	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	
1.2.3.5	人口與家庭	出生 Birth	生育率 Fertility rate	淨繁殖率 Net reproduction rate.	指每千名婦女在生育年齡期間實際生存人數所生產之活女嬰數	
1.3.1.1	人口與家庭	死亡 Death	死亡人數 Numbers of deaths	總數 Total death number	一定期間內發生之死亡人數	
1.3.1.2	人口與家庭	死亡	死亡人數	按性別分	死亡人數按性別分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庭	Death	Numbers of deaths	Numbers of deaths: by sex		
1.3.1.3	人口與家庭	死亡 Death	死亡人數 Numbers of deaths	按年齡別分 Numbers of deaths: by age	死亡人數按年齡分	
1.3.1.4	人口與家庭	死亡 Death	死亡人數 Numbers of deaths	按婚姻狀況別分 Numbers of deaths: by marital status	死亡人數按婚姻狀況分	
1.3.2.1	人口與家庭	死亡 Death	一般死亡率 Mortality rate	粗死亡率 Crude mortality rate	某年之死亡人數 / 該年年中人口總數	
1.3.2.2	人口與家庭	死亡 Death	一般死亡率 Mortality rate	性別年齡死亡率 Mortality rate: by sex and age	死亡率按性別與年齡別分	
1.3.2.3	人口與家庭	死亡 Death	一般死亡率 Mortality rate	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別死亡率 Mortality rate: by sex,	死亡率按性別、年齡別與教育程度分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age and education		
1.3.3.1	人口與家庭	死亡 Death	母嬰死亡統計 Mortality rate of mother and baby	孕產婦死亡率 Maternal mortality rate	婦女因懷孕或生產死亡數 / 活產嬰兒總數	
1.3.3.2	人口與家庭	死亡 Death	母嬰死亡統計 Mortality rate of mother and baby	死產比例 Stillbirth mortality rate	死產胎兒（懷孕周數大於 20 周）/ 分娩人數	
1.3.3.3	人口與家庭	死亡 Death	母嬰死亡統計 Mortality rate of mother and baby	新生兒死亡率 Neonatal mortality rate	出生後未滿四週的嬰兒死亡數/ 活產嬰兒總數	
1.3.3.4	人口與家庭	死亡 Death	母嬰死亡統計 Mortality rate of mother and baby	嬰兒死亡率 Infant mortality rate	未滿一歲之嬰兒死亡數 / 活產嬰兒數	
1.3.3.5	人口與家庭	死亡 Death	母嬰死亡統計	墮胎人數 Numbers of abortions	人工流產次數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1.3.4.1.1	人口與家庭	死亡 Death	平均餘命-一般平均餘命 Life expectancy	男性零歲平均餘命 Male life expectancy at birth	男性初生嬰兒可期待生存之年數	
1.3.4.1.2	人口與家庭	死亡 Death	平均餘命-一般平均餘命 Life expectancy	女性零歲平均餘命 Female life expectancy at birth	女性初生嬰兒可期待生存之年數	
1.3.4.1.3	人口與家庭	死亡 Death	平均餘命-一般平均餘命 Life expectancy	男性 65 歲平均餘命 Male life expectancy at age 65	男性於 65 歲時可期待生存之年數	
1.3.4.1.4	人口與家庭	死亡 Death	平均餘命-一般平均餘命 Life expectancy	女性 65 歲平均餘命 Female life expectancy at age 65	女性於 65 歲時可期待生存之年數	
1.3.4.2.1	人口與家庭	死亡 Death	平均餘命-健康平均餘命 Healthy life expectancy	男性零歲平均餘命 Male healthy life expectancy at birth	以男性出生時之平均餘命為基礎，扣除因不健康狀態損失之年數而調整的平均餘命，代表預期可健康生活的年數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1.3.4.2.2	人口與家庭	死亡 Death	平均餘命-健康平均餘命 Healthy life expectancy	女性零歲平均餘命 Female healthy life expectancy at birth	同上，但利用女性資料計算	
1.3.4.2.3	人口與家庭	死亡 Death	平均餘命-健康平均餘命 Healthy life expectancy	男性 65 歲平均餘命 Male healthy life expectancy at age 65	男性 65 歲時預期可健康生活的年數	
1.3.4.2.4	人口與家庭	死亡 Death	平均餘命-健康平均餘命 Healthy life expectancy	女性 65 歲平均餘命 Female healthy life expectancy at age 65	女性 65 歲時預期可健康生活的年數	
1.4.1.1.1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際遷徙-一般狀況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general migrant	出入境人數按性別年齡分 Numbers of exit-entry: by sex and age	入出國境的人數。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1.4.1.1.2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際遷徙-一般狀況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general migrant	喪失國籍人數按性別年齡分 Numbers of loss nationality: by sex and age	本國人註銷國籍的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分。	
1.4.1.1.3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際遷徙-一般狀況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general migrant	國籍歸化人數按性別年齡分 Numbers of acquisition of nationality: by sex and age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我國之法定條件申請入籍，經我國政府許可，給予我國國籍的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分。	
1.4.1.1.4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際遷徙-一般狀況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general migrant	國籍歸化人數按移民類型分 Numbers of gaining nationality: by immigrant type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我國之法定條件申請入籍，經我國政府許可，給予我國國籍的人數，按移民類型分（移民類型分：婚姻移民、商業移民、技術移民）。	
1.4.1.2.1	人口與家庭	遷徙	國際遷徙-婚姻遷徙	外籍配偶在台人數按	外籍與大陸配偶（含港澳地區）在臺灣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庭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marital migrant	性別國籍別分 Numbers of foreign spouse: by sex and nationality	居住之人數，按性別與國籍別分。	
1.4.1.2.2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際遷徙-婚姻遷徙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marital migrant	外籍配偶登記人數按性別國籍別分 Numbers of registered foreign spouse: by sex and nationality	外籍與大陸配偶（含港澳地區）向出入國及移民署局申請證件之人數，按性別與國籍別分。	
1.4.1.2.3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際遷徙-婚姻遷徙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marital migrant	外籍配偶探親、團聚之人數按性別國籍別分 Numbers of visiting foreign spouse: by sex and nationality	外籍與大陸配偶（含港澳地區）持出入境許可證之人數，按性別與國籍別分。	
1.4.1.2.4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際遷徙-婚姻遷徙 International	外籍配偶居留人數按性別國籍別分	外籍與大陸配偶（含港澳地區）持居留證之人數，按性別與國籍別分。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migration: marital migrant	Numbers of settled foreign spouse: by sex and nationality		
1.4.1.2.5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際遷徙-婚姻遷徙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marital migrant	外籍配偶定居人數按性別國籍別分 Numbers of resided foreign spouse: by sex and nationality	外籍與大陸配偶（含港澳地區）持定居證之人數，按性別與國籍別分。	
1.4.1.2.6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際遷徙-婚姻遷徙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marital migrant	外籍配偶取得身分人數按性別、國籍別、在台實際居住天數分 Numbers of foreign spouse acquisition of citizenship: by sex, nationality and living duration in Taiwan	外籍與大陸配偶（含港澳地區）歸化國籍、取得身分人數，按性別、國籍別、在台實際居住天數分。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1.4.1.3.1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際遷徙-勞動遷徙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labor migrant	外籍勞動人口數按行業別分 Numbers of foreign labors: by industry	在我國境內非本國籍之勞動人口從事之產業別（外籍專業人員之產業別：專門性技術性工作、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補習班語文教師工作、履約、學校教師工作、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事業、主管工作、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外籍勞工；外籍勞工之產業別：產業外籍勞工—與農漁牧業、製造業、重大投資、營造業、重大公共工程；社福外籍勞工—看護工、家庭幫傭。）	
1.4.1.3.2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際遷徙-勞動遷徙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labor migrant	外籍勞動人口按職業別分 Numbers of foreign labors: by occupation	在我國境內非本國籍之勞動人口從事之職業別（職業分類按主計處之職業標準分類）。	
1.4.1.3.3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際遷徙-勞動遷徙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labor migrant	外籍勞動人口曾更換雇主人數 Employers a foreign labor has ever worked	在我國境內非本國籍之勞動人口在一定期間內更換的雇主數。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for		
1.4.1.3.4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際遷徙-勞動遷徙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labor migrant	外籍勞動人口歸化人數按原因分 Numbers of foreign labors acquisition of citizenship: by cause	在我國境內非本國籍之勞動人口，歸化我國國籍之人數與原因（歸化原因：婚姻、教育、商業、居住、依親）。	
1.4.1.4.1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際遷徙-教育遷徙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educational migrant	在台外籍學生按國籍分 Numbers of foreign students: by nationality	在台就讀大專暨以上外籍學生人數，按外籍學生國籍分。	
1.4.1.4.2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際遷徙-教育遷徙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educational migrant	在台外籍學生數按公私立學校分 Numbers of foreign students: by school	在台就讀大專暨以上外籍學生人數，按公私立學校分。	
1.4.1.4.3	人口與家庭	遷徙	國際遷徙-教育遷徙	出國留學生數按就學	申請出國留學簽證之人數，按國家分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庭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educational migrant	國家分 Numbers of study abroad: by nation		
1.4.1.4.4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際遷徙-教育遷徙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educational migrant	出國留學生數按科系分 Numbers of study abroad: by department	申請出國留學簽證之人數，按就讀科系分	
1.4.1.4.5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際遷徙-教育遷徙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educational migrant	公費留學生數按就學國家分 Numbers of study abroad at public expense: by department	我國申請公費留學人數，按留學國家分	
1.4.1.4.6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際遷徙-教育遷徙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公費留學生數按科系分 Numbers of study	我國申請公費留學人數，按就讀科系分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educational migrant	abroad at public expense: by department		
1.4.2.1.1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內遷徙-人口組成 Internal migration: composition	總移動人數按遷徙原因分 Numbers of gross migrant: by migration cause	於特定期間內曾經做過移動的總人數，按原因分：婚姻、居住、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移動人口：居住地點於調查期間內經歷變動者，含遷出與遷入人口）。	
1.4.2.1.2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內遷徙-人口組成 Internal migration: composition	總移動人數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分 Numbers of gross migrant: by sex, age and education	於特定期間內曾經做過移動的總人數，按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分。（移動人口：居住地點於調查期間內經歷變動者，含遷出與遷入人口；年齡：每五歲為一組統計單元；教育程度別：大學以上、專科、高中職、國中以下）	
1.4.2.1.3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內遷徙-人口組成 Internal migration: composition	遷出人數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分 Numbers of in-migrant: by sex,	於特定期間內，從該區域遷出之總人數，按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age and education		
1.4.2.1.4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內遷徙-人口組成 Internal migration: composition	遷入人數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分 Numbers of out-migrant: by sex, age and education	於特定期間內，遷入該區域之總人數，按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1.4.2.1.5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內遷徙-人口組成 Internal migration: composition	遷徙次數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分 Numbers of migration: by age and education	於特定期間內，個人曾經搬遷過的居所次數，按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1.4.2.2.1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內遷徙-人口特徵 Internal migration: characteristic	年齡別遷徙率 Migration rate: by age	不同年齡組遷徙之比率（遷徙率：不分遷入與遷出的粗遷徙率）。	
1.4.2.2.2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內遷徙-人口特徵 Internal migration:	教育程度別遷徙率 Migration rate: by	不同教育程度遷徙之比率。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characteristic	education		
1.4.2.2.3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內遷徙-人口特徵 Internal migration: characteristic	婚姻狀況別遷徙率 Migration rate: by marital status	不同婚姻狀況者遷徙之比率。	
1.4.2.2.4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內遷徙-人口特徵 Internal migration: characteristic	行業別遷徙率 Migration rate: by industry	不同行業類別者遷徙之比率（行業類別以勞委會統計為主）。	
1.4.2.2.5	人口與家庭	遷徙 Migration	國內遷徙-人口特徵 Internal migration: characteristic	職業別遷徙率 Migration rate: by occupation	不同職業類別者遷徙之比率（職業類別以勞委會統計為主）。	
2.1.1.1.1	人口與家庭	婚姻 Marriage	婚姻組成 Marital status	未婚人數按性別、年齡別分 Numbers of single: by sex and age	從未與人結婚或同居者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分。	
2.1.1.1.2	人口與家庭	婚姻 Marriage	婚姻組成 Marital status	有偶人數按性別、年齡別分	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存在者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分。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Numbers of married: by sex and age		
2.1.1.1.3	人口與家庭	婚姻 Marriage	婚姻組成 Marital status	離婚人數按性別、年齡別分 Numbers of divorced: by sex and age	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且未再婚或與人同居者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分。	
2.1.1.1.4	人口與家庭	婚姻 Marriage	婚姻組成 Marital status	喪偶人數按性別、年齡別分 Numbers of widowed: by sex and age	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或與人同居，或同居人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尚未結婚或與人同居者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分。	
2.1.1.1.5	人口與家庭	婚姻 Marriage	婚姻組成 Marital status	同居人數按性別、年齡別分 Numbers of cohabitant: by sex and age	雖未正式登記結婚，但事實上正在與人同居者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分。	
2.1.1.1.6	人口與家庭	婚姻 Marriage	婚姻組成 Marital status	分居人數按性別、年齡別分	依法結婚後，因感情不睦，而事實上長期未行同居生活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分。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Numbers of separation: by sex and age		
2.1.1.2.1	人口與家庭	婚姻 Marriage	婚姻狀況變動 Dynamic marriage	結婚人數按性別、年齡別分 Numbers of marriage: by sex and age	男女兩性合法之結合，結合之合法性可依據各國法律所承認之民法、宗教或其他方法而成立之，且至戶政單位辦理結婚登記者，按性別與年齡分。	
2.1.1.2.2	人口與家庭	婚姻 Marriage	婚姻狀況變動 Dynamic marriage	結婚人數按性別、教育程度別分 Numbers of marriage: by sex and education	結婚人數，按性別與教育程度。	
2.1.1.2.3	人口與家庭	婚姻 Marriage	婚姻狀況變動 Dynamic marriage	初婚人數按性別、年齡別分 Numbers of first marriage: by sex and age	未婚男女間之首次結婚之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分。	
2.1.1.2.4	人口與家	婚姻	婚姻狀況變動	初婚人數按性別、教	未婚男女間之首次結婚之人數，按性別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庭	Marriage	Dynamic marriage	育程度別分 Numbers of marriage: by sex and education	與教育程度分。	
2.1.1.2.5	人口與家庭	婚姻 Marriage	婚姻狀況變動 Dynamic marriage	離婚人數按性別、年齡別分 Numbers of divorce: by sex and age	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且未再婚或與人同居者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分。	
2.1.1.2.6	人口與家庭	婚姻 Marriage	婚姻狀況變動 Dynamic marriage	離婚人數按性別、教育程度別分 Numbers of getting divorce: by sex and education	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且未再婚或與人同居者人數，按性別與教育程度分。	
2.1.1.2.7	人口與家庭	婚姻 Marriage	婚姻狀況變動 Dynamic marriage	再婚人數按性別、年齡別分 Numbers of remarriage: by sex and	有偶男女中再次結婚之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分。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age		
2.1.1.2.8	人口與家庭	婚姻 Marriage	婚姻狀況變動 Dynamic marriage	再婚人數按性別、教育程度別分 Numbers of remarriage: by sex and education	有偶男女中再次結婚之人數，按性別與教育程度分。	
2.2.1.1	人口與家庭	家庭結構 Family structure	家戶規模 Family size	總戶數 Numbers of household	係依戶籍法規定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	
2.2.1.2	人口與家庭	家庭結構 Family structure	家戶規模 Family size	家戶平均人數 Average number of household members	指一戶中之平均人口數，亦即人口數與戶數的比率。	
2.2.1.3	人口與家庭	家庭結構 Family structure	家戶規模 Family size	家戶平均成人人數 Average number of household adults	指一戶中之平均成人人數，亦即成人人數與戶數的比率。	
2.2.1.4	人口與家庭	家庭結構	家戶規模	家戶平均兒童人數	指一戶中之平均兒童人數，亦即兒童人數與戶數的比率。兒童係指未滿十二歲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庭	Family structure	Family size	Average number of household children	之人。	
2.2.2.1	人口與家庭	家庭結構 Family structure	家戶組成 Family composition	僅與配偶同住 Live with spouse only	僅夫婦二人居住之家戶數。	
2.2.2.2	人口與家庭	家庭結構 Family structure	家戶組成 Family composition	僅與配偶及未婚子女同住 Live with spouse and unmarried children	該戶成員為父及母親，以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戶數。	
2.2.2.3	人口與家庭	家庭結構 Family structure	家戶組成 Family composition	男性單親家庭有 6 歲以上 18 歲以下子女 Single father with children between 6 to 18 years old	戶內成員為父親及 6 歲以上 18 歲以下子女所組成，不含其他親屬之家戶數。	
2.2.2.4	人口與家庭	家庭結構 Family structure	家戶組成 Family composition	女性單親家庭有 6 歲以上 18 歲以下子女 Single mother with	戶內成員為母親及 6 歲以上 18 歲以下子女所組成，不含其他親屬之家戶數。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children between 6 to 18 years old		
2.2.2.5	人口與家庭	家庭結構 Family structure	家戶組成 Family composition	男性單親家庭有 6 歲以下子女 Single father with children under 6 years old	戶內成員為父親及 6 歲以下子女所組成，不含其他親屬之家戶數。	
2.2.2.6	人口與家庭	家庭結構 Family structure	家戶組成 Family composition	女性單親家庭有 6 歲以下子女 Single mother with children under 6 years old	戶內成員為母親及 6 歲以下子女所組成，不含其他親屬之家戶數。	
2.2.2.7	人口與家庭	家庭結構 Family structure	家戶組成 Family composition	與已婚子女同住 Live with married children	該戶成員為父及母親以及同住之已婚子女之家戶數。	
2.2.2.8	人口與家庭	家庭結構 Family	家戶組成 Family composition	祖孫家庭 Grandparents-grandch	該戶成員為祖父（母）輩及至少一位未婚孫子（女）輩，且第二代直系親屬（父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structure		children family	母輩) 不為戶內人口，但可能含有同住之第二代非直系親屬之家戶。	
2.2.2.9	人口與家庭	家庭結構 Family structure	家戶組成 Family composition	與非親人同住 Live with non-relatives	該戶成員為非直系親屬關係成員同住之家戶。	
2.2.2.10	人口與家庭	家庭結構 Family structure	家戶組成 Family composition	獨居 Live alone	僅一人居住之家戶。	
2.2.2.11	人口與家庭	家庭結構 Family structure	家戶組成 Family composition	安、療養機構數 Numbers of nursing institution	一個安養或照顧機構視為一戶。	
2.3.1.1	人口與家庭	居住安排 Living arrangement	兒童 child	出養人數 Numbers of children waiting for adoption	被帶離原生家庭，其生父母對孩子的權利義務將完全被取消之孩童人數。	
2.3.1.2	人口與家庭	居住安排	兒童	收養人數	在戶政單位辦理收養登記之被收養的兒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庭	Living arrangement	child	Numbers of adopted children	童人數。	
2.3.1.3	人口與家庭	居住安排 Living arrangement	兒童 child	居住於單親家庭比例 Proportion of living in single parent family	居住於單親家庭兒童數與總兒童數比率。	
2.3.1.4	人口與家庭	居住安排 Living arrangement	兒童 child	居住於單親家庭且父/母有同居人之比例 Proportion of living with single parent and parent's cohabitor	居住於單親家庭中，且與父/母同居人共同居住之兒童數與總兒童數比率。	
2.3.1.5	人口與家庭	居住安排 Living arrangement	兒童 child	居住於祖孫家庭比例 Proportion of living in grandparent-grandchild family	居住於祖孫家庭兒童數與總兒童數比率。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2.3.1.6	人口與家庭	居住安排 Living arrangement	兒童 child	居住寄養家庭比例 Proportion of living in foster family	居住於寄養家庭兒童數與總兒童數比率。	
2.3.2.1	人口與家庭	居住安排 Living arrangement	老人 elder	無子女人數比例 Proportion of no children	無子女之老年人口數與總老年人口比率。	
2.3.2.2	人口與家庭	居住安排 Living arrangement	老人 elder	與子女同住比例 Proportion of living with child	與子女同住之老年人口數與總老年人口比率。	1.「同住」項下可增列雖於不同居所，但處於同鄰，亦可定義為「同住」。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2.與子女同住亦可增列與不同子輪住之統計。
2.3.2.3	人口與家庭	居住安排 Living arrangement	老人 elder	僅與配偶同住比例 Proportion of living with spouse only	與配偶同住之老年人口數與總老年人口比率。	
2.3.2.4	人口與家庭	居住安排 Living arrangement	老人 elder	與配偶、子女之外的其他親屬朋友同住比例 Proportion of living with relatives	與配偶、子女之外的其他親屬朋友同住之老年人口數與總老年人口比率。	
2.3.2.5	人口與家庭	居住安排 Living arrangement	老人 elder	獨居比例 Proportion of living	獨居之老年人口與總老年人口比率。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nt		alone		
2.3.2.6	人口與家庭	居住安排 Living arrangement	老人	居住養護機構比例 Proportion of living in nursing home	健康狀態不佳，須機構照顧療養者。居住於養護機構之老年人口與總老年人口比率。	
2.3.2.7	人口與家庭	居住安排 Living arrangement	老人 elder	居住老人公寓、老人住宅的比例。 Proportion of living in elder apartment/community	健狀態尚可，生活可自理者，居住於老人公寓、老人住宅人口與總老年人口比率。	
2.3.2.8	人口與家庭	居住安排 Living arrangement	老人 elder	與家人同住但聘請看護工之比例 Proportion of living with family members and hiring nursing aides	與家人同住且聘請看護工之老年人口數與總老年人口比率。	
2.3.2.9	人口與家庭	居住安排	老人	獨居但聘請看護工之	獨居老人但有聘請看護工之老年人口數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庭	Living arrangement	elder	比例 Proportion of living along and hiring nursing aides	與總老年人口比率。	
2.4.1.1.1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Family Life	家庭所得-所得最高 20%家庭 Family income: top 20%	家庭收入按來源分 Household income: by source	所得最高之 20%家庭，其家庭收入按來源分。(收入來源：受僱者薪資收入、產業主營業收入、財產所得收入、經常移轉收入、租金、雜項收入)。	
2.4.1.1.2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Family Life	家庭所得-所得最高 20%家庭 Family income: top 20%	家庭支出按項目分 Household expenditures: by item	所得最高之 20%家庭，其家庭支出按項目分(支出項目：消費性支出、儲蓄、利息支出、經常移轉支出)。	
2.4.1.2.1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Family Life	家庭所得-所得最低 20%家庭 Family income: last 20%	家庭收入按來源分 Household income: by source	所得最低之 20%家庭，其家庭收入按來源分。	
2.4.1.2.2	人口與家	家庭生活	家庭所得-所得最低	家庭支出按項目分	所得最低之 20%家庭，其家庭支出按項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庭	Family Life	20%家庭 Family income: last 20%	Household expenditures: by item	目分。	
2.4.2.1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Family Life	家計分工 Division of household economy	由男性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的家庭數 Numbers of household with male breadwinner	由男性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之家庭數。	
2.4.2.2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Family Life	家計分工 Division of household economy	由女性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的家庭數 Numbers of household with female breadwinner	由女性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之家庭數。	
2.4.2.3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Family Life	家計分工 Division of household economy	由兩性共同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的家庭數 Numbers of household with both male and	由兩性共同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之家庭數。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female breadwinners		
2.4.2.4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Family Life	家計分工 Division of household economy	由男性擔任家庭財務主要管理者的家庭數 Numbers of household with male charging financial affairs	由男性擔任家庭財務共同管理者的家庭數。	
2.4.2.5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Family Life	家計分工 Division of household economy	由女性擔任家庭財務主要管理者的家庭數 Numbers of household with female charging financial affairs	由女性擔任家庭財務共同管理者的家庭數。	
2.4.2.6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Family Life	家計分工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由兩性擔任家庭財務共同管理者的家庭數 Numbers of household with both male and female charging financial affairs	由兩性擔任家庭財務共同管理者的家庭數。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2.4.3.1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Family Life	家務分工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就業女性每週家務工作時數 Hours of doing housework per week for employed women	有工作之女性平均每週花費在家務工作上的時數。	
2.4.3.2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Family Life	家務分工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無就業女性每週家務工作時數 Hours of doing housework per week for unemployed women	無工作之女性平均每週花費在家務工作上的時數。	
2.4.3.3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Family Life	家務分工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就業男性每週家務工作時數 Hours of doing housework per week for employed men	有工作之男性平均每週花費在家務工作上的時數。	
2.4.3.4	人口與家	家庭生活	家務分工	無就業男性每週家務	無工作之男性平均每週花費在家務工作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庭	Family Lif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工作時數 Hours of doing housework per week for unemployed men	上的時數。	
2.4.3.5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Family Life	家務分工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女性申請育嬰假人數 Numbers of women taking parental leave	民間與政府部門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女性人數。	
2.4.3.6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Family Life	家務分工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男性申請育嬰假人數 Numbers of men taking parental leave	民間與政府部門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男性人數。	
2.4.3.7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Family Life	家務分工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女性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人數 Numbers of women taking household nursing labor	該戶中，由女性負擔家庭主要照顧者之家庭數。(受照顧者：兒童、老人、疾患)	
2.4.3.8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Family	家務分工 Division of	男性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人數	該戶中，由男性負擔家庭主要照顧者之家庭數。(受照顧者：兒童、老人、疾患)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Life	Household labor	Numbers of men taking household nursing labor		
2.4.4.1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Family Life	家庭關係 Family relationship	家庭生活滿意度 Attitude towards family life	對目前家庭生活滿意程度的五級量測。(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2.4.4.2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Family Life	家庭關係 Family relationship	夫妻關係滿意度 Attitude towards relationship between husbands and wives	夫或妻對婚姻關係的滿意程度的五級量測。(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2.4.4.3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Family Life	家庭關係 Family relationship	親子關係滿意度 Attitude towards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家長或子女對親子關係的滿意程度的五級量測。(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2.4.4.4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Family Life	家庭關係 Family relationship	婆媳關係滿意度 Attitude towards relationship between	婆婆或媳婦對婆媳關係的滿意程度的五級量測。	

編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mothers in law and daughters in law		
2.4.4.5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Family Life	家庭關係 Family relationship	與同住家人一同晚餐的頻率 Frequency of having dinner with family	與同住家人一同吃晚餐的頻率。(頻率：幾乎每天、一週數次、一週一次、月一次、一年數次、一年一次、從未)	
2.4.4.6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Family Life	家庭關係 Family relationship	與同住家人一同從事休閒活動的頻率 Frequency of having leisure activity with family	與同住家人一同從事休閒活動的頻率。(頻率：幾乎每天、一週數次、一週一次、月一次、一年數次、一年一次、從未)	
2.4.4.7	人口與家庭	家庭生活 Family Life	家庭關係 Family relationship	家庭暴力受暴人數按身份分 Domestic violent victim: by family role	循家庭暴力通報制度通傳之家庭暴力案件數之被害人家庭身分(家庭身分：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現為(同住)或曾為(同住)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現為(同住)或曾為(同住)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現為(同住)或曾為(同住)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等及其未成年子女)。	

二、指數分析架構

優先指標 (Leading Indicators)選定

指數的建立需要相當周延的思考及非常嚴謹的流程，首先，必須挑選具代表性的指標，足以代表這項指數的內涵；接續，必須給予指標相對的權重，有些較複雜的指標會利用模型來呈現之；最後，針對指數所產生的數字給予分級或評等（余朝權，2004；黃科勤，2008；周建成，1989）。以聯合國的人類發展指數 (The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 為例，是以國民預期壽命、成人識字率、在學率、依購買力評價計算的國民所得等換算而成壽命指數、教育參與指數及國民所得指數，再總結而成「人類發展指數」；HDI 係將各國依照人類發展指數區分成三類：一是低水準的人類發展國家，指數在 0-0.5 之間；二是中等水準的人類發展國家，指數在 0.51-0.8 之間；三是高水準人類發展國家，指數在 0.81-1.0 之間 (United Nations, 2009)。除人類發展指數之外，聯合國貧窮指數 (Human Poverty Index)的建構方法也大致如此。

就人口與家庭領域方面而言，目前尚未出現反映鉅觀結構環境的指數，主因人口與家庭領域所關照的面向相當廣泛，無法一以概之，而是須針對不同面向進行細部的分類，並因應不同目的產出各項指數，若能提供適切的公務統計項目，亦可讓學者專家根據公務統計資料或社會指標之統計類目，逕行計算其所關心的指數，如人口老化指數等。若欲對國家在人口與家庭面向上逕作綜合性的估算，有其難度，綜合性的人口與家庭指數建立也許有其必要性，但不得草率擬定，否則易造成國人的誤解。因此，在本小節當中，僅先提出人口與家庭領域的優先指標，以做為未來建構指數的依據。

優先指標 (Leading Indicators)經常用來測試整體經濟的轉換情形，是預測未來的經濟走向上最有效的統計指標，亦稱為先行指標 (劉曜竹，2004)。優先指標是最重要的經濟指標，利用此指標可以修正某一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從而盡早做出決定以獲得額外的收益或避免更大的損失。以經建會所編製的「景氣動向指標」為例，當中優先指標即為「製造業新接訂

單指數變動率」、「製造業每人每月平均工時」、「海關出口值變動率」、「台灣地區核發建照面積」等 7 項。同理，下列我們將從人口與家庭的指標群中，挑選數個作為本領域的優先指標，這些具代表性的指標乃是我國人口與家庭現狀的縮影，一旦優先指標發生變動，代表台灣人口與家庭環境的變遷，須提高警戒立即因應之。

人口與家庭之優先指標挑選的依據最主要來自於德菲法問卷的結果，德菲法問卷乃由國內人口與家庭領域的專家學者進行填答，問卷採用 1-5 分的量表，詢問專家認為是該項指標應納入人口與家庭指標系統的同意程度，從 1 分到 5 分分別代表「非常不同意」、「不同意」、「無意見」、「同意」、「非常同意」，經加總計算專家學者的給分後，每個指標會產出「平均分數」，分數越高者代表學者對於該項目應納入指標系統的同意程度越高。本領域比照社會指標第二期的作法，於各指標中類中優先挑選前三名，作為優先指標的選單，若當中類項前三高的指標中有超過三項以上指標的平均分數相同，則同時列入優先指標內。為求更公正客觀地選出優先指標，我們同時選出專家學者們認為「非常同意」比例較高的前三名指標，與「平均分數」排序名單進行者比對，以產出專家學者們認同度最高的指標。

人口與家庭領域「平均分數」與「非常同意」比例較高之前三名彙整於下表 2-16 中，各項指標所獲得的分數及各項指標需要納入指標系統之同意度之分配，可詳見附錄 6。⁷表 2-16 的左邊欄位是以平均分數進行排序，右邊欄位則是以「非常同意」比例所進行的排序。由於人口與家庭領域各項指標，經由兩次德菲法問卷之後，15 位專家學者的意見與態度趨近一致，且在指標中類項下，分數較高的題項幾乎都是全體專家非常同意之題項，故其「平均分數」與「非常同意」比例兩者之排序幾近於一致。

⁷ 第一次德菲法問卷中，共 133 個指標題項，僅一個指標題項，平均分數小於 3.5 分，故而刪去。該指標題項為「外籍配偶參加輔導活動人數按活動內容分_需要程度」，故於第二次德菲法中僅進行 132 個指標題項之調查。相較於第一次德菲法問卷之平均分數 4.6 分，標準差 0.62，第二次德菲法全體指標之平均分提高至 4.7 分，標準差減少為 0.43，顯示本領域所擬訂之人口與家庭指標題項，已非常切近學者專家的需求，且兩經由兩次德菲法問卷後，專家們的意見已趨高度一致。

表 2-16 人口與家庭領域 德菲法平均分數及非常同意比率排序前三名

中類	平均分數前三名			非常同意比率前三名		
	小類	項目名稱	排序	小類	項目名稱	排序
1. 人口概況	人口規模	1.1.1.1 總人口數	1	人口規模	1.1.1.1 總人口數	1
	人口組成	1.1.2.3 教育結構	2	人口組成	1.1.2.3 教育結構	2
	人口組成	1.1.2.2 年齡結構	3	人口組成	1.1.2.2 年齡結構	2
2. 出生	生育數量	1.2.1.1 按性別分	1	生育數量	1.2.1.1 按性別分	1
	生育數量	1.2.1.2 按生母年齡分	1	生育數量	1.2.1.2 按生母年齡分	1
	生育年齡	1.2.2.2 按生母年齡分	1	生育年齡	1.2.2.2 按生母年齡分	1
	生育率	1.2.3.4 總生育率	1	生育率	1.2.3.4 總生育率	1
3. 死亡	死亡人數	1.3.1.1 總數	1	死亡人數	1.3.1.1 總數	1
	死亡人數	1.3.1.2 按性別分	1	死亡人數	1.3.1.2 按性別分	1
	死亡人數	1.3.1.3 按年齡別分	1	死亡人數	1.3.1.3 按年齡別分	1
	一般平均餘命	1.3.4.1.1 男性零歲平均餘命	1	一般平均餘命	1.3.4.1.1 男性零歲平均餘命	1

中類	平均分數前三名			非常同意比率前三名		
	小類	項目名稱	排序	小類	項目名稱	排序
	一般平均餘命	1.3.4.1.2 女性零歲平均餘命	1	一般平均餘命	1.3.4.1.2 女性零歲平均餘命	1
	一般平均餘命	1.3.4.1.3 男性 65 歲平均餘命	1	一般平均餘命	1.3.4.1.3 男性 65 歲平均餘命	1
	一般平均餘命	1.3.4.1.4 女性 65 歲平均餘命	1	一般平均餘命	1.3.4.1.4 女性 65 歲平均餘命	1
	健康平均餘命	1.3.4.2.3 男性 65 歲健康平均餘命	1	健康平均餘命	1.3.4.2.3 男性 65 歲健康平均餘命	1
	健康平均餘命	1.3.4.2.4 女性 65 歲健康平均餘命	1	健康平均餘命	1.3.4.2.4 女性 65 歲健康平均餘命	1
	4. 遷徙	國際遷徙	1.4.1.1.3 國籍歸化人數按性別年齡分	1	國際遷徙	1.4.1.1.3 國籍歸化人數按性別年齡分
婚姻遷徙		1.4.1.2.3 外籍配偶在台人數按性別國籍別分	1	婚姻遷徙	1.4.1.2.3 外籍配偶在台人數按性別國籍別分	1
婚姻遷徙		1.4.1.2.2 外籍配偶登記人數按性別國籍別分	1	婚姻遷徙	1.4.1.2.2 外籍配偶登記人數按性別國籍別分	1
勞動遷徙		1.4.1.3.1 外籍勞動人口數按行業別分	1	勞動遷徙	1.4.1.3.1 外籍勞動人口數按行業別分	1

中類	平均分數前三名			非常同意比率前三名		
	小類	項目名稱	排序	小類	項目名稱	排序
5.婚姻	婚姻組成	2.1.1.1.2 有偶人數按性別、 年齡別分	1	婚姻組成	2.1.1.1.2 有偶人數按性別、 年齡別分	1
	婚姻狀況變動	2.1.1.2.1 結婚人數按性別、 年齡別分	1	婚姻狀況變動	2.1.1.2.1 結婚人數按性別、 年齡別分	1
	婚姻狀況變動	2.1.1.2.2 結婚人數按性別、 教育程度別分	1	婚姻狀況變動	2.1.1.2.2 結婚人數按性別、 教育程度別分	1
	婚姻狀況變動	2.1.1.2.3 初婚人數按性別、 年齡別分	1	婚姻狀況變動	2.1.1.2.3 初婚人數按性別、 年齡別分	1
6.家庭結構	家戶組成	2.2.2.10 獨居	1	家戶組成	2.2.2.10 獨居	1
	家戶規模	2.2.1.1 總戶數	2	家戶規模	2.2.1.1 總戶數	2
	家戶規模	2.2.1.2 家戶平均人數	2	家戶規模	2.2.1.2 家戶平均人數	2
	家戶組成	2.2.2.8 祖孫家庭	2	家戶組成	2.2.2.8 祖孫家庭	2
7.居住安排	老人	2.3.2.5 獨居比例	1	老人	2.3.2.5 獨居比例	1
	兒童	2.3.1.3 居住於單親家庭比	2	兒童	2.3.1.3 居住於單親家庭比	2

中類	平均分數前三名			非常同意比率前三名		
	小類	項目名稱	排序	小類	項目名稱	排序
		例			例	
	老人	2.3.2.1 無子女人數比例	2	老人	2.3.2.1 無子女人數比例	2
	老人	2.3.2.2 與子女同住比例	2	老人	2.3.2.2 與子女同住比例	2
	老人	2.3.2.6 居住養護機構比例	2	老人	2.3.2.6 居住養護機構比例	2
8.家庭生活	家計分工	2.4.2.5 由女性擔任家庭財務主要管理者的家庭數	1	家計分工	2.4.2.5 由女性擔任家庭財務主要管理者的家庭數	1
	家計分工	2.4.2.6 由兩性擔任家庭財務共同管理者的家庭數	1	家計分工	2.4.2.6 由兩性擔任家庭財務共同管理者的家庭數	1
	家庭所得	2.4.1.1.1 收入最高 20% 家庭收入按來源分	3	家庭所得	2.4.1.1.1 收入最高 20% 家庭收入按來源分	3
	家務分工	2.4.2.7 女性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人數	3	家務分工	2.4.2.7 女性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人數	3
	家務分工	2.4.2.8 男性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人數	3	家務分工	2.4.2.8 男性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人數	3

由表 2-16 可知，在人口與家庭領域的優先指標上，有許多次領域的指標由於分數相同而並列，這是由於在人口部分，許多重要的人口指標需要相互地搭配檢視，而不能僅從單一項指數來判斷人口結構與素質的變化。鑑於以平均數分數法及非常同意率的方式，所得的優先指標項目數量共達 38 項之多，不符合優先指標優先試作的效率原則，故本領域研究團隊幾經參酌，審度與其他領域的重疊性及該指標的獨特性與代表性，每個中類項下僅保留三個指標作為優先指標可優先試作，精簡後的優先指標臚列於下表 2-17。

表 2-17 人口與家庭領域優先指標

中類	人口與家庭		
	小類	項目名稱	排序
1.人口概況	人口規模	1.1.1.1 總人口數	1
	人口組成	1.1.2.3 教育結構	2
	人口組成	1.1.2.2 年齡結構	3
2.出生	生育數量	1.2.1.2 按生母年齡分	1
	生育年齡	1.2.2.2 按生母年齡分	1
	生育率	1.2.3.4 總生育率	1
3. 死亡	死亡人數	1.3.1.3 按年齡別分	1
	一般平均餘命	1.3.4.1.1 男性零歲平均餘命	1
	一般平均餘命	1.3.4.1.2 女性零歲平均餘命	1
4.遷徙	婚姻遷徙	1.4.1.2.3 外籍配偶在台人數按性別國籍別分	1
	婚姻遷徙	1.4.1.2.2 外籍配偶登記人數按性別國籍別分	1
	勞動遷徙	1.4.1.3.1 外籍勞動人口數按行業別分	1
5.婚姻	婚姻組成	2.1.1.1.2 有偶人數按性別、年齡別分	1

中類	人口與家庭		
	小類	項目名稱	排序
	婚姻狀況變動	2.1.1.2.1 結婚人數按性別、年齡別分	1
	婚姻狀況變動	2.1.1.2.2 結婚人數按性別、教育程度別分	1
6.家庭結構	家戶組成	2.2.2.10 獨居	1
	家戶規模	2.2.1.2 家戶平均人數	2
	家戶組成	2.2.2.8 祖孫家庭	2
7.居住安排	老人	2.3.2.1 無子女人數比例	1
	老人	2.3.2.2 與子女同住比例	2
	老人	2.3.2.6 居住養護機構比例	2
8.家庭生活	家計分工	2.4.2.6 由兩性擔任家庭財務共同管理者的家庭數	1
	家務分工	2.4.2.7 女性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人數	2
	家務分工	2.4.2.8 男性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人數	2

(一) 未來建構人口與家庭指數建議

1. 指標測度間的不一致性

口與家庭領域中，並非所有的指標都是可量化指標，例如家庭生活的中類下，有關於家庭關係的相關指標，其測度方式是以三組家人關係滿意度五分量表進行測量，又同屬家庭關係小類項下的三項對於家庭相關活動的測度，卻是以每週共同進行某些活動的頻率進行測量，是故，若欲產出一個「家庭關係」的指數，將因測度單位不同而難以形成一個客觀的指數。

又，某些指標相當重要，但卻是名目變數 (Nominal Variables) 時，又該如何用以客觀的方式將名義變數轉化為指數將是一個課題。如家庭生活的中類下，有關於家庭所得的測度，其乃是針對家庭收入與支出來源進行的調查，屬於名目變數，該如何將名目變數轉化為可供測量的順序

(Ordinary Variables) 或等距變數 (Interval Variables)，並與其他相關指標類目進行綜合計分，此亦是有待克服的難題。

2. 各變數之權重高低需嚴謹的處理

人口與家庭指數的建立首先需要選定變數，在上述我們已選出優先指標可做為未來建構指數的根基，但是，變數間的權重仍是需待克服的障礙。以出生中類為例，生育數量、生母年齡同為該類之優先指標，但若欲給予權重時，是以生育數量權重為高，抑或生母年齡權重為高？其權重背後的依據為何？使用的方法論有哪些？故未來建構人口與家庭指數時之變數權重高低議題，需有系統且嚴謹處理之。

3. 廣納更多意見以提高信度

本次德菲法問卷共邀請 15 位的專家學者予以填答，以建立一個具公信力的指數而論，但依據統計原則，15 位的樣本數依舊過少，故未來若欲建立人口與家庭指數時，需要再廣邀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參與，以提高指數公信力。

三、焦點團體之意見彙整

本領域共辦理四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延請 22 位專家學者及實務界政府官員的寶貴意見，席間與會的專家們除了給予指標內容的建議之外，並且反映出目前實務作業時所觀察到的現象，並給予許多政策建議，針對歷次焦點團體所蒐集到的意見與建議，摘要整理於下。

對於指標內容的建議

在歷次座談中，來自政府部門的與會者所關心與關切的，莫不過是本領域所選定的指標內容，其在業務實行上，並無相對應可供建置指標的具體數據，有些是從未統計過的類目，有些則是統計方式與單元的差異。

在人口相關統計與指標的發佈上，與會人員關切的是，對於人口數的統計與發佈，究竟是以常住人口、戶籍人口、日間人口還是以夜間人口為主。此涉及到該指標背後所欲涵蓋的對象的差異。如常住人口、日間人口與流動人口這些概念，關切的是區域上相關設備與施政的考量，如交通、

教育、社區照顧等配套措施的考量，而戶籍人口是臺灣目前人口統計較常使用的基數，我國戶役政單位即以戶籍登記人口為主。

舉例而言，在婚姻與家庭結構上，研究團隊針對現階段臺灣社會的變遷趨勢，提出應在相關統計數字的發佈上，將婚姻狀況進行更細緻與精確的分類，希望能在婚姻狀態的統計項下，納入同居的類屬。但有關單位紛紛反映其在業務施行上的困難，加上臺灣社會風氣及民眾對於社會觀感的顧慮，故使同居一直無法呈現在婚姻狀況的變遷中。

相同的情況包含了家庭型態與居住安排的相關指標上。臺灣社會離婚率上升，婚姻解組與不穩定性因子增加，也造成許多單親家庭、繼親家庭的產生，且未有婚姻關係的同居人家庭，特別是帶著前次婚姻子女與同居人共住的家庭，在現階段任何型態的公務部門統計資料中，皆未有切合的統計類目。但與會學者提出警告，此類乃屬高風險家庭，對於臺灣家庭結構與家庭狀況穩定性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且須政府部門格外留意，但同樣因為社會風氣與民眾顧慮，此類型的家庭或居住型態亦未曾出現在任何公務資料中。另一方面，家庭型態的改變極速，過往對於未有婚姻關係的同居人的想像依舊停留在異性戀的思維中，但隨著同志人權的復甦，同志家庭亦成為現今社會另一種新興的家庭型態，但同樣的，此類家庭型態並不在公務統計的範疇內。

而在人口與生育議題方面，臺灣面對少子化與高齡化的結構變遷，對於生育議題與老人照顧問題也格外關切。與會學者建議，應將人工生殖的相關項目納入指標建構的範疇；又老人照顧議題上，同樣應區分出健康老人與需要依賴他人照顧、居住在安養機構的老人。在人口移徙的現象上，臺灣對於低階藍領外籍勞工的統計項目極多，但對於低階藍領外籍勞工對於臺灣家庭與社會可能產生的衝擊，卻缺乏相應的統計數值，如對於這些來台工作的外勞，後來以婚姻方式歸化成我國國民，或家事服務與照顧類的外勞，長期居住在雇主家庭中，對於家庭關係的影響等，都缺乏基本的人數與規模的統計，亦使得學界即使有心關照這塊潛在的趨勢亦面臨無米可炊之境。

指標涵蓋問題

在歷次焦點團體時，亦有與會專家提及所應新增的項目，但研究團隊考量，社會指標計畫為分為三期且有延續性的問題，某些與會專家所提出的指標，實已收錄於第一、二期的六個子領域之中。舉例來說，在家庭大類下的居住安排中類，與會者認為除了老人與兒童外，是否應加入身障者的居住安排，同樣的問題亦出現在家務分工上，是否應加入對家中身心障礙或失能者的照顧分工的指標。此部分的指標，已包含在社會福利方面；而在人口部分，對於留學生的相關統計，亦已包含在先前教育領域的指標之中。故本次人口與家庭方面領域，僅關注於人口與家庭的基礎構面，其他相應與延伸的指標類目，則由其他子領域所涵蓋。

第五節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領域藉由回顧國內外相關人口與家庭指標的文獻，蒐集重要國家與國際組織的相關指標，擬出人口與家庭指標架構草案後，歷經兩次德菲法問卷調查、四場焦點座談，不斷修訂原始的架構，並提出目前所建議建構的指標架構。此次人口與家庭指標為三層式架構，於第一層「人口與家庭」大類項下，分別有第二層架構（計 8 個中類）及第三層之架構（含 21 個小類）。

指標的形成的過程及操作性原則為先確認人口與就業兩個大分類方向後，即開始展開指標項目。第一版的指標內容大抵上為國內外人口與家庭指標的彙整，經過第一次焦點團體後，蒐集專家學者的意見，進行第一輪的增刪修，而後，進行二次的德菲法問卷，每次德菲法問卷後都會進行指標檢視，增刪修改。隨後，再搭配三場焦點團體座談，透過每一場座談，我們蒐集專家的意見，修改指標定義，修正指標用詞，讓每項指標更為精粹。本指標選取的操作性原則為具代表性、意義性、可解釋性及資料時間序列一致性，每項指標均經此綜合評估後才被納入人口與家庭指標架構中，最終，本領域所提出的人口與家庭指標共分為 8 中類，21 個小類，155 個項目。

人口與家庭指標的意義在於反映臺灣人口結構與家庭面向的現況及變遷情形，一套健全的人口與家庭指標架構，將有助於引導政府在相關人口政策與家庭政策規劃上的重點方向。本領域所提出的指標基本上已蒐集目前人口與家庭統計基本項目，並新增國內專家及學者非常重視的項目，本領域指標在形成過程中，與會專家也提出許多寶貴意見，我們逐項討論新增的指標在執行上之現實面與理想面的落差，最終在指標之代表性及意義性的優先考量下，仍保留新增指標，期望能讓國內人口與家庭指標更有意義。

本領域依德菲法問卷的結果選出優先指標以作為將來建構指數可參考的依據，不過指數的建立需要相當周延的思考及非常嚴謹的流程，目前人口與家庭指數的建立仍有幾個尚需思考的面向，例如名義變項該如何轉化為數據、各變數間權重的給予依據為何、指數公信力該如何驗證，這些問題均是未來在建構人口與家庭指數時需要嚴謹處理的議題。

二、政策意涵與建議

本領域的指標設計亦有加入政策制定的考量，在研究過程中，發現下列問題，可供政策面制定時參考，以下分「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具體敘述之。

(一) 立即可行建議

1. 整合政府統計資訊，擴充資料內容以便民查詢（主辦機關：行政院主總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負責政府歲計、會計、統計工作，為中央主計機關。雖然主計處網站已提供許多統計資訊，但有些資料仍得另尋。例如呈現我國族群傑更與組成時，在族群別資料來源並不一致，某些族群資料更是付之闕如，導致難以估算我國族群結構。如外省與閩南族群部分，主要仍是依靠學術調查進行推估，而客家族群則依賴客委會的調查資料，原住民目前雖可由戶政資料得知，但新住民除內政部舉行過的兩次調查外，應有其他方式可從其身分證中辨識而出。就其性質而言，特殊範圍歸專責機構執行無可厚非，但資料的分散增加民眾搜尋資料時的困擾。國外很多統計局，

將資料擺放在同一平台中，資料透過政府部門某一個窗口即可以讓產業或學校能夠取得相關的資料，國內主計處目前也有總體統計資料庫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但內容仍不夠齊全，希望政府單位可以逐步整合國內統計資料以供民眾可以更加便利的查詢，建議主辦機關可在短期內在現行的架構下擴充之。

2. 人口資料的細緻化（主辦機關：內政部）

人口與家庭指標有絕大部分是從戶政系統取得，但人口資源的來源有許多，有戶政、有從衛生署、有從普查資料所取得。但戶政系統仍是絕大多數人口公務統計的產出單位，但戶政系統多數是根基於戶籍資料，但戶籍資料與實際的活動人口及常住人口又有極大的差異。國際上的一些指標也會統計日間跟夜間人口做為建設的依據，如交通建設等。若有可能在現行的戶政資料中，進一步去區分出實際常住人口，及通勤的狀態，則可進一步統計出日間與夜間人口，以利作進一步的人口政策與相關設施的規劃。⁸另外，戶政系統中亦有遷徙登記，但遷徙登記並無強制力，且現階段遷徙登記缺乏遷徙原因的資訊，導致若欲了解國民遷徙與移動狀況，須仰賴國內遷徙調查或其他學術調查。若於戶政登記時，除了遷移的時間外，同樣加入遷徙原因的登記，則可有助於從人口移動與區域發展的角度，檢視地區相應建設需求的決策。

(二) 中長期建議

1. 建立常住人口資料庫，作為政策決定之依據（主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現階段政府部門所公布的公務統計與相關年報，在人口部門多數仍依賴戶政登記之資料，但奠基於戶籍的戶政體系人口資料與常住人口的資料會有落差，如男女性單親家戶統計，便有戶籍資料與實際居住狀況的誤差。原本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是為能校正戶籍人口與常住人口間的落差，但

⁸ 常住人口須透過大規模的清查方能得知。主計處普查局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便將調查對象是否為常住人口列為調查項目，應可以普查資料作為常駐人口之清冊。然則，礙於 2010 年之普查已改為抽樣調查，故失去建立潛在常住人口清冊的機會，本研究團隊亦深感惋惜，盼於 2020 年之人口普查能恢復全面清查的機制，可望藉此再度掌握常住人口之特性。

2010年所規劃的普查業已非全面清查而改以抽樣調查的方式，故冀望以普查人口來校正常住人口數，業已不再可行，鑑此，希望未來能建置常住人口資料庫，可助於政府訂定之政策及相關補助政策。建置常住人口資料庫工程浩大，故將之列為中長期的建議。

2. 增加不同型態婚姻與家庭的類目（主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隨著時代的變遷，現階段對於婚姻與家庭的分類系統略顯不足，臺灣家庭型態已隨著時代變遷，變得越來越多元。如多世代家庭、同居家庭、繼親家庭等，多世代家庭在高齡社會中將是一個趨勢，每一代人口都很少但世代很多，或者是老的與小的特別多，從世代的角度來看家庭型態更具有學理上的意義，孫子女未來可能是老人的主要照顧者。不同家庭型態中的家庭關係亦不相同，若以現行、既有的家庭分類架構，較難看出臺灣現階段的多樣人口內涵，更難以展望未來。如同性家庭、55AE身未婚的家庭、同居的家庭、無血緣關係所組成的老人家庭等，在未來社會亦是可預期的，這些客觀事實都應被考量進來。是故，若主管單位在進行家庭與人口相關統計時，能將這些多元的家庭型態與婚姻關係考量進來，較能反映現階段與未來可能的發展趨勢，亦對人口相關政策的制定有較大的助益。多元家庭已是現存的實況，但相關統計資料仍不足，導致在觀察臺灣人口與家庭內涵的變遷時，資訊並不充足，因此建議在可行範圍之內，立即擴充之。

3. 擴大統計範圍以反應真實全貌（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口與家庭是相關指標中最为基礎的部分，也是一個概況性的指標，但極可能與其他領域的指標重疊，不僅與社會指標計畫的其他領域重疊，當研究團隊在尋找政府部門既有的公務統計時，同樣發現許多重要人口統計在各個不同的行政部門之間，都重複性地在統計，造成資料來源的多重。各行政部門針對各自行政業務需求所進行的統計對象不一樣，但人口、年齡、教育或婚姻狀況等較為基礎的類目統計，則有很大部份的重疊。未來建議可在一些重要基本面向上，進行跨部門的整合與討論，在某幾類資料上，若有某個業務單位在這些公務統計資料上的彙整經驗豐富，往後該部分的統計與整合工作便可委由該單位執行，以達到行政上的經濟效益，亦可使未來學界或政府部門在運用相關資料時，能有較為一統的來源。此部

分攸關政府業務部門的權責與分工，在執行上仍待克服，故將此列為中長期建議。

第三章 所得與分配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台灣在 1980 年代之前，由於土地改革、教育普及、以輸出為導向的勞力密集產業、中小企業為主體等因素，使所得分配較為平均 (Li, 2000; Sun and Gindling, 2000)。然而，自 1980 年代之後，所得分配漸趨不均。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發現 (行政院主計處, 2012): 在 1960 至 1980 年代，最富有的家戶 (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最高所得組) 其收入是最窮家戶 (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最低所得組) 收入的 4 到 5 倍之間。進入 1990 年代之後，逐步上升，到 2001 年後維持在 6 倍的水準。所得分配不均的另一個常用指標—吉尼係數 (為 0 至 1 之間的係數，愈大所得分配愈不均)，也可看出類似的趨勢 (王永慈、陳昭榮, 2007)。據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2011 年每戶可支配所得之五等分位倍數為 6.17，吉尼係數為 0.342 (行政院主計處, 2012)。

至於低收入家庭，1991 年至 2006 年低收入戶數佔總戶數的百分比約在 0.8% 至 1.22% 之間，從 1998 年有較多的增加，至 2002 年已超過 1%，2012 年已占 1.74%。而官方低收入人數佔總人數的百分比約在 0.53% 至 0.95% 間，從 1998 年也有較多的增加，2012 年達到 1.51% (內政統計資訊網)；其比率增加之原因，除了經濟以及人口因素外，也有部分原因是社會救助法修法而造成。

國際間對於所得分配的趨勢變化也有許多的討論，以 OECD 為例，其在 2008 年出版 *Growing Unequal: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poverty in OECD countries* 一書，而後又於 2011 年出版 *Divided We Stand: why inequality keep rising*。由此可知所得分配不均已是各國需要面對的議題，因此如何設計一套指標長期追蹤觀察台灣社會的變化是有其必要性。本領域的研究目的包括：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 一、參考國內外重要文獻，建構所得與分配領域之指標架構。
- 二、檢視國際間主要的社會指標資料庫，選出適合台灣的指標。
- 三、整理國內現有的相關指標，選出重要的指標。
- 四、提出所得與分配領域的社會指標以及優先指標，以供政策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領域的研究方法採取質性與量化的分析，質性分析方面，資料收集的方法為四次焦點團體，每次邀請 4 至 5 位的專家學者，包括：經濟、財稅、社會學、勞工、社會工作等領域，同時也邀請民間政策倡議團體參加，以能提供多元的觀點。執行時間為 2012 年的 7 月至 12 月間。焦點團體的討論大綱如下：

- 一、「所得與分配」名稱是否適當？
- 二、對於本計畫中所得與分配指標所定的架構是否有任何建議或意見？
- 三、對於本計畫所提出的指標您是否同意納入？除了本計畫所提出的指標外，您是否認為有其他指標必須被考慮進來？
- 四、據您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哪些指標可以經由定期的調查資料提供？
- 五、本計畫的指標內容以縣市或是全國為空間單元來呈現，您認為這是否合理？
- 六、第一期指標的社會福利指標如何與本期(第三期)所得與分配指標連結？
- 七、針對本計畫提出之所得分配指標架構及各項指標的定義、內涵，請不吝提出您寶貴之意見。
- 八、(第二次焦點團體新加入)以下為行政院研考會期中報告綜合審查意見，請提供您的建議：
 1. 「2.1」項「貧窮」指標有關「2.1.1」項「個人貧窮」及「2.1.2」項「家戶貧窮」之指標編算來源為家庭收支調查未對外正式公布之資料，考量調查細項無統一計算方法，建請刪除。
 2. 「所得不平等」之指標：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只有計算每戶及每人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本計畫書內其他所得不平等指標，目前都沒有資料，主計總處表示：指標編算來源為家庭收支調查未對外正式公布之資料，考量調查細項樣本數太少、外界易於誤用或解讀、或

無統一計算方法，建請刪除。

3. 「3.4.1.1」項「經常移轉支出-直接稅」：指標編算來源為家庭收支調查未對外正式公布之資料，考量調查細項樣本數太少、外界易於誤用或解讀，建請刪除。

九、(第四次焦點團體新加入)請推薦在「所得」(3 個)、「貧窮與所得不平等」(貧窮 6 個；不平等 4 個)、「所得重分配政策」(15 個)、「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3 個)四個面向之優先指標。

根據四次焦點團體的發現，本領域進而在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執行兩次德菲法問卷，採取量化問卷分析為主，開放式問項的質性分析為輔。問卷內容共分為兩部分，一是全部指標的篩選，另一是優先指標的挑選。參與德菲法的專家學者共有 15 位，與焦點團體的成員完全不同，來自的領域包括：經濟、財稅、社會學、勞工、社會工作等領域，同時也邀請民間政策倡議團體參加。德菲法問卷的主要目的是尋求共識，因此本領域於第一階段德菲法後，運用下列四個標準篩選指標，保留符合三項標準的指標：(一)一致性(指標被勾選為「非常需要」加上「有些需要」的百分比大於 75%)；(二)四分位差 ≤ 0.6 ；(三)平均數 > 3.5 (以需要納入指標程度的五分量表進行統計計算，即「非常不需要」1 分、「不大需要」為 2 分、「無意見」為 3 分、「有些需要」為 4 分、「非常需要」為 5 分)；(四)標準差 < 1 (同平均數的測量方式)，經由統計分析後，原有 179 個指標，刪除 56 個，新增 21 個，剩餘 144 個指標。第二階段的德菲法也是運用相同標準作為指標的篩選依據，並依據第一次德菲法結果中，專家學者建議新增或修正指標進行篩選，經由統計分析後，第二次德菲法結果共有 119 個指標通過篩選，而有關德菲法之質性資料分析的部分將於研究發現與建議部分陳述。

此外，部分指標經過德菲法的篩選，並未被選出；然而本領域研究人員考量對台灣社會的重要性、國際間運用的狀況以及指標間的一致性，仍保留以下指標(詳見表 3-1 與表 3-2)。

表 3-1 未達標準仍保留之指標(共 12 個指標)

中類	小類	指標	情況
所得	個人薪資	每人平均實質淨所得成長率	第一次德菲法新增，未通過第二次德菲法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個人移轉前不平等	個人之薪資次高十等分位與最低十等分位	通過第一次德菲法，未通過第二次德菲法
	個人移轉後不平等	個人之可支配所得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通過第一次德菲法，未通過第二次德菲法
	家戶移轉前不平等	家戶之薪資次高十等分位與最低十等分位	兩次皆未通過
		財產所得次高十等分位與最低十等分位	通過第一次德菲法，未通過第二次德菲法
		市場所得次高十等分位與最低十等分位	通過第一次德菲法，未通過第二次德菲法
	家戶移轉後不平等	貧窮差距	兩次皆未通過
		家戶之可支配所得次高十等分位與最低十等分位	通過第一次德菲法，未通過第二次德菲法
所得重分配政策	社會福利	非營利組織社會安全支出	兩次皆未通過
	稅收與社會安全捐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兩次皆未通過
		遺產及贈與稅	一次未通過保留，第二次通過
		地價稅	一次未通過保留，第二次通過
		房屋稅	兩次皆未通過

表 3-2 未達標準仍保留之優先指標(共 2 個指標)

中類	小類	指標	情況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家戶移轉後貧窮	貧民率	兩次皆未通過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	所得重分配	有人說：減少收入高的人與收入低的人之間的收入差距，是政府的責任，請問您同不同意？	通過第一次，未通過第二次
---------------	-------	--	--------------

第三節 文獻回顧

根據王永慈（2007）年整理所得不平等的相關文獻發現，影響所得分配不均的原因包括：（一）產業結構變化影響勞動市場結構、（二）經濟全球化、（三）家庭結構與家庭間移轉、（四）人力資本、（五）就業機會、家庭結構與人力資本之關聯、（六）財富集中、（七）政府政策。而主計總處 2013 年所公布的「我國所得分配概況」專題報告亦有類似的討論（莊玉資，2013）。整體而論，第一項至第六項為市場、家庭等因素，第七項則為政府的所得重分配政策。

上述的影響因素框架出本研究領域的指標架構，在市場部分，「所得」的討論區分為個人與家戶。而分析所得分配的議題，則是探究兩部分：一是所得分配的底端——貧窮問題，另一是討論整體所得分配不均的現象，前述這兩項分析皆分為個人與家戶兩部分，並區分政府移轉前與移轉後的所得分配。至於所得重分配政策，則區分為四大類政策，包括與人力資本相關的教育與就業機會提供、與勞動市場相關的基本工資保障、政府的稅收與社會福利等四大類；事實上，前兩類政策可視為「機會」平等與否的議題，後兩類政策則是可視為「結果」平等與否的議題。此外，後兩類政策（稅收與社會福利）會產生所謂的所得重分配效果，也就是所得移轉前、所得移轉後的差異，是故本領域也將重分配效果納入。

對於所得相關的指標，文獻也指出主觀指標的重要性，也就是探討所謂的福祉相關議題時，需要兼顧客觀與主觀指標（Bleys，2011）。因此本領域再發展出「對於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的面向，包括對於貧窮、所得不平等、所得重分配等的態度。

至於指標方面，2010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在「所得與支出」的主題，其

中與「所得」直接關聯的指標計有：(一) 國內生產毛額、(二) 平均每國人國內生產毛額、(三)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按經濟戶長性別與教育程度、(四) 農家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五) 非農家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六) 按戶數 5 等分位組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以及第 5 分位組與第 1 分位組的倍數、(七) 受僱人員報酬占所得來源比率、(八) 產業主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九) 財產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十) 移轉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十一) 從政府移轉收入所得占所得來源比率、(十二) 吉尼係數、(十三) 貧窮率與貧窮缺口。事實上，上述指標已有處理所謂的「所得分配」與「所得重分配」的議題。2011 年社會指標亦加入我國與 OECD 國家之比較。

從理論的角度，討論「所得與分配」的目的可回到是處理所得不平等 (income inequality) 的議題，這也是本領域計畫區分指標的理論基礎；而所得貧窮議題若是探究「相對貧窮」，則也是可歸類於所得不平等的範疇。本領域參考四個主要的國際組織的社會指標系統，以下分別說明。首先，盧森堡所得研究中心(Luxemburg Income Study, LIS) 之 LEIDEN LIS BUDGET INCIDENCE FISCAL REDISTRIBUTION DATASET 對於所得分配的指標，詳見表 3-3，該指標系統強調社會福利與稅收移轉前後的指標差異，針對 1970-2006 年間 36 個國家的資料進行分析，不定期釋出資料，最新釋出時間為 2011 年發布。

表 3-3 盧森堡所得研究中心(Luxemburg Income Study, LIS) 之 LEIDEN LIS BUDGET INCIDENCE FISCAL REDISTRIBUTION DATASET

名稱	公式	本領域指標
基本所得的吉尼係數	Gini (pri)	2.2.1.1.3 家戶移轉前薪資吉尼係數
移轉的重分配 (transfer redistribution)	Gini (pri) - Gini (pri + trans)	3.5.2 家戶所得分配之移轉收支效果-社會福利移轉收入
稅的重分配 (tax redistribution)	Gini (pri + trans) - Gini (dpi)	(1)3.5.1 移轉收支整體效果

		(2)3.5.2 家戶所得分配之移轉收支效果-社會福利移轉收入
整體重分配 (overall redistribution)	Gini (pri) - Gini (dpi)	3.5.2 移轉收支整體效果

資料來源: <http://www.lisdatacenter.org/resources/other-databases/>

其次,OECD 於 2010 與 2011 年提出衡量幸福指標(Better Life Index),其特色是以民眾幸福為主要的考量,再去選擇影響人民幸福的重要面向與指標,其中有「所得」面向的測量分為兩大類,一是家戶可支配所得,另一是家戶金融財富。至於其測量的指標詳見表 3-4。其特色包括:(一)重視所得的實質成長率、占 GDP 的比率等、(二)將財富也納入考量、(三)加入消費的指標、(四)考量所得分配不均與貧窮。

表 3-4 OECD 2011 年 幸福指標(Better Life Index) 「所得」面向的測量

名稱	英文	本領域指標
調整後之家戶淨可支配的人均所得	Household net adjusted disposable income per capita	1.2.6 可支配所得
調整後之家戶淨可支配的人均所得,依各所得階段區分	From gross income to net adjusted disposable income of households per capita	無
家戶各項所得之實質成長率	Real annual growth rates of various households income measures	(1)1.1.3 實質薪資成長率 (2)1.1.5 每人平均實質淨所得成長率
調整後之家戶淨可支配所得佔 GDP 的比率	Household net adjusted disposable income as a share of gross domestic product	無
家戶人均淨金	Household net financial	無

融財富	wealth per capita	
家戶金融財富，依不同資產類型區分	Decomposition of household financial wealth of households by type of assets	無
家戶最終人均消費支出	Household fin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per capita	無
家戶總消費包含非市場服務	Household total consumption, including non-market services	無
難以維生的人口數量	Population having (strong) difficulties to make ends meet	(1)2.1.1.1.1 個人移轉前貧民率 (2)2.1.1.2.1 個人移轉後貧民率 (3)2.1.2.1.1 家戶移轉前貧戶率 (4)2.1.2.2.1 家戶移轉後貧戶率
所得基尼係數	Gini index of income inequalities	(1) 2.2.2.1.1.3 家戶移轉前薪資基尼係數 (2) 2.2.2.2.1.3 家戶移轉後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
市場與可支配所得之基尼係數	Inequality in market and disposable income among the entire population	(1) 2.2.2.1.3.3 家戶移轉前市場所得基尼係數 (2) 2.2.2.2.1.3 家戶移轉後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
貧窮人口比率	Incidence of income poverty, Poverty threshold at <u>50 % & 60%</u> of the median income	(1)2.1.1.1.1 個人移轉前貧民率 (2)2.1.1.2.1 個人移轉後貧民率 (3)2.1.2.1.1 家戶移轉前貧戶率 (4)2.1.2.2.1 家戶移轉後貧戶率
貧窮差距	Average depth of income poverty, Income of the low-income people as percentage of the poverty threshold	(1)2.1.2.1.2 家戶移轉前貧窮差距 (2)2.1.2.2.2 家戶移轉後貧窮差距

資料來源:OECD (2011) How's Life? Measuring Well-being, CH.2

第三是歐盟統計局 (Eurostat) 每年釋出的指標資料中，對於所得方面的統計指標，主要是指「income and living conditions」指標，表 3-5 整理其相關指標。主要分為六大類，其特色是：(一)重視各種人口特性的分析，同時也重視個人口特性的交叉分析；(二)除了全體分析，也格外重視老人貧窮、工作人口的貧窮以及兒童貧窮；(三)因為歐盟也有自己的貧窮線(調整後所得中位數的百分之六十)，因此可以深入做貧窮或社會排除的分析。

表 3-5 歐盟統計局 (Eurostat) 對於所得方面的統計指標

類型與指標	英文	本領域指標
貧窮與社會排除 (人數) 依年齡、性別、就業狀況、所得五等分位、家庭型態、教育程度、公民身分、出生國別、房屋擁有狀況、區域、都市化程度、兒童貧窮依家長教育程度	People at risk of poverty or social exclusion	(1)2.1.1.1.2 個人移轉前男性/女性貧窮率 (2)2.1.1.1.4 個人移轉前不同年齡層之貧窮率(兒童、青年、老人) (1)2.1.1.2.2 個人移轉後男性/女性貧窮率 (2)2.1.1.2.4 個人移轉後不同年齡層之貧窮率(兒童、青年、老人)
各類人口群人口特徵交叉分析的貧窮與社會排除	Intersections between sub-populations of indicators on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無
所得分配與金錢貧窮 (比率) 各國的貧窮線 貧窮率依各人口特性、所得來源、社會移轉前後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monetary poverty 60% of median	(1)2.1.2.1.2 家戶移轉前貧窮差距 (2)2.1.2.2.2 家戶移轉後貧窮差距

貧窮差距 持續貧窮率與時間 兒童貧窮率依家長教育程度	equivalised income	
老人的金錢貧窮 依各人口特性的貧窮率 60/65 歲以上之所得中位數 與 60/65 歲以下所得中位數 之比率依性別 所得替代率依性別 所得 80 分位數與 20 分位數之 比 貧窮差距	Monetary poverty for elderly people	(1)2.1.1.1.4.3 個人移轉前 老人貧窮率 (2)2.1.1.2.4.3 個人移轉前 老人貧窮率
工作貧窮 依人口特性、契約類型、工作 月數、全職/部分工時	In-work poverty	(1)2.1.1.1.5 超低薪工作 (2)2.1.1.1.6 月薪資低於月 平均經常性薪資之 60% (3)2.1.1.1.7 薪資低於薪資 中位數 50%之部分工時勞工人 數 (4)2.1.2.2.3.4 低收入戶家 庭淨所得佔貧窮線比率(依家 中就業人口數) (5)2.1.2.2.3.5 低收入家庭 中家計負責人工作者
所得分配 依五等分位、人口特性、所得 來源、就業狀況、教育程度、 房屋擁有與否、維生困難與 否、吉尼係數、移轉前後	Distribution of income	(1) 2.2.1.2.1 個人可支配所 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 之倍數 (2) 2.2.1.2.3 個人可支配之 吉尼係數

資料來源: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income_social_inclusion_living_conditions/data/database

第四是 European System of Social Indicators，與本領域相關的面向包括：「Objective Living Conditions」、「Subjective Well-Being」、「Disparities, Inequality and Social Exclusion」以及「Values and Attitudes」等資料。相關指標詳見表 3-6。其主要特色有：(一)主觀與客觀指標並重、(二)強調代間的不平等，又分為未來兒童的負擔及國債的指標、不同年齡層的所得水準等。該資料庫從 1980 年代開始建置時間序列的資料。

表 3-6 European System of Social Indicators 與所得相關指標

目標面向	次面向	指標	本領域指標
客觀生活情況 Objective Living Conditions	所得 Income level	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GDP per capita	無
		家戶淨所得 Household net income	1.2.6 家戶可支配所得
		調整後家戶所得 Equivalised household income	1.2.6 家戶可支配所得
主觀福祉 Subjective Well-Being	主觀評估 Subjective evaluation	維生困難度 Ability to make ends meet	4.1.1-4.3.4.2
		主觀所得 Subjective good income	
		主觀貧窮風險 Subjective poverty risk	
差距、不平等	整體不平等	五等分位比	2.2.1.2.1 個人

與社會排除 Disparities, Inequality and Social Exclusion	Total income inequality	Income quintile share ratio	可支配所得第五 分位組為第一分 位組之倍數
		吉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2.2.1.2.3 個人 可支配之吉尼係 數
	代間不平等 Intergenerational inequality ---未來兒童的負擔 Living of expense of future children, 世代間不平等 --- inequality between generations 社會排除 --- Social exclusion	每人負擔國債 General gross public debt per capita, 國債占 GDP % General gross public debt in % of GDP, 兒童、青年、中年 與老人的所得水 準 Income level of children Income level of young adults Income level of middle-aged people Income level of old people 相對貧窮率與差	(1)3.4.2.18 中 央政府債務未償 餘額占 GDP 比率 (2)2.1.2.2.1 家 戶移轉後貧戶率 (3)2.1.2.2.2 家 戶移轉後貧民率 (4)2.1.2.1.2 家 戶移轉前貧窮差 距 (5)2.1.2.2.2 家 戶移轉後貧窮差 距

		距 Relative poverty rates Poverty gaps	
價值觀與態度 Values and attitudes		所得差異的評價 Evaluation of income difference 政府的責任 Responsibility of government	(1)4.2.1 有人說：台灣社會的收入高低差太多，請問您同不同意台灣現在是這樣？ (2)4.3.1 有人說：減少收入高的人與收入低的人之間的收入差距，是政府的責任，請問您同不同意？

資料來源：http://www.gegis-simon.de/simon_eusi/index.php?login=1#

上述所參考的所得與分配領域臺灣既有社會指標以及四個主要國際指標之指標名稱及出處請見下表 3-7。本領域主要參考台灣既有的社會指標以及上述四個主要的國際社會指標系統的指標，設計出所得與分配領域指標，再經由焦點團體與德菲法問卷篩選出建議指標與其中的優先指標，下一節將呈現研究的結果。

表 3-7 臺灣、歐盟、盧森堡、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所得與分配相關統計指標與資料來源

國家/國際組織	出版品名稱	資料來源
臺灣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 年 7 月
歐盟(EU)	Income And Living Conditions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income_social_inclusion_living_conditions/data/database
	European System of Social Indicators	http://www.gesis-simon.de/simon_eusi/index.php?login=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Better Life Index	OECD (2011) How' s Life? Measuring Well-being, CH.2
盧森堡	Leiden Lis Budget Incidence Fiscal Redistribution Dataset	http://www.lisdatacenter.org/resources/other-databases/

第四節 研究結果

一、所得與分配領域各層次級指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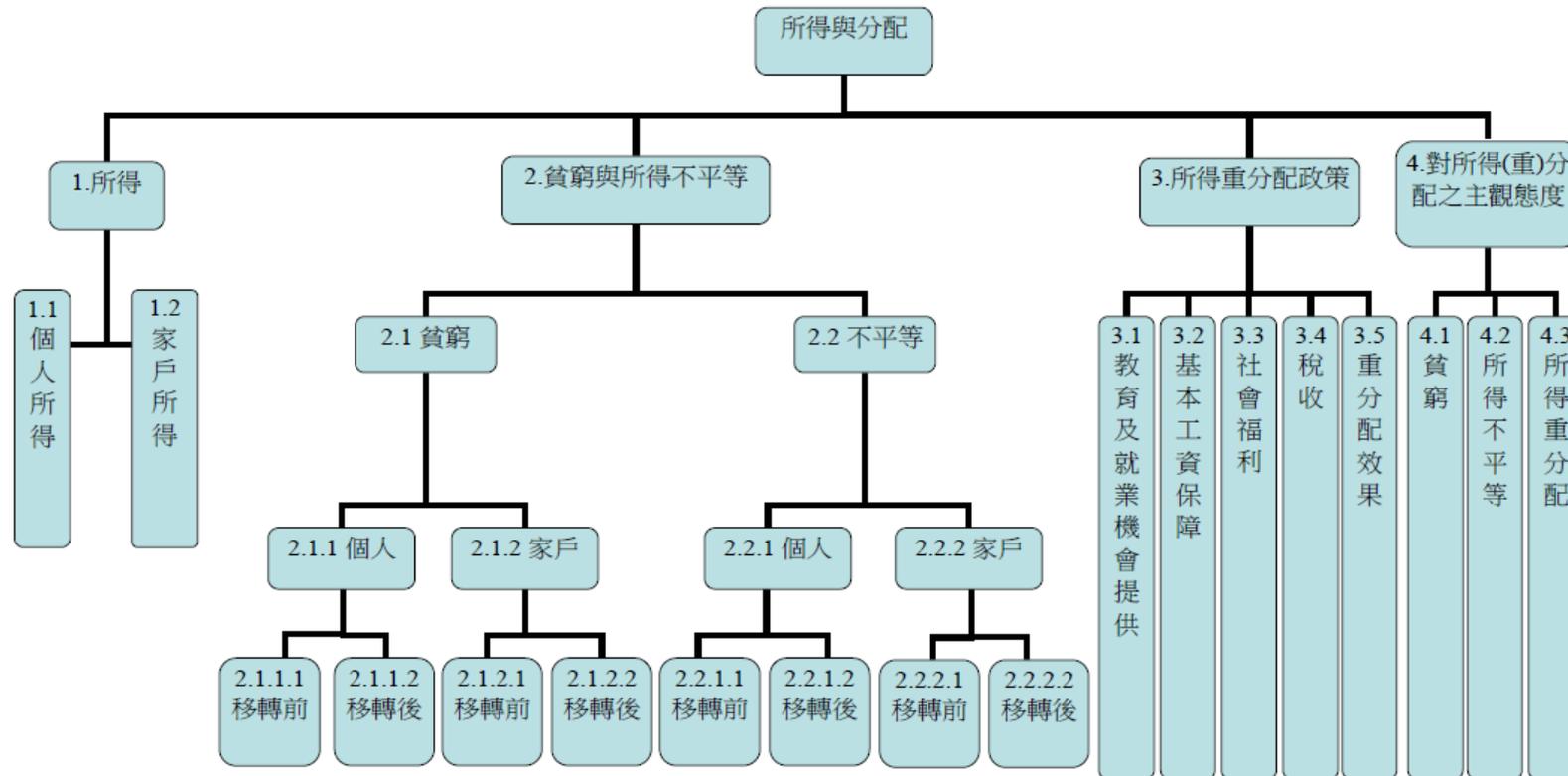


圖 3-1 所得與分配領域指標架構圖

表 3-8 所得與分配領域指標表

所得—個人所得 (5)
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個人薪資
實質薪資成長率
非薪資報酬
每人平均實質淨所得成長率
所得—家戶所得 (7)
家戶薪資
其他收入
產業主所得
財產所得收入
經常移轉收入
經常移轉支出
可支配所得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個人移轉前貧窮 (9)
個人移轉前貧民率
個人移轉前女性/男性貧窮率
個人移轉前單親貧窮率
個人移轉前兒童貧窮率
個人移轉前青年貧窮率
個人移轉前老人貧窮率
超低薪工作
月薪資低於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 60%
薪資低於所得中位數 50%之部分工時勞工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個人移轉後貧窮 (10)
個人移轉後貧民率
個人移轉後女性/男性貧窮率
個人移轉後單親貧窮率
個人移轉前兒童貧窮率
個人移轉前青年貧窮率
個人移轉前老人貧窮率
低收入戶人數

中低收入戶人數
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人數
領取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家戶移轉前貧窮 (3)
家戶移轉前貧戶率
家戶移轉前貧窮差距
家戶移轉前貧民率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家戶移轉後貧窮 (8)
家戶移轉後貧戶率
家戶移轉後貧窮差距
家戶移轉後貧民率
低收入戶戶數
中低收入戶戶數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
低收入家庭淨所得佔貧窮線比率
低收入家庭中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者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個人移轉前不平等 (3)
個人之薪資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個人之薪資次高十等分位與最低十等分位
個人之薪資吉尼係數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個人移轉後不平等 (3)
個人之可支配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個人之可支配所得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個人之可支配之吉尼係數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家戶移轉前不平等 (9)
家戶之薪資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家戶之薪資次高十等分位與最低十等分位
家戶之薪資吉尼係數
財產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財產所得次高十等分位與最低十等分位
財產所得之吉尼係數
市場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市場所得次高十等分位與最低十等分位

市場所得之吉尼係數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家戶移轉後不平等 (3)
家戶之可支配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家戶之可支配所得次高十等分位與最低十等分位
家戶之可支配之吉尼係數
所得重分配政策—教育與就業機會提供 (6)
弱勢學生教育補助經費與人數
平均每戶教育費占可支配所得比率
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
失業率
失業給付領取人數
勞動參與率
所得重分配政策—基本工資 (3)
基本工資的占比率
低於基本工資/超低工資的勞工比率
基本工資/中位薪資
所得重分配政策—社會福利 (7)
家戶所得中來自政府的經常移轉收入
政府社會安全收入
政府社會安全支出
政府社會安全給付功能別(含活絡勞動市場)
政府社會支出占 GDP 比率
非營利組織社會安全收入
非營利組織社會安全支出
所得重分配政策—稅收與社會安全捐 (30)
經常移轉支出之直接稅
經常移轉支出之社會保險費用
按戶數十等分位分之綜合所得
按戶數十等分位分之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稅按戶數十等分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稅按戶數十等分稅後所得
綜稅所得與所得淨額級距申報關聯表
高低所得家庭之綜合所得稅有效稅率

高低所得家庭之財產稅有效稅率
所得第五分位組之所得納稅戶，其股利所得可扣抵綜合所得稅的稅額，佔全國可扣抵稅額總額之比重
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之薪資
綜合所得稅之非薪資
土地增值稅
證券交易所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產稅
遺產及贈與稅
地價稅
房屋稅
直接稅
間接稅
綜合所得稅中薪資結構比與實質薪資成長率之關聯
賦稅負擔率
稅賦負擔率與政府支出佔 GDP 比例之關聯
綜合所得稅實質稅率
受雇者社會安全捐
主要國家社會安全負擔率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
所得重分配政策—重分配效果 (2)
移轉收支整體效果
家戶所得分配之移轉收支效果-社會福利移轉收入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貧窮 (4)
低收入戶致貧原因
您認為現在台灣失業者他們基本生活缺乏保障的問題嚴不嚴重？
即使有工作，所賺的錢也不夠養家，您覺得在台灣這樣的問題嚴不嚴重？
您認為目前台灣的貧窮問題嚴不嚴重(窮人越來越多)？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所得不平等 (2)
有人說：台灣社會的收入高低差太多，請問您同不同意台灣現在是這樣？

與亞洲其他國家相比，台灣所得不平等的情況是否較為嚴重？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所得重分配 (5)

有人說：減少收入高的人與收入低的人之間的收入差距，是政府的責任，請問您同不同意？

基本工資調整之依據，反應物價漲幅是否應優先於反應經濟成長？

政府應該提供失業者維持最低生活所需

您覺得收入高的人的稅率(應該繳的稅佔他們收入的比例)比起收入低的人的稅率應該比較高、比較低或一樣？

您認為目前台灣對於高收入的人所抽的稅是太高或太低

表 3-9 所得與分配領域資料項目及其定義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1. 所得 Income	1.1 個人所得 Personal Income	1.1.1 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Average Monthly Earnings	1. 平均薪資：月底在職受僱員工薪資總額／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人數，按職業類別、行業別、性別分。 (1)薪資總額：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總額，包含經常性薪資（含本薪、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係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年終及年節獎金、員工紅利、補發調薪差額等）。	
		1.1.2 薪資 Earnings	分為全時、部分工時、派遣及臨時工。	
		1.1.3 實質薪資成長率 Real Wage Growth Rate		公式：實質薪資=(計算期之名目薪資/計算期消費者物價指數)*100。
		1.1.4 非薪資報酬 Nonwage Payments	包含：(1)雇主為員工支付之保險費、(2)雇主為員工支付之退休準備金或退休金、(3)資遣費、(4)職工福利金提撥以及(5)其他福利。	
		1.1.5 每人平均實質淨所得成長率 The Growth Rate of Average Real Net Income Per Capita		1. 每人平均實質淨所得成長率：每人平均淨所得成長率再扣除物價上漲因素（減去 CPI）。 (1)每人平均淨所得：「每人平均可支配所得」減去「每人平均負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擔政府債務金額」。	
		1.2.1 受雇人員報酬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1.2.1.1 家戶薪資 Full Time & Part Time Payrolls of All Household Members		1. 薪資：本業薪資+兼業薪資，按戶內人數、區域別、農家非農家別、經濟戶長職業別、家庭組織別、戶數五等分位分。 (1)本業薪資：指現金收入毛額，包括本俸、專業補助費、工作補助費、實物代金、配住宿舍租金設算及工資等（未扣除公保費、勞保費及所得稅前之金額。 (2)兼業薪資：指從事各項兼業之現金收入毛額及退休金、退伍金。	
	1.2.1.2 其他收入 Other Receipts or Subsidies		包括加班、值班費、差旅費剩餘、車馬費、年終獎金、非按月發放之考績獎金、月退或年內退休之三節慰問金、工作獎金、不休假獎金、福利金、雇主代付公、勞、健保費或工會費、撫卹金、遣散費、教育補助費、婚、喪、生產補助費及其他各種補助費等。按戶內人數、區域別、農家非農家別、經濟戶長職業別、家庭組織型態別、戶數五等分位分。	
	1.2.2 產業主所得 Entrepreneurial Income		1. 指戶內成員經營家庭非公司企業，賺得之淨盈餘，按戶內人數、區域別、農家非農家別、經濟戶長職業別、家庭組織型態別、戶數五等分位分。 2. 農業淨收入：(1) 農牧業淨收入：凡農業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p>之耕種收入，禽畜牧收入及其他農產生產收入，不論自己消費或出售均須併記，但必須扣除成本費。(2) 林業淨收入：凡自有林產物（包括田埂上種植具經濟價值之竹林）砍伐撿拾出售收入均屬之。(3) 漁業淨收入：凡自己經營漁塭收入及漁撈收入均屬之。</p> <p>3. 營業淨收入：指獨資經營商店、工廠、礦場、服務業等之經營淨盈餘或合夥企業淨盈餘之分配（淨盈餘指總收入扣除營業費用後之淨收入。如商業盈餘、工廠盈餘、計程車收入、自營水泥工收入、自營藥房藥局收入等。營業決算前，由經營人自企業總收入中提供家庭之生活費，需併入計算），以及自行執業者之業務收入扣減業務費用後之淨額（如律師之辯護收入、會計師之查帳收入、助產士之助產收入、醫師之診療收入、代書之代書收入、建築師之繪圖費收入等）。</p>	
		1.2.3 財產所得收入 Property Income	<p>1. 包括利息收入、投資收入以及其他財產所得收入，按戶內人數、區域別、農家非農家別、經濟戶長職業別、家庭組織型態別、戶數五等分位分。</p> <p>(1) 利息收入：包括定期存款、儲蓄存款</p>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p>及各種存款、債券、貸出款、活會及儲蓄性人壽保險等之利息收入。</p> <p>(2)投資收入：股票證券等所孳生之股息及投資之紅利收入，不含買賣股票、基金之價差。</p> <p>(3)其他財產所得收入：包括土地（不包括地上建築物）之租金淨收入（須扣除地價稅及土地改良費）、權益金淨收入（如商標、版權、專利權或專業執照等出租或出讓所取得之收入且扣除已攤銷之成本）、其他租金淨收入（如住宅、廠房、運輸工具等各項財產出租之實際租金收入，並扣除各項稅捐、折舊及修繕費等）。</p>	
		1.2.4 經常移轉收入 Current Transfer Receipts	<p>1. 包括從私人、從政府、社會保險受益、從企業以及從國外，按戶內人數、區域別、農家非農家別、經濟戶長職業別、家庭組織型態別、戶數五等分位分。</p> <p>(1)從私人：私人贈款收入、禮金收入、救濟金、慰問金收入、聘金收入、向私人借住房屋之租金設算收入、民間社團贈予之獎（助）學金收入等，且該項收入多用於當期消費，而非用於固定資產或金融資產之投資者。</p> <p>(2)從政府：包括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敬</p>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p>老福利生活津貼、國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工作所得補助、老農年金、彩券中獎獎金及其他（災害、急難救助、殘障生活補助、失業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p> <p>(3)社會保險受益：包括公、勞、農、漁、軍、健保保險受益、就業保險給付及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繳費後獲得之給付。</p> <p>(4)從企業：包括人身意外災害保險受益及其他（如其他保險現金受益、中獎、救濟金、人壽保險公司之生日禮金、獎學金等）。</p> <p>(5)從國外：來自國外之贈款、禮金等收入，且該收入多用於當期消費而非用於購買固定資產或金融資產之投資者。</p>	
		1.2.5 經常移轉支出 Current Transfer Expenditures	<p>1. 包含對私人、對政府、社會保險以及對國外，按戶內人數、區域別、農家非農家別、經濟戶長職業別、家庭組織型態別、戶數五等分位分。</p> <p>(1)對私人：(1)婚喪壽慶禮金：包括禮金、賀儀，奠儀、聘金等。(2)公益慈善捐款：包括對教堂、寺廟、學校、財團法人(含對私人)等之捐款。(3)其他：包括黨費、互助金、救濟金等。</p> <p>(2)對政府：(1)房屋稅、地價稅：僅包括</p>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土地之房屋稅、地價稅。(2)綜合所得稅：包括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移轉及其他收入所繳納之所得稅。(3)其他直接稅：包括契稅、遺產稅、土地增值稅、私人汽車牌照稅、證交稅、贈與稅。(4)彩券：購買彩券支出。(5)其他：包括罰款、規費、工程受益費、燃料使用費、行車執照費等。 (3)社會保險：包括公、勞、農、漁、軍、健保及國民年金等社會保險保費支出。 (4)對國外。	
		1.2.6 可支配所得 Disposable Income	1. 主計總處：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總計-非消費支出=消費+儲蓄，按戶內人數、區域別、農家非農家別、經濟戶長職業別、家庭組織型態別、戶數五等分位分。	
			2. 國際常用定義：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總計-直接稅+社會保險費。	
2.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Poverty And Income Inequality	2.1 貧窮 Poverty	2.1.1 個人貧窮 Personal Poverty		
		2.1.1.1 個人移轉前貧窮 Personal Poverty Before Public Transfers		
		2.1.1.1.1 貧民率 Poverty Rate		1、 貧窮線以下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 2、 OECD: 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數的 50% 為貧窮線。 3、 歐盟：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 為貧窮線。
		2.1.1.1.2 男性/女性貧窮率 Poverty Rate by Gender		貧窮線以下女/男性人口占總女/男性人口的比率。
		2.1.1.1.3 單親貧窮率 Single Parent Poverty Rate		貧窮線以下單親人口占總單親人口比率
		2.1.1.1.4 不同年齡層之貧窮率 Poverty Rate by Age		
		2.1.1.1.4.1 兒童貧窮率 Child Poverty Rate		貧窮線以下 18 歲以下兒童人口占總兒童人口的比率。
		2.1.1.1.4.2 青年貧窮率 Youth Poverty Rate		貧窮線以下 15-24 歲青年人口占總 15-24 歲青年人口的比率。
		2.1.1.1.4.3 老人貧窮率 Old Age Poverty Rate		貧窮線以下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占總老人人口的比率。
		2.1.1.1.5 超低薪工作 Lowest-Paid Jobs	全職勞工的薪資低於基本工資的人數，依行業別區分。或是以 2 萬 2 千元（22K）為最低標準。	
		2.1.1.1.6 月薪資低於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 60% Monthly Earnings below 60% of Average Earnings	經常性薪資（含本薪、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	全職勞工月所得低於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 60% 之比例。
		2.1.1.1.7 薪資低於薪資中位數 50% 之部分工時勞工人數 Number of Part-Time Employees		1、 部分工時勞工收入低於薪資中位數 50% 以下。 (1) 部分工時：主要工作經常性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Whose Earnings below 50% of Average Median Earnings		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 2、自願性部分工時工作、非自願性部分工時工作。
		2.1.1.2 個人移轉後貧窮 Personal Poverty After Public Transfer		
		2.1.1.2.1 貧民率 Poverty Rate		1、貧窮線以下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 2、OECD: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50%為貧窮線。 3、歐盟: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為貧窮線。
		2.1.1.2.2 男性/女性貧窮率 Poverty Rate by Gender		貧窮線以下女/男性人口占總女/男性人口的比率。
		2.1.1.2.3 單親貧窮率 Single Parent Poverty Rate		貧窮線以下單親人口占總單親人口比率。
		2.1.1.2.4 不同年齡層之貧窮率 Poverty Rate by Age		
		2.1.1.2.4.1 兒童貧窮率 Child Poverty Rate		貧窮線以下 18 歲以下兒童人口占總兒童人口的比率。
		2.1.1.2.4.2 青年貧窮率 Youth Poverty Rate		貧窮線以下 15-24 歲青年人口占總 15-24 歲青年人口的比率。
		2.1.1.2.4.3 老人貧窮率 Old Age Poverty Rate		貧窮線以下 65 歲以下老人人口占總老人人口的比率。
		2.1.1.2.5 資產調查方案 Means-Tested Programs		
		2.1.1.2.5.1 低收入戶人數 Persons of Low-Income Families	1、低收入戶：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規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定者。 2、所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2.1.1.2.5.2 中低收入戶人數 Persons of Mid-Income Families	1、中低收入戶：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規定者。 2、所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2)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2.1.1.2.5.3 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人數 Living Allowance For Mid or Low Income Elders	1、中低收入老人：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者。 2、其領取條件包含： (1)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2)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3)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4)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5)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6)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7)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2.1.1.2.5.4 領取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Living Assistance For Mid or Low Disabled	1、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者。 2、其領取條件包含：(1)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2)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3)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4)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	原本官方公務統計是以人次計算，建議改為人數之統計
		2.1.2 家戶貧窮 Household Poverty		
		2.1.2.1 家戶移轉前貧窮 Household Poverty Before Public Transfers		
		2.1.2.1.1 貧戶率 Poverty Rates of Households		1、貧窮線以下家戶佔總家戶的比率。 2、OECD 國家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中位數的 50% 為貧窮線。 3、 歐盟國家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 為貧窮線。 4、 按家庭型態、子女數、老人數、無工作能力人口數分。
2.1.2.1.2 貧窮差距 Poverty Gaps		貧窮家庭所得與貧窮線之平均差距。		
2.1.2.1.3 貧民率 Personal Poverty rates		按年齡分。		
2.1.2.2 家戶移轉後貧窮 Household Poverty After Public Transfers				
2.1.2.2.1 貧戶率 Poverty Rates of Households		1、 貧窮線以下家戶佔總家戶的比率。 2、 OECD 國家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50% 為貧窮線。 3、 歐盟國家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 為貧窮線。 4、 按家庭型態、子女數、老人數、無工作能力人口數分。		
2.1.2.2.2 貧窮差距 Poverty Gaps		貧窮家庭所得與貧窮線之平均差距。		
2.1.2.2.3 貧民率 Personal Poverty Rates		按年齡分。		
2.1.2.2.4 台灣資產調查方案 Means-tested programs				
2.1.2.2.4.1 低收入戶戶數	1、 低收入戶：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規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Households of Low-Income Families	<p>定的家庭。</p> <p>2、所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p>	
		2.1.2.2.4.2 中低收入戶戶數 Households of Mid-Income Families	<p>1、中低收入戶：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規定的家庭。</p> <p>2、所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2)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p>	
		2.1.2.2.4.3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 Family Financial Supporter of Low-Income Families	按性別、年齡、款別、地區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目前有無工作情形分。	
		2.1.2.2.4.4 低收入戶家庭淨所得佔貧窮線比率(依家中就業人口數) % of Net Income of Poor Families as The Poverty Line (by Number of		<p>1、低收入家庭: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規定的家庭。</p> <p>2、淨所得:指移轉後所得。</p> <p>3、貧窮線: (1)OECD 國家以等值化可支配</p>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The Employed)		所得中位數的 50%為貧窮線。 (2)歐盟國家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為貧窮線。
		2.1.2.2.4.5 低收入家庭中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者 Number of Poor Householders with Jobs	1. 低收入戶家庭：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規定的家庭。 2. 有工作者：目前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佐者(包括原有工作為有酬工作，但因某種原因如傷痛、季節性關係休假、工作場所暫時歇業等，而致本週未工作，但事後即可恢復工作者)，學生利用課餘工作，視為有工作者，按款別、地區別分。 (1)有酬工作：指可獲得現金(如薪資、利潤、小帳等)或實物(如配給品、膳宿等項報酬之工作(包括計件或計時之工作，臨時有酬工作、兼差有酬工作等))。 (2)無酬家屬工作：指在家屬經營之經濟事業內幫同工作，而其本人不領受報酬。 3. 低於貧窮線： (1)OECD 國家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50%為貧窮線。 (2)歐盟國家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為貧窮線。	
	2.2 所得不平	2.2.1 個人所得不平等 Personal Income Inequality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等	2.2.1.1 個人所得移轉前不平等	Personal Income Inequality before Public Transfers	
	Income Inequality	2.2.1.1.1 薪資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Ratio of Earnings Share of Highest 20% To That of Lowest 20%		公式：Q5/Q1
		2.2.1.1.2 薪資次高十等分位 / 最低十等分位 Earnings of Second Highest Decile / that of Lowest Decile		公式：D9/D1
		2.2.1.1.3 薪資之吉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of Earnings		<p>吉尼係數：以未分組資料計算，先將所得由小排到大，分別求各家庭所得占全體家庭總所得所居之比重 (y_i)，即</p> $Y = (Y_1, Y_2, \dots, Y_N)$ $Y_1 \leq Y_2 \leq \dots \leq Y_N \quad \sum_{i=1}^N Y_i = Y$ <p>令 $y_i = \frac{Y_i}{Y} \quad \therefore \sum_{i=1}^N y_i = 1$</p> $G(Y) = \alpha \mu_y - \beta \quad \text{其中 } \alpha = \frac{2}{N}$ $\beta = \frac{(N+1)}{N} \quad \mu_y = \sum_{i=1}^N \lambda_i y_i \quad \lambda_1 = 1,$ $\lambda_2 = 2, \dots, \lambda_N = N$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Y_i : 第 I 戶家庭之所得 N : 家庭總戶數 λ_i : 所得等級
		2.2.1.2 個人移轉後所得不平等 Personal Income Inequality After Public Transfers		
		2.2.1.2.1 可支配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Ratio of Personal Disposable Income Share of Highest 20% To That of Lowest 20%	1. 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戶量（或戶量開根號）重新排序後，按人數計算。以戶為基礎。 2. 個人包含所得收入者與非所得收入者。 3. 公式：Q5/Q1。	
		2.2.1.2.2 可支配所得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Disposable Income of Second Highest Decile / that of Lowest Decile	公式：D9/D1。	
		2.2.1.2.3 可支配之吉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of Personal Disposable Income	吉尼係數：(同 2.2.1.1.3 之定義)	
		2.2.2 家戶所得不平等 Household Income Inequality		
		2.2.2.1 家戶所得移轉前不平等 Household Income Inequality before Public Transfers		
		2.2.2.1.1 薪資 Earnings		
		2.2.2.1.1.1 薪資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Ratio of Earnings Share of Highest 20% To That of Lowest 20%		公式：Q5/Q1
		2.2.2.1.1.2 薪資次高十等分		公式：D9/D1。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位/最低十等分位 Earnings of Second Highest Decile / that of Lowest Decile		
		2.2.2.1.1.3 薪資之吉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of Earnings		吉尼係數：(同 2.2.1.1.3 之定義)
		2.2.2.1.2 財產所得 Property Income		
		2.2.2.1.2.1 財產所得 第五分位組分位組之倍數 Ratio of Property Income Share of Highest 20% To That of Lowest 20%		公式：Q5/Q1
		2.2.2.1.2.2 財產所得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Property Income of Second Highest Decile / that of Lowest Decile		公式：D9/D1
		2.2.2.1.2.3 財產所得之吉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of Property Income		吉尼係數：(同 2.2.1.1.3 之定義)
		2.2.2.1.3 市場所得 Market Income	薪資所得 + 產業主所得 + 財產所得。	
		2.2.2.1.3.1 市場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Ratio of Market Income Share of Highest 20% To That of Lowest 20%		公式：Q5/Q1
		2.2.2.1.3.2 市場所得次高十		公式：D9/D1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Market Income of Second Highest Decile / that of Lowest Decile		
		2.2.2.1.3.3 市場所得之吉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of Market Income		吉尼係數：(同 2.2.1.1.3 之定義)
		2.2.2.2 家戶所得移轉後不平等 household Income Inequality after Public Transfers		
		2.2.2.2.1 可支配所得 Disposable Income		
		2.2.2.2.1.1 可支配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Ratio of Disposable Income Share of Highest 20% To That of Lowest 20%	公式：Q5/Q1	
		2.2.2.2.1.2 可支配所得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Disposable Income of Second Highest Decile / that Lowest Decile	公式：D9/D1	
		2.2.2.2.1.3 可支配所得之吉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of Disposable Income		吉尼係數：(同 2.2.1.1.3 之定義)
3. 所得重分配政策 Incroe	3.1 教育及就業機會提供 Education and	3.1.1 弱勢學生教育補助經費/人數 Subsidies for Economically	1、 補助包括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就學補助、工讀助學金、獎學金及留學、其他。 2、 學雜費減免：(1)就讀高中職以上之低收入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Redistribu- Tion Policies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Disadvantaged Students	<p>入戶學生。(2)就讀高中職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3)具原住民身分之大專院校學生。(4)就讀高中職以上之特殊境遇婦女 25 歲以下子女。</p> <p>3、就學貸款：(1)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家庭年所得符合中低收入標準或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之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生；一般家庭有 2 位兄弟姐妹就讀高中職以上者亦可。(2)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家庭年所得符合中低收入標準之赴外國攻讀博、碩士學位者；一般家庭有 2 位兄弟姐妹以上出國留學者亦可申辦就學貸款。</p> <p>4、就學補助：(1)一般學生：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代金以及師資培育公費及助學金。(2)經濟弱勢學生：弱勢學童營養午餐以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補助。(3)特殊族群學生：身障及特教生之教科書、交通費等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補助、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清寒僑生助學金、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p> <p>5、工讀助學金：大專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大專學生工讀助學金、學產基金之學生工</p>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p>讀金。</p> <p>6、 獎學金及留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總統教育獎、研究生助學金、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清寒學生公費研修留學。</p>	
		<p>3.1.2 平均每戶教育費占可支配所得比率(按所得五等分位)</p> <p>Average Household Educational Expenses as The Ratio of Average Household Disposable Income(by Quintiles)</p>	<p>公式：(平均每戶教育費/可支配所得)*100。</p>	
		<p>3.1.3 教育經費占國民(內)生產毛額比率</p> <p>The Percentage of Educational Expenditures To GNP, GDP</p>	<p>1. 教育經費：包含公部門及私部門。</p> <p>2. 公部門含自籌經費，其中自籌經費包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自籌與教學及研究相關之支出、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自籌及代收代付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籌經費，但均不含折舊，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自籌自 96 會計年度起納入。</p> <p>3. 私部門僅含私校。</p> <p>4. 公式：(教育經費/國民(內)生產毛額)*100</p>	
		<p>3.1.4 失業率</p> <p>Unemployment Rates</p>	<p>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p>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3.1.5 失業給付領取者人數 Number of Unemployment Benefit Recipients	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根據就業保險法)。	
		3.1.6 勞動參與率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s	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是否補上婚姻狀況(可呼應香港SDI)
	3.2 基本工資保障 Minimum Wage	3.2.1 基本工資的占比率 Minimum Wage as the Ratio of Average Earnings		基本工資/平均薪資。
		3.2.2 低於基本工資/超低工資的勞工比率 Percentage of Employees whose Wages below the Minimum Wage/Lowest Wage Level		1. 低於基本工資勞工人數/全體就業人數。 2. 現行勞保投保薪資級距無18780,需於18300及19200兩級距中推估。 3. 超低工資是以2萬2千元(22K)為標準
		3.2.3 基本工資/中位薪資 Minimum Wage/Average Median Wage		基本工資/平均薪資中位數。
	3.3 社會福利 Social Welfare	3.3.1 家戶 Household		
		3.3.1.1 家戶所得中，來自政府的經常移轉收入	指政府以及社會保險受益，按戶內人數、區域別、農家非農家別、經濟戶長職業別、家庭組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Public Transfer Income of Households	織型態別、戶數五等分位分。	
		3.3.2 政府 Government		
		3.3.2.1 政府社會安全收入 Revenue of Social Security	包含社會負擔、政府負擔以及其他，按計畫別分為社會保險(含健保)、年金、準年金、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	
		3.3.2.2 政府社會安全支出 Expenditure of Social Security	包含社會給付、管理費用以及其他支出，按計畫別分為社會保險(含健保)、年金、準年金、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	
		3.3.2.3 社會安全給付功能別 (含活絡勞動市場) Social Benefits By Function	包含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生育、職業傷害、失業、家庭與小孩、住宅、其他以及活絡勞動市場。	
		3.3.2.4 政府社會支出占 GDP 比率 Social Security Expenditures as percentage of GDP	公式：(公部門社會支出/GDP)*100。	
		3.3.3 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3.3.3.1 非營利組織社會安全收入 Social Security Revenue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按現金及非現金分
		3.3.3.2 非營利組織社會安全支出 Social Security Expenditure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3.4.1 家戶 Household		
	3.4 稅收與社會安全捐 Tax And Social Contributions	3.4.1.1 經常移轉支出-直接稅 Current Transfer Expenditures-Government	1. 房屋稅、地價稅：僅包括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土地之房屋稅、地價稅。 2. 綜合所得稅：包括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移轉及其他收入所繳納之所得稅。 3. 其他直接稅：包括契稅、遺產稅、土地增值稅、私人汽車牌照稅、證交稅、贈與稅。 4. 彩券：購買彩券支出。 5. 其他：包括罰款、規費、工程受益費、燃料使用費、行車執照費等。 6. 按區域、職業以及五等分位別分。	
		3.4.1.2 經常移轉支出-社會保險費用 Current Transfer Expenditures-Social Insurance	包括公、勞、農、漁、軍、健保及國民年金等社會保險保費支出，按戶內人數、區域別、農家非農家別、經濟戶長職業別、家庭組織型態別、戶數五等分位分。	
		3.4.1.3 按戶數十等分位分之綜合所得 Household Gross Income by Deciles	按縣市分、級距分、十分位分及二十分位分。	
		3.4.1.4 按戶數十等分位分之所得淨額 Household Net Income by Deciles	按縣市分、級距分、十分位分及二十分位分。	
		3.4.1.5 綜合所得稅按戶數十	按縣市分、級距分、十分位分及二十分位分。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等分應納稅額 Household Income Tax by Deciles		
		3.4.1.6 綜合所得稅按戶數十等分稅後所得 Household Income after Income Taxes by Deciles	按縣市分、級距分、十分位分及二十分位分。	
		3.4.1.7 綜稅所得與所得淨額級距申報關聯表 Cross-Tabulation of Household Gross Income and The Intervals of Net Income	綜稅所得與所得淨額級距申報之關聯	
		3.4.1.8 高低所得家庭之綜合所得稅有效稅率 Effective Household Income Tax Rate by Household Income Levels		按十等分位分。
		3.4.1.9 高低所得家庭之財產稅有效稅率 Effective Property Tax Rate by Household Income Levels		按十等分位分。
		3.4.1.10 所得第五分位組之所得納稅戶，其股利所得可扣抵綜合所得稅的稅額，佔全國可抵稅額總額之比重 Tax Deduction for Stock Dividends of the Highest Income Quintile as the Percentage of		(所得第五分位組之所得納稅戶，其股利所得可扣抵綜合所得稅的稅額/全國可抵稅額總額)*100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Total Tax Deductions of All Households		
		3.4.2 政府 Government		
		3.4.2.1 所得稅 Income Tax	1. 依照 OECD 的分類，所得稅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以及土地增值稅。 2. 我國稅目的分類，所得稅包含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3.4.2.2 綜合所得稅 Individual Income Tax	1、 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含金額、結構比及年增率(所得稅法)。 2、 綜合所得稅之結構比定義為綜合所得稅占所得稅之比例 (2) 綜合所得稅占全部稅收之比例。	
		3.4.2.2.1 綜合所得稅-薪資 Individual Income Tax- Earnings	按淨所得級距分	增加結構比與年增率
		3.4.2.2.2 綜合所得稅-非薪資 Individual Income Tax- Non-Earnings	按淨所得級距分	合併統計，增加結構比與年增率
		3.4.2.3 土地增值稅	1、 含金額、結構比及年增率。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Land Value Increment Tax	2、土地增值稅之結構比定義為(1)土地增值稅占所得稅之比例 (2)土地增值稅占全部稅收之比例。	
		3.4.2.4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奢侈稅) Specifically Selected Goods And Services Tax	1、含金額、結構比及年增率。 2、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結構比定義為(1)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佔消費稅之比例 (2)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占全部稅收之比例。	
		3.4.2.5 財產稅 Property Tax	依照 OECD 的分類，財產稅包括遺贈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印花稅。	
		3.4.2.6 遺產及贈與稅 Estate And Gift Tax	1、含金額、結構比及年增率。 2、遺產及贈與稅之結構比定義為(1)遺產與贈與稅占財產稅之比例 (2)遺產與贈與稅占全部稅收之比例。	
		3.4.2.7 證券交易所稅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Tax	1、含金額、結構比及年增率。 2、證券交易所稅之結構比定義為(1)證券交易所稅占財產稅之比例 (2)證券交易所稅占全部稅收之比例。	
		3.4.2.8 地價稅 Land Value Tax	1、含金額、結構比及年增率。 2、地價稅之結構比定義為(1)地價稅占財產稅之比例 (2)地價稅占全部稅收之比例。	
		3.4.2.9 房屋稅 House Tax	1、含金額、結構比及年增率。 2、房屋稅之結構比定義為(1)房屋稅占財產稅之比例 (2)房屋稅占全部稅收之比例。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3.4.2.10 直接稅 Direct Taxes	1、 含金額及結構比。 2、 直接稅之結構比定義為直接稅占國家全部稅收之比例。	
		3.4.2.11 間接稅 Indirect Taxes	1、 含金額及結構比。 2、 間接稅之結構比定義為間接稅占國家全部稅收之比例。	
		3.4.2.12 綜合所得稅中薪資結構比與實質薪資成長率之關聯 Correlation between Income Tax From Earnings as Percentage of Total Income Taxes and the Growth Rate of Real Wages		綜合所得稅中薪資結構比與實質薪資成長率之關聯
		3.4.2.13 賦稅負擔率 Total Tax Revenues As A Percentage of GDP (Tax Burden)	稅佔 GDP 之比例。	
		3.4.2.14 稅賦負擔率與政府支出佔 GDP 比例之關聯 Correlation between Tax Burden and Government Expenditure as % of GDP	稅/GDP*100 政府支出/GDP*100	
		3.4.2.15 綜合所得稅實質稅率 The Effective Tax Rate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公司發放股利所含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准予全額抵繳股東的綜合所得稅，這就是所得稅「兩稅合一制」(民國 87 年 1.1 開始實施)。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3.4.2.16 受雇者社會安全捐 Social Contribution By Protected Persons	包含勞保、就業、公保、健保、農保以及軍保。	
		3.4.2.17 主要國家社會安全負擔率 Social Security Expenditures as % of GDP	OECD 國家資料為社會安全捐占 GDP 之比率，我國社會安全捐係指雇主（含政府以雇主身分為政府員工繳納）及被保險者各項社會保險之保費支出。	
		3.4.2.18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 Public debt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s % of GDP	公式：(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GDP)*100	
	3.5 重分配效果 Income Redistribution Effect	3.5.1 移轉收支整體效果 Overall effect of public transfers and taxes	政府移轉收支前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實際(目前)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	
		3.5.2 家戶所得分配之移轉收支效果-社會福利移轉收入 Effect of public transfers	政府移轉收支前，按家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加來自政府移轉收入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	
	4.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	4.1 貧窮 Poverty	4.1.1 低收入戶致貧原因 Attribution of Poverty	
4.1.2 現在台灣失業者基本生活缺乏保障的問題越來越嚴重，請問您同不同意？ The Unemployed are Lack of Basic Income Protection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不同意 (04)非常不同意	
4.1.3 在台灣，即使有工作，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不同意 (04)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所賺的錢也不夠養家的情況 越來越嚴重，請問您同不同意？ Amount of Earnings Cannot Make End Meet	非常不同意	
		4.1.4 目前台灣的貧窮問題越 來越嚴重(窮人越來越多)， 請問您同不同意？ More People are Getting Poor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不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4.2 所得不平 等 Income Inequality	4.2.1有人說：台灣社會的收 入高低差太多，請問您同不 同意？ Great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不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4.2.2 與亞洲其他國家相比， 台灣所得不平等的情況越來 越嚴重，請問您同不同意？ Income Inequality of Taiwan is More Serious, Compared to Other Asian Countries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不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4.3 所得重分 配 Income Redistribution	4.3.1有人說：減少收入高 的人與收入低的人之間的收 入差距，是政府的責任，請 問您同不同意？ Government' s Responsibility to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不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Reduce the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4.3.2 基本工資保障 Minimum Wage		
		4.3.2.1 基本工資調整之依據，反應物價漲幅應優先於反應經濟成長，請問您同不同意？ Adjustment of Minimum Wage Based on Consumption Price Index or Economic Development Rate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不同意 (04)非常不同意	
		4.3.3 社會福利 Social Welfare		
		4.3.3.1政府應該提供失業者維持最低生活所需，請問您同不同意？ Government's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the Basic Living Standard of the Unemployed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不同意 (04)非常不同意	
		4.3.4 稅收 Tax		
		4.3.4.1收入高的人的稅率(應該繳的稅佔他們收入的比例)比起收入低的人的稅率應該比較高、比較低或一樣？ The Higher Income, The Higher Income Tax to Pay	(01)應該高很多 (02)應該較高 (03)應該一樣 (04)應該較低 (05)應該低很多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公式/定義	
			現行	建議
		4.3.4.2一般來說，您認為目前台灣對於高收入的人所抽的稅是太高或太低? Tax Rate of The Rich Is Too High or Too Low	(01)高太多 (02)太高 (03)剛好 (04)太低 (5)低太多	

表 3-10 所得與分配領域現有已建置/本研究結果之資料分類表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建 置資料 之最小 空間單 元	目前/ 未來可 提供資 料之最 小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資 料之週 期	目前/建議檔 案資料儲存型 態	以建立至 行政轄區 空間單元 層級計算 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 建置之優 先順序
1	所得	個人 所得	1.1.1 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既存	調查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 資與生產力統計	全國	門牌	月	電子(excel、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勞動部職類別薪資 調查			年	電子(excel、 pdf、資料庫)	次高	
2	所得	個人 所得	1.1.2 薪資	既存	調查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 力運用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電子(excel、 pdf)	中高	第一 優先
						勞動部部分工時勞 工就業實況調查	全國	門牌	3年		次高	
3	所得	個人 所得	1.1.3 實質薪資成長率	新增	調查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 資與生產力統計	全國	門牌	月	電子(excel、 pdf)	高	第一 優先
4	所得	個人 所得	1.1.4 非薪資報酬	既存	調查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受 僱員工動向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電子(excel、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5	所得	個人 所得	1.1.5 每人平均實質淨所得 成長率	新增	調查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 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高	第二 優先
	所得	家戶 所得	1.2.1 受雇人員報酬									
6	所得	家戶 所得	1.2.1.1 薪資	既存	調查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 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建 置資料 之最小 空間單 元	目前/ 未來可 提供資 料之最 小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資 料之週 期	目前/建議檔 案資料儲存型 態	以建立至 行政轄區 空間單元 層級計算 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 建置之優 先順序
7	所得	家戶 所得	1.2.1.2 其他收入	既存	調查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 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8	所得	家戶 所得	1.2.2 產業主所得	既存	調查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 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9	所得	家戶 所得	1.2.3 財產所得收入	既存	調查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 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10	所得	家戶 所得	1.2.4 經常移轉收入	既存	調查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 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11	所得	家戶 所得	1.2.5 經常移轉支出	既存	調查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 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12	所得	家戶 所得	1.2.6 可支配所得	既存	調查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 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貧窮與所 得不平等	個人 貧窮	2.1.1 個人貧窮									
	貧窮與所 得不平等	個人 貧窮	2.1.1.1 個人移轉前貧窮									
13	貧窮與所 得不平等	個人 貧窮	2.1.1.1.1 貧民率	新增	調查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 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14	貧窮與所 得不平等	個人 貧窮	2.1.1.1.2 男性/女性貧窮率	新增	調查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 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二 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建 置資料 之最小 空間單 元	目前/ 未來可 提供資 料之最 小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資 料之週 期	目前/建議檔 案資料儲存型 態	以建立至 行政轄區 空間單元 層級計算 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 建置之優 先順序
15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個人貧窮	2.1.1.1.3 單親貧窮率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二優先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個人貧窮	2.1.1.1.4 不同年齡層之貧窮率									
16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個人貧窮	2.1.1.1.4.1 兒童貧窮率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二優先
17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個人貧窮	2.1.1.1.4.2 青年貧窮率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二優先
18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個人貧窮	2.1.1.1.4.3 老人貧窮率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二優先
19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個人貧窮	2.1.1.1.5 超低薪工作	既存	公務統計	勞動部就業保險統計	全國	全國	季	電子(pdf、 excel)	中低	第一優先
2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個人貧窮	2.1.1.1.6 月薪資低於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 60%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	全國	門牌	月	電子(pdf、 excel)	高	第二優先
21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個人貧窮	2.1.1.1.7 薪資低於薪資中位數 50%之部分工時勞工人數	新增	調查統計	勞動部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	全國	門牌	3 年	電子(excel、 pdf)	中低	第二優先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個人貧窮	2.1.1.2 個人移轉後貧窮									
22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個人貧窮	2.1.1.2.1 貧民率	新增	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次高	第一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建 置資料 之最小 空間單 元	目前/ 未來可 提供資 料之最 小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資 料之週 期	目前/建議檔 案資料儲存型 態	以建立至 行政轄區 空間單元 層級計算 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 建置之優 先順序
					統計	庭收支調查				(excel、pdf)		優先
23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個人貧窮	2.1.1.2.2 男性/女性貧窮率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二優先
24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個人貧窮	2.1.1.2.3 單親貧窮率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二優先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個人貧窮	2.1.1.2.4 不同年齡層之貧窮率									
25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個人貧窮	2.1.1.2.4.1 兒童貧窮率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二優先
26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個人貧窮	2.1.1.2.4.2 青年貧窮率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二優先
27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個人貧窮	2.1.1.2.4.3 老人貧窮率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二優先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個人貧窮	2.1.1.2.5 台灣資產調查方案									
28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個人貧窮	2.1.1.2.5.1 低收入戶人數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救助統計/衛生福利部	門牌	門牌	季	電子(excel、pdf)	低	第一優先
29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個人貧窮	2.1.1.2.5.2 中低收入戶人數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救助統計/衛生	門牌	門牌	季	電子(excel、pdf)	低	第一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建 置資料 之最小 空間單 元	目前/ 未來可 提供資 料之最 小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資 料之週 期	目前/建議檔 案資料儲存型 態	以建立至 行政轄區 空間單元 層級計算 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 建置之優 先順序
						福利部						
3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個人貧窮	2.1.1.2.5.3 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人數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救助統計/衛生福利部	門牌	門牌	季	電子(excel、pdf)	低	第一優先
31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個人貧窮	2.1.1.2.5.4 領取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救助統計/衛生福利部	門牌	門牌	季	電子(excel、pdf)	低	第一優先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家戶貧窮	2.1.2 家戶貧窮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家戶貧窮	2.1.2.1 家戶移轉前貧窮									
32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家戶貧窮	2.1.2.1.1 貧戶率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excel、pdf)	次高	第一優先
33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家戶貧窮	2.1.2.1.2 貧窮差距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excel、pdf)	次高	第二優先
34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家戶貧窮	2.1.2.1.3 貧民率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excel、pdf)	次高	第一優先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家戶貧窮	2.1.2.2 家戶移轉後貧窮									
35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家戶貧窮	2.1.2.2.1 貧戶率	新增	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次高	第一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建 置資料 之最小 空間單 元	目前/ 未來可 提供資 料之最 小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資 料之週 期	目前/建議檔 案資料儲存型 態	以建立至 行政轄區 空間單元 層級計算 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 建置之優 先順序
					統計	庭收支調查				(excel、pdf)		優先
36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家戶貧窮	2.1.2.2.2 貧窮差距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二優先
37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家戶貧窮	2.1.2.2.3 貧民率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一優先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家戶貧窮	2.1.2.2.3 台灣資產調查方案									
38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家戶貧窮	2.1.2.2.3.1 低收入戶戶數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救助統計/衛生福利部	門牌	門牌	季	電子(excel、pdf)	低	第一優先
39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家戶貧窮	2.1.2.2.3.2 中低收入戶戶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衛生福利部	門牌	門牌	季	電子(excel、pdf)	低	第一優先
4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家戶貧窮	2.1.2.2.3.3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	既存	調查統計	內政部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	縣市	鄉鎮	5年	紙本、電子 (pdf)	次高	第一優先
41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家戶貧窮	2.1.2.2.3.4 低收入戶家庭淨所得佔貧窮線比率(依家中就業人口數)	新增	公務統計	分子: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救助統計 分母:同 2.1.1.1.1	門牌	門牌	季	電子(excel、pdf)	高	第二優先
42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家戶貧窮	2.1.2.2.3.5 低收入家庭中	既存	調查	內政部低收入戶生	縣市	鄉鎮	5年	電子(pdf)、紙	次高	第一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建 置資料 之最小 空間單 元	目前/ 未來可 提供資 料之最 小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資 料之週 期	目前/建議檔 案資料儲存型 態	以建立至 行政轄區 空間單元 層級計算 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 建置之優 先順序
			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者		統計	活狀況調查				本		優先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1 個人所得不平等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1.1 個人所得移轉前不平等									
43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1.1.1 薪資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中低	第二優先
44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1.1.2 薪資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中低	第二優先
45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1.1.3 薪資之吉尼係數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中低	第二優先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1.2 個人所得移轉後不平等									
46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1.2.1 可支配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一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建 置資料 之最小 空間單 元	目前/ 未來可 提供資 料之最 小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資 料之週 期	目前/建議檔 案資料儲存型 態	以建立至 行政轄區 空間單元 層級計算 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 建置之優 先順序
47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1.2.2 可支配所得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excel、pdf)	次高	第一優先
48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1.2.3 可支配之吉尼係數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excel、pdf)	次高	第一優先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2 家戶所得不平等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2.1 家戶所得移轉前不平等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2.1.1 薪資									
49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2.1.1.1 薪資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excel、pdf)	中低	第二優先
5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2.1.1.2 薪資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excel、pdf)	中低	第二優先
51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2.1.1.3 薪資之吉尼係數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excel、pdf)	中低	第二優先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2.1.2 財產所得									
52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2.1.2.1 財產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excel、pdf)	中低	第二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建 置資料 之最小 空間單 元	目前/ 未來可 提供資 料之最 小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資 料之週 期	目前/建議檔 案資料儲存型 態	以建立至 行政轄區 空間單元 層級計算 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 建置之優 先順序
53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2.1.2.2 財產所得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中低	第二優先
54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2.1.2.3 財產所得之基尼係數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中低	第二優先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2.1.3 市場所得									
55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2.1.3.1 市場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中低	第二優先
56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2.1.3.2 市場所得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中低	第二優先
57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2.1.3.3 市場所得之基尼係數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中低	第二優先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2.2 家戶所得移轉後不平等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2.2.1 可支配所得									
58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2.2.1.1 可支配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一優先
59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2.2.1.2 可支配所得次	既存	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次高	第一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建 置資料 之最小 空間單 元	目前/ 未來可 提供資 料之最 小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資 料之週 期	目前/建議檔 案資料儲存型 態	以建立至 行政轄區 空間單元 層級計算 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 建置之優 先順序
			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統計	庭收支調查				(excel、pdf)		優先
6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	所得不平等	2.2.2.2.1.3 可支配所得之吉尼係數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excel、pdf)	次高	第一優先
61	所得重分配政策	教育及就業機會提供	3.1.1 弱勢學生教育補助經費/人數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	全國	全國	年	電子(pdf)	中低	第二優先
62	所得重分配政策	教育及就業機會提供	3.1.2 平均每戶教育費占每戶可支配所得之比率(按所得五分位分)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excel、pdf)	次高	第一優先
					調查統計	教育部統計處	全國	全國	年	電子(excel)	中低	
63	所得重分配政策	教育及就業機會提供	3.1.3 教育經費占國民(內)生產毛額比率	既存	公務統計	教育部統計處	全國	全國	年	紙本、電子(excel、pdf)	中低	第二優先
64	所得重分配政策	教育及就業機會提供	3.1.4 失業率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全國	門牌	月	電子(excel、pdf)	次高	第一優先
65	所得重分配政策	教育及就業機會提供	3.1.5 失業給付領取者人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勞動部就業保險統計	全國	全國	月	電子(pdf、excel)	中低	第二優先
66	所得重分配政策	教育及就業機會提供	3.1.6 勞動參與率	既存	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	全國	門牌	月	電子(excel、	次高	第一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建 置資料 之最小 空間單 元	目前/ 未來可 提供資 料之最 小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資 料之週 期	目前/建議檔 案資料儲存型 態	以建立至 行政轄區 空間單元 層級計算 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 建置之優 先順序
		會提供			統計	力資源調查				pdf)		優先
67	所得重分 配政策	基本 工資	3.2.1 基本工資的占比率	新增	調查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 資與生產力統計	全國	門牌	月	電子(excel、 pdf)	高	第二 優先
68	所得重分 配政策	基本 工資	3.2.2 低於基本工資/超低工 資的勞工比率	新增	調查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 資與生產力統計	全國	門牌	月	電子(excel、 pdf)	高	第一 優先
69	所得重分 配政策	基本 工資	3.2.3 基本工資/中位薪資	新增	調查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 資與生產力統計	全國	門牌	月	電子(excel、 pdf)	高	第二 優先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社會 福利	3.3.1 家戶									
70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社會 福利	3.3.1.1 家戶所得中，來自政 府的經常移轉收入	既存	調查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 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社會 福利	3.3.2 政府									
71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社會 福利	3.3.2.1 政府社會安全收入	既存	公務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社 會安全統計	全國	全國	年	電子(pdf、 excel)	中低	第二 優先
72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社會 福利	3.3.2.2 政府社會安全支出	既存	公務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社 會安全統計	全國	全國	年	電子(pdf、 excel)	中低	第二 優先
73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社會 福利	3.3.2.3 社會安全給付功能 別(含活絡勞動市場)	既存	公務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社 會安全統計	全國	全國	年	電子(pdf、 excel)	中低	第二 優先
74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社會 福利	3.3.2.4 政府社會支出占 GDP	既存	公務	行政院主計總處社	全國	全國	不定	電子(pdf、	中低	第一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建 置資料 之最小 空間單 元	目前/ 未來可 提供資 料之最 小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資 料之週 期	目前/建議檔 案資料儲存型 態	以建立至 行政轄區 空間單元 層級計算 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 建置之優 先順序
			比率		統計	會安全統計			期	excel)		優先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社會 福利	3.3.3 非營利組織									
75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社會 福利	3.3.3.1 非營利組織社會安 全收入	新增	公務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社 會安全統計	全國	縣市	年	電子(pdf、 excel)	高	第三 優先
76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社會 福利	3.3.3.2 非營利組織社會安 全支出	新增	公務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社 會安全統計	全國	縣市	年	電子(pdf、 excel)	高	第三 優先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稅收與 社會安 全捐	3.4.1 家戶									
77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稅收與 社會安 全捐	3.4.1.1 經常移轉支出-直接 稅	既存	調查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 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78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稅收與 社會安 全捐	3.4.1.2 經常移轉支出-社會 保險費用	既存	調查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 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79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稅收與 社會安 全捐	3.4.1.3 按戶數十等分位分 之綜合所得	既存	公務 統計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心綜合所得稅申報 核定統計	門牌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pdf、網頁)	低	第一 優先
80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稅收與 社會安 全捐	3.4.1.4 按戶數十等分位分 之所得淨額	既存	公務 統計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心綜合所得稅申報	門牌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pdf、網頁)	低	第一 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建 置資料 之最小 空間單 元	目前/ 未來可 提供資 料之最 小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資 料之週 期	目前/建議檔 案資料儲存型 態	以建立至 行政轄區 空間單元 層級計算 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 建置之優 先順序
						核定統計						
81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稅收與 社會安 全捐	3.4.1.5 綜合所得稅按戶數 十等分應納稅額	既存	公務 統計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心綜合所得稅申報 核定統計	門牌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pdf、網頁)	低	第一 優先
82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稅收與 社會安 全捐	3.4.1.6 綜合所得稅按戶數 十等分稅後所得	既存	公務 統計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心綜合所得稅申報 核定統計	門牌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pdf、網頁)	低	第一 優先
83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稅收與 社會安 全捐	3.4.1.7 綜稅所得與所得淨 額級距申報關聯表	既存	公務 統計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心綜合所得稅申報 核定統計	門牌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pdf、網頁)	低	第一 優先
84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稅收與 社會安 全捐	3.4.1.8 高低所得家庭之綜 合所得稅有效稅率	新增	公務 統計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心綜合所得稅申報 核定統計	門牌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pdf、網頁)	低	第一 優先
85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稅收與 社會安 全捐	3.4.1.9 高低所得家庭之財 產稅有效稅率	新增	公務 統計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心綜合所得稅申報 核定統計	門牌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pdf、網頁)	低	第二 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建 置資料 之最小 空間單 元	目前/ 未來可 提供資 料之最 小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資 料之週 期	目前/建議檔 案資料儲存型 態	以建立至 行政轄區 空間單元 層級計算 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 建置之優 先順序
86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稅收與 社會安 全捐	3.4.1.10所得第五分位組之 所得納稅戶，其股利所得可 扣抵綜合所得稅的稅額，佔 全國可抵稅額總額之比重	新增	公務 統計	財政部財政統計	縣市	縣市	月	紙本、電子 (excel、pdf)	高	第二 優先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心綜合所得稅申報 核定統計	門牌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pdf、網頁)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稅收與 社會安 全捐	3.4.2 政府									
87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稅收與 社會安 全捐	3.4.2.1 所得稅	既存	公務 統計	財政部財政統計	全國	縣市	月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低	第二 優先
88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稅收與 社會安 全捐	3.4.2.2 綜合所得稅	既存	公務 統計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心	門牌	門牌	年	電子(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財政部財政統計	全國	縣市	月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低	
89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稅收與 社會安 全捐	3.4.2.2.1 綜合所得稅-薪資	既存	公務 統計	財政部財政統計	全國	縣市	月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低	第二 優先
90	所得重分	稅收與	3.4.2.2.2 綜合所得稅-非薪	既存	公務	財政部財政統計	全國	縣市	月	紙本、電子	次低	第二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建 置資料 之最小 空間單 元	目前/ 未來可 提供資 料之最 小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資 料之週 期	目前/建議檔 案資料儲存型 態	以建立至 行政轄區 空間單元 層級計算 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 建置之優 先順序
	配政策	社會安全捐	資		統計					(excel、pdf)		優先
91	所得重分配政策	稅收與社會安全捐	3.4.2.3 土地增值稅	既存	公務統計	財政部財政統計	全國	縣市	月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低	第二優先
92	所得重分配政策	稅收與社會安全捐	3.4.2.4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奢侈稅)	既存	公務統計	財政部財政統計	全國	縣市	月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低	第二優先
93	所得重分配政策	稅收與社會安全捐	3.4.2.5 財產稅	既存	公務統計	財政部財政統計	全國	縣市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低	第二優先
94	所得重分配政策	稅收與社會安全捐	3.4.2.6 遺產及贈與稅	既存	公務統計	財政部財政統計	全國	縣市	月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低	第二優先
95	所得重分配政策	稅收與社會安全捐	3.4.2.7 證券交易所稅	既存	公務統計	財政部財政統計	全國	縣市	月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低	第二優先
96	所得重分配政策	稅收與社會安全捐	3.4.2.8 地價稅	既存	公務統計	財政部財政統計	全國	縣市	月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低	第二優先
97	所得重分配政策	稅收與社會安全捐	3.4.2.9 房屋稅	既存	公務統計	財政部財政統計	全國	縣市	月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低	第二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建 置資料 之最小 空間單 元	目前/ 未來可 提供資 料之最 小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資 料之週 期	目前/建議檔 案資料儲存型 態	以建立至 行政轄區 空間單元 層級計算 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 建置之優 先順序
98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稅收與 社會安 全捐	3.4.2.10 直接稅	既存	公務 統計	財政部財政統計	全國	縣市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低	第二 優先
99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稅收與 社會安 全捐	3.4.2.11 間接稅	既存	公務 統計	財政部財政統計	全國	縣市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低	第二 優先
100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稅收與 社會安 全捐	3.4.2.12 綜合所得稅中薪資 結構比與實質薪資成長率之 關聯	新增	公務 統計	財政部財政統計	全國	縣市	月	紙本、電子 (excel、pdf)	高	第二 優先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 資與生產力統計	全國	門牌	月	電子(excel、 pdf)		
101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稅收與 社會安 全捐	3.4.2.13 賦稅負擔率	既存	公務 統計	財政部財政統計	全國	全國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中低	第二 優先
102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稅收與 社會安 全捐	3.4.2.14 稅賦負擔率與政府 支出佔 GDP 比例之關聯	既存	公務 統計	財政部財政統計	全國	全國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中低	第一 優先
103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稅收與 社會安 全捐	3.4.2.15 綜合所得稅實質稅 率	既存	公務 統計	財政部財政統計	全國	全國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中低	第二 優先
104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稅收與 社會安 全捐	3.4.2.16 受雇者社會安全捐	既存	公務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社 會指標年報	全國	全國	年	電子(pdf)	中低	第二 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建 置資料 之最小 空間單 元	目前/ 未來可 提供資 料之最 小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資 料之週 期	目前/ 建議檔 案資料 儲存型 態	以建立至 行政轄區 空間單元 層級計算 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 建置之 優先順 序
105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稅收與 社會安 全捐	3.4.2.17 主要國家社會 安全負擔率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統計處內政 國際指標	全國	全國	年	電子(excel)	中低	第一 優先
106	所得重分 配政策	稅收與 社會安 全捐	3.4.2.18 中央政府債務 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	既存	公務 統計	財政部財政統計	全國	全國	年	電子(excel、 pdf)	中低	第二 優先
107	所得重分 配政策	重分配 效果	3.5.1 移轉收支整體效果	既存	調查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 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108	所得重分 配政策	重分配 效果	3.5.2 家戶所得分配之移轉 收支效果-社會福利移轉收 入	既存	調查 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 庭收支調查	全國	門牌	年	紙本、電子 (excel、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109	對所得 (重)分配 之主觀態 度	貧窮	4.1.1 低收入戶致貧原因	既存	調查 統計	內政部低收入戶生 活狀況調查	縣市	鄉鎮	5 年	紙本、電子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110	對所得 (重)分配 之主觀態 度	貧窮	4.1.2 現在台灣失業者基本 生活缺乏保障的問題越來越 嚴重，請問您同不同意？	新增	調查 統計	中央研究院台灣社 會變遷基本調查	全國	全國	不定 期	紙本、電子(資 料庫、pdf)	高	第三 優先
111	對所得 (重)分配 之主觀態	貧窮	4.1.3 在台灣，即使有工作， 所賺的錢也不夠養家的情況	新增	調查 統計	中央研究院台灣社 會變遷基本調查	全國	全國	不定 期	紙本、電子(資 料庫、pdf)	高	第三 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建 置資料 之最小 空間單 元	目前/ 未來可 提供資 料之最 小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資 料之週 期	目前/建議檔 案資料儲存型 態	以建立至 行政轄區 空間單元 層級計算 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 建置之優 先順序
	度		越來越嚴重，請問您同不同意？									
112	對所得 (重)分配 之主觀態 度	貧窮	4.1.4 目前台灣的貧窮問題 越來越嚴重(窮人越來越 多)，請問您同不同意？	新增	調查 統計	中央研究院台灣社 會變遷基本調查	全國	全國	不定 期	紙本、電子(資 料庫、pdf)	高	第三 優先
113	對所得 (重)分配 之主觀態 度	所得不 平等	4.2.1 有人說：台灣社會的收 入高低差太多，請問您同不 同意？	既存	調查 統計	中央研究院台灣社 會變遷基本調查 (2009)	全國	全國	不定 期	紙本、電子(資 料庫、pdf)	中高	第一 優先
114	對所得 (重)分配 之主觀態 度	所得不 平等	4.2.2 與亞洲其他國家相 比，台灣所得不平等的情況 越來越嚴重，請問您同不 同意？	新增	調查 統計	中央研究院台灣社 會變遷基本調查	全國	全國	不定 期	紙本、電子(資 料庫、pdf)	高	第三 優先
115	對所得 (重)分配 之主觀態 度	所得重 分配	4.3.1 有人說：減少收入高的 人與收入低的人之間的收入 差距，是政府的責任，請問 您同不同意？	既存	調查 統計	中央研究院台灣社 會變遷基本調查 (2009)	全國	全國	不定 期	紙本、電子(資 料庫、pdf)	中高	第一 優先
	對所得 (重)分配 之主觀態 度	所得重 分配	4.3.2 基本工資保障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建 置資料 之最小 空間單 元	目前/ 未來可 提供資 料之最 小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資 料之週 期	目前/建議檔 案資料儲存型 態	以建立至 行政轄區 空間單元 層級計算 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 建置之優 先順序
116	對所得 (重)分配 之主觀態 度	所得重 分配	4.3.2.1 基本工資調整之依據，反應物價漲幅應優先於反應經濟成長，請問您同不同意?	新增	調查 統計	中央研究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全國	全國	不定期	紙本、電子(資料庫、pdf)	高	第三 優先
	對所得 (重)分配 之主觀態 度	所得重 分配	4.3.3 社會福利									
117	對所得 (重)分配 之主觀態 度	所得重 分配	4.3.3.1 政府應該提供失業者維持最低生活所需，請問您同不同意?	既存	調查 統計	中央研究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2007、2009)	全國	全國	不定期	紙本、電子(資料庫、pdf)	次高	第二 優先
	對所得 (重)分配 之主觀態 度	所得重 分配	4.3.4 稅收									
118	對所得 (重)分配 之主觀態 度	所得重 分配	4.3.4.1 您覺得收入高的人的稅率(應該繳的稅佔他們收入的比例)比起收入低的人的稅率應該比較高、比較低或一樣?	既存	調查 統計	中央研究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2009)	全國	全國	不定期	紙本、電子(資料庫、pdf)	次高	第二 優先
119	對所得	所得重	4.3.4.2 一般來說，您認為目	既存	調查	中央研究院台灣社	全國	全國	不定	紙本、電子(資	次高	第二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建 置資料 之最小 空間單 元	目前/ 未來可 提供資 料之最 小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資 料之週 期	目前/建議檔 案資料儲存型 態	以建立至 行政轄區 空間單元 層級計算 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 建置之優 先順序
	(重)分配 之主觀態 度	分配	前台灣對於高收入的人所抽 的稅是太高或太低?		統計	會變遷基本調查 (2009)			期	料庫、pdf)		優先

表 3-10-1 與政府現有指標相同之指標表

與政府現有指標相同之指標 (數量)	部會分工
所得一個人所得(3)	
1.1.1 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
1.1.2 個人薪資	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
1.1.4 非薪資報酬	行政院主計總處
所得一家戶所得(7)	
1.2.1.1 家戶薪資	行政院主計總處
1.2.1.2 其他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1.2.2 產業主所得	行政院主計總處
1.2.3 財產所得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1.2.4 經常移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1.2.5 經常移轉支出	行政院主計總處
1.2.6 可支配所得	行政院主計總處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一個人移轉前貧窮(1)	
2.1.1.1.5 超低薪工作	勞動部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一個人移轉後貧窮(3)	
2.1.1.2.5.1 低收入戶人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2.1.1.2.5.2 中低收入戶人數	衛生福利部
2.1.1.2.5.3 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人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一家戶移轉前貧窮(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一家戶移轉後貧窮(4)	
2.1.2.2.3.1 低收入戶戶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2.1.2.2.3.2 中低收入戶戶數	衛生福利部
2.1.2.2.3.3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	衛生福利部
2.1.2.2.3.5 低收入家庭中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者	衛生福利部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一個人移轉後不平等(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個人移轉後不平等(3)	
2.2.1.2.1 可支配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2.2.1.2.2 可支配所得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行政院主計總處
2.2.1.2.3 可支配之吉尼係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家戶移轉前不平等(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家戶移轉後不平等(3)	
2.2.2.2.1.1 可支配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2.2.2.2.1.2 可支配所得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行政院主計總處
2.2.2.2.1.3 可支配所得之吉尼係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所得重分配政策—教育與就業機會提供(5)	
3.1.2 平均每戶教育費占可支配所得比率(按所得五等分位)	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
3.1.3 教育經費占國民(內)生產毛額比率	教育部
3.1.4 失業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3.1.5 失業給付領取者人數	勞動部
3.1.6 勞動參與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所得重分配政策—基本工資(0)	
所得重分配政策—社會福利(5)	
3.3.1.1 家戶所得中，來自政府的經常移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3.3.2.1 政府社會安全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3.3.2.2 政府社會安全支出	行政院主計總處
3.3.2.3 社會安全給付功能別(含活絡勞動市場)	行政院主計總處
3.3.2.4 政府社會支出占 GDP 比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所得重分配政策—稅收與社會安全捐(24)	
3.4.1.1 經常移轉支出-直接稅	行政院主計總處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3.4.1.2 經常移轉支出-社會保險費用	行政院主計總處
3.4.1.3 按戶數十等分位分之綜合所得	財政部
3.4.1.4 按戶數十等分位分之所得淨額	財政部
3.4.1.5 綜合所得稅按戶數十等分應納稅額	財政部
3.4.1.6 綜合所得稅按戶數十等分稅後所得	財政部
3.4.1.7 綜稅所得與所得淨額級距申報關聯表	財政部
3.4.2.1 所得稅	財政部
3.4.2.2 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
3.4.2.3 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
3.4.2.4 證券交易所稅	財政部
3.4.2.5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	財政部
3.4.2.6 財產稅	財政部
3.4.2.7 遺產及贈與稅	財政部
3.4.2.8 地價稅	財政部
3.4.2.9 房屋稅	財政部
3.4.2.10 直接稅	財政部
3.4.2.11 間接稅	財政部
3.4.2.13 賦稅負擔率	財政部
3.4.2.14 稅賦負擔率與政府支出佔 GDP 比例之關聯	財政部
3.4.2.15 綜合所得稅實質稅率	財政部
3.4.2.16 受雇者社會安全捐	行政院主計總處
3.4.2.17 主要國家社會安全負擔率	內政部統計處
3.4.2.18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	財政部
所得重分配政策—重分配效果(2)	
3.5.1 移轉收支整體效果	行政院主計總處
3.5.2 家戶所得分配之移轉收支效果-社會福利移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貧窮(1)	

4.1.1 低收入戶致貧原因	衛生福利部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所得不平等(1)	
4.2.1有人說：台灣社會的收入高低差太多，請問您同不同意台灣現在是這樣？	中央研究院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所得重分配(4)	
4.3.1 有人說：減少收入高的人與收入低的人之間的收入差距，是政府的責任，請問您同不同意？	中央研究院
4.3.3.1 政府應該提供失業者維持最低生活所需	中央研究院
4.3.4.1您覺得收入高的人的稅率(應該繳的稅佔他們收入的比例)比起收入低的人的稅率應該比較高、比較低或一樣？	中央研究院
4.3.4.2一般來說，您認為目前台灣對於高收入的人所抽的稅是太高或太低？	中央研究院

表 3-10-2 既存但需略修正之指標表

需略修正之指標 (數量)	部會分工	略修正處
所得一個人所得(0)		
所得一家戶所得(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一個人移轉前貧窮(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一個人移轉後貧窮(1)		
2.1.1.2.5.4 領取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原統計只有統計人次，可增加人數之統計。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一家戶移轉前貧窮(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一家戶移轉後貧窮(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一個人移轉前不平等(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一個人移轉後不平等(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一家戶移轉前不平等(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家戶移轉後不平等(0)		
所得重分配政策—教育與就業機會提供(1)		
3.1.1 弱勢學生教育補助經費/人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目前僅有補助經費金額之統計，可增加人數統計。
所得重分配政策—基本工資(0)		
所得重分配政策—社會福利(0)		
所得重分配政策—稅收與社會安全捐(2)		
3.4.2.2.1 綜合所得稅-薪資	財政部	目前只有金額以及淨所得按級距分的統計，可增加結構比及年增率。
3.4.2.2.2 綜合所得稅-非薪資	財政部	將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中非薪資所得部份合計為一指標，並增加結構比及年增率。
所得重分配政策—重分配效果(0)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貧窮(0)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所得不平等(0)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所得重分配(0)		

表 3-10-3 新增但經計算後則可得之指標表

目前已有資料，需再經計算之指標(19)	部會分工	計算方式
所得—個人所得(2)		
1.1.3 實質薪資成長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加以計算。 公式：實質薪資=(計算期之名目薪資/計算期消費者物價指

		數)*100
1.1.5 每人平均實質淨所得成長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加以計算。 每人平均淨所得成長率再扣除物價上漲因素（減去 CPI）
所得一家戶所得(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一個人移轉前貧窮(2)		
2.1.1.1.6 月薪資低於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 6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加以計算。 利用「受雇員工平均薪資統計」中「月平均薪資」以及「月平均經常薪資性薪資」。
2.1.1.1.7 薪資低於薪資中位數 50%之部分工時勞工人數	勞動部	加以計算 利用「部分工時就業實況調查」中的薪資統計，並加以計算出薪資中位數。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一個人移轉後貧窮(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一家戶移轉前貧窮(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一家戶移轉後貧窮(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一個人移轉前不平等(3)		
2.2.1.1.1 薪資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	加以計算。
2.2.1.1.2 薪資次高十分位/最低十分位	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	
2.2.1.1.3 薪資之吉尼係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一個人移轉後不平等(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一家戶移轉前不平等(9)		

2.2.2.1.1.1 薪資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	加以計算。
2.2.2.1.1.2 薪資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	
2.2.2.1.1.3 薪資之基尼係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	
2.2.2.1.2.1 財產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加以計算。 利用「家庭收支調查」對於財產所得之統計。
2.2.2.1.2.2 財產所得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行政院主計總處	
2.2.2.1.2.3 財產所得之基尼係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2.2.2.1.3.1 市場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加以計算。 公式：薪資所得 + 產業主所得 + 財產所得。可利用「家庭收支調查」對於此三項之統計。
2.2.2.1.3.2 市場所得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行政院主計總處	
2.2.2.1.3.3 市場所得之基尼係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家戶移轉後不平等(0)		
所得重分配政策—教育與就業機會提供(0)		
所得重分配政策—基本工資(3)		

3.2.1 基本工資的占比率	勞動部	加以計算。
3.2.2 低於基本工資/超低工資的勞工比率	勞動部	加以計算。 可利用「低於基本工資的勞工人數」/低於 2 萬 2 千元 以及「全體就業人數」之統計。
3.2.3 基本工資/中位薪資	勞動部	加以計算。
所得重分配政策—社會福利(0)		
所得重分配政策—稅收與社會安全捐(0)		
所得重分配政策—重分配效果(0)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貧窮(0)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所得不平等(0)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所得重分配(0)		

表 3-10-4 目前無資料之指標表

目前無資料之指標(30)	部會分工
所得一個人所得(0)	
所得一家戶所得(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一個人移轉前貧窮(6)	
2.1.1.1.1 貧民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2.1.1.1.2 男性/女性貧窮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2.1.1.1.3 單親貧窮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2.1.1.1.4.1 兒童貧窮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2.1.1.1.4.2 青年貧窮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2.1.1.1.4.3 老人貧窮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一個人移轉後貧窮(6)	
2.1.1.2.1 貧民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2.1.1.2.2 男性/女性貧窮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2.1.1.2.3 單親貧窮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2.1.1.2.4.1 兒童貧窮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2.1.1.2.4.2 青年貧窮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2.1.1.2.4.3 老人貧窮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家戶移轉前貧窮(3)	
2.1.2.1.1 貧戶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2.1.2.1.2 貧窮差距	行政院主計總處
2.1.2.1.3 貧民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家戶移轉後貧窮(4)	
2.1.2.2.1 貧戶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2.1.2.2.2 貧窮差距	行政院主計總處
2.1.2.2.3 貧民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2.1.2.2.3.4 低收入戶家庭淨所得佔貧窮線比率 (依家中就業人口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個人移轉前不平等(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個人移轉後不平等(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家戶移轉前不平等(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家戶移轉後不平等(0)	
所得重分配政策—教育與就業機會提供(0)	
所得重分配政策—基本工資(0)	
所得重分配政策—社會福利(2)	
3.3.3.1 非營利組織社會安全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3.3.3.2 非營利組織社會安全支出	行政院主計總處
所得重分配政策—稅收與社會安全捐(4)	
3.4.1.8 高低所得家庭之綜合所得稅有效稅率	財政部
3.4.1.9 高低所得家庭之財產稅有效稅率	財政部
3.4.1.10 所得第五分位組之所得納稅戶，其股利所得可扣抵綜合所得稅的稅額，佔全國可抵稅額總額之比重	財政部

3.4.2.12 綜合所得稅中薪資結構比與實質薪資成長率之關聯	財政部、勞動部
所得重分配政策—重分配效果(0)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貧窮(3)	
4.1.2 您認為現在台灣失業者他們基本生活缺乏保障的問題嚴不嚴重？	中央研究院
4.1.3 即使有工作，所賺的錢也不夠養家，您覺得在台灣這樣的問題嚴不嚴重？	中央研究院
4.1.4 您認為目前台灣的貧窮問題嚴不嚴重(窮人越來越多)？	中央研究院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所得不平等(1)	
4.2.2 與亞洲其他國家相比，台灣所得不平等的情況是否較為嚴重？	中央研究院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所得重分配(1)	
4.3.2.1 基本工資調整之依據，反應物價漲幅是否應優先於反應經濟成長？	中央研究院

二、指數分析架構

(一) 優先指標(Leading Indicators)選定

第四次焦點團體參與的學者共同提出優先指標的選擇判準如下：
 (一) 重要國際組織(如 OECD、歐盟)所使用的指標、(二) 台灣主要社會福利政策、(三) 稅制公平性、(四) 台灣貧窮家庭的人口特徵、
 (五) 各類族群(如婦女、兒童等)的人權指標。前述資料提供德菲法學者參考，經由兩次德菲法問卷，所得與分配領域之優先指標詳如表 3-11，共 25 個指標。表 3-12 為與國際指標之對照。

表 3-11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優先指標

所得—個人所得 (2)
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實質薪資成長率
所得—家戶所得 (1)
可支配所得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個人移轉前貧窮 (2)
個人移轉前貧民率
超低薪工作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個人移轉後貧窮 (2)
個人移轉後貧民率
低收入戶人數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家戶移轉前貧窮 (2)
家戶移轉前貧戶率
家戶移轉前貧民率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家戶移轉後貧窮 (2)
家戶移轉後貧戶率
家戶移轉後貧民率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個人移轉前不平等 (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個人移轉後不平等 (1)
個人之可支配之吉尼係數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家戶移轉前不平等 (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家戶移轉後不平等 (1)
家戶之可支配之吉尼係數
所得重分配政策—教育與就業機會提供 (1)
失業率
所得重分配政策—基本工資 (1)

低於基本工資/超低工資的勞工比率
所得重分配政策—社會福利 (2)
家戶所得中來自政府的經常移轉收入
政府社會支出占 GDP 比率
所得重分配政策—稅收與社會安全捐 (4)
高低所得家庭之綜合所得稅有效稅率
綜合所得稅
稅賦負擔率與政府支出佔 GDP 比例
主要國家社會安全負擔率
所得重分配政策—重分配效果 (2)
移轉收支整體效果
家戶所得分配之移轉收支效果-社會福利移轉收入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貧窮 (0)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所得不平等 (1)
有人說：台灣社會的收入高低差太多，請問您同不同意台灣現在是這樣？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所得重分配 (1)
有人說：減少收入高的人與收入低的人之間的收入差距，是政府的責任，請問您同不同意？

表 3-12 所得與分配領域優先指標與國際指標之對照

本領域優先指標(指標數)	本領域參考之國際指標的對照
所得一個人所得 (2)	
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無
實質薪資成長率	1.OECD 幸福指標：家戶各項所得之實質成長率(Real annual growth rates of various households income measures)。
所得一家戶所得 (1)	

可支配所得	<p>1.OECD 幸福指標：調整後之家戶淨可支配的人均所得(Household net adjusted disposable income per capita)。</p> <p>2. European System of Social Indicators： (1)客觀生活情況/所得/家戶淨所得(Household net income)。 (2)客觀生活情況/所得/調整後家戶所得(Equivalised household income)。</p>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個人移轉前貧窮 (2)	
個人移轉前貧民率	<p>1.OECD 幸福指標： (1)難以維生的人口數量(Population having (strong) difficulties to make ends meet)。 (2)貧窮人口比率(Incidence of income poverty, Poverty threshold at 50 % & 60% of the median income)。</p>
超低薪工作	<p>1.歐盟統計局(Eurostat)：工作貧窮(In-work poverty)。</p>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個人移轉後貧窮 (2)	
個人移轉後貧民率	<p>1.OECD 幸福指標： (1)難以維生的人口數量(Population having (strong) difficulties to make ends meet)。 (2)貧窮人口比率(Incidence of income poverty, Poverty threshold at 50 % & 60% of the median income)。</p>
低收入戶人數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家戶移轉前貧窮 (2)	
家戶移轉前貧戶率	<p>1.OECD 幸福指標： (1)難以維生的人口數量(Population having (strong) difficulties to make ends meet)。</p>

	(2)貧窮人口比率(Incidence of income poverty, Poverty threshold at 50 % & 60% of the median income)。
家戶移轉前貧民率	無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家戶移轉後貧窮 (2)	
家戶移轉後貧戶率	1.OECD 幸福指標： (1)難以維生的人口數量(Population having (strong) difficulties to make ends meet)。 (2)貧窮人口比率(Incidence of income poverty, Poverty threshold at 50 % & 60% of the median income)。
	2.European System of Social Indicators：差距、不平等與社會排除/社會排除/相對貧窮率與貧窮差距(Relative poverty rates Poverty gaps)。
家戶移轉後貧民率	1.European System of Social Indicators：差距、不平等與社會排除/社會排除/相對貧窮率與貧窮差距(Relative poverty rates Poverty gaps)。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個人移轉前不平等 (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個人移轉後不平等 (1)	
個人之可支配之吉尼係數	1.歐盟統計局(Eurostat)：所得分配(Distribution of income)。
	2. European System of Social Indicators：差距、不平等與社會排除/整體不平等/吉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家戶移轉前不平等 (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家戶移轉後不平等 (1)	
家戶之可支配之吉尼係數	1.OECD 幸福指標： (1)所得吉尼係數(Gini index of income inequalities)。

	(2)市場與可支配所得之吉尼係數(Inequality in market and disposable income among the entire population)。
所得重分配政策—教育與就業機會提供 (1)	
失業率	1.OECD 指標。
所得重分配政策—基本工資 (1)	
低於基本工資/超低工資的勞工比率	
所得重分配政策—社會福利 (2)	
家戶所得中來自政府的經常移轉收入	
政府社會支出占 GDP 比率	1.OECD 指標。 2.內政部統計處：內政國際指標/主要國家公共社會支出占 GDP 比率。
所得重分配政策—稅收與社會安全捐 (4)	
高低所得家庭之綜合所得稅有效稅率	無
綜合所得稅	無
稅賦負擔率與政府支出佔 GDP 比例之關聯	無
主要國家社會安全負擔率	1.OECD 指標。 2.內政部統計處：內政國際指標/主要國家社會負擔率。
所得重分配政策—重分配效果 (2)	
移轉收支整體效果	1.盧森堡所得研究中心(LIS)： (1)稅的重分配(tax redistribution)。 (2)整體重分配(overall redistribution)。
家戶所得分配之移轉收支	1.盧森堡所得研究中心(LIS)：

效果-社會福利移轉收入	(1)移轉的重分配(transfer redistribution)。 (2)稅的重分配(tax redistribution)。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貧窮 (0)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所得不平等 (1)	
有人說：台灣社會的收入高低差太多，請問您同不同意台灣現在是這樣？	1. European System of Social Indicators： (1)主觀福祉/主觀評估/維生困難度(Ability to make ends meet)。 (2)價值觀與態度/所得差異的評價(Evaluation of income difference)。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所得重分配 (1)	
有人說：減少收入高的人與收入低的人之間的收入差距，是政府的責任，請問您同不同意？	1. European System of Social Indicators： (1)主觀福祉/主觀評估/維生困難度(Ability to make ends meet)。 2.價值觀與態度/政府的責任(Responsibility of government)。

(二) 未來所得與分配指數建議

對於指數的權重以及總體分數的計算，本領域尚無法提出共識。但因為優先指標的部分已有基礎，其是經過一次焦點團體之建議與 15 位專家學者的挑選。未來需要再運用不同的方法，徵求各方意見，評估各指標的重要性。

第五節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領域提出所得與分配領域的指標，共計有四大面向，即所得、貧窮與所的不平等、所得重分配政策、與對所得與(重)分配的主觀態度。之下又分為二至三層級。共計有 119 個指標，在「所得」類部分

有 12 個指標；「貧窮與所得不平等」類有 48 個指標；在「所得重分配政策」類有 48 個指標；在「對所得與(重)分配的主觀態度」有 11 個指標。

二、政策與指標建議

依據四次焦點團體的會議紀錄以及德非法問卷的開放式問項的答案，本領域已將相關的指標做修正，至於參與研究的專家學者提出的其他建議，已整理如下：

(一)立即可行建議

- 1、指標需要說明資料的限制，例如家庭收支調查定義財產所得收入不含房屋出售所得及股票出售所得，難以掌握家庭所得全貌。(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 2、均等比或等值化的作法需要考量，其是將「不同家庭型態或戶量的家庭欲達到某一種類型家庭生活水準的消費成本」納入所得分配考量，剔除家庭型態及戶量對家庭所得分配的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已有採取戶量開根號的作法(如 p.24)，未來需要有一致的作法。(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 3、對於工作貧窮，由於參與的學者專家較無共識，因此本領域不用此概念，但仍維持原指標的測量方法，並修正及新增指標：(1)將原本工作貧窮(1)一低於基本工資之全職勞工人數修正為「超低薪工作」。(2)新增「月所得低於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 60%」指標。(3)低收入家庭中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者。(主辦機關：勞動部)
- 4、貧窮線的界定，官方訂的貧窮門檻不一定要和社會救助有關係，我們常用的是用低收入戶作為標準，目前社會救助法修訂是用中位所得百分之六十作為標準，類似歐盟。學界比較多是用中位所得百分之五十。建議可以同時採用兩者，同時於資料庫中呈現。(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中長期建議

- 1、應將財富分配也納入考量。「家庭收支調查」僅調查當年家戶經常性收入（流量），而非家庭總資產（存量），因此以家戶所得差距倍數來衡量貧富差距，僅能反映局部概況。建議未來可考慮進行家戶財富資料收集，仿照美、日、澳等國的作法。以美國為例，美國聯準會 FED 所進行的 Survey of Consumer Finances (SCF) 之作法，乃是調查部分家戶的經常性收入與總資產；較能顯現家庭財富的差距情況。因此建議採納「家庭間財富分配及其差距」，以較為全面掌握國內貧富情況。事實上，OECD(2011)所發展的衡量幸福指標(Better Life Index)，其中對於所得部分的測量分為兩大類，一是家戶可支配所得，另一是家戶金融財富。因此財富的部分不可忽略。(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 2、關於社會移轉收入，目前政府資料較少處理非現金或實物 (non-cash, in-kind)此方面的給付。例如兒少福利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未來需要有所研究。(主辦機關：內政部)
- 3、社會福利收入與支出部分，第三部門也漸形重要，未來需要有所研究。(主辦機關：內政部)
- 4、財稅資料庫可以比照健保資料庫，建立一個抽樣檔，提供學術界研究使用。(主辦機關：財政部)
- 5、對於政府資料的勾稽，稅收的家戶應該要有高低所得的指標，對於家庭的界定應以家支調查為基礎，因為家支調查的家戶單位是考量家庭的經濟資源，有其實質的意義。財政部報稅的資料可以重新整理，以家支調查的家戶為單位整併，如此可以找出不同所得家戶的報稅情形。此外，健保資料庫也同樣可以以家支調查的家戶為單位整併，如此可以找出不同所得家戶的健康或是健保使用狀況。至於人力資源調查之就業部分，如果家支調查的樣本數可以增加，則人力資源/運用調查的樣本可以從其中進行再抽樣，去了解更深入的家戶成員就業狀況，補足家支調查中就業資訊不足的部分。(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協辦機關：財政部、行政衛生署、行政院勞委會)

- 6、與 GIS 有關的社會指標，小到鄉鎮應是最基本的。現在行政單位是到村里，而許多公務統計，例如申請社會福利給付都有住址，可知道更小的單位，因此，如何透過公務統計系統，建立較小單位的資料是必要的。(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

第四章 居住與環境

第一節 研究源起與目的

在臺灣，考量國土自然環境以及國家發展政策等諸多條件，政府制訂許多法規限制土地的使用，所造成的影響之一為可建築住宅用地的面積與區位受到限制，連帶的使得住宅的供給量無法隨市場需求有效增加，使得住宅價格長期居高不下。雖然如此，住宅實為民眾安身立命的重要基礎，特別是在國人普遍存在「有土斯有財」的觀念下，擁有自有住宅成為許多民眾願意長時間投資的目標，因此，一旦個人或是家庭所得得以支付或是提升，購置或是換置住宅常為民眾的消費選項之一。據此，若要觀察臺灣國民生活品質與社會發展趨勢，住宅實為具有意義的面向之一。

由於住宅具有產品稀少、產品間異質性高、售價昂貴、生命週期長、兼具消費與投資性等特性，由政府的角度觀之，如何規劃適當的住宅政策，以能合理的控制私有住宅市場之產品價格，或是提供數量合理且區位適合的公有住宅，亦為重要的施政項目。若為達此目的，合適的住宅與環境指標的選取以及長期的指標統計與分析，應能作為政府在現行政策施行效果的量測，並可輔助政府於未來相關政策之制訂。再加上近年來，關於土地、住宅、環境方面之議題爭議不斷，如房價與空屋率雙高之現象、房價所得比逐年增高、不動產交易價格未透明化以及青年與弱勢族群無法負擔房價等問題，對此，政府也嘗試推出相關政策以解決當前之問題，如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選定數處興建社會住宅、提供青年安新成家方案之購屋補貼，因此建構台灣健全完善之居住與環境指標，做為監測住宅市場情形與環境品質，並檢測政府施政之效果，實有迫切之需要。

台灣關於居住與環境方面之既有指標可見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指標住宅領域、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資訊統計季報、行政院經濟建

設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台灣永續發展指標等，可說是散見於各部門所建置之指標中，未有全面之整合與調整，雖然之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已於 2012 年底在網路上整合不動產價格 e 點通、住宅 e 化網、住宅統計資訊網等關於住宅統計資訊之四大網站，整合原先分散之住宅資訊，然而與住宅密切相關之居住環境部分仍未見整合，也未與新建之平台所提供之資料結合。

綜合上述，本研究目的如下：

1. 統整我國暨各國或國際組織關於居住與環境指標的項目、範圍、定義，並參酌各國國情，加以比較分析。
2. 統整重要居住與環境指標於一個完整架構中，建構我國居住與環境指標。
3. 說明各項居住與環境指標的定義、內涵與政策含義。
4. 選定居住與環境領域領先指標以做為居住與環境指數建構之基礎。
5. 提出居住與環境相關政策面建議。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文獻回顧

本研究首先就台灣目前現有居住與環境方面之指標進行整理，包含住宅、都市發展、營建、永續環境等方面的指標，之後再挑選較具代表性的標竿國家或國際組織，分別為聯合國(UN)、世界衛生組織(WHO)、歐盟(EU)、英國、日本、香港，詳列各國或組織指標後，再與台灣目前之指標相互比較，並參酌不同國情與政治經濟狀況後，就目前缺漏並且對台灣具有重大意義或未來發展趨勢之指標加以列入，補充台灣居住與環境指標的不足。

二、焦點團體座談

本研究領域共舉辦四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分別於 101 年 7 月 26 日、101 年 11 月 26 日、101 年 12 月 26 日以及 102 年 1 月 2 日舉行，每次邀請 4 至 6 位的專家學者，包含學術界的學者教授、實務界的代表、NGO 的代表以及政府機關公部門實際業務的承辦人員。於各次焦點團體座談會中，在學術、實務、公務、民眾四方對話下，針對各項指標逐項討論，透過討論溝通的方式，交流彼此的看法，建立對居住與環境指標之共識，釐清現有指標未臻明確之處。而本研究為了解不同地方區域對於指標內容建立之意見，本研究於台北舉辦三次專家會議中也邀請其他區域的專家一同參加，並於最後一次會議選擇在台南成功大學舉辦，並邀請南部地區的學者專家參與討論。

三、德菲法問卷

本研究於 101 年 12、102 年 2 月份舉行二次德菲法專家匿名問卷討論調查，第一次依前一步驟所整理出來之各項居住與環境指標加以歸納整理後，邀請 15 位專家學者填寫問卷；第二次問卷依據第一次專家問卷之分析結果，修正原先居住與環境之指標，並依據專家學者建議加以酌增具我國特色之指標，由曾填寫第一次問卷並回

收的專家學者再次填寫。並將結果中達到一致性共識的指標作為居住與環境之基礎指標。

第三節 文獻回顧

我國目前之住宅與環境指標建立在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指標中，每年以「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之方式出版，公布資訊。而行政院主計處於 2006 年 7 月編印「社會指標系統理論」來說明我國社會指標建置之方法、定義及範圍與所應選取之指標，其中第八章描述關於住宅與環境的定義為「就狹義而言，住宅是供居住之場所，通常指可供家庭居住之房屋，具有獨立出入口或具單獨的住宅設備（包括廚房、浴室、廁所等）所構成之空間範圍，為一處完整住宅單位的定義；廣義而言，探討住宅的範疇則包括鄰近環境，如鄰、里、社區資訊之呈現」。因此本研究所指涉之住宅與環境除包含住宅本身各種硬體條件外，還包括鄰近區域條件對於住宅之影響。

下列除探討臺灣的住宅與環境指標之外，並蒐集國內相關資料庫與指標。另外世界各國亦已建立住宅相關指標，為了解居住環境、密集度、對住宅需求等特性不盡相同的地區與國家，對於住宅與環境指標選訂的異同，本研究挑選較具代表性的標竿國家或國際組織，分別為聯合國(UN)、世界衛生組織(WHO)、歐盟(EU)、英國、日本、香港，詳列各國或組織指標後相互比較，並總體彙整於表中，最後，再依據上述文獻分析之結果建立住宅與環境標架構之初稿，上述欲探討之國家或國際組織的住宅與環境統計/指標名稱及出處請見下表。

表 4-1 臺灣、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歐盟、英國、日本、香港
住宅與環境相關統計指標與資料來源

國家/ 國際組織	出版品名稱	資料來源
臺灣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年7月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內政部營建署，2012年7月
	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1年
	台灣永續發展指標	行政院國家發展永續委員會，2011年
聯合國(UN)	Handbook on Social Indicators	http://unstats.un.org/unsd/publication/SeriesF/SeriesF_49e.pdf
	Report of the Expert Group on the Statistical Implications of Recent Major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s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products/socind/default.htm
世界衛生組織(WHO)	WHO Healthy Cities Indicators	http://healthycity.kcg.gov.tw/main5_2_1.html
歐盟(EU)	European System of Social Indicators (EUSI)	2011. European System of Social Indicators-housing http://www.gesis.org/en/services/data-analysis/social-indicators/eusi/housing/
英國	National Indicators for Local Authorities and Local Authority Partnerships: Handbook of Definitions	Department for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http://www.communities.gov.uk/corporate/
日本	新國民生活指標	日本經濟企畫廳 http://www5.cao.go.jp/98/c/19980503c-pli1.html
	社會生活統計指標-都道府縣之指標(居住分類)	日本總務省統計局 http://www.stat.go.jp/data/ssds/5.htm
香港	2007，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主要報告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http://www.censtatd.gov.hk/
	2012，2011年人口普查簡要報告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http://2011.hkcss.org.hk/index2011.as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我國住宅與環境指標

我國的住宅與環境統計相關指標的主責單位有二，一為行政院主計處，彙編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二為內政部營建署，彙編住宅資

訊統計季報。另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亦建置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與本研究之內容有密切相關，故於文獻回顧中一併介紹，合先敘明。

(一)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我國政府自 1975 年開始建構各項社會指標後，「住宅」即納入社會福利指標之主要領域。之後至 2003 年，行政院主計處彙編「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將「住宅與環境」列為十個主要領域之一。經 2006 年改版至今，此年報目前所列的社會指標包括：人口、家庭、健康、教育與研究、就業、所得與支出、住宅與環境、公共安全、文化與休閒等九大領域。其中，根據 2012 年 7 月份更新的 2011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住宅與環境」領域分為「住宅概況」與「衡量結果」二大類別，各類別中分有小類及細項，整理於下表中：

表 4-2 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指標住宅與環境項目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單位	資料來源
1	住宅概況	家庭總戶數		千戶	內政部統計處
2	住宅概況	住宅類型	平房	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3 層樓	百分比	
			4-5 層樓	百分比	
			6 層樓及以上	百分比	
3	住宅概況	全國住宅戶 (宅)數	總計	千戶	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資訊統計網
			核發住宅使用執照戶數	千戶	內政部統計總處
4	住宅概況	住宅租金	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	2006 年=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價統計月報」
			都市地價指數□	2008 年=100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物價指數
			平均每戶租金支出占所得比率	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所得第 1、2 分位組平均每戶租金支出占所得比率	百分比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5	住宅概況	住宅所有權屬	自有住宅比率	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配偶或子女所擁有住宅比率	百分比	
			住宅租押比率	百分比	
			其他(含配住及借用)住宅比率	百分比	
6	住宅概況	住宅運用情形	平均每戶人數	人	行政院主計總處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平均每宅房間數	間	
			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	坪	行政院主計總處 「戶口及住宅普查」
			有車家庭停車位比率	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用電量	度	臺灣電力公司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單位	資料來源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	立方公尺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
7	住宅環境	住宅環境	PSI>100 日數占總監測日數比率□	百分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一般地區第 2 類管制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率	百分比	
			一般地區第 3 類管制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率	百分比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百分比	內政部營建署
			重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	百分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飲用水檢驗不合格率	百分比	
			垃圾妥善處理率	百分比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公斤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1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2012 年 7 月

表 4-3 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指標住宅與環境名詞解釋

指標名稱		指標定義
家庭總戶數		係依戶籍法規定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
住宅類型	平房	依住宅外型、樓高分為 4 種住宅類型，包括平房、2-3 層樓、4-5 層樓、6 層樓及以上等。
	2-3 層樓	
	4-5 層樓	
	6 層樓及以上	
全國住宅戶(宅)數	總計	有關國內住宅存量統計方面，依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資訊統計彙報」中的統計單位為「戶」，其資料來源係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核發住宅使用執照及拆除數累計而成；行政院主計處「戶口及住宅普查」的統計單位為「宅」數，在形式上具有獨立之通路通往街道或具單獨之住宅設備（包括廚房、浴室、廁所等），視為一獨立「住宅」，而非供家庭居住為目的的房屋，則以其公共處所或利用的範圍為一獨立單位。
	核發住宅使用執照戶數	臺閩地區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主管建築單位核發之住宅使用執照（住宅建造完成後的使用或變更使用核發之執照）戶數，2006 年起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分類。
住宅租金	房屋租金價格指數	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刊布消費者物價指數之類別指數，此僅指居住用房屋之租金價格指數。
	都市地價指數	陳示臺閩地區都市計畫區土地價格變動平均水準。
	平均每戶租金支出占所得比率	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含自用住宅設算租金。
	所得第 1、2 分位組平均每戶租金支出占所得比率	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含自用住宅設算租金；依家庭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總額－非消費支出）分為 5 等分位組，每一分位組占 20%，其中第 1、2 分位組即所得較低的前 40%。
住宅所有權屬	自有住宅比率	住宅依所有權屬可分為自有（現住房屋所有權係屬戶內成員之任何一人或其直系親屬者）、租押（住戶對其所住家宅無所有權，而係以租賃或以押租方式，租用他人所有之房屋者）、配住（由服務單位配住之住宅，包括政府及公民營企業配住者）及其他（指目前居住之住宅係向他人借用，不需支付任何代價者，包括退休人員續住公家宿舍）等。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配偶或子女所擁有住宅比率	
	住宅租押比率	
	其他（含配住及借用）住宅比率	
平均每戶人數、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依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
平均每宅房間數		參考「戶口及住宅普查」（每 10 年辦理一次）的資料計算而得，房間數包括臥房、書房、客廳、餐廳等，不含廚房、浴室、廁所、車庫及走廊。
有車家庭停車位比率		依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停車位以私有並具合法使用權者為限，包括自有及租借，不含自家騎樓停車或佔用路邊土地停車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用電量		為台灣電力公司之非營業家庭用電（電燈項下之非營業用電）與當年年中人口數計算而得。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		為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及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之一般用水資料，與當年年中實際供水人口數計算而得。
PSI>100 日數占總監測日數比率		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空氣污染指標。其中 PSI>100 係指對健康有不良影響者。
一般地區第 2 類管制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率		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噪音監測資料；第 2 類管制區係指供住宅使用為主而需安寧的地區。

指標名稱	指標定義
一般地區第 3 類管制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率	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噪音監測資料；第 3 類管制區係指供工業、商業及住宅使用而需維護其住宅安寧的地區。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為內政部營建署刊布之污水處理率資料。
垃圾妥善處理率	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廢棄物管理資料。其為垃圾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資源回收量占垃圾產生量的比率。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廢棄物管理資料。其中垃圾清運量含溝泥量，但不含巨大垃圾量、廚餘回收量、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指標統計年報，2012 年 7 月

(二)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內政部營建署自 80 年度起依據「建立住宅資訊系統實施要點」，每年定期彙整及分析各有關機關提出之資料，並出版「住宅資訊統計彙報」。由於近年來國內外社會及經濟情勢快速變遷，並為配合 94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核定「整體住宅政策」中「加強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的建置及發布」之政策內涵，內政部營建署於 9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辦理「檢討住宅資訊統計彙報及資料庫建置規劃」案，針對現行住宅資訊統計方式進行檢討分析及提出改善建議，並研提「住宅資訊統計季報」（內政部營建署，2011）。

而目前住宅資訊統計是為提供民眾購屋、業者投資及政府決策之參考，目前以季報方式發行，指標體系共分為五大類別，分別為「住宅需求」、「住宅供給」、「住宅市場」、「住宅金融」及「住宅補貼」，各分類項目下之指標項目與資料來源詳見下表。

表 4-4 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資訊統計季報指標項目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資料來源
住宅需求	家戶數與平均戶量	普通住戶數	內政部戶政司
		戶籍登記戶數	
		戶量	
	弱勢家庭數	低收入戶	內政部統計處
		身心障礙者人數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	
		原住民家戶	
	人口數量變動	人口數	內政部戶政司
		新增人口數	
		自然增加率	
		社會應增加率	
		總增加率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資料來源
住宅供給	住宅存量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流量-建造執照	宅數	
		樓地板面積	
	住宅流量-使用執照	宅數	
		樓地板面積	
	住宅流量-拆除執照	宅數	
樓地板面積			
住宅市場	房地產市場景氣指標 (此資料自 99 年第四季起停辦)		
	住宅市場房價趨勢分數	房價趨勢分數	內政部營建署
		房價所得比	
		貸款負擔率	
		購屋動機分配之投資需求比	
		議價空間	
		搜尋時間	
	法院拍定成屋價位	件數	各地方法院
		平均拍定價格	
		平均每坪價格	
	建物所有權登記	第一次登記棟數	內政部統計處
		第一次登記面積	
		移轉登記棟數	
		移轉登記面積	
	房地產交易課稅情形	買賣契稅免稅件數	財政部賦稅署、台北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金門縣稅捐稽徵處、連江縣稅捐稽徵處
		買賣契稅應稅件數	
		買賣契稅應納稅額	
		土地增值稅免稅件數	
		土地增值稅應稅件數	
	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		
住宅金融	建築貸款餘額	上季底建築貸款餘額	銀行公會各會員銀行人壽保險公會各會公司
		本季底建築貸款餘額	
		本季建築貸款動用金額	
		本季建築貸款核准金額	
		本季建築貸款核准筆數	
		本季建築貸款平均每筆核准金額	
	購置住宅貸款餘額	上季底購置住宅貸款餘額	
		本季底購置住宅貸款餘額	
		本季購置住宅貸款餘額	
		本季購置住宅貸款承作筆數	
		本季購置住宅貸款平均每筆金額	
	購置住宅貸款利率	本季底購置住宅貸款平均利率	
		本季新增購置住宅貸款平均利率	
		本季新增購置住宅貸款平均貸款成數	
		本季新增購置住宅貸款平均貸款期數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資料來源
住宅金融	購置住宅貸款違約狀況	本季度購置住宅貸款總額	銀行公會各會員銀行人壽保險公會各會公司
		本季度購置住宅貸款逾放金額	
		本季度購置住宅貸款催收金額	
		本季度購置住宅貸款逾放筆數	
		本季度購置住宅貸款逾放金額增加數	
		本季度購置住宅貸款違約率	
	住宅建築貸款餘額	上季末住宅建築貸款餘額	
		本季度末住宅建築貸款餘額	
		本季度住宅建築貸款動用金額	
		本季度住宅建築貸款核准金額	
		本季度住宅建築貸款核准筆數	
		本季度住宅建築貸款平均每筆核准金額	
住宅補貼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補貼戶數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內政部營建署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租金補貼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租金補貼	

資料來源：住宅資訊統計網民國 101 年第一季住宅資訊統計季報，2012 年 7 月

(三) 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為提供研究都市及區域發展之參考資料，特將與都市及區域發展有關之資料，分別按臺灣地區及福建省、區域、縣市及主要都市予以統計。該統計資料共分成十二項目，即規劃及建設、公用事業、交通、公共衛生、住宅、環境品質、大眾秩序與安全、教育文化、地方財政、家庭收支與設備、就業及人口等。此統計彙編分為兩部份，一為都市及區域發展指標，另一為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其中十二項目之資料分門別類於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中，其內容整理於下表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2012）。

表 4-5 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

類別	項目名稱	資料來源
規劃及建設	都市計畫區面積與人口數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內政部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內政部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面積	內政部
	房屋營建工程面積	內政部營建署
	工業區開發	經濟部工業局
	水資源開發建設—主要水庫壩堰	經濟部水利署
	國家公園設置情形	內政部營建署
	自然保留區及野生動物保護區設置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家風景特定區設置情形	交通部觀光局

類別	項目名稱	資料來源
	觀光旅館分布	交通部觀光局編印觀光年報
公用事業	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量	經濟部水利署
	電燈用戶數與用電量	臺灣電力公司編印統計年報
交通	公路長度與面積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費用	行政院主計總處
	汽車數、機車數及收寄函件數	交通部
	電話用戶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共衛生	醫師數及病床數	行政院衛生署
住宅	歷年住宅投資	行政院主計總處
	住宅支出	行政院主計總處
	住宅狀況	行政院主計總處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補貼申請	內政部營建署
環境品質	空氣污染測定結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垃圾清運處理狀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重要河川污染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污水處理率	內政部營建署
大眾秩序與安全	刑案件數、道路交通事故、火災發生次數及消防設備	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
教育文化	教育程度、書報雜誌及彩色電視機數量	行政院主計總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各級學校數	教育部
地方財政	各縣市政府歲入決算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歲出決算數	各縣市政府
家庭收支與設備	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及支出	行政院主計總處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及儲蓄	行政院主計總處
	家庭設備普及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就業	就業率及就業人口行業	行政院主計總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人口	土地面積、戶數、人口數、人口密度、年齡結構及扶養比例	內政部戶政司資料
	人口成長	內政部戶政司資料
	非農戶人口	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 台灣永續發展指標

行政院國家發展永續委員會於 2002 年參考聯合國第一版永續發展指標架構，進行永續發展指標系統之研擬，於 2003 年發表第一版指標系統，後續並每年公布前一年度之指標評量結果。此外，為與世界趨勢接軌，2008 年 12 月參照聯合國第三版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與架構，以第一版指標為基礎，研訂第二版指標系統，並於 2009 年 12 月討論通過。該第二版指標架構與聯合國第三版指標架構同為「面向」、「議題」、「指標」之三層次；每年之評量過程係先由各指標主政機關提出前一年度之數據，透過行

政院國家發展永續委員會「個別指標資訊管理系統」計算後召開「指標年度檢討會議」討論，確認各項指標之數據，公布於行政院國家發展永續委員會資訊網站。「年度指標評量」之發表「順序」以「面向」之環境、節能減碳、國土資源、生物多樣性、生產、生活、科技、城鄉文化、健康、福祉、治理、參與等 12 個面向順序列述；最新「2011 年台灣永續發展指標年度報告」公布之指標評量結果包含 12 個面向、41 個議題，合計共 87 項指標，本研究挑選於居住與環境領域較相關之指標項目整理如下表：

表 4-6 永續發展指標系統架構表

面向	議題	指標	定義	計算	資料來源
環境	空氣	PSI 平均值	由空氣污染物濃度檢視低層氣域污染程度。所謂 PSI 值是以五種空氣污染物：懸浮微粒（PM10，不包括粒徑 10 微米以上之粗粒子）、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及臭氧（O ₃ ）等污染物濃度值，以其對人體健康之影響程度，換算出各污染物之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值之最大值做為該測站之 PSI 值。	PSI 全年監測平均值	環保署
		空氣污染物年均濃度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授權訂定之空氣品質標準所定空氣污染物種之年平均濃度。（共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與不含甲烷之碳烴化合，一共四項監測污染物）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細則及空氣品質標準所定污染物及計算方式計算。	環保署
	水質	水庫品質	以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個別之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TSI）及水庫之有效容量加權計算之全國水庫優養化指標。卡爾森優養化指數以水庫監測資料中葉綠素、透明度及總磷加以計算。	$(\text{受檢測水庫卡爾森優養指數值} \times \text{該水庫之有效容量}) / \text{該年度總受檢測水庫之有效容量} \times 100\%$	環保署
		海域環境水質合格率	於台灣近海進行海域水質監測，以與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相關的 pH、溶氧量、鉛、銅、汞、鋅、鎘等 7 個項目計算合格率。	$\text{海域環境水質合格率}(\%) = (\sum \text{各項水質指標項目符合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的總次數} / 7 \text{ 項水質指標有效監測總次數}) \times 100\%$	環保署

面向	議題	指標	定義	計算	資料來源
		受輕度以下污染 河川比率	以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 RPI)，界定河川總長度中優於輕度污染河段長度比率。RPI 是以河川水質中溶氧(DO)、生化需氧量(BOD)、懸浮固體(SS)、氨氮(NH ₃ -N)等四項水質參數濃度值，計算所得指標分值，判定河川污染程度。	(未受污染河川長度 + 受輕度污染河長度) / 河川總監測長度	環保署
		河川中生化 需氧量濃度	量測水中有機物在微生物作用下，進行氧化分解所需消耗之水中溶氧量。	(全國河川水質監測站(317 站)之 BOD 指標值=所有 BOD 監測值總和(ppm)) / (BOD 監測站次)	環保署
	廢棄 物	垃圾回收率	一般廢棄物中資源、廚餘、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比例。	(資源回收量 + 廚餘回收量 +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 (垃圾清運量 + 資源回收量 + 廚餘回收量 +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環保署
		每人每日垃圾量	垃圾產生量：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資源回收量之合計。	垃圾產生量(公噸) / [月日數 × 指定消除地區期中人口數(千人)]	環保署
	環境 管理	環境影響評估監 督合格比率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統計為反映在開發行為中，對於永續發展的重視程度。本指標可反應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執行情形是否順暢，環境影響能否發揮功能。	(監督次數 - 處分情形總計次數) / 監督總次數	環保署
		公告列管毒性 化學物質數量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公告列管毒化物列管編號之序號數加總	環保署
		中央政府環保生 態預算比率	本指標所定義之環保生態經費採實質定義，不以會計科目「環保經費」、「污染防治」等為限。	(環保署 + 農委會林務局 + 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之預算) / 中央政府總預算	主計總處

面向	議題	指標	定義	計算	資料來源
		政府鼓勵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財務措施	以政府各種獎勵及誘因措施，整體所花費的經費，作為政府對於產業結構與環境改善、污染防治的投入程度的反應。	購置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申請投資抵減證明（購置金額）	環保署
節能減碳	溫室氣體	燃料燃燒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本項指標為臺灣每人每年平均燃料燃燒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該年度燃料燃燒 CO2 總排放量/年中人口數	環保署
		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增率	本項指標係反應出臺灣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之年度變化情況	$[(\text{該年度燃料燃燒 CO2 總排放量} - \text{上一年度燃料燃燒 CO2 總排放量}) / \text{上一年度燃料燃燒 CO2 總排放量}] \times 100\%$	環保署
	能源使用	每人每日耗電量	本指標引用之資料，依據台電統計資料中，各縣市全年售電量之“電燈”類統計值計算。	$(\text{全年電燈售電量}/\text{人口數})/\text{年日數}$	經濟部
		能源密集度	「能源密集度」指在一定期間內，生產每一單位實質國內生產毛額所需耗用之能源，其計算方式是以能源總消費量除以實質國內生產毛額。	$\text{能源總消費量} / \text{實質 GDP (公升油當量/新台幣千元)}$	經濟部
		資源耗用型產業產值占製造業產值比率	資源耗用型產業指造紙業、化學材料業、化學製品業、石油及煤製品業、非金屬礦物製品業、基本金屬業等 6 項產業。	$\text{資源耗用型產業產值占製造業產值之比}(\%)$	經濟部
	節約能源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百分比	再生能源包括慣常水力、地熱發電、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發電及廢棄物發電	$\text{再生能源裝置容量}/\text{總發電裝置容量(不含汽電共生)}\text{之百分比}\%$	經濟部
每年新增綠建築之節能量		每年新增建築執照中，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及評定通過取得綠建築標章與綠建築候選證書案件之節能量及減碳量。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案件（營建署）及評定通過取得綠建築標章與	內政部	

面向	議題	指標	定義	計算	資料來源
				綠建築候選證書案件（建築研究所）之統計數量。	
國土資源	土地	山坡地變異比例	「山坡地變異比例」之定義為「每年以衛星影像判釋山坡地變異面積占山坡地面積之百分比（不含林班地）」	「山坡地變異比例」之定義為「每年以衛星影像判釋山坡地變異面積占山坡地面積之百分比（不含林班地）」	農委會
		地層持續下陷面積比例	年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之區域面積定義為「地層持續下陷面積」，可藉以了解地層下陷是否有減緩趨勢。	年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之區域面積定義為「地層持續下陷面積」，可藉以了解地層下陷是否有減緩趨勢。	經濟部
		開發用地面積比	「都市發展地區」：係指都市計畫土地內之都市發展地區土地面積(如：住宅區、工業區、商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公共設施及其他等土地)。但不包括非都市發展地區(如：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等土地)；「非都市土地中之開發用地」：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非都市土地分為 18 種用地，本指標選取其中之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窯業用地、礦業用地、遊憩用地、墳墓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用地之總面積，作為指標中非都市土地中之開發用地面積。	(都市發展地區面積 + 非都市土地中之開發用地面積) / 臺灣土地總面積(36,006.18 平方公里)	內政部
	森林	森林覆蓋之土地面積比	依第三次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調查所得森林面積(21,024 km ²)為基準，自 91 年起逐年累積「臺灣地區造林面積」及「臺灣地區森林災害」後，除以臺灣土地總面積(36,006.18 km ²)。	(森林面積+臺灣地區造林面積 - 臺灣地區森林災害) / 臺灣土地總面積(36,006.18km ²)	農委會

面向	議題	指標	定義	計算	資料來源
	海岸	天然海岸比	天然海岸線總長占海岸線總長之比率。	$(\text{海岸線全長} - \text{人工設施長度}) / \text{海岸線全長}$	內政部
		天然海岸線損失比	以基準年衛星監測之天然海岸線總長度及位置為準，比較後續年度天然海岸線損失情形。	當年天然海岸線損失長度/基準年天然海岸線總長	內政部
	水資源	有效水資源	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依其管理單位進行最近一次水庫淤積量測之有效蓄水容量之總合為「水庫總有效容量」	各水庫管理單位最近一次進行量測之有效蓄水容量之累加有效容量(百萬立方公尺)	經濟部
		製造業用水量占製造業生產價值比率	製造業用水量占製造業產值的比重。	工業用水量 / 製造業產值(百萬立方公尺/新台幣百億元)	經濟部
		地下水觀測井水位回升口數	地下水觀測井水位上升口數與 97 年觀測井口數比(基準值)。	每年 1 月地下水觀測井水位上升口數/97 年觀測井口數(729 口)	經濟部 水利署
	天然災害	全國檳榔種植面積總和	全國檳榔種植面積	全國檳榔種植面積	農委會
因天然災害導致人類傷亡人數		每年因自然災害而死亡、失蹤和受傷之總人數。	每年因自然災害而死亡、失蹤和受傷之總人數。	內政部	
生活	用水	自來水供應人口百分比	國內使用自來水人口除以總人口數。	$(\text{自來水系統供水人口數}) / \text{行政區域總人口數}$	環保署

面向	議題	指標	定義	計算	資料來源
		污水處理率	污水處理率以主要污水下水道及處理設施的普及率及設置率計算。其中污水下水道所指者為能接收一般家庭廢水並且輸引至適當處理場所之管線。污水處理率為經由污水處理設施（包括公共污水下水道、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的戶數與全國平均戶數之比率。	污水處理戶數/全國當量戶數(當量戶數 = 全國人口數/每戶平均人數，目前每戶暫以四人估計)	內政部
		每人每日用水量	本指標引用之資料，根據水利署生活用水量統計報告中，自來水用水量依縣市別之每人每日用水量（LPCD）。	(自來水生活用水量/供水人口) / 365 天	經濟部
交通		公共運輸 乘客人次	臺閩地區市區汽車客運、公路汽車客運、捷運、鐵路等交通運輸工具之乘客人數。	公車、鐵路、捷運等公共運輸之乘客人次	交通部
		運輸部門國內 能源消耗	有關運輸部門能源消耗量經濟部能源局之定義為：運輸部門包含：國際航空、國內航空、公路、鐵路、管路運輸、國內水運等。	單位：千公秉油當量(不含國際航空)	經濟部
		每年來臺旅客人 次	凡入我國境之外籍旅客與華僑旅客均為統計對象。	資料為內政部入出境及移民署提供每月及全年來台旅客人次	交通部
		每萬輛機動車輛 死亡人數(公路)	指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行駛，發生之道路交通事故，致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人數，與機動車輛之萬分比。	(每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每年年中機動車輛數) x 10,000	交通部
		公路養護管理效 率	公路總局所轄省道及部分管養縣道，每年養護管理效率統計。	公路缺失維修總天數/公路缺失總案件數	交通部
綠色 消費		公私部門綠色 採購金額	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採購環保、節能、省水、綠建材標章等標章產品金額。	依本署綠色生活網生活資訊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網路申報之彙整統計資料。	
		獲頒環保標章	凡通過審議並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產品件數	環保標章核可使用產品數	

面向	議題	指標	定義	計算	資料來源
		適用量			
科技	研發	國內研究與發展之花費占 GDP 的百分比	研發經費：係指某一年度內，國內各部門所執行的研發經費總額，包含在國內各部門執行但由國外所資助的研發經費；但不含支付給國外執行的研發經費。GDP：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全國研發經費(依據國科會「科學技術統計要覽」資料) / 國內生產毛額(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100%	國科會
	資通訊	經常上網人口比率	年底於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處有登錄網路帳號且仍在使用中之用戶占年底人口數比率。	年底經常上網人口數/年底人口數) 100%	資策會
		每百人中使用行動型電話線路的人數	每百人中使用行動型電話線路的人數。	行動電話用戶數/全國人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城鄉文化	文化傳承	遺址保存維護	以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指定遺址之監管維護，並統計指定遺址之監管巡查紀錄次數。	每年年底統計之全國指定遺址之監管巡查紀錄/全國指定遺址數量	文化部
	社區	符合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村里數	本項指標為村里推動環境衛生改善工作，符合「營造永續環境衛生計畫」之環境永續指標評估標準。	每年針對村里推動環境衛生改善工作進行評估，得出符合環境衛生永續指標評估標準之村里數。	環保署
	城市	都市化面積擴張率	都市化面積隨著都市化過程，都市中各種活動對於土地資源的需求升高，造成都市面積的擴張，而非都市土地轉變為都市化土地意味著單位土地資源上活動強度的升高以及對於資源消耗量的增加。都市化面積擴張率可用於觀察都市活動範圍的變化，進一步監控土地資源的利用情形。	〔(都市地區該年總面積－都市地區前一年總面積)/都市地區前一年總面積〕×100%	內政部

面向	議題	指標	定義	計算	資料來源
		都市內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本指標可反映出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之優良程度，而都市計畫區內人口數量的變化，以及政府對於公園綠地的重視程度，都會影響到此指標的趨勢。	$[i(\text{都市計畫區內已闢建公園+綠地面積})] / (\text{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數})$	內政部
福祉	貧困	低收入戶的人口比例	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總人數百分比。	$(\text{低收入戶人數} / \text{全國總人數}) \times 100\%$	內政部
		住宅供給率	係指住宅存量相對家戶數之比率，即指平均每一百個家戶所能分配到的住宅單元數。指標低於 100% 即有住宅短缺現象，指標高於 100% 則表示住宅供給足夠。	$\text{住宅存量} / \text{家戶數} \times 100\%$	內政部
	收入均衡性	戶數五等位所得差距倍數	「第 5 分位組家庭可支配所得」除以「第 1 分位組家庭可支配所得」；前述 5 等分係將家庭按可支配所得由低到高排序，分做 5 個等分，所得最低的 20% 家庭為第 1 分位組，所得最高的 20% 家庭為第 5 分位組。	第 5 分位組家庭可支配所得 / 第 1 分位組家庭可支配所得	主計總處
	社會福利	國民年金保險投保率	國民年金保險投保率	國民年金繳款單實際開立及寄送次數 / 國民年金繳款單應開立及寄送次數	內政部
		老人社會參與	老人參與長青學苑、文康休閒活動參與率。	每年參與長青學苑、文康休閒活動老人占老人人口數比率	內政部
		自殺死亡率	每 10 萬人中因自殺而死亡的人數。	該年的自殺死亡人數 / (該年的年中人口數 $\times 10$ 萬人)	衛生署

二、聯合國住宅與環境指標

根據聯合國秘書處國際經社事務部統計室 (Statistics Offic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在西元 1989 年所出版的「Handbook on Social Indicators」一書中，考慮到全球人口成長，以及因此現象所帶來的都市化程度以及對住宅的需求皆快速提高之結果，便將「住宅」與「人類聚落 (Human settlements)」以及「人口分布 (Distribution of population)」歸類於同一個類別，作為觀察社會發展的其中一項依據。從這個角度出發，該類別向下區分為八個大項，茲將各大項以及分屬於各個項目的次項列舉如下：

1. 人口之地理分布與變化：依性別、年齡、居住地分類的人口數量，以及各類別的每年人口變化量。
2. 土地使用：各類土地使用面積與比例、林地使用面積、農地使用面積與從事農耕人口數、居民平均可使用之建築用地與休閒用地面積等。
3. 住宅存量與其他：居住在各個類型住宅之人數、各個類型住宅內包含房間數量以及每個房間的居住人數、每年興建的各類住宅量、每年興建的各類住宅量的相關特性（例如：有無水、電、廁所設備）等。
4. 住宅擁有情況與費用：前者包括自有住宅以及非合法擁有住宅之住宅比例。後者主要是租金總額與燃料或是能源支出所佔總之出的比例。
5. 家戶用水與下水道設備：住宅單位內、外無自來水設備，以及住宅單位內無廁所支柱宅數量與比例。
6. 家戶能源耗費：每家戶所使用的石油製品、瓦斯、電力或是其他能源之消費量。
7. 個人交通：個人所有自有車輛數與比例、家庭所有自有車輛比例等計有二項。
8. 氣候：位於南、北極極區之國家或是地區之年平均氣溫、降雨量、平均年日照天數等計有七項。

基於 1989 年所提出的指標架構，聯合國秘書處國際經社事務部統計組在 1996 年所提出的「Report of the Expert Group on the Statistical Implications of

Recent Major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s」中，對於「人口」、「健康」、「住宅」、「教育」、「工作」等五個方面，提出最基本（minimum）的社會觀察指標與統計分析，作為評斷聯合國在推動或是監督各項社會工作進行成果的標準。其中，在「住宅」方面的社會指標，採用「每房間平均居住人口數（Persons per room）」、「人類聚落（Human settlements）」、「供水與下水道設備（Water supply and sanitation）」等三個大項（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1996）。值得注意的是，承接 1989 年所提出指標架構的概念，各個指標皆依住宅所在位置不同，區分為都市或是郊區，分別蒐集整理統計資料以呈現該項指標。

三、世界衛生組織健康城市指標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的健康城市計畫（Healthy Cities Project）是全球的行動，促使各地方政府透過政治承諾、制度改變、能力培養、合作夥伴計畫及創新方案，投注心力於健康發展的事物。健康城市計畫特別強調：1.投入於健康及都市貧窮方面的不公平；2.弱勢團體的需求；3.參與式的治理；4.社會、經濟、環境等層面對於健康的決定因素。

健康城市計畫的起源是來自 1986 年 21 個歐洲城市在里斯本召開會議，會議中決議共同發展都市健康，並指出健康城市是以行動為基礎，行動的範圍可從環境改善到個人生活改變，以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理念、健康促進原則及三十八個歐洲目標為主要架構，希望藉由市民參與和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共同推動健康城市計畫，進行城市及鄉鎮間的交流、學習、合作與相互支持，以改善都市的健康問題，並監測健康城市計畫對城市與健康的影響（胡淑貞、黃暖晴，2007）。

世界衛生組織的健康城市計畫發展的第一階段，計畫工作小組定出了五十三項的指標，以協助各城市蒐集足以描述其城市健康狀況的資料。從這些城市蒐集來的資料經過跨領域的專家小組分析之後，世界衛生組織健康城市計畫辦公室認為對該五十三項指標有其修訂的必要。五十三個指標之中不適合的、缺乏信度的指標被排除了，指標的文字敘述亦經過了修正以便能更清楚地對指標進行定義，於是有了目前的健康城市 WHO32 指標（台北市政府，2012）。

目前 WHO32 健康城市指標共分成四個層面，分別為「健康」、「衛生服務」、「環境」及「社會經濟」，共計三十二個指標，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4-7 世界衛生組織健康城市指標

健康指標 Health				
編碼	指標名稱	定義	公式	單位
A1	總死亡率：所有導因 Mortality : all causes	每年死亡率：任何導因、依年齡層分類	某一年齡層的死亡人數 ÷ 某一年齡層的年中人口數 × 100,000	每 10 萬人口死亡率
A2	死因統計 Cause of death	依國際疾病分類代碼 (ICD-9) 之某一疾病死因每年的死亡率	某一疾病每年死亡之人口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每 10 萬人口死亡率
A3	低出生體重比率 Low birth weight	嬰兒出生體重低於或等於 2.5 公斤之百分比	出生體重 2.5 公斤之人口數 ÷ 活產數 × 100,000	每 10 萬人口死亡率
衛生服務指標 Hygienic service				
編碼	指標名稱	定義	公式	單位
B1	現行衛生教育計畫數量 Existence of a city health education program	由單一或數個子計畫組成，目標在於增進知識、輔助及服務個體使其能發展並維持健康生活。請說明以下計畫本市所提供全額或部分經費與援助之現況： 1.菸草 2.酒精 3.營養 4.藥物 5.意外事故 6.其他	若左欄所列衛生教育計畫存在，請詳列計畫中的子計畫數及其關切之議題，如：休閒、吸煙、飲食、性、藥物、酒精、交通運輸、醫學、居家安全等。並進一步描述其目標族群為何，如：青少年、老年。	子計畫數目及其佔政府相關預算的百分比
B2	兒童完成預防接種的百分比 (已接受所有強制接種的疫苗) Percentage of children fully immunized	1. 指出 6 歲以下強制接種疫苗之種類，此條例細項每個國家可能不一，故每一城市應提供強制疫苗施打之相關資訊，如依公共衛生感染及疾病條例，須強制施打之疫苗包括：麻疹、小兒麻痺、破傷風、德國麻疹、白喉。 2. 於出生第一年完成三劑三合一疫苗、三劑小兒麻痺、麻疹、及法律規定須接種的疫苗，卡介苗完成接種之百分比。 3. 於出生二歲完成麻疹及該國指定疫苗接種之百分比。 4. 若當地兒童有接種德國麻疹及嗜血性流感疫苗，請提供百分比資料。	當地某一年齡層兒童已接種所有強制疫苗之人口數 ÷ 當地同一年齡層的兒童人口數 × 100	條列強制接種疫苗之疫苗接種完成的百分比
B3	每位基層的健康照護者所服務的居民數 Number of inhabitants	1.從事基層照護領域的醫師 (許多城市會整理並提供該領域的醫師清單) 2.從事基層健康照護的護理人員	當地居民數 ÷ 於當地提供基層健康照護的醫師人口數 (儘可能為全職執業者)	數量

	per practicing primary health care practitioner	3.其他基層健康照護執業者（詳述說明）		
B4	每位護理人員服務居民數 Number of inhabitants per nurse	1.當地所有工作的護理人員皆屬之（基層健康或第一線服務，不論是一般或特定領域，如產科、兒科、精神科、老人科等；不管是特定或一般的醫院、診所、老人之家、收容中心等） 2.於醫院工作之助產士 3.於醫院工作之精神科護理人員	當地居民數÷於當地工作之全職護理人員數	居民/資源
B5	健康保險的人口百分比 Percentage of population covered by health insurance	指出持有健康保險之人口，且儘可能詳述其類型（公眾或私人保險）等。如： 1.持有公眾保險的人口百分比 2.持有私人保險的人口百分比	當地持有健康保險之人口數（保險類型為全部或部分者）÷當地居民總數×100	百分比
B6	基層健康照護提供非官方語言服務之便利性 Availability of primary health care services in foreign languages	基層健康照護提供可說少數種族使用之語言者，或有口譯者提供服務，描述口譯者的便利性： 1.是否受僱於機構以提供翻譯 2.健康服務提供翻譯者的便利性，如是否任何時段或任何服務皆提供翻譯者、或僅有特殊時段或特殊服務才提供翻譯	描述非官方語言族群及基層照護服務提供的語言類型	百分比（服務的數目）
B7	市議會每年檢視健康相關問題的數量 Number of health related questions examined by the city council every year	「健康相關問題」為健康、社會與環境服務/部門選派代表所詢問者；其他部門所詢問與健康、社會與環境有關的問題，若能引起市議會討論者也應列入。	詳細說明是屬於何種範疇 1. 議員處理健康相關事務的會議次數 2. 議員提出之健康相關問題 a.與健康/社會服務和環境部門直接相關 b.於議會中引起討論或爭論者	事件數量
環境指標 Environmental				
編碼	指標名稱	定義	公式	單位
C1	空氣品質 Atmospheric pollution	主要在於評估城市的空氣品質，評估之項目諸如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二氧化硫、落塵、鉛、黑煙的改變狀況。評估之基準，諸如每年超過最低標準之天數。 水質量測值超過 WHO 評估準則之比例	1.二氧化硫、粉塵：每年超過標準值的天數 2.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臭氧：每年超過標準值的小時數	每年超過最低標準之百分比
			量測值超過 WHO 標準之數量÷評估準則總數	測量總數及超過標準之百分比
C2	水質	污水中，廢棄物被處理乾淨之比例；用以顯	計算所有排放的廢水中，水污染物移除之	百分比

	Water quality < 0.5~5.0 mg/L	示水質之改善狀況。連帶說明廢水處理狀況和檢測條件	狀況 = 網絡連結程度 × 淨化站功效 × 單位網絡或廢水外流程度 × 100	
C3	汙水處理率 Percentage of water pollutants removed from total sewage produced	污水中，廢棄物被處理乾淨之比例；用以顯示水質之改善狀況。連帶說明廢水處理狀況和檢測條件	計算所有排放的廢水中，水污染物移除之狀況 = 網絡連結程度 × 淨化站功效 × 單位網絡或廢水外流程度 × 100	百分比
C4	家庭廢棄物收集品質 Household waste collection quality index	整個清運系統所使用之垃圾收集方式和垃圾處理品質之關係。建議說明細項： 1. 垃圾的量和種類 2. 可回收垃圾資源之比例 3. 未被收集或違法傾倒的垃圾之比例	依據垃圾收集系統所使用的種類繪製圖表 0. 任意傾倒 1. 使用塑膠袋 2. 用箱子封裝 3. 自行將垃圾分類至回收站 4. 家庭分類回收	各種類之百分比
C5	家庭廢棄物處理品質 Household waste treatment quality index	城市中垃圾處理方式之比例，處理方式包括下列幾種 1. 傳統掩埋 2. 衛生掩埋 3. 焚化 4. 混合處理 5. 資源回收	某類處理方式之垃圾量 ÷ 垃圾處理總量	各種類之百分比
C6	綠覆率 Relative surface area of green spaces in the city	城市中相關綠地總面積佔該市總面積之比例綠地之種類包含如下：1. 公園 2. 私人園林 3. 野生動植物分佈或棲息地	城市中綠地之總面積 ÷ 城市總面積	百分比
C7	綠地之可及性 Public access to green spaces	每位居民可以到達之綠地面積	公眾可到達之綠地的總面積（平方公尺） ÷ 居民總數	
C8	閒置之工業用地 Derelict industrial sites	閒置工業用地佔該市總面積之比例。閒置之工業用地包含未使用之工業用地，和已閒置或關廠但仍未做其他使用目的之用地。	閒置工業用地面積 ÷ 城市總面積 × 100	
C9	運動休閒設施 Sport and leisure	每千位居民擁有的運動休閒設施數目（建議包含使用設施之年齡和性別之細項資料），運動設施項目包含有體育館、運動場、游泳池、... 等等。	運動休閒設施總數 ÷ 城市總人口數 × 1000	
C10	人行空間（徒步區） Pedestrian streets	人行道定義為所有車輛皆禁止通行之街道	人行道總長度 ÷ 城市總面積	
C11	腳踏車道分佈 Cycling in city	僅供腳踏車使用之道路	僅供腳踏車使用之道路長度 ÷ 城市總面積	
C12	大眾運輸 Public transport	每千位居民分配到的大眾運輸座位數，建議附帶說明：1. 大眾運輸之頻率和可靠性。2. 大眾運輸和私人汽車每 10 公里之運行成本	平均每日之大眾運輸座位數 ÷ 人口總數 × 100	每千人座位數

		差異。		
C13	大眾運輸服務範圍 Public transport network cover	大眾運輸服務之距離佔全市道路總長度之比例	大眾運輸服務距離總數÷城市街道總長度×100	百分比
C14	生存空間 Living space	每個居民平均擁有的房間數。間的計算包含個別使用目的或大於 4 平方公尺之空間，例如廚房、餐廳、寢室，但是，洗衣間、浴室、走廊、玄關等空間不包含在內。	房間數總數÷居民總數	每位居民的房間數
社會經濟指標 Social				
編碼	指標名稱	定義	公式	單位
D1	居民居住在不合居住標準的比例 Percentage of population living in substandard accommodation	居民居住在不合居住標準的比例所謂的居住標準是指不符合以下設施者： 1.無專用的沖水馬桶及沐浴或淋浴設備 2.室內無自來水	居民居住在不合住屋標準的數目÷區域中的居民數目×100	
D2	遊民的人數 Estimated number of homeless people	無住屋者之人數(不包括居住在拖車型活動房屋者)，包括無家可歸者、居住在旅舍及遊民庇護所		
D3	失業率 Unemployment rate	工作人口未受雇者比例，工作人口指年齡在 15-64 歲者	未受雇民眾÷工作人口×100	百分比
D4	收入低於平均所得之比例 Percentage of people earning less than the mean per capital i	1. 收入低於平均所得之比例 2. 接受福利補助的比例	民眾收入低於平均所得之數目÷在此地區的民眾人數×100	百分比
D5	托兒所的比例 Percentage of child care places for pre-school children	學齡前幼兒托兒所數目	學齡前幼兒托兒所數目÷學齡前幼兒人數×100	百分比
D6	小於 20 歲、20-34 歲、大於 35 歲之各年齡層母親生育活產數的百分比。 Percentage of all live births to mothers	各年齡層母親所生育活產兒的百分比。若可能時請包括 0-14、15-19、20-24 等年齡層	二十算以下母親生育的活產人數÷活產人數×100	百分比

D7	流產率（相對於所有活產數） Abortion rate in relation to total number of live birth	流產和墮胎數占所有活產數的比率	流產和墮胎數÷所有活產數×100	百分比
D8	殘障者受雇之比例 Percentage of disabled	勞動年齡殘障者從事規律職業活動者比例	殘障者受雇人數（18-65 歲者）÷所有殘障者的人數（18-65 歲者）×100	百分比

四、歐盟住宅與環境指標

歐盟（European Union）於 2000 年建構了一套兼具理論性與方法論基礎的指標系統，稱之為「European System of Social Indicators (EUSI)」(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Centre, 2011)，其中針對「住宅」這個項目，由福利發展 (Welfare Development) 以及一般性的社會變遷 (General Social Change) 二個面向出發，非常詳細的列出各項指標，茲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4-8 歐盟社會指標系統：住宅相關指標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客觀居住條件 Objective Living Conditions	住宅條件 Housing Conditions	住屋可取得程度 Availability of Dwellings	住屋存量 Relative Size of Dwelling Stock
		住屋大小 Size of the Dwelling	每人所擁有的房間數 Rooms per Person
			每人居住面積 Living Space per Person
		住屋設備 Amenities of the Dwelling	浴廁設備比例 Availability of Bath or Shower
			中央供暖設備比例 Availability of Central Heating
			具陽台、花園比例 Availability of Balcony, Terrace or Garden
			有能力使住宅溫暖之比例 Availability of Central Heating
		住屋維修狀況 State of Repair of Dwelling	住屋維修狀況不佳之比例 Dwellings in Deficient State of Repair
		住屋所有狀況 Tenure Status	住屋自有比例 Percentage of Owners
		居住類型 Type of Accomodation	居住獨棟房屋家戶之比例 Households Living in a One-family House
			居住公寓家戶之比例 Households Living in a Large Apartment House
		住宅負擔程度 Affordability of Housing	住宅支出 Burden of Housing Costs
			平均月租金額 Average Rent/qm in PPP
			平均租金負擔 Average Rental Burden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社會住宅比例 Social Rental dwellings
			電力瓦斯平均花費 Household consumption for Energy
			住屋平均價格 Average price for dwelling
	居住區域 Residential Area	基礎設施 Infrastructural Facilities	商店可及性 Accessibility of Shops
			大眾運輸設施可及性 Accessibility of Public Transport
			地方醫療設施可及性 Accessibility of the Family Doctor
		環境品質 Environmental Quality	噪音污染 Noise Pollution
			空氣污染 Air Pollution
			綠地可及性 Accessibility of Green Spaces
			環境污染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公共安全 Public Safety	居住區域犯罪率 Crime in the Residential Area	
主觀福利條件 Subjective Well-Being	住宅條件 主觀評估 Subjective Evaluation of Housing Conditions	空間不足程度 Shortage of Space	
		住宅成本負擔 High Burden of Housing Costs	
	住宅狀況滿意度 Satisfied with Housing Situation		
居住區域 主觀評估 Subjective Evaluation of the Residential Area	鄰居滿意程度 Satisfaction with Neighbourhood		
差異、不公平與 社會隔離 Disparities, Inequalities and Social Exclusion	住宅條件之 區域性差異 Regional Disparities in Housing Conditions	區域性差異造成之住宅設備可取得程度 Regional Disparities in the Availability of Amenities	
		租金負擔的區域性差異 Regional Disparities of Rental Burdens	
	與所得相關之居住 條件差異 Income-related Inequality of Housing Conditions	與所得相關之住屋大小差異 Income-related Inequality of Dwelling Size	
		與所得相關之設施可及性差異 Income-related Inequality of the Availability of Amenities	
		與所得相關之租約差異 Income-related Inequality of Tenure Status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社會隔離 Social Exclusion	遊民 Homelessness	遊民人口比例 Percentage of Homeless People
		居住條件差者 Poor Housing Conditions	住屋過度擁擠 Overcrowded Dwellings
			缺乏基礎設施 Lack of Basic Amenities
自然資本 Natural Capital	住宅之環境影響 Environmental Impacts of Housing	定居所使用之區域 Area Used for Settlement	每平方公尺即每單位居住人口之建成土地 Built-up Land per m2 and per Inhabitant
		能源消耗 Energy Consumption	供暖能源使用環境友善能源之情形 Use of Environment-friendly Energy Sources for Heating
			室內供暖之能源消耗 Energy Consumption for Space Heating
			每棟建築物之能源耗損 Energy Loss per Building
			住宅絕緣程度 Insulation of Housing Stock
價值與態度 Values and Attitudes	住宅偏好 Housing Preferences	與住屋相關之偏好條件 Preferences Related to the Dwelling	每位家戶成員對於獨立房間的需求 Need for an Own Room per Household Member
			花園陽台的需求 Need for a Garden, Balcony or Terrace
			單一家庭住宅之偏好 Preference of a One-Family House
		與居住區域相關之偏好條件 Preferences Related to the Residential Area	居住在非都市地區之偏好 Preferences for Living in a Rural Residential Area
			居住在都市地區的偏好 Preferences for Living in an Urban Residential Area

資料來源：2011. European System of Social Indicators-housing，2011 年

五、英國住宅與環境指標

英國英格蘭地區的「國家型指標 (National Indicators, NI)」是由政府部門中的 Department for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負責，該部門的主要工作包括提高地方自理程度、滿足人民對於居住的期望、推動地方

社區的規劃工作、加強人民的責任與義務、透明化政府之支出，期望藉由這些工作的推動，達到 2010 年保守黨所提出的大社會(Big Society)目標。雖然保守黨執政後尚未公佈最新國家型指標內容，但是由該部門於 2008 年所出版的指標說明文件以及 2009 年的修訂版本中，整理得到與住宅相關的指標如下表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2008; 2009)。

表 4-9 英國國家型指標：住宅相關指標

指標編號	指標項目
NI138	65 歲以上居民對於住家以及周邊環境滿意程度 Satisfaction of people over 65 with both home and neighbourhood
NI141	脆弱度高 (vulnerable) 之居民獨立居住之比例 Number of vulnerable people achieving independent living
NI142	受照顧之脆弱度高 (vulnerable) 之居民獨立居住之比例 Number of vulnerable people who are supported to maintain independent living
NI154	住宅提供之增加數量 Net additional homes provided
NI155	可負擔之住宅提供之增加數量 Number of affordable homes delivered
NI156	居住在暫時性住宅之家庭數量 Number of households living in temporary accommodation
NI157	規劃中住宅之處理數量 Processing of planning applications as measured against targets for “major”, “minor” and “other” application types
NI158	狀況不佳之公共住宅之比例 % decent council homes
NI159	可供開發為住宅之用地之數量 Supply of ready to develop housing sites
NI160	承租戶對於房東之滿意程度 Local authority tenants’ satisfaction with landlord services

資料來源：Department for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2008、2009 年

除了觀察單項指標在不同地區的變化之外，綜合並追蹤這些指標的趨勢，將有助於政府相關部門對其住宅政策之調整。例如：利用 NI 154、155、156 等指標，可瞭解住宅增加長期住宅的供給量與價格合理性；透過 NI 141、142、154、155、156、158、160 等指標，可以根據個人、社區對於住宅品質與環境之需求，規劃符合需求之住宅；或是參考 NI 157、159 等指標，調整住宅供給增加量與基礎公共建設、交通設施、經濟發展、氣候變化之

關係。最後，在英格蘭的國家型指標中，亦考量到社會特殊族群（例如：犯罪者、學習障礙、社會隔離者等）之需要，提出對應之住宅指標，可據此為這些族群提供未來或是調整現行住宅政策。

六、日本住宅與環境指標

日本經濟企畫廳於 1991 年提出「國民生活指標(New Social Indicators)」之後，在 1992 年又修訂為「新國民生活指標 (People's Life Indicators)」，劃分為八個領域，由「安心、安全」、「公正」、「自由」、「舒適」等四個面向，分別設計指標，作為研究國民生活品質的依據。其中住宅的部份，由指標數量觀之，發現其特別著重於「安心、安全」以及「舒適」面向之指標，前者包括有「危險住宅比例」、「最低居住水準以上住宅比例」、「公害受理件數」、「火災發生件數」、「交通事故發生件數等共計十一項」；「舒適」面向之指標則包括「日照時間五小時以上住宅比例」、「每人可使用公園面積」、「通勤通學平均時間」等共計九項。

除此之外，自西元 1976 年起，日本總務省統計局開始建置該國之「社會暨人口統計系統」，此系統由「社會生活統計指標」、「基礎資料」以及「基礎資料說明」三個部份構成，藉由相關資料有效描述日本人民的生活狀態，並期望透過系統所提供的資訊，可幫助各級政府進行各項行政作業、政策制定、以及區域間差異分析等工作（日本總務省統計局，2012）。「居住」為該系統中「社會生活統計指標」所分十三類大項中之一，茲將屬於居住指標的九個項目，以及分屬於各個項目的次項列舉如下：

1. 住宅數：自有住宅比例、租用住宅比例、新建自有住宅比例、新建租用住宅比例、獨棟式住宅比例、公寓式住宅比例等計有九項。
2. 住宅品質：住宅基地面積、住宅樓地板面積、住宅房間數、有浴廁設備之住宅比例、超過最低居住面積水準之家戶之比例等計有十五項。
3. 住宅相關費用：公有住宅月租費、私有住宅月租費、新設住宅預定興建費用等三項。
4. 社會便利性：瓦斯供給區域內人口比例、上水道給水人口比例、下水道普及率、垃圾掩埋比例等計有七項。

5. 生活便利設施：零售商店數、便利商店數、販賣衣物商店數、飲食商店數、加油站數、美容理髮店數等計有十二項。
6. 通訊：郵局數量、電話服務訂購數、住宅內電話服務訂購數、公共電話數量等四項。
7. 交通：道路長度、道路鋪面比例、道路平均交通量、自有車輛數、營業用車輛數、通勤時間超過九十分鐘人口數等計有九項。
8. 都市土地利用狀況：限制都市化區域面積比例、住宅用地面積比例、商業用地面積比例、工業用地面積比例等計有七項。
9. 公園：都市公園面積、都市公園數量、運動公園數量等計有五項。

七、香港住宅與環境指標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為一非政府社會服務界別的聯會組織，以推動可持續的社會發展為成立宗旨。為監察香港社會發展狀況、協助政策研究、以及提升公眾對不同社會發展議題或不同社群處境的關注和討論，該會於西元 2000 年公佈十六個發展領域指標與七個弱勢社群狀況指標（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2）。其中，在住宅領域的社會指標，包括：「每單位住宅居住家庭平均數量」、「居住在暫時性住宅家庭數量」、「家庭居住在自有住宅比例」、「申請公營租住房屋等候人數」、「申請到公營租住房屋平均等候時間」、「遊民人口比例」、「居住在籠屋（Cage house）人口數」、「住房支出佔家庭總支出比例」。

臺灣與香港的地理位置接近，社會經濟發展形態類似，同樣也面臨地狹人稠之限制，因此香港在認定住宅與社會發展所使用的統計數據，對於臺灣規劃住宅相關社會指標，應有相當程度的參考價值。根據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所作的人口普查報告（2007; 2012）中，可整理出與住宅相關的統計項目，包括：「有人居住的住宅單位」、「按住宅類型劃分的人口數」、「按住宅類型劃分的家戶數」、「共住程度」、「每個住宅單位的平均住客數目」、「廳房數目」、「居所租住權」、「住房支出」等項目。此外，香港房屋署出版的房屋統計數字（2011），針對「各房屋類別居住人口數」、「陸上家庭住戶數」、「家庭住戶平均人數」、「永久住宅單位數」、「永久住宅單位的建屋落成量」、「房委會房屋計畫」、

「房委會公營租住房屋單位的編配」、「公屋輪候申請人數」、「房委會公營租住房屋租戶的居住面積」、「永久住宅單位租金」、「私人永久住宅單位價格」、「住宅單位成交」、「房屋方面的公共開支」。

第四節 研究結果

一、居住與環境領域三層次級指標項目

本研究以台灣目前既有之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統計年報」住宅與環境項目以及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資訊統計季報為基礎，透過文獻回顧並參照國內外居住與環境方面之相關指標，了解其指標建構之精神與著重之重點，增加修改原有之架構，並經過四次焦點團體之專家會議以及兩次德菲法問卷後，而建構出目前三層級之指標項目。

本研究首先透過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彙整國內於住宅、都市發展、營建、永續環境方面相關指標，包含社會統計年報、住宅資訊統計季報、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台灣永續發展指標。除此之外，為與國際上居住方面之指標系統接軌，本研究參考聯合國(UN)、世界衛生組織(WHO)、歐盟(EU)、英國、日本、香港等國際性組織與國家所建立之住宅方面指標，來修正補充國內指標之不足。其中，國外所建立之指標特別偏重於住宅內部的品質、居住區域的設施水準、弱勢族群之照顧以及可負擔住宅(affordable housing)之提供，而這些方面的指標正好彌補國內相關指標的空缺，也提供本研究在架構上建置改進之方向，與國際指標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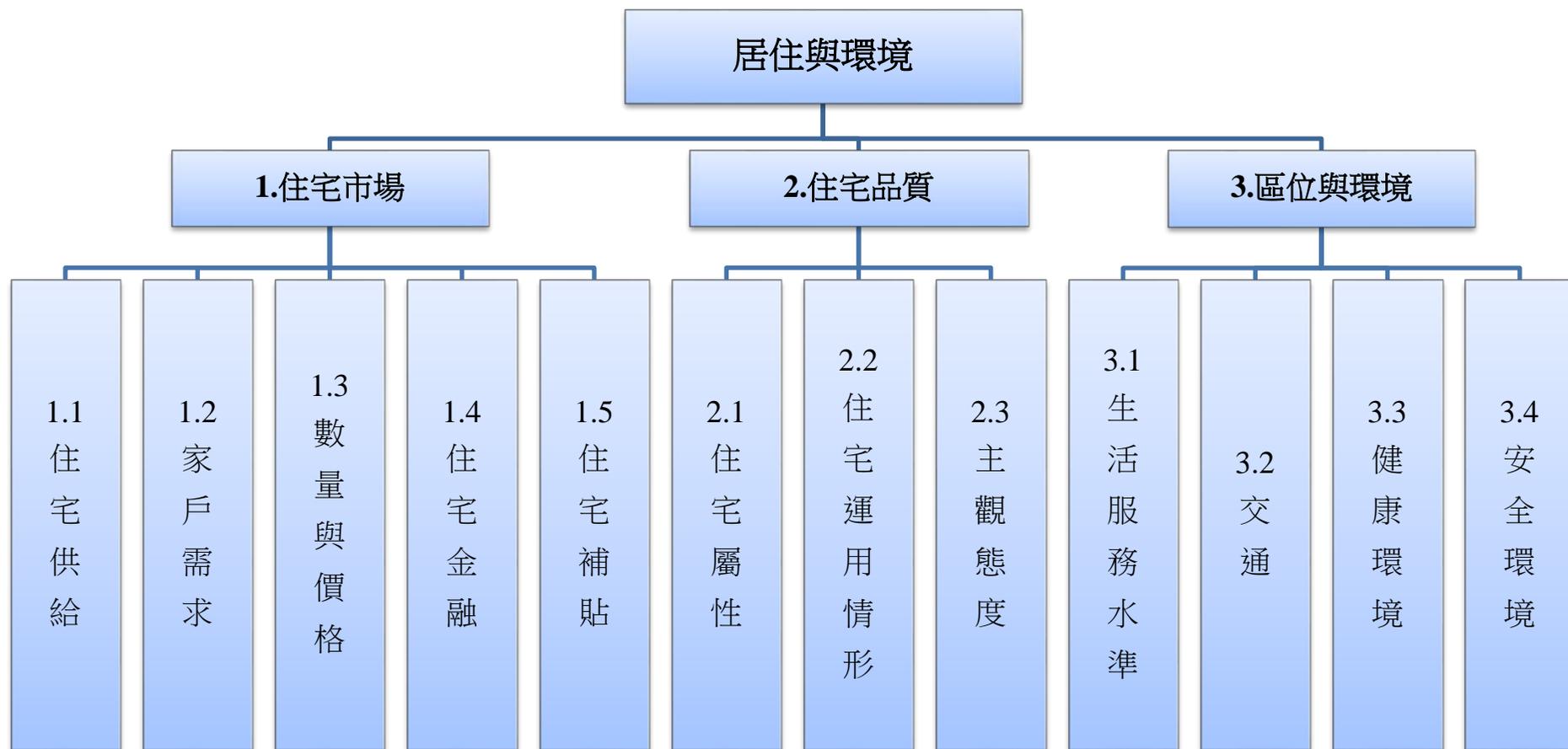
而本研究將主題「居住與環境」定義為「住宅與居住環境」，意即指標項目之內容除了與住宅相關之指標外，如住宅金融、住宅補貼、住宅供需外，還包括評估居住環境之指標項目。而居住環境又可分為小尺度與大尺度兩者，小尺度即住宅本身之居住環境，大尺度則是指整個居住地區之環境，合先敘明。因此本研究之指標架構根據以上之解釋可分為「住宅市場」、「住宅品質」以及「區位與環境」三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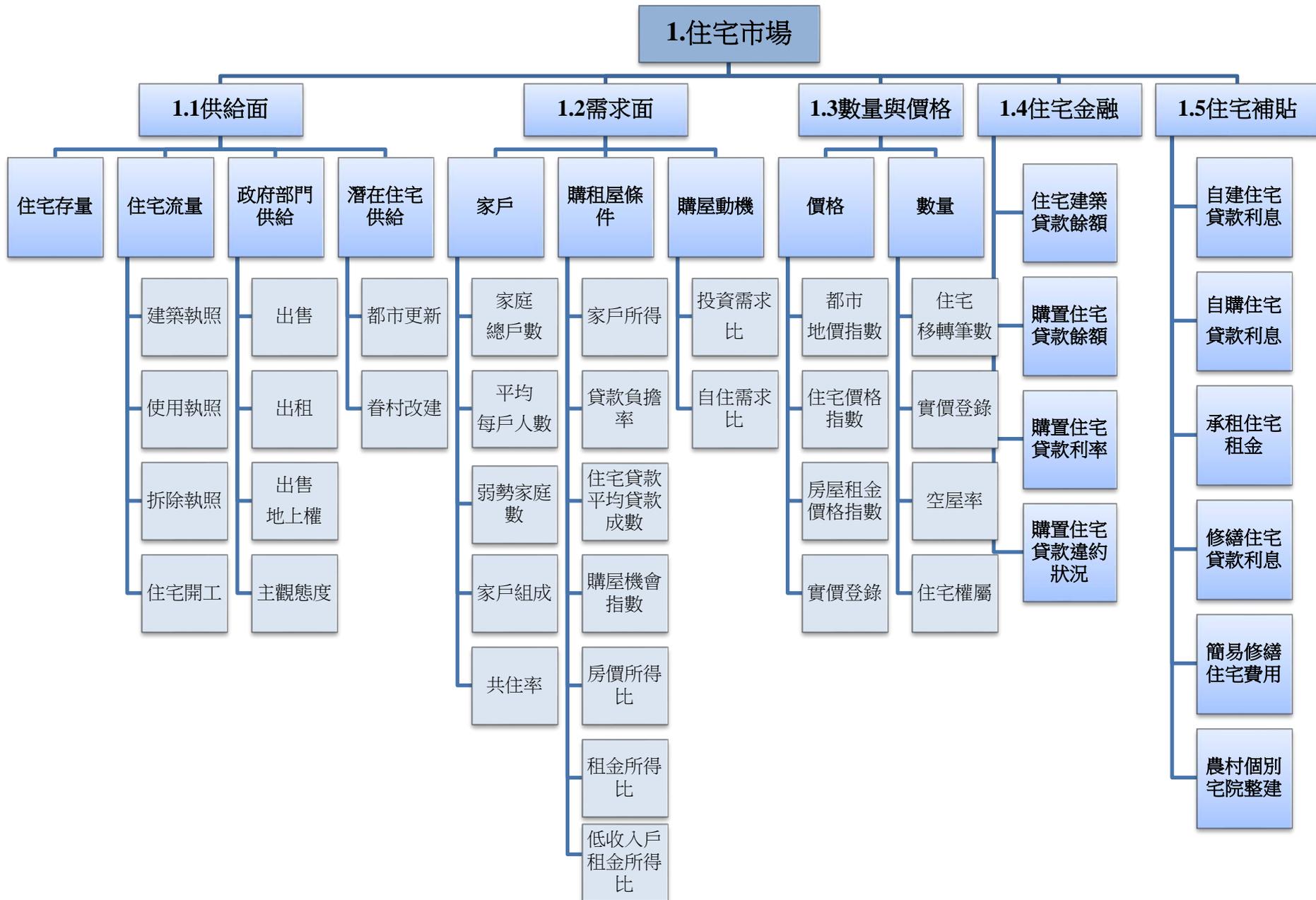
另外，近年來住宅方面之話題爭議不斷，例如高房價問題、空屋率、社會住宅、都市更新等，而政府也依此推行相關政策並進行修法，而本研究架構之建立亦配合社會上較關切之上述相關議題進行研擬。首先是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本研究所建立之指標架構與相關名詞用語亦參酌其法規內容以及相關子法與行政命令，特別是依住宅法第三十

四條規定訂定之「基本居住水準」就居住面積以及住宅重要設施設備項目及數量進行規範，而本研究也依其內容建立居住水準方面的指標，如「各縣市低於基本居住水準之家戶數比率」。其次，內政部推出住宅補貼兩大方案，即「實施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而住宅法亦規定住宅補貼一章，本研究亦將其納入。第三，高房價引發的平價房屋供給不足問題使得政府推出「平價住宅」、「合宜住宅」、「社會住宅」等政策，企圖透過特定條件限制下的供給來解決特殊族群與一般民眾居住的需求，而本研究亦將其納入住宅供給部分之指標。最後，實價登錄地政三法，即係指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修正條文中，皆有要求實價申報登錄。未來房屋買賣交易之實際價格皆須申報案件資訊，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避免房價哄抬。在已登錄資料陸續公布後，本研究也將其納入指標當中。

居住與環境指標架構如圖所示，各項指標內容如表所示。

圖 4-1 居住與環境指標架構





2.住宅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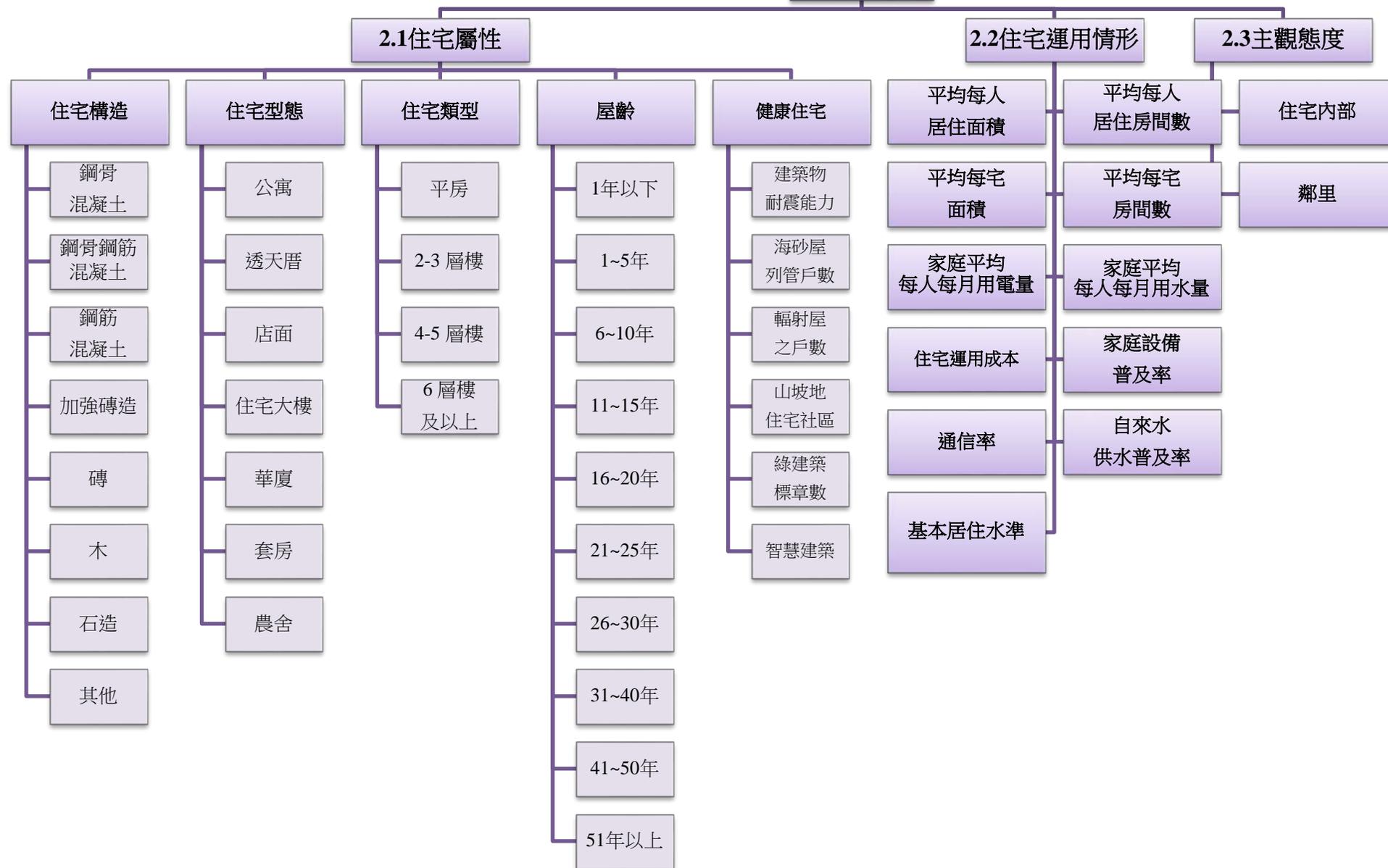




表 4-10 居住與環境領域 現有已建置資料分類表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 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 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1 住宅存量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次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2 住宅流量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2.1 核發住宅建造執照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2.1.1 宅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2.1.2 樓地板面積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2.2 核發住宅使用執照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住宅	1.1.2.2.1 宅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低	第一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市場	供給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PDF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2.2.2 樓地板面積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2.3 住宅拆除執照	既存	公務統計	縣市政府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2.3.1 宅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2.3.2 樓地板面積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2.4 住宅開工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2.4.1 件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住宅	1.1.2.4.2 宅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市場	供給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2.4.3 樓地板面積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3 政府部門之供給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縣市 政府、國防部眷服處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3.1 政府辦理出售之住宅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縣市 政府、臺北市社會 局、國防部眷服處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3.1.1 國民住宅宅數	新增	公務統計	縣市政府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3.1.2 合宜住宅宅數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3.1.3 平價住宅宅數	新增	公務統計	臺北市社會局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一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3.1.4 眷村住宅宅數	新增	公務統計	國防部眷服處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3.2 政府辦理出租之住宅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縣市政府、行政院經建會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3.2.1 國民住宅宅數	新增	公務統計	縣市政府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3.2.2 合宜住宅宅數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3.2.3 社會住宅宅數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3.2.4 公營住宅宅數	新增	公務統計	臺北市都發局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3.2.4 青年住宅宅數	新增	公務統計	新北市城鄉局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一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3.3 政府辦理出售地上權 之住宅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3.4 弱勢戶申請政府部 門供給之住宅核准率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PDF	中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3.4.1 弱勢戶申請政府辦 理出售之住宅核准率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PDF	中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3.4.2 弱勢戶申請政府辦 理出租之住宅核准率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PDF	中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3.4.3 弱勢戶申請政府辦 理出售地上權之住宅核准率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PDF	中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3.5 對政府部門供給之住 宅之滿意度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鄉鎮	鄉鎮	年	EXCEL/ PDF	高	第二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3.5.1 出售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鄉鎮	鄉鎮	年	EXCEL/ PDF	高	第二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3.5.2 出租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鄉鎮	鄉鎮	年	EXCEL/ PDF	高	第二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3.5.3 出售地上權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鄉鎮	鄉鎮	年	EXCEL/ PDF	高	第二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 潛在住宅供給	新增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鄉鎮	鄉鎮	年	EXCEL/ PDF	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1 都市更新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1.1 已核定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案實施方式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1.1.1 案件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1.1.2 面積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1.1.3 實施者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1.1.3.1 建商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1.1.3.2 更新會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1.1.3.3 政府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1.1.4 實施方式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1.1.4.1 權利變換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1.1.4.2 協議合建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1.1.4.3 整建維護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1.1.4.4 其他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1.2 核定實施都市更新 案更新後效益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1.2.1 更新後戶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1.2.2 協助開闢公共設 施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既存	公務統計	國防部眷服處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3.1 村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國防部眷服處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 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 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3.2 原眷戶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國防部眷服處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3.3 違占建戶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國防部眷服處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3.4 規劃興建戶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國防部眷服處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3.5 原眷戶需求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國防部眷服處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3.6 違占建戶需求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國防部眷服處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3.7 餘戶	既存	公務統計	國防部眷服處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3.7.1 住宅	既存	公務統計	國防部眷服處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住宅 市場	住宅 供給	1.1.4.3.7.2 店舖商服設施	既存	公務統計	國防部眷服處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家戶 需求	1.2.1 家戶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半年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家戶 需求	1.2.1.1 普通住戶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半年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家戶 需求	1.2.1.2 平均每戶人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半年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家戶 需求	1.2.1.3 弱勢家庭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半年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家戶 需求	1.2.1.3.1 低收入戶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 內政部統計月報	鄉鎮 市區	鄉鎮 市區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家戶 需求	1.2.1.3.2 身心障礙者人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 內政部統計月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住宅 市場	家戶 需求	1.2.1.3.3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 老人人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 內政部統計月報	鄉鎮 市區	鄉鎮 市區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家戶 需求	1.2.1.3.4 原住民家戶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 內政部統計月報	縣市	縣市	月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家戶 需求	1.2.1.3.5 遊民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 內政統計年報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家戶 需求	1.2.1.3.5.1 遊民處理人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 內政統計年報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家戶 需求	1.2.1.3.5.2 收容情形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 內政統計年報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家戶 需求	1.2.1.4 家戶組成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家戶 需求	1.2.1.5 共住率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高	第二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住宅 市場	家戶 需求	1.2.2 購租屋條件	既存	調查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高	第二 優先
住宅 市場	家戶 需求	1.2.2.1 家戶所得—可支配所得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 收支調查	門牌	全國	年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家戶 需求	1.2.2.2 貸款負擔率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半年	EXCEL/ PDF	中低	第二 優先
住宅 市場	家戶 需求	1.2.2.3 本年度新增購置住宅 貸款平均貸款成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半年	EXCEL/ PDF	中低	第二 優先
住宅 市場	家戶 需求	1.2.2.4 購屋機會指數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次高	第二 優先
住宅 市場	家戶 需求	1.2.2.5 購屋房價所得比	既存	調查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高	第二 優先
住宅 市場	家戶 需求	1.2.2.6 租金所得比	既存	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 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 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住宅 市場	家戶 需求	1.2.2.7 所得第 1、2 分位組平 均每戶租金支出占所得比率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家戶 需求	1.2.3 購屋動機分配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二 優先
住宅 市場	家戶 需求	1.2.3.1 投資需求比	既存	調查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半年	EXCEL/ PDF	中低	第二 優先
住宅 市場	家戶 需求	1.2.3.2 自住需求比	既存	調查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半年	EXCEL/ PDF	中低	第二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1 價格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地政司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1.1 都市地價指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半年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1.2 住宅價格指數	既存	調查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1.3 房屋租金價格指數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物價統計月報	縣市	縣市	月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1.7 實價登錄平均每坪單 價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1.7.1 不動產買賣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1.3.1.7.1.1 公寓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價格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1.7.1.2 透天厝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1.7.1.3 店面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1.7.1.4 住宅大樓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1.7.1.5 華廈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數量	1.3.1.7.1.6 套房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市場	與 價格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1.7.1.7 農舍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1.7.2 預售屋買賣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1.7.2.1 公寓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1.7.2.2 透天厝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 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 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1.7.2.3 店面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1.7.2.4 住宅大樓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1.7.2.5 華廈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1.7.2.6 套房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1.3.1.7.2.7 農舍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 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 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價格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1.7.3 不動產租賃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1.7.3.1 公寓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1.7.3.2 透天厝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1.7.3.3 店面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數量	1.3.1.7.3.4 住宅大樓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 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 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市場	與 價格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1.7.3.5 華廈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1.7.3.6 套房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1.7.3.7 農舍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2 數量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地政司、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2.1 住宅移轉筆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 不動產資訊平台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2.1.1 住宅買賣移轉筆數 依屋齡區分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 不動產資訊平台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2.1.2 住宅買賣移轉筆數 依面積區分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 不動產資訊平台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2.1.3 住宅買賣移轉筆數 依型態區分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 不動產資訊平台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1.3.2.1.4 住宅移轉筆數依登 記原因區分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 不動產資訊平台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價格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2.2 實價登錄之交易筆數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2.2.1 不動產買賣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2.2.1.1 公寓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2.2.1.2 透天厝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數量	1.3.2.2.1.3 店面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 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 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市場	與 價格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2.2.1.4 住宅大樓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2.2.1.5 華廈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2.2.1.6 套房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2.2.1.7 農舍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2.2.2 預售屋買賣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2.2.2.1 公寓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2.2.2.2 透天厝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2.2.2.3 店面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1.3.2.2.2.4 住宅大樓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 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價格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2.2.2.5 華廈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2.2.2.6 套房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2.2.2.7 農舍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地政司	鄉鎮	鄉鎮	季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2.3 住宅空屋率	既存	調查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數量	1.3.2.4 住宅權屬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	縣市	年	PDF	低	第一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市場	與 價格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2.4.1 自有住宅比率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縣市	縣市	年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2.4.2 住宅租押比率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縣市	縣市	年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數量 與 價格	1.3.2.4.3 其他(含配住及借 用)住宅比率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縣市	縣市	年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金融	1.4.1 住宅建築貸款餘額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住宅	1.4.1.1 本季核貸住宅建築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低	第一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市場	金融	款核准金額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PDF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金融	1.4.1.2 本季核貸住宅建築貸款核准筆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金融	1.4.1.3 本季核貸住宅建築貸款平均每筆金額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金融	1.4.2 住宅購屋貸款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金融	1.4.2.1 本年末購置住宅貸款餘額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金融	1.4.2.2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核准金額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金融	1.4.2.3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承作筆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住宅	1.4.2.4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平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低	第一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市場	金融	均每筆金額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PDF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金融	1.4.3 購置住宅貸款利率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金融	1.4.3.1 本季末購置住宅貸款 平均利率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金融	1.4.3.2 本季新增購置住宅貸 款平均利率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金融	1.4.3.3 本季新增購置住宅貸 款平均貸款成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金融	1.4.3.4 本季新增購置住宅貸 款平均貸款期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金融	1.4.4 購置住宅貸款違約狀況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住宅	1.4.4.1 本年末購置住宅貸款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低	第一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市場	金融	總額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PDF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金融	1.4.4.2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逾 放金額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金融	1.4.4.3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逾 放筆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金融	1.4.4.4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逾 放金額變化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金融	1.4.4.5 本年末購置住宅貸款 違約率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1 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二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住宅	1.5.2.1 整合住宅補貼計畫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市場	補貼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PDF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2.1.1 優惠利率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2.1.1.1 弱勢戶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2.1.1.2 一般戶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2.1.2 核准戶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2.1.3 核准率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2.1.4 弱勢戶核准率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住宅	1.5.2.2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低	第一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 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 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市場	補貼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PDF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2.2.1 第3年起優惠利率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2.2.1.1 弱勢戶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2.2.1.2 一般戶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2.2.2 核准戶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2.2.3 核准率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2.2.4 弱勢戶核准率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住宅	1.5.3 承租住宅租金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低	第一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市場	補貼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PDF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3.1 整合住宅補貼計畫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3.1.1 核准額度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3.1.2 核准戶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3.1.3 核准率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3.1.4 弱勢戶核准率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3.2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住宅	1.5.3.2.1 核准額度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低	第一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市場	補貼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PDF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3.2.2 核准戶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3.2.3 核准率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3.2.4 弱勢戶核准率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4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4.1 整合住宅補貼計畫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4.1.1 優惠利率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住宅	1.5.4.1.1.1 弱勢戶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低	第一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市場	補貼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PDF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4.1.1.2 一般戶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4.1.2 核准戶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4.1.3 核准率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4.1.4 弱勢戶核准率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季報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5 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PDF	低	第二 優先
住宅 市場	住宅 補貼	1.5.6 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	新增	公務統計	行政院農委會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PDF	低	第二 優先
住宅	住宅	2.1.1 住宅構造	既有	公務統計	內政部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次高	第二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品質	屬性				不動產資訊平台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1.1 鋼骨混凝土	既有	公務統計	內政部 不動產資訊平台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次高	第二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1.2 鋼骨鋼筋混凝土	既有	公務統計	內政部 不動產資訊平台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次高	第二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1.3 鋼筋混凝土	既有	公務統計	內政部 不動產資訊平台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次高	第二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1.4 加強磚造	既有	公務統計	內政部 不動產資訊平台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次高	第二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1.4 磚	既有	公務統計	內政部 不動產資訊平台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次高	第二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1.6 木	既有	公務統計	內政部 不動產資訊平台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次高	第二 優先
住宅	住宅	2.1.1.7 石造	既有	公務統計	內政部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次高	第二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品質	屬性				不動產資訊平台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1.8 其他	既有	公務統計	內政部 不動產資訊平台	縣市	縣市	季	EXCEL	次高	第二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2 住宅型態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PDF	高	第二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2.1 公寓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PDF	高	第二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2.2 透天厝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PDF	高	第二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2.3 店面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PDF	高	第二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2.4 住宅大樓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PDF	高	第二 優先
住宅	住宅	2.1.2.5 華廈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PDF	高	第二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品質	屬性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2.6 套房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PDF	高	第二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2.7 農舍	新增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PDF	高	第二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3 住宅類型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3.1 平房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3.2 二~三層樓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3.3 四~五層樓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住宅	2.1.3.4 六層樓及以上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品質	屬性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3 住宅類型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3.1 平房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3.2 二~三層樓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3.3 四~五層樓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3.4 六層樓及以上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4 屋齡	既存	調查統計	內政部 不動產資訊平台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住宅	2.1.4.1 一年以下	既存	調查統計	內政部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品質	屬性				不動產資訊平台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4.2 一~五年	既存	調查統計	內政部 不動產資訊平台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4.3 六~十年	既存	調查統計	內政部 不動產資訊平台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4.4 十一~十五年	既存	調查統計	內政部 不動產資訊平台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4.5 十六~二十年	既存	調查統計	內政部 不動產資訊平台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4.6 二十一~二十五年	既存	調查統計	內政部 不動產資訊平台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4.7 二十六~三十年	既存	調查統計	內政部 不動產資訊平台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住宅	2.1.4.8 三十一~四十年	既存	調查統計	內政部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 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 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品質	屬性				不動產資訊平台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4.8 四十一~五十年	既存	調查統計	內政部 不動產資訊平台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4.8 五十一年以上	既存	調查統計	內政部 不動產資訊平台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5 健康住宅	既存	調查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縣市政府 建築管理局處 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5.1 建築物耐震能力	新增	調查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住宅	2.1.5.1.1 有疑慮者之比例	新增	調查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高	第一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品質	屬性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5.1.2 無疑慮者之比例	新增	調查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5.2 海砂屋列管戶數	既存	公務統計	縣市政府 建築管理局處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5.3 輻射屋之戶數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5.4 山坡地住宅社區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5.4.1 A級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5.4.2 B級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住宅	2.1.5.4.3 C級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一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品質	屬性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5.5 住宿類綠建築標章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縣市	縣市	年	WORD	低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5.5.1 綠建築標章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縣市	縣市	年	WORD	低	第二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5.5.1.1 鑽石級綠建築 標章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縣市	縣市	年	WORD	低	第二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5.5.1.2 黃金級綠建築 標章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縣市	縣市	年	WORD	低	第二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5.5.1.3 銀級綠建築標 章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縣市	縣市	年	WORD	低	第二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5.5.1.4 銅級綠建築標 章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縣市	縣市	年	WORD	低	第二 優先
住宅	住宅	2.1.5.5.1.5 合格認證標章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縣市	縣市	年	WORD	低	第二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品質	屬性	數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5.6 住宿類智慧建築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縣市	縣市	年	WORD	低	第二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5.6.1 智慧建築標章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縣市	縣市	年	WORD	低	第二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屬性	2.1.5.6.2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縣市	縣市	年	WORD	低	第二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運用 情形	2.2.1 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運用 情形	2.2.2 平均每人居住房間數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住宅	2.2.3 平均每宅面積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品質	運用 情形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運用 情形	2.2.4 平均每宅房間數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運用 情形	2.2.5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二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運用 情形	2.2.6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用電量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二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運用 情形	2.2.7 居住支出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處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全國	全國	年	PDF	低	第二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住宅 品質	住宅 運用 情形	2.2.8.家庭設備普及率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處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全國	全國	年	PDF	低	第二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運用 情形	2.2.9 上網率	既存	調查統計	財團法人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全國	全國	年	WORD	中低	第二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運用 情形	2.2.10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既存	公務統計	經濟部水利署/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鄉鎮	鄉鎮	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運用 情形	2.2.11 基本居住水準	新增	調查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鄉鎮	鄉鎮	年	EXCEL	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運用	2.2.11.1 居住面積未達所訂 家戶人口平均每人最小居住	新增	調查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鄉鎮	鄉鎮	年	EXCEL	高	第一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 空間單 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情形	樓地板面積之和之家戶數 (A)									
住宅 品質	住宅 運用 情形	2.2.11.2 未具備住宅重要設 施設備項目及數量之家戶數 (B)	新增	調查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鄉鎮	鄉鎮	年	EXCEL	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住宅 運用 情形	2.2.11.3 低於基本居住水準 之家戶數比率	新增	調查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鄉鎮	鄉鎮	年	EXCEL	高	第一 優先
住宅 品質	主觀 態度	2.3.1 對住宅內部環境之滿 意度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鄉鎮	鄉鎮	年	EXCEL/PDF	高	第二 優先
住宅 品質	主觀 態度	2.3.2 對鄰里環境之滿意度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鄉鎮	鄉鎮	年	EXCEL/PDF	高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生活 服務	3.1.1 都市內每人享有公園 綠地面積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PDF	低	第二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 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環境	水準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2 每千人可使用運動設施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各縣市政府 健康城市指標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3 每十萬人圖書館數	新增	公務統計	全國圖書館 調查統計系統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4 每十萬人之消防人員	既有	公務統計	內政部消防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5 學校	新增	公務統計	各縣市 健康城市指標 教育部統計處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生活	3.1.5.1 幼兒園的比例	新增	公務統計	各縣市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二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與 環境	服務 水準				健康城市指標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5.2 每平方公里各級學校數	新增	公務統計	教育部統計處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5.2.1 國中小	新增	公務統計	教育部統計處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5.2.2 高中職	新增	公務統計	教育部統計處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5.2.3 高等教育	新增	公務統計	教育部統計處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二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5.3 各級學校每生平均 使用面積	既存	公務統計	教育部統計處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5.3.1 國中小	既存	公務統計	教育部統計處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5.3.2 高中職	既存	公務統計	教育部統計處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5.3.3 高等教育	既存	公務統計	教育部統計處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生活 服務	3.1.6 醫療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機構現況及醫院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二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環境	水準				醫療服務量統計 縣市政府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6.1 平均每十萬人醫院 數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機構現況及醫院 醫療服務量統計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6.2 平均每萬人診所數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機構現況及醫院 醫療服務量統計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6.3 平均每位基層健康 照護專業人員服務的人口數	既存	公務統計	縣市政府	鄉鎮	鄉鎮	年	EXCEL	中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6.4 每位護理人員服務 的人口數	既存	公務統計	縣市政府	鄉鎮	鄉鎮	年	EXCEL	中低	第二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7 閒置公共設施	新增	調查統計	縣市政府	縣市	縣市	年	WORD	次低	第一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7.1 閒置公共設施案件 數	新增	調查統計	縣市政府	縣市	縣市	年	WORD	次低	第一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7.2 已達活化標準案件 數	新增	調查統計	縣市政府	縣市	縣市	年	WORD	次低	第一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8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 活環境設施	既存	調查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	縣市	年	WORD	中低	第一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3.1.8.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 生活環境設施等級	既存	調查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WORD	中低	第一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 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 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環境	水準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8.2 對目前公共場所讓 身心障礙者方便進出的無障 礙設施之滿意度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鄉鎮	鄉鎮	年	EXCEL	高	第一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9 工商業活動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	縣市	5 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9.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	縣市	5 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9.2 製造業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	縣市	5 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生活	3.1.9.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	縣市	5 年	EXCEL	低	第二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 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 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與 環境	服務 水準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9.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 治業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	縣市	5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9.5 營造業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	縣市	5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9.6 批發及零售業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	縣市	5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9.7 運輸及倉儲業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	縣市	5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9.8 住宿及餐飲業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	縣市	5 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9.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	縣市	5 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9.10 金融及保險業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	縣市	5 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9.11 不動產業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	縣市	5 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服務	生活 服務	3.1.9.12 專業、科學及技術 服務業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	縣市	5 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 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 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環境	水準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9.13 支援服務業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	縣市	5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9.14 強制性社會安全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	縣市	5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9.15 教育服務業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	縣市	5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9.1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 作服務業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	縣市	5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生活	3.1.9.17 藝術、娛樂及休閒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	縣市	5年	EXCEL	低	第二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與 環境	服務 水準	服務業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9.18 其他服務業	既存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	縣市	5 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生活 服務 水準	3.1.10 對居住地周邊設施便 利性之滿意度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鄉鎮	鄉鎮	年	EXCEL	高	第一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運輸 可及性	3.2.1 平均通勤時間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鄉鎮	鄉鎮	年	EXCEL	高	第一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運輸 可及性	3.2.2 平均每人享有道路面 積	既存	公務統計	各地方縣市政府	縣市	縣市	年	WORD	中低	第二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區位 與 環境	運輸 可及性	3.2.3 人行街道	新增	公務統計	各地方縣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鄉鎮	鄉鎮	年	WORD	高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運輸 可及性	3.2.3.1 人行街道普及率	新增	公務統計	各地方縣市政府	鄉鎮	鄉鎮	年	WORD	高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運輸 可及性	3.2.3.2 人行街道鋪面評等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	縣市	年	WORD	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運輸 可及性	3.2.4 腳踏車專用道涵蓋率	新增	公務統計	交通部運研所/ 各縣市政府通局處	鄉鎮	鄉鎮	年	EXCEL	中高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運輸 可及性	3.2.5 大眾運輸	新增	公務統計	交通部運研所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二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 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 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環境											
區位 與 環境	運輸 可及性	3.2.5.1 大眾運輸系統涵蓋 率	新增	公務統計	交通部運研所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運輸 可及性	3.2.5.2 大眾運輸步行可及 性	新增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口及住宅普查	鄉鎮	鄉鎮	年	EXCEL	次高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運輸 可及性	3.2.6 停車位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運輸 可及性	3.2.6.1 有車家庭停車位比 率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二 優先
區位	運輸	3.2.6.2 每萬輛小型車擁有	既存	公務統計	縣市重要統計指標	縣市	縣市	年	EXCE	低	第二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與 環境	可及性	路外及路邊停車位數			查詢系統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運輸 可及性	3.2.7 對居住地周邊交通品質滿意度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鄉鎮	鄉鎮	年	EXCEL/PDF	高	第一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環境 品質	3.3.1 空氣汙染指標值>100日數占總監測日數比率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環境 品質	3.3.2 噪音汙染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環境 品質	3.3.2.1 一般地區第 2 類管制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率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區位 與 環境	環境 品質	3.3.2.2 一般地區第 3 類管 制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率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環境 品質	3.3.3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 率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全國	縣市	年	PDF	中低	第一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環境 品質	3.3.4 垃圾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環保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	低	第一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環境 品質	3.3.4.1 垃圾妥善處理率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環保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	低	第一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環境 品質	3.3.4.2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 清運量	既存	公務統計	各縣市政府統計局處 環保局處	縣市	縣市	年	EXCE	低	第一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 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 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環境											
區位 與 環境	環境 品質	3.3.5 飲用水檢驗不合格率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環境 品質	3.3.6 重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全國	縣市	年	PDF	次高	第一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環境 品質	3.3.7 酸雨發生頻率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測站	測站	年	EXCEL	低	第一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環境 品質	3.3.8 對居住地四周環境之滿意度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鄉鎮	鄉鎮	年	EXCEL/PDF	高	第一 優先
區位	安全	3.4.1 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	新增	無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高	第一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 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 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與 環境	環境	尺範圍內之宅數			中央地質調查所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安全 環境	3.4.2 土石流潛勢比例	新增	無	農委會水保局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一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安全 環境	3.4.3 淹水潛勢比例	新增	無	農委會水保局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中低	第一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安全 環境	3.4.4 大眾安全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消防署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內政部統計處 內政統計月報 內政部警政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安全	3.4.4.1 火災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消防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二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與 環境	環境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安全 環境	3.4.4.1.1 住宅火災發生率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消防署	縣市	縣市	年	EXCEL	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安全 環境	3.4.4.1.2 火災次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消防署	縣市	縣市	月	EXCEL	中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安全 環境	3.4.4.1.3 對居住地週遭的 消防安全之滿意度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鄉鎮	鄉鎮	年	EXCEL/PDF	高	第一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安全 環境	3.4.4.2 治安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統計處 內政統計月報	全國	全國	月	EXCEL	中低	第二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區位 與 環境	安全 環境	3.4.4.2.1 刑案發生率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統計處 內政統計月報	全國	全國	月	EXCEL	中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安全 環境	3.4.4.2.2 對居住地週遭的 治安狀況之滿意度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鄉鎮	鄉鎮	年	EXCEL/PDF	高	第一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安全 環境	3.4.4.2.3 對目前公共場所 的安全之滿意度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鄉鎮	鄉鎮	年	EXCEL/PDF	高	第一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安全 環境	3.4.4.3 交通安全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統計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縣市	縣市	月	WORD	低	第二 優先
區位 與 環境	安全 環境	3.4.4.3.1 道路交通事故件 數	既存	公務統計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統計處	縣市	縣市	月	WORD	低	第二 優先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 建置 資料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 未來 可提 供資 料之 最小 空間 單元	目前/ 建議 提供 資料 之週 期	目前/建議 檔案資料 儲存型態	以建立 至行政 轄區空 間單元 層級計 算取得 成本之 分類	建議 建置 之優 先順 序
環境											
區位 與 環境	安全 環境	3.4.4.3.2 對居住地週遭的 交通安全之滿意度	新增	調查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鄉鎮	鄉鎮	年	EXCEL/PDF	高	第一 優先

表 4-11 居住與環境領域資料項目及其定義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1.住宅市場 Housing Market	1.1 住宅供給 Housing Supply	1.1.1 住宅存量 Housing Stock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為住宅使用面積5坪以上、500坪以下，且住宅使用面積大於、等於課稅總面積50%之數量。 各季住宅存量 = 各季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普查住宅數調整率 普查住宅數調整率 = (最近一期人口及住宅普查中之臺閩地區住宅單位數)÷(普查年度年底之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100%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1.住宅市場 Housing Market	1.1 住宅供給 Housing Supply	1.1.2 住宅流量 Housing Flow	
		1.1.2.1 核發住宅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Permit	
		1.1.2.1.1 宅數 No. of Unit with Construction Permit	指建築管理機關(不含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指定特定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新建之建造執照宅數(宅數即營建署所發行營建統計年報中之戶數)。 住宅之認定為使用類別登記為 H-2 者,分為住宅(含集合住宅、民宿)及農舍。
		1.1.2.1.2 樓地板面積 Floor Area with Construction Permit	建築管理機關(不含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指定特定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為建築物包括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1.1.2.2 核發住宅使用執照 Usage Permit	
		1.1.2.2.1 宅數 No. of Units with Usage Permit	指建築管理機關(不含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指定特定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新建之使用執照宅數(宅數即營建署所發行營建統計年報中之戶數)。
		1.1.2.2.2 樓地板面積 Floor Area with Usage Permit	建築管理機關(不含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指定特定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1.1.2.3 住宅拆除執照 Demolition Permit	
		1.1.2.3.1 宅數 No. of Units with Demolition Permit	建築管理機關(不含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指定特定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宅數。
		1.1.2.3.2 樓地板面積 Floor Area with Demolition Permit	建築管理機關(不含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指定特定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1.1.2.4 住宅開工 Construction Registration	
		1.1.2.4.1 件數 No. of Cases with Construction Registration	
		1.1.2.4.2 宅數 No. of Units with Construction Registration	
		1.1.2.4.3 樓地板面積 Floor Area with Construction Registration	
1.住宅市場 Housing Market	1.1 住宅供給 Housing Supply	1.1.3 政府部門之供給 Governmental Supply	
		1.1.3.1 政府辦理出售之住宅	指出售之國民住宅、合宜住宅、平價住宅、眷村。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Housing for Sale	
		1.1.3.1.1 國民住宅宅數 No. of Units from Public Housing	
		1.1.3.1.2 合宜住宅宅數 No. of Units from Affordable Housing	
		1.1.3.1.3 平價住宅宅數 No. of Units from Low-Cost Housing	
		1.1.3.1.4 眷村住宅宅數 No. of Units from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1.1.3.2 政府辦理出租之住宅 Housing for Rent	指出租之社會住宅、國民住宅、合宜住宅、公營住宅、青年住宅。
		1.1.3.2.1 國民住宅宅數 No. of Units from Public Housing	
		1.1.3.2.2 合宜住宅宅數 No. of Units from Affordable Housing	
		1.1.3.2.3 社會住宅宅數 No. of Units from Social Housing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1.1.3.2.4 公營住宅宅數 No. of Units from Public Housing	
		1.1.3.2.5 青年住宅宅數 No. of Units from Youth Rental Housing	
		1.1.3.3 政府辦理出售地上權之住宅 Superficies Right-based Housing Sold by Government	
		1.1.3.4 弱勢戶申請政府部門供給之住宅核准率 Approval Rate of Governmental-supplied Housing Applied by Social Vulnerable Groups	弱勢戶申請政府部門供給之住宅核准率=(弱勢戶申請政府部門供給之住宅核准件數÷總核准件數)×100%
		1.1.3.4.1 弱勢戶申請政府辦理出售之住宅核准率 Approval Rate of Governmental-supplied For-sale Housing Applied by Social Vulnerable Groups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1.1.3.4.2 弱勢戶申請政府辦理出租之住宅核准率 Approval Rate of Governmental-supplied For-rent Housing Applied by Social Vulnerable Groups	
		1.1.3.4.3 弱勢戶申請政府辦理出售地上權之住宅核准率 Approval Rate of Governmental-supplied Superficies Right-based Housing Applied by Social Vulnerable Groups	
		1.1.3.5 對政府部門供給之住宅之滿意度 Satisfaction Toward Housing Supplied by Government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無意見或很難說。
		1.1.3.5.1 出售 Housing for Sale	
		1.1.3.5.2 出租 Housing for Rent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1.1.3.5.3 出售地上權 Superficies Right-based Housing	
1.住宅市場 Housing Market	1.1 住宅供給 Housing Supply	1.1.4 潛在住宅供給 Potential Housing Supply	
		1.1.4.1 都市更新 Urban Renewal	
		1.1.4.1.1 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實施方式 Approved Urban Renewal Projects	
		1.1.4.1.1.1 案件數 No. of Approved Urban Renewal Projects	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總案件數。
		1.1.4.1.1.2 面積 Area of Approved Urban Renewal Projects	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土地總面積 (m ²)。
		1.1.4.1.1.3 實施者 Executor of Approved Urban Renewal Projects	
		1.1.4.1.1.3.1 建商 Real Estate Developer	實施者為建商之件數。
		1.1.4.1.1.3.2 更新會	實施者為更新會之件數。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Urban Renewal Organization	
		1.1.4.1.1.3.3 政府 Government	實施者為政府之件數。
		1.1.4.1.1.4 實施方式 Implementation Method	
		1.1.4.1.1.4.1 權利變換 Right Transfer	實施方式為權利變換之件數。
		1.1.4.1.1.4.2 協議合建 Joint Construction Agreement	實施方式為協議合建之件數。
		1.1.4.1.1.4.3 整建維護 Renovation and Conservation	實施方式為整建維護之件數。
		1.1.4.1.1.4.4 其他 Others	實施方式非以上三者之件數。
		1.1.4.1.2 核定實施都市更新案更新後效益 Benefit of Executed Urban Renewal Projects	
		1.1.4.1.2.1 更新後戶數 Households After Urban Renewal	更新後增加戶數。
		1.1.4.1.2.2 協助開闢公共設施 Constructed Public Facilities	指都市更新完成後，新增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總合 (m ²)。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1.1.4.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Aged Military Family Dependant Village	
		1.1.4.2.1 村數 No. of Villages	
		1.1.4.2.2 原眷戶數 No. of Original Households	
		1.1.4.2.3 違占建戶數 No. of Illegal Households	
		1.1.4.2.4 規劃興建戶數 No. of Planned Households	
		1.1.4.2.5 原眷戶需求數 No. of Original Required Households	
		1.1.4.2.6 違占建戶需求數 No. of Illegal Required Households	
		1.1.4.2.7 餘戶 Remained No. of Households	
		1.1.4.2.7.1 住宅 House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1.1.4.2.7.2 店舖商服設施 Store	
1.住宅市場 Housing Market	1.2 家戶需求 Household Demand	1.2.1 家戶 Households	
		1.2.1.1 普通住戶數 No. of Households	普通住戶數指以家庭份子為主體之共同生活戶，即在同一處所且共同生活之親屬及戶內受僱人、寄居人所組成之戶。 各季普通住戶數 = 各季戶籍登記戶數 × 最近一期普查普通住戶數調整率 普查普通住戶數調整率 = (最近一期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之普通住戶數 ÷ 普查年度年底之戶籍登記戶數) × 100%
		1.2.1.2 平均每戶人數 Average Person per Household	戶內居住人口數。
		1.2.1.3 弱勢家庭數 No. of Household of Social Vulnerable Groups	
		1.2.1.3.1 低收入戶 Low-income Households	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1.2.1.3.2 身心障礙者人數 No. of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Disabled Citizens	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3.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2.1.3.3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 人數 No. of Registered Living Alone Aged	獨居老人之定義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1. 年滿 65 歲以上之單身獨居老人 2. 一戶 2 人以上老人，且其中一人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3. 與子女同戶籍，但子女未經常性同住（連續達三天以上獨居之事實者） 4. 與子女同住，但子女缺乏生活自理能力
		1.2.1.3.4 原住民家戶 Aboriginal Households	該戶設籍人口中，戶長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1.2.1.3.5 遊民 Homelessness	
		1.2.1.3.5.1 遊民處理人數	遊民處理人數(人次)係含協助返家、轉介各種收容機關、因故死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No. of Homelessness	亡、協助就醫治療(住院中)等，並有安置於遊民收容所或暫住仁愛之家等權宜措施者。
		1.2.1.3.5.2 收容情形 Sheltering	分為轉介精神療養院治療、轉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轉介老人養護機構收容、轉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收容、轉介遊民收容所及送其他有關機關
		1.2.1.4 家戶組成 Style of Household	分為以下 11 類：僅與配偶同住、僅與配偶及未婚子女同住、男性單親家庭有 18 歲以下子女、女性單親家庭有 18 歲以下子女、男性單親家庭有 6 歲以下子女、女性單親家庭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已婚子女同住、祖孫家庭、與非親人同住、獨居、居住於機構。 *連結至「人口與家庭」領域指標
		1.2.1.5 共住率 Rate of Shared House	$\text{普通住戶數} \div \text{有人經常居住宅數} \times 100\%$
1.住宅市場 Housing Market	1.2 家戶需求 Household Demand	1.2.2 購租屋條件 House-purchasing and Renting Conditions	
		1.2.2.1 家戶所得—可支配所得 Household Income- Disposable Income	可支配所得 = 所得收入總計 - 非消費支出 = 消費 + 儲蓄 *連結至「所得與分配」領域指標
		1.2.2.2 貸款負擔率 Payment-to-Income	每月房貸支出占家庭月所得比。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Ratio	
		1.2.2.3 住宅貸款平均貸款成數 Average Percentage of Mortgage of Housing Loan	本季新承作購置住宅貸款之貸款成數平均數。 其中貸款成數之計算係貸放金額與銀行鑑估市值之比例。
		1.2.2.4 購屋機會指數 Index of House Purchasing Opportunity	以家庭月所得三成支付房貸為基礎，計算可負擔市場上多少比例之住宅。
		1.2.2.5 購屋房價所得比 House-purchasing-expense-income Ratio	購買房屋總價÷(家庭月所得×12)
		1.2.2.6 租金所得比 Rent-income Ratio	係依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
		1.3.1.6 所得第 1、2 分位組平均每戶租金支出占所得比率 Rate of Expenditure to Income per Household with First or Second Quintile Household Income	係依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依家庭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總額－非消費支出)分為 5 等分位組，每一分位組占 20%，其中第 1、2 分位組即所得較低的前 40%。
1.住宅市場 Housing Market	1.2 家戶需求 Household Demand	1.2.3 購屋動機分配 House Purchasing Purpose	
		1.2.3.1 投資需求比 For Investment	購屋動機為投資的購屋者占總購屋者的比例。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1.2.3.2 自住需求比 For Self-occupied	購屋動機為自住的購屋者占總購屋者的比例。
1.住宅市場 Housing Market	1.3 數量與價格 Volume and Price	1.3.1 價格 Price	
		1.3.1.1 都市地價指數 Index of Urban Land Price	陳示臺閩地區都市計畫區土地價格變動平均水準
		1.3.1.2 住宅價格指數 House Price Index	
		1.3.1.3 房屋租金價格指數 House Rental Price Index	為行政院主計處刊布消費者物價指數之類別指數，此僅指居住用房屋之租金價格指數。
		1.3.1.7 實價登錄平均每坪單價 Actual Transaction Price of Property	目前「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所登錄的資料分為「不動產買賣」、「預售屋買賣」、「不動產租賃」三大類，本項指標依三大類不同之建物型態呈現不同地區之平均每坪成交／出租價格。
		1.3.1.7.1 不動產買賣 Purchase of Real Estate	
		1.3.1.7.1.1 公寓 Apartment	指 5 樓含以下無電梯。
		1.3.1.7.1.2 透天厝 Town House	
		1.3.1.7.1.3 店面	指店面或店鋪。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Store	
		1.3.1.7.1.4 住宅大樓 Residential Building	指 11 層含以上有電梯。
		1.3.1.7.1.5 華廈 Condo	指 10 層含以下有電梯。
		1.3.1.7.1.6 套房 Suite	指 1 房 (1 廳) 1 衛。
		1.3.1.7.1.7 農舍 Farm Housing	
		1.3.1.7.2 預售屋買賣 Deal of Pre-sale House	
		1.3.1.7.2.1 公寓 Apartment	指 5 樓含以下無電梯。
		1.3.1.7.2.2 透天厝 Town Housing	
		1.3.1.7.2.3 店面 Store	指店面或店鋪。
		1.3.1.7.2.4 住宅大樓 Residential Building	指 11 層含以上有電梯。
		1.3.1.7.2.5 華廈 Condo	指 10 層含以下有電梯。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1.3.1.7.2.6 套房 Suite	指 1 房 (1 廳) 1 衛。
		1.3.1.7.2.7 農舍 Farm House	
		1.3.1.7.3 不動產租賃 Rental of Real Estate	
		1.3.1.7.3.1 公寓 Apartment	指 5 樓含以下無電梯。
		1.3.1.7.3.2 透天厝 Town House	
		1.3.1.7.3.3 店面 Store	指店面或店鋪。
		1.3.1.7.3.4 住宅大樓 Residential Building	指 11 層含以上有電梯。
		1.3.1.7.3.5 華廈 Condo	指 10 層含以下有電梯。
		1.3.1.7.3.6 套房 Suite	指 1 房 (1 廳) 1 衛。
		1.3.1.7.3.7 農舍 Farm Housing	
1.住宅市場 Housing Market	1.3 數量與價格 Volume and Price	1.3.2 數量 Volume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1.3.2.1 住宅移轉筆數 No. of Case of House Transfer	
		1.3.2.1.1 住宅買賣移轉筆數依屋齡區分 No. of Case of House Transfer (by Building Age)	篩選登記原因為買賣之住宅，計算不同屋齡之宅數。
		1.3.2.1.2 住宅買賣移轉筆數依面積區分 No. of Case of House Transfer (by Area)	篩選登記原因為買賣之住宅，統計面積。
		1.3.2.1.3 住宅買賣移轉筆數依型態區分 No. of Case of House Transfer (by Type)	篩選登記原因為買賣之住宅，依型態區分為傳統式農村住宅、獨棟式住宅、雙併式住宅、連棟式住宅、公寓、大廈。
		1.3.2.1.4 住宅移轉筆數依登記原因區分 No. of Case of House Transfer (by Registration Type)	辦理移轉登記按登記原因區分為第一次登記、買賣、贈與、繼承、其他等。
		1.3.2.2 實價登錄之交易筆數 No. of Deals Reported through Actual Transaction Property Price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公布之交易筆數。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Policy	
		1.3.2.2.1 不動產買賣 Real Estate Purchase	
		1.3.2.2.1.1 公寓 Apartment	指 5 樓含以下無電梯。
		1.3.2.2.1.2 透天厝 Town House	
		1.3.2.2.1.3 店面 Store	指店面或店鋪。
		1.3.2.2.1.4 住宅大樓 Residential Building	指 11 層含以上有電梯。
		1.3.2.2.1.5 華廈 Condo	指 10 層含以下有電梯。
		1.3.2.2.1.6 套房 Suite	指 1 房 (1 廳) 1 衛。
		1.3.2.2.1.7 農舍 Farm Housing	
		1.3.2.2.2 預售屋買賣 Pre-sale House	
		1.3.2.2.2.1 公寓 Apartment	指 5 樓含以下無電梯。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1.3.2.2.2.2 透天厝 Town House	
		1.3.2.2.2.3 店面 Store	指店面或店鋪。
		1.3.2.2.2.4 住宅大樓 Residential Building	指 11 層含以上有電梯。
		1.3.2.2.2.5 華廈 Condo	指 10 層含以下有電梯。
		1.3.2.2.2.6 套房 Suite	指 1 房 (1 廳) 1 衛。
		1.3.2.2.2.7 農舍 Farm Housing	
		1.3.2.3 住宅空屋率 Vacant Rate	用台電用電度數來判斷各住宅的使用頻率，每月平均用電度數低於六十度就視為「空屋」，接著再用房屋稅籍資料進行勾稽和統計。備註：以營建署之定義為準。
		1.3.2.4 住宅權屬 Housing Tenure	
		1.3.2.5.1 自有住宅比率 Self-owned	自有住宅戶數占全國家庭戶數比率。
		1.3.2.5.2 住宅租押比率 Rental	住宅租押戶數占全國家庭戶數比率。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1.3.2.5.3 其他(含配住及借用) 住宅比率 Others	其他住宅戶數占全國家庭戶數比率。
1.住宅市場 Housing Market	1.4 住宅金融 Housing Finance	1.4.1 住宅建築貸款餘額 Loan for Housing Construction	
		1.4.1.1 本季核貸住宅建築貸款核准金額 Amount of Loan for Housing Construction Approved this Quarter	本季首次動用額度之住宅建築貸款案核准總額度。 貸款核准是以案件貸款日發生於統計期間為準，若貸款案有分次動用額度的情況以第一次貸款日認定。
		1.4.1.2 本季核貸住宅建築貸款核准筆數 No. of Loan for Housing Construction Approved this Quarter	本季首次動用額度之住宅建築貸款案筆數。 「筆數」係以借款人歸戶認定，不以銀行帳號計數筆數，且僅於第一次核貸時統計，爾後之動用額度不再提報筆數。
		1.4.1.3 本季核貸住宅建築貸款平均每筆金額 Average Amount of Loan for Housing Construction Approved this Quarter	本季首次動用額度之住宅建築貸款案平均每筆核准總金額。
1.住宅市場	1.4 住宅金融	1.4.2 住宅購屋貸款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Housing Market	Housing Finance	Loan for House-purchasing	
		1.4.2.1 本年末購置住宅貸款餘額 Remained Amount of Loan for House-purchasing this Year	
		1.4.2.2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核准金額 Approved Amount of Loan for House-purchasing this Year	本年核貸購置住宅貸款案總貸款金額。 貸款核准是以案件貸款日發生於統計期間為準，若貸款案有分次動用額度的情況以第一次貸款日認定。
		1.4.2.3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承作筆數 No. of Application of Loan for House-purchasing this Year	本年各縣市核貸購置住宅貸款件數(以借款人為單位)。 「筆數」係以借款人歸戶認定，不以銀行帳號計數筆數，且僅於第一次核貸時統計，爾後之動用額度不再提報筆數，若本年開始動用之貸款案件於統計日已完全清償者亦不列入本年承作筆數。
		1.4.2.4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平均每筆金額 Average Amount of Loan for House-purchasing this Year	本年各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平均每筆金額 = 貸款金額 ÷ 本年核貸筆數
1.住宅市場 Housing Market	1.4 住宅金融 Housing Finance	1.4.3 購置住宅貸款利率 Loan Rate for House-purchasing	
		1.4.3.1 本季末購置住宅貸款平均利率	平均利率 = 該縣市每筆貸款之每季最後一個月最後一日之放款利率 ÷ 總筆數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Average Mortgage Interest Rate of House Loan this Quarter	
		1.4.3.2 本季新增購置住宅貸款平均利率 Net Increase of Average Mortgage Interest Rate of House Loan this Quarter	本季新承作購置住宅貸款之平均利率，平均利率係以「本季新承做之貸款」其各段利率適用期數加權平均而得。 新承作的部分不包含優惠房貸。若為指數型房貸，則以本季最後一個月公布之基準利率數據作為下一季至到期日之基準利率，以便計算後續各期之貸款利率。
		1.4.3.3 本季新增購置住宅貸款平均貸款成數 Average Mortgage Percentage of House Loan this Quarter	本季新承作購置住宅貸款之貸款成數平均數。其中貸款成數之計算係貸放金額與銀行鑑估市值之比例。
		1.4.3.4 本季新增購置住宅貸款平均貸款期數 Average Mortgage Term (in Month) of House Loan this Quarter	本季新承作購置住宅貸款契約之貸款期數平均數，契約非以每月為一期者，不納入計算。
1.住宅市場 Housing Market	1.4 住宅金融 Housing Finance	1.4.4 購置住宅貸款違約狀況 Non-performing Loans for House-purchasing	
		1.4.4.1 本年末購置住宅貸款總額 Amount of Loans (including NPL)	本年末各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尚未到期之放款總額(含逾放、催收金額，不含轉呆帳)。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this Year	
		1.4.4.2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逾放金額 The Amount of NPL this Year	本年底各縣市購置住宅貸款逾放金額，其逾放金額應包含： 1. 放款轉列催收款已列報逾期放款之金 2. 其他非屬催收款之逾期放款
		1.4.4.3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逾放筆數 No. of Case of NPL this Year	本年底各縣市購置住宅貸款逾放筆數。 逾放筆數係指各季底逾放之借款人人數（以借款人歸戶計算，不以銀行帳號計算）。
		1.4.4.4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逾放金額變化 Difference of NPL Compared with Previous Year	本年各縣市購置住宅貸款逾放金額變化。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逾放金額增加數 = 本季底逾放金額 - 上季逾放金額
		1.4.4.5 本年末購置住宅貸款違約率 NPL Ratio this Year	本季各縣市購置住宅貸款違約率。
1.住宅市場 Housing Market	1.5 住宅補貼 Housing Subsidy	1.5.1 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Interest on Loans for Self-built House	
1.住宅市場 Housing Market	1.5 住宅補貼 Housing Subsidy	1.5.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Interest on Loans for Purchasing House	
		1.5.2.1 整合住宅補貼計畫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Integrated Housing Subsidization Program	
		1.5.2.1.1 優惠利率 Prime Rate	當年度之優惠利率，依申請資格分為以下兩類。
		1.5.2.1.1.1 弱勢戶 Disadvantaged Household	申請資格為第一類者，指家庭成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身心障礙者 2. 老人 3. 低收入戶 4. 原住民 5. 單親家庭 6. 重大災害災民 7. 重大傷病 8. 受家暴者
		1.5.2.1.1.2 一般戶 Normal Household	申請資格為第二類者，指家庭成員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1.5.2.1.2 核准戶數 No. of Approved Household	第一類、第二類核准戶數加總。
		1.5.2.1.3 核准率 Approval Rate	總核准戶數÷總申請戶數
		1.5.2.1.4 弱勢戶核准率 Approval Rate of Disadvantaged	第一類核准戶數÷第一類申請戶數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Household	
		1.5.2.2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Subsidized Households in Homeownership and Rental Subsidization Program (for Age between 20 to 45)	
		1.5.2.2.1 第3年起優惠利率 Prime Rate Since the third year	當年度之優惠利率，依申請資格分為以下兩類。
		1.5.2.2.1.1 弱勢戶 Disadvantaged Household	申請資格為第一類者，指家庭成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列冊之低收入戶 2. 身心障礙 3. 重大傷病 4. 單親家庭 5. 原住民 6. 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災民
		1.5.2.2.1.2 一般戶 Normal Household	申請資格為第二類者，指家庭成員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1.5.2.2.2 核准戶數 No. of Approved Household	第一類、第二類核准戶數加總。
		1.5.2.2.3 核准率 Approval Rate	總核准戶數÷總申請戶數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1.5.2.2.4 弱勢戶核准率 Approval Rate of Disadvantaged Household	第一類核准戶數:第一類申請戶數
1.住宅市場 Housing Market	1.5 住宅補貼 Housing Subsidy	1.5.3 承租住宅租金 House Renting	
		1.5.3.1 整合住宅補貼計畫 Integrated Housing Subsidization Program	
		1.5.3.1.1 核准額度 Total Approved Amount	當年度之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
		1.5.3.1.2 核准戶數 No. of Approved Household	總核准戶數。
		1.5.3.1.3 核准率 Approval Rate	總核准戶數:總申請戶數
		1.5.3.1.4 弱勢戶核准率 Approval Rate of Disadvantaged Household	第一類核准戶數:第一類申請戶數 申請資格為第一類者，指家庭成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身心障礙者 2. 老人 3. 低收入戶 4. 原住民 5. 單親家庭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6. 重大災害災民 7. 重大傷病 8. 受家暴者
		1.5.3.2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Subsidized Households in Homeownership and Rental Subsidization Program (for Age between 20 to 45)	
		1.5.3.2.1 核准額度 Total Approved Amount	當年度之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
		1.5.3.2.2 核准戶數 No. of Approved Household	第一類、第二類核准戶數加總。
		1.5.3.2.3 核准率 Approval Rate	總核准戶數÷總申請戶數
		1.5.3.2.4 弱勢戶核准率 Approval Rate of Underprivileged Households	第一類核准戶數÷第一類申請戶數
1.住宅市場 Housing Market	1.5 住宅補貼 Housing Subsidy	1.5.4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 Interest on Loans for Home Renovation	
		1.5.4.1 整合住宅補貼計畫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Integrated Housing Subsidization Program	
		1.5.4.1.1 優惠利率 Prime Rate	當年度之優惠利率，依申請資格分為以下兩類。
		1.5.4.1.1.1 弱勢戶 Disadvantaged Household	申請資格為第一類者，指家庭成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身心障礙者、老人、低收入戶、原住民、單親家庭、重大災害災民、重大傷病、受家暴者。
		1.5.4.1.1.2 一般戶 Normal Household	申請資格為第二類者，指家庭成員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1.5.4.1.2 核准戶數 No. of Approved Household	第一類、第二類核准戶數加總。
		1.5.4.1.3 核准率 Approval Rate	總核准戶數÷總申請戶數
		1.5.4.1.4 弱勢戶核准率 Approval Rate of Disadvantaged Households	第一類核准戶數÷第一類申請戶數
1.住宅市場 Housing Market	1.5 住宅補貼 Housing Subsidy	1.5.5 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Simple House Renovation Expense	
1.住宅市場 Housing Market	1.5 住宅補貼 Housing Subsidy	1.5.6 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 Renovation of Rural Community	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第 4 條： 「個別宅院整建補助基準如下：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House	一、住宅興建：每一住宅單位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住宅修繕：每一住宅單位補助其實際造價之百分之四十五，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庭院改善：每一住宅單位補助其實際造價之百分之四十五，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2.住宅品質 Housing Quality	2.1 住宅屬性 Housing Characteristics	2.1.1 住宅構造 Building Structure	按住宅構造為鋼骨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磚、木、石造以及其他，計算相異地址數。
		2.1.1.1 鋼骨混凝土 Steel Frame and Reinforced Concrete Construction	
		2.1.1.2 鋼骨鋼筋混凝土 Steel Frame and Reinforced Concrete Construction	
		2.1.1.3 鋼筋混凝土 Reinforced Concrete Construction	
		2.1.1.4 加強磚造 Reinforced Brick Structure	
		2.1.1.5 磚 Brick Construction	
		2.1.1.6 木 Wooden Structure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2.1.1.7 石造 Stone Structure	
		2.1.1.8 其他 Others	
2.住宅品質 Housing Quality	2.1 住宅屬性 Housing Characteristics	2.1.2 住宅型態 Building Type	
		2.1.2.1 公寓 Apartment	指 5 樓含以下無電梯。
		2.1.2.2 透天厝 Town House	
		2.1.2.3 店面 Store	指店面或店鋪。
		2.1.2.4 住宅大樓 Residential Building	指 11 層含以上有電梯。
		2.1.2.5 華廈 Condo	指 10 層含以下有電梯。
		2.1.2.6 套房 Suite	指 1 房 (1 廳) 1 衛。
		2.1.2.7 農舍 Farm Housing	
2.住宅品質	2.1 住宅屬性	2.1.3 住宅類型	依住宅外型、樓高分為四種住宅類型，包括平房、2-3 層樓、4-5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Housing Quality	Housing Characteristics	Building Floor	層樓、6 層樓及以上等。
		2.1.3.1 平房 One Story	
		2.1.3.2 二~三層樓 Two or Three Stories	
		2.1.3.3 四~五層樓 Four or Five Stories	
		2.1.3.4 六層樓及以上 Six Stories or over	
2.住宅品質 Housing Quality	2.1 住宅屬性 Housing Characteristics	2.1.4 屋齡 Building Age	計算相異地址數住宅屋齡，並按以下區間統計之。
		2.1.4.1 一年以下 Less than One Yeas	
		2.1.4.2 一~五年 One to Five Years	
		2.1.4.3 六~十年 Six to Ten Years	
		2.1.4.4 十一~十五年 Eleven to Fifteen Years	
		2.1.4.5 十六~二十年 Sixteen to Twenty Years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2.1.4.6 二十一~二十五年 Twenty One to Twenty Five Years	
		2.1.4.7 二十六~三十年 Twenty Six to Thirty Years	
		2.1.4.8 三十一~四十年 Thirty One to Forty Years	
		2.1.4.8 四十一~五十年 Forty One to Fifty Years	
		2.1.4.8 五十一年以上 Over Fifty One Years	
2.住宅品質 Housing Quality	2.1 住宅屬性 Housing Characteristics	2.1.5 健康住宅 Healthy Housing	
		2.1.5.1 建築物耐震能力 Seismic Capacity of Building	經初步評估判定為無疑慮者，得不必進行詳細評估；判定為有疑慮及確有疑慮者，除拆除重建外，應進行詳細評估或耐震設計補強。
		2.1.5.1.1 有疑慮者之比例 Proportion of Concerned Building	
		2.1.5.1.2 無疑慮者之比例 Proportion of Non-concerned Building	
		2.1.5.2 海砂屋列管戶數	鋼筋混凝土結構的氯離子含量每一立方米混凝土中不得超過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No. of Household Stayed at Chloride Building	0.3 公斤。
		2.1.5.3 輻射屋之戶數 No. of Household Stayed at 60Co-contaminated Rebar Buildings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物之輻射劑量達一定劑量者，主管機關應造冊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將相關資料建檔，並開放民眾查詢。 另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遭受放射性污染達年劑量 1 毫西弗以上之建築物，並應造冊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列冊管理之輻射屋統計戶數。
		2.1.5.4 山坡地住宅社區 Hillside Community	A 級：有立即危險，須立即採取動作者，由地方政府通知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立即委託專業技師進行深入鑑定工作，並訂定防災改善措施，據以改善。 B 級：僅部分設施毀損者。通知專家進行評估，並加強監測。 C 級：尚無顯著缺失者。應注意維護，並自行檢視其設施狀況。
		2.1.5.4.1 A 級 Level A	
		2.1.5.4.2 B 級 Level B	
		2.1.5.4.3 C 級 Level C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2.1.5.5 住宿類綠建築標章 Green Building Certification	綠建築標章之核給須進行綠建築九大指標評估系統之評估，包含：生物多樣化指標、綠化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指標、二氧化碳減量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水資源指標、汙水與垃圾改善指標、是內建康與環境指標；經綠建築標章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可發給標章，評定為綠建築。
		2.1.5.5.1 綠建築標章數 No. of Green Building Certification	綠建築標章：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或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標章。（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2.1.5.5.1.1 鑽石級綠建築標章數 No. of Diamond-Rated Green Building Certification	
		2.1.5.5.1.2 黃金級綠建築標章數 No. of Gold-Rated Green Building Certification	
		2.1.5.5.1.3 銀級綠建築標章數 No. of Silver-Rated Green Building Certification	
		2.1.5.5.1.4 銅級綠建築標章數 No. of Bronze-Rated Green Building Certification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2.1.5.5.1.5 合格認證標章數 No. of Valid Certification	
		2.1.5.5.2 候選綠建築證書數 No. of Candidate of Green Building Certification	候選綠建築證書：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證書。(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2.1.5.6 住宿類智慧建築 Intelligent Building	
		2.1.5.6.1 智慧建築標章數 No. of Intelligent Building Certification	
		2.1.5.6.2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數 No. of Candidate for Intelligent Building Certification	
2.住宅品質 Housing Quality	2.2 住宅運用情形 Household Utilization	2.2.1 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 Average Area per Person	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 = 住宅單元權狀總面積 ÷ 戶內居住人口數
2.住宅品質 Housing Quality	2.2 住宅運用情形 Household Utilization	2.2.2 平均每人居住房間數 Average No. of Room per Person	平均每人居住房間數 = 每宅房間數 ÷ 每宅人數 分區間為 0-0.5 間、0.5-1 間、1-1.5 間、1.5-2 間、2-2.5 間、2.5-3 間、3 間以上。
2.住宅品質 Housing Quality	2.2 住宅運用情形 Household	2.2.3 平均每宅面積 Average Area per Unit	平均每宅面積 = 每宅面積 ÷ 宅數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Utilization		
2.住宅品質 Housing Quality	2.2 住宅運用情形 Household Utilization	2.2.4 平均每宅房間數 Average No. of Room per Unit	參考「戶口及住宅普查」的資料計算而得，房間數包括臥房、書房、客廳、餐廳等，不含廚房、浴室、廁所、車庫及走廊。
2.住宅品質 Housing Quality	2.2 住宅運用情形 Household Utilization	2.2.5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 Monthly Water Usage per Capita	為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及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之一般用水資料，與當年年中實際供水人口數計算而得。
2.住宅品質 Housing Quality	2.2 住宅運用情形 Household Utilization	2.2.6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用電量 Monthly Household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per Capita	為台灣電力公司之非營業家庭用電（電燈項下之非營業用電）與當年年中人口數計算而得。
2.住宅品質 Housing Quality	2.2 住宅運用情形 Household Utilization	2.2.7 居住支出 Housing Expenditure	由「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編算而得。 住宅支出=(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房地租毛額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包含以下費用： 1. 房地租毛額 2. 住宅裝修及服務 3. 水費及垃圾清潔費 4. 自用住宅、居家設備及其他營建物保險費 5. 電費 6. 氣體燃料 7. 其他
2.住宅品質	2.2 住宅運用情形	2.2.8.家庭設備普及率	分為以下三類：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Housing Quality	Household Utilization	Percentage of household with Equipment and Appliances	1. 家庭器具：彩色電視機、電話機、冷暖氣機、有線電視頻道設備、錄放影機、攝影機、洗衣機、除濕機、微波爐 2. 交通設備：汽車、機車、行動電話 3. 其他：報紙、書刊雜誌、家用電腦
2.住宅品質 Housing Quality	2.2 住宅運用情形 Household Utilization	2.2.9 通信率（上網率） Rate of Internet-Accessibilty	個人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戶數÷家庭收支調查住宅戶數×100%
2.住宅品質 Housing Quality	2.2 住宅運用情形 Household Utilization	2.2.10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Supply Rate of Tape Water	實際供水人數占行政區域人數比率。
2.住宅品質 Housing Quality	2.2 住宅運用情形 Household Utilization	2.2.11 基本居住水準 Basic Living Standard	住宅法第三十四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前項基本居住水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
		2.2.11.1 居住面積未達所訂家戶人口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和之家戶數(A) No. of Household below Minimum Living Floor Area	依內政部所公布之「基本居住水準」第三點之規範，家戶人口為一人者，其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為 13.07 平方公尺，二人為 8.71 平方公尺，三人為 7.26 平方公尺，四人為 7.53 平方公尺，五人為 7.38 平方公尺，六人以上為 6.88 平方公尺。
		2.2.11.2 未具備住宅重要設施	住宅重要設施設備項目及數量，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備項目及數量之家戶數(B) No. of Household without Essential Living Facilities	第三十七條之住宅、集合住宅應裝設之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 或淋浴等衛生設備及其數量。
		2.2.11.3 低於基本居住水準之家 戶數比率 Proportion of Household below Basic Living Standard	未達 A 或 B 之戶數÷總戶數
2.住宅品質 Housing Quality	2.3 主觀態度 Attitude	2.3.1 對住宅內部環境之滿意度 Satisfaction Toward Internal Housing environment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無 意見或很難說。
2.住宅品質 Housing Quality	2.3 主觀態度 Attitude	2.3.2 對鄰里環境之滿意度 Satisfaction Toward Neighborhood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無 意見或很難說。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1 生活服務水準 Living Service Level	3.1.1 都市內每人享有公園綠地 面積 Average Park Area per Person	(都市計畫區內已闢建公園+綠地面積)÷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 數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1 生活服務水準 Living Service Level	3.1.2 每千人可使用運動設施數 No. of Sports Facilities per 1000 Persons	(運動設施數目÷總人口數)×1000 運動設施包括體育館、運動場、游泳池、體能路徑、跑道等。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1 生活服務水準 Living Service	3.1.3 每十萬人圖書館數 No. of Libraries per 10,000	各縣市圖書館數(總館、分館)÷總人口數×100000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Environment	Level	Persons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1 生活服務水準 Living Service Level	3.1.4 每十萬人之消防人員 Fire Fighters per 10,000 Persons	定義：平均每十萬人口消防人數 公式：(消防人員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000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1 生活服務水準 Living Service Level	3.1.5 學校 School	
		3.1.5.1 幼兒園的比例 Proportion of Kindergarten	(學齡前幼兒園數目÷學齡前幼兒人數)×100
		3.1.5.2 每平方公里各級學校數 No. of Schools per km ²	
		3.1.5.2.1 國中小 Elementary School and Junior High School	各鄉鎮的國中小學校數÷該鄉鎮面積(平方公里)
		3.1.5.2.2 高中職 Senior High School	各鄉鎮的高中職學校數÷該鄉鎮面積(平方公里)
		3.1.5.2.3 高等教育 Higher Education	各縣市的高等教育學校數÷該縣市面積(平方公里)
		3.1.5.3 各級學校每生平均使用面積 Average Usage Area per Student	各級教育學校校地總使用面積÷各級各校學生人數
		3.1.5.3.1 國中小	(鄉鎮)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Elementary School and Junior High School	
		3.1.5.3.2 高中職 Senior High School	(鄉鎮)
		3.1.5.3.3 高等教育 Higher Education	(縣市)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1 生活服務水準 Living Service Level	3.1.6 醫療 Medical Service	
		3.1.6.1 平均每十萬人醫院數 No. of Hospital per 100,000 Persons	醫院家數÷100000
		3.1.6.2 平均每萬人診所數 No. of Clinics per 10,000 Persons	診所家數÷10000
		3.1.6.3 平均每位基層健康照護專業人員服務的人口數 Number of Inhabitant Cared by per Practicing Primary Health Care Practitioner	定義：基層健康照護專業人員指： 1. 從事基層健康照護的醫師數 2. 從事基層健康照護的護理人員數 3. 其他從事基層健康照護專業人員數（請分類） 公式：某地區居民人數÷於同一地區工作之基層健康照護全職醫師數
		3.1.6.4 每位護理人員服務的人口數	定義：護理人員包括各領域、各部門的執業護理人員、於醫院工作之助產護理人員數、於醫院工作之精神衛生護理人員數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Number of Inhabitants Cared by per Nurse	公式：某地區居民人數÷於同一地區工作之全職護理人員數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1 生活服務水準 Living Service Level	3.1.7 閒置公共設施 Spare Public Facilities	
		3.1.7.1 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數 No. of Spare Public Facilities	
		3.1.7.2 已達活化標準案件數 No. of Re-activated Spare Public Facilities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1 生活服務水準 Living Service Level	3.1.8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 Barrier-Free Accessibility in Public Building	
		3.1.8.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等級 Level of Barrier-Free Accessibility in Public Building	內政部營建署每年對各縣市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進行督導，所給予之考核等級。
		3.1.8.2 對目前公共場所讓身心障礙者方便進出的無障礙設施之滿意度 Satisfaction Toward Barrier-Free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無意見或很難說。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Accessibility in Public Building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1 生活服務水準 Living Service Level	3.1.9 工商業活動 Industry, Commerce and Service	經濟部商業登記現有家數，按行業別分。
		3.1.9.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Mining and Quarrying	
		3.1.9.2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3.1.9.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lectricity and Gas Supply	
		3.1.9.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Water Supply and Remediation Services	
		3.1.9.5 營造業 Construction	
		3.1.9.6 批發及零售業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	
		3.1.9.7 運輸及倉儲業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3.1.9.8 住宿及餐飲業 Accommodation and Food Services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3.1.9.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3.1.9.10 金融及保險業 Finance and Insurance	
		3.1.9.11 不動產業 Real estate	
		3.1.9.1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Services	
		3.1.9.13 支援服務業 Support Services	
		3.1.9.14 強制性社會安全 Compulsory Social Security	
		3.1.9.15 教育服務業 Education	
		3.1.9.1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Human Health and Social Work Services	
		3.1.9.1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Arts, Entertainment and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Recreation	
		3.1.9.18 其他服務業 Other Services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1 生活服務水準 Living Service Level	3.1.10 對居住地周邊設施便利性之滿意度 Satisfaction Toward Facilities Accessibility around Residential Area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無意見或很難說。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2 運輸可及性 Accessibility	3.2.1 平均通勤時間 Average Commuting Time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2 運輸可及性 Accessibility	3.2.2 平均每人享有道路面積 Average Road Area per Person	(道路面積÷戶籍登記人口數)×1000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2 運輸可及性 Accessibility	3.2.3 人行街道 Pedestrian	
		3.2.3.1 人行街道普及率 Coverage Rate of Pedestrian	人行道長度÷城市所有的土地面積
		3.2.3.2 人行街道鋪面評等 Rating of the Cover of Pedestrian	內政部營建署每年進行之「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其中針對各個縣市就道路的施政作為與實際作為進行考評，最後給予分數與評等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2 運輸可及性 Accessibility	3.2.4 腳踏車專用道涵蓋率 Coverage Rate of Cycling	車道長度÷城市所有的土地面積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2 運輸可及性 Accessibility	3.2.5 大眾運輸 Public Transportation	
		3.2.5.1 大眾運輸系統涵蓋率 Coverage of Public Transport Network	(有大眾運輸服務的道路公里數÷所有道路的公里數)×100%
		3.2.5.2 大眾運輸步行可及性 Public Transportation Accessibility	受訪者可以步行方式至最近大眾運輸場站的比例。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2 運輸可及性 Accessibility	3.2.6 停車位 Parking Space	
		3.2.6.1 有車家庭停車位比率 Household with Parking Space as rate of Total Household with Private Car	停車位：依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停車位以私有並具合法使用權者為限，包括自有及租借，不含自家騎樓停車或佔用路邊土地停車。
		3.2.6.2 每萬輛小型車擁有路外及路邊停車位數 No. of Parking Space per 10,000 Cars	定義：平均每萬輛小型車所擁有之路邊及路外停車位 公式：[(小型汽車路外停車位+小型汽車路邊停車位)÷(小客車登記數+小貨車登記數)]×10000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2 運輸可及性 Accessibility	3.2.7 對居住地周邊交通品質滿意度 Satisfaction Toward Traffic Quality around Residential Area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無意見或很難說。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3 環境品質 Environmental Quality	3.3.1 空氣汙染指標值>100 日數占總監測日數比率 Days Measured with PSI > 100	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空氣汙染指標。PSI>100 係指對健康有不良影響者。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3 環境品質 Environmental Quality	3.3.2 噪音汙染 Noise Pollution	
		3.3.2.1 一般地區第 2 類管制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率 Unqualified in Rate of Environmental Classification II Noise in Control Area	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住宅所有權屬之噪音監測資料；第 2 類管制區係指供住宅使用為主而需安寧的地區。
		3.3.2.2 一般地區第 3 類管制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率 Unqualified in Rate of Environmental Classification III Noise in Control Area	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噪音監測資料；第 3 類管制區係指供工業、商業及住宅使用而需維護其住宅安寧的地區。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3 環境品質 Environmental Quality	3.3.3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Rate of Public Sanitary Sewer	定義：污水處理率係指污水已納入處理比率。 公式：污水處理率 = 污水處理戶數 ÷ 全國當量戶數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Environment	Quality	Availabili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內政部營建署刊布之污水處理率資料。 污水處理戶數(含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數) 全國當量戶數(全國人口數/每戶平均人數，目前每戶暫以 4 人估計)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3 環境品質 Environmental Quality	3.3.4 垃圾 Garbage	
		3.3.4.1 垃圾妥善處理率 Rate of Proper Disposal	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廢棄物管理資料。其為垃圾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資源回收量占垃圾產生量的比率。
		3.3.4.2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Amount of Refuse Collected per capita per Day	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廢棄物管理資料。其中垃圾清運量含溝泥量，不含巨大垃圾量、廚餘回收量、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3 環境品質 Environmental Quality	3.3.5 飲用水檢驗不合格率 Percentage of Unqualified Drinking Water	飲用水檢驗不合格率係由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之普及率加權而得。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3 環境品質 Environmental Quality	3.3.6 重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 Ratio of Length of Heavy-polluted Section to the whole River	$(\text{河川嚴重汙染長度} \div \text{總長度}) \times 100\%$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3 環境品質 Environmental Quality	3.3.7 酸雨發生頻率 Occurrence Frequency of Acid Rain	全國各測站酸雨發生的頻率(pH < 5.0)。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3 環境品質 Environmental Quality	3.3.8 對居住地四周環境之滿意度 Satisfaction Toward Environment around Residential Area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無意見或很難說。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4 安全環境 environment safety	3.4.1 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宅數 No. of Units Located in 100m Beside Active Faults	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加以管制。 另，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前應先向中央地調所函詢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4 安全環境 environment safety	3.4.2 土石流潛勢比例 Rate of Potential Mudflow	定義：依據自然條件與開發現況，分析研判暴露在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區域之人口比例。 公式：土石流保全地區人口數÷該地區總人口數 註：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係指土石流影響範圍內具有保全對象之村里。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4 安全環境 environment safety	3.4.3 淹水潛勢比例 Rate of Potential Flooding	定義：依據自然條件與開發現況，分析研判暴露在可能發生淹水災害區域之人口比例。 公式：水災保全地區人口數÷該地區總人口數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註：水災保全地區為近3年易淹水範圍與淹水模擬區域(日雨量450mm，淹水深度達50cm 以上區域)。
3.區位與環境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	3.4 安全環境 environment safety	3.4.4 大眾安全 Public Safety	
		3.4.4.1 火災 Fire	
		3.4.4.1.1 住宅火災發生率 Incidence of House Fire	起火建築物—按建築物類別分，「獨立住宅、集合住宅」占建築物起火總次數之比例。
		3.4.4.1.2 火災次數 Number of Fires	火災次數-按類別及時間分，其中之「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
		3.4.4.1.3 對居住地週遭的消防安全之滿意度 Satisfaction Toward Fire Safety	
		3.4.4.2 治安 Public Security	
		3.4.4.2.1 刑案發生率 Crime Rate	係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在同一期間內(月、年)或同類案件發生之件數總和，包括本期(月、年)以前未報發生積案，於本期(月、年)內偵破件數。
		3.4.4.2.2 對居住地週遭的治安狀況之滿意度 Satisfaction Toward Public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無意見或很難說。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定義/公式
		Security around Residential Area	
		3.4.4.2.3 對目前公共場所的安全之滿意度 Satisfaction Toward Public Place Security around Residential Area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無意見或很難說。
		3.4.4.3 交通安全 Road Traffic Safety	
		3.4.4.3.1 道路交通事故件數 No. of Traffic Accident	指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
		3.4.4.3.2 對居住地週遭的交通安全之滿意度 Satisfaction Toward Traffic Security around Residential Area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無意見或很難說。

二、焦點團體、德菲法問卷之回應

本研究共辦理四場焦點團體座談會以及兩次德菲法問卷，焦點團體座談會共邀請 20 位專家學者，包含北部、中部、南部之學者教授、實務界建築業以及房仲業之代表、非政府組織之人員、政府部門經建會以及營建署之代表，無論在地域上或是領域上皆設法達到全面，以聽取不同專家學者之意見，因此無論是學術界、實務界、公部門亦或是非政府組織之建議皆能夠在座談會中互相交流，交換意見，使指標之架構與項目漸趨成熟完善。而兩次德菲法問卷所填答之對象也是來自台灣各區域，專長領域包括住宅、不動產、都計、建築、環境等，共計 15 位專家學者。以下就焦點團體以及德菲法問卷之摘要與回應之內容概要呈現。

(一) 焦點座談會摘要與回應

1. 第一次焦點座談會主要討論部份摘要與回應

- (1) 由指標架構來看，此領域論及住宅市場、住宅本身、以及區位與環境條件，因此建議第一階層名稱調整成「住宅與居住條件」似較妥適，亦較能呈現居住功能。

研究團隊說明：本研究團隊相當認同專家的意見，由於「居住與環境」名稱是給定的，因此本研究將「居住與環境」指標定義為「了解住宅市場狀況與居住環境品質」之指標。

- (2) 訂定需求面指標時，應考慮社會變遷，按家戶結構、或家戶所得分，比較能呈現需求，將來亦較容易將資料進行交叉分析。

研究團隊說明：住宅的選擇確實與家庭結構、家戶所得密不可分，研究團隊贊同專家們的意見，惟本研究計畫亦規劃有「人口與家庭」與「所得與分配」二領域，而此二領域恰有家庭結構、家戶所得等指標，為避免資料重複建置，因此考慮以註記之方式，與他領域之相關指標連結。

- (3) 在衡量住宅品質時，可參考美國的不合乎居住標準住宅（substandard housing）的定義。

研究團隊說明：根據本團隊蒐集之資料發現，美國不合乎居住標準住宅是由各州住宅法律及統一的住宅法規所定義，包含危及住戶或一般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福利上等條件，各州定義不一且項目相當多。又，100 年公布之住宅法規定中央機關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目的在於保障住戶最低水準的居住健康與安全，概念與美國的不合乎居住標

準住宅相去不遠。在考量定義明確及資料蒐集方便下，決定維持目前之指標。

- (4) 在談住宅品質、健康住宅、居住水準，除了從內部角度來看，也要考慮外部的供需，例如生活機能、商業活動。

研究團隊說明：本研究認同建議之說法。本研究將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健康城市指標，以一定人數之下所擁有之設施數量來衡量外部設施的品質。至於商業活動則參考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增列指標。

2. 第二次焦點座談會主要討論部份摘要與回應

- (1) 整體指標架構分類，應分成兩個，一為做居住，一為環境，此雙元性應該平衡看才會有意義。

研究團隊說明：本研究認同建議之說法，本研究指標架構分成三部分，前兩部分「住宅供需」與「住宅品質」屬於建議所說的居住部分，而環境部分則是指標架構中的「區位與環境」。

- (2) 家庭設備普及率之內容是否應做調整

研究團隊說明：本研究認同建議之說法。然而本研究建立指標之原則為據現有之政府相關統計資料，整理歸納成指標系統，並針對不足之處加以補充。考量家庭設備普及率是沿用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而其對於家庭設備項目已有明確定義，故暫不更動其定義。

- (3) 安全環境跟健康環境兩者是否重複與其定義

研究團隊說明：本研究團隊相當認同專家的意見，此兩者之界定確實有容易混淆之處，然本研究自行定義健康環境之項目是會影響居民身體健康但不會造成立即生命危險者，包含空氣、河川、噪音等汙染，而安全環境則是有可能會危及生命安全者，包含土石流、淹水、火災、刑案、交通事故，嘗試對兩者所規範之內容作區分。

- (4) 目前對於海砂屋的認定是(氯離子含量)每一立方混泥土不得超過 0.3 公斤，從技術面看光就這個標準也不一定危險，還要看混泥土的強度，所以要更細微區分。

研究團隊說明：目前台灣既有關於海砂屋之標準統計未再進行細分，但有對於鑑定之結果進行建議，如「建議修復」、「須補強」、「建議拆除重建」等詳細之建議作法，故本研究不再進行細分。

3. 第三次焦點座談會主要討論部份摘要與回應

- (1) 住宅供需涉及需求供給外，大概是價量、補貼，應是屬於整個住宅市場，建議名稱修正為住宅市場。

研究團隊說明：感謝提供意見。已修正為住宅市場。

- (2) 政府部門供給裡面有提到出售地上權，那指標為經建會之前提供的現

代住宅，但行政院目前原則是暫緩推動，因此目前不會有這樣的資料存在，就了解台北市目前有地上權的住宅，財政部未來是否會推地上權住宅並不清楚。

研究團隊說明：考量現代住宅暫緩推動，且各政府單位供給之住宅名目不一，因此在政府部門供給之指標項下，仍按供給形式分出租、出售、出售地上權三項，而再下一階層的各種住宅項目則隨政策彈性增減。

- (3) 住宅流量的部分建議「住宅開工率」可以作為領先指標。

研究團隊說明：感謝給予建議。住宅開工為住宅供給的重要指標，許多國家亦有公布，因此採納建議納入指標。

- (4) 房價指數目前提到是信義房價和國泰房價，這都是民間資料，就了解營建署正在進行住宅價格指數的編定，民間做為官方統計資料發布這要在參酌它的公正性和客觀性，需要在衡酌一下。

研究團隊說明：感謝給予指正。營建署目前已著手住宅價格指數的編定，預計今年發布，因其為官方來源，較具公正性，故將以此做為指標。

- (5) 住宅補貼的部分，目前住宅法的架構裡面有分自購住宅、自建住宅，還有修繕住宅這三種貸款，以及租房子的租金補貼和修繕費用的補貼這五種，可能可以在這資料上面再做一些修正。

研究團隊說明：考量住宅法既已將住宅補貼分類，則指標也應按住宅法之分類做為住宅補貼之架構，而且補貼計畫的名目、對象、金額亦會隨政策修正而不同，但類型仍不脫這五類，因此本研究認為以住宅法之分類做為架構很是恰當。

- (6) 目前營建署是以電量 60 度以下作為空屋的定義，那目前也在統一要用空屋率還是低度使用住宅這樣的定義，因為營建署以後會做定期的發布，這部分以後會有官方的資料，到時一定要跟營建署那邊要，不要再用民間資料，否則會造成資訊的混淆。

研究團隊說明：主計處的空閑住宅，與營建署的空屋經常被相提並論，但兩者定義上明顯不同，不應該相互混淆。空屋率為住宅重要指標，但其名稱、定義仍有諸多爭議之處，營建署目前已有相關研究正在進行，本團隊認為應以營建署未來公布之結果做為指標。

4. 第四次焦點座談會主要討論部份摘要與回應

- (1) 第一類架構的調整其中供需可以分成兩類，一類為住宅，另一類為家戶。

研究團隊說明：本研究綜合專家學者之意見後，將原本之「住宅供需」

修正為「住宅市場」，而其下之原架構「供給面」與「需求面」調整為「住宅供給」與「家戶需求」。

- (2) 空屋率計算問題，目前有依用電少於 60 度去界定什麼是空屋，但是社會上有疑義。

研究團隊說明：本研究認同建議之說法，關於空屋率目前的定義上仍有疑義，目前內政部營建署亦在進行研議。本研究目前仍將之列出，待未來公式定義有改變時再做調整。

- (3) 住宅型態於指標架構中未統一，分界點需不需要有分類的統一，以哪個為標準比較好。

研究團隊說明：本研究認同建議之說法，本研究擬採「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分類為統一的依據。

- (4) 中央政府目前正在推智慧綠建築，這是屬於比較新的一個觀念，智慧綠建築包括資訊通訊、安全防災、健康舒適、永續、節能，這是目前綠建築裡面沒有的，還有綜合表現、系統整合、設施管理。

研究團隊說明：本研究認同建議之說法，於指標中增列「智慧建築標章數」以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數」作為衡量之指標。

- (5) 健康住宅應該再加上住宅用的是什麼能源，有沒有用所謂的再生能源，如果有的話使用量是多少，有沒有裝太陽能還是再生能源的機器應該知道。

研究團隊說明：本研究認同建議之說法，並參照工研院再生能源網對於再生能源推動現況之統計將再生能源之來源分為「太陽能熱水」、「太陽能光電」、「風力能資」、「生質能源」、「水利能源」以及「地熱能源」等六項。

- (6) 綠建築的標章可能調查會比較辛苦，因為本來就是針對公有的。一般的建商會去申請綠建築只有到候選，要到候選證書還是標章數，有些只到候選證書而已。所以建議增列候選證書。

研究團隊說明：本研究認同建議之說法，於「住宅品質」下之「健康住宅」部分增列「候選綠建築證書數」一項。

(二) 德菲法問卷結果討論與意見彙整

1. 「1.1.3 政府部門之供給」下所列各種名目住宅之存留問題，例如有專家提出合宜住宅才剛開始、目前政策已經不興建國宅，此指標只能呈現現有宅數，不代表未來政府部門供給數量，應考慮指標意義後再考慮是否納入...意見。

研究團隊說明：政府部門供給之住宅不僅名目、供給來源、申請條件不同，而政策的延續期間也不一致，本研究基於這樣的考量，因此在「1.1.3

政府部門之供給」之下，按供給類型分成出售、出租、出售地上權等，而各種名目住宅再依此予以歸類，如此較易於架構之確立，也能因應政策之修正彈性刪減項目。

2. 要再針對不同的家戶以及不同的身分類別，加以仔細分析，瞭解弱勢住戶的居住狀況。

研究團隊說明：不論在焦點座談或德菲法問卷，皆有專家提出關於「弱勢族群」之意見，其認為目前既有指標不僅很難看出弱勢族群之居住情形、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外，也無法呈現針對弱勢族群所提出的住宅政策的落實情形，本研究團隊相當認同，然而由於弱勢族群之身分在統計上可能重疊、或弱勢族群特性不同、需求很不一致等原因，使得專家意見要於本指標架構中呈現有難度，因此建議未來能針對這一部份做更進一步的研究。

3. 部分指標立意良好、能對應到政策，但其實統計出來的數字並不具意義、或無法顯現其具體成效。

研究團隊說明：本研究團隊在建立指標時，亦發現到這樣的問題，因為某些政策結果為個案資料，不適合以量化資料呈現。

4. 專家建議新增之指標中，許多需要更進一步的運算、或交叉分析。亦有專家建議本資料庫的建置應提供原始資料，及附有屬性資料之 GIS 圖檔，以供研究者自己產生所需變數。

研究團隊說明：本研究團隊贊同提供原始資料或圖檔，以提供更進一步政策分析，或方便研究者依研究需求產生所需變數。

三、指數分析架構

(一) 優先指標 (Leading Indicators) 選定

優先指標(Leading Indicators)通常用於經濟領域之預測分析，最常見者為經建會所建置之景氣優先指標。景氣動向指標常用來衡量國內經濟局勢幾年以來的變化，可以用它來預測未來幾年的景氣局勢發展，以便及早建立預警系統。而它的組成方式通常是透過所選取的各種代表性總體變數來當作文章中的指標變數，在經過統計計量方式來萃取出一個適當的未知變數，此變數可以涵蓋了所有所使用的指標變數中的資訊，而這也就是我們所說的景氣動向指標（陳廣潤，2011）。由此可知，優先指標之建立對於該領域來說有種警示功能，能預測未來趨勢，及早對於可能面對之狀況做及時之因應，同時也是了解該領域之重要資料與判準。

國內目前尚未見建置一個整體的居住與環境領域之優先指標，不過在住宅市場方面先前有建立預測房市景氣動向之指標，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推行之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季報內提供之「房地產景氣指標」。甚為可惜的是，房地產景氣訊號調查自 99 年第 4 季起停辦，後續關於住宅市場具有代表性與全面性之指標也未重新建置。

居住與環境領域優先指標之挑選主要是依據德菲法問卷之結果進行分析，而德菲法問卷記分方式，採用五分點量表，對於該指標是否應納入正式的醫療衛生指標中由受訪者從 1 至 5 的數字中，分別依照非常不同意、不同意、無意見、同意、非常同意等程度，分別加以勾選。因此，為從本研究擬定的指標架構中較為客觀的挑選出領先指標，係依據兩種方法，其說明如下：

1、方法一

因此，為從本研究擬定的指標架構中挑選出優先指標，方法一係依據多位專家於兩次德菲法問卷中對各指標重要性給予評分加總後平均，以作為該指標權重分數，再將指標架構下的權重分數予以排序，分數越高代表專家學者認同程度越高，並從分數前三高的指標中挑選最能夠代表指標架構之指標，作為所謂的「優先指標」。

2、方法二

第二種方法則以德菲法問卷所得結果「非常同意」之百分比予以排序，並從比例大於 50% 之指標中挑選最能夠代表該指標架構的指標作為所謂的「優先指標」。

表 4-12 居住與環境 德菲法平均分數及非常同意比率前三名

中類	平均分數前三名			非常同意比率前三名		
	小類	項目名稱	排序	小類	項目名稱	排序
1.住宅市場	1.1 住宅供給	1.1.1 住宅存量	1	1.1 住宅供給	1.1.1 住宅存量	1
		1.1.2.2.1 核發住宅使用執照宅數	2		1.1.2.2.1 核發住宅使用執照宅數	2
		1.1.2.2.2 核發住宅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	2		1.1.2.2.2 核發住宅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	2
	1.2 家戶需求	1.2.2.1 家戶所得—可支配所得	1	1.2 家戶需求	1.2.2.1 家戶所得—可支配所得	1
		1.2.1.4 家戶組成	2		1.2.1.4 家戶組成	2
		1.2.2.2 貸款負擔率	3		1.2.2.2 貸款負擔率	2
	1.3 數量與價格	1.3.1.4 房價所得比	1	1.3 數量與價格	1.3.1.4 房價所得比	1
		1.3.1.3 房屋租金價格指數	2		1.3.1.3 房屋租金價格指數	2
		1.3.2.3 住宅空屋率	2		1.3.2.3 住宅空屋率	3
					1.3.2.5 住宅權屬	3
	1.4 住宅金融	1.4.1 住宅建築貸款餘額	1	1.4 住宅金融	1.4.1 住宅建築貸款餘額	1
		1.4.2.1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核准金額	1		1.4.2.1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核准金額	2
		1.4.2.2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承作筆數	1		1.4.2.2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承作筆數	2
	1.5 住宅補貼	1.5.2.1 整合住宅補貼計畫	1	1.5 住宅補貼	1.5.3.2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1
		1.5.3.1.2 承租住宅租金核准戶數	1		1.5.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1
		1.5.2.1.1 整合住宅補貼計畫優惠利率	3		1.5.2.1 整合住宅補貼計畫	3
		1.5.2.1.3 整合住宅補貼計畫核准率	3			
		1.5.2.1.4 整合住宅補貼計畫弱勢戶核准率	3			
2.住宅品質	2.1 住宅屬性	2.1.3 住宅類型	1	2.1 住宅屬性	2.1.3 住宅類型	1
		2.1.4 屋齡	1		2.1.4 屋齡	1
		2.1.2 住宅型態	3		2.1.2 住宅型態	3
	2.2 住宅運用情形	2.2.11 基本居住水準	1	2.2 住宅運用情形	2.2.11 基本居住水準	1

中類	平均分數前三名			非常同意比率前三名		
	小類	項目名稱	排序	小類	項目名稱	排序
3.區位與環境		2.2.11.1 居住面積未達所訂家戶人口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和之家戶數	2		2.2.1 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	2
		2.2.7 居住支出	3		2.2.3 平均每宅面積	3
	3.1 生活服務水準	3.1.1 都市內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1	3.1 生活服務水準	3.1.1 都市內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1
		3.1.6.1 平均每十萬人醫院數	2		3.1.6.1 平均每十萬人醫院數	2
		3.1.6.2 平均每萬人診所數	3		3.1.6.2 平均每萬人診所數	3
	3.2 交通	3.2.5.2 大眾運輸步行可及性	1	3.2 交通	3.2.5.2 大眾運輸步行可及性	1
		3.2.1 平均通勤時間	2		3.2.1 平均通勤時間	2
		3.2.5.1 大眾運輸系統涵蓋率	2		3.2.6.1 有車家庭停車位比率	3
	3.3 健康環境	3.3.3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1	3.3 健康環境	3.3.3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1
		3.3.4.2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2		3.3.4.2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2
		3.3.6 重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	3		3.3.6 重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	3
	3.4 安全環境	3.4.2 土石流潛勢比例	1	3.4 安全環境	3.4.2 土石流潛勢比例	1
		3.4.3 淹水潛勢比例	2		3.4.3 淹水潛勢比例	2
		3.4.1 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宅數	3		3.4.1 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宅數	3
		3.4.4.1 火災	3		3.4.4.1 火災	3
		3.4.4.1.1 住宅火災發生率	3		3.4.4.1.1 住宅火災發生率	3

由上表可知道，居住與環境領域指標各類別中各專家之意見大致相同，許多類優先的指標項目之「平均分數前三名」與「非常同意比率前三名」皆相同，歧異度不高。而其中差異較大者為「住宅補貼」以及「住宅運用情形」，都各僅有一項指標是在兩種衡量方式下都相同的，其餘皆不盡相同，分別是「整合住宅補貼計畫」與「基本居住水準」。由此可推測，學者專家認為住宅補貼下之整合住宅補貼計畫是重要的，然對於其中較細微的項目類別，可能是由於所關心之向度不同，亦或許因為政府的補貼政策尚不穩定，因

此仍未達成一致的共識。而關於住宅運用情形，達成共識之項目僅有基本居住水準，雖然所關切之指標相當分歧，但其實都是相當具有代表性之指標，考量其重要程度，本計畫將平均每人居住面積、居住支出等兩項指標，列入優先指標。另外，住宅品質其中的小類主觀態度因分數偏低且最高同意度比率之項目僅 28.6%，因此本研究選擇不將該項目列於優先指標之表格中。僅僅藉由以上表格將「平均分數前三名」與「非常同意比率前三名」參照比對後，將意見較不一致之指標剔除，因此居住與環境領域之優先指標呈現如下表。

表 4-13 居住與環境 優先指標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1.住宅市場	1.1 住宅供給	1.1.1 住宅存量
		1.1.2.2.1 核發住宅使用執照宅數
		1.1.2.2.2 核發住宅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
	1.2 家戶需求	1.2.2.1 家戶所得—可支配所得
		1.2.1.4 家戶組成
		1.2.2.2 貸款負擔率
	1.3 數量與價格	1.3.1.4 房價所得比
		1.3.1.3 房屋租金價格指數
		1.3.2.3 住宅空屋率
	1.4 住宅金融	1.4.1 住宅建築貸款餘額
		1.4.2.1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核准金額
		1.4.2.2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承作筆數
	1.5 住宅補貼	1.5.2.1 整合住宅補貼計畫
	2.住宅品質	2.1 住宅屬性
2.1.4 屋齡		
2.1.2 住宅型態		
2.2 住宅運用情形		2.2.11 基本居住水準
		2.2.2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2.2.7 居住支出	
3.區位與環境	3.1 生活服務水準	3.1.1 都市內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3.1.6.1 平均每十萬人醫院數
		3.1.6.2 平均每萬人診所數

	3.2 運輸可及性	3.2.5.2 大眾運輸步行可及性
		3.2.1 平均通勤時間
		3.2.5.1 大眾運輸系統涵蓋率
	3.3 健康環境	3.3.3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3.3.4.2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3.3.6 重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
	3.4 安全環境	3.4.2 土石流潛勢比例
		3.4.3 淹水潛勢比例
		3.4.1 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宅數
		3.4.4.1 火災
		3.4.4.1.1 住宅火災發生率

(二) 未來居住與環境指數建議

1. 兼納名目變數 (Nominal Variables)

居住與環境領域中，並非所有的指標都是可量化指標，很多指標都是評等或等級的形式，並非是數據的呈現，例如「人行道路鋪面評等」以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等級」即很難用量化數據形成指數，但是這些評等對於居住環境友善程度之了解卻是相當重要。倘若該項指標相當重要，但卻是名義變數時，該如何用客觀的方式將名義變數轉化為指數將是一個重要的課題，亦或是將部分名目變數相當程度納入指標架構中，保持指標的多元性。

本研究認為未使指標之內容呈現多元的狀態，並使指標的解讀程度高，名目變數的納入可有助於整體指標架構的完整性，因此本研究仍將以名目指數呈現的相關重要指標納入。

2. 各變數之權重高低需嚴謹的處理

居住與環境的建立首先需要選定變數，在上述經過德菲法問卷平均分數與非常同意比較後已選出領先指標可做為未來建構指數的根基，但是，變數間的權重仍是需待克服的障礙。若是以住宅空屋率和房價所得比為例，是要給予同樣的權重或是住宅空屋率還是房價所得比要給予較高的權重？況且本研究所建置之架構三個中類間內部之項目之表彼此間不一定具有相互之解釋關係與能力，若是為建置一居住與環境之指數，而把這些指標已

權重調整後，可能難以進行解釋，也失去個個類別分類之意義。而且每項變數的權重其背後的依據為何？其使用的方法論有哪些？故未來建構居住與環境指數時之變數權重高低議題需有系統且嚴謹處理之。

本研究建議，因為居住與環境的面向相當多元，指標之間的關連性及尺度皆不同，建議可就本研究所區分的三個中類指標來建立個別的綜合指標，並就本研究所建立出的各中類領先指標中，選擇相同尺度為單位之指標來建立。

3. 廣納更多意見以提高信度

本次德菲法問卷共邀請近 15 位的專家學者予以填答，以建立一個具公信力的指數而論，15 位的樣本數仍究太少，故未來建立居住與環境指數時，需要再廣邀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參與，以提高指數公信力。

第五節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為建立「居住與環境」之指標，首先，本研究將其定義為「住宅與居住環境」，即可分為住宅、居住本身之環境以及居住周遭之環境三部分。接著，以我國既有關於住宅、地政、建築、環境等方面之指標內容為基礎，蒐集並彙整出初步的指標架構與項目。而為彌補國內指標的不足，並與國際指標接軌，本研究尋找國際組織與他國關於住宅方面指標資料後，選擇以聯合國(UN)、世界衛生組織(WHO)、歐盟(EU)、英國、日本、香港關於居住與環境相關之指標做為參考，修正初步之指標架構與項目。接著進行四次焦點團體座談以及兩次德菲法問卷，而為顧及各方意見的全面性，學術界、產業界、公部門之專家代表皆有涉及，於廣納各方寶貴意見後，調整先前建立的指標架構，進行最終之刪除與修正。最後將「居住與環境」之指標架構建置出三大部分，分別是「住宅市場」、「住宅品質」以及「區位與環境」三個中類，十二個小類。

第一類「住宅市場」之下之指標包含五個分類，分別為「住宅供給」、「家戶需求」、「數量與價格」、「住宅補貼」、「住宅金融」。住宅供給部分除了

既有之住宅存量、住宅流量外，因近年來政府為因應高房價一般民眾購屋問題，陸續推出合宜住宅、平價住宅、社會住宅等公部門供給之住宅，而這也是大眾非常關切的議題，因此特別增加「政府部門供給」的項目來了解在整個住宅供給面上政府所提供的數量與扮演的角色。家戶需求部分可分為家戶、購屋條件與購屋動機，於家戶部分也特別針對弱勢族群來建置相關指標。而在數量與價格方面，因實價登錄地政三法修法過後，房屋買賣皆要求實價申報登錄，也因此房地產交易市場之成交數量與價格漸能公開透明化，平穩住宅價格避免市場波動，故特別針對實價登錄部分建置相關指標。住宅補貼部分之用語配合住宅法第二章之內容，並針對現有兩大補貼政策「實施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建置指標。第一部分之指標多為延續國內住宅資訊統計季報以及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既有之指標架構與項目，部分針對國家政策與時事議題建立置指標。

第二類「住宅品質」包含「住宅屬性」、「住宅運用情形」以及「主觀態度」三部分。住宅屬性是為了解住宅本身之狀況，包含既有之住宅構造、住宅類型、住宅型態、屋齡，而為了解住宅本身對於住戶是否有健康上的影響或是對於環境是否健康友善，因此本研究增列健康住宅此一部份。除此之外，為了統一國內關於住宅型態之分類，本研究選擇目前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分類作為基準。住宅運用情形是為了解住宅內部居住之概況，住宅使用的成本以及相關設備，此部分本研究特別針對住宅法對於基本居住水準所進行之相關規範建立指標，來衡量台灣之居住水準狀況。除了公務統計上數字的計算，還包含主觀態度部分來了解民眾主觀的滿意程度，互相搭配作為判別基準之一。

第三類「區位與環境」包含「生活服務水準」、「運輸可及性」、「健康環境」以及「安全環境」四部分。此部分是過去國內住宅相關指標較缺乏者，大多散落在各部門之統計資料中，未有整合，甚至有的指標尚未建置。此一部份之指標是為了解居住地區周邊環境之狀況，因此包含公共設施、交通情形、空氣、用水、治安等各面向之指標。生活服務水準部分包含各類公共設施，並以一定區域固定人數所享有之公共設施數目作為衡量標準。關於健康環境與安全環境兩小類，本研究定義為健康環境之項目是會影響居民

身體健康但不會造成立即生命危險者，包含空氣、河川、噪音等汙染，而安全環境則是有可能會危及生命安全者，包含土石流、淹水、火災、刑案、交通事故，兩者之分類也曾於焦點座談會中提出討論，然在官方未有明確定義下，本研究仍朝嘗試以此定義進行分類。

居住與環境指標之建置是為了解目前住宅市場之概況，房屋供給需求間之關係是否有失衡，住宅之價格是否偏離實價，政府之政策是否達到期預定之效果以及目前台灣整體以及各地區住宅之類型屋齡的狀況分布情形，還有整個居住的環境所呈現的生活水準狀況如何以及居住於危險區域的住宅情況。一個有完整架構及項目的指標系統有助於我國政府未來在住宅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施政上之參考依據，藉以調整未來建設以及著力的重點，使得台灣之房市健全，掌握全觀至細微之住宅狀況，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一) 立即可行建議

國內目前有關「住宅與環境」方面之指標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以及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資訊統計季報」，兩者都偏重在住宅供給、需求與概況，對於環境部分僅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中住宅環境分類中之八項指標。住宅之環境可分為住宅本身之環境與居住地之環境兩者，而關於這兩者之指標散見於國內各項指標中，如部分縣市已建置之「健康城市指標」以及「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還有「台灣永續發展指標」，但尚未完整。在參酌國內有關住宅與環境方面之指標後，實有增加之必要。因此短期內，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整合本研究建議之相關指標建置於住宅與環境類別下，並考量國外指標之可行後增列於未來之新指標架構中。（主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協辦機關：縣市政府）

(二) 中長期建議

1. 住宅存量計算方式與分類之調整（主辦機關：內政部）

台北市房價高居不下，但空屋率卻高達 10% 以上，如此特殊之現象卻無法由現今任何指標加以反映，住宅存量所反映之數字已非實際市場狀況。未來應思考民眾實際所需要住宅型態，加以分類，舉例如住宅是否具備電梯，作為分類標準，以反映市場實際狀況。

2. 危險居住地區之公布（主辦機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協辦機關：縣市政府）

台灣山多平原少，山勢險峻、溝壑縱橫，每逢颱風大雨，雨水無法及時宣洩便釀成災害，這對於居住環境而言是一大威脅。另外，台灣地震頻繁，許多住家緊鄰斷層帶，對此居住環境受到安全上的威脅。因此，建置災害潛勢區域方面之指標來反映各地區潛在之受災戶便相當重要。未來可結合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及經濟部水利署之資料，進行疊圖分析後產出可供參考的指標，反映居住之安全。以目前本研究之安全環境指標，尚未能完全反映出台灣潛在之危險居住地區。

3. 主觀指標之建置（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協辦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對於居住環境與設施之服務水準除了數量距離上之指標外，尚須許多主觀感受之問題加以輔助，以反映實際情形。但目前相關之主觀問題僅見於內政部營建署調查研究報告「住宅狀況調查報告書」中，但問題所涉及之層面與詳細程度相較國外指標，尚可增加。本研究參酌國內相關調查報告與國外指標後所增列之主觀問題可做為未來普查或調查報告之內容，以了解各居住與環境之情形。

4. 盡速建置符合現狀之空屋率計算之方式（主辦機關：內政部 / 協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目前國內空屋率之計算是以台電用電度數每月平均用電度數低於六十度就視為「空屋」，然在四次焦點團體座談會中，皆有專家學者指出該數字失真，無法反映真實情況，太過保守的估計以至於政府沒有辦法有效讓空屋釋放到住宅市場上，來緩和和高房價。而內政部營建署之代表亦反映目前台灣還未建置一套完善之空屋統計方法，現階段所計算出來之資料都與實際狀況相去甚遠，對於有心研究此一情形者也無法提供一個標準依據，

真正住宅市場空屋的狀況也無法讓全台民眾知曉，政府掌握整個住宅使用之概況有待加強。而曾有專家建議可參照美國住宅部統計空屋之資料，其所建置之指標相當詳細且明確，呈現出空屋空置之期間以及其閒置之原因，更有效的反應出真正可以提供到市場但未好好利用之住宅數量，台灣未來可朝此方向前進，但首要之任務應該是盡速研究出計算出正確台灣空屋率之方法，以期解決住宅市場不健康的情形。

5. 建立混合使用評估標準（主辦機關：內政部 / 協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混合使用乃台灣特有之現象，混合使用一方面有助於減少交通成本、增進生活便利；但另一方面卻因不相容的使用類型相互影響，產生負的外部性，而降低居住品質，在德菲法問卷中認為非常需要此項指標者占 50%；有些需要者占 50%，可見得混合使用對居住品質影響很大，有建立指標之需求，然而目前混合使用並無明確定義，不同使用類型交互影響的範圍在界定上亦因人而異，因此建議找出一套評估混合使用之準則。

6. 反映弱勢族群於居住之情形（主辦機關：內政部 / 協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為落實居住正義之目標，政府近年來擬訂相關住宅政策，例如：提供社會住宅、住宅補貼等等，期望給予弱勢族群更多照顧。藉由指標之呈現與分析，能用以檢視政策落實情形、以及反映不同特性之弱勢族群之住宅需求，但是目前之統計，僅著重於政府供給弱勢族群多少的住宅、住宅補貼中弱勢族群的核准率又是多少，難以瞭解弱勢族群的居住狀況，這個部分有賴更進一步統計分析，以求照顧弱勢之住宅政策更完善。

7. 定期發布住宅價格指數（主辦機關：內政部 / 協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間發布之房價指數版本眾多，雖被廣泛應用，但各版本適用之住宅類型不同、資料來源侷限，若由政府發布有失公正性、客觀性。就了解內政部營建署目前已著手進行住宅價格指數編定之研究，預計今年（102 年）發布，包含中古屋及法拍屋之價格指數，而且將來亦會納入實價登錄資料。

8. 資料涉及空間者，應以原始圖檔呈現，以供研究者查詢

不同於其他領域，居住與環境領域之部分指標具有空間上的特色，較難以行政區為單位進行量化來呈現，例如：都更效益、大眾運輸系統涵蓋率，既然本研究之結果預計以 GIS 展示，因此建議資料除以最小空間單元之原始資料來建置外，若有 GIS 圖檔，則亦建議提供使用者 Shapefile，以利研究者能就研究需求自行萃取資料與分析，使資料庫之使用能最大化。

9. 建立綜合指標之建議

在建立綜合指標時，建議將居住與環境分成「居住」與「環境」兩層面，居住以戶為單位；環境以社區為單位，居住指住戶和房子間的關係；環境則指住戶和鄰里、環境的關係，兩者應該相互平衡。接著縱向依重要程度，按安全、健康、舒適與美觀為先後排序，其中舒適、美觀中含有主觀的成分，在這四個面向各選出四到五個指標，而指標之選定必須具有公信力，期望在此架構下的綜合指標能簡潔但全面的呈現國內住宅與居住環境之狀況。

第五章 社會參與

第一節 研究源起與目的

社會參與 (social participation) 指的是個人與社會群體互動程度及層次，及個人在和各類社會群體互動時所扮演角色。社會參與包含政治參與，有時又被稱為公民參與 (civic participation)。法國政治學者托克維爾 (Tocqueville, 1945) 認為公民與政治團體的參與，具有抗衡與監控國家中央集權的傾向。積極的公民參與不僅包括傳統的政治參與，如投票、擔任公職、為候選人助選，對於社區住宅管理的投入，也涵蓋一些非傳統的政治參與，如連署請願、參與和平示威，甚至是不合法的抗稅或暴力抗議 (Faulks, 1999)。公民參與不僅是公民身份的積極表現，且對生產共同的政治文化有重要影響力。

個人的社會參與程度不僅和個人自評幸福感呈現強烈的正向關係，對促進社會連結及社會關係亦有莫大影響，Stiglitz, Sen and Fitoussi (2009) 指出，社會參與和物質生活水準（如得、消費、財富）、健康、教育、個人活動（如工作、婚姻等）、環境等因素有關，也是影響個人福祉的要素。由於社會參與和個人心智成長及身心狀況互相影響，世界衛生組織在「2008年世界衛生報告」中明確指出，社會參與是影響個人身心健康及受影響群體健全發展的關鍵要素之一，社會參與係指：提供個人及社會群體平衡及客觀資訊、諮詢受影響社會群體及個人，以提供回饋、和受影響社會群體及個人合作及共同決策和尋求共識之解決方案、付予受影響社會群體及個人參與及決定會影響其福祉之公共決策 (WHO, 2008)。

過去臺灣公民社會從文明化與現代化開始，市民社會帶著強烈政治色彩，缺乏自主性，然隨著臺灣政治解嚴與民主化，1980年代之後臺灣社會力開始萌發，逐漸發展成可以與政治、經濟抗衡的力量 (蕭新煌, 1989)。1990年代開始，隨著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推展，環保與社區意識覺醒，見證了臺灣市民社會的成形，民間社會朝向組織化與建制化，然而，隨著新自由主義盛行，也出現社團治理化以及企業化的問題，自主性的民間社團

與公共領域的建構成為建立自主性公民社會的關鍵(李丁讚、吳介民,2008)。從威權化國家走向民主化、從政治抗爭走向文化多元主義,臺灣社會參與的類型呈現多樣而複雜的面貌,一方面在過去政治威權主義思維下,國家仍透過由上而下對於社會組織的控管來壓制民間社會,部份人民團體成立的目的仍在服務國家機器,穩定社會秩序;另一方面,新興的社會團體具有挑戰國家控制的潛力,但是也有再建制化與商品化的趨勢。由於臺灣社會組織以及市民社會的多樣性與複雜性,如何建構有效的社會參與指標就成為一個懸而未決的研究議題。

臺灣社會參與指標為主計處社會發展趨勢調查中的一個主題,僅在 88 與 92 年度有二次專題調查,88 年度的調查有三個項目:志願性服務工作參與概況、財物捐獻概況與鄰里、社團及社會活動參與概況,另外,由於九二一地震發生後,民眾踴躍投入救援行列,所以增列九二一賑災行動的調查。92 年度再增加鄰里往來與信任概況與對人的信賴與生活感受項目。兩次調查皆屬於不定期的主題調查,僅針對志願性服務,分析災難事件中臺灣社會參與的狀況,但難以掌握民眾對於社會議題參與的興趣以及參與程度。至於相關社、政部門務以統整各部門的業務與成效導向,亦不足以反映社會參與的實務內涵。有鑑於臺灣目前市民社會樣貌多元,若能建立完整的社會參與統計及指標,將有助促進瞭解公民社會發展的趨勢,減少社會孤立和社會隔離,增進社會信任、社會共識、社會認同、和社會凝聚的政策設計基礎,對建立差異與多元文化價值將有所幫助。

本研究之目的主要是在擬訂一套衡量與反映臺灣社會參與的指標,以做為政策訂定的參考,具體而言,整個計畫有以下幾個目的:

1. 能辨識社會參與的內涵,反映臺灣真實的社會力變化;
2. 可以瞭解不同社會群體社會參與的機會與限制,協助改善參與機會的不平等;
3. 可以探討社會參與的障礙,移除不必要的行政規範與限制;
4. 可以改變政府部門對於社會參與的思維,調整僵化的管理模式;
5. 可以追蹤社會參與的趨勢,掌握社會變遷的趨勢;
6. 可以與國際統計資料接軌,進行跨國的比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主要採取文獻分析、焦點團體訪談、德菲爾問卷。茲將各個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一、文獻分析

1. 蒐集相關文獻，定義社會參與的概念。
2. 整理臺灣社會參與的指標，釐清定義與指標之相關性。
3. 整理國際社會參與的相關指標，利用臺灣本土指標與國際指標對照，一方面確立目前社會參與指標是否足以回應臺灣社會的特性；另一方面則思考如何與國際指標接軌。

二、焦點團體訪談

本研究分別在 2012 年 8 月 6 日、10 月 22 日、11 月 27 日以及 2013 年 1 月 8 日舉行四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其中 11 月 27 日是在高雄市地球公民基金會舉行，其餘三場則是在臺北中央研究院辦理。座談會邀約的對象包含社會、社工、地理相關領域學者、實際具有社會參與經驗的學者以及各類非政府組織的實務工作者，透過理論與實務對話，利用次焦點團體的內容，逐次修正研究團隊所提出的社會參與指標，來檢視當前臺灣的社會議題，確認可以反映社會現實的社會參與指標。

三、德菲爾問卷

結合焦點團體訪談的內容，建立與修正社會參與的指標，做為德菲爾問卷的調查項目。德菲爾問卷是由國內不同領域的社會參與的專家學者進行填答，問卷採取 1-5 分量表，1 到 5 分各代表「非常不需要」、「不需要」、「普通」、「需要」、「非常需要」，經過加總計算專家學者的如分之後，計算每個指標的平均分數，平均分數越高者代表專家學者對於指標的認同度越高。本研究分別於 2012 年 11 月以及 2013 年 1 月份發放兩次德菲爾問卷，第一次發出 16 份問卷，回收問卷 14 份，其中有一份專家問卷因為不具區辨力，只好做廢，因此有效問卷為 13 份；第二次發放 16 份，回收 11 份。

表 5-1 歷次焦點團體座談會

時間	101年8月6日(一) 15:00至17:00	101年10月22日 (一) 14:00至17:00	101年11月27日(二) 14:00至17:00	102年01月08日 (二) 14:00至17:00
地點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B202會議室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B202會議室	地球公民基金會高雄總部(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98號9樓之2)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B202會議室
與會專家名單	翁志遠(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詹長權(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教授)、蔡秀美(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副教授)、譚鴻仁(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	汪育儒(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專員)、何棋生(財團法人昌盛教育基金會執行長)、范揚弦(財團法人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執行秘書)、黃嘉琳(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秘書長)、黃韻璇(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執行秘書)	邱大昕(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周益村(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兼秘書長)、陳銘彬(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理事長)、彭滄雯(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副教授)、葉高華(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王增勇(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朱子豪(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教授)、李明政(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林宗弘(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顧忠華(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共同列席人員	林淑幸視察(研考會)、吳怡銘科長(研考會)、林珊如、張峻豪、林佳蓓	呂昭輝視察(研考會)、吳怡銘科長(研考會)、廖信先、陳慧君、林珊如、林佳蓓	林佳蓓、廖信先	呂昭輝視察(研考會)、吳怡銘科長(研考會)、廖信先、陳慧君

第三節 文獻回顧

一、文獻分析

(一) 名詞定義

社會學辭典(1991)將社會參與定義為：「個人在社會團體中的參與」，就狹義上而言，指的是參與個人職業或個人職業情境以外的社區活動或計畫。社會參與可以視為個人投入社會以及與他人間互動。社會參與指的是

個人參與社會的所有有目的個人行動，關乎個人如何適應、整合到社會生活，也構成個人認同的基礎；社會參與也是以公共事務導向的所有集體行動，是公民意識與公民社會形成重要的要素。因此，社會參與的測量也可以區分為個人與集體兩個層面，在個人面向上，關心的是個人是否可以整合到社會的行動。而在集體組織面向，關心的是社會團體是否可以社會公民意識，特別著眼於高齡人口、青少年、婦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等被排除的邊緣人口群體。

另外，從內容來看社會參與的層面，包括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及教育等公共事務，政治參與是其中重要的面向。廣義的社會參與可依內容分為五種類型：休閒活動、宗教活動、志願服務、進修研習、與政治參與(曾中明，1993)。但是狹義的社會參與是以政治參與和志願服務為主，特別是政治參與被視為民主國家的重要指標。行政院主計處 2011 年以公民參與與政治治理為主題，所謂的公民參與指的是「人民藉由各種活動表達其政治聲音及促進社會的政治運作，可提高個人對自己生活控制能力的認同，從而產生社會歸屬感、信任感與社會包容力，為個人福祉所不可或缺」。而在社會福利領域則關心的是不同社會群體的社會參與機會是否平等，像是不同年齡、族群、性別以及弱勢團體是否不被社會排除，可以積極參與社會活動。

(二) 社會凝聚、社會參與以及社會資本

過去國際社會關注的社會發展議題環繞於社會凝聚，社會參與只是促成社會凝聚的重要因素。有關社會凝聚的相關研究可以分為社會學/心理學以及政策取向(Chan et al., 2006)。社會凝聚的指標最早在 VALCOS (VALeurs et COhéSion Sociale)計畫中確立，包含政治與社會生活中正式與非正式的面向(Bernard, 1999; Chan et al., 2006)。Jenson (1998)發展出測量社會凝聚的五個面向，包含緊密/疏離、融入/排除、參與/順從、接受/拒絕、合法性/不合法性，Bernard 利用人文面向與社會關係的本質兩個面向，發展出六種類型學(如表 5-2)。隨後，不同學者各自發展出不同的測量指標，來建構社會凝聚的內涵(參見表 5-3)。為了進行歐洲 39 個國家的比較，Dickes(Dickes et al. 2009)發展出多面向尺度

(Multidimensional Scaling, MDS)與驗證型因素分析方法(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CFA)來測量。

表 5-2 Bernard's 社會凝聚的類型學

面向	關係的本質	
	正式/態度	實質行為
經濟	融入/排除 勞動市場共享的能力	平等/不平等 機會與品質的平等
政治	合法性/非法性 做為維持公私制度的中 介者	參與/順從 投入公共事務、第三部門的 管理
社會文化	接受/拒絕 多元的美德、容忍差異	緊密/疏離 並享的社群價值、社群歸屬 感

表 5-3 不同學者針對社會凝聚發展的測量面向

學者(年代)	測量面向
Jenson (1998)	緊密/疏離、融入/排除、參與/順從、接受/拒絕、 合法性/不合法性
Bernard (1999)	人文面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 社會關係的本質：正式(價值、感度)與實質關係(可 觀察的行為與實踐)
Arjan de Haan and Ellen Webbink (2001)	社群強度、內團體的凝聚力、少數族群的排除、性 別平等
Christopher Garroway and Johannes Jütting (2001)	社會排除、社會資本、社會流動

資料來源：Garroway and Jütting (2011)。

OECD 社會凝聚指標則包含投票、犯罪、自殺、工作災害、政治制度的信任、生命滿足。依據英國城市狀況主題報告(State of the English Cities thematic reports)，社會凝聚是由勞動黨在 2001 年提出來的社會政策概念，並訂 2003 年為社會凝聚年。所謂的社會凝聚必須建立在五大面向包含物質條件、消極關係、積極關係、融合以及平等。物質條件，包含

僱傭關係、收入、健康、教育、住宅是社會進步的基石以及重要的指標；消極關係指的是免於恐懼的社會秩序、安全與自由；積極關係是個人與社會之間的互動、交換與網絡，可以提供人們與組織之間的相互支持、資訊、各種形式的信任；融合指的是市民社會中人們被主流社會社會融入或排斥；最後，平等指的是近用機會或物與環境，如收入、健康、生活品質與未來生活機會的公平或不公平程度。

歐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皆以社會凝聚(social cohesion)做為衡量社會進步的重要指標，強調社會凝聚對於社會安定與發展的重要性。歐盟定義社會凝聚為社會追求全體成員最大福祉的能力，包含平等近用資源、尊重差異、個人與集體的自主性以及負責任的社會參與。基於全球化的社會凝聚，歐盟強調社會凝聚關注的不僅止於福利的諸面向，也同時關注人們如何與他人互動以獲取福祉、價值、以及共享的感受與連帶關係。顯然社會參與是形成社會凝聚重要的一環。而在狹義的公民參與方面，主要仍以政治參與做為概念核心，OECD 是以投票率、參與政治活動比率、法規制定諮商指數以及對於政府、司法系統及法院、媒體的信賴等四項做為公民參與等指標。

另外，也有學者從社會資本的角度切入社會參與。有鑑於社會參與和社會資本習習相關，Grootaert and Bastelaer (2001)提出了一個分析架構做為社會資本的分析面向。他們將社會資本區分為鉅觀/微觀以及結構/認知二個層面，在結構的鉅觀面指的是國家、法律規則的制度，微觀面指的則是個人的組織、網絡；而在認知面的鉅觀面指的治理，原來指的是政府如何運用國家權力來管理國家和人民，但是在晚近的政治學中，治理指的是一種由共同的目標支援的活動，這些管理活動的主體未必是政府，也無須依靠國家的強制力量來實現(Rosenau, 1992)。全球治理委員會於 1995 年發表了《我們的全球夥伴關係》研究報告，定義治理為各種公共的或私人的個人和機構管理共同事務諸多方式的總和，使相互衝突或不同利益得以調而聯合行動的持續過程。其中包括有權迫使人們服從的正式制度和規則，也包括各種人們同意或以為符合其利益的非正式的制度安排。所以治理不是一整套規則，也不是一種活動，而是一個過程，治理過程的基礎不

是控制，而是協調；治理既涉及公共部門，或包括私人部門；治理不是一種正式的制度，而是持續的互動。微觀面則是信任、地方的規範與價值，包含信任以及歸屬感。歐盟已用社會資本的架構來建立社會參與的指標，如何從社會資本概念來探討社會參與在臺灣仍為有待發展的議題。

從以上文獻分析，可以看到學界對於社會參與仍有不同的概念與測量方式，有幾個爭議性的問題仍未解決。首先是有關社會參與的內容，值得進一步討論。

1. 如何界定社會參與的內涵？如是否包含政治參與？或僅涉及非政府組織的活動？本研究主張納入政治參與的原因有二，一是由於國家與公民社會之間的界線日益模糊，治理的概念時當然有必要納入政治參與，包含狹義的政活選舉以及公民投票，也包含集會遊行等社會運動。第二個原因是民主化為臺灣過去社會發展的重要成就，一方面可以檢視代議民主的問題，建立審議民主制；另一方面在國際比較層次上，可以彰顯臺灣民主化的發展，做為東亞威權主義國家轉型典範。
2. 社會參與的層面為何？不同的社會參與面向，包含志願服務、宗教活動、休閒活動以及進修研習是否應該納入討論？
3. 針對不同社會群體是否提供社會參與機會平等？相較於正面探討社會參與對於公私部門貢獻，具有不同社會資本的社會群體所佔據的社會位置不同、持有的社會支持與個人網絡亦不同，如何保障其參與機會的平等？這是成熟公民社會所必須面臨的課題，此不僅攸關個別團體的福利，也是整合、納入差異而形塑多元社會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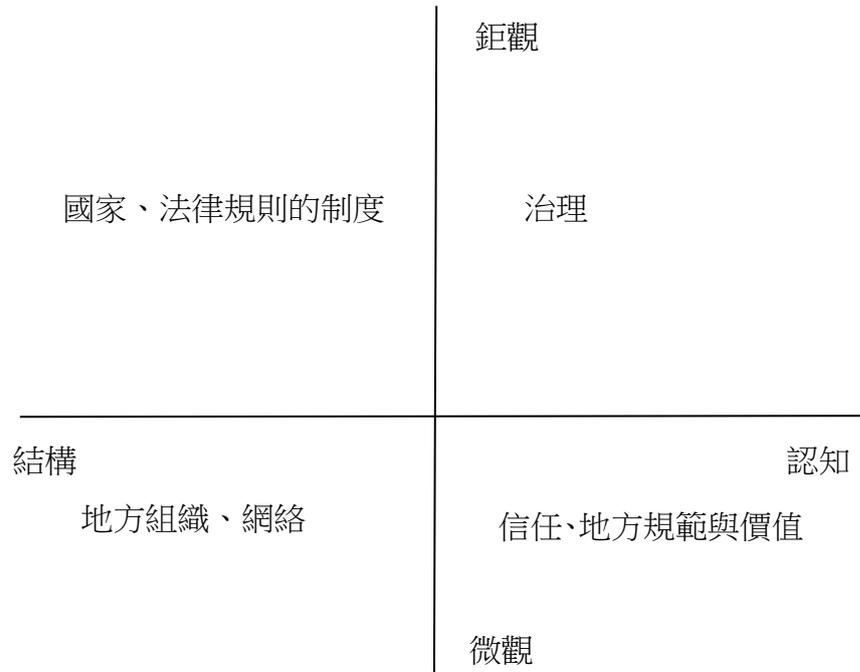


圖 5-1 社會資本的面向

資料來源：Grootaert and Bastelaer (2001)。

二、臺灣既有之社會參與指標

目前有關社會參與的指標主要資料來源有二，一是由政府部門的社會參與項目；二是由國科會與中研院主導的社會變遷趨勢調查，以五年為一週期，調查的對象是以個人為單位。

(一) 社會參與指標

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在 88 年以及 92 年進行過社會變遷調查時建立過社會參與指標，以主題調查方式展現社會參與。88 年的調查主題僅有 1. 志願性服務工作參與概況；2. 財物捐獻概況；3. 鄰里、社團及社會活動參與概況三項，但是另外建立九二一地震的社會參與為主題的延申性調查。92 年增加為 1. 鄰里往來與信任概況；2. 社團及社會活動與概況；3. 志願性服務工作與概況；4. 捐獻概況；5. 對人的信賴與生活感受。然限於主計處人力財力的限制，自 96 年起停辦「社會發展趨勢調查」，相關資料分佈於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國民健康促進知識、態度與行為調查」、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內政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以及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婦女婚育及就業調查」。

2010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在輔助領域「社會參與」中分為政治參與和其他(主要為社會參與)兩大項，列出的關聯指標計有 11 大項。政治參與指標包含立委、縣市長、縣市議員人數(依性別分配)、以及各級選舉的投票率，總計 18 項；社會參與則包含宗教團體、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捐血概況、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服務志工隊、集會遊行等項目，總計有 21 項指標(如表 5-4)。

表 5-4 現行社會參與指標

1. 立法委員現有人數		5. 其他	
1-1	總數	5-1	寺廟教堂數
1-2	男	5-2	信徒人數
1-3	女	5-3	神職人員數
2. 縣市長當選人數		6. 職業團體	
2-1	總數	6-1	團體數

2-2	男	6-2	個人會員數參與率
2-3	女	6-3	工會團體數
3.縣市議員當選人數		6-4	工會個人會員數
3-1	總數	6-5	組織率
3-2	男	7.社會團體	
3-3	女	7-1	團體數
4.投票率		7-2	個人會員數參與率
4-1	總統選舉	8.捐血概況	
4-2	立法委員選舉	8-1	捐血人次
4-3	縣市長選舉	8-2	捐血量
4-4	縣市議員選舉	9.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戶數	
4-5	臺北市市長選舉 <input type="checkbox"/>	9-1	總計
4-6	新北市市長選舉 <input type="checkbox"/>	9-2	占總戶數比率
4-7	臺中市市長選舉 <input type="checkbox"/>	10.社會福利服務志工隊	
4-8	臺南市市長選舉 <input type="checkbox"/>	10-1	隊員總人數
4-9	高雄市市長選舉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占總人口比率
		10-3	平均每一志工每週服務時數
		11.集會遊行	
		11-1	總數
		11-2	政治性
		11-3	社會性

在狹義的社會參與方面，2011 年社會指標統計再以「公民參與與政治治理」為題，說明公民參與、政治治理與幸福之關係，公民參與可提高公共政策的有效性，減少社會衝突與促進共識。OECD 則以投票率、參與政治活動比率、法規制定諮商指數以及對於政府、司法系統及法院、媒體的信賴等四項做為公民參與等指標，但是臺灣缺乏後三項的統計，因此僅就投票率進行分析。

從不同政府單位的業務分工來看，社會參與指標零散、分布於不同的政府部門，且調查項目亦不固定，從社會參與指標的來源與內容大致可以分為四大類。

第一類是政治參與，為狹義的社會參與，主要是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選舉結果公布，第一類政治參與統計主要來自中央選委會、政大選舉研究中心，為了追蹤臺灣的選舉結果，該中心建制了詳實的屆次選舉研究資料庫(<http://esc.nccu.edu.tw/modules/tinyd2/>)，這一類統計資料主要是選舉投票結果分析，精確度最高，而除了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調查之外，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以區域為單元已建制台灣選舉地緣資料系統，提供歷次公職選舉資料與公民投票的分析，結合不同地區的人口特性資料，可以掌握不同性別、年齡人口的投票特性，也提供了不定期的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結果，反映臺灣民眾政治參與的意見，並延申重要政治態度分布趨勢做為民主選舉與公民參與的長期觀測主題，以及與國際接軌的「亞洲選舉研究」計畫。目前資料庫內對於人口特性中不同族群、省籍、社經地位以及弱勢團體等人口特性的分析較為不足。

第二類的社會參與指標主要來自警政系統，是有關集會遊行部份，由警政單位進行統計，以集會遊行發生件數、類別、申請准許與否、活動性質、參加人數、參加車輛數以及使用警力人次，每年定期發表於警政統計年報。第三類的集會遊行統計是由警政署來管理，採取申請許可制，但是帶有濃厚官方控管的色彩，仍呈現出過去威權主義的壓制心態，許多民間社會自發性的小型集會遊行活動並未提出申請，因此無法完全反映民間社會參與的活力。

第三類的社會參與來自社政單位統計，官方所提供的相關社政統計主要的出處有二，一是內政統計年報，為例行性的年度統計資料；二是社政單位的業務內容統計，依社政單位的業務內容會有所調整。內政部的統計年報中與社會參與相關的指標包含：民政中的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宗教教務概況、宗教社會服務概況，社政中的中央政府所轄人民團體、地方政府所轄人民團體、合作事業概況、社區發展工作成果、志願服務隊員八項，包含人民團體、宗教信仰以及志願性服務活動。

社政單位可依業務內容再區分為人民團體與福利服務，分別隸屬內政部社會司的社會行政以及福利服務，社會行政主要分為人民團體、勸募管理以及合作事業管理三大管理系統，提供全國性人民團體數量、類型統計，以及各類合作事業類別、社員數以及股金總額的統計。

人民團體分為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職業團體係人民基於同一職業而組織之團體，其性質較著重經濟層面，但不以營利為目的，而係以保障成員權益為目標，包括工業、商業、自由職業、農民、漁業、勞工等團體。社會團體則是係人民基於志趣、信仰、地緣或血緣之相同而組成之團體，其性質較著重社會層面，純以個人興趣之滿足或理想實現為目的，包括學術文化、社會服務及慈善、醫療衛生、宗教、體育、國際、經濟業務、宗親會等團體。

福利服務則分為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工作、社區發展、志願服務、社會役、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以及社會安全網，有關不同群體的福利服務在本計畫中的社會福利指標子計畫中已分別探討，本研究主要集中於社區發展以及志願服務兩大項。社區服務方面提供社區發展協會名冊、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活動中心數一覽表與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預算。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活動中心數一覽表有各縣市的社區發展協會數量、理事長性別、社區活動數量以及社區附屬守望相助隊、轄內設有監視器之守望相助隊數、媽媽教室以及長壽俱樂部次數統計，是由各縣市自行填報，所以與真實的組織數量有相當落差，因為許多活躍的社區組織是非正式的，並未向官方登記。社區發展工作預算則是內政部依業務需要而編列的預算，民間自行投入的資源也不在統計中呈現。

志願服務方面，主要是匯整官方各部會的志願服務資訊，包含志工對數、志工人數依性別分配、服務成果以及教育訓練、聯繫會報、獎勵表揚以及志工保險人數，民間團體所提供的志工服務所不在官方統計之內。另外，社會局也提供了各縣市志願服務志工之教育程度、年齡、性別、職業以及教育訓練等基本資料。社會福利領域的志願服務工作是依據志願服務法及「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因此各縣市也對祥和計畫團隊所提供服務成果進行統計。內政部除了建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也於 99 年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期進一步組織各地志工，投入重大災害的服務。

第三類行政部門業務的成果統計是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各類社團數量、人員數量、志願服務組織以及人員數，主要採取立案登記制，這類公務統計有賴民間團體主動登記或撤消，通常無法真正反映實際運作的團體數量以及參與人數，尤其許多具有活動的民間社團並未向官方立案登記，也不願意接受官方補助；另外，政府部門也會針對業務內容主動蒐集服務成果，這類社區服務或福利服務方案成果以業績導向，反映的是官方服務的績效，民間團體自主的服務成效也不在統計之列，與真正社會參與的狀況仍有落差。

最後一類是針對特定主題的社會參與，經常是由官方或官方委託委由學術團體或民間社團以抽樣調查方式進行，針對個人，屬於不定期、不固定項目的調查。有關社會參與主題官方最主要的資料來源以行政院主計處的社會變遷調查為主，另外，政府部門依個別業務的需求，也有相關不定期的專案委託調查計畫。由於推動性別主流政策，性別統計中特別針對婦女社會參與另設相關統計指標。婦女社會參與是目前社會群體中比較受到重視的議題，從性別統計中可以區分為志願服務、團體參與、政治參與三大類，資料來源分屬不同的行政部門(參見表 5-5)。

從上述的社會參與指標的內容與來源，可以看出社會參與指標是建立在過去威權主義國家動員社區人力資源，以及控管人民團體的立場，也呈現出社會參與指標建構之難題。

1. 政治參與的相關指標以預測政治選舉目的為主，對於不同社群的選民投

票以及政治參與面向，公民參與的內涵亦有待擴展，公民投票制度不夠成熟，其他面向的政治參與被視為違反社會秩序的表現，仍隸屬於警政單位管轄。

2. 社會參與部份，受到三個因素的影響，一是部份社會團體的組成是延續威權主義國家組織動員的成果，而非真正公民社會的展現；其次，真正具有動態的社會團體不一定會未登記立案，但是這些非正式的社會團體是構成民間社會的重要動能。因此人民團體之數量與質量不見得可以反映真實的社會參與樣貌。第三，政府部門所能掌握的志願工作服務主要仍以公部門建置化的志工為主，民間自發性的志工服務難以掌握。
3. 特定社會群體參與機會的不平等是社會參與重要等議題，但是在既有的調查架構中，除了婦女團體之外，缺乏其他年齡、族群以及身心障礙等弱勢特定群體調查，未能突顯重要團體社會參與的困難與障礙。另一方面，城鄉差距是另外一個參與機會不平等的因素，目前的調查架構也難以呈現出不同空間參與機會的差異。
4. 缺乏個人層面的資料，組織層面資料僅能反映客觀的事實，無法呈現出個人行為與主觀的感受。對於民眾個體層次的社會參與調查有限，僅有二次主題性的調查，像是鄰里往來與信任概況、社團及社會活動與概況、志願性服務工作與概況、捐獻概況以及對政府、媒體以及人與人之間的信賴與生活感受皆未能掌握。

臺灣的社會參與指標是在過去國家統治與管理的角度建構起來，缺乏國家治理的概念，因此大多數是業務成果報告，不是反映真實的民間社會力，也無法掌握不同社群參與的實況，以及一般民眾的感受。因此，有必要納入非政府組織以及公民社會參與的實務。

表 5-5 性別統計的社會參與項目

分類	項目	已發布複分類	未發布複分類	提供機關	預計發布日期
一、志願服務	(1)參與服務人數	性別、教育、年齡、地區、服務類別	原住民身份	內政部	2012 年(2009 年已納入公務統計方案試編，試編資料將再加強查核，擬由資料期 2011 年起據以發布。)
二、團體參與	(1)理事或監事	性別、年齡、地區別	教育、原住民身份	內政部	
(一)社會團體	(1)理事或監事	性別	教育、年齡、地區別、原住民身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職業團體	(1)理事或監事	性別、教育、年齡、地區別	原住民身份	行政院農委會	
	(1)理事或監事	性別	教育、年齡、地區別、原住民身份	教育部(社教司)	
	(1)理事或監事	性別、年齡、地區別	教育、原住民身份	內政部	
(三)政治團體	(1)負責人及選任職員	性別、教育、年齡、原住民身份		內政部	

第五章 社會參與

分類	項目	已發布複分類	未發布複分類	提供機關	預計發布日期
(四)財團法人基金會	(1)董事、監察人		性別、教育、年齡、原住民身份	教育部(社教司)	2012/12/31 前發布
	(1)董事、監察人	性別、教育、年齡	原住民身份	交通部	2012 年
	(1)董事、監察人	性別、教育、年齡	原住民身份	法務部	
	(1)董事、監察人	性別、教育、年齡、原住民身份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1)董事、監察人	性別、教育、年齡	原住民身份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董事、監察人	性別、教育、年齡	原住民身份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董事、監察人	性別、教育、年齡	原住民身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社會發展統計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分類	項目	已發布複分類	未發布複分類	提供機關	預計發布日期
(五)社區發展協會	(1)董事、監察人		性別、教育、年齡、原住民身份	行政院新聞局	
	(1)董事、監察人	性別、教育、年齡、原住民身份		行政院農委會	
	(1)董事、監察人	性別	教育、年齡、原住民身份	內政部	
	(1)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性別		內政部	
三、政治參與 (一)公職人員選舉	(1)候選人數	性別、教育、年齡、地區、政黨別、選舉項目別、原住民身份		中央選舉委員會	
	(2)當選人數	性別、教育、年齡、地區、政黨別、選舉項目別、原住民身份		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公務人員考試	(1)報考人數	性別、年齡、教育、考試類別	原住民身份	考選部	

第五章 社會參與

分類	項目	已發布複分類	未發布複分類	提供機關	預計發布日期
(三)公務人員官等	(2)錄取人數	性別、年齡、教育、考試類別	原住民身份	考選部	
	(1)公務人員數	性別、教育、年齡、官等別、原住民身份		銓敘部	
	(1)公務人員數	性別、教育、年齡、官等別、原住民身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人才培訓	(1)訓練人數	性別、教育、年齡、訓練類別	原住民身份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訓練人數	性別、教育、年齡、訓練類別		司法院	
	(1)訓練人數	性別、年齡、訓練類別、教育	原住民身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 中央研究院的社會變遷調查

中央研究院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以下簡稱社會變遷調查)是由國家支持的持續性、大型調查計畫。自 1983 年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發展處推動，由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界研究人員規劃執行。在經由抽樣調查研究收集資料，提供學術界進行有關社會變遷之研究分析，調查研究設計以間隔五年為原則，從事貫時性之調查，蒐集可做兩個時間點以上之比較分析，截至 2010 年止，已經完成五期的社會變遷調查，第六期的調查正在進行中，除了綜合性主題之外，已經出現的是環境主題。

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是以研究為主要目的，回應社會變遷中新興的社會議題，由於每次調查關心的議題不同，調查的架構也不盡一致，為了形成歷時性等社會參與指標，第一步驟先歸納歷次社會變遷的主題之後(如表 5-6)，第二步驟再歸納找出具有代表性且重疊性核心的核心指標，做為個體社會參與指標的參考(如表 5-7)，其他相關問題則列為參考性指標。將操作結果說明如下。

第一期社會變遷調查中與社會參與直接相關的題目中包含宗教信仰、人際關係與溝通、傳播態度與行為、政治態度。宗教信仰有二題，包含宗教信仰之有無以及宗教活動參與內容；人際關係與溝通包含人際往來二題以及參與之社團類型，(1)日常生活中有困難要找人幫忙時，您會去找什麼人；(2)在您住家附近，您平日交往的人有多少。傳播態度與行為包含閱聽人行為以及對於大眾傳播的信任程度，閱聽人行為包含閱報頻率與閱報的報紙名稱及版面內容、廣播節目收聽數量與內容、錄影有類型、觀看電影、雜誌以及書籍頻率、觀看電視次數與內容，總計有 11 題；對於媒體信任程度有三題。政治態度則包含一般性的政治態度、公共事務的參與程度以及滿意度，總計有五題；休閒活動調查僅有活動項目調查一題。

第二期社會變遷調查有五次，調查的面向與主題都較第一次社會變遷廣泛。過濾歷次調查項目與調查內容，羅列與社會參與相關項目包含：

1. 宗教信仰：宗教信仰之有無以及宗教活動參與的頻率。
2. 傳播指標：簡化為看報紙的頻率、數量、版面內容與看電視的時間、內容。

3. 人際關係往來: 熟識的鄰居數量、社區關係親疏、親友聚會頻率、朋友聚會頻率。
4. 鄰居與朋友關係: 包含與鄰居往來頻率、最好的朋友二題。
5. 參與社團類型。
6. 休閒活動: 態度與參與類型。
7. 政治信任: 總計有九題, 可以測量民眾對於司法、警政、立法以及行政體制等信任程度。
8. 傳播行為: 包含聊天、開會、參與露天場所與室內的公共與展覽活動、信件往來、電話往來、傳真往來、閱報與雜誌行為、書籍消費、收聽廣播、觀看電視、電影、錄影帶、回應大眾媒體的行為以及對於媒體的評價, 總計有 65 題。

第三期社會變遷調查與前次調查的差異主要在於調查主題, 增列宗教信仰、傳播行為、政治參與、慈善與社會福祉內容。

1. 宗教信仰: 宗教信仰之有、各式宗教活動參與頻率, 第五次問卷二調查增列親友參與宗教活動狀況, 以及個人與家庭宗教行為, 以及集體宗教行為調查。
2. 傳播行為: 為第四次問卷一調查主題, 分為談話、開會、露天活動、室內活動參與、寫信、傳真頻率以及閱報、雜誌、收聽廣播、觀看電視、電影、錄影帶、上網行為等閱聽人行為、參與電視 call-in 次數等, 項目減少到 19 題。
3. 政治參與: 參與活動類型、選舉活動參與。
4. 政治自由化: 包含政治參與、言論自由, 總計有四個測量問題。
5. 人際關係與溝通: 熟識的鄰居數量、社區關係親疏、親友聚會頻率、朋友聚會頻率。
6. 參與社團類型。
7. 休閒活動類型。
8. 民間社會參與: 依據不同等社會團體類型, 檢視曾否捐款、曾否參與、是不是會員、是否做義工, 以及自我評估社區參與的程度。

9. 信任：包含對於社會一般人的信任程度三題。
10. 政治參與：測量投票行為，有三題。
11. 網絡：為第三期第三次問卷二社會變遷調查的主題之一，可以分為情感性、工具性網絡與其他網絡。
12. 社區聯繫：可以分為區住環境、社區界定社區情感與社區認同、社區組織與活動四大項。
13. 政治文化：為第四次問卷二的調查主題，可以分為收看報紙類型、觀看電視時間以及新聞台、參與政治討論、政治與社會捐獻、志工服務以及參與社團名稱與類型。
14. 慈善與社會福祉：對於慈善與社會福祉的價值觀測量，總計有 12 題。
15. 慈善團體的觀念與行為：特別進行捐款給宗教團體調查。
16. 接觸宗教傳播行為：包含宗教節目、影帶、書籍以及刊物的接觸。

第四期社會變遷與社會參與相關的內容，包含：

1. 宗教信仰：宗教信仰之有、宗教活動參與。
2. 傳播行為：為第四次問卷一調查主題，分為談話、開會、露天活動、室內活動參與、寫信、傳真頻率以及閱報、雜誌、收聽廣播、觀看電視、電影、錄影帶、上網行為等閱聽人行為、參與電視 call-in 次數等，但是上網行為增加率頻、使用時間以及內容調查。第四期第四次加掛手機、上網行為分析，並增加對於政治議題的看法。
3. 全球化：增加與外國人(包含外籍勞工)接觸經驗。
4. 政治參與：增加跟政府機關打交道的經驗，總計有 10 信選項。
5. 傳播指標：包含閱報以及收看電視行為。
6. 人際關係與溝通：熟識的鄰居數量、社區關係親疏、親友聚會頻率、朋友聚會頻率之外，增加與人接觸的頻率。
7. 休閒活動類型。

8. 親友往來：第二次問卷一主題，增加父母、十八歲以上子女、兄弟姐妹、親戚、朋友往來狀況以及網絡的重疊性。
9. 電腦網路行為：包括上網頻率、時間、裝置網絡時間、上網目的等。
10. 社區控制：與鄰居往來頻率、態度以及干預鄰居事務經驗。
11. 社會支持：包含經濟與情感的社會支持。
12. 信任：對於機構，包含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當地)縣/市政府、(當地)縣/市議會、執政黨、在野政黨、民間團體、報紙、電視的信任程度，以及對於私人關係，朋友、家人、鄰居、同事的信任程度。

因為社會變遷主題的多樣性，第五次社會變遷調查之後正式依調查主題分組，共分為工作與生活組、家庭、公民與國家、階層、休閒、大眾傳播、全球化、社會不平等、宗教九組。其中與社會參與主題新增相關主題為：

1. 工作與生活組：日常生活與國際接觸經驗、上網經驗與網路接觸；
2. 家庭組：家庭成員之間的聯絡率頻；
3. 公民與國家組：日常生活與全球化、政府角色；
4. 階層組：與人接觸次數、休閒活動、參與社會團體數、政黨、社會參與、投票行為、人際網絡與信任、
5. 休閒組：宗教參與、休閒活動內容、頻率與滿意度、休閒中的社會關係、社會與政治參與；
6. 大眾傳播組：傳播行為、網絡使用情形、新聞使用情形；
7. 全球化組：國際新聞的媒體管道、文化交流、社會網絡、與外籍人士的接觸經驗、國際化網絡連結；
8. 社會不平等組：經濟困難時的求助對象、加入工會與否、日常生活的接觸；
9. 宗教組：宗教信仰與宗教參與、慈善團體的行為、對於不同社會機構的信任程度。

10.核心指標包含：宗教信仰與行為、人際關係往來、參與社團、媒體指標、政治參與、休閒活動、信任關係。

表 5-6 歷次社會變遷與社會參與相關的調查項目

社會變遷期數	社會參與相關項目
第一期	宗教信仰、社會網絡、傳播行為、對媒體的信任度與評估、民主價值、政治參與、社會參與、政治支持、宗教行為與態度、休閒活動、社會信任
第二期第一次	宗教態度、宗教信仰、人際關係、傳播指標/行為、宗教行為
第二期第二次	社會網絡、傳播行為、宗教信仰、宗教行為與態度、政治參與、政治信任
第二期第三次	宗教信仰、社會網絡、政治信任、傳播媒體/行為
第二次第四期	傳播行為型態、社區網絡參與、公民態度、政治參與、公民責任感、地方公共事務參與、社會/社團參與
第二期第五次	宗教信仰、宗教行為、宗教傳播行為、宗教態度、慈善團體
第三期第一次社會變遷	宗教信仰、傳播行為、政治參與、政治態度、投票行為、宗教信仰、宗教行為與態度、人際關係與溝通、休閒活動、社會信任、社會參與、疏離感
第三期第二次社會變遷	家人間的社會支持、社會參與、政治功效意識、社會信任、投票行為
第三期第三次社會變遷(網絡社區組)	社會網絡、社會聯繫、社會支持、社區情感、社區認同、社區凝聚力、社區組織、社區熟識密度、社區匿名性、位置網絡、電腦、社區聯繫、社區界定、社區活動、生活滿意度、傳播行為型態、媒介
第三期第四次(大眾傳播組)	傳播行為型態、媒介、公民意識、社團參與、政治信任和社會信任、政治參與和社會、政治疏離
第三期第五次	宗教行為、宗教功能、宗教態度、宗教認知、宗教評價、宗教價值、特殊宗教經驗、傳播行為、慈善團體
第四期第一次	宗教信仰、政治參與、宗教信仰、宗教行為與態度、人際關係與溝通、休閒活動與態度
第四期第二次	社會支持/交換、社會網絡、網際網路、親屬網絡、電腦網路行為、社區控制、社會支持、政治信任、社會信任
第四期第三次	文化資本、休閒活動、社會網絡/社會資本、社會排除、婦女參政、生活滿意度
第四期第四次(大眾傳播組)	傳播行為型態、媒介、政治信任、網路與公共領域、網路關係、公民參與、網路傳播、數位落差、網路使用、社會資本
第四期第五次	公民權利與義務、政治參與、政治信任、社會信任、社會參與、國際組織、權利範疇、權力賦予、反體制活動、投票行為、媒體使用、選舉參與、宗教組織、宗教信仰、宗教行為、社會網絡/社會資本、宗教信仰、宗教行為、宗教捐款、慈善團體、宗教團體、宗教傳播行為
第五期第一次	宗教信仰、傳播行為、傳播媒介使用、宗教態度、人際關係與溝通、休閒活動與態度、人際疏離感、政治參與、民主價值量表、政治行為與態度、日常生活與國際接

	觸機會
第五期第二次 (公民與國家組)	國家角色、人民福利、政府職能、政府角色、日常生活
第五期第三次 (休閒組)	休閒活動、休閒時間、運動、政治/社會參與
第五期第四次 (大眾傳播組)	傳播行為型態、媒介、數位落差、網路使用、媒介取代、選舉民調、社會資本、政治信任、網路關係、大眾媒介
第五期第四次 (全球化組)	媒體、文化交流
第五期第五次 (宗教組)	宗教信仰、宗教行為、宗教態度、宗教團體、慈善行為、社會信任
第六期第一次 (綜合組)	宗教行為、傳播行為、宗教行為與態度、人際關係與溝通、休閒活動與態度、政治行為與態度

表 5-7 歷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與社會參與相關問題

指標項目大類	細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綜合 問卷 (一)	綜合 問卷 (二)	綜合 問卷 (三)	綜合 問卷 (四)	綜合 問卷 (五)	綜合 問卷 (六)
宗教信 仰與行 為	1. 宗教信仰之有無	○	○	○	○	○	○	○	○	○	○	○	○
	2. 宗教信仰參與頻 率	△	○	○	○	○	○	△	○	○	○	○	○
	3. 宗教與慈善捐款	X	○	○	○	○		X	X	X	X	X	X
人際關 係往來	認識鄰居數量	○	○	○	○	○		△	X	X	X	○	○
	與鄰居、朋友的聚會 程度	△	△	△	△	△	○	△	△	△	△	○	○
	與家人的接觸	X						X	X	X	X	X	X
	每天與人接觸的人 次	X						X	X	X	○	○	○
	參與社會與文化活 動頻率	X	△	△				△	○	○	○	○	○
參與社 團	參與社團類型、數量	○	○	○	○	○	○	○	○	○	○	○	○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媒體指標	閱報頻率	○	○	○	○	○	○	○	○	○	○	○
	看電視頻率	○	○	○	○	○	○	○	○	○	○	○
	每天上網時間	X				○	X	X	X	○	○	○
	最常使用的媒體	X				○	○	○	○	○	○	△
	媒體信任	△					△	X	X	X	X	X
政治參與	村里民大會參與	○					○	X	X	X	X	X
	選舉參與	○	○	○	○	○	○	○	○	○	○	○
	公共事務參與	△	△				○	○	○	○	○	○
	表達公共意見及方式	X	○				△	○	○	○	○	○
	政治信任程度	△					△	△	○	○	○	○
休閒活動	參與休閒活動內容	△					X	X	X	X	○	○
	規律例行運動比率	X					X	X	X	X	○	○
信任關係	對於社會的信任關係	X					△	△	△	△	△	△

說明：○表示歷次社會變遷皆有的共同指標，△表示歷次社會變遷項目有但是調查題目問卷不一致者，X表示未提供此問項。由於第六期社會變遷仍在進行中，其他項目是否出現仍不確定，因此僅呈現出已經確定的問項。

三、國際參與指標之建構

有關社會參與統計及指標，目前最完整的為歐盟統計辦公室（EURO Statistics Office）的「歐盟社會參與統計」（EUROSTAT Social Participation Statistics）以及世界衛生組織(WHO)對於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的推動。「歐盟社會參與統計」以親友及鄰居做為社會連結的基礎，也是社會參與最基本連繫單位；親友及鄰居及其他要素構成的社會網絡對社會參與有莫大幫助；社會隔離會隨年齡增加而增加且貧窮者更易受社會隔離之苦。世界衛生組織對於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的推動，目的在促進城市健康生活，提昇高齡人口的福祉。社會參與被 WHO 視為提昇健康平等的重要指標，讓公民可以控制影響他們健康與福祉的諸因素，同時可以培力弱勢團體。

(一) 歐盟

「歐盟社會參與統計」和歐盟所得及居住環境統計（EU statistics on income and living conditions, EU-SILC）同屬相同統計類別，歐盟社會參與統計主要分成兩大統計：社會參與統計（social participation statistics）及社會孤立統計（social isolation statistics）（EUROSTAT, 2010）。社會參與統計大類主要分成友善歐洲－社會接觸頻率統計和志工活動兩大類，而社會接觸頻率統計再分成兩大類：(1)個人接觸（personal contacts），包括和親人相處頻率、和朋友相處頻率、親人連繫頻率、和朋友連繫頻率；和(2)網路接觸（cyber contacts），包括電郵、SMS、社群網站等統計。在志工活動統計部分，則分成幫助他人、政治參與、工會參與、專業社群參與、宗教參與、慈善組織參與、休閒娛樂社群參與、及其他組織參與等統計。相反地，社會孤立統計大類主要分成下列幾個指標統計：需要幫助時卻無能獲得幫助、從不和親人碰面、從不和朋友碰面、和親人沒任何連繫、和朋友沒任何連繫（參見表 5-8）。社會孤立經常出現於老年時期，且出現在貧窮人口中的風險更高。

表 5-8 歐盟的社會參與及社會孤立統計項目

大類	中類	小類
社會參與統計 (social participation statistics)	友善歐洲－社會接觸 頻率統計	個人接觸 (personal contacts): 和親人相處頻率、和朋友相處頻率、親人連繫頻率、和朋友連繫頻率
		網路接觸 (cyber contacts): 電郵、SMS、社群網站
	志工活動統計	幫助他人、政治參與、工會參與、專業社群參與、宗教參與、慈善組織參與、休閒娛樂社群參與、其他組織參與
社會孤立統計 (social isolation statistics)	需要幫助時卻無能獲得幫助、從不和親人碰面、從不和朋友碰面、和親人沒任何連繫、和朋友沒任何連繫	

資料來源：EUROSTAT (2010)。

(二) 世界衛生組織

由於社會參與和個人心智成長及身心狀況互相影響，世界衛生組織在「2008年世界衛生報告」明確指出，社會參與是影響個人身心健康及受影響群體健全發展的關鍵要素之一 (WHO, 2008)。依據「2008年世界衛生報告」，社會參與係指如下面向：提供個人及社會群體平衡及客觀資訊、諮詢受影響社會群體及個人並提供回饋、和受影響社會群體及個人合作及共同決策和尋求共織之解決方案、付予受影響社會群體及個人參與及決定會影響其福祉之公共決策。WHO 認定社會參與有不同的衡量方式，包括：

1. 平衡而客觀的資訊；
2. 受影響的社群回置之諮詢；
3. 直接與社區共同工作；
4. 在決策的每個面向上和受影響社區形成夥伴合作；
5. 提供替代方案；
6. 培力社區可以保留影響他們福旨決策的最終控制權。

表 5-9 世界衛生組織社會參與面向與衡量方式

社會參與面向	社會參與衡量方式
提供個人及社會群體平衡及客觀資訊	1. 平衡而客觀的資訊；
諮詢受影響社會群體及個人並提供回饋	2. 受影響的社群回置之諮詢；
受影響社會群體及個人合作及共同決策和尋求共織之解決方案	3. 直接與社區共同工作；
付予受影響社會群體及個人參與及決定會影響其福祉之公共決策	4. 在決策的每個面向上和受影響社區形成夥伴合作；
	5. 提供替代方案；
	6. 培力社區可以保留影響他們福旨決策的最終控制權。

資料來源：2008 年世界衛生報告。

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世界衛生組織建立高齡友善城市指標分為八大面：(1)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2)大眾運輸、(3)住宅、(4)社會參與、(5)敬老與社會融入、(6)工作與志願服務、(7)通訊與資訊、(8)社區及健康服務。其中(4)社會參與、(6)工作與志願服務直接相關，是評估老人社會參與的主要依據；(5)敬老與社會融入則是間接相關，可以瞭解老人是否可以融入社會。社會參與、支援與良好的健康和環境之間有高強度的連結關係，參與休閒、社會、文化與心靈活動，甚至是與家庭之間的互動，都會讓高齡居民不斷地活動。而社會參與包括可及的機會、可負擔的活動、機會範圍、活動與事件的體認、鼓勵參與、獨立對話和世代整合及文化與社區等層面。

四、臺灣指標與國際指標之比較

依據上述的分析，可以發現臺灣社會參與指標與國際指標的主要差異在於指標建構的分析架構不同，造成指標系統的差異。

1. 指標建構的目的與問題意識不同，臺灣的社會參與指標是從集體主義出發，基於國家管理主義出發，強調國家體制內的政治參與以及促成社會文明化的組織活動；國際指標是從個人層面出發，重視個人的網絡與社會接觸，關心個人融入社會的機制以及被排除個人或群體的孤立影響。
2. 歐盟以及世界衛生組織的社會參與指標皆未納入政治參與，OECD 的公民參與則採廣義的公民參與，除了政治投票率之外，還包含參與政治活動比率、法規制定諮商指數以及對於政府、司法系統及法院、媒體的信賴；臺灣指標僅納入投票率，未針對不同人口群的投票行為進行分析，其他的公民投票以及各式的社會運動未能同時納入治理的框架中。
3. 社會組織的面向，歐盟指標主要放在個人參與志願性服務活動，分成幫助他人、政治參與、工會參與、專業社群參與、宗教參與、慈善組織參與、休閒娛樂社群參與、及其他組織參與等統計，是在檢視個人對社會的融入與整合程度。臺灣的指標則著重於組織面向，受到過去國家威權與管理主義的影響，對於人民團體與社會組織有一套嚴格而僵化的管理制度進行分門別類的管理，主要目的在控管社會團體的運作；而在志願服務方面，臺灣主要彰顯組織化志工服務的效用，如時間、財物捐獻、捐血概況較少關注志工助務者的感受。
4. 在個人層面，歐盟指標著重的是個人的社會接觸，包含個人接觸與網路接觸；臺灣目前的社會參與指標是以專題方式呈現願鄰里、社團及社會活動參與，另外，關於網路接觸調查亦日益受到重視，但是針對特定族群，如原住民或新住民，則是以專題調查報告的方式呈現。
5. 特殊社會群體的平等參與機會方面，歐盟建立社會孤立人口統計，做為社會政策關注的焦點；臺灣則是在既有的福利服務行政架構中執行，除了婦女社會參與已經建制成熟的性別統計資料之外，高齡人口是另外一個福利政策焦點，隨著地方政府加入高齡友善城市而逐步建立，其餘的弱勢團體，如身心障礙人口、原住民、新住民以及低社經地位人口的統計資料仍不夠齊備，不足以反映他們社會參與的障礙。

第四節 研究結果

本研究目的在建構一個具有代表性的社會參與指標，以瞭解臺灣民間社會參與的概況，以下首先討論社會參與的架構，如何從一般社會學的概念，轉而參考 Grootaert and Bastelaer (2001)的架構，針對臺灣社會的特性，建立個人/集體層面之公共領域/私人領域四個面向的社會參與指標；其次，依據德菲爾問卷的結果，進行指數分析，建立四個面向的社會參與優先指標；最後，則是指出未來社會參與指數之建議。

一、社會參與指標的架構的擬定與修訂

本研究所擬定的社會參與指標架構分為二個階段，在期中之前先蒐集目前既有的官方統計資料，從社會學角度來評析社會參與，建構本研究的第一版的指標架構。首先，從鉅觀社會學的立場，功能論與衝突論是對立的觀念，功能論強調社會組織對於社會的穩定與凝聚作用；衝突論則反應了結構面向的社會參與條件；從微觀社會學角度，社會互動論則提供了個人與團體層次真實互動場景與狀況。功能論關心的是社會凝聚的程度，社會參與可以用社會及社區組織數量、政治參與、志願服務等做為測量項目，做為社會整合的正面測量指標；從衝突論的立場，社會參與關注的是社會排除 (social exclusion) 的議題，從差異化的社會資本出發，以保障社會弱勢團體公平參與機會為測量標準，從保障弱勢團體公平參與為主的測量指標；從互動論的立場，社會參與關注的是人們互動的頻率、強度以及互動的目的，可以瞭解社會參與對個人層面之影響。

考量資料蒐集的來源不同，本研究從三個社會學基礎的理論出發，將指標依集體/個人層次分為二大類型，七個不同的構面：

(一) 集體層面：

可區分為：1.組織/社區;2.志願服務；3.社會群體參與程度；4.政治參與。組織/社區以及志願服務的數量反應的是社會凝聚與整合程度，社會群體則涵蓋各式的弱勢團體，瞭解他們個別的社會參與程度，這部份與所的與分配不平等有重覆之處，本研究先依議題重要性以及資料可及性兩個

指標保留相關指標；至於政治參與則可以同時反應出社會整合與衝突的程度。

(二) 個人層面：

依接觸的介面與結果，可區分為 1. 社會接觸；2. 媒體資訊接觸；3. 社會孤立三個項目。社會接觸與社會孤立是歐盟發展出來的一組對立的測量概念，可以瞭解個人與社群和整體社會之間的關係；至於網路接觸則是當前社會參與面新興重要的議題，因為目前學界仍未確定網路對於社會參與的影響，故特別將其獨立出來討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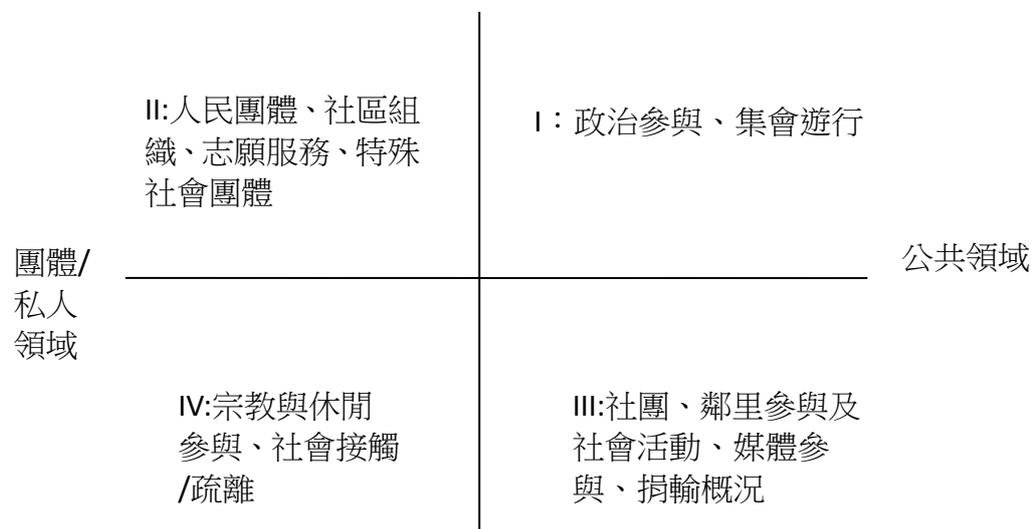
第一版指標架構所蒐集的資料是以現有相關統計為主，透過三次焦點團體訪談以及第一次德菲爾問卷分析之後達到二個目的，第一，修正原有從國際社會參與、社會凝聚所建立的指標架構，提出目前的統計資料不足與分類問題；第二，蒐集既有的統計指標進行分析與匯整，以選擇建立反映台灣社會特色與問題現況的指標。第一次德菲爾問卷確認社會參與指標 181 項，平均分數在 3.5 以下者有 19 項先予刪除，再依焦點團體訪談中專家學者的建議，有些指標測量意義不明確或者仍有爭議，如列冊獨居老人、犯罪率等相關指標，再行刪除指標不適合或代表重覆測量者 39 項，剩下指標計 123 項較具有解釋性與代表性的指標。

在期中報告之後，再次修正原來社會參與的定義，經過三次焦點團體訪談，考慮臺灣社會參與的資料來源以及臺灣社會發展特性，依資料來源與社會參與目的，進一步將社會參與分為四種類型，在集體/個體面向是以研究資料來源為主，集體面向是官方建置的組織與服務統計，主要採取登記制，目的在展現國家建置的社會參與成果；在個體面向是以個人為基礎的社會變遷基本資料調查以及社會群體的抽樣調查，包含主計處社會發展趨勢調查中的社會參與調查、中研院的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等。另外，從社會參與內涵來區分社會參與，可以分為公共領域以及社團/私人領域兩類，公共領域的社會參與主要在反應個人投入公共事務的程度，是否可以創造公共領域，回應國家政策與制度安排，提昇公共政策社會民主化；在社團/私人領域等參與，指的是個人主動的社會參與以及創造出「支持性的連帶」與「信任和歸屬感」，可促成個人團體歸屬與幸福感。

確定四個分類之後，過濾之前政府部門所做的相關統計資料，再加入中研院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報告，重新歸納建立細項指標，建立 15 小分類，再次調整原來的指標項目，從 123 項再降至 109 項。此次在選擇指標時依照 OECD(1997)的原則，考慮指標是否足以反映社會變遷、指標意義與政策相關性以及指標的獨立性，以確定指標可以透過公共政策或集體行動進行評測，亦可與其人社會、人口統計變量具有相容之整合性架構。由於社會參與指標必須具有長期監測的作用，社會變遷調查為主的指標來源，須時間一致性亦一併納入指標選取的考慮。另外，空間的差異是社會參與的另一個向度，也納入本研究一併考慮。

第一類集體/公共領域社會參與指標資料是來自官方的統計之整體政治參與概況，包含投票、政治參與、政治團體、以及集會遊行，包含正式與非正式的政治參與；第二類集體/社團與私領域社會參與指標資料包含來自官方的登記有案的民間團體、社區組織、志願服務以及特殊社會團體；第三類個體/公共領域的社會參與主要來自學術界或官方委託進行的抽樣調查統計，調查對象為個人，包含社團、鄰里參與及社會活動、媒體參與、捐輸概況；第四類來自中研院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主要是個人的宗教參與、休閒活動以及社會接觸/疏離(如圖 5-2)。確認第二版的社會參與指標架構之後，隨即進行第二次德菲爾問卷，第二次德菲爾問卷有 109 個項目，經過專家意見之後，再刪除分數未達 3.5 分的項目 8 個，並再次調整原來的架構，刪除休閒活動標題，最後保留 94 項指標，各項指標與內容如圖 5-3 以及表 5-10 所示。

集體：登記制



個體：抽樣調查

圖 5-2 社會參與的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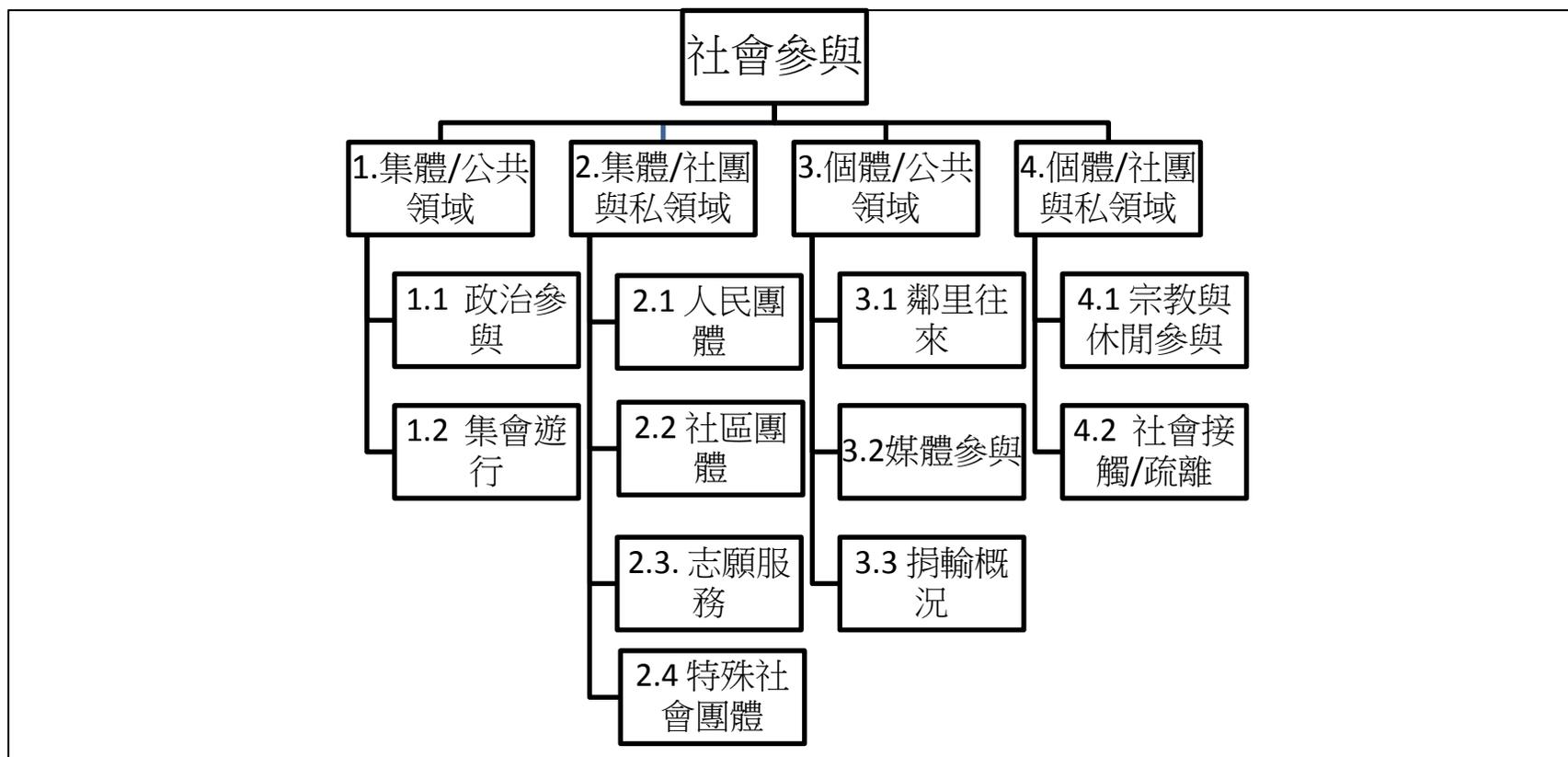


圖 5-3 社會參與指標架構圖

表 5-10 社會參與指標

○:全國性資料 ◎:縣市資料 △:鄉鎮資料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 標 既存/ 新增	資 料 產 性 分 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 前 / 未 來 建 置 資 料 之 最 小 空 間 單 元	目 前 / 未 來 可 提 供 資 料 之 最 小 空 間 單 元	目 前 / 建 議 提 供 資 料 之 週 期	目 前 / 建 議 檔 案 儲 存 型 態	以 建 立 至 行 政 轄 區 空 間 單 元 層 級 計 算 取 得 成 本 之 分 類	建議建置之優先順序
1.1.1	集體/公共 領域 (Collective/public sphere)	政治參與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總統選舉投票率 (Presidential Voter turnout)	既存	公務 統計	1.中央選舉委 員會,選舉資料 庫; 2.政治大 學選舉研究中 心資料庫	選區	◎◎△	依選舉年 度而定	資料庫	低	第一優先
1.1.2		政治參與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立委選舉投票率 (Legislative voter turnout)	既存	公務 統計		選區	◎◎△	依選舉年 度而定	資料庫	低	第一優先
1.1.3		政治參與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直轄市市長選舉 投票率(Mayoral voter turnout)	既存	公務 統計		選區	◎◎△	依選舉年 度而定	資料庫	低	第一優先
1.1.4		政治參與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縣市長選舉投票 率 (Prefectorial	既存	公務 統計		選區	◎◎△	依選舉年 度而定	資料庫	低	第二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建 置資料 之最小 單元	目前/ 未來可 提供之 最小空 間單元	目前/建議 提供資 料之週 期	目前/建 議檔案 儲存型 態	以建立至 行政轄 區空間 單元層 級計算 取得成 本之分 類	建議建置之優先順 序
			voter turnout)									
1.1.5		政治參與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直轄市議員選舉 投票率 (Aldermanic voter turnout)	既存	公務 統計		選區	○◎△	依選舉年 度而定	資料庫	低	第二優先
1.1.6		政治參與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縣市議員選舉投 票率(County Councilor voter turnout)	既存	公務 統計		選區	○◎△	依選舉年 度而定	資料庫	低	第二優先
1.2.1		公民投票 (Referendum)	公民投票次數 (referendum)	既存	公務 統計	政治大學選舉 研究中心資料 庫	選區	○◎△	依公投事 件議題	資料庫	低	第一優先
1.2.2		公民投票 (Referendum)	公民投票率 (referendum turn-out)	既存	公務 統計		選區					第一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 標 既存/ 新增	資 料 產 出 質 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 前 / 未 來 建 置 資 料 之 最 小 空 間 單 元	目 前 / 未 來 可 提 供 之 最 小 空 間 單 元	目 前 / 建 議 資 料 之 週 期	目 前 / 建 議 檔 案 資 料 儲 存 型 態	以建立至行 政轄區空間 單元層級計 算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建置之優先順 序
1.3.1		政治團體 (Political organization)	政黨(Political party)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社會司 人民團體資訊 網	全國性	○	季、年度	EXCEL 檔	高	第二優先
1.3.2		政治團體 (Political organization)	全國性政治團體 數量(Political organization)	既存	公務 統計		全國性	○	季、年度	EXCEL 檔	高	第二優先
1.4.1		集會遊行 (Procession)	集會遊行總人次 (Number of procession times)	既存	公務 統計	警政統計資料	縣市	○	月份、年度	EXCEL 檔	高	第一優先
1.4.2		集會遊行 (Procession)	申請集會遊行通 過率 (Percentage of legitimate procession)	既存	公務 統計		縣市	○	月份、年度	EXCEL 檔	高	第一優先
1.4.3		集會遊行 (Procession)	未申請集會遊行 比例(Cases of illegal procession)	既存	公務 統計		縣市	○	月份、年度	EXCEL 檔	高	第二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建 置資料 之最小 單元	目前/ 未來可 提供之 資料最 小單元	目前/建議 提供資 料之週 期	目前/建 議檔案 儲存型 態	以建立至 行政轄 區空間 單元層 級計算 取得成 本之分 類	建議建置之優先 順序
1.4.4		集會遊行 (Procession)	集會遊行總人數 (Participants of procession)	既存	公務 統計		縣市	○	月份、年度	EXCEL 檔	高	第二優先
1.4.5		集會遊行 (Procession)	政治性集遊次數 (Cases of procession for political purpose)	既存	公務 統計		縣市	○	月份、年度	EXCEL 檔	高	第三優先
2.1.1	集體/社團 與私領域 (Collectiv e/socail group and private sphere)	人民團體(Civic groups)	職業團體數量 (Occupational group)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社會司 人民團體資訊 網	縣市	○○	季、年度	EXCEL 檔	中	第一優先
2.1.2		人民團體(Civic groups)	社團數量 (Social group)	既存	公務 統計		縣市	○○	季、年度	EXCEL 檔	中	第一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 標 既存/ 新增	資 料 產 出 性 質 分 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 前 / 未 來 建 置 資 料 之 最 小 空 間 單 元	目 前 / 未 來 可 提 供 之 最 小 空 間 單 元	目 前 / 建 議 資 料 之 週 期	目 前 / 建 議 檔 案 資 料 儲 存 型 態	以建立至行 政轄區空間 單元層級計 算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建置之優先順 序
2.1.3		人民團體(Civic groups)	個人會員數參與率 (Membership as % of population)	既存	公務統計	主計總處,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縣市	○○	年度	EXCEL 檔	中	第一優先
2.1.4		人民團體(Civic groups)	學術文化團體數量 (Academic and cultural group)	既存	公務統計	1.內政部社會司人民團體資訊網;2.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公益資訊中心	縣市		季、年度	EXCEL 檔	中	第三優先
2.1.5		人民團體(Civic groups)	醫療衛生團體數量(Medical group)	既存	公務統計		縣市	○○	季、年度	EXCEL 檔	中	第三優先
2.1.6		人民團體(Civic groups)	宗教團體數量 (Religious group)	既存	公務統計		縣市	○○	季、年度	EXCEL 檔	中	第三優先
2.1.7		人民團體(Civic groups)	體育團體數量 (Sports group)	既存	公務統計		縣市		季、年度	EXCEL 檔	中	第三優先
2.1.8		人民團體(Civic groups)	國際團體數量 (International)	既存	公務統計		縣市	○○	季、年度	EXCEL 檔	中	第三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 標 既存/ 新增	資 料 產 出 質 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 前 / 未 來 建 置 資 料 之 最 小 空 間 單 元	目 前 / 未 來 可 提 供 之 最 小 空 間 單 元	目 前 / 建 議 資 料 之 週 期	目 前 / 建 議 檔 案 資 料 儲 存 型 態	以建立至行 政轄區空間 單元層級計 算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建置之優先順 序
			group)									
2.1.9		人民團體(Civic groups)	同鄉、校友會及其他團體 (Association)	既存	公務統計		縣市	○○	季、年度	EXCEL 檔	中	第三優先
2.2.1		人民團體(Civic groups)	工會組織數量 (Number of union)	既存	公務統計		縣市	○○	季、年度	EXCEL 檔	中	第一優先
2.2.2		人民團體(Civic groups)	會員人數 (Memberships)	既存	公務統計	行政院勞委會	縣市	○○	季、年度	EXCEL 檔	中	第一優先
2.2.3		人民團體(Civic groups)	工會團體組織率 (Organized rate of union)	既存	公務統計		縣市	○○	季、年度	EXCEL 檔	中	第一優先
2.3.1		社區組織 (community)	社區團體數量 (Number of community)	既存	公務統計	1.內政統計年報;2 主計總處,社會指標統	縣市	○○	年度	EXCEL 檔	中	第一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 標 既存/ 新增	資 料 產 出 質 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 前 / 未 來 建 置 之 最 小 空 間 單 元	目 前 / 未 來 可 提 供 之 最 小 空 間 單 元	目 前 / 建 議 提 供 資 料 之 週 期	目 前 / 建 議 檔 案 儲 資 料 存 存 型 態	以建立至行 政轄區空間 單元層級計 算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建置之優先順 序
2.3.2		社區組織 (community)	社區發展協會普 及率(Organized community rate)	既存	公務 統計	計年報;3.守望 相助社區聯防 統計	縣市	◎◎	年度	EXCEL 檔	中	第一優先
2.3.3		社區組織 (community)	社區居民參與社 區發展協會人口 比例 (Membership of community as% of population)	既存	公務 統計		縣市	◎◎	年度	EXCEL 檔	中	第一優先
2.4.1		志願服務 (Voulenteer)	十五歲以上民間 人口社團參與率 (Participatory rate of active population)	既存	調查 統計	主 計 總 處 88.92 年度社 會變遷調查	縣市	○	不定期	PDF 檔	高	第二優先
2.4.2		志願服務 (Voulenteer)	社團參加者財物 捐獻率 (Rate of donation)	既存	調查 統計		縣市	○	不定期	PDF 檔	高	第二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 標 既存/ 新增	資 料 產 出 質 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 前 / 未 來 建 置 資 料 之 最 小 空 間 單 元	目 前 / 未 來 可 提 供 之 最 小 空 間 單 元	目 前 / 建 議 提 供 資 料 之 週 期	目 前 / 建 議 檔 案 儲 存 型 態	以建立至行 政轄區空間 單元層級計 算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建置之優先順 序
2.4.3		志願性服務 (Voulenteer)	社團參與者有實 際參與該社團團 務人口比例 (Participants as % of population)	既存	調查 統計		縣市	○	不定期	PDF 檔	高	第二優先
2.4.4		志願性服務 (Voulenteer)	社團參加者投入 社團平均時間數 (Average hours of participants)	既存	調查 統計		縣市	○	不定期	PDF 檔	高	第二優先
2.4.5		志願性服務 (Voulenteer)	志願性服務團隊 數 (Teams of voulenteer)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社會司 志工服務資訊 網	縣市	○	年度	EXCEL 檔	高	第三優先
2.4.6		志願性服務 (Voulenteer)	平均志願服務服 務人次(Average service times of voulenteer)	既存	公務 統計		縣市	○	年度	EXCEL 檔	高	第三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 標 既存/ 新增	資 料 產 出 質 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 前 / 未 來 建 置 資 料 之 最 小 空 間 單 元	目 前 / 未 來 可 提 供 之 最 小 空 間 單 元	目 前 / 建 議 提 供 資 料 之 週 期	目 前 / 建 議 檔 案 儲 存 型 態	以建立至行 政轄區空間 單元層級計 算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建置之優先順 序
2.4.7		志願性服務 (Voulenteer)	平均志願服務服 務時數(Average hours of voulenteer)	既存	公務 統計		縣市	○	年度	EXCEL 檔	高	第三優先
2.4.8		志願性服務 (Voulenteer)	參與志願性服務 工作者參與之服 務 項 目 (Contents of voulenteer)	既存	公務 統計		縣市	○	年度	EXCEL 檔	高	第三優先
2.5.1		特殊社會團體 (Specific groups)	高齡人口經濟活 動 (Economic activity of the aged)	既存	調查 統計	1.主計總處就 業、失業統 計;2.勞委會, 中高年勞工就 業狀況調查報 告,88年		○	年度	PDF 檔	高	第一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 標 既存/ 新增	資 料 產 出 性 質 分 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 前 / 未 來 建 置 資 料 之 最 小 空 間 單 元	目 前 / 未 來 可 提 供 之 最 小 空 間 單 元	目 前 / 建 議 提 供 資 料 之 週 期	目 前 / 建 議 檔 案 儲 存 型 態	以建立至行 政轄區空間 單元層級計 算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建置之優先順 序
2.5.1.2		特殊社會團體 (Specific groups)	老人文康中心 (Number of centers for the aged)	既存	公務 統計	1.內政統計年 報;2.老人福利 十年長照服務 成果	縣市	○	不定期	EXCEL 檔	高	第二優先
2.5.1.3		特殊社會團體 (Specific groups)	長青學苑 (Educations for the aged)	既存	公務 統計		縣市	○○	年度	EXCEL 檔	中	第二優先
2.5.1.4		特殊社會團體 (Specific groups)	高齡人口教育訓 練 (Trainings for the aged)	既存	公務 統計		鄉鎮	○○	年度	EXCEL 檔	中	第二優先
2.5.1.5		特殊社會團體 (Specific groups)	長青志願服務 (Voulenteer of the aged)	既存			鄉鎮	○○	年度	EXCEL 檔	中	第二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 標 既存 / 新增	資 料 產 出 質 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 前 / 未 來 置 資 之 最 空 間 單 元	目 前 / 未 來 提 供 之 最 空 間 單 元	目 前 / 建 議 提 供 資 料 之 週 期	目 前 / 建 議 檔 案 儲 資 料 存 存 型 態	以建立至行 政轄區空間 單元層級計 算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建置之優先順 序
2.5.2.1		特殊社會團體參與 (Participation of Specific groups)	青少年勞動參與 率 (Labour participatory rate of the youth)	既存	調查 統計	1. 主計總處就 業、失業統 計; 2. 勞委會, 中高年勞工就 業狀況調查報 告, 88 年; 2. 勞 委會, 15-29 歲 青年勞工就業 狀況調查, 101 年、99 年、97 年; 3. 勞委 會, 95 年大學 生打工狀況調 查, 95 年,		◎◎	年度	PDF 檔	中	第一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 標 既存/ 新增	資 料 產 出 性 質 分 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 前 / 未 來 置 資 之 最 空 間 單 元	目 前 / 未 來 提 供 之 最 小 空 間 單 元	目 前 / 建 議 提 供 資 料 之 週 期	目 前 / 建 議 檔 案 儲 資 料 存 存 型 態	以建立至行 政轄區空間 單元層級計 算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建置之優先順 序
2.5.2.2		特殊社會團體 (Specific groups)	青少年志工參與 率 (Voulunteer of the younth)	既存	調查 統計	主計處	縣市	◎◎	不定期	PDF 檔	中	第二優先
2.5.3.1		特殊社會團體 (Specific groups)	婦女政治參與比 率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rate of women)	既存	公務 統計	1.中央選舉委 員會;2.銓敘統 計年報	縣市	○	依選舉年 期而定	EXCEL 檔	高	第一優先
2.5.3.2		特殊社會團體 (Specific groups)	婦女參與各級人 民團體領導權比 例 (Leaderships of women)	既存	公務 統計	內政部性別統 計專區	縣市	◎◎△	依選舉年 期而定	EXCEL 檔	低	第一優先
2.5.3.3		特殊社會團體 (Specific groups)	婦女志工參與比 率 (Voulunteer of women)	既存	調查 統計		縣市	◎◎△	92 年度	PDF 檔	低	第一優先
2.5.3.4		特殊社會團體 (Specific groups)	女性勞動參與率 (Labour participatory rate of women)	既存	調查 統計	人力資源統計 年報	縣市	○	年度	資料庫	高	第一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 標 既存 / 新增	資 料 產 出 質 類 分 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 前 / 未 來 置 資 之 最 空 小 元 單 元	目 前 / 未 來 提 供 之 最 空 小 元 單 元	目 前 / 建 議 提 供 資 料 之 週 期	目 前 / 建 議 資 料 存 儲 型 態	以建立至行 政轄區空間 單元層級計 算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建置之優先順 序
2.5.4.1		特殊社會團體 (Specific groups)	原住民部落會議 組 織 比 例 (Organized rate of tribal congress)	新增	尚無 統計	尚缺統計,依原 民會「原住 民族部落會議實 施要點」辦理	部落	○			高	第一優先
2.5.4.2		特殊社會團體 (Specific groups)	原住民投票率 (Vote turnout of aboriginal people)	既存	公務 統計	中選會統計	選區	○○△	依選舉年 期而定	資料庫	低	第二優先
2.5.4.3		特殊社會團體 (Specific groups)	原住民勞動參與 率 (Labour participatory rate of aboriginal people)	既存	調查 統計	原民會,原住民 就業概況統計	縣市	○○	季、年度	PDF 檔	中	第二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建 置資料 之空間 單元	目前/ 未來可 提供之 資料空 間單元	目前/建議 提供資 料之週 期	目前/建 議檔案 儲存型 態	以建立至行 政轄區空 間層級計 算取得成 本之分類	建議建置之優先順 序
2.5.4.4		特殊社會團體 (Specific groups)	原住民定額進用 義務單位達到原 住民進用比例 (Affirmation of aboriginal people)	既存	調查 統計	行政院勞委會/ 企業雇用管理 調查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	縣市	○	年度	EXCEL 檔	高	第二優先
2.5.4.5		特殊社會團體 (Specific groups)	原住民籍校長校 師人數 (Number of aboriginal pridents)	既存	公務 統計		縣市	○	年度	EXCEL 檔	高	第三優先
2.5.4.6		特殊社會團體 (Specific groups)	原住民部落社區 大學開班數量 (Number of aborignial community college)	既存	公務 統計		部落	○◎△	年度	EXCEL 檔	低	第二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 標 既存/ 新增	資 料 產 出 性 質 分 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 前 / 未 來 建 置 資 料 之 最 小 空 間 單 元	目 前 / 未 來 可 提 供 之 最 小 空 間 單 元	目 前 / 建 議 提 供 資 料 之 週 期	目 前 / 建 案 議 檔 案 儲 資 料 存 型 態	以建立至行 政轄區空間 單元層級計 算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建置之優先順 序
2.5.4.7		特殊社會團體 (Specific groups)	原住民部落社區 大學學員人數 (Members of aboriginal community college)	既存	公務 統計		部落	◎◎	年度	EXCEL 檔	中	第二優先
2.5.4.8		特殊社會團體 (Specific groups)	原住民媒體近用 權 (Accessibility of aboriginal people)	既存	調查 統計	原住民族電視 收視研究報告	縣市	◎◎	季、年度	PDF 檔	中	第二優先
2.5.4.9		特殊社會團體 (Specific groups)	原住民網路人口 比例 (Networking aboriginals as % of aboriginal population)	既存	調查 統計	研考會 95、98 年原住民數位 落差調查報告	部落	○	不定期	PDF 檔	高	第三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標 既存/ 新增	資料 產出 性質 分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前/ 未來建 置資料 之空間 單元	目前/ 未來可 提供之 空間 單元	目前/建議 提供資 料之週 期	目前/建 議檔案 儲存型 態	以建立至行 政轄區空 間層級計 算取得成 本之分類	建議建置之優先順 序
2.5.4.1 1		特殊社會團體 (Specific groups)	原住民城鄉的資 訊落差(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boriginal people)	既存	查統 計		縣市	○	不定期	PDF 檔	高	第三優先
2.5.4.1 2		特殊社會團體 (Specific groups)	原住民宗教參與 (Religious participation of aboriginal people)	新增	尚未 統計	原住民參與傳 統祭儀的人口 比例	部落	○	年度	PDF 檔	高	第一優先
2.5.5.1		特殊社會團體 (Specific groups)	身心障礙者勞動 參與率(Labour participatory rate of the disable)	既存	調查 統計	1. 行政院勞委 會, 台灣地區身 心障礙者勞動 狀況調查報 告, 89 年、93	縣市	○○	年度	PDF 檔	中	第一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 標 既存 / 新增	資 料 產 出 質 類	資料產出單位/ 調查名稱	目 前 / 未 來 置 資 之 料 空 最 間 小 元 單 元	目 前 / 未 來 提 供 之 資 料 最 小 空 間 單 元	目 前 / 建 議 提 供 資 料 之 週 期	目 前 / 建 議 檔 案 儲 資 料 存 存 型 態	以建立至行 政轄區空間 單元層級計 算取得成本 之分類	建議建置之優先順 序
2.5.5.2		特殊社會團體 (Specific groups)	身心障礙者平均 薪資所得差距 (Income gap)	既存	調查 統計	年、94 年、96 年 2. 視覺障礙 者勞動狀況調 查, 99 年	縣市	○	不定期	PDF 檔	高	第一優先
2.5.6.1		特殊社會團體 (Specific groups)	新移民的勞動參 與率(Labour participatory rate of the immigrants)	既存	調查 統計	勞委會, 女性雇 用管理調查報 告	縣市	○	不定期	DOC 檔	高	第一優先
2.5.6.2		特殊社會團體 (Specific groups)	外籍移工與本勞 薪資差異(The income gap)	既存	調查 統計		縣市	○	不定期	PDF 檔	高	第二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 標 既 存 / 新 增	資 料 產 出 性 質 分 類	資 料 產 出 單 位 / 調 查 名 稱	目 前 / 未 建 資 之 小 間 元	目 前 / 未 來 置 料 最 空 單 元	目 前 / 未 提 供 資 最 小 單 元	目 前 / 建 議 提 供 資 料 之 週 期	目 前 / 建 議 檔 案 儲 存 型 態	以 至 建 行 區 單 間 層 級 算 取 本 成 分 類	立 政 空 元 計 得 之	建 議 建 置 之 優 先 順 序
3.1.1	個體/公領域 (individual /public sphere)	社團、鄰里及社會活動參與概況 (Community empowerment)	政治參與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既存	調查統計	歷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縣市	○	每五年調查	PDF 檔	高		第二優先	
3.1.2		社團、鄰里及社會活動參與概況 (Community empowerment)	選舉參與 (Election)	既存	調查統計	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一次	縣市	○	每五年調查	PDF 檔	高		第二優先	
3.1.3		社團、鄰里及社會活動參與概況 (Community empowerment)	參與社會團體類型 (Social groups involvement)	既存	調查統計	歷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縣市	○	每五年調查	PDF 檔	高		第二優先	
3.1.4		社團、鄰里及社會活動參與概況 (Community empowerment)	參與社區活動 (Community involvement)	既存	調查統計	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一期	縣市	○	每五年調查	PDF 檔	高		第二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 標 既 存 / 新 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 位 / 調查名 稱	目前 / 未 建 資 之 小 間 元	目前/未 來 置 料 最 空 單 元	目前/未 提 料 小 單 元	目前 / 建 議 提 供 資 料 之 週 期	目前/建 議 資 料 存 儲 型 態	以 至 轄 區 間 層 級 算 成 本 分 類	建 立 政 空 元 計 得 之 建 行 區 單 級 取 本 分 類	建 議 之 優 先 順 序
3.1.5		社團、鄰里及社會活動參與概況 (Community empowerment)	參與社區活動類型 (Community activities)	既存	調查統計	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一期	縣市	○		每五年調查	PDF 檔	高		第二優先
3.1.6		社團、鄰里及社會活動參與概況 (Community empowerment)	鄰里往來密切 (Interaction of neighbourhood)	既存	調查統計	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一期	縣市	○		每五年調查	PDF 檔	高		第二優先
3.1.7		社團、鄰里及社會活動參與概況 (Community empowerment)	鄰里關係 (Neighbourhood)	既存	調查統計	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一期	縣市	○		每五年調查	PDF 檔	高		第二優先
3.1.8		社團、鄰里及社會活動參與概況 (Community empowerment)	社區關係 (Community ties)	既存	調查統計	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二、三期	縣市	○		每五年調查	PDF 檔	高		第二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 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 位/調查名 稱	目前/ 未 來 置 資 料 最 空 間	目前/未 來 可 資 最 空 間	目前/未 提 料 小 單	目前/建 議 提 供 資 料 之 週 期	目前/建 議 資 料 存 儲 型 態	以 至 轄 區 間 層 算 成 本 分 類	建 立 政 空 元 計 得 之 建 行 區 單 級 取 本 分 類	建 議 建 置 之 優 先 順 序
3.1.9		社團、鄰里及社會活動參與概況 (Community empowerment)	參與公共會議 (Public participation)	既存	調查統計		縣市	○		不定期	PDF 檔	高		第三優先
3.1.10		社團、鄰里及社會活動參與概況 (Community empowerment)	對人信任之程度 (Trust)	既存	調查統計	主計處92年度社會變遷調查,鄰里往來與信任概況	縣市	○		不定期	PDF 檔	高		第三優先
3.1.11		社團、鄰里及社會活動參與概況 (Community empowerment)	與鄰居間關係之滿意程度 (Satisfaction of neighbourhood)	既存	調查統計		縣市	○		不定期	PDF 檔	高		第三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 標 既 存 / 新 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 位 / 調查名 稱	目前 / 未 來 置 料 最 空 單 元	目前/未 來 可 資 最 空 單 元	目 前 / 建 議 提 供 資 料 之 週 期	目 前 / 建 議 資 料 存 儲 型 態	以 至 轄 區 單 層 算 成 分 類	立 政 空 元 計 得 之	建 議 建 置 之 優 先 順 序
3.2.1		媒體參與 (Media participation)	閱報頻率 (Frequency of reading paper)	既存	調查統計	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一~四期，第五期之後改為平均每天閱報時間	縣市	○	每五年調查	PDF 檔	高		第二優先
3.2.2		媒體參與 (Media participation)	收聽廣播次數 (Frequency of listening radio)	既存	調查統計	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一~四期，第五期之後改為平均每天收聽時間	縣市	○	每五年調查	PDF 檔	高		第二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 標 既 存 / 新 增	資 料 產 出 性 質 分 類	資 料 產 出 單 位 / 調 查 名 稱	目 前 / 未 建 資 之 小 間 元	目 前 / 未 來 置 料 最 空 單 元	目 前 / 未 提 供 資 最 小 單 元	目 前 / 建 議 提 供 資 料 之 週 期	目 前 / 建 議 檔 案 儲 存 型 態	以 至 建 行 區 間 單 級 層 算 取 本 算 成 分 類	立 政 空 元 計 得 之	建 議 建 置 之 優 先 順 序
3.2.3		媒體參與 (Media participation)	收看電視次數 (Hours of watching TV)	既存	調查統計	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一~四期，第五期之後改為平均每天收看時間	縣市	○		每五年調查	PDF 檔	高		第二優先
3.2.4		媒體參與 (Media participation)	收看有線與衛星電視(Hours of watching cable TV)	既存	調查統計	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三期之後增列	縣市	○		每五年調查	PDF 檔	高		第二優先
3.2.5		媒體參與 (Media participation)	上網頻率 (Frequency of network)	既存	調查統計	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四期之後增列，改為平均每天上網時間		○		每五年調查	PDF 檔	高		第二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 標 既 存 / 新 增	資 料 產 出 性 質 分 類	資 料 產 出 單 位 / 調 查 名 稱	目 前 / 未 建 資 之 小 間 元	目 前 / 未 來 置 料 最 空 單 元	目 前 / 未 提 供 之 最 空 單 元	目 前 / 建 議 提 供 資 料 之 週 期	目 前 / 建 議 資 料 儲 存 型 態	以 至 建 行 區 單 轄 間 層 算 級 取 成 本 得 分 類	建 議 建 置 之 優 先 順 序
3.2.6		媒體參與 (Media participation)	對於大眾媒體的信任程度(Trust of media)	既存	調查統計	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一期	縣市	○	每五年調查	PDF 檔	高	第二優先	
3.3.1		捐輸概況 (Donation)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最近一年財物捐贈人口比例 (Donation of population as % of population)	既存	調查統計	主計總處 88.92 年度 社會變遷調查	縣市	○	不定期	PDF 檔	高	第一優先	
3.3.2		捐輸概況 (Donation)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財物捐贈平均金額(Average amounts of donation)	既存	調查統計		縣市	○	不定期	PDF 檔	高	第一優先	
3.3.3		捐輸概況 (Donation)	實 物 捐 贈 (Donation of	既存	調查統計		縣市	○	不定期	PDF 檔	高	第一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 標 既存/ 新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 位/調查名 稱	目前/ 未 來 置 資 料 最 空 間 元	目前/未 來 可 資 最 空 間 元	目前/建 議 提 供 資 料 之 週 期	目前/建 議 資 料 存 儲 型 態	以 至 建 行 區 間 層 算 成 本 分 類	立 政 空 元 計 得 之	建 議 建 置 之 優 先 順 序
			goods)										
3.3.5		捐輸概況 (Donation)	捐血人次(Blood donors)	既存	調查統計		縣市	○	不定期	PDF 檔	高		第二優 先
4.1.1	個體/社團 與私領域	宗教與休閒活動 參與(Religious participation and leisure activity)	宗教信仰人口數 (Population with beliefs)	既存	調查統計	臺灣社會變 遷基本調查 綜合問卷	縣市	○	每五年調 查	PDF 檔	高		第一優 先
4.1.2		宗教與休閒活動 參與(Religious participation and leisure activity)	參與宗教活動 (Religious participation)	既存	調查統計		縣市	○	每五年調 查	PDF 檔	高		第一優 先
4.1.3		宗教與休閒活動 參與(Religious participation)	宗教捐款 (Religious donation)	既存	調查統計	臺灣社會變 遷基本調查 第二期之後	縣市	○	每五年調 查	PDF 檔	高		第一優 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 標 既 存 / 新 增	資 料 產 出 性 質 分 類	資 料 產 出 單 位 / 調 查 名 稱	目 前 / 未 建 資 之 小 間 元	目 前 / 未 來 置 料 最 空 單 元	目 前 / 未 提 供 資 最 小 單 元	目 前 / 建 議 提 供 資 料 之 週 期	目 前 / 建 議 資 料 儲 存 型 態	以 至 轄 區 間 層 算 成 本 分 類	建 立 政 空 元 計 得 之 建 行 區 單 級 取 本 算 成 分 類	建 議 建 置 之 優 先 順 序
		and leisure activity)												
4.1.4		宗教與休閒活動參與(Religious participation and leisure activity)	宗教捐款金額 (Amount of cash donation)	既存	調查統計		縣市	○		每五年調查	PDF 檔	高		第一優先
4.1.5		宗教與休閒活動參與(Religious participation and leisure activity)	參與休閒活動類型(Type of leisure activity)	既存	調查統計	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歷次問卷	縣市	○		每五年調查	PDF 檔	高		第二優先
4.2.1		社會接觸/疏離 (Social contact/anomie)	一天與人接觸的人數 (Contact with people in one	既存	調查統計	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三期之後增列	縣市	○		每五年調查	PDF 檔	高		第三優先

編號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指 標 既 存 / 新 增	資料產出 性質分類	資料產出單 位 / 調查名 稱	目前 / 未 來 置 資 料 最 空 單 元	目前/未 來 可 資 最 空 單 元	目前/未 提 料 小 單 元	目前 / 建 議 提 供 資 料 之 週 期	目前/建 議 資 料 存 儲 型 態	以 至 轄 區 間 層 算 成 本 分 類	建 立 政 空 元 計 得 之 建 行 區 單 級 取 本 分 類	建 議 建 置 之 優 先 順 序
			day)											
4.2.2		社會接觸/疏離 (Social contact/ anomie)	與外國人接觸的 人數(Contact with foreigners)	既存	調查統計	社會變遷基 本調查第三 期之後增列	縣市	○		每五年調 查	PDF 檔	高		第三優 先
4.2.3		社會接觸/疏離 (Social contact/ anomie)	獨居家戶比例 (Non-family household)	既存	調查統計	臺灣社會變 遷基本調查 歷次綜合問 卷	縣市	○		每五年調 查	PDF 檔	高		第二優 先
4.2.4		社會接觸/疏離 (Social contact/ anomie)	過去一年從來沒 有與他人聚會、聊 天(Never contact with anyone in past one year)	既存	調查統計		縣市	○		每五年調 查	PDF 檔	高		第三優 先

二、焦點團體與德菲爾問卷之回應

(一) 焦點團體訪談

本研究舉行過四次焦點團體訪談，與會專家學者提供許多寶貴意見，茲節錄主要意見分述如下，詳細的座談會內容請參見附錄一。

1.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會主要討論部份摘要與回應

- (1) 民間自發性團體，如運動性質(香功、外丹功)或宗教性質，在國小、國中等公共開放場地自發組織，這些也屬於個人的社會參與，但目前缺乏統計。經由這次資料庫的建立，減少官方與民間的 Information Gap(資訊落差)及調查方式的落差(即官方調查、西方調查模式與民間現況)，增加不同調查方式，以質化平衡目前以量化為主的統計資料來反映真實情況，而非僅由如指標架構上的「集體層面」來劃分，造成調查與現實的偏差過大。

研究團隊說明：目前官方的統計資料確實有失真的問題，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應建置社會團體的網頁，將現行人民團體管理辦法改為登記制。此外，整研究亦建議可以縣市的校園空間為調查對象，定期調查利用校園活動的團體，以掌握官方統計之外的非正式團體數量。至於質性研究方法的使用目前尚且不易執行。

- (2) 用面積加權的樣本數會異於以人口加權的計算方式，也較能顯現城市變遷的事實；另外未來調查方式應該要轉變，需要以從人民生活的角度出發，個人層面或認知面可將其正式化。

研究團隊說明：未來如結合 GIS 系統，可以呈現空間的差異，也可拉近與民間生活距離。此外，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可以提供個人層面的分析。

- (3) 在社區的部分，過去某些調查項目如守望相助隊、媽媽教室，

及民俗藝文康樂班隊等，多為二、三十年前當時普遍較有推動的，但以目前現況似乎失真，較無此類名稱的團體，所以建議考量實際狀況調整。

研究團隊說明：建議官方社區統計的類別應加以配合調整。

- (4) 高齡人口社會參與的項目，可看出目前的調查多偏向機構，社區的「一般老人的社會參與」應該被納入調查指標。

研究團隊說明：目前社區的一般老人參與屬於專題式調查，未來建議因應高齡化社會，應設定相關調查主題。

- (5) 網路部分建議應該去注意更多細部有關動態、即時使用的資料。以 24 小時的活動時間分配來連結社會參與頻率及強度，例如都會區的人口平均每天在家幾小時，或是學生在校內及校外停留時間，來交叉了解時間與空間的參與頻率及強度。

研究團隊說明：科技或網路等非正式調查方式得到間接資訊或結果，可以解決正式管道的不足處，尤其針對社會參與調查子題，未來是可以嚐試與努力的方向，亦可參考研考會由 95 年開始有定期做網路社會參與的調查。但是目前仍受限於個資法規範，未來如何執行有待突破。

- (6) 據知 OECD 近年有一個 Measuring the progress of societies 測量社會進步的計畫，相對於早期的測量指標多為經濟上的觀點，近幾年已轉變方向以社會性指標為主，這部分或許可以和我們現有指標比對及運用。社會參與的探討都涵蓋在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下，會有縱軸，也就是從巨觀到微觀，從社會層次到個人層次；另外則是橫軸，包含結構面與認知面。結構面就例如這邊所列出的組織/團體等，認知面則有關個人的信任感、價值觀或規範等。再從縱軸與橫軸畫分四個面向來思考，而這裡所列出的指標架構也比較接近鉅觀與結構面。

研究團隊說明：已納入之後的架構修訂。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亦已做為社會參與的指標。

2. 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會主要討論部份摘要與回應

- (1) 兒童的社會參與部分主要是具有學習的目的；至於高齡人口的社會參與則是以維護身心理健康為目的；街友需要幫助才能重建社會網絡；而身障者的社會參與則與其就業和社會參與有關。

研究團隊說明：老人、婦女的部分目前相對其他弱勢群體領域而言發展較完整，其框架可提供給原住民等其他類參考，並以各自所需補其不足處，例如原住民會有地域性的差別。另外街友的部分提供我們把社會福利與社會參與的界線清楚分立的想法，放置在社會福利面做加強。

- (2) 對於身心障礙者，目前官方統計多偏向身障者的福利與基本生存條件的維持，而非個人需求，包含像就業、教育等多被排除。目前使用與世界衛生組織接軌的國際指標評估有納入社會參與等心理與環境層面，較為全面。

研究團隊說明：目前身心障礙的調查屬於定期的主題式調查，資料來源有其困難，未來應利用新的調查方法，如結合學校與醫療單位來執行，比較可以掌握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的概況。

- (3) 是否利用「社會包容」/排除取代社會參與？

研究團隊說明：由於社會包容的意義很大，所以還是以社會參與做為本研究子題。

- (4) 是否能將「部落會議」的決議或意見納為政治與行政實務面的一項考慮？第二，母語的使用率：有可能只有年齡較大或頭目才會使用。第三，祭儀參與：祭儀類似漢民族的逢年過節習俗；因生活模式由農耕改變為工商，以致改變新一代原住民的工作與居住地，也影響其回鄉參加祭儀的可能性和參與意願。第四，教育部分特別可以考量部落大學的參與率；第五，「網路應用」這裡或許可以擴大為「資訊吸收」，可以

由使用族群調查統計來觀察；網路應用可能比較難以觀察，但例如「原視收視率」則可作為一項較具體的參考指標資料。研究團隊說明：原住民的政治組織需要重新考慮，其他的勞動參與、祭儀教育以及原視收視率亦可以考慮納入，至於母語使用與社會文化比較無關，則暫時予以刪除。

- (5) 在「志願性服務」的部分，現有資料為內政部志工服務資訊網的統計，但目前有很多志工是沒有登記的，需要考量這部分如何做統計。

研究團隊說明：這個部份可考慮由社會變遷資料來加以補充說明。

3. 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會主要討論部份摘要與回應

- (1) 宗教團體的部分，也才能做完全管理和登記列管，避免負面行為，而非僅用宗教法使所有團體就地合法化。

研究團隊說明：宗教團體反而是官方較未列管的項目，未來將建議官方增加宗教團體調查項目。

- (2) 犯罪與偏差行為與社會疏離或是社會參與的關係有待釐清，吸毒與酗酒都屬於社會上的邊緣人口，是被社會孤立的狀態，可以增列。

研究團隊說明：偏差行為雖然可以視為疏離人口，但是與社會參與的概念仍有差異，因此在指標架構上比較難以掌握，可以當作社會工作服務的對象，但是暫時不考慮編入社會參與指標。

- (3) 中研院的社會變遷調查裡有一些變項可以多加考慮。另外有三面向在做這個領域的指標時也同時考慮：第一，這個指標想要探討或呈現什麼議題；第二，這個指標能不能捕捉這個議題在時間軸上的變化，可以在研究後建議某些指標應該要每年調查，某些則是定期調查；第三，現有指標與空間上的

考量。有的會有城鄉差距，無法以全國數據看到詳細的研究發現；因此建議可增加現有資料的時間欄位，及相關應有的空間欄位。

研究團隊說明：已於期末報各中增列社會變遷的項目。

4. 第四次焦點團體座談會主要討論部份摘要與回應

- (1) 從空間概念去看，是地方性指標還是全國性指標？將來是否會做空間的異質化；像是老年化和志工的社會參與有沒有城鄉差異？遙測的專業性比較高、難度比較大、軟體很貴，而且也還沒有網路化。現在都是學校裡的專業人士去做遙測，政府部門的人要去做遙測，幾乎都是要依靠學校，產業界非常的少。

研究團隊說明：社會參與的空間差異是重要向度，未來可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呈現，至於動態遙測是未來很大的挑戰。

- (2) 國稅局的資料是否可以做為社會團體的參考？對於社團法人跟財團法人、社會團體與社福團體應該要有比較清楚的區隔。

研究團隊說明：因為涉及個資法，國稅局資料不容易釋出，但仍會建議相關政府部門研議；至於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以及社會團體與社福團體的區分可以編入指標修訂。

- (3) 是否可以用 Web 2.0，降低立案門檻，讓台灣社會團體都可以上去書寫，做為台灣社會力維基百科的範本。

研究團隊說明：如何利用網路來建制社會團體的平臺是未來可以發展的方向，像是民宿或者宗教團體，都可以透過網路平臺蒐集到更多資料。不過，如果由台灣的政府部門來執行，一方面會有政治力介入控管的問題，民間團體參與意願可能降低。

- (4) ICF 上路之後，身心障礙者資料可以從 ICF 來取代。

研究團隊說明：即使是 ICF，還是有個資法的問題，未來如何在個資與公共資訊之間取得平衡。

- (5) 弱勢團體是否可以改為特定社會團體？如何執掌握他們的需求來制定政策？

研究團隊說明：特定社會團體確實比弱勢團體名稱好，可以減少污名化；目前政府部門對於特定團體的需求多採取專案調查，除了性別以及原住民議題之外，調查的架構與項目皆不固定，資料的掌握不足，建議未來有關身心障礙者以及高齡人口等群體都宜建制更細緻、例行性的統計調查。

三、德菲爾問卷的建議

1. 很多人際網絡連結都是在網路上進行，但目前的社會參與調查無法顯現出來。
2. 社會團體接受政府補助佔團體預算比例？因為台灣許多所謂社會團體或者 NGO 實際上都以承接政府計畫或直接補助作為主要會務運作的經費來源，這使得表面是社會團體，但實際上卻是 para-state。特別許多社區團體（文史工作室）多有這類情況。所以瞭解這些社會團體的經費來源，對於釐清 NGO 的具體內涵非常重要。
3. 關於社會參與之組織面向，在政府統計部門相當分散，如社區大學非屬內政部業務，故需至教育部社教司索取，而社區組織及宗教方面，資料凌亂，不易準確了解民間信仰情形，故雖然重要，但必須深入探討各項指標之實際意涵，才不致流於表面。
4. 財團法人，包括基金會與機構，依照性質有社福、教育、衛生等，應該區分統計。
5. 要調查老人的社會參與，應該是統計老人社團數目（如老人會），並應該區隔老人社團與老人服務組織。
6. 如果要調查青少年的社會參與，因為青少年不具備組織結社的資格，因此無法透過社團數目得知。
7. 社區工作項目會隨著政策改變而不同，很難固定與標準化，並有遺漏之虞。例如，老人服務的社區關懷據點、社區廚房、日托站等就沒有納入。是否可以依有無社區服務、志工、社區報、社區大學等類別的

提供來調查。

8. 在志願服務方面，內政部僅依〈志願服務法〉統計志願服務隊隊員人數，十分失真，應設法尋求其他來源，方能一窺全貌。志願服務應該調查：1.志願工作參與者的性別與區域分布;2.其他形式的社會參與，例如遊行、連署、報章投書等。社會調查數據可能有，但不是年年有，有時數據不連貫。
9. 對各類族群社會參與之範疇為何？似應更清楚界定，否則易與政治參與、勞動參與混淆。
10. 身心障礙者相關機構或社團數目、會員數、活動數目等，可以反映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可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數目、身心障礙在職訓練人數或時數等列入。法規已有強制規定，但卻未能達到真正的無障礙。除了工作廠所以外，交通工具(如復康巴士、低底盤公車數量)、公共空間(如戲院、餐廳、藝文中心)和媒體文宣(如手語翻譯、語音說明或其他特殊服務)等無障礙比例也是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重要的指標。

四、指數分析架構

(一) 優先指標的選定

為了測量社會參與，本研究從目前的社會參與指標中挑選優先指標，做為反映臺灣社會參與樣態的先行觀測指標，可以視為社會變遷的參考，也可用以監測公民社會與民間團體社會參與的程度。

利用德菲爾問卷法來做為社會參與的優先指標挑選依據，依前述每個指標項目的平均分數越高，代表專家學者對於指標代表性的認同度越高，首先，在每個中項各選擇三項指標納入優先指標選單中，中類項目不及三項指標者則以一項最高排序為主；其次，再考慮不同學者們的看法，選出大家認為「非常同意」比率最高的前三名指標，與各中項所選出的三項優先指標選單進行比對，以選定滿足「平均分數」與「非常同意率」最高之前三名者，茲匯整如下表。

表 5-12 顯示除了社團、鄰里及社會活動參與概況、媒體參與、媒體參與之外，專家對於指標認同的一致性極高。就政治參與而言，主要是關於總統、立委以及直轄市市長選舉投票率，其他公民投票與政治團體較不受到重視；在集會遊行方面，指標意義較相近，以集會遊行總次數為代表；在社會團體方面，以工會組織最受關注，所以用工會組織率為代表，其次才是一般社會團體數量；在社區團體方面，則重視社區發展協會普及率、社區團體數量以及平均社區發行社區報導或通訊期數，以社區發展協會普及率為代表；在特殊社團的參與，則以婦女參與最受到關注，但是考量其他類型的社會團體之參與，每一類社會團體再分別選出一個最具代表性的指標加入，分別是高齡人口教育訓練、青少年志工參與率、原住民部落會議組織比例、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外配的勞動參與率；社團、鄰里及社會活動參與概況，著重於選舉參與、參與社會團體類型、政治參與；在媒體參與方面，以閱報、上網以及觀看電視三種主要媒體參與為主；在捐輸概況則以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最近一年財物捐贈人口比例、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財物捐贈平均金額為主，刪除細項的購買義賣品；在宗教與休閒活動方面，則以宗教捐款人口比

例、參與宗教活動以及平均宗教捐款金額為主；最後，在社會接觸/疏離，則採一天與人接觸的人數、獨居家戶比例以及與外國人接觸的人數為指標(參見表 5-12)。

表 5-11 社會參與領域 中類德菲爾平均分數及非常同意比率前三名

中類	平均分數前三名			非常同意率前三名		
	小類	項目名稱	排序	小類	項目名稱	排序
1. 集體 / 公共領域	1 政治參與	總統選舉投票率	1	1.1 政治參與	總統選舉投票率	1
		立委選舉投票率	1		立委選舉投票率	1
		直轄市市長選舉投票率	1		直轄市市長選舉投票率	1
	2. 集會遊行	2.1 集會遊行總次數	1	2. 集會遊行	集會遊行總次數	1
		2.5 政治性集遊次數	2		申請集會遊行通過率	2
		2.4 申請集會遊行通過率	3		政治性集遊次數	3
2. 集體 / 團體與私領域	3. 社會團體	工會團體數量	1	3. 社會團體	工會組織數量	1
		工會團體組織率	1		工會團體組織率	1
		社會團體數量	2		社會團體數量	2
	4. 社區團體	社區發展協會普及率	1	4. 社區團體	社區發展協會普及率	1
		社區團體數量	2		社區團體數量	2
		平均社區發行社	3		社區居民參與	3

中類	平均分數前三名			非常同意率前三名			
	小類	項目名稱	排序	小類	項目名稱	排序	
		區報導或通訊期數			社區發展協會人口比例		
	5. 志願服務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社團參與率	1	5. 志願服務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社團參與率	1	
		社團參加者投入社團平均時間數	2			社團參加者投入社團平均時間數	2
		志願性服務團隊數	2			志願性服務團隊數	
	6. 特殊社會團體參與	婦女政治參與比率	1	6. 特殊社會團體參與	婦女政治參與比率	1	
		婦女參與各級人民團體領導權比例	1			婦女參與各級人民團體領導權比例	1
		女性勞動參與率	1			女性勞動參與率	1
3. 個體 / 公共領域	7. 社團、鄰里及社會活動參與概況	選舉參與	1	7. 社團、鄰里及社會活動參與概況	選舉參與	1	
		參與社會團體類型	2			參與社會團體類型	2
		政治參與	3			政治參與	3
		鄰里關係	3				

中類	平均分數前三名			非常同意率前三名			
	小類	項目名稱	排序	小類	項目名稱	排序	
	8. 媒體參與	閱報頻率	1	8. 媒體參與	上網頻率	1	
		收看電視次數	1		對於大眾媒體的信任程度	1	
		收看有線與衛星電視	2		閱報頻率	2	
	9. 捐輸概況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最近一年財物捐贈人口比例	1	9. 捐輸概況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最近一年財物捐贈人口比例	1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財物捐贈平均金額	1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財物捐贈平均金額		
		購買義賣品比率	2		購買義賣品比率		
		直接捐款給家庭或個人比例	2				
	4. 個體/團體與私領域	10. 宗教參與	宗教捐款人口比例	1	10. 宗教參與	宗教捐款人口比例	1
			參與宗教活動	1		平均宗教捐款金額	2
			平均宗教捐款金額	2		參與宗教活動	3
11. 社會接觸/疏		一天與人接觸的人數	1		一天與人接觸的人數	1	
		獨居家戶比例	2		獨居家戶比例	2	
		與外國人接觸的	3		與外國人接觸	3	

中類	平均分數前三名			非常同意率前三名		
	小類	項目名稱	排序	小類	項目名稱	排序
	離	人數			的人數	

表 5-12 社會參與領域 優先指標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集體/公共領域	1. 政治參與	總統選舉投票率
		立委選舉投票率
		直轄市市長選舉投票率
	2. 集會遊行	集會遊行總次數
集體/團體與私領域	3. 社會團體	工會團體組織率
		社會團體數量
	4. 社區團體	社區發展協會普及率
	5. 志願服務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社團參與率
		社團參加者投入社團平均時間數
	6. 特殊社會團體參與	婦女政治參與比率
		婦女勞動參與率
		高齡人口教育訓練
		青少年志工參與率

		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
		外配的勞動參與率
個體/公共領域	7. 社團、鄰里及社會活動參與概況	選舉參與
		參與社會團體類型
		政治參與
	8. 媒體參與	閱報頻率
		上網頻率
		收看電視次數
	9. 捐輸概況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最近一年財物捐贈人口比例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財物捐贈平均金額
個體/團體與私領域	10. 宗教參與	宗教捐款人口比例
		參與宗教活動
	11. 社會接觸/疏離	一天與人接觸的人數
		獨居家戶比例
		與外國人接觸的人數

(二) 未來建構指標之建議

1. 對於社會參與指標空間單元之建置

從歷次焦點團體座談會的專家學者發言，多提到社會參與在空間差異的內涵，包含高齡人口、青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新移民在城鄉之間享有的資源是極端不均，城鄉差距甚至會超過社群內部的差異，因此，如何建置鄉鎮層級的資料庫就成為重要的議題。然而多數的特殊群體調查多為全國性的主題式調查，在樣本有限的狀況下，經常無法兼顧空間的差異，未來如何強化鄉鎮

系統的登記制，或者透過科技與網路系統來蒐集資料，才能呈現空間的變異。

2. 建置多元類型的社會參與指標公布系統。

社會參與指數的建立需要選定具有代表性的變數，並克服不同變數間權重的問題。由於社會參與的指標架構代表不同的社會資本，不同的社會參與類型自然具有不同的意義，有時反映的是政府控管民間社會的能力，而非真實的民間社會力；而同樣是民間的自願性活動，有時是取向於增進個人幸福，有時卻是有利於特定群體的社會福祉。這些不同向度的社會參與自然彰顯不同的社會資本與社會意義。如何在不同變數之間建立參與指數即變成一個複雜的問題。未來如果想要建立社會參與的指標，或許可以分為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兩方面來進行，至於面對不同的社會群體，也可以本著社會政策的需要，分別建立不同的社會參與指標。

第五節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與主要發現

社會參與指的是個人與社會群體互動程度及層次，及個人在和各類社會群體互動時所扮演角色。本研究子題是社會參與(social participation)，社會參與一詞雖然可以突顯台灣公民社會關心的議題，但是與國際社會常用的社會參與國情背景全然不同，加拿大與歐盟的社會參與是從福利國家的概念出發，關心個人與社會之連帶；臺灣則面對威權國家轉型為民主化國家，許多官方統計仍是以威權國家監控民間社會的架構來蒐集資料，未來在進行跨國比較研究時仍有資料銜接問題出現。

本研究參考國際組織以及各國的社會參與指標，參照臺灣特殊的社會變遷背景，研擬出社會參與指標架構草案，歷經四次焦點團體訪談、二次德菲爾問卷調查，反覆修訂原擬的架構，將社會參與

依資料來源與參與內涵分為四類，包含集體/公共領域的參與、集體/團體與私領域的參與、個體/公共領域的參與以及個體/團體與私領域的參與，提出當前社會參與的指標架構與建議。

最後，本研究建構出 94 項社會參與的指標，以及 29 個優先指標。這些社會參與的指標具有測量臺灣社會參與的意義，同時也可以協助發掘不同社會群體之主要需求，協助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二、政策意涵與建議

(一) 立即可行建議

本研究的指標設計一開始即納入政策制定的考慮，研究過程中發現有以下可供政策參考的建議。

1. 修改集會遊行法，鬆綁對於集會遊行的管制。(主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民主社會中公眾表達意見的集會遊行手段，目前仍由警政系統負責，帶有戒嚴時代壓制政治動亂、維持社會秩序的色彩，建議可以簡化管理程序，並移至社政單位執行。針對集會遊行的訴求，宜減少政府對於民間團體集會遊行的干預，同時納入新社會運動的各項課題統計，以尊重民主社會中的多元化公民參與。

2. 檢討不合時宜的行政法規，簡化人民團體的申請與立案程序。(主辦機關：內政部)

目前對於人民團體立案的相關法規尚保留威權主義國家的色彩，團體組織的統計類型亦不符合社區活動現況，許多統計類目已經過時。目前官方對於社會團體是採取登記制，目前官方登記有案的人民團體有一部份是過去戒嚴時期官方扶持的民間組織，有部份僅有組織之名而不具組織活動之實；相反地，台灣社會許多非正式社團以及社區組織，雖然在社會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卻並未向政府登記立案。雖然解嚴之後，官方已經取消社團成立的諸多限制，但是申請登記的文件形式化、申請程序繁複，讓許多團體失去登記立案的動力，建議檢討現行申請文書與流程，簡化社會團體立案程序。

3. 對於宗教團體進行合理化管理。(主辦機關：內政部)

目前政府針對宗教團體的活動僅停留在登記制。宗教團體是台灣民間社會重要的活力所在，也是最具有影響力的社會團體。一方面，宗教團體是目前臺灣人民參與最深的活動，也是社會動員與社會捐款的主力，如慈濟功德會、法鼓山、國際佛光會在全球化的宗教與慈善事業中都扮演重要的角色；另一方面，未入管理的宗教團體則是為害社會治安、影響生態環境的負面因素，像是不法宗教團體斂財騙色的新聞時有所聞，或宗教建築建於水土保持或生態敏感地區，對於不非的宗教團體應合理納管。

4. 政府協助民間社會建立志工登記平臺，做為掌握民間志工的管道。(主辦機關：內政部)

目前志願服務反映的僅是政府官方的志工，由社政單位負責資料蒐集，採取申請登記制，無法反映台灣民間志工的活力。志願服務人員統計亦以領有政府志工手冊為準，一般醫療院所及衛生機構、學校以及社區志工皆未納入。

。

(二) 中長期建議

1. 政府部門宜正視全球化中民間社會力的正向作用，讓政府與民間社會建立夥伴關係。(主辦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建議未來官方可以針對社會團體與社區組織的現況，進行質化的類型學研究，以反映目前台灣社會與社區的現況。

2. 性別之外的社會特殊團體之統計資料庫仍有待建立。(主辦機關：內政部)

透過婦女團體的努力，目前政府部門已經逐漸形成性別主流化的共識，也發展出完善的性別統計項目，可以與國際的性別發展指標(GDI, Gender Developmental Index)、性別權力測度(GEM, 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ment) 接軌。然而其他特殊團體的相關統計仍在起步階段，不同社會團體的社會參與重點不同，目前多數指標仍

停留在政治或經濟參與的面向，距離人權要求的平等社會參與仍有努力的空間，弱勢團體的社會參與和排除在社會參與指標建立上具有重要的政策意涵。目前多數弱勢團體的統計上主要有二個功能，一是反映了公部門的福利服務角色，二是反應病理化弱勢團體的狀態。如高齡人口較著重社福所及的機構式老人的狀況，而未能反應健康老人的社會參與概況。又如其他弱勢團體的統計資料，可能呈現出社會孤立下的病理面向，如青少年偏差與犯罪行為、女性受害、原住民的邊緣化角色。除了性別之外，其他特殊團體的統計資訊不足，且未能建構長期、連續以及具有平等社會參與機會的監視指標。未來可依政策導向原則，未來可仿照性別統計，形成高齡化人口、青少年、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以及新移民的統計，發掘具有政策意涵的社會群體之議題。

3. 社會參與指標的空間化。(主辦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不同社會團體社會參與機會的差異相關統計資料同時具有社會與空間上意義，一方面可以反映社會隔離，另一方面也同時具有空間隔離的現象，但是目前的資料缺乏空間向度，最明顯的是原住民，世代與城鄉之間的原住民存在著嚴重社會與空間落差，另外，像是老人、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甚至是新移民，也由於階級與城鄉差距的作用，造成弱勢群體與主流社會之間以及弱勢團體之內的落差。未來政策如何與地理資訊系統結合，在空間上反映出社會參與的落差，如資訊落差、近用資源、以及生活機會落差。

4. 持續研究科技與網絡平臺做為蒐集社會參與資訊之可行性。(主辦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在網路社會中，行動通訊以及網路已經成為當代社會民眾重要的溝通媒介以及管道，透過網路具有蒐集民眾互動與交流的特性也成為瞭解社會互動的新調查與研究方法，如財稅制度是瞭解社會團體運作的重要管道，然而從法制面來看，個資法與財稅法受個資保護法限制，未來如何應用科技調查已成為政策與法規面重要的議題，

透過建置社會力互動網路平臺，讓民間團體自我組織、自行運作，不失為未來政府掌握社會力變遷的方法。

5. 落實兩公約協定。(主辦機關：法務部)

臺灣已經簽署兩公約協定，未來有義務必須遵守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的法規。其中，有關公共政策應廣納不同民間團體的聲音，政府應配合兩公約內容修訂國內相關法規，並主動創造決策過程中的民主審議機制，社會團體與非政府組織亦得就各式影響居民生活的公共政策與地區開發計畫，參與決策審議過程。

6. 比照性別主流化統計，建立高齡人口各項統計。(主辦機關：內政部)

雖然目前專家學者決定的領先指標是以性別主流化為主，未來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需求，相關的高齡化指標應列為優先建制的指標，並結合社福單位進行。

第六章 社會政策指標資料庫

第一節 前言

社會政策指標資料庫之調查資料及指標資料皆與空間環境分佈有高度的相關性，以往對此類空間分佈的資料均僅侷限於使用靜態的紙面地圖或加總成單一評估指標來表現，無法有效的將資料的空間特性與相關的模式結合使用與分析。但近年來仰賴電腦運算技術的發展，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GIS) 技術的發展，已能夠使這類空間資料之處理與應用越來越有效率，而對於社會發展指標，將跳脫以往單一數值的侷限，更能夠透過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其空間關係，而呈現其空間分佈。而網路地理資訊系統 (Web-GIS) 從獨立的單機作業平台領域帶到了網際網路之共同合作的領域。如此一來透過網路有效率地傳送文字內容、地圖資訊或影像圖形等形成互動，除了地理資源將可被廣泛的使用，且可減少在作業完成、技術支援與維護之成本支出，使用者僅需要透過網路瀏覽軟體，即可瀏覽完整的地理資訊。故「社會政策指標資料庫」系統規劃採用 Web-Base 的方式，透過結合資料庫軟體的資料處理功能、自行開發網頁應用程式的統計分析資料功能及 Web-GIS 的空間顯圖展示功能以建立一完整的社會政策指標空間資訊查詢展示系統，期能整合社會發展指標與網路地理資訊系統，透過掌握各種發展指標之空間分佈與型態，將有助於政策擬定者更瞭解社會資源分配在空間上的公平性、或公共設施的可及性與空間規劃等議題，以期能提昇社會發展政策擬定之效率與效能，整體系統的運作概念如圖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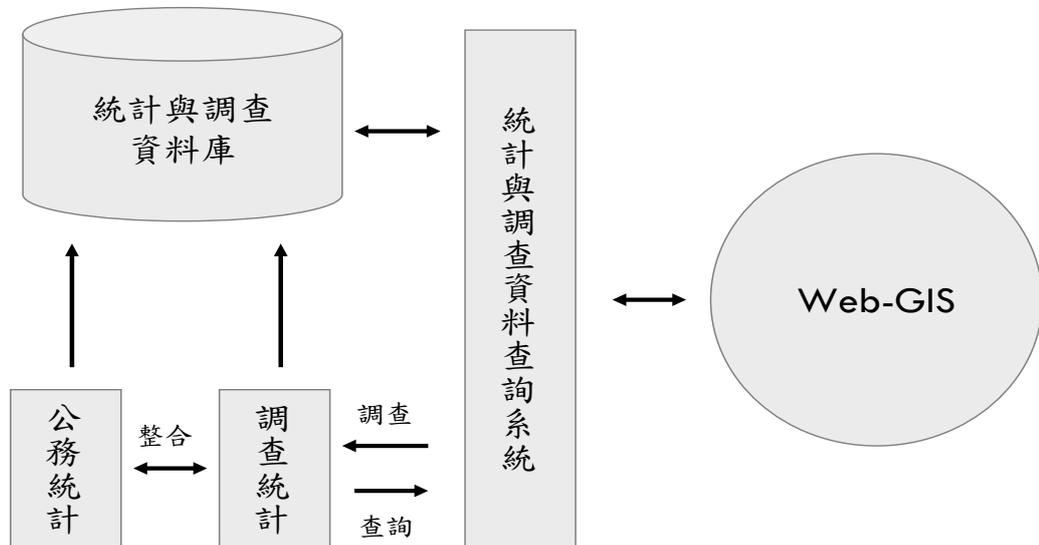


圖 6-1 社會政策指標資料庫系統運作概念示意圖

本專案所建置網路地理資訊系統係以服務整合為觀點，支援我國社會發展指標與指數應用為目的，期透過介接 NGIS 共通平台與 OpenGIS 相關標準，取用分散之社會經濟資料，動態分析產生出社會發展一般指標及領先指標之綜合指數，提供政府施政決策之效。

第二節 系統建置目標及預期效益

由於目前國內尚無一套足以反映社會發展的統計指標系統及資料庫以供決策制定之依據及參考，故本系統以建立一 Web-Base 的網頁操作介面提供使用者進行各社會發展相關統計指標之查詢、編輯、線上更新統計及空間分佈展示之查詢展示系統。

以網路地理資訊系統整合社會發展統計資料將預期達到以下效益：

一、描述社會發展指標的空間分佈，突破以往的圖表統計分析

社會發展的評估指標以縣市或鄉鎮為單位加總或呈現其比較圖表，將無法合理描述其空間結構及其解釋地理變異所造成的差異，

故透過地理資訊系統整合調查的數值資料與空間資料（包括調查樣本的空間位置、交通設施、環境資源等），整合上其空間化處理技術，將社會發展統計指標的各項數據呈現於空間中，明確看出指標在空間上演變情形之真實性，是傳統統計圖表所無法呈現的。

二、決策者能掌握正確的空間情資，強化規劃決策的效能

目前尚有許多社會發展統計指標皆停留在書面報表、報告書呈現方式，本系統將提供線上的基礎資料查詢、統計與更新維護的功能機制，並且運用網路地理資訊提供支援，掌握社會發展統計指標的現況資料及各項決策資訊的需求，除了提供可行性應用的價值外，並可對於基礎資料的正確性進行審閱提供參考與建議。

三、符合 Open Data 政策，邁向透明與開放政府

近期，行政院科技會報及行政院研考會積極研議與推動 Open Data 政策，一方面藉由政府資料公開提升政府施政「透明」（transparency）、「公眾參與」（public participation）及「協同合作」（collaboration）等方面助益，另一方面則期望透過公部門釋出之資料，鼓勵私部門發展各式創新服務，創造產業價值。本系統所建置的統計及調查統計資料庫，除了可以涵蓋國內各級機關統計數據外，同時匯集專家知識形成統計資料指標系統，是發展「政府國情資訊系統」及「商業地理資訊系統」的基礎工程，搭配 Open Data 政策，吸引學術機關及民間公司加值利用，可以讓社會政策指標資料庫系統創造無限發展價值。

第三節 系統開發環境及整合

目前研考會內部擁有與本系統相關之 GIS 軟體包括 Web-GIS 軟體 ArcIMS 及 GIS 圖資儲存資料庫軟體 ArcSDE，此二項軟體工具皆為功能強大之網路地理資訊系統(Web-GIS)開發輔助工具，考量系統建置之整合效

率及軟體支援性，故本系統之開發皆採用可與上述二項軟體完全整合之網頁開發工具進行系統建置工作，另由於本系統建置係以網頁為操作平台 (Web-Base)，且設定所建置的操作環境不需使用者下載任何的外掛程式或工具即可進行系統操作，並以使用介面操作方便、簡單的功能設計構想下，故設計於 Windows Server 作業系統內採用 Microsoft Visual Studio .Net 作為網頁系統的開發工具平台，搭配後端資料庫工具軟體 Microsoft SQL Server(與 ArcSDE 完全整合)與 Web-GIS 軟體 ArcIMS(研考會現有軟體)，進行「社會政策指標資料庫」系統之開發，本系統所使用之作業系統、工具軟體及硬體環境如表 6-1 所示，系統的整合運作架構如圖 6-2 所示。

表 6-1 系統開發所使用軟硬體環境一覽表

系統名稱	研考會「社會政策指標資料庫」系統
發展平台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08 Standard Edition +IIS 6.0
硬體環境	主機配備： (1) 中央處理器 (CPU)：2 顆，2.4G 處理器(含)以上。 (2) 主記憶體：2 X 2GB 以上記憶體。 (3) 磁碟機：支援 RAID 0、1、5 之磁碟陣列，並提供 300GB 熱抽換式硬碟 2 顆以上。
軟體環境	GIS 伺服器軟體：ESRI ArcIMS。 資料庫軟體：Microsoft® SQL Server™ 2008
整合開發環境工具	Microsoft Visual Studio 2008
應用技術	ASP.NET / PHP / JavaScript / Fla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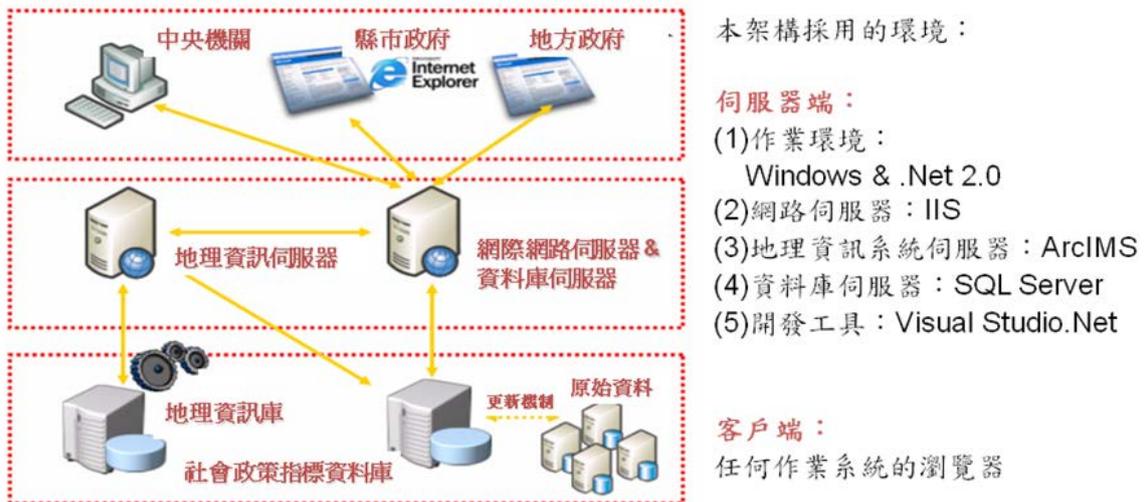


圖 6-2 網際網路資料庫與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架構示意圖

第四節 系統運作架構

「社會政策指標資料庫」系統係以網際瀏覽器作為主要的作業平台，採三層式的架構建置，系統運作架構示意如圖 2-3 所示。其觀念是將原先二層式的主從架構擴增為三層式(Three tier)的架構，甚至是多層式(multi-tier)的分散架構，將運算邏輯(模式)獨立出來自成單獨的一層，如此一來，資料庫、運算邏輯(模式)與使用者界面各司其職，各自存放在最適宜的電腦上執行，不但資料甚至運算邏輯(模式)也可以共享使用，可達到分散化運算與資源共享的目的，系統的彈性與維護性也更佳。

本系統的網頁伺服器及網際網路地理資訊系統置於第二層(應用伺服器層)，此層主要為應用軟體之功能執行，為接收使用者指令後，執行啟動應用程式，並視需求向第三層之資料庫伺服器，存取所需之資料，此層所耗用之電腦資源最多，故須以較佳之設備執行。

本系統資料庫設置於第三層(資料庫伺服器層)，此層主要負責指標調查

資料的儲存與管理，並以 Microsoft SQL Server 為資料庫的伺服器，提供模式執行所需的基本資料、執行結果之儲存以及使用者端對於各指標調查資料查詢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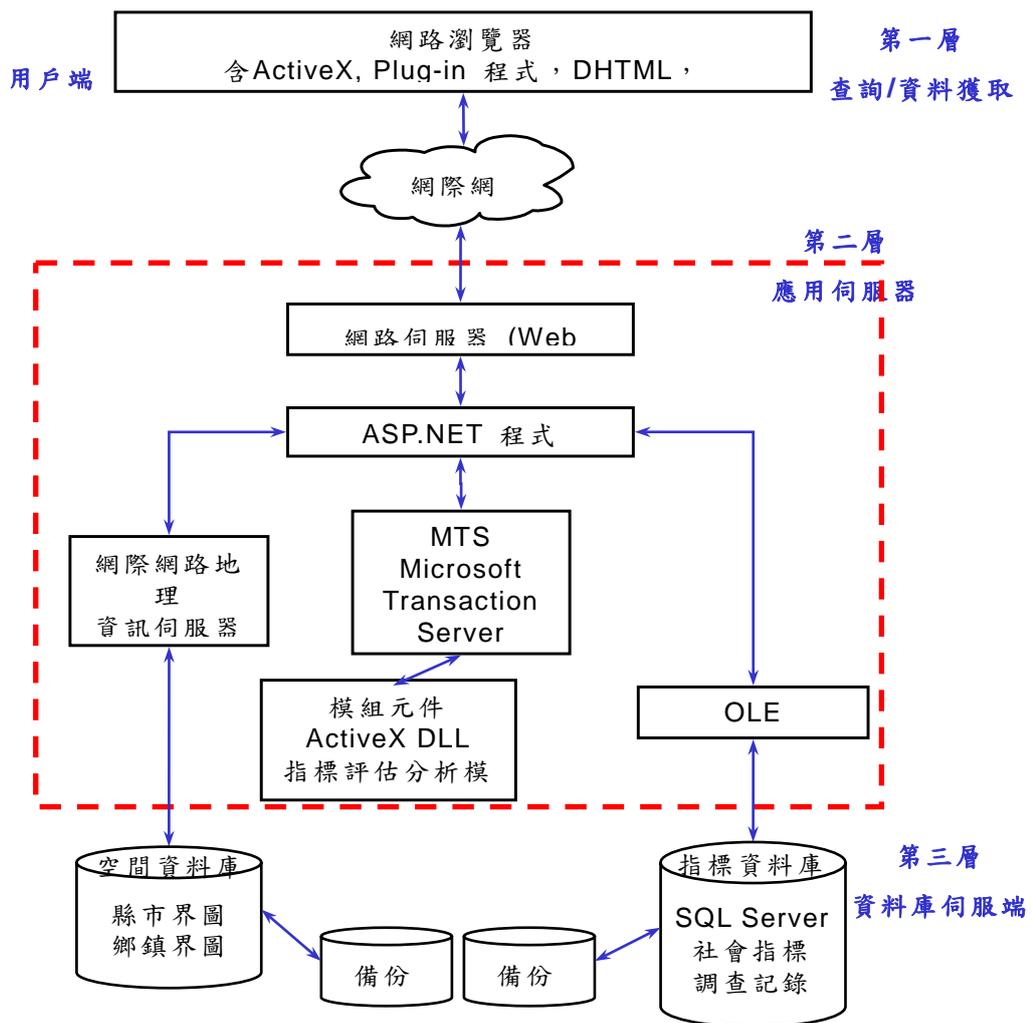


圖 6-3 三層式系統架構示意圖

由於考量網際網路地理資訊系統(WebGIS)所需耗用的伺服器硬體資源較高，網頁伺服器及資料庫伺服器亦需耗用龐大的硬體資源，以搭配此三層式架構的系統規劃，並以高運作效能為目標，故規劃未來整體系統的實機設

備將採用單一伺服器提供單一服務為原則，即各伺服器僅擔任單一的角色提供特定的服務，如圖 6-4 所示，系統規劃採用四台伺服器進行服務，分別為應用程式伺服器(擔任網頁伺服器角色)、地理資訊伺服器(提供 WebGIS 服務)、資料庫伺服器(資料儲存)及異地備援資料庫，於應用程式伺服器的網頁服務上，透過各伺服器的支援，可一併提供本系統所需的網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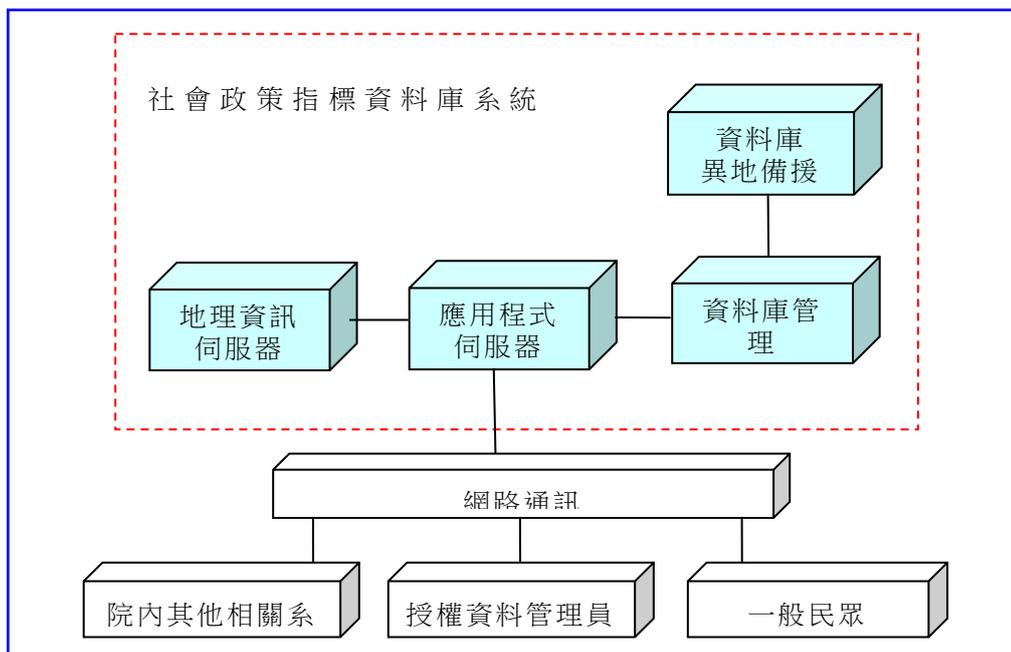


圖 6-4 系統設備規劃示意圖

第五節 網頁系統功能架構

「社會政策指標資料庫」系統主要提供使用者透過網頁瀏覽器查詢各類社會調查指標，並搭配 WebGIS 之強大空間分佈展示功能，提供各類指標之空間分佈資訊，此外，亦透過進階的資料交互計算功能，提供各式圖表之展示，包括長條圖、XY 分佈圖等，以提供不同需求之使用者使用。

除了查詢及呈圖功能之外，透過網頁登入驗證機制，系統可提供經過授

權之使用者於線上進行資料之維護、權限管理設定等工作，系統設計提供空間呈圖模組、指標管理模組、資料管理及帳號權限管理模組等功能，網頁系統之功能架構如圖 6-5 所示，系統運作流程圖如圖 6-6 所示。



圖 6-5 社會政策指標資料庫系統功能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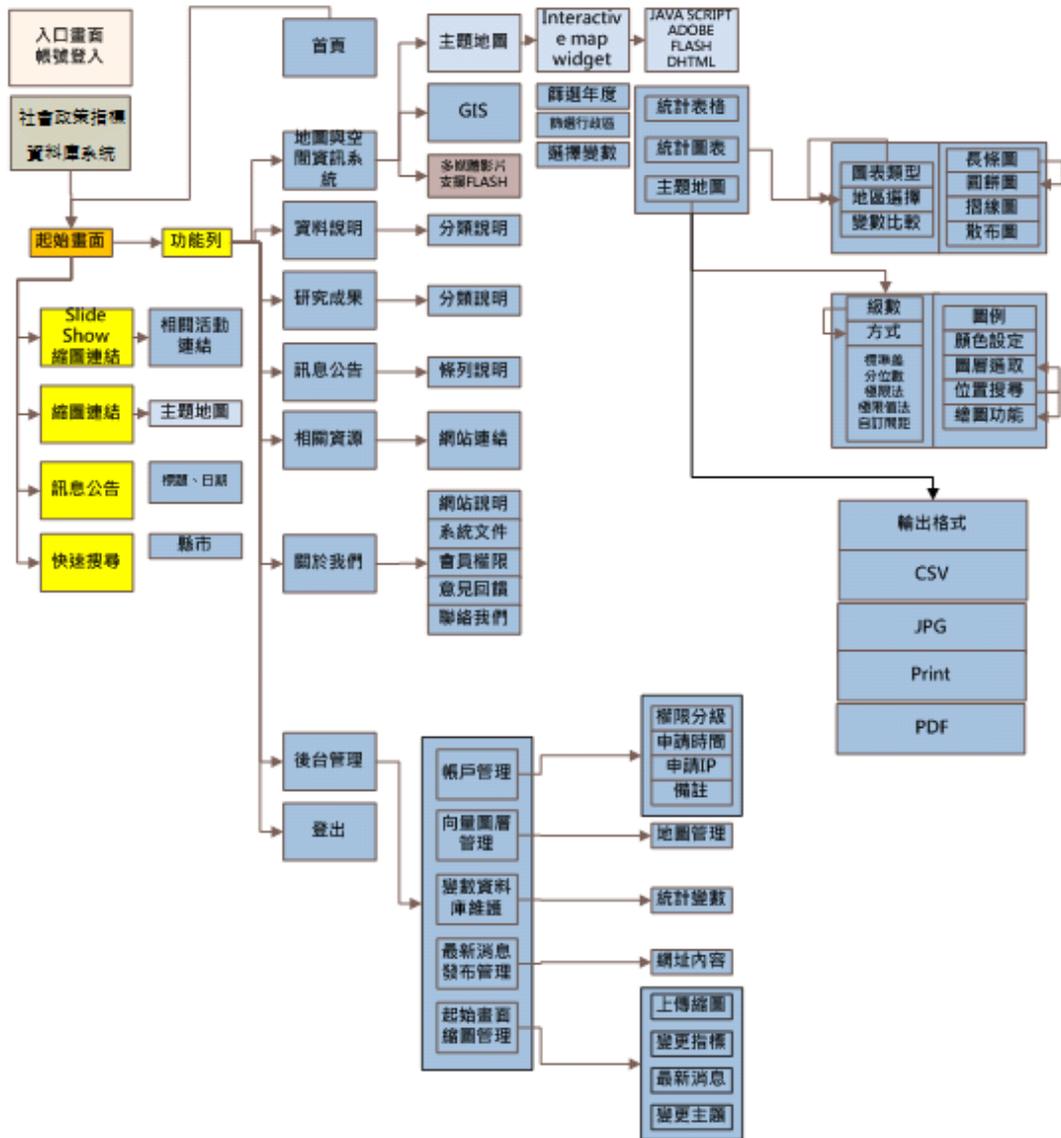


圖 6-6 社會政策指標資料庫系統系統運作流程圖

各功能模組說明如下：

一、空間呈圖模組

空間呈圖模組建立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使用者利用網路瀏覽器查詢全台灣範圍之社會政策指標資料的空間分佈情形，藉由指定呈圖之指標資料來源及設定展示樣式(資料範圍、顏色、文字標籤等)，系統即依據使用者設定條件進行空間呈圖展示。同時亦設計提供圖面操作工具，方便使用者進行圖面之查詢操作，功能說明如下：

- (一) 查詢範圍為全台灣範圍。
- (二) 圖層資料：縣市界、鄉鎮界。
- (三) 地理資訊圖幅檔案格式為 Shape file 格式，座標系統為 TM(97)二度分帶座標。
- (四) 除基本公用功能如圖面放大、縮小、平移、全範圍展示外，亦提供圖資選取查詢工具。
- (五) 使用者可自行設定空間呈圖的資料來源，包括各類別指標資料表及其欄位資料。
- (六) 提供使用者自訂空間呈圖資料範圍設定功能：
 - 1. 可自訂顯示資料層級(最多 10 層)。
 - 2. 可自行輸入各層級資料範圍及設定各層級顯示顏色。
 - 3. 層級資料範圍設定提供手動輸入及百分比設定等二種方式。
- (七) 提供雙地圖呈圖比較並搭配 XY 分佈圖展示功能，使用者可自行設定幾個資料來源進行跨年度或交叉資料的比較分析。

統計查詢

● 搜尋資料表

● 查詢結果 ↓ 點選資料表名稱檢視說明/製作自選變數表格

資料表名稱	大類	小類	瀏覽	繪圖
1990臺灣地區各縣市人口密度	人口	人口概況		
1991臺灣地區各縣市人口密度	人口	人口概況		
1992臺灣地區各縣市人口密度	人口	人口概況		
1993臺灣地區各縣市人口密度	人口	人口概況		
1994臺灣地區各縣市人口密度	人口	人口概況		
1995臺灣地區各縣市人口密度	人口	人口概況		
1996臺灣地區各縣市人口密度	人口	人口概況		
1998臺灣地區各縣市人口密度	人口	人口概況		
2000臺灣地區各縣市人口密度	人口	人口概況		
2005臺灣地區各縣市人口密度	人口	人口概況		
2010臺灣地區各縣市人口密度	人口	人口概況		
2010台北市大安區村里人口統計	人口	人口概況		
2010台北市中正區村里人口統計	人口	人口概況		
2010台北市中山區村里人口統計	人口	人口概況		
2010高雄市各鄉鎮村里人口統計	人口	人口概況		

資料表說明

名稱：1998臺灣地區各縣市人口密度
 大類：人口
 小類：人口概況、人口遷移
 地理層級：全國、縣市
 時間層級：年度
 地理範圍：全國
 時間範圍：1998
 資料來源：主計處

資料表內可選變數(時間範圍, 層級)

總人口數(1998, 全國, 縣市, 鄉鎮) +
 總人口數(女)(1998, 全國, 縣市, 鄉鎮) +
 總人口數(男)(1998, 全國, 縣市, 鄉鎮) +

已選變數

扶養比(1996-2000, 全國, 縣市) -
 總生育率(1998-2000, 縣市) -
 總人口數(女)(1998, 全國, 縣市, 鄉鎮) -
 總人口數(男)(1998, 全國, 縣市, 鄉鎮) -

全部清除

製作自選變數表格

圖 6-7 統計變數選取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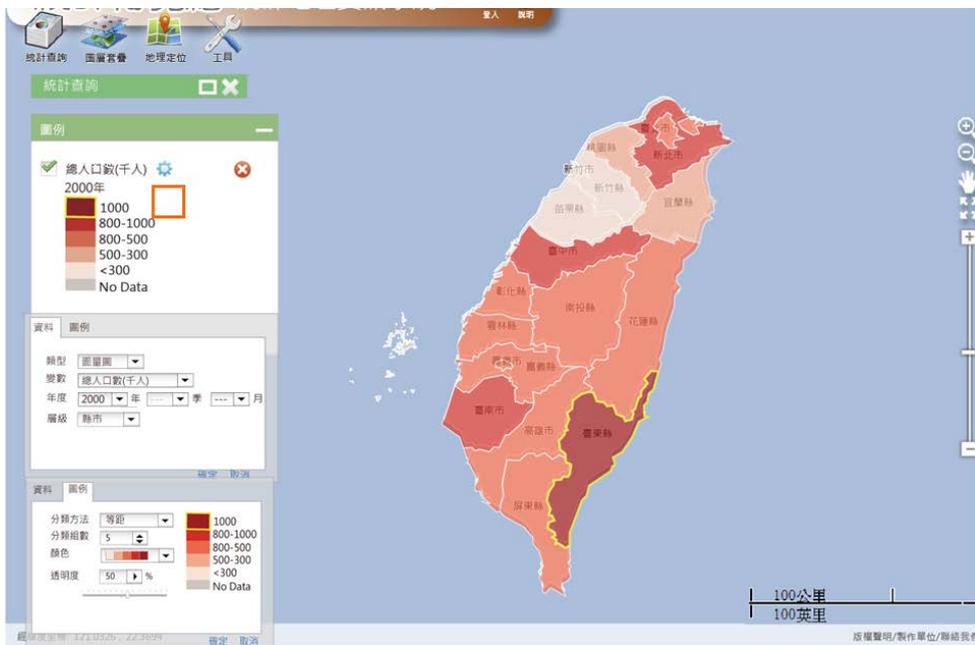


圖 6-8 統計變數/指標空間呈圖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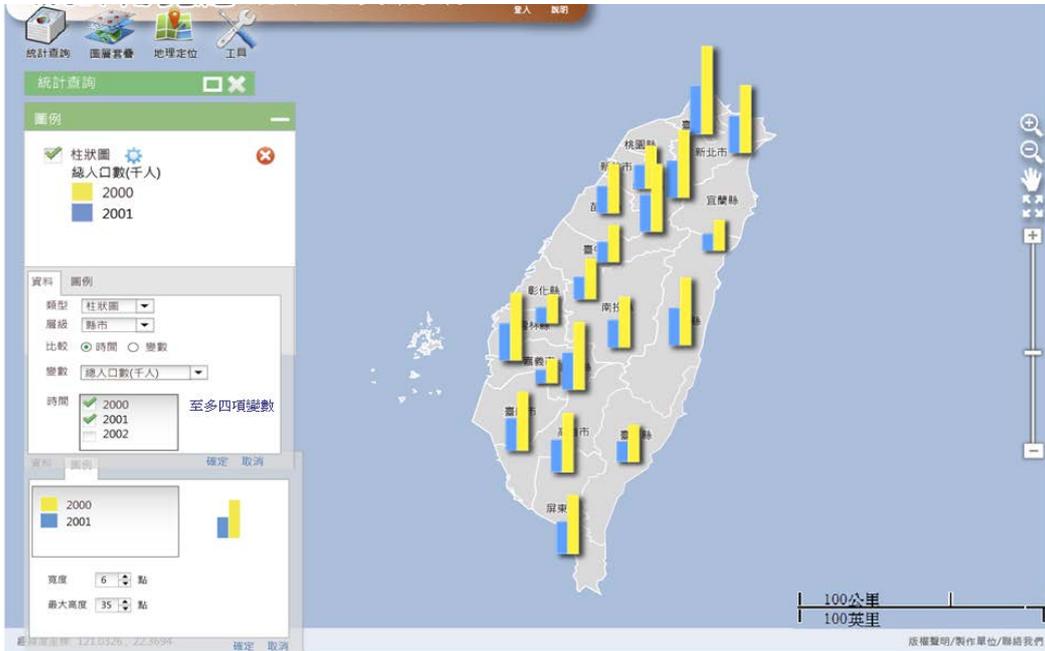


圖 6-9 根據多時期統計資料/指標繪製長條圖



圖 6-10 根據多項統計資料/指標繪製圓餅圖

指標管理模組

指標管理模組主要係利用樹狀圖的顯示方式展示各類社會政策指標之從屬關係，系統將依據各類指標調查資料之分類，依序建立各指標調查資料的從屬關係樹狀圖，使用者可任意點選所欲查詢的指標名稱，系統即可將該指標調查資料於圖面上展示其空間分佈情形，功能說明如下：

- (一) 依據指標調查資料來源分別建立適當數量之分組(樹狀圖不超過 180 個末節點)，以避免樹狀圖過大造成使用者查詢之不便及延緩系統運作之效率。
- (二) 提供資料庫內所有指標資料表之欄位樹狀圖顯示功能，使用者可自行選擇指標資料表，系統將即時繪製該指標資料表之欄位樹狀圖(包含線上新增之自建指標欄位)。
- (三) 提供使用者設定任何樹狀圖末節點進行空間呈圖展示。
- (四) 依據使用者權限分級提供指標樹狀圖操作功能
 1. 一般使用者：僅可查詢。
2. 學術研究團體：除查詢外，可新增/修改/刪除所有資料表的自建指標欄位。
3. 資料管理員：除查詢外，可新增/修改/刪除所有資料表的欄位資料。
- (五) 提供指標欄位計算介面，使用者可於該介面內自行設定新建指標欄位之資料來源計算規則，如圖 6-7 所示，例如：

$$\text{新建指標欄位} = \text{指標調查欄位} A * 1.5 + \text{自建指標欄位}$$

此外，計算介面亦同時提供新建指標欄位即時空間呈圖功能。



圖 6-11 後台指標變數管理畫面

二、資料管理模組

資料管理模組分為資料查詢及資料管理二個子模組，其中資料查詢子模組提供所有群組帳號使用，資料管理子模組則僅開放具有系統管理員群組權限之使用者操作，說明如下：

(一) 資料查詢子模組

主要提供使用者進行資料庫內各指標調查資料的篩選查詢功能，使用者可透過資料篩選功能設定資料來源及篩選條件，系統即將資料庫內符合該篩選條件之資料以表單方式呈現於網頁上，系統設計提供下列 3 類資料的查詢，說明如下：

1. 資料查詢：

提供使用者查詢資料庫內的各指標調查資料，透過設定指標調查資料表及設定所欲展示之欄位後，系統即將篩選資料以資料列表方式展示，並提供分頁切換功能。

2. 空間資料：

此項資料來源為鄉鎮界圖層之空間呈圖屬性資料，為使用者於空間呈圖模組，透過圖面操作工具篩選圖資所取得之圖資屬性資料，以資料列表方式展示，提供使用者得知目前空間呈圖之指標資料，並提供欄位排序、分頁切換及單筆資料空間定位等功能，如圖 6-8 所示。

3. 跨年圖表查詢：

此項功能主要提供使用者進行各指標調查資料之交叉分析比較評估，由於本系統的各指標調查資料表皆以鄉鎮為單位，故可透過各鄉鎮代號為連結欄位進行各指標調查資料之連結查詢，如圖 6-9 所示，使用者可於本操作介面任意設定不同之指標調查資料表及所屬欄位，進行跨類別資料表之查詢，例如使用者可設定查詢 69 年、79 年、89 年人口普查指標資料表之人口密度欄位進行跨年度之資料比較，此外系統另設計提供設定原始指標調查資料及自建指標資料切換顯示、欄位排序顯示、資料分頁切換顯示、單一縣市範圍篩選、合併鄉鎮資料為縣市資料之統計及單筆記錄之長條圖線上展示等功能。

統計查詢

統計博覽繪 資料查詢

← 回查詢結果

匯出表格 繪製地圖 統計圖表

Table

表七·各鄉鎮區(市)五十七年出生登記數按生母年齡分配				Table 7. REGISTERED BIRTHS BY AGE OF MOTHER FOR TAIWAN HIENS, TOWNSHIPS, HSIANGS, CITIES AND CITY PRECINCTS,							
				1968							
區域別 Locality	出生數 No. Of Births			生母年齡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未詳
臺灣地區 Taiwan Province with Taipei City	394,260	203,642	190,618	30,590	119,393	143,569	66,570	25,041	7,977	1,074	46
臺灣省(含) Taiwan Province(Total)	353,337	182,450	170,887	28,016	107,644	128,110	59,192	22,222	7,211	903	39
基隆市 Keelung City	8,589	4,461	4,128	712	2,308	3,166	1,588	587	196	31	1
中正區 Chungchen Precinct	1,801	920	881	139	530	659	310	103	35	5	-
七堵區 Chitu Precinct	914	469	445	96	217	318	188	69	22	4	-
暖暖區 Nuannuan Precinct	556	296	260	51	139	207	99	40	20	-	-
仁愛區 Jen-ai Precinct	2,117	1,105	1,012	164	572	820	408	112	30	10	1
中山區 Chungshan Precinct	1,400	726	674	112	393	521	242	102	24	6	-
安樂區 Anlu Precinct	931	470	461	83	261	340	166	60	21	-	-
信義區 Hsin-i Precinct	870	475	395	47	196	301	175	101	44	6	-
臺中市 Taichung City	11,265	5,861	5,404	733	3,684	4,336	1,766	565	154	19	8
中區 Central Precinct	952	487	465	47	266	398	175	57	6	3	-
東區 East Precinct	1,958	1,036	922	144	607	740	325	117	23	2	-
西區 West Precinct	1,453	745	708	65	390	607	278	81	21	3	8
南區 South Precinct	1,270	673	597	61	380	549	202	58	19	1	-
北區 North Precinct	1,955	997	958	167	816	698	181	70	19	4	-
西屯區 Hsi-tun Precinct	1,164	606	558	55	356	450	206	66	27	4	-
南屯區 Nan-tun Precinct	865	460	405	74	283	306	150	41	11	-	-
北屯區 Pei-tun Precinct	1,648	857	791	120	586	588	249	75	28	2	-
臺南市 Tainan City	12,432	6,447	5,985	735	3,711	5,055	2,129	630	148	24	-
東區 East Precinct	2,519	1,305	1,214	144	819	1,023	379	120	30	4	-
南區 South Precinct	1,765	913	852	78	497	740	324	108	14	4	-
西區 West Precinct	2,107	1,071	1,036	114	649	923	335	76	8	2	-
北區 North Precinct	2,494	1,290	1,204	200	766	972	400	103	45	8	-
中區 Central Precinct	1,330	660	670	63	343	541	224	41	6	-	-

圖 6-12 社會政策指標資料庫資料查詢操作畫面



圖 6-13 社會政策指標資料庫跨區域/跨年資料比較操作畫面

(二) 資料管理子模組

主要提供系統管理員進行資料庫內各指標調查資料的編修功能，系統設計提供單一指標調查資料表之資料維護及資料庫內指標調查資料表之上下傳更新維護等功能，說明如下：

1. 資料維護：

提供使用者透過網頁介面進行資料庫內各指標調查資料之資料維護操作，透過設定指標調查資料表及縣市範圍篩選條件後，系統即將篩選資料以資料列表方式展示，如圖 6-10 所示，系統管理員可針對每筆記錄進行修改，但不可執行新增及刪除，同時資料列表亦提供分頁切換功能。



圖 6-14 資料維護網頁_篩選查詢及點選記錄編輯操作畫面

2. 資料上傳：

系統設計資料庫上傳機制提供系統管理員透過網頁介面，於遠端操作即可進行指標調查資料表之更新作業，如圖 6-11 所示，系統設計一維護資料暫存區，於此暫存區內建置一唯讀(Read only)的範例資料庫檔案(Access 檔案或 Excel 表單)，內有系統資料庫(SQL)內的所有指標調查資料，系統管理員可於遠端下載此範例資料庫檔案後，於本機端進行範例資料庫內各指標調查資料表之編輯更新工作，完成後可透過本網頁操作介面將更新(更名)後之資料庫(Access 檔案或 Excel 表單)上傳至網頁維護資料暫存區，於網頁操作介面上設定進行線上更新之目的資料表及來源資料表名稱後，系統將針對目的及來源資料表進行線上資料表的自動檢核作業，並同時顯示 N 筆目的資料表及來源資料表內容提供管理員進行人為的資料檢核判斷，若自動檢核通過，管理員即可執行上傳資料表的更新作業，此外，系統亦提供維護資料暫存區檔案清單列表供管理員進行上傳檔案之

刪除或下載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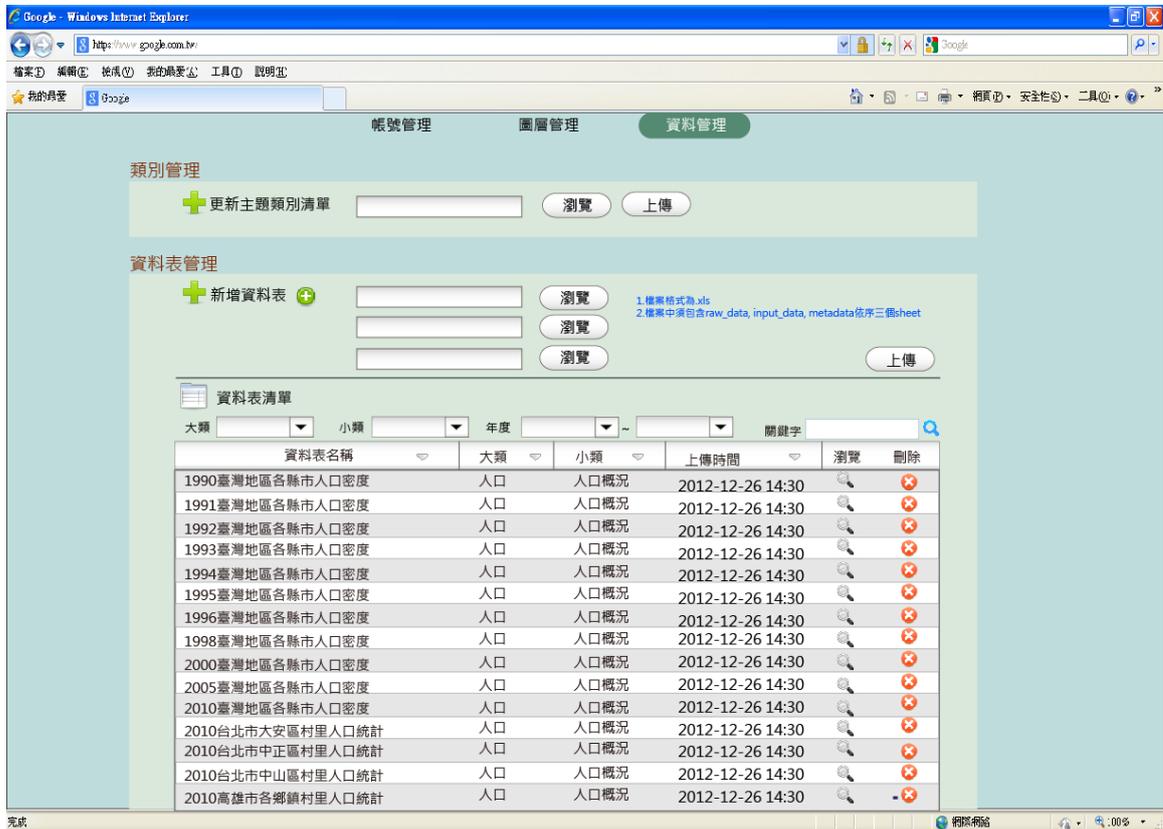


圖 6-15 統計資料上傳操作畫面



圖 6-16 統計資料空間單元(行政區劃圖形資料)上傳網頁

三、帳號管理模組

帳號管理模組主要提供系統管理員透過網頁介面進行使用者權限之控管設定，系統採用群組及帳號搭配管理之方式來賦予不同使用者之系統操作權限，目前系統設計分成 3 類的群組使用者，並分別給予不同的權限設定，說明如下：

(一) 一般使用者：

僅可操作空間呈圖模組及資料查詢子模組功能。

(二) 學術研究團體：

可操作空間呈圖模組功能、資料查詢子模組及指標管理模組部分功能，指標管理模組僅限於編修自建的指標欄位。

(三) 資料管理員：

可操作系統所有的功能及編修所有資料。

帳號管理模組操作畫面如圖 6-13 所示，個別使用者帳號的設定包括帳號名稱、登入密碼、所屬群組權限類別及帳號啟用/停用等資料，透過網頁介面可進行個別帳號的修改、刪除及新增帳號之設定。



圖 6-17 帳號管理網頁操作畫面

第六節 結論

本研究藉助網路地理資訊系統之技術，整合「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之研究成果，突破傳統圖表分析之方法，乃透過圖形化介面展現各項統計數據及指標之空間分佈，以視覺化之方式有效強調並區隔各項指標數據地域性之差異情形，藉此強化相關政策規劃之效能。

為因應地理資訊流通共享之趨勢與未來國土資訊系統社經資料庫之環境，本研究團隊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四、立即可行建議（主辦機關：內政部統計處）

在立即可行建議方面，由於目前 NGIS 社會經濟資料庫分組已經初步完成資料分類及資料倉儲架構，並建立詮釋資料及圖形資料標準及網路服務，然而針對屬性資料網路服務標準規範仍處於規劃階段，尚無相關標準可供參考，未來可以依照 SOA 架構，藉由公開之介面與網路通訊協定供應各項社會經濟統計資料，以利相關社會發展指標或商業地理資訊系統介接應用。內政部統計處加速辦理最小統計區劃設與推廣，將有利於各項社會經濟資料轉化為具有空間分布之統計資訊，並解決行政區劃(統計單元)調整相關問題。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第三期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人口與家庭領域

本研究藉由回顧國內外相關人口與家庭指標的文獻，蒐集重要國家與國際組織的相關指標，擬出人口與家庭指標架構草案後，歷經兩次德菲法問卷調查、四場焦點座談，不斷修訂原始的架構，並提出目前所建議建構的指標架構。此次人口與家庭指標為三層式架構。第一層為「人口」與「家庭」兩個大類，第二層「人口概況」、「出生」、「死亡」與「遷徙」、「婚姻」、「家庭結構」、「居住安排」與「家庭生活」，第三層為「人口規模」、「人口組成」、「生育數量」、「生育年齡」、「生育率」、「死亡人數」、「一般死亡率」、「母嬰死亡率」、「平均餘命」、「國際遷徙」與「國內遷徙」、「婚姻組成」與「婚姻狀況變動」、「家戶規模」、「家戶組成」、「兒童居住安排」、「老人居住安排」、「家庭所得」、「家計分工」、「家務分工」與「家庭關係」21個指標小類。

指標的形成的過程及操作性原則為先確認人口與就業兩個大分類方向後，即開始展開指標項目。第一版的指標內容大抵上為國內外人口與家庭指標的彙整，經過第一次焦點團體後，蒐集專家學者的意見，進行第一輪的增刪修，而後，進行二次的德菲法問卷，每次德菲法問卷後都會進行指標檢視，增刪修改。隨後，再搭配三場焦點團體座談，透過每一場座談，我們蒐集專家的意見，修改指標定義，修正指標用詞，讓每項指標更為精粹。本指標選取的操作性原則為具代表性、意義性、可解釋性及資料時間序列一致性，每項指標均經此綜合評估後才被納入人口與家庭指標架構中，最終，本研究所提出的人口與家庭指標共分為8中類，21個小類，139個項目。

人口與家庭指標的意義在於反映臺灣人口結構與家庭面向的現況及變遷情形，一套健全的人口與家庭指標架構，將有助於引導政府在相關人口政策與家庭政策規劃上的重點方向。本研究所提出的指標基本上已蒐集目前人口與家庭統計基本項目，並新增國內專家及學者非常重視的項目，本研究指標

在形成過程中，與會專家也提出許多寶貴意見，我們逐項討論新增的指標在執行上之現實面與理想面的落差，最終在指標之代表性及意義性的優先考量下，仍保留新增指標，期望能讓國內人口與家庭指標更有意義。

本研究依德菲法問卷的結果選出領先指標以作為將來建構指數可參考的依據，不過指數的建立需要相當周延的思考及非常嚴謹的流程，目前人口與家庭指數的建立仍有幾個尚需思考的面向，例如名義變項該如何轉化為數據、各變數間權重的給予依據為何、指數公信力該如何驗證，這些問題均是未來在建構人口與家庭指數時需要嚴謹處理的議題。

政策意涵與建議

本研究的指標設計亦有加入政策制定的考量，在研究過程中，發現下列問題，可供政策面制定時參考，以下分「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具體敘述之。

〈一〉立即可行建議

1. 整合政府統計資訊，擴充資料內容以便民查詢（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處負責政府歲計、會計、統計工作，為中央主計機關。雖然主計處網站已提供許多統計資訊，但有些資料仍得另尋。例如呈現我國族群傑更與組成時，在族群別資料來源並不一致，某些族群資料更是付之闕如，導致難以估算我國族群結構。如外省與閩南族群部分，主要仍是依靠學術調查進行推估，而客家族群則依賴客委會的調查資料，原住民目前雖可由戶政資料得知，但新住民除內政部舉行過的兩次調查外，應有其他方式可從其身分證中辨識而出。就其性質而言，特殊範圍歸專責機構執行無可厚非，但資料的分散增加民眾搜尋資料時的困擾。國外很多統計局，將資料擺放在同一平台中，資料透過政府部門某一個窗口即可以讓產業或學校能夠取得相關的資料，國內主計處目前也有總體統計資料庫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但內容仍不夠齊全，希望政府單位可以逐步整合國內統計資料以供民眾可以更加便利的查詢，建議主辦機關可在短期內在現行的架構下擴充

之。

2. 人口資料的細緻化（主辦機關：內政部）

人口與家庭指標有絕大部分是從戶政系統取得，但人口資源的來源有許多，有戶政、有從衛生署、有從普查資料所取得。但戶政系統仍是絕大多數人口公務統計的產出單位，但戶政系統多數是根基於戶籍資料，但戶籍資料與實際的活動人口及常住人口又有極大的差異。國際上的一些指標也會統計日間跟夜間人口做為建設的依據，如交通建設等。若有可能在現行的戶政資料中，進一步去區分出實際常住人口，及通勤的狀態，則可進一步統計出日間與夜間人口，以利作進一步的人口政策與相關設施的規劃。另外，戶政系統中亦有遷徙登記，但遷徙登記並無強制力，且現階段遷徙登記缺乏遷徙原因的資訊。導致若欲了解國民遷徙與移動狀況，須仰賴國內遷徙調查或其他學術調查。若於戶政登記時，除了遷移的時間外，亦加入遷徙原因的登記，則可有助於從人口移動與區域發展的角度，檢視地區相應建設需求的決策。

〈二〉中長期建議

1. 建立常住人口資料庫，作為政策決定之依據（主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現階段政府部門所公布的公務統計與相關年報，在人口部門多數仍依賴戶政登記之資料，但奠基於戶籍的戶政體系人口資料與常住人口的資料會有落差，如男女性單親家戶統計，便有戶籍資料與實際居住狀況的誤差。原本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是為能校正戶籍人口與常住人口間的落差，但 2010 年所規劃的普查業已非全面清查而改以抽樣調查的方式，故冀望以普查人口來校正常住人口數，業已不再可行，鑑此，希望未來能建置常住人口資料庫，可助於政府訂定之政策及相關補助政策。建置常駐人口資料庫工程浩大，故將之列為中長期的建議。

2. 增加不同型態婚姻與家庭的類目（主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隨著時代的變遷，現階段對於婚姻與家庭的分類系統略顯不足，臺灣家庭型

態已隨著時代變遷，變得越來越多元。如多世代家庭、同居家庭、繼親家庭等，多世代家庭在高齡社會中將是一個趨勢，每一代人口都很少但世代很多，或者是老的與小的特別多，從世代的角度來看家庭型態更具有學理上的意義，孫子女未來可能是老人的主要照顧者。不同家庭型態中的家庭關係亦不相同，若以現行、既有的家庭分類架構，較難看出臺灣現階段的多樣人口內涵，更難以展望未來。如同性家庭、單身未婚的家庭、同居的家庭、無血緣關係所組成的老人家庭等，在未來社會亦是可預期的，這些客觀事實都應被考量進來。是故，若主責單位在進行家庭與人口相關統計時，能將這些多元的家庭型態與婚姻關係考量近來，較能反映現階段與未來可能的發展趨勢，亦對人口相關政策的擬定有較大的助益。多元家庭已是現存的實況，但相關統計資料仍不足，導致在觀察臺灣人口與家庭內涵的變遷時，資訊並不充足，因此建議在可行範圍之內，立即擴充之。

3. 擴大統計範圍以反應真實全貌（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口與家庭是相關指標中最为基礎的部分，也是一個概況性的指標，但極可能與其他領域的指標重疊，不僅與社會指標計畫的其他領域重疊，當研究團隊在尋找政府部門既有的公務統計時，同樣發現許多重要人口統計在各個不同的行政部門之間，都重複性地在統計，造成資料來源的多重。各行政部門針對各自行政業務需求所進行的統計對象不一樣，但人口、年齡、教育或婚姻狀況等較為基礎的類目統計，則有很大部門的重疊。未來建議可在一些重要基本面向上，進行跨部門的整合與討論，在某幾類資料上，若有某個業務單位在這些公務統計資料上的彙整有最多的經驗與構想，以後這部分的統計與整合工作便可委由該單位執行，以達到行政上的經濟效益，亦可使未來學界或政府部門在運用相關資料時，能有較為一統的來源。此部分攸關政府業務部門的權責與分工，在執行上仍待克服，故將此列為中長期建議。

二、所得與分配領域

本研究提出所得與分配領域的指標，共計有四大面向，即所得、貧窮與所的不平等、所得重分配政策、與對所得與(重)分配的主觀態度。之下又分

為二至三層級。共計有 145 個指標。

政策與指標建議

(一)立即可行建議

- 1、 指標需要說明資料的限制，例如家庭收支調查定義財產所得收入不含房屋出售所得及股票出售所得，難以掌握家庭所得全貌。(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 2、 均等比或等值化的作法需要考量，其是將「不同家庭型態或戶量的家庭欲達到某一種類型家庭生活水準的消費成本」納入所得分配考量，剔除家庭型態及戶量對家庭所得分配的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已有採取戶量開根號的作法(如 p.24)，未來需要有一致的作法。(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 3、 對於工作貧窮，由於參與的學者專家較無共識，因此本領域不用此概念，但仍維持原指標的測量方法，並修正及新增指標：(1)將原本工作貧窮(1)——低於基本工資之全職勞工人數修正為「超低薪工作」。(2)新增「月所得低於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 60%」指標。(3)低收入家庭中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者。(主辦機關：勞動部)
- 4、 貧窮線的界定，官方訂的貧窮門檻不一定要和社會救助有關係，我們常用的是用低收入戶作為標準，目前社會救助法修訂是用中位所得百分之六十作為標準，類似歐盟。學界比較多是用中位所得百分之五十。建議可以同時採用兩者，同時於資料庫中呈現。(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中長期建議

- 1、 應將財富分配也納入考量。「家庭收支調查」僅調查當年家戶經常性收入(流量)，而非家庭總資產(存量)，因此以家戶所得差距倍數來衡量貧富差距，僅能反映局部概況。建議未來可考慮進行家戶財富資料收集，仿照美、日、澳等國的作法。以美國為例，美國聯準會 FED 所進行的 Survey

of Consumer Finances (SCF) 之作法，乃是調查部分家戶的經常性收入與總資產；較能顯現家庭財富的差距情況。因此建議採納「家庭間財富分配及其差距」，以較為全面掌握國內貧富情況。事實上，OECD(2011)所發展的衡量幸福指標(Better Life Index)，其中對於所得部分的測量分為兩大類，一是家戶可支配所得，另一是家戶金融財富。因此財富的部分不可忽略。(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 2、關於社會移轉收入，目前政府資料較少處理非現金或實物 (non-cash, in-kind)此方面的給付。例如兒少福利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未來需要有所研究。(主辦機關：內政部)
- 3、社會福利收入與支出部分，第三部門也漸形重要，未來需要有所研究。(主辦機關：內政部)
- 4、財稅資料庫可以比照健保資料庫，建立一個抽樣檔，提供學術界研究使用。(主辦機關：財政部)
- 5、對於政府資料的勾稽，稅收的家戶應該要有高低所得的指標，對於家庭的界定應以家支調查為基礎，因為家支調查的家戶單位是考量家庭的經濟資源，有其實質的意義。財政部報稅的資料可以重新整理，以家支調查的家戶為單位整併，如此可以找出不同所得家戶的報稅情形。此外，健保資料庫也同樣可以以家支調查的家戶為單位整併，如此可以找出不同所得家戶的健康或是健保使用狀況。至於人力資源調查之就業部分，如果家支調查的樣本數可以增加，則人力資源/運用調查的樣本可以從其中進行再抽樣，去了解更深入的家戶成員就業狀況，補足家支調查中就業資訊不足的部分。(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協辦機關：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委會)
- 6、與 GIS 有關的社會指標，小到鄉鎮應是最基本的。現在行政單位是到村里，而許多公務統計，例如申請社會福利給付都有住址，可知道更小的單位，因此，如何透過公務統計系統，建立較小單位的資料是必要的。(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

三、居住與環境領域

本研究為建立「居住與環境」之指標，首先，本研究將其定義為「住宅與居住環境」，即可分為住宅、居住本身之環境以及居住周遭之環境三部分。接著，以我國既有關於住宅、地政、建築、環境等方面之指標內容為基礎，蒐集並彙整出初步的指標架構與項目。而為彌補國內指標的不足，並與國際指標接軌，本研究尋找國際組織與他國關於住宅方面指標資料後，選擇以聯合國(UN)、世界衛生組織(WHO)、歐盟(EU)、英國、日本、香港關於居住與環境相關之指標做為參考，修正初步之指標架構與項目。接著進行四次焦點團體座談以及兩次德菲法問卷，而為顧及各方意見的全面性，學術界、產業界、公部門之專家代表皆有涉及，於廣納各方寶貴意見後，調整先前建立的指標架構，進行最終之刪除與修正。最後將「居住與環境」之指標架構建置出三大部分，分別是「住宅市場」、「住宅品質」以及「區位與環境」三個中類，十二個小類。

第一類「住宅市場」之下之指標包含五個分類，分別為「住宅供給」、「家戶需求」、「數量與價格」、「住宅補貼」、「住宅金融」。住宅供給部分除了既有之住宅存量、住宅流量外，因近年來政府為因應高房價一般民眾購屋問題，陸續推出合宜住宅、平價住宅、社會住宅等公部門供給之住宅，而這也是大眾非常關切的議題，因此特別增加「政府部門供給」的項目來了解在整個住宅供給面上政府所提供的數量與扮演的角色。家戶需求部分可分為家戶、購屋條件與購屋動機，於家戶部分也特別針對弱勢族群來建置相關指標。而在數量與價格方面，因實價登錄地政三法修法過後，房屋買賣皆要求實價申報登錄，也因此房地產交易市場之成交數量與價格漸能公開透明化，平穩住宅價格避免市場波動，故特別針對實價登錄部分建置相關指標。住宅補貼部分之用語配合住宅法第二章之內容，並針對現有兩大補貼政策「實施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建置指標。第一部分之指標多為延續國內住宅資訊統計季報以及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既有之指標架構與項目，部分針對國家政策與時事議題建立置指標。

第二類「住宅品質」包含「住宅屬性」、「住宅運用情形」以及「主觀態度」三部分。住宅屬性是為了解住宅本身之狀況，包含既有之住宅構造、住宅類型、住宅型態、屋齡，而為了解住宅本身對於住戶是否有健康上的影響或是對於環境是否健康友善，因此本研究增列健康住宅此一部份。除此之外，為了統

一國內關於住宅型態之分類，本研究選擇目前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分類作為基準。住宅運用情形是為了解住宅內部居住之概況，住宅使用的成本以及相關設備，此部分本研究特別針對住宅法對於基本居住水準所進行之相關規範建立指標，來衡量台灣之居住水準狀況。除了公務統計上數字的計算，還包含主觀態度部分來了解民眾主觀的滿意程度，互相搭配作為判別基準之一。

第三類「區位與環境」包含「生活服務水準」、「運輸可及性」、「健康環境」以及「安全環境」四部分。此部分是過去國內住宅相關指標較缺乏者，大多散落在各部門之統計資料中，未有整合，甚至有的指標尚未建置。此一部分之指標是為了解居住地區周邊環境之狀況，因此包含公共設施、交通情形、空氣、用水、治安等各面向之指標。生活服務水準部分包含各類公共設施，並以一定區域固定人數所享有之公共設施數目作為衡量標準。關於健康環境與安全環境兩小類，本研究定義為健康環境之項目是會影響居民身體健康但不會造成立即生命危險者，包含空氣、河川、噪音等汙染，而安全環境則是有可能會危及生命安全者，包含土石流、淹水、火災、刑案、交通事故，兩者之分類也曾於焦點座談會中提出討論，然在官方未有明確定義下，本研究仍朝嘗試以此定義進行分類。

政策與指標建議

居住與環境指標之建置是為了解目前住宅市場之概況，房屋供給需求間之關係是否有失衡，住宅之價格是否偏離實價，政府之政策是否達到期預定之效果以及目前台灣整體以及各地區住宅之類型屋齡的狀況分布情形，還有整個居住的環境所呈現的生活水準狀況如何以及居住於危險區域的住宅情況。一個有完整架構及項目的指標系統有助於我國政府未來在住宅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施政上之參考依據，藉以調整未來建設以及著力的重點，使得台灣之房市健全，掌握全觀至細微之住宅狀況，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一)立即可行建議

國內目前有關「住宅與環境」方面之指標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以及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資訊統計季報」，兩者都偏重在住宅供給、需求與概況，對於環境部分僅見社會指標統計年報中住宅環境分類中之八項

指標。住宅之環境可分為住宅本身之環境與居住地之環境兩者，而關於這兩者之指標散見於國內各項指標中，如部分縣市已建置之「健康城市指標」以及「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還有「台灣永續發展指標」，但尚未完整。在參酌國內有關住宅與環境方面之指標後，實有增加之必要。因此短期內，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整合本研究建議之相關指標建置於住宅與環境類別下，並考量國外指標之可行後增列於未來之新指標架構中。（主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 協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縣市政府）

（二）中長期建議

1. 住宅存量計算方式與分類之調整（主辦機關：內政部）

台北市房價高居不下，但空屋率卻高達 10% 以上，如此特殊之現象卻無法由現今任何指標加以反映，住宅存量所反映之數字已非實際市場狀況。未來應思考民眾實際所需要住宅型態，加以分類，舉例如住宅是否具備電梯，作為分類標準，以反映市場實際狀況。

2. 危險居住地區之公布（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 協辦機關：縣市政府）

台灣山多平原少，山勢險峻、溝壑縱橫，每逢颱風大雨，雨水無法及時宣洩便釀成災害，這對於居住環境來說是一大威脅。另外，台灣地震頻繁，許多住家緊鄰斷層帶，對此居住環境受到安全上的威脅。因此，建置災害潛勢區域方面之指標來反映各地區潛在之受災戶便相當重要。未來可結合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及經濟部水利署之資料，進行疊圖分析後產出可供參考的指標，反映居住之安全。以目前本研究所建置之安全環境指標，尚未能完全反映出台灣潛在之危險居住地區。

3. 主觀指標之建置（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協辦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對於居住環境與設施之服務水準除了數量距離上之指標外，尚須許多主觀感受之問題加以輔助，以反映實際情形。但目前相關之主觀問題僅見於內政部營建署調查研究報告「住宅狀況調查報告書」中，但問題所涉及之層面與詳細程度相較國外指標，尚可增加。本研究參酌國內相關調查報告與國外指標後所增列之主觀問題可做為未來普查或調查報告之內容，以了解各居住

與環境之情形。

4. 盡速建置符合現狀之空屋率計算之方式(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目前國內空屋率之計算是以台電用電度數每月平均用電度數低於六十度就視為「空屋」，然在四次焦點團體座談會中，皆有專家學者指出該數字失真，無法反映真實情況，太過保守的估計以至於政府沒有辦法有效讓空屋釋放到住宅市場上，來緩和房價。而內政部營建署之代表亦反映目前台灣還未建置一套完善之空屋統計方法，現階段所計算出來之資料都與實際狀況相去甚遠，對於有心研究此一情形者也無法提供一個標準依據，真正住宅市場空屋的狀況也無法讓全台民眾知曉，政府掌握整個住宅使用之概況有待加強。而曾有專家建議可參照美國住宅部統計空屋之資料，其所建置之指標相當詳細且明確，呈現出空屋空置之期間以及其閒置之原因，更有效的反應出真正可以提供到市場但未好好利用之住宅數量，台灣未來可朝此方向前進，但首要之任務應該是盡速研究出計算出正確台灣空屋率之方法，以期解決住宅市場不健康的情形。

5. 建立混合使用評估標準(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混合使用乃台灣特有之現象，混合使用一方面有助於減少交通成本、增進生活便利；但另一方面卻因不相容的使用類型相互影響，產生負的外部性，而降低居住品質，在德菲法問卷中認為非常需要此項指標者占 50%；有些需要者占 50%，可見得混合使用對居住品質影響很大，有建立指標之需求，然而目前混合使用並無明確定義，不同使用類型交互影響的範圍在界定上亦因人而異，因此建議找出一套評估混合使用之準則。

6. 反映弱勢族群於居住之情形(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為落實居住正義之目標，政府近年來擬訂相關住宅政策，例如：提供社會住宅、住宅補貼等等，期望給予弱勢族群更多照顧。藉由指標之呈現與分析，能用以檢視政策落實情形、以及反映不同特性之弱勢族群之住宅需求，但是目前之統計，僅著重於政府供給弱勢族群多少的住宅、住宅補貼中弱勢族群的核准率又是多少，難以瞭解弱勢族群的居住狀況，這個部分有賴更進一步統計分析，以求照顧弱勢之住宅政策更完善。

7. 定期發布住宅價格指數（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民間發布之房價指數版本眾多，雖被廣泛應用，但各版本適用之住宅類型不同、資料來源侷限，若由政府發布有失公正性、客觀性。就了解內政部營建署目前已著手進行住宅價格指數編定之研究，預計今年（102 年）發布，包含中古屋及法拍屋之價格指數，而且將來亦會納入實價登錄資料。

8. 資料涉及空間者，應以原始圖檔呈現，以供研究者查詢

不同於其他領域，居住與環境領域之部分指標具有空間上的特色，較難以行政區為單位進行量化來呈現，例如：都更效益、大眾運輸系統涵蓋率，既然本研究之結果預計以 GIS 展示，因此建議資料除以最小空間單元之原始資料來建置外，若有 GIS 圖檔，則亦建議提供使用者 Shapefile，以利研究者能就研究需求自行萃取資料與分析，使資料庫之使用能最大化。

9. 建立綜合指標之建議

在建立綜合指標時，建議將居住與環境分成「居住」與「環境」兩層面，居住以戶為單位；環境以社區為單位，居住指住戶和房子間的關係；環境則指住戶和鄰里、環境的關係，兩者應該相互平衡。接著縱向依重要程度，按安全、健康、舒適與美觀為先後排序，其中舒適、美觀中含有主觀的成分，在這四個面向各選出四到五個指標，而指標之選定必須具有公信力，期望在此架構下的綜合指標能簡潔但全面的呈現國內住宅與居住環境之狀況。

四、社會參與領域

社會參與指的是個人與社會群體互動程度及層次，及個人在和各類社會群體互動時所扮演角色。本研究子題是社會參與(social participation)，社會參與一詞雖然可以突顯台灣公民社會關心的議題，但是與國際社會常用的社會參與國情背景全然不同，加拿大與歐盟的社會參與是從福利國家的概念出發，關心個人與社會之連帶；臺灣則面對威權國家轉型為民主化國家，許多官方統計仍是以威權國家監控民間社會的架構來蒐集資料，未來在進行跨國比較研究時仍有資料銜接問題出現。

本研究參考國際組織以及各國的社會參與指標，參照臺灣特殊的社會變

遷背景，研擬出社會參與指標架構草案，歷經四次焦點團體訪談、二次德菲爾問卷調查，反覆修訂原擬的架構，將社會參與依資料來源與參與內涵分為四類，包含集體/公共領域的參與、集體/團體與私領域的參與、個體/公共領域的參與以及個體/團體與私領域的參與，提出當前社會參與的指標架構與建議。

最後，本研究建構出 94 項社會參與的指標，以及 29 個領先指標。這些社會參與的指標具有測量臺灣社會參與的意義，同時也可以協助發掘不同社會群體之主要需求，協助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政策意涵與建議

(一) 立即可行建議

本研究的指標設計一開始即納入政策制定的考慮，研究過程中發現有以下可供政策參考的建議。

1. 修改集會遊行法，鬆綁對於集會遊行的管制。(主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民主社會中公眾表達意見的集會遊行手段，目前仍由警政系統負責，帶有戒嚴時代壓制政治動亂、維持社會秩序的色彩，建議可以簡化管理程序，並移至社政單位執行。針對集會遊行的訴求，宜減少政府對於民間團體集會遊行的干預，同時納入新社會運動的各項課題統計，以尊重民主社會中的多元化公民參與。

2. 檢討不合時宜的行政法規，簡化人民團體的申請與立案程序。(主辦機關：內政部)

目前對於人民團體立案的相關法規尚保留威權主義國家的色彩，團體組織的統計類型亦不符合社區活動現況，許多統計類目已經過時。目前官方對於社會團體是採取登記制，目前官方登記有案的人民團體有一部份是過去戒嚴時期官方扶持的民間組織，有部份僅有組織之名而不具組織活動之實；相反地，台灣社會許多非正式社團以及社區組織，雖然在社會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卻並未向政府登記立案。雖然解嚴之後，官方已經取消社團成立的諸多限制，但是申請登記的文件形式化、申請程序繁複，讓許多團體失去登記立案的能力，建議可以檢討現行申請文書與流程，簡化社會團體立案程序。

3. 對於宗教團體進行合理化管理。(主辦機關：內政部)

目前政府針對宗教團體的活動，亦僅停留在登記制。宗教團體是台灣民間社會重要的活力所在，也是最具有影響力的社會團體。一方面，宗教團體是目前臺灣人民最重要的社會團體，也是社會動員與社會捐款的主力，如慈濟功德會、法鼓山、國際佛光會在全球化的宗教與慈善事業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另一方面，未入管理的宗教團體則是為害社會治安、影響生態環境的負面因素，大型廟宇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開發，經常造成生態環境的破壞；小型神壇未適當管理，也不時傳出騙財騙色的刑事案件，對於不非的宗教團體應加以合理納管。

4. 協助民間社會建立志工登記平臺，做為掌握民間志工的管道。(主辦機關：內政部)

目前志願服務反映的僅是政府官方的志工，由社政單位負責資料蒐集，採取申請登記制，無法反映台灣民間志工的活力。志願服務人員統計亦以領有政府志工手冊為準，一般醫療院所及衛生機構、學校以及社區志工皆未納入。

(二)中長期建議

1. 行政部門宜正視全球化中民間社會力的正向作用，讓政府與民間社會建立夥伴關係。建議未來官方可以針對社會團體與社區組織的現況，進行質化的類型學研究，以反映目前台灣社會與社區的現況。(主辦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性別之外的社會特殊團體之統計資料庫仍有待建立。(主辦機關：內政部)

透過婦女團體的努力，目前政府部門已經逐漸形成性別主流化的共識，也發展出完善的性別統計項目，並可以向國際的性別發展指標(GDI, Gender Developmental Index)與性別權力測度(GEM, 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ment)接軌。然而其他特殊團體等相關統計仍在起步階段，不同的社會團體的社會參與重點不同，目前多數指標仍停留在政治或經濟參與的面向，距離人權要求的平等社會參與仍有努力的空間。弱勢團體的社會參與和排除在社會參與指標建立上具有重要的政策意涵。目前多數弱勢團體的統計上主要有二個功能，一是反映了公部門的福利服務角色，二是反應病理化弱勢團體的狀態。如高齡人口較著重社福所及的機構式老人的狀況，而未能反應健康老人的社會參與概況。又如其他弱勢團體的統計資料，可能呈現出社會孤

立下的病理面向，如青少年偏差與犯罪行為、女性受害、原住民的邊緣化角色。除了性別之外，其他特殊團體的統計資訊不足，且未能建構長期、連續以及具有平等社會參與機會的監視指標。未來可依政策導向原則，未來可仿照性別統計，形成高齡化人口、青少年、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以及新移民的統計，發掘具有政策意涵的社會群體之議題。

3. 社會參與指標的空間化。(主辦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不同社會團體社會參與機會的差異，相關統計資料同時具有社會與空間上意義，一方面可以反映社會隔離，另一方面也同時具有空間隔離的現象，但是目前的資料缺乏空間向度，最明顯的是原住民，世代與城鄉之間的原住民存在社會與空間的落差，另外，像是老人、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甚至是新移民，也由於階級與城鄉差距的作用，造成弱勢群體與主流社會之間以及弱勢團體之內的落差。未來政策如何與地理資訊系統結合，在空間上反映出社會參與的落差，如資訊落差、近用資源、以及生活機會落差。

4. 持續研究科技與網絡平臺做為蒐集社會參與資訊之可行性。(主辦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在網路社會中，行動通訊以及網路已經成為當代社會民眾重要的溝通媒介以及管道，透過網路具有蒐集民眾互動與交流的特性也成為瞭解社會互動的新調查與研究方法，如財稅制度是瞭解社會團體運作的重要管道，然而從法制面來看，個資法與財稅法都將成為法制限制，未來如何應用科技調查已成為政策與法規面重要的議題，透過建置社會力互動網路平臺，讓民間團體自我組織、自行運作，不失為未來政府掌握社會力變遷的方法。

5. 臺灣已經簽署兩公約協定，未來有義務必須遵守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的法規。其中，有關公共政策應廣納不同民間團體的聲音，政府應配合兩公約內容修訂國內相關法規，並主動創造決策過程中的民主審議機制，社會團體與非政府組織亦得就各式影響居民生活的公共政策與地區開發計畫，參與決策審議過程。(主辦機關：法務部)。

6. 比照性別主流化統計，建立高齡人口各項統計。(主辦機關：內政部)

雖然目前專家學者決定的領先指標是以性別主流化為主，未來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需求，相關的高齡化指標應列為優先建制的指標，並結合社福單位進行。

五、社會政策指標資料庫

整合第一及二期之成果，為因應地理資訊流通共享之趨勢與未來國土資訊系統社經資料庫之環境，本研究團隊提出以下幾點建議：由於目前 NGIS 社會經濟資料庫分組已經初步完成資料分類及資料倉儲架構，並建立詮釋資料及圖形資料標準及網路服務，然而針對屬性資料網路服務標準規範仍處於規劃階段，尚無相關標準可供參考，未來可以依照 SOA 架構，藉由公開之介面與網路通訊協定供應各項社會經濟統計資料，以利相關社會發展指標或商業地理資訊系統介接應用。內政部統計處加速辦理最小統計區劃設與推廣，將有利於各項社會經濟資料轉化為具有空間分布之統計資訊，並解決行政區劃(統計單元)調整相關問題。

六、第三期研究共同建議

整理本期四個領域所提出的建議，各領域特定議題之建議皆在各章中已分別討論，以下針對共同的議題提出建議。

1. 整合政府統計資訊，擴充資料內容以便民查詢。各領域的研究發現相關指標可能散落於不同資料庫，或是相關指標需要彙整以產生更大效益。對於現行網站上以公開的指標資料，彙整工作較為簡單；然而，對於需要將政府資料重新連結或勾稽的部分，一方面需要注意家戶定義上的一致性，另一方面也要顧及跨政府單位/機關連結時的家戶資料保密的議題。
2. 從社會發展的角度，四個領域中的兩個領域---住宅與環境、社會參與，相較於另兩個領域--所得與分配、人口與家庭，前兩個領域需要發展新的指標較多，且也涉及法令的修正與鬆綁。因此，一方面需要有更前瞻性的思維，發展新的指標，另一方面也需要相關部會有更多的連結平台，如此才能突破現有政府組織的框架，觀察新興台灣社會發展的趨勢。

3. 對於公務統計的部分，各領域也提出可以有更有效的彙整，可在一些重要基本面向上(人口、年齡、教育或婚姻狀況等)，進行跨部門的整合。此外，因為公務統計的最小空間單元可以到門牌號碼，因此如何透過公務統計系統，建立較小單位的資料是必要的。
4. 科技與網路的運用也是各領域的建議。例如指標資料空間化的議題。若指標涉及空間者，應以原始圖檔呈現，以供研究者查詢。或是持續研究科技與網絡平臺做為蒐集社會參與資訊之可行性。
5. 關切弱勢族群的議題、民眾主觀感受的議題、以及重視性別之外的社會特殊團體之統計資料庫的議題也是各領域共同提出的。這也顯示出除了一般客觀指標外，社會公平性與主觀福祉也是兩個重要的社會價值觀，需要反映在社會指標的基本理念之中。

第二節 三期研究總結與建議

本計畫共執行三期，計完成十個基本領域社會發展指標系統及指標系統和地理資訊系統結合和應用之規劃。十個基本領域社會發展指標系統包括第一期計畫三大基本領域：治安與犯罪、社會福利、教育；第二期計畫三大基本領域：醫療衛生、公共安全、勞動與就業；第三期計畫三大基本領域：人口與家庭、所得與分配、居住與環境、社會參與。依三期研究計畫成果及近五年觀察未來社會發展可能變遷方向，本計畫提出三個建議：

建議一：奠基於三期計畫規劃的十個基礎社會發展領域，建立三個社會發展綜合指數，包括(一)年輕世代社會發展指數，(二)社會凝聚社會發展指數，(三)緊急事故社會應變力及回復力社會發展指數。

本計畫除了在第三期提出四個基本領域之社會發展指標，亦綜合第一期及第二期研究提出的社會發展指標，提出基於十個基本指標的社會發展綜合指數。因為三期研究的指標選取原則之一是以能反映目前及未來重要社會發

展趨勢為主，綜合三期研究成果，本計畫建議提出三個綜合社會發展指數，第一個稱為年輕世代社會發展指數(young generation social development index, YGSDI)，第二個指數稱為社會凝聚社會發展指數(social cohesion social development index, SCISDI)，第三個稱為緊急事故社會應變力及回復力社會發展指數(disaster response and resilience social development index, DRRSDI)。年輕世代社會發展指數係基於人口與家庭、教育、勞動與就業、社會參與指標體系提出的指數。社會凝聚社會發展指數主要以所得與分配、勞動與就業、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居住與環境、社會參與指標體系所提出的綜合指數。緊急事故應變及回復能力社會發展指數則以治安與犯罪、醫療衛生、公共安全。

年輕世代社會發展指數之重要性在於：人口老化及高齡社會衍生之社會發展問題，過去十多年已獲得學術界及政策非常高的關注，雖然未來有諸多挑戰尚待克服，目前已投入許多資源解決未來可能面臨的問題。但相對而言，年輕世代目前面臨之困境及未來挑戰所獲得之重視程度，並沒有獲得在人口老化及高齡社會問題同等程度之關注。年輕世代目前面臨之問題，依這兩年來全球學界及智庫討論重點，主要為年輕失業問題、高等教育學用不一致問題、低生育率問題、和社會流動停滯問題，其中以年輕人失業問題最為嚴重，有人將年輕人失業以全球瘟疫視之。前述年輕世代問題，超低生育屬國內長久存在問題，歐美已克服該項問題，其他則是全球共通問題。

社會凝聚社會發展指數重要性在於：1990年後全球社會發展不均等及各類制度變革下，社會衝突日益激化；各類分配不均及社會衝突主因，包括人口及人力供需、勞動及就業、所得分布、經濟發展、社會及教育資源、醫療及健康等結構性變動；由於社會衝突對整體社會凝聚與社會發展有深遠的影響，故我們不能忽視其所扮演的角色。社會凝聚原本用於討論團體內個人的互動，但亦用於反映社會內聚力。社會凝聚的討論原先係應用在團體與個人的研究上，測度個人對團體的態度與行為，如該團體對個人的吸引程度，即可視為個人-團體的內聚表現，然則團體中的各成員所感受到的凝聚力，將隨個人所擁有的資源、網絡、活躍程度等而有所不同。社會凝聚亦延伸至對某個社會群體和社會範疇的認同，研究團體的內聚力，主因社會上各團體的

內聚程度某種程度上對了解一個社會的聚合與凝聚程度，具有指標性的作用。

緊急事故應變及回復能力社會發展指數重要性在於：近年來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應變能力及回復能力一直是國際討論重點；由社會發展角度來看，本計畫建議社會面的綜合指數，重點著重在緊急事故社會應變能力及社會回復力。這幾年重大突發環境災難，例如莫拉克風災、東日本大地震及核災、紐約受百年強颶侵襲，是最受人矚目事件之一。莫拉克風災政府及民間應變能力及災後復原力，是大家已很熟悉例子；近幾年反映重大突發災變的社會應變力及回復力最另人矚目案例，應屬東日本大地震及核災，和美東及紐約百年強颶災變。東日本大地震及核災時日本政府應變力受到很大批評，但日本長時準備應付緊急事故之應變力及災後回復力，和美國政府運用先進科技，包括使用超級電腦及時處理災區居民反映訊息及快速回復能力，是我們值得學習的典範。除了緊急重大突發環境事故，新興傳染性疾病及可能重大犯罪亦應視為緊急事故納入考量，如可感染人類之禽流感及大型恐怖攻擊等。

後續規劃方向與原則，由於我們指標系統在 2013 年才完成，比聯合國慢 23 年，比香港慢 13 年，接下來重點在指標系統架構下，建立綜合指數；因為明年（104 年）國際社會學會在橫濱舉行，國內學者多人參加且本計畫主持人負責籌組社會發展指標論文場次，因此可利用此機會，國內學者合作邀國外學者參與，以聯會國及香港過去經驗，討論建立實務性綜合指數方法。

建議二：三個立即可行社會發展綜合指數建構方法

前述三個基本指數之建構方法，理想而言應以三期研究所提出的十大領域指標體系為基礎，在實務考量及立即可行前提之下，本研究建議先以少數幾個最關鍵及立即可取得之指標資料，並運用最簡單相同權數方法，並進行指標變數值之標準化，然後匯整成單一指數。基於三期研究十大指標體系之綜合社會發展指數，未來在資料多數已可獲得情形下才，更精細綜合指數之

建構可立即解決。

有關年輕世代社會發展指數之建構，本研究建議先採用指標如下：依國際慣例，年輕世代定義為四十歲以下之人口，採用之指標變數建議先由下列變項著手，包括四十歲以下初入職場者失業率（青年失業）、四十歲以下曾有工作經驗者長期失業率（青年失業）、四十歲以下非勞動人口怯志工作者比例（青年社會流動）、四十歲以下碩博士就業者學非所用比例（高學歷失效問題）、四十歲以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少子化）、四十至四十五歲者工作異動率（青年社會流動）、四十至四十五歲工作者佔中階職業比例（青年社會流動）。有關社會凝聚社會發展指數之建構，立即可用之指標如下：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失業者領取失業給付比率、勞動參與率、弱勢族群住宅自有率、全民健保覆蓋率、各級學校低收入戶學生的比率、低收入/中低收入人口比、房價所得比、鄉鎮選舉投票率、婦女政治參與比率、老人居住安排、獨居家戶比例。緊急事故應變及回復能力社會發展指數，建議立即可行之指標變數如下：每萬人災害防救志願人員、購買及維修各類災害專業設備的金額投入、各類災害專業設備妥善率、淹水潛勢比例、土石流潛勢比例、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數量、每萬人醫護人員數、每萬人病床數、每萬人加護病床數。

建議三：未來應運用新興方法與技術，迅速採取行動，突破傳統困境

仔細回顧一、二、三期計畫執行過程，十個基本領域碰到兩個最基本的挑戰，該挑戰亦是過去五十年來，全球各界建構複雜指標系統所面臨挑戰完全相同。這兩個基本挑戰包括：（1）據以決定各指標變數相對重要性所需資料不足之困境；及（2）名目變數（nominal variable）依特定條件轉變為順序變數（ordinal variable）之爭議（例如主客觀職業聲望排序）。上述兩大挑戰至今無法突破，構成本計畫執行時最大限制；再者要由無數可能指標變數裡，進一步挑選目前以及未來重要指標亦是更大挑戰。

在上述兩大限制下，本計畫一、二、三期執行採務實及折衷辦法，那就是由各領域主持人，依其專業領域知識，結合專題訪問、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德菲法問卷等典型方法和程序，及參考政府第一線實務工作者之意見，

做為決定目前及未來重要指標之基本依據，還後由各領域主持人做最後決定，確定最後定案指標變數系統及優先指標。如前所述，整個執行過程存在一個重要限制，就是資料及資訊嚴重不足之限制，這也是本計畫提出的指標系統受外界質疑最多的地方，亦是本計畫執行過程，一、二、三期研究人員皆認為奠基於個人專業領域最後的理性決定，即非奠基於資料的所謂的主觀認定無法完全放棄主因。

上述兩大基本挑戰看似無解，但由近三年全球發展趨勢，我們認為下述兩個新興科技應用，是最具有潛力的解決之道。第一個應用是以網路為平台的集體創作應用（crowdsourcing application），網路集體創作系統最耳熟能詳的成功例子是維基百科；本計畫主持人有受邀加入一個新興的國際社會發展指標共創平台，運作精神和維基百科類似，雖然目前由於加入創作者數目還不夠，實質還不算成熟，但以目前發展速度，創作者數量達到一定門檻量以後，最後共識可能因此而達成，決定各指標變數間相對重要性之傳統限制及困境，可能獲得突破；因此，所謂集體創作，建議是未來發展應走的應用方式之一。

另外一個國際發展方向之一是，運用網格計算（grid computing）架構、或高效能計算（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及超級電腦設備，應用至社會科學研究，例如對靜態網路資料（例如傳統網頁）及動態網路資料（例如部落格、社會媒體網路、電子佈告欄等），進行自動化且合乎法律和倫理規範的自動化分析。運用新興科技在這方面的應用，原本以商業領域為主，但目前在一些先進國家，已運用在政策研究，前述美國政府運用超級電腦及時處理災區居民訊息是為重要發展及典範。

因此，運用新興技術進行網路資料萃取，是社會發展研究突破資料限制的最可能及最佳方式。但這不僅牽涉到社會科學專業知識整合，亦牽涉到資訊科技及應用、統計科學、及目前新興的資料科學（data science），和最重要的跨領域人才之整合。計畫進行期間，我們亦勤加參與社會科學領域以外活動，發現台灣不缺資訊科技的軟硬體設備，亦不缺所需人才，發現最缺乏是跨領域人才之整合能力。這不是本計畫能解決的，但在本計畫最後結語，

提出我們的觀察，並建議政府未來應思考運用新興方法與技術，快速採取行動，藉以突破傳統及目前社會發展的困境。

社會發展統計統計與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參考文獻

西文資料

- Acket, Sylvain, Monique Borsenberger, Paul Dickes, Francesco Sarracino(2001) Measuring and validating social cohesion:a bottom-up approach, presented i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Cohesion and Development. Franc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ocial Studies, Erasmus University.
- Arjan de Haan and Ellen Webbink (2011) Social cohesion and development: using cross-country data to understand cohesive societies, presented i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Cohesion and Development. Franc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ocial Studies, Erasmus University.
- Benoit Godin, 2001,The Emergen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icators: Why Did Governments Supplement Statistics with Indicators, Project on the History and Sociology of S&T Statistics Paper No 8, P5.
- Bleys, B. (2011) Beyond GDP: Classifying Alternative Measures for Progress. Social Indicator Research , DOI 10.1007/s11205-011-9906-6
- Chapin, F. S. 1939.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Social Intelligen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2): 157-166.
-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2008. National Indicators for Local Authorities and Local Authority Partnerships: Handbook of Definitions.
-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2009. National Indicators for Local Authorities and Local Authority Partnerships: Updated National Indicator Definitions.
- EUROSTAT. 2010.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social isolation.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 Faulks, K.(1998) Citizenship in Modern Britain. Edinburg: Edinburg University

Press.

Garroway, Christopher de Coninck (2011) Measuring cross-country differences in social cohesion, presented i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Cohesion and Development. Franc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ocial Studies, Erasmus University.

GESIS(European System of Social Indicators).

Grootaert, C. and T. v. Bastelaer (2001) Understanding and Measuring Social Capital: A Synthesis of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 from the Social Capital Initiative.

Social Capital Initiative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24.,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Gupta, U.G. and Clarke, R.E. (1996)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of the Delphi Technique: A bibliography (1975-1994)',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53, 185-211.

Li, He(2000) Political Economy of Income Distribution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aiwan and Mexico. Policy Studies Journal 28 (2) : 275-291.

OECD (2011) How's Life? Measuring Well-being. 宏漫、留美辰等譯，民生問題:衡量社會幸福的 11 個指標，新華出版社(簡體中文版)。

OECD (2008) . Growing Unequal?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Poverty in OECD Countries. France: OECD publishing.

OECD (2009) .Society at Glance 2009: OECD Social Indicators. France: OECD publishing.

OECD (2011) .Divided We Stand: Why Inequality Keeps Rising. France: OECD publishing.

- OECD (2011). Society at Glance 2011: Asia/Pacific 2011. France: OECD publishing.
- OECD, 1997, Better Understanding Our Cities, France: OECD publishing.
- OECD, 2008. Growing Unequal?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Poverty in OECD Countries. France: OECD publishing.
- OECD, 2009. Society at Glance 2009: OECD Social Indicators. France: OECD publishing.
- OECD, 2011. Divided We Stand: Why Inequality Keeps Rising. France: OECD publishing.
- OECD, 2011. Society at Glance 2011: Asia/Pacific 2011. France: OECD publishing.
- Phillips, D.L. 1967.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Happi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2(5): 479-488.
- Stiglitz, J. E., A. Sen and J.-P. Fitoussi (2009).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 on the Measurement of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Social Progress. Downloadable: www.stiglitz-sen-fitoussi.fr.
- Sun, Way and T. H. Gindling (2000) Educational Expansion and Earnings Inequality in Taiwan: 1978-1995. Journal of Humanity and Social Sciences, 12(4): 597-629.
- Tocqueville, A.de (1945) Democracy in American, 2 volumes. New York: Alfred Knopf.
- Uma G. Gupta, and Robert E. Clarke. 1996.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of the Delphi technique: A bibliography,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53: 185-211.
- United Nations, 1989. Handbook on Social Indicators. WHO. 2008. 2008

World Health Report.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中文資料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房屋署，2011，《房屋統計數字二零一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07，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主要報告。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2，2011年人口普查簡要報告。

王永慈、陳昭榮（2007）我國所得分配變動及因應對策之研究。行政院經建會。

公平稅改聯盟(2009)。為什麼要關心稅改運動？金融稅制改革 Q&A。司法改革雜誌，70，58-61。

行政院主計處（2012）。《100年家庭收支調報告》。台北。

余朝權，2004，台灣製造業產業風險指數建立，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東吳大學競爭力研究室。

周建成，1989，台灣河川水質指數之建立，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論文。

林丁讚、吳介民(2008)公民社會的概代史考察，收錄於謝國雄編，《群學爭鳴》。群學出版社，頁 393-440。

洪敬舒（2012）新貧：新社會風險觀點的檢視。社會公義論壇—貧窮與財富分配正義。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與輔仁大學社會企業研究中心主辦。台北：耕莘文教基金會。

許嘉棟(2012)。全球化下的所得分配。台北銀行家，4，8-11

黃科勤，2008，水廠原水水質指數之建立，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永續環境科技組論文。

臺灣內政部營建署，2012，《住宅資訊統計季報》，台北：行政院。

參考文獻

- 臺灣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台北：行政院。
- 臺灣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2011》，台北：行政院。
- 臺灣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
- 臺灣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12，《2011 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評量結果》，台北：行政院。
- 劉曜竹，2004，領先指標對台灣景氣趨勢預測能力的探討：非線性因果關係檢定的應用，東海大學經濟學系碩士論文。
- 蕭新煌(1989) 社會運動與社會啟蒙。《中國論壇》224:22-32。
- 賴秀玲、謝錦玉，2006，「我國社會指標系統之改進」，主計月刊，603:47-53。

網站資料

Council of Europe (2004) Concerted development of social cohesion indicators Methodological guide.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Eurostat ,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statistics/search_database

Eurostat ,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statistics/search_database

GESIS(European System of Social Indicators):
<http://www.geis.org/en/services/data-analysis/social-indicators/eusi/>

OECD (2011)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Cohesion and Development. France: OECD publishing.

<http://www.oecd.org/development/perspectivesonglobaldevelopment/internationalconferenceonsocialcohesionanddevelopment.htm>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Centre, 2011. European System of Social Indicators.

<http://www.gesis.org/en/services/data-analysis/social-indicators/esi/housing/>.

Stiglitz, Sen and Fitoussi (2009)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 on the Measurement of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Social Progress.

http://stiglitz-sen-fitoussi.fr/documents/rapport_anglais.pdf

The World Bank, <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2009, Human Development Indices, <http://www.undp.org/>, 28/03/2010.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1996. Social Indicators.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products/socind/default.htm>.

中央研究院，社會變遷基本調查，<https://srda.sinica.edu.tw/group/scigview/3/2>。

內政統計資訊網 <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x>

內政部統計年報，臺灣內政部統計處，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日本經濟企畫廳，1998，新國民生活指標（PLI），

<http://www5.cao.go.jp/98/c/19980503c-pli1.html>。

日本總務省統計局，2012，社會生活統計指標 - 都道府縣之指標 - 2012，<http://www.stat.go.jp/data/ssds/5.htm>。

日本總務省統計局，2012，社會生活統計指標，

<http://www.stat.go.jp/data/ssds/5.htm>。

台北市政府，2012，健康城市--陽光臺北，healthycity.taipei.gov.tw/。

全國人口統計資料，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4593>

行政院主計處（2010）。《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台北。

<http://www.gesis.org/en/services/data-analysis/social-indicators/eusi/>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2，社會領域指標，

<http://www.socialindicators.org.hk/chi/node/16>。

高雄市政府，2012，健康城市指標，

http://healthycity.kcg.gov.tw/main5_2_1.html。

莊玉資（2013）。我國所得分配概況。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win.dgbas.gov.tw/fies/analysis.asp?page=1>

歐洲系統之社會指標，

<http://www.gesis.org/en/services/data-analysis/social-indicators/portals-european-social-indicators/#c4014>

附錄

附錄一 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一期領先指標暨各領域領先指標統整表

犯罪與治安領域領先指標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1. 過程	警政面向	暴力犯罪破獲率
		竊盜犯罪破獲率
		對警察辦案能力之感受
		對警察品德操守之感受
		對警察執法公正性之感受
	檢察面向	地院有罪判決率
	法院面向	刑事案件一審上訴維持率
		刑事案件二審上訴維持率
		有罪判決確定率
		刑事案件審判時間
	矯正保護面向	監禁率
		教誨師與受刑人比例
	刑事司法資源面向	警民比
		警政支出
		檢察支出
司法院支出		
矯正支出		
2. 現象	犯罪率	暴力案件發生率
		竊盜案件發生率

	高犯罪風險人口	毒品案件發生率
		12歲以上未滿18歲犯罪人口率
		18歲以上未滿24歲犯罪人口率
	犯罪被害率	施用毒品人口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率
		汽機車失竊輛數
		強盜搶奪被害率
	被害恐懼感	詐欺被害率
		■個人被害恐懼感
		■侵入住宅被害恐懼感
		■民眾之自我保護措施
	教育領域領先指標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1.脈絡指標	人口特徵	人口出生率
		隔代教養子女占學齡人口比率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學齡人口比率
	勞動力需求	各級學校學生數
		各級畢業生失業率
		各級畢業生待業期間
		各級與各類教育機會
		各級文理升學補習教育機構數
	2.輸入指標	教育參與
教師素質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比率
教師工作		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
		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教授科目

附錄一 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一期領先指標暨各領域領先指標統整表

		數
		高中職及以下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比率
		各級學校教師/職員比
	教育經費設備	各級學校學生單位成本
		各級學校經費支出占 GDP 比率
		縣市政府教育支出占縣市政府總支出比率
3. 過程指標	課程教學	各級學校生師比
		資源班生師比
		特殊學校生師比
	時間分配	各級學校學生每週作作業時間
		各級學校學生每週運動時數
		各級學校學生每週平均睡眠時數
4. 成果指標	學習成就	4、6、8、11 年級學生英語文能力
		4、6、8、11 年級學生數學能力
		4、6、8、11 年級學生科學能力
		4、6、8、11 年級學生國語文能力
		高等教育平均畢業年限
	身心健康	學生心理適應能力
		BMI > 24 的比率
		各級學校學生平均「體適能

5. 特殊議題	教育機會均等	低收入戶學生/一般學生在 4、6、8、11 年級數學成績表現
		低收入戶學生/一般學生在 4、6、8、11 年級國語文成績表現
		低收入戶學生/一般學生在 4、6、8、11 年級英語文成績表現
		各級學校低收入戶學生的比率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數占各級學校學生人數
社會福利領域領先指標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1. 福利需求	一般福利人口	兒童人口比率
		(青)少年人口比率
		婦女人口比率
		身心障礙者人口比率
		老人人口比率
		原住民人口比率
		外籍/大陸配偶人口比率
		榮民人口比率
		遊民人口數及占總人口比率
		戶內有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之單
	親家庭比率	
祖孫家庭比率		
	貧窮、所得與	低收入/中低收入人口比

附錄一 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一期領先指標暨各領域領先指標統整表

	財富分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口比
	人身安全問題	婚姻暴力通報被害人數
		聲請保護令核發件數
		受虐兒童通報被害人數
		受虐少年通報被害人數
		通報性侵害被害人數
		檢警查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被害人數
		性騷擾申訴案件中被騷擾者人數
	勞動參與問題	失業率，按年齡分
		平均餘命
		藥酒癮者人數
		HIV/AIDS 患者數
		自殺死亡率
		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之比率
	2. 福利供給	社會福利資源分配
經濟安全		勞工保險覆蓋率
		勞工保險退休給付所得替代率
		公教人員保險覆蓋率
		公教人員退休給付所得替代率
		就業保險覆蓋率
		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所得替代率
		農民健康保險覆蓋率
		軍人保險覆蓋率

		軍人退伍給付所得替代率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占社會救助支出之比率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占社會救助支出之比率
		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占社會救助支出之比率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覆蓋率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取覆蓋率
		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新增)
		中低收入戶教育補助(新增)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覆蓋率
		0-2 歲家庭育兒津貼(台北市 5 歲以下育兒津貼)
		2-5 歲中低收入戶幼兒托育補助
		勞退新制提繳人數
		勞退舊制家數提存率
	醫療保健	全民健保覆蓋率
		弱勢人口健保保費減免人數
		全民健保保費紓困貸款人數
	社會工作專業	公私部門社工人力
		社會工作師實際執業人數
醫療衛生領域領先指標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1. 健康狀態	總體	標準化死亡率

附錄一 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一期領先指標暨各領域領先指標統整表

	非傳染病	平均餘命
		嬰兒死亡率
		全癌症標準化死亡率
	傳染病	全癌症發生率
		腦血管疾病標準化死亡率
		結核病發生率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致死率
2. 健康行為	健康促進	HIV/AIDS 致死率
		青少年吸菸率
		成人吸菸率
	疾病預防	成人肥胖盛行率
		嬰幼兒各項法定預防接種完成率(BCG, HepB, OPV, DTP, Td, MMR, JE, Varicella)
		30~69 歲婦女子宮頸癌抹片檢查 3 年篩檢比率
		50~69 歲婦女乳房 X 光攝影 2 年篩檢比率
3. 醫療體系	醫療品質	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內再住院率(健保分區)
		院內感染率
		剖腹產率
	醫療資源	每萬人口西醫師數
		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
		每萬老年人口護理之家床數
公共安全領域領先指標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1. 自然災害	災害損失	天然災害死亡人數
		天然災害受傷人數
		天然災害房屋毀損數
2. 火災	火災損失	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
		每百萬人火災受傷人數

		每千戶火災發生次數
3. 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損失	每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每萬人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
		每萬輛機動車肇事數
勞動就業領域領先指標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1. 就業	勞動參與	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參與	勞動力人口數
	就業狀態	派遣勞動者
2. 失業	失業率	失業比率
	失業者	平均失業週數
	失業者	長期失業率
3. 就業安全	失業保險	失業給付件數及金額
	工作安全維護	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件數及金額
	就業服務	求供倍數
4. 勞動條件	薪資	受僱人員薪資
	薪資	職業別工資率
	工時	每週工時
5. 勞資關係、平等議題及國際比較	國際勞動比較	勞參率比較
	國際勞動比較	失業率比較
	國際勞動比較	職業災害比較
人口與家庭領域領先指標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1. 人口概況	人口規模	總人口數

附錄一 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一期領先指標暨各領域領先指標統整表

	人口組成	結構 年齡結構
2. 出生	生育數量	按生母年齡分
	生育年齡	按生母年齡分
	生育率	總生育率
3. 死亡	死亡人數	按年齡別分
	一般平均餘命	男性零歲平均餘命 女性零歲平均餘命
4. 遷徙	婚姻遷徙	外籍配偶在台人數按性別國籍別分
		外籍配偶登記人數按性別國籍別分
		外籍勞動人口數按行業別分
5. 婚姻	婚姻組成	有偶人數按性別、年齡別分
	婚姻狀況變動	結婚人數按性別、年齡別分
		結婚人數按性別、教育程度別分
6. 家庭結構	家戶組成	獨居
	家戶規模	家戶平均人數
	家戶組成	祖孫家庭
7. 居住安排	老人	無子女人數比例
		與子女同住比例
		居住養護機構比例
8. 家庭生活	家計分工	由兩性擔任家庭財務共同管理者的家庭數
	家務分工	女性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人數
		男性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人數
所得與分配領域領先指標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1. 所得	個人薪資部分	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實質薪資成長率
	家戶所得部分	家戶薪資
		經常移轉收入
		可支配所得
2.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貧窮	個人部分(包含移轉前及移轉後)	個人移轉前-貧民率
		個人移轉前-超低薪工作
		個人移轉後-貧民率
		個人移轉後-低收入戶人數
	家戶部分(包含移轉前及移轉後)	家戶移轉前-全體家戶貧戶率
		家戶移轉前-貧戶率(按家庭型態,子女數,老人數,無工作能力人口數)
		家戶移轉後-全體家戶貧戶率
		<u>(保留)家戶移轉後-貧戶率(按家庭型態,子女數...)*</u>
		說明因有貧窮家戶移轉前-貧戶率(按家庭型態及子女數...分),故仍將此項指標放入第二次領先指標問卷,請您酌於考量
3.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所得不平等	個人部分(包含移轉前及移轉後)	個人移轉後-可支配所得之基尼係數
	家戶部分(包含移轉前及移轉後)	家戶移轉後-可支配所得之基尼係數
4. 所得重分配政	教育與就業機	失業率

附錄一 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一期領先指標暨各領域領先指標統整表

策	會提供部分	
	基本工資部分	低於基本工資的勞工比率
	社會福利(包含家戶、政府以及非營利)	家戶所得中,來自政府的經常移轉收入
		公部門社會支出占 GDP 比率
	稅收與社會安全捐(包含家戶與政府部分)	家戶-高低所得家庭之綜合所得稅有效稅率
		政府-綜合所得稅
		政府-稅賦負擔率與政府支出佔 GDP 比例
		政府-主要國家社會安全負擔率
	重分配效果	移轉收支整體效果
		家戶所得分配之移轉收支效果- 社會福利移轉收入
5.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	所得不平等-有人說：台灣社會的收入高低差太多，請問您同不同意台灣現在是這樣？	
	所得重分配-有人說：減少收入高的人與收入低的人之間的收入差距，是政府的責任，請問您同不同意？	
	所得重分配- 一般來說，您認為目前台灣對於高收入的人所抽的稅是太高或太低？	
居住與環境領域領先指標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1.住宅市場	住宅供給	住宅存量
		核發住宅使用執照宅數
		核發住宅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
	家戶需求	家戶所得—可支配所得

		家戶組成
		貸款負擔率
	數量與價格	房價所得比
		房屋租金價格指數
		住宅空屋率
	住宅金融	住宅建築貸款餘額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核准金額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承作筆數
	住宅補貼	整合住宅補貼計畫
	2. 住宅品質	住宅屬性
屋齡		
住宅型態		
住宅運用情形		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居住支出
3. 區位與環境	生活服務水準	都市內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平均每十萬人醫院數
		平均每萬人診所數
	運輸可及性	大眾運輸步行可及性
		平均通勤時間
		大眾運輸系統涵蓋率
	健康環境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重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
	安全環境	土石流潛勢比例
		淹水潛勢比例
		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宅數

附錄一 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一期領先指標暨各領域領先指標統整表

		火災
		住宅火災發生率
社會參與領域領先指標		
中類	小類	項目名稱
集體/公共領域	1. 政治參與	總統選舉投票率
		立委選舉投票率
		直轄市市長選舉投票率
	2. 集會遊行	集會遊行總次數
集體/團體與私領域	3. 社會團體	工會團體組織率
		社會團體數量
	4. 社區團體	社區發展協會普及率
	5. 志願服務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社團參與率
		社團參加者投入社團平均時間數
	6. 特殊社會團體參與	婦女政治參與比率
		婦女勞動參與率
		高齡人口教育訓練
		青少年志工參與率
		原住民部落會議組織比例
		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
	外配的勞動參與率	
	個體/公共領域	7. 社團、鄰里及社會活動參與概況
參與社會團體類型		
政治參與		
8. 媒體參與		閱報頻率
		上網頻率
		收看電視次數
9. 捐輸概況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最近一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年財物捐贈人口比例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財物捐贈平均金額
個體 / 團體與私領域	10. 宗教參與	宗教捐款人口比例
		參與宗教活動
	11. 社會接觸 / 疏離	一天與人接觸的人數
		獨居家戶比例
		與外國人接觸的人數

附錄二 「人口與家庭」領域歷次焦點團體名單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專家會議 時間：2012/07/10，03：00～05：00PM 地點：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415 會議室		
專家名單	服務單位	職稱
伊慶春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	研究員
余清祥	政治大學統計學	教授
陳寬政	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教授
楊文山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	研究員
劉一龍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謝雨生	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教授
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 時間：2012/12/10，3：00～5：00PM 地點：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202 會議室		
專家名單	服務單位	職稱
吳齊殷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	副研究員
林如萍	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教授
游竹萍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政策科	科長
吳亦偉	內政部老人福利科	研究員
吳怡銘	內政部兒童局綜合規劃組	科長
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 時間：2013/01/11，10：00～12：00AM 地點：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202 會議室		
專家名單	服務單位	職稱
呂寶靜	政治大學社工系	教授
蕭英玲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副教授
董曉翠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員

社會發展統計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康江良	行政院主計總處	視察
范瑟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專員
許咨民	內政部統計處	視察
第四次焦點團體座談 時間：2013/01/30，02：00～04：00PM 地點：成功大學老人學研究所 10 樓會議室		
專家名單	服務單位	職稱
王香蘋	弘光科技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副教授
李大正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助理教授
王仕圖	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江小芳	台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王元幽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股長

附錄三 「人口與家庭」領域第一次焦點座談會紀錄與大綱

時間：101年7月10日(二) 15:00至17:00

地點：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42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楊靜利副教授

共同列席人員：章英華、林季平、林士淵、劉千嘉、張峻豪、林佳蓓

與會專家名單：(依姓氏筆劃排序)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1	伊慶春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	研究員
2	陳寬政	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教授
3	楊文山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	研究員
4	劉一龍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5	謝雨生	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教授

一、會議說明

1. **楊靜利老師**：今天的會議是行政院研考會委託中研院的「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研究計畫中有關「人口與家庭」領域的專家座談。本期計畫總主持人為林季平老師，章英華老師為協同主持人之一。計畫中調查資料庫共有四項研究領域，其中之一為「人口與家庭」，主要為建立各項研究指標。原負責本項工作的研究員為劉千嘉，過程中研考會認為此項研究專業性由資深研究人員負責較為理想，因此林季平老師另請我協助擔任主要研究人員。由於這個原因，所以在會議開始之前，我們請林季平老師說明一下本項計畫背景。

2. **林季平老師**：這個計畫目前進行到第三期，共有四大領域，分別是「人口及家庭」、「居住與環境」、「所得與分配」及「社會參與」。「人口及家庭」目前由楊老師負責，「所得與分配」由王永慈老師負責，她也是這個計畫的共同主持人之一，並曾參與過本計畫的第一期作業。「居住與環境」則由林士淵老師負責，又此計畫除資料庫處理外亦牽涉 GIS 的研究範圍，這部分我們則有幸藉助林老師的專長。「社會參與」原由我負責，但因第三期計畫對內容需求增加，我身兼計畫總主持人需統整本期資料及前兩期的研究成果，組織改造前後對應關係、調查統計資料與代碼對應等，因此我另請戴伯芬老師協助，負責這個部分。這項計畫由 2006 年 11 月開始進行第一期，共三大領域，分別為「社會福利」、「教育」、及「犯罪治安」。第一期結束後，我們建議以社會發展關注議題為重，如「勞動與就業」與環境等項目作為下一階段的研究方向；至今年四月間，開始本期計畫，並由張峻豪擔任專任助理。本期計畫內的研究方法我們是以「專家座談」、「焦點團體」、「深度訪談」及「德菲法」為主，在指標部分的研究上在於希望先把最具重要性的項目包含進來，得到具有綜合性(comprehensive)與詳盡性(exhaustive)的指標，之後再作濃縮達成指標選取共識，並再辨識重要性指標或目前需要加強的項目，以建議政府未來蒐集相關資訊的相關部門；目前前兩期計畫成效已可以從相關部門網站的資訊蒐集上看到。而今天的專家座談對於我們這期的研究是一個很好很重要的經驗。以上是簡單報告。

二、專家意見與討論

1. **楊靜利老師**(以下簡稱楊)：今天的座談會主要是建立「人口與家庭」指標資料庫的討論，在指標的作用與形式上，希望能具有指標資料完整性與取得即時性、指標與國際主要指標系統關連性、指標反映相關政策適當性，也希望研究團隊能建議指標調查作業中可揭露之最小統計及調查單位的區域層級，致最後產出的資料如表 1 及表 2。我們另有蒐集整理另一份指標清單並初步分類，資料來自於各國、OECD、歐盟、日本、英國及臺灣的幾個單位，資料範圍以交集指標

項目為基礎。資料分類則有以下幾類：(1)人口：包含靜態與動態資料，分列為出生、死亡、遷移三大項；(2)婚姻：分為結婚、離婚、未婚三項；(3)家庭。但家庭部分的分類困擾在於「婚姻與家庭」應該是合併為一類還是要分開？又「家庭」的項目如何與「婚姻」的項目作聯結？另外如「生育相關統計」亦可能重覆出現在別的指標項目下，而在 OECD、歐盟、Eurostat 等資料的指標項目分類或重視項目亦不盡相同。現在請大家參考這份清單來討論並建議有哪些指標項目是表 1 及表 2 所需要的。

2. **伊慶春老師**(以下簡稱伊)：請問這項資料是由研考會請你們列出這些詳細指標，之後政府再依照各細目公布相關統計或數據？以今年結婚人口統計為例，有的是按年齡分，有的是按教育程度分，分類方式有細有缺。

楊：您所提的指標是目前政府已有刊布的資料，以這次研究而論，我們需要探討的是以「人口與家庭」領域裡應該包含哪些指標；而目前這些指標是在散布在內政部、主計處及相關部會單位，而這項計畫的目的就是要建立一個資料庫，納進所有與「人口與家庭」領域有關的指標及資料，而指標選取的標準之一就是要反映相關政策適當性。

章英華老師(以下簡稱章)：以附件第三頁的註 7 來說明，無論現在我們所選指標存在與否，重點在於這個指標對於未來發展是否具有其重要性來決定要不要納進資料庫。資料庫指標項目建立後，才開始以取得成本的高低(即是否為現有資料)區分，但我們主要工作只需要建立資料庫的指標或架構，並希望這個架構能結合後續的 GIS，而資料裡的數據與統計不是我們的任務。大的架構目前已有，類似「人口與家庭」，比較重要的是在於建立「中項」的重要指標；而細項指標目前有很多資料做參考，將來也會經由相關的焦點座談等研究方式逐步建立。換言之，重要指標一定要納入，細項視其重要程度增或刪。

3. **陳寬政老師**(以下簡稱陳):對於資料庫的建立,我的看法是:第一,要以何種空間單元來呈現?換言之,資料需要詳細到什麼程度。在註 3 提到會細到「門牌」,那也許會牽涉到隱私權的問題。但重點是因為關係到「率」的計算,若細到「門牌」,資料庫很難建立;若到「村里」,有可能分母人口數太小;所以可能要到「鄉鎮」才有「率」可言。第二,要用「率」還是「數」呈現?我的建議是以原始數據為主,這樣資料使用者可以隨其需要去做相關計算,避免因計算方式或認知不同產生結果誤差。另外就指標項目來看增加的部分:第一,在「婚姻」下沒有「喪偶」一項;雖然喪偶也可能被包含在死亡統計裡,但死亡只是對個人的統計,與喪偶的統計定義不同。這項資料是存在的,而且在未來也具其重要性,應該要被納入。第二,在「出生」及「死亡」下納進「健康狀況」一項;這項資料可以利用健保系統的紀錄,或是國民健康調查等資訊,空間單元也可以做到「門牌」層級。至於指標項目的刪減部分,可以考慮「家庭結構」下的「家庭規模」(Family size);雖然這有政府歷年統計,但在學術上並未相當重視這個數據,僅與生育率的資料相關。又,生育率的統計數據有其分類,並未把家庭規模與生育率的數據做聯結;反而「戶長率」一項較能在家族統計上顯示其重要性。另外,若未來資料庫是運用「(人)數」的資料,因資料庫的空間單元也許會到「門牌」層級,故是否要先進一步計算平均壽命、死亡率等數據提供給資料庫使用者?這也牽涉到資料庫的穩定度與準確性。另一個我很感興趣的是「墮胎」一項,這也是一類很重要的數據,我希望能夠做到「鄉鎮」層級。
4. **楊**:根據陳老師的建議,我這邊也提出兩點來參考:第一,「家庭規模」或許在一般學術討論上並不被重視,但我延伸出的想法是它或許在生活上仍然可以做為住宅面積、家庭用車的參考指標。第二,有關資料庫穩定度,確實應該要考慮建置層級;至於事先計算的部分,有鑒於研考會所提供的參考資料,除學界研究,政府業務相關單位或企業界機構都可能使用到,因此這就由後續研考會另做討論。

現在有關於中項的部分，陳老師提到在附件 3 的「出生死亡」增加 2.3「健康狀況」；「婚姻」增加 4.4「喪偶」，4.5 為「婚育調查」。

章：以前已有一項「衛生醫療」指標，而健康狀況的相關資料都會在該指標出現，因此若要增加「健康狀況」一項，則需要參考「衛生醫療」來做篩選，避免指標的高重疊性。

5. **伊：**按這份資料看，這份計畫有關社會福祉的指標是需要能量化(quantify)的；例如是用「家庭結構」而非「家人關係」做指標。但第二層某些項目似乎需要重新組合，例如「結婚」-「一般統計」下的「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年齡分」若能改為「結婚、離婚人數按雙方年齡分」，或再增加「結婚、離婚人數按雙方教育程度分」，則與「結婚、離婚人數按雙方國籍分」共三項在希望了解社會現象改變的角度來看，才是有意義的指標。有些指標項目則重覆出現，例如在「人口」-「人口成長」與「人口」-「遷徙」下都出現「遷入率」、「遷出率」的資料；或是外籍配偶生育的情形，在「生育相關統計」-「生母年齡統計」一項是否也需要增加「教育程度」、「國籍」？我們如何決定歸類這種指標？

陳：我認為目前的討論失焦的原因在於空間單位的不確定；例如「人口成長」所列的「遷入率」、「遷出率」是指國際性(International)的，而「遷徙」所列的則是指國內(Internal)的。我建議空間單位至少以「鄉鎮」或是「村里」做基礎，在指標與資料的建立上才能比較有統一性。

章：我們目前重心仍然是在於哪些指標是「需要納入」的，因此如何歸類的討論與建議仍會在後續研究繼續進行及調整。

6. **楊文山老師(以下簡稱文)：**我們需要考慮兩點：第一，是否需要事實性、原始性的數據資料？在原始性資料方面，若能涉獵至最低層級則最好，具有資料涵蓋豐富性；之後「率」的資料，則直接由原始資料來做計算資訊來源，也就不需要在「率」的部分去分層級。

第二，已經整理計算出的「率」的資料。這邊有很多是事實性的資料，也就是已經計算成為「率」的資料，例如與各國資料做比較；但這邊的問題是，我們要用每年或是有時間間隔的普查(census)資料來做區別？另外這也會牽涉到成本(cost)的問題。

楊：如果以計畫的與了解「人口與家庭」研究目的而言，研考會希望研究團隊能給予建議的部分就是「建置哪些指標項目」、「指標研究層級」、「公布資料的時間」及剛剛楊老師提到的成本問題。

7. **陳：**不過本計畫資料庫是跟 GIS 有關，因此不可能是以全國性的單筆資料建置，反而需要討論「縣市」、「鄉鎮」、甚至是「村里」的層級去才有意義，也才符合本資料庫對於細部資料的需求。

章：「鄉鎮」為最理想的層級，因為大部份資料也都能達到這個層級，「村里」僅佔少數；而某些資料在「鄉鎮」層級的意義也不大，例如「就業」放在「縣市」層級來看它的變動才有意義。因此指標的空間單元應該以資料範圍或是政策需要來決定，相對於 GIS 在鄉鎮層級以下的運用可以呈現。

陳：那麼對於「人口推估」一項也建議刪減，因為實用性與意義不大。

8. **謝兩生老師(以下簡稱謝)：**在我們一般做研究時，有時會遇到因為官方統計資料的層級不夠詳細而受限。所以現在研考會希望這個資料庫的建置，是可以提供政府及學界雙方都能在政策或研究上做運用，因此我這邊提出幾點：第一，基礎資料層，即未經過計算的資料，若從行政系統或研考會的角度去建構，最好可以做到村里以下的詳細資料。第二，經過計算資料層，其計算的指標項目、計算的週期，以及指標資料的可公開或不可公開性，都可以依照其資料運用方式或層級，例如政策決定或是學術研究去做討論。第三，在指標分類上我們可以先用三個層次來討論。首先為該指標的用處，其次是指標的概念意義，最後才是基礎資料的計算；尤其以中間的概

念意義，是需要釐清的。例如「人口組成」若以「幼年人口比例」、「壯年人口比例」、「老年人口比例」來代表，加上基礎資料裡有各年齡層的人口數統計及性別區分；因此指標概念能幫助我們如何表列這些指標。換言之，將來行政部門在社會政策發展上，便能依其實際需要運用相關指標資料，也讓各部門現存已有但未彙報上來的基礎資料或統計數據也出現於資料庫，並可以看出各項資料或所產生指標的計算所代表的意義。所以原始性資料為前項，而依原始資料計算出的「率」為中項，如「人力素質」、「人口老化指標」，最後為指標資料概念累積的計算，如「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女性比」等，這樣資料庫便有區分。

章：如果以指標概念來說，例如「家庭」裡面的「家人關係」或是「家庭照顧」，那些有可能建立重要指標嗎？

伊：若回到這份資料上看，我會把第一層的「人口統計」改為「人口結構」，「出生」與「死亡」各一類，加上「遷徙」後共有四類；「家庭」下則分為「婚姻」、「生育」、「家庭結構」較為平衡。第二層的「婚姻」則分為「結婚」、「離婚」、「未婚」、「再婚」、「喪偶」五項。

謝：也可能還有一項「同居(非婚伴)」。

伊：「同居」一項確實也可參考。另外我建議在「生育相關統計」下面另分兩項：「一般生育狀況」及「家庭與兒童」。例如「生育相關統計」中分為三大類，即婚生/非婚生/棄兒嬰兒數為一類；育齡婦女生育率及 15 歲以上以婚女性平均生育子女數為一類；最後是生母年齡、國籍別、教育程度統計為一類。在兒童的方面，在已婚家庭(married-couple families)中生育的子女及 18 歲以下子女(children under 18 years)或 6 歲以下兒童在哪種家庭生育等項就可以與婚生/非婚生等類聯結；另外，兒童貧困線(poverty line)也有幾項或許有可能放在這裡。那麼在「居住安排」一項的「老人居住安排概況」其實就是指老人照顧，所以我認為將「兒童」和「老

人」分開，並歸為「生育及兒童」是較妥當的。再看到「家庭與兒童」一項，EUSI demography 的調查是有關「意見」(attitudes)，但我們的計畫目標是由九大面向的客觀指標去呈現整體社會生活及福祉，所以也許可以用整體性的結論，例如不僅指對家庭結構的滿意程度，而是指對家庭經驗的滿意程度如何；而類似的項目在九大面向都有，最後再做總結，或許也能成為一個研究上的參考值，也可以避免研究資料的選取偏頗而影響研究成果的可信度，那麼指標的設定就也是以謝老師的說法來做為可行。

謝：我參考了一下以前的報告，是稱「社會發展福利面向」，整合出來的大類則叫「人口與家庭」，或是「人口面向」、「家庭面向」或「人口與家庭面向」，僅此一類。再來就是中類，例如「差異」、「不公平」及「社會排除」；再往下的小類，例如「男女就業機會的公平與不公平」，在此類下的細目就包括「工作機會認知」、「男女失業率」、「男女工作安全認知」等詳細資訊及計算內容。因此如果只有分類而沒有概念，則資料庫使用者看不出資料所代表的意義，也不易運用相關的指標或資料。另外也仍就需要參考以前的研究資料，以提高新的資料庫的完整性。

9. **楊：**綜合以上的意見，我們建議：第一，「人口統計」改為「人口結構」或「人口組成」，「出生」與「死亡」各為一類，加上「遷徙」後共有四類；「家庭」的部分則分為「婚姻」一類，「生育與兒童」一類。「家庭結構」則用「家庭組成」、「家庭生活」或「家庭照顧」分，以及「家庭生活滿意度」一類。另外搭配謝老師所提的方式，例如「死亡」，就從「死亡數」開始，接著為「死亡率」，再來是「平均死亡年齡」。

謝：我的想法是事實性陳述資料可以略去，例如我們要知道「結婚率」就需要「總人口數」和「結婚人數」來作計算，那麼前者已經出現在「人口統計」裡，而後者就需要在「婚姻」的統計裡；重點則放在我們去討論哪些「率」或測量指標是能從實際面反映社會發

展，影響政府的社會決策，或是學術研究用的，例如「未婚生育率」或是「6歲以下兒童未經托育率」。至於計算所需要的層級(縣市或鄉鎮等)，就是後面再決定。這樣想法所設置的指標也不會和以前的研究指標重覆性太高，也才能真正讓研究者或社會政策決策者貼近現實考量。

10. 文：指標部分是否可以建議加入「族群」？例如原住民或客家人。這部分目前的研究也有資料。

陳：這部份有需要，但提醒處理資料時需要註記，避免引起認知誤會。

文：另外就是「老化」，我們在之前的兩次調查都有做到有關 ADL(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的部分，所以有原始資料做老人照護研究的相關計算，放進「家庭」一類。

章：除了老年人與兒童，也應該要有青壯年或勞動力的部分。

文：這在目前國際研究上最熱門的指標就是「家庭工作平衡」，

章：可以建議設置「家庭工作」指標。

陳：可建立「通勤」一項在「遷徙」類嗎？或是已歸在「勞動與就業」研究？交通部的研究是有關台北地區的資料。

文：目前全國性調查到這塊；若以美國調查經驗來說，他們也只有調查通勤時間。

伊：如果搭配社會政策，我想「生母年齡」、「生母國籍」、「生母教育程度」都應納入，包含外配及老年。

謝：「居住安排」應可再加入「自有住宅」、「租屋率」、「居住規模」？

章：這部分可由另一部分的「居住與環境」計畫負責。

伊：但這邊應該還是要有相關資料，以備參考。

文：「子女」部分也要考慮是否由「非親生父母」撫養或一起居住。另外「家庭暴力」也應放進「家庭」類，因為這跟社會福祉也有關係。

謝：另外還有「無子女」的家庭類型也需要放進來。

伊：以及「單身戶」，或許也需要區分年齡層。

11. **劉一龍老師**：我觀察到是比較細微的地方：第一，在表二的部分，出現兩次「兒少福利與救助」，是否考慮增加「婦女」及「老人」的福利與救助？或是已經出現在社會福利領域裡？第二，是否也要增加「身心障礙者」的相關統計或資料？因為目前對身心障礙者的劃分也有新的研究。第三，剛剛提到的「同居」，我們是要放在「婚姻」還是「家庭」的部分？第四，另外提到的「通勤」，我印象中在人力資源調查中，有「居住地」和「工作地」的問項，若居住地與工作地不同，是否就可以歸類為通勤人口？但有些調查資料是有包含學生通勤人口，甚至是居住地權屬或是租屋居住；不知是否已經出現在「居住與環境」的計畫裡？第五，英文翻譯上的差異，例如「家庭規模」與「家庭型態」，從英文上來講比較像是「家戶」；另外一個是「性比例」還是「性別比」？

楊：「比例」是 proportion，「比」是 ratio，而目前越來越多是採性別比，也就是 ratio。但若分男性比例或女性比例，就會用 proportion。

陳：但剛剛有與劉老師談到居住地的資料不易蒐集，因為目前現有的資料是戶籍所在地，以小地區來說，戶籍人口和現居人口的資訊差異非常大；但我們的研究以哪一項為主，是重要問題，會影響資料準確度。另外談到身心障礙者的部分，若是以內政部及勞委會所依據的 ADL 標準區分障礙程度，或者會有疑問。

楊：今年 7 月 1 日開始會以 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做為新定義指標，所以這部分就沒有疑問。

12. **章**：但有許多部分是和社會福利或衛生相關，因此這些指標的設置可能需要更多討論。

楊：我認為這確實也需要參考其他的討論，但我們目前是先以周詳的範圍列出，再針對重覆項目進行增減。

伊：我建議最後我們仍要有一個代表性指標。

謝：我參考了一下以前的資料，發現基礎資料還是需要出現在資料庫裡，但要注意資料公開授權問題。

會議結束。

附錄四 「人口與家庭」領域第二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一），下午 3：00 至 5：00

地點：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202 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林季平 副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章英華 研究員

主持人（人口與家庭）：楊靜利 副教授

研究人員：劉千嘉

研究助理：賴佩均、林珊如、廖信先

研考會列席人員：研究發展處莊麗蘭副處長、吳怡銘科長、呂昭輝視察

一、與會專家名單

1. 內政部老人福利科吳亦偉 約聘研究員
2. 內政部兒童局綜合規劃組張志全 組長
3.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政策科游竹萍 科長
4.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吳齊殷 教授
5. 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林如萍 教授

二、會議說明（請參見附件 1）

三、討論事項

1. 除本計劃現行所調查的指標外，是否尚有其他指標必須被考慮進來？（請參見附件 2）
2. 據附件 2，目前除婦女就業與婚育調查之外，人口與家庭方面之指標皆以政府部分所發布的統計及登記資料為主，請問您認為有哪些定期的調查資料亦可提供合適的資料，納入人口與家庭之指標系統？
3. 請問您認為，就目前現行調查之我國人口與家庭相關指標，在業務執行上是否有其難處（請參見附件 2）？
4. 請問您在執行業務、受理民眾申請業務時，是否有發現在現行統計類目之外、無法歸類、無法被既有統計類目所涵蓋的群體與現象？（請參見附件 2）？

四、附件清單

附件 1 「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計畫說明

附件 2 「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人口與家庭」德菲法問卷

附錄五 「人口與家庭」領域第二次焦點座談會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一），下午 3：00 至 5：00

地點：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202 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林季平 副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章英華 研究員

主持人（人口與家庭）：楊靜利 副教授

研究人員：劉千嘉

研究助理：賴佩均、林珊如、廖信先

研考會列席人員：研究發展處莊麗蘭副處長、吳怡銘科長、呂昭輝視察

與會專家名單

1. 內政部老人福利科吳亦偉 約聘研究員
2. 內政部兒童局綜合規劃組張志全 組長
3.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政策科游竹萍 科長
4.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吳齊殷 教授
5. 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林如萍 教授

專家討論與說明：

楊靜利 副教授

1. 本期計畫共有四場焦點座談，第一場以學者為主，擬訂初稿，之後

舉辦三場焦點座談，邀請的人員包含負責這些指標業務的單位及基層的單位，提出他們在運用及記錄指標的時候可能遇到的問題，另外也邀請可能會用到這些指標的單位如學術界或是 NGO 團體來參與座談，共同討論他們運用這些指標遇到的一些問題，或者是針對指標架構提出些看法，今天主要邀請政府部門跟學者。

2. 家計分工跟家庭所得這邊，分得比較細，因為他的細項比較多，但是在做家庭關係考量時，其實有考慮過本研究計畫目的是研究用還是施政參考用？如果是要做研究當然是越細越好，但是施政參考我們就覺得可能不用做到那麼完整。因為這塊也非常的大，像是夫妻關係、親子關係，能夠討論得太多了，因此就先初步設成這個樣子。

3. 家庭關係分析分兩層（家庭活動、家庭評價）。

4. 單身的有，在同性戀的部分，雖然概念有差，我們還是把同性戀放入同居中。同性戀跟同居是兩個不同的議題，同居現在還不是法定的關係，因此我們當初沒有放進來。

5. 可以用家庭多樣性的概念可以把多樣家戶組成如同性家庭、朋友組成的家庭等等客觀事實納入。

6. 同意家戶組成那邊從家庭多樣性去看，但是關於 network 多廣，到底有幾代共同存活著的問題，聯合國會從人口組成來看，85 歲以上的人口，相對於 50-60 歲(這個不確定)，去算人口的比值，這個比值能夠看出高齡化以後，家庭照顧人力的資料，但是太細的資料又沒有，所以聯合國就用 85 歲以上相對於 50-60 歲的人口的比值，多少可以反映世代的關係，人口組成的部分我們也許可以特別強調這個指標。

7. 現在是政府納入內部作業還是這些看護的指標，都是計算過後的，跟我們原始問卷的題目，問了個人家戶或詳細生活史資料，層級不太一樣怎麼樣可以整理出來用到我們這個研究中。

8. 我們去看各種調查資料，加上各位講的，我會把它分成幾大項，就是家庭的日常活動，包括一起用餐、然後像是學習上的督促，網路上的互動，他們互動的媒介是什麼，然後可能有那種面對面或透過網路的，然後活動的內容是什麼的那些，這些客觀的事實的是一大類，

9. 除了選舉以外，比較有意義是實際居住的狀況，而不是戶籍人口，

我們各項調查問的都是實際的。

10. 這個牽涉到自我認同跟別人認定，現在問這個的話都是問受訪者的個人認同，自己認定是哪一個省分，某種意義可以反映說某種社會的樣貌。只能靠調查資料，了解台灣人民在族群的自我認同的分布情形是如何。

11. 游科長提到的單親家庭的問題，目前研究是把族群定義在十八歲以下，所以我們會有這樣的數據，18 歲以下照顧的強度差很多，6 歲以下是還沒上小學的小朋友，照顧強度較強，且三歲以下或三歲跟六歲之間的照顧強度也是不一樣。至於單親兒童的比例，我們是想說政府要不要直接公布這個，或者是說讓大家自己計算到六歲。

12. 現在是把他分開，一般的家務工作就是家務工作，照護就是照護。負擔的話，同時照顧幾個人這個我們可能要改一下，就是說女性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的情況。

13. 主計總處會定期做遷徙調查，是人力調查的一部份，但是到了縣市的層級下來要分年齡，就沒得分了。那家庭的部分的話，因為我們有戶籍登記制度，那登記制度的單位他們會有資料，除了那一塊的資料，要資料都會有資料，現在社會變遷資料中家務分工、家戶組成他們都有做調查，這個部分是有，可是社會發展趨勢，他們對婚姻期望的部分問了很多，所以現在這項就是沒有了，居住安排的部分，可以透過戶政資料了解，內政部願意釋放，你要組織任何的家庭組成都可以，那就牽涉到戶籍人口與實際落差，剛剛張組長提到的問題就會發生。家庭多樣性的部分就是都沒有，不管是統計資料還是調查資料。

林如萍 教授

1. 22 頁的指標相對其他指標似乎少一碼，這個部分只有向下一層，但是其他指標的部分向下兩層，只有親子、夫妻、婆媳，依照我的見解，跟前面的指標架構若要相同，應該要在家庭關係的指標中寫成 2.4.3.1 是夫妻，然後 2.4.3.2 是親子，2.4.3.3 建議把原本的婆媳關係改成親屬關係，然後在剛剛前面談的指標下頭再開始發展相關的滿意度指標，比方說親屬關係之下羅列婆媳或其他關係的指標，這樣

的相對之下才會與其他的指標比較對稱，格式也比較相同。22 頁中的關係指標與其他指標的格式相當不同，不清楚是特別的考量還是？

2. 同意不要分太細，但是在討論關係時我不清楚除了客觀性的指標，還有一些比較感受性的指標怎麼跟資料庫做連結，另外不知道教育那一塊要怎麼跟家庭關係做區隔，因為很多時候我們會看到家庭關係會反映在對子女的教育投資或教養上，如果教育面的調查對這塊有討論，那麼家庭關係可以不用在討論。教育跟互動這些行為面的資料是很客觀的資料，但是他能夠反映一些互動的內涵，比起完全主觀層面調查的資料，有客觀資料反應一些本來要透過主觀調查才能知道的事情，是更好的選擇

3. 我認為用多類型的家庭概念去處理比較容易，先不論是否是合乎法定婚姻，也不論是否是雙性或同性，用某一種新興家戶來指稱這個族群，然後界定這個概念中包含的族群，像是同性戀或者是其他關係的，在用一些報稅等等能夠反映的客觀來界定，是比較容易做到的指標。

4. 另外我認為家戶組成的部分可以考慮多世代的概念，最近收到的歐盟報告指出五十歲左右的人竟然有 25%左右的人是四代的家庭，但是我們家戶組成的調查中，沒有考慮代間關係，比方說調查已婚子女人數，有可能會調查到年輕與老的，我們沒有把世代的概念放入家戶組成中，沒辦法反映不同世代間的人口內涵。多世代如果在高齡社會中是一個趨勢，比方說每一代人口都很少但世代很多，或者是老的與小的特別多，像未婚孫子女、未成年孫子女從世代的角度的角度看意義不同，孫子女未來可能是老人的主要照顧者，但是未成年子女的負擔便又不同了。舉這些例子主要是想說明，現在有很多不同的家庭關係，但是目前這個指標中看不出人口內涵的多樣性，更難說去展望未來了，如果單身未婚的家庭越來越多，朋友組成的老人家庭也是可以預期的，包含世代間的關係，還有像前面提到的同性家庭組成，這些客觀事實是不是都該被考量進來？

5. 很多簡單的指標呈現福利的問題，比方說所得稅，然後問各個國家五十歲跟它共同存活的世代數，它就標示出各個歐洲國家的狀態。認為比光調查高齡人口更有代表性。

6. 像教育的研究他們有個做法，他們把網路連絡想成，家庭交往過程中的一個

社會資本，他們看看父母跟子女的聯繫像那個電子聯絡簿，或者是用一些簡單的指標來看父母網路使用的狀況，父母可以用這些通訊設備跟學校連結，這倒是可以拿來評估父母參與學校的程度或者使用資訊的能力，他怎麼連結親子，所以我剛剛說教育那個部分沒有的話，那些行為面的指標，可能是可以再考慮放入。

7. 我覺得兒童這個部分，游科長是從家庭的角度去看，後面是從家中特定的老弱婦孺去看，我覺得他背後的意義是不一樣的，單親家庭之外，國外有定義一個規則，有點像高風險，但是它用的指標是用單親，而且跟父或母的同居人同住，然後這孩子十二歲以下。在美國大部分就是孩子跟著媽媽，也許是離婚、或未婚，或媽媽有同居人，而且是在一個家戶內，就會特別把這些孩子標記出來，認為他是高風險，楊：

林：他只處理十二歲以下的兒童。而且也把同居人的部分考量進來，後來發現這個指標相當具有觀察性。

8. 有關照護部分，家務分工選項中，要以現有的資料納入還是先調查對於家務工作的時數？其實台灣在做家務分工的時候有分兩派，有人覺得照顧小孩跟老人算家務工作，有些人認為不算，如果要突顯照護者的負擔，他的家務工作，考慮到他的負擔，就可以把照顧老人與小孩的負擔納入。

9. 同樣的問題放在不同的指標下，會有不同的意義，如果是從照顧的角度來看，就可以去看主要照顧者，如果我去看照顧這個人需要多少的時間，那就反映了家庭生活的調節，包含家庭看不見的勞動力等等，家務工作可以用時數做一個表示。

10. 最近有一個資料，是把母親是外籍配偶的國中小學全面普查，有幾個百分比他都抓得出來，如果是說，那個樣本是十二歲、十五歲以下，教育部那端是可以從孩童的角度去找到一些指標。過往的調查都是放在輔導室中僅供參考，若可以擺近來也挺好的。

11. 有些是縣市填報的，有些是學校填報的，有些是特定人口可報，

從學校去推估一些人口數據，我們只要拿到那些，知道他有哪些表格就知道他們的資料。

章：那教育部的資料蠻好的，將來我們要 15 歲以下小孩的資料，可以從學校那邊獲得。

12. 在美國是個專門的報告，他給父親是欄位是八欄，你爸爸是哪一種，包含跟母親有婚姻關係，跟我同住、跟我有血緣，也有代表性的指標。他應該是特定的，不是全面的，而且會持續追蹤，直到孩子二十歲，美國調查都是拿回去給家長填，家庭組成跟兒童狀況可以交叉。

莊麗蘭 副處長

1. 網路的部分加入會衝擊到家庭的調查，網路改變了家庭的互動，所以不能夠完全這樣做切割，社會參與是社會參與，可是網路對家庭的影響是已經在發生了。

2. 指標是所有人都可以去質疑，可是重要的是為什麼這個時候放這個指標？放這個指標有什麼意義？就算現在數值未必拿的到，將其放入指標中就表示未來統計時必須把這塊納入考慮。另外指標應該附上說明，否則很容易被外界質疑為何這個不放那個不放，建議可以要說明某指標放入的原因為何，發展的功能是什麼，哪些指標為何不放，或者是現在先放指標，就算沒有數字，未來可以發展指標的相關內容。

3. 常住人口在新北市他們是動員所有的警察，一戶一戶的去訪查，但是數字好像不是那麼合用，耗了很大的工，但是數字只能參考。

吳怡銘科長

1. 指標很傳統，放在異性婚姻的框架在想，未來台灣可能會出現同性的家庭，有這個可能性在的話，就可以考慮把同性戀的相關家庭指標納入家庭關係中，還有單身的戶口。

2. 技術性來說明，有非常多的指標項目是需要普查才能算得出目前的情況。

章英華 研究員

1. 現行的稅收已經考量到非婚姻伴侶的問題，如果是認定的伴侶，可以納入免稅的範圍中，所以以後可以在稅收的部分調查伴侶的情況，伴侶的形式有很多種，要完全將同性戀這一項獨立出來也很難，但是至少包含了同性戀的狀況於其中。
2. 我不曉得吳老師提到的家庭部分那邊有沒有必要做，因為社會參與是公共性的，可是家戶內比方說親子之間的聯絡方式已經轉變了，可是這種東西的調查像是問你跟父母用什麼聯絡，通常都會把聯絡的工具簡化，比方說網路連絡包含 email、MSN 等通訊軟體，可是我們很少會獨立出來。
3. 普查不會以戶籍做紀錄，而是以實際的狀況做紀錄，普查的部分也可以根據狀況做調整。不過普查是不是完全獨立於戶籍資料。這個我們大概也無法證明，不過最少百分之十七的抽樣還是一個依據。
4. 族群結構越來越難調查跟推估，閩南客家外省現在很少可以讓我們做仔細的推估。但新住民跟原住民有一些資料。閩南客家外省的部分，可能會讓人不滿意。
5. 以前普查有工作地點跟居住地點，按照 2000 年的問法，工作地點與居住地點大致是可以算出來的。以前的警察比較能去掌握，現在警察不能進入家戶，他們不能進人家家裡，所以現在他們對居民的了解程度就不會那麼清楚。
6. 社會發展趨勢的調查與社會發展指標不同，主計總處的比較單純，他們社會指標是要跟國外比較，因為是全國性的指標，也是比較容易的，但是我們這個研究是希望說最好是能夠以縣市或鄉鎮的空間單位來呈現是最好。可是我們在鄉鎮這邊要呈現人口指標，都是藍圖，前面人口容易做，可是後面的資料像是家庭我們就沒有辦法。
7. 內政部的調查可以做到什麼程度可以去了解一下，有一些是可以由他們來做的，或者是他們只要加強一點點就可以做出來的，特別是家庭關係的滿意的話。如果是要全國的話，內政部兩年都會做一次全國生活品質調查。現在提出來，但是未來要怎麼樣讓他有好的數據還是一個考慮的點。
8. 交通部曾經做過兩次的旅次調查，用旅次調查算日間、夜間人口，

所以大都會的旅次我們是知道的。

張志全 組長

1. 我比較疑問的是收養人數的定義與出養人數定義的部分。出養人數的定義是指被帶離原生家庭其中父母對孩子的權利義務完全被取消的孩童人數，就這個定義來講，跟出養人數的定義是不同的，如果說是被取消孩子監護權，孩子有可能會被機構收容，監護權可能會歸在縣市政府的名下。

2. 另外統計出養人數部分的話，要透過出養中心，那個部分會透過法院作最後的判定，會有比較精確的數字。然後在收養人數這邊提到的定義，以目前現行的法制來講，包含成年和未成年。

3. 再來是有關族群結構放進來，我個人有點疑問，因為這個部分要統計的話，現行會不會有些困難？到底要依照戶籍登記的資料情況去填，或者是說按實際狀況去填，。戶籍與實際狀況似乎有落差，所以我們到時候要去明確的定義我們要什麼樣的統計資料。

游竹萍 科長

1. 我覺得裡面有些指標可從戶政系統取得，也可從衛生署取得，不過這邊有個問題是沒有說明資料如何產生，像我們常常就會被人家問說台北市的常住人口是多少，以前大概會有資料，因為警察局會提供流動人口，還會有一個參考的值，可是現在幾乎都以戶籍。可是大家就會認為戶籍跟日間活動人口又有差異，國際上的一些指標也會統計日間跟夜間人口做為建設的依據，所以每一次我們主計單位都會被問到這個部分，近期我們在算人口時又會再加上一些交通的，比方說捷運的部分去做參考，可是其他城市部分的話怎麼去算出日間人口、流動人口、常駐人口的部分會不同，因此在人口的部分有些需要加進去或者說明怎麼產生。然後所謂出生數量的指標，如果這是戶政統計的話，他其實是沒有同居這個項目，可是如果是調查的話，這倒是一個可以去問的項目。

2. 國籍歸化與移民類型的部分，按照現在國籍法，國籍歸化只有兩種，

一種是自願移民，一種是婚姻移民，那自願的部分他是屬於商業或者是技術是什麼樣的狀況，其實從他的要件上看不太出來，但是可以從居留證去看，也就是當初跟移民局申請居留時他會有區分，移民局對於不同的商業或技術移民他給的居留事由跟條件是不同的，所以這個地方如果是按照他前面的遷徙大標，邏輯上也許是想要知道目前國內的外籍人士他們居留的狀況、那如果是國籍的話感覺上這些人是長期要在我們國內的，那麼跟想要知道的東西會有一些落差。

3. 新移民部分，也就是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有提到在台實際居住天數，我想問剛有提到族群的地方，假設從身分證來講，內政部在九三年後對新移民配賦的身分證號碼第三碼他有特別標示出來，所以其實就現在的登記來說，所以是可以從身分證得到資料。

4. 另外在台實際居住天數的部分，所有的新移民跟一般的外國人要歸化的話，必須要住滿 183 天，所以這些取得身分的人口的话，他都一定都住超過半年，可是目前有一種在討論的部分，有些國家像是美國在取得身分後必須要在住一段時間，才能保留永久居留的身分，還是說跟以前一樣拿到之後就是永久公民，那就是會影響到在台人數去用到資源，不曉得指標的意思是否有當時移民政策的考量？另外，新住民輔導活動的部分，除移民署之外，也要求現在各縣市政府都要辦些相關的活動，那也許移民署可以改成其他政府機關。

5. 目前按照政策，藍領部分是沒辦法讓他歸化國籍，所以這個部分的話，從上面的問題延伸下來，我不確定設定在藍領，還是說一般的白領的部分也包含其中？然後再從歸化的原因做區隔？

6. 很多老師都有問過我們說，有沒有可能在辦戶政登記的時候就可以有人口組成這個欄位，因為目前是沒有原因分析調查的，所以我們也嘗試著分析問說你為何要搬家呢，當然有可能是為了就學或者經濟，不過其實有一個類別是我們九月份的時候大家會為了報住宅稅或自有住宅稅。那種狀況沒有被列入目前的統計欄位，可是這是一個遷徙會用的原因。

7. 家戶組成的部分，祖孫家庭及代間家庭都有考量進來，實際上目前有蠻多人提到伴侶家庭、寄親家庭，或者其他各式多元家庭，不知道

是否已納入與非親人同住的選項，但是他在定義上寫的是非直系親屬關係成員同住之家戶，按照定義又限縮在可能跟叔叔、阿姨一起住才會被分類在這裡，若是寄親家庭或者是同居家庭伴侶的部分不會被納進來，前面定義跟後面的定義有落差。

8. 家計分工部分，剛剛林老師有提到邁向高齡化後，一般的家庭只有兩代左右，大家會覺得爸爸負擔家計，媽媽負擔家計兩個，可是今天家庭的組成若更多元，更多世代的時候，負擔家計的部分有沒有可能是孫子還要再養到爺爺奶奶，這邊是否有需要做統計分類的？

9. 婆媳關係滿意度可改成直系姻親滿意度比較沒有性別刻板印象，除了婆媳外，因為比較有可能會住在一起，會有爭執，所以也許可以調查同住直系姻親的滿意度，這樣就可以知道同住的跟沒有同住的直系姻親關係滿意度。

10. 我們台北市要做國際評比的時候，會發現很多國家沒有戶籍，變成說用銀行或住的那一種東西來去做他的常住人口，可是就台北市來講，台北有很多工作人口，只要有捷運，都會把人潮帶入，所以後來台北市主計處的指標他們有再加上所謂的通勤人口。那個就會延伸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一個城市該如何規範最適人口？並怎麼樣去做建物跟公共設施，還有什麼樣的人口密度適合宜的？”這就牽扯到城鄉差距的問題，那個就更麻煩了，所以光是前面的常住人口就很常被問到。

11. 遷徙的部分，遷徙的年齡戶政資料裡有基本的數字，但沒有統計的功能，所以這一塊要的時候，戶政司要特別設計統計功能，我問過，他們說會牽涉到戶政系統的穩定性，然後如果那個地方要拉出來的時候，他會在動態統計裡面，然後拉出來的話會做得很複雜，剛剛提到的原因部分，是原來就沒有。

12. 補充一下，陳小紅老師有做新移民，想了解低收入戶的指標是多少，社會司那邊沒有資料，結果也是從教育部那邊知道，當然那個沒有所謂的佐證，可是家長都要填資料，如果你是新移民就可以勾選，然後是低收入戶也可以勾選，或者是你跟誰住在一起之類，他就會從學校裡面給縣市政府再給教育部。但是他們那個統計是九月，是學年

制。外籍配偶是公開的，那如果牽涉到 A、B 卡分開，有些資料是不可以的。

吳亦偉 研究員

1. 我針對老人的部分，提出一些意見，第一個是無子女人數比例，經過地方社工的訪視，連結戶政系統就可算出比例
2. 居住安排的指標是要反映家庭中的弱勢人口。應該不只有老人跟兒童，因為在社會司這邊，算弱勢人口時，是包含兒童、老人跟弱勢婦女，如果是要反映這個家庭是有壓力在裡面，要反映有一群人是要需要被扶養，或造成經濟負擔或者一些照顧負擔的話，建議考慮弱勢婦女。

附錄六 「人口與家庭」領域第三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時間：2013 年 1 月 11 日（週五）上午 1030 至中午 1230

地點：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202 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林季平 副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章英華 研究員

主持人（人口與家庭）：楊靜利 副教授

研究人員：劉千嘉

研究助理：賴佩均、林珊如、廖信先

研考會列席人員：吳怡銘科長、呂昭輝視察

一、與會專家學者名單（依姓名筆畫序）

1. 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呂寶靜 教授
2. 內政部統計處 許咨民 視察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范瑟珍 專員
4. 行政院主計總處 康江良 視察
5. 行政院主計總處 董曉翠 科員
6.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蕭英玲 副教授

二、會議說明（請參見附件 1）

三、討論事項

1. 除本計劃現行所調查的指標外，是否尚有其他指標必須被考慮進來？（請參見附件 2）
2. 據附件 2，目前除婦女就業與婚育調查之外，人口與家庭方面之指標皆以政府部分所發布的統計及登記資料為主，請問您認為有哪些定期的調查資料亦可提供合適的資料，納入人口與家庭之指標系統？
3. 請問您認為，就目前現行調查之我國人口與家庭相關指標，在業務執行上是否有其難處（請參見附件 2）？
4. 請問您在執行業務、受理民眾申請業務時，是否有發現在現行統計類目之外、無法歸類、無法被既有統計類目所涵蓋的群體與現象？（請參見附件 2）？

四、附件清單

附件 1 「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計畫說明

附件 2 「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人口與家庭」
德菲法問卷

附錄七 「人口與家庭」領域第三次焦點座談會紀錄

時間：2013年1月11日（週五）上午1030至中午1230

地點：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2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林季平 副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章英華 研究員

主持人（人口與家庭）：楊靜利 副教授

研究人員：劉千嘉

研究助理：賴佩均、林珊如、廖信先

研考會列席人員：吳怡銘科長、呂昭輝視察

一、與會專家學者名單（依姓名筆畫序）

1. 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呂寶靜 教授
2. 內政部統計處 許咨民 視察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范瑟珍 專員
4. 行政院主計總處 康江良 視察
5. 行政院主計總處 董曉翠 科員
6.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蕭英玲 副教授

專家意見與討論：

楊靜利 副教授

1. 介紹本計畫的背景緣由與目的(略)。

整個討論事項看起來主要討論的為三項：第一個為指標是否涵蓋的夠完整，第二為在指標的定義上是否有不適當之處，第三個為提供給研究團隊的資訊，使我們可以跟研考會建議。

2. 上次討論有很多老師討論這個問題，其實最原始的版本並沒有列家庭關係，第一次的家庭關係中，據伊慶春老師建議，她說你談家庭，不能不談家庭關係，問題是說家庭的屬性跟其他的類別是很不同的，其他都很客觀的指標，這邊的卻都是主觀式的，可是又不能不放，因此我們也一直很猶豫到底要不要放進來。但是就像蕭老師所講的，家庭形式多，關係也是很多元，到底該怎麼放我們也還在不斷的討論。剛開始的時候有考量這個問題，不過夫妻、親子關係中大家都認同需要，婆媳關係也可以引申媳婦跟公公間的關係、還有很多可能的關係要被納入討論。

3. 目前可參考之資料，除了主計總處的婦女婚育就業調查的資料以外，那麼社會變遷調查，還有老人生活狀況調查，還有許視察講的國民生活健康調查，請問各位老師還有那裡要補充的。

4. 非常謝謝許視察，這些建議我們都會盡量在報告中呈現，並提供給研考會做參考，沒有的話座談會就到這邊。

呂寶靜教授

1. 在死亡的部分，現在比較常用平均餘命，沒有健康的平均餘命，在做長照制度的時候就非常需要居住安排當成社會支持可獲性的指標來看，除了做兒童跟老人所需要，不知道有沒有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部分，可以考量這些領有身心障礙的人還有多少人跟家人一起住，現在的主流是推動身心障礙者獨立，把居住安排當作社會支持是可以思考進來的，第三個是性別分工與家庭分工的部分想釐清是否性別分工，意指男女分工，分清楚兩者的差別。

2. 第十八、十九頁，2.3.2.6 老人居住安排，名稱方面要嚴肅一點，用長期照護機構，護理居家，因為社政單位如社會司，他們用的是長期照護機構或者是護理之家都算在內，且是不同的意思，安養是健康

的老人、養護強調的是比較不健康的老人，而此使用機構式照護我覺得蠻好的，就把他居住在養護機構的比例。如果我們要區分是有健康的那群人，可能就要寫居住在老人公寓或者老人住宅的比例，失能的就會在長期護理之家，把它界定的清楚一些。且也是要區分健康與不健康的(以機構分)。家戶組成方面，也需要考量到非生理上的組成(區分小孩是收養的小孩或者是親生的)。

3. 家庭照顧者釐清到底是男或女、家庭依賴成員的主要照顧者是誰，親屬關係的釐清、分照顧者是否有親屬關係等的情况以及家庭暴力受害人數按身分分跟加害人按身份分，意思是指小孩被受虐或者妻子或老人被受虐，家庭暴力的受暴人數按身份分(要釐清被虐待的對象是誰)的定義分析，2.2.2.3，第十六頁男性單親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是2.2.2.5是男性單親家庭有六歲以下的子女，看情況有沒有要再細分。

4. 把重複的東西整併成一個來做就好了，也許建議目前哪幾個單位在這些資料上做的最好，以後這部分的工作就給他們做，這樣的建議對他們就更有價值了，

康：內政部社會司需要這樣意見的時候，哪些指標應該要刪減的，應該要由哪個機關來做，這也牽涉到我們統計業務分配上的問題。你們如果有業務分工上的疑慮可以再跟我們多請教。考量成本問題，太多重複的指標希望可以減少。

蕭英玲副教授

1. 大概有兩個建議，社會變遷調查有做家庭生活的調查，可能可以了解一下資料是否可用於此處。再來是家庭關係，親子、婆媳、夫妻關係滿意度，是大家會認為比較重要的部分，可是放到家庭系統中，似乎又太少了，在這項家庭關係的討論中，是只看比較重要、大家比較關係的部分，還是應該要盡量囊括所有的關係？因為除了婆媳外，也有自己父母的關係、祖孫關係等隔代教養家庭。另外一個是少子化的部分，特別是中年以上與本身手足對於父母的照顧相關議題。

2. 現在有很多散戶在一個家庭中，所以家戶組成是戶籍資料還是真實

的資料？

楊：是真實調查資料就是真實的狀況，使用統計的戶籍資料，及主計總處的婦女婚育調查資料。

許咨民視察

1. 今天這個指標都跟人比較有關，是我們內政部主管的業務，基本上這些指標的統計項目跟戶政系統及社經資料庫的統計區分類系統大致上是一樣，基本上客觀指標都有詳細的統計資料，可以透過資料庫系統做運算，比較好取得資料。主觀指標的部分，這部分內政部統計處，有定期的辦過生活與狀況調查，參考社會統計指標，有九個面向。家庭生活的部份，除了剛剛的親子關係、夫妻關係、婆媳關係，還有子女的管教方式、居住之間的鄰里關係，代間關係也有涵蓋進來，不過一個指標系統最主要的重點還是能夠定期蒐集資料，建議要放在指標系統中的話，資料最好是可以經常、定期性的取得。

2. 平均餘命的問題，基本上內政部都有在電訪。在 2000 年的時候，健保局有完整的資料。健康餘命不只考量單純的壽命，也考量到人的活動能力、疾病的發生率這部分應用疾病負擔的觀念才能計算。衛生署有使用活躍餘命，把身上的餘命扣除後，較接近健康餘命的觀念，這部分要看衛生署那邊能否提供。

3. 我這邊提出一些業務人員從他們觀點看到的問題及建議，戶政司針對人口概況的 1.1.2.4 的部分做出建議：在講族群結構的時候，目前資料庫系統只有原住民的資料，其他相關的相關族群如客家、閩南就沒有資料，這部分可能要去社會變遷調查那邊取得。1.2.1.4，生母婚育的狀況，目前只有婚生、非婚生，沒辦法提供同居資料，因為戶籍人口調查裡頭也只有未婚有偶、已婚、離婚、喪偶這四類。遷徙方面 1.4.1.1.2，國籍註銷人數的部分目前沒有這個名稱，應該修正為喪失國籍人數。1.4.1.1.4，國籍歸化人數按移民類型分的部分，目前的國籍法是無法區分移民的類型。1.4.1.3，勞動遷徙，外籍人口歸化人數按原因分目前沒有資料。

4. 教育遷徙的部分要去請教教育部。再來是國內遷徙的部分，總移動

人數是按遷徙原因分，這個可能沒有資料，因為憲法保障個人遷徙移動的自由，因此屬於個人隱私，是個人自由不需要告知原因。1.4.2.1.2 到第四項(1.4.2.1.4)，年齡與教育程度的調查，目前只能按照性別與年齡或者是性別與教育程度。

5. 家庭的部分，2.1.1.1 婚姻的組成，婚姻是以戶籍登記為主，目前還是沒有分居、同居的項目。家庭的結構 2.2.1，一般講的戶數是指登記戶，跟家戶的性質是不同的，看統計指標的時候要用戶數或是戶籍數；家戶有限住戶跟戶籍戶的差別，戶政司認為沒有家戶規模這個名詞。居住安排的部分，收養人和移民人的資料，只有出養數按年齡分的資料。

6. 婚姻遷徙的部分，有個定義—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請一律修正與外籍與港澳地區配偶，1.4.1.2.2，定義裡頭有講出入境管理局目前已經改成出國及移民署，1.4.1.2.2，指標名稱我們改成外籍與大陸配偶按證件別分，因為定義中是寫按申請人數分。1.4.1.2.4 的部分也建議刪除，因為居留也是證件裡面的一種。2.3.1 出養人數，目前沒有做統計，但是 102 年開始，兒童局有新增一項尚未磨合成功的人數，目前有嘗試建立這個指標，但是還不確定。

7. 呂老師提到著這部分，一般家庭資料，戶籍登記資料，如果他有分全部的跟個人的，所以我們申請個人的戶籍謄本就會把個人的結婚、居住地址紀錄的很清楚。

8. 國民健康調查我們先前是半年才做，有一年是部長認為長照的議題特別重要，所以老人狀況調查原本是三到五年辦一次，當年度就半年一次，因為那時候老人的議題受到社會、立委的重視，所以有一次隔三年才辦，不然以前都是每年辦，那個資料中心應該有我們的資料。

9. 家戶就是家庭的型態我們一般調查的分類有兩代家庭、核心家庭，他的分類方式是不太一樣的，不過單親的部分，目前內政部我們十年辦一次，會遇到普查，所以只有十年有一次資料。不過這個很難調查，很多家庭因為工作或者學區把小孩的戶籍寄放在其他人的家裡，很多假單親，所以戶籍資料卡很多條件，單一的父親或母親那一戶有 18 歲的子女以下稱為單親。不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戶口普查，他們是不

管戶內有沒有未滿十八歲，所以他們做出來的單親戶數會比我們多。所以我們有界定十八歲以下，今年九十九年是透過戶籍資料來篩選相關的條件再做實際的判斷，不過有些人知道政府對於單親有補助就願意講，但很多人都不太願意說自己是單親的，實地訪談的時候會碰到很多問題，不願意讓單親身分曝光，再加上調查環境差，大廈很難調查，很容易被警衛擋住。

10. 以前我們也有四個指數去編類似的指標，把那些東西標準化訂指標的重要性、權重，最終目標是要結合 GIS，可以透過門牌、空間單元看一個圖像的分布，所以這是一個最終的目標。第二個是成本的問題，內政部有很多法定，法定幾年要辦、非得辦不可，納入定期辦理，不辦就違法。很多是至少五年辦一次，就會有很多縣市政府，各級政府辦自己轄區內的，中央政府辦全國性的，當時出現這樣的狀況，編了九百萬弄了兩萬個樣本，結果代表性的問題又不太夠，因為身障有 16 類，但是才調查這幾個樣本，一個障別沒幾個樣本，代表性不足，後來請今年要辦的八個縣市，把兩萬個樣本變成三萬個樣本，有個後遺症就是，現在出來的結果，報告的結果，每個政府都有自己的角度，合辦的缺點，就是沒有聚焦在地方政府的東西，一個會比較像是統計調查，一個是研究計畫，兩個角度會有些衝突。回歸到資料，如果法定有規定的像老人、身障、低收入戶定期要辦的，在公務統計可以去看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全國的統計資料庫，或者是像現在的性平處有性平資料庫，有很多跟人口相關的指標去檢視，不需要再花公務成本來調查了，產生我們的指標項目，目前有些資料公務系統已經產生了，真的需要的指標，可以看看那些部會受限於法令必須做調查，就把這些調查放入其中，不過要看你們是否能忍受這樣的週期(五年、三年，才有一次)，如果非得透過專案調查才有，你們就再看看要怎麼弄。

范瑟珍專員

1. 現在人口規模已經放在人口推估數裡面，對於整個人口來講沒有太大的意義。另外現在比較重要的是人口老化的議題，人口老化要看的

是未來的人口結構，像是年齡中位數，可以看出一個國家的人口概況，目前為許多國家所用。

2. 年齡結構分三階段，是不是應該可以從扶養比，去看人口依賴程度；都市化程度與人口結構有一定的關聯。在人口的部分，去年歐盟出了一個活躍老化的 Index，Index 分成四項，包含老人就業、社會參與、依賴程度、及環境吸引能力，那個 Index 提供了清楚的指標，計畫可以做些參考。

3. 人口生殖的部分，人工生殖部分要不要做考慮，很多國家有人工生殖補助，如果說我們要往這方面走，是不是也要放一個相應的指標？生育年齡的部分，比較想了解孩子要不要再生，分胎次別。

4. 外籍人口勞動分析，目前我們規劃只有婚姻的部分，對於勞動的外籍人口是沒有什麼規劃的。

康江良視察

1. 社福外勞像是幫傭、或者是照顧子女的那種外勞，是否可放在家戶結構內？如持用家庭幫傭的家庭，有沒有外勞情況差很多。

呂昭輝視察

1. 期中報告有遇到類似的事情，機關的部分會覺得現在很多項目都沒有，就會想刪掉，這是機關的角度。但是像是學界跟社福界就很希望多增加哪些指標，認為可以考慮研擬。研考會這邊會做一些考量，考量需要、成本，預算刪減的問題，希望研究團隊在期末報告可以給些更具體的建議。

附錄八 「人口與家庭」領域第四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時間：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三），下午 2：00 至 4：00

地點：成功大學老人學研究所 10 樓 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林季平 副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章英華 教授

主持人（人口與家庭）：楊靜利 副教授

研究人員：劉千嘉

研究助理：吳涵瑜、林珊如、廖信先

一、與會專家名單(姓名筆劃)

1. 高雄市民政局戶政事務科王元幽 股長
2. 弘光科技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王香蘋 教授
3. 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仕圖 教授
4. 台南市民政局戶政事務科江小芳 科長
5.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李大正 教授

二、會議說明（請參見附件 1）

三、討論事項

1. 除本計劃現行所調查的指標外，是否尚有其他指標必須被考慮進

2. 來？（請參見附件 2）
3. 據附件 2，除婦女就業與婚育調查、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老年生活狀況調查之外，人口與家庭方面之指標皆以政府部分所發布的統計及登記資料為主，請問您認為有哪些定期的調查資料亦可提供合適的資料，納入人口與家庭之指標系統？
4. 請問您認為，就目前現行調查之我國人口與家庭相關指標，在業務執行上是否有其難處（請參見附件 2）？
5. 請問您在執行業務、受理民眾申請業務時，是否有發現在現行統計類目之外、無法歸類、無法被既有統計類目所涵蓋的群體與現象？（請參見附件 2）？

四、附件清單

附件 1 「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計畫說明

附件 2 「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人口與家庭」
德菲法問卷

附錄九 「人口與家庭」領域第四次焦點座談會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三），下午 2：00 至 4：00

地點：成功大學老人學研究所 10 樓 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林季平 副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章英華 教授

主持人（人口與家庭）：楊靜利 副教授

研究人員：劉千嘉

研究助理：吳涵瑜、林珊如、廖信先

一、與會專家名單(姓名筆劃)

1. 高雄市民政局戶政事務科王元幽 股長
2. 弘光科技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王香蘋 教授
3. 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仕圖 教授
4. 台南市民政局戶政事務科江小芳 科長
5.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李大正 教授

訪談摘要：

一、 指標納入、修正及潛在困難

(一) 人口

1. 1.2.2 生育年齡：

(1) 1.2.2.1 平均生育年齡建議改成「總生育幾胎及分胎次別的生育年齡」。因為平均生育年齡是平均的概念，無法真正瞭解生育意義，第一胎及第二胎相隔時間長有其意義，例如經濟、健康等，所以改成總共生幾胎及生第一胎幾歲、第二胎幾歲，避免因平均看不出生育意義。

2. 1.3.3 母嬰死亡統計

(1) 台灣母嬰死亡率下降，但仍將母嬰死亡統計的納入原因為：此項指標為 WHO 共同指標，具有國際比較意義，且台灣目前城鄉仍有母嬰死亡之差距。

(2) 1.3.3.1 孕產婦死亡率定義中，為何只除以活產嬰兒總數，在統計上，應加入死產嬰兒，但因此項統計在公衛中已使用許久，是否需要建議分母改為活產及死產嬰兒總數？

使用孕產婦死亡率，為何是除以活產嬰兒，並非除以孕產婦？是否是因為孕婦難以估計，只能藉由生產行為統計產婦。

產婦及孕婦死亡原因及意義並不相同，孕婦死亡可能與身體健康有關，但產婦死亡可能牽涉醫療層面，是否需要將孕產婦分開？但戶政人員表示因死亡登記，並不會特地註記是否為孕婦，分開瞭解孕產婦死亡會有其難度。

(3) 母嬰死亡統計中增加「第一次墮胎年齡」，因為可能第一次墮胎年齡早，後續墮胎次數可能也會比較多，與累積的墮胎次數會有不同意義。國健局青少年健康調查有墮胎及性行為等調查數據。

3. 1.4.1 遷徙

(1) 「刪除 1.4.1.1 入出國境的人數」，因為國民會因工作需要而出入境多次，且在其他指標中已經包含喪失國籍、歸化國籍、婚姻遷徙及教育遷徙等指標，出入境人數並非遷徙，且人數多為觀光人口；雖然出入境人數統計指標有其重要意義存在，但在此人口與家庭主題下並不適合使用入出國境人數。

希望政府未來在數據建檔時是改用逐年建檔，並非累積檔，避免因數據累積而失去其意義，且逐年建檔在未來資料庫及數據使用上較為方便。

(2)1.4.1.2.7 外籍配偶參加輔導活動人數按活動內容分之項目，將「活動人數改用具體項目」；因為如何計算參與活動及其計算基礎為何？是否外配所參與的活動皆能計算？且政府舉辦之活動參與人數並不一定全是外籍配偶組成，在活動參與人數數據上並非正確，只要是辦一般性的活動，就不能確定參與人數皆為外配，雖然基本上與移民署合作的活動目的皆是針對新移民，但仍有人數不清確的問題。

若使用活動次數彙整並非人次統計是否會比較準確？討論過程發現，如果是用場次多不代表效益，所以在此指標上的活動內容需要更細緻的指標項目才能較精確地了解外配的使用程度。

為避免活動並非是專辦給外籍配偶參與，會有人數誤差的問題，改用具體項目(如:生活適應輔導班)是具體辦給外籍配偶參與的服務作為項目較為精確。

在數據資料上，在未來必須再次向移民署確認資料避免誤差。

(3)1.4.1.3 勞動遷徙中，「出國就業人口指標」納入之可行性？可瞭解有多少國人的工作地點是在國外，不論是打工或是工作，或是不斷往返台灣或常住國外工作，都是瞭解國人出國工作的重要數據；但現行紀錄上，無法將簽證及真正出國目的結合，且戶政註記出境但無註記出境原因；出入境管理局最多的出入境原因是觀光，可能現階段只能藉由調查瞭解同住家人是否有人在國外工作，瞭解國人出國就業趨勢。

(4)1.4.2.2.4 及 1.4.2.2.5 的行業別及職業別遷徙率，其定義是使用勞委會統計資料，但因勞委會為統計需要會自行編製更細緻的分類，建議將行業別及職業別定義以主計總處「國家行職業標準分類」為主。

(二) 家庭

1. 家務分工是否改成家務分擔？

2. 2.1.1 婚姻組成

(1)未婚人數按性別、年齡分之定義問題。從未與人結婚或同居者人

數，是否要分為兩項？一是「從未與人結婚且未同居」，第二為「從未與人結婚但同居」。

現行戶政登記上並無同居欄位，將此指標如此定義是為了從傳統婚姻狀況分出同居及分居，傳統上，婚姻組成調查是將同居併入有偶，將分居併入離婚，但在未來，同居可能成為趨勢，故建議「調查婚姻組成資料時，將同居及分居分開統計，若實施上有其困難，改成詢問與同住者的關係推論是否同居」。另，因同居並非登記項目，故戶政機關不會註記國民同居，只能依非婚生子數及婚生子女數及戶籍資料交叉推估，但難以推估真正同居數據。

- (2) 2.1.1.1.6 分居人數按性別、年齡分之定義問題，定義中提及長期為行同居生活人數，但長期時間定義為多久？是兩年或半年？故，建議「明確定義時間的長短」。

3. 家庭結構

- (1) 將 2.2.1 家庭規模改成家庭結構

- (2) 2.2.1.4 家戶平均兒童人數是否會太少？

- (3) 建議在 2.2.1 家戶結構中新增「三組年齡別家戶平均兒童人數」，指標內容分別為「三歲以下兒童」、「三至六歲兒童」及「家庭有六歲至 18 歲」。此三項分別可使用於不同政策上，如三歲以下兒童照顧強度較高，可用於評估福利及醫療資源（如疫苗）供給；三至六歲是幼兒園相關照顧及教育政策。除可個別評估需求外，亦可銜接 2.2.2.4 後關於男女性單親 6 歲以上 18 歲以下子女之指標。

- (4) 重組家庭指標的納入：離婚與未婚者結婚較多，較少雙方皆是離婚者，故，可討論將定義廣義之重組家庭，只要有一方是繼父母便是重組家庭，不一定需要雙方都是曾經已婚者。

資料收集上，戶政單位只有婚姻次數統計，並無家戶是第幾次婚姻組成，但有男女雙方婚姻次數統計，可請內政部資策會篩選符合資格者推論重組家庭數據；或使用婚姻次數列連表推估重組家庭發展軌跡。

- (5) 安、療養機構數討論：安、療養機構不僅限於老人居住，含有身障、精障等身分者居住，因是人口與家庭主題討論，著重老人及兒童，故未來「是否需要將身障納入」可做討論。
4. 2.3.1 兒童指標，加入「兒童居住於安置機構之比例」指標，有兒童是長期助於安置機構，若有居住安置機構比例，能助於推論發展趨勢並瞭解是否兒童落入風險機會提升。安置機構如兒童之家、育幼院等
5. 2.4.4 家庭關係中的生活滿意度，是否要使用「姻親關係滿意度」？因為有單親家戶組成，男性單親家戶所使用的滿意度並非婆媳關係滿意度，可能是翁婿關係滿意度。

(二) 綜合討論及實務建議

1. 常住人口資料建立：因戶籍資料與常住人口的資料會有落差，例如男女性單親家戶統計，便有戶籍資料與實際居住狀況的誤差。常住人口資料庫之建立，可助於政府訂定之政策及相關補助政策。
2. 戶政實務上，希望資料庫建立後，可以共享。因目前政府統計資料分屬於各部會，使數據蒐集困難，若能建立資料庫並能標示出處，在未來研究或公務使用上會更加方便。
3. 在人口遷徙上，可做人口密度及遷出遷入的統計資料，可藉由每年的遷出遷入人口並藉由 GIS 或人口密度瞭解該地區遷徙趨勢。
4. 戶政及社會局每月都會像兒童少年保護中心通報出生及失蹤兒童，戶政單位會將兒童分為婚生、非婚生及失依兒童等統計資料強制通報，以瞭解高風險及失蹤兒童數量；故建議研究是否要加入高風險通報的指標，而高風險通報指標未來會歸於社會福利或其他研究單位可再多做討論。
5. 目前中央政府許多數據是由地方匯集而成，但因許多戶政業務人員並非統計專業人員，所以實際上會有數據蒐集及資料庫建立之困難，或許中央可考慮資料庫由中央主導地方配合，並有教育指導地方如何讓數據更加完整。

附錄十 「人口與家庭」領域德菲法專家名單

專家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鄭雁馨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助研究員
李瑞中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助研究員
陳玉華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副教授
溫在弘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助理教授
林佳瑩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副教授
劉一龍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黃朗文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副教授
吳明燁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副教授
徐美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	教授
陳婉琪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	副教授
李俊豪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助理教授
鄭力軒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
李大正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助理教授
謝穎慧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學系	助理教授
陳端容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副教授

附錄十一 「人口與家庭」領域德菲法問卷統計摘要表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要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要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1.1.1.1 總人口數	戶籍登記之年底人口總數	非常需要：100%	5.00	非常需要：100%	5.00
1.1.1.2 人口成長率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	不需要：6.7% 無意見：6.7% 需要：6.7% 非常需要：80.0%	4.60	無意見：6.7% 需要：6.7% 非常需要：86.7%	4.80
1.1.1.3 人口推估數	以戶籍人口數為基期資料所推計的未來人口總數，採經建會的中推計數值	不需要：6.7% 需要：26.7% 非常需要：66.7%	4.53	需要：40% 非常需要：60%	4.60
1.1.2.1 性別比	每百位女子所當男子數	無意見：7.1% 需要：7.1% 非常需要：85.7%	4.47	無意見：6.7% 需要：6.7% 非常需要：86.7%	4.80
1.1.2.2 年齡結構	三階段（0-14, 15-64, 65+）人口數與比例	無意見：6.7% 需要：13.3% 非常需要：80.0%	4.73	無意見：6.7% 非常需要：93.3%	4.87

附錄十一 「人口與家庭」領域德菲法問卷統計摘要表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要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指 標 平 均 分 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要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指 標 平 均 分 數
1.1.2.3 教育結構	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之各級教育程度（大學以上、高中職、國中以下）比例	需要：20.0% 非常需要：80.0%	4.80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1.1.2.4 族群結構	各族群（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新住民）人口比例	無意見：6.7% 需要：13.3% 非常需要：80.0%	4.73	無意見：6.7% 需要：20% 非常需要：73.3%	4.67
1.2.1.1 按性別分	新生兒數量依新生兒性別分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非常需要：100%	5.00
1.2.1.2 按生母年齡分	生育數量按生母單一年齡組分（母親年齡範圍：15-49 歲）	非常需要：100%	5.00	非常需要：100%	5.00
1.2.1.3 按生母年齡暨教育程度分	生育數量按生母年齡暨教育程度分	無意見：13.3% 需要：20.0% 非常需要：66.7%	4.53	需要：20% 非常需要：80%	4.80
1.2.1.4 按生母年齡暨婚姻狀況分	生育數量按生母年齡暨婚姻狀況（有偶、未婚、同居、離婚、喪偶）分	不需要：6.7% 無意見：13.3% 需要：26.7% 非常需要：53.3%	4.27	需要：26.7% 非常需要：73.3%	4.73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要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要	
1.2.1.5 按生母年齡暨 國籍分	生育數量按生母年 齡與國籍（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外國 籍）分	無意見：6.7% 需要：13.3% 非常需要：80.0%	4.73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1.2.2.1 平均生育年齡	不分胎次別的平均 生育年齡	非常不需要：6.7% 需要：13.3% 非常需要：80.0%	4.60	非常不需要：6.7% 需要：13.3% 非常需要：80%	4.60
1.2.2.2 第一胎平均生 育年齡	生第一胎的平均年 齡	不需要：6.7% 需要：6.7% 非常需要：86.7%	4.73	非常需要：100%	5.00
1.2.3.1 粗出生率	某年之新生活產人 數 / 該年年中人口 總數之比率	需要：20.0% 非常需要：80.0%	4.80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1.2.3.2 育齡婦女生育 率	某年之新生活產人 數 / 該年年中育齡 婦女（15-49 歲）人 數；又稱一般生育率	需要：13.3% 非常需要：86.7%	4.87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1.2.3.3 有偶婦女生育 率	某年之新生活產人 數 / 該年年中有偶 育齡婦女人數	無意見：6.7% 需要：6.7% 非常需要：86.7%	4.80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附錄十一 「人口與家庭」領域德菲法問卷統計摘要表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要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要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1.2.3.4 總生育率	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非常需要：100%	5.00
1.2.3.5 淨繁殖率	指每千名婦女在生育年齡期間實際生存人數所生產之活女嬰數	無意見：6.7% 需要：13.3% 非常需要：80.0%	4.73	需要：20% 非常需要：80%	4.80
1.3.1.1 總數	一定期間內發生之死亡人數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非常需要：100%	5.00
1.3.1.2 按性別分	死亡人數按性別分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非常需要：100%	5.00
1.3.1.3 按年齡別分	死亡人數按年齡分	非常需要：100%	5.00	非常需要：100%	5.00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1 2 3 4 5 非不無需非 常太意要常 不需見 需 需要 要	指標平均分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1 2 3 4 5 非不無需非 常太意要常 不需見 需 需要 要	指標平均分數
1.3.1.4 按婚姻狀況別分	死亡人數按婚姻狀況分	不需要：6.7% 無意見：20.0% 需要：13.3% 非常需要：60.0%	4.27	非常不需要：6.7% 無意見：13.3% 需要：26.7% 非常需要：53.3%	4.20
1.3.2.1 粗死亡率	某年之死亡人數 / 該年年中人口總數	需要：20.0% 非常需要：80.0%	4.80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1.3.2.2 性別年齡死亡率	死亡率按性別與年齡別分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非常需要：100%	5.00
1.3.2.3 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別死亡率	死亡率按性別、年齡別與教育程度別	無意見：6.7% 需要：26.7% 非常需要：66.7%	4.60	無意見：6.7% 需要：6.7% 非常需要：86.7%	4.80
1.3.3.1 孕產婦死亡率	婦女因懷孕或生產死亡數 / 活產嬰兒總數	無意見：20.0% 需要：20.0% 非常需要：60.0%	4.40	無意見：6.7% 需要：40% 非常需要：53.3%	4.47
1.3.3.2 死產比例	死產胎兒（懷孕周數大於 20 周）/ 分娩人數	無意見：20.0% 需要：26.7% 非常需要：53.3%	4.33	無意見：6.7% 需要：60% 非常需要：33.3%	4.27

附錄十一 「人口與家庭」領域德菲法問卷統計摘要表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需 要 要 需 要	指 標 平 均 分 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需 要 要 需 要	指 標 平 均 分 數
1.3.3.3 新生兒死亡率	出生後未滿四週的 嬰兒死亡數/ 活產嬰 兒總數	無意見：6.7% 非常需要：93.3%	4.87	無意見：6.7% 需要：6.7% 非常需要：86.7%	4.80
1.3.3.4 嬰兒死亡率	未滿一歲之嬰兒死 亡數 / 活產嬰兒數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1.3.3.5 墮胎人數	人工流產次數	不需要：13.3% 需要：20.0% 非常需要：66.7%	4.40	不太需要：6.7% 需要：33.3% 非常需要：60%	4.47
1.3.4.1.1 男性零歲平均 餘命	男性初生嬰兒能在 健康狀態下可期待 生存之年數	無意見：6.7% 非常需要：93.3%	4.87	非常需要：100%	5.00
1.3.4.1.2 女性零歲平均 餘命	女性初生嬰兒能在 健康狀態下可期待 生存之年數	非常需要：100%	5.00	非常需要：100%	5.00
1.3.4.1.3 男性 65 歲平 均餘命	男性於 65 歲時可期 待生存之年數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非常需要：100%	5.00
1.3.4.1.4 女性 65 歲平 均餘命	女性於 65 歲時可期 待生存之年數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非常需要：100%	5.00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要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要	
1.3.4.2.1 男性零歲平均餘命	以男性出生時之平均餘命為基礎，扣除因不健康狀態損失之年數而調整的平均餘命，代表預期可健康生活的年數	無意見：6.7% 需要：13.3% 非常需要：80.0%	4.73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1.3.4.2.2 女性零歲平均餘命	同上，但利用女性資料計算	無意見：6.7% 需要：13.3% 非常需要：80.0%	4.73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1.3.4.2.3 男性 65 歲平均餘命	男性 65 歲時預期可健康生活的年數	需要：13.3% 非常需要：86.7%	4.87	非常需要：100%	5.00
1.3.4.2.4 女性 65 歲平均餘命	女性 65 歲時預期可健康生活的年數	需要：13.3% 非常需要：86.7%	4.87	非常需要：100%	5.00
1.4.1.1.1 出入境人數按性別年齡分	入出國境的人數。	不需要：6.7% 無意見：6.7% 需要：13.3% 非常需要：73.3%	4.53	需要：20% 非常需要：80%	4.80

附錄十一 「人口與家庭」領域德菲法問卷統計摘要表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要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要	
1.4.1.1.2 國籍註銷人數 按性別年齡分	本國人註銷國籍的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分。	不需要：6.7% 無意見：20.0% 需要：20.0% 非常需要：53.3%	4.20	無意見：13.3% 需要：60% 非常需要：26.7%	4.13
1.4.1.1.3 國籍歸化人數 按性別年齡分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我國之法定條件申請入籍，經我國政府許可，給予我國國籍的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分。	需要：13.3% 非常需要：86.7%	4.87	非常需要：100%	5.00
1.4.1.1.4 國籍歸化人數 按移民類型分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我國之法定條件申請入籍，經我國政府許可，給予我國國籍的人數，按移民類型分（移民類型分：婚姻移民、商業移民、技術移民）。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1.4.1.2.1 外籍配偶在台	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在臺灣居住之人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非常需要：100%	5.00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要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要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要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要	
人數按性別國籍別分	數，按性別與國籍別分。				
1.4.1.2.2 外籍配偶登記 人數按性別國 籍別分	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向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申請證件之人數，按性別與國籍別分。	需要：13.3% 非常需要：86.7%	4.87	非常需要：100%	5.00
1.4.1.2.3 外籍配偶探 親、團聚之人 數按性別國籍 別分	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外籍配偶持出入境許可證之人數，按性別與國籍別分。	無意見：13.3% 需要：13.3% 非常需要：73.3%	4.60	無意見：6.7% 需要：13.3% 非常需要：80%	4.73
1.4.1.2.4 外籍配偶居留 人數按性別國 籍別分	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外籍配偶持居留證之人數，按性別與國籍別分。	需要：20.0% 非常需要：80.0%	4.80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1.4.1.2.5 外籍配偶定居 人數按性別國 籍別分	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外籍配偶持定居證之人數，按性別與國籍別分。	需要：13.3% 非常需要：86.7%	4.87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附錄十一 「人口與家庭」領域德菲法問卷統計摘要表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需 需 要 見 要 要 要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需 需 要 見 要 要 要	
1.4.1.2.6 外籍配偶取得身分人數按性別、國籍別、在台實際居住天數分	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外籍配偶歸化國籍、取得身分人數，按性別、國籍別、在台實際居住天數分。	無意見：20.0% 需要：20.0% 非常需要：60.0%	4.40	無意見：20% 需要：20% 非常需要：60%	4.40
1.4.1.2.7 外籍配偶參加輔導活動人數按活動內容分	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外籍配偶，參加移民署提供之輔導活動人數，按活動內容分。(移民署提供之服務內容：諮詢服務、轉介服務、關懷訪視、宣導法令、參與活動、宣導單張放置、參與地方聯繫會報、志工服務、通譯服務)	非常不需要：6.7% 不需要：6.7% 無意見：53.3% 需要：20.0% 非常需要：13.3%	3.27	非常不需要：6.7% 不太需要：6.7% 無意見：53.3% 需要：20% 非常需要：13.3%	3.27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要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要	
1.4.1.3.1 外籍勞動人口 數按行業別分	在我國境內非本國籍之勞動人口從事之產業別（外籍專業人員之產業別：專門性技術性工作、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補習班語文教師工作、履約、學校教師工作、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事業、主管工作、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外籍勞工；外籍勞工之產業別：產業外籍勞工—與農漁牧業、製造業、重大投資、營造業、重大公共工程；社福外籍勞工—看護工、家庭幫傭。）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非常需要：100%	5.00

附錄十一 「人口與家庭」領域德菲法問卷統計摘要表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需 要 要 需 要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需 要 要 需 要	
1.4.1.3.2 外籍勞動人口 按職業別分	在我國境內非本國籍之勞動人口從事之職業別（職業分類按主計總處之職業標準分類）。	無意見：6.7% 需要：6.7% 非常需要：86.7%	4.80	無意見：6.7% 非常需要：93.3%	4.87
1.4.1.3.3 外籍勞動人口 曾更換雇主人數	在我國境內非本國籍之勞動人口在一定期間內更換更換的雇主人數。	無意見：26.7% 需要：26.7% 非常需要：46.7%	4.20	無意見：20% 需要：53.3% 非常需要：26.7%	4.07
1.4.1.3.4 外籍勞動人口 歸化人數按原因分	在我國境內非本國籍之勞動人口，歸化我國國籍之人數與原因（歸化原因：婚姻、教育、商業、居住、依親）。	無意見：6.7% 需要：26.7% 非常需要：66.7%	4.60	需要：33.3% 非常需要：66.7%	4.67
1.4.1.4.1 在台外籍學生 按國籍分	在台就讀大專暨以上外籍學生人數，按外籍學生國籍分。	未填答：6.7% 需要：13.3% 非常需要：80.0%	4.53	需要：13.3% 非常需要：86.7%	4.87
1.4.1.4.2 在台外籍學生	在台就讀大專暨以上外籍學生人數，按	無意見：20.0% 需要：26.7%	4.33	無意見：6.7% 需要：46.7%	4.40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1 2 3 4 5 非不無需非 常太意要常 不需見 需 需要 要	指標平均 分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1 2 3 4 5 非不無需非 常太意要常 不需見 需 需要 要	指標平均 分數
數按公私立學校分	公私立學校分。	非常需要：53.3%		非常需要：46.7%	
1.4.1.4.3 出國留學生數按就學國家分	申請出國留學簽證之人數，按國家分	無意見：6.7% 需要：26.7% 非常需要：66.7%	4.60	無意見：6.7% 需要：20% 非常需要：73.3%	4.67
1.4.1.4.4 出國留學生數按科系分	申請出國留學簽證之人數，按就讀科系分	無意見：13.3% 需要：33.3% 非常需要：53.3%	4.40	無意見：13.3% 需要：46.7% 非常需要：40%	4.27
1.4.1.4.5 公費留學生數按就學國家分	我國申請公費留學人數，按留學國家分	無意見：13.3% 需要：40.0% 非常需要：46.7%	4.33	無意見：6.7% 需要：66.7% 非常需要：26.7%	4.20
1.4.1.4.6 公費留學生數按科系分	我國申請公費留學人數，按就讀科系分	無意見：13.3% 需要：40.0% 非常需要：46.7%	4.33	無意見：13.3% 需要：60% 非常需要：26.7%	4.13
1.4.2.1.1 總移動人數按遷徙原因分	於調查期間內曾經做過移動的總人數，按原因分：婚姻、居住、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移動人口：居住地點於	不需要：6.7% 需要：20.0% 非常需要：73.3%	4.60	非常不需要：6.7% 需要：13.3% 非常需要：80%	4.60

附錄十一 「人口與家庭」領域德菲法問卷統計摘要表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要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要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要 常 需 要 要 要 要 要	
	調查期間內經歷變動者，含遷出與遷入人口)。				
1.4.2.1.2 總移動人數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分	於調查期間內曾經做過移動的總人數，按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分。(移動人口：居住地點於調查期間內經歷變動者，含遷出與遷入人口；年齡：每五歲為一組統計單元；教育程度別：大學以上、專科、高中職、國中以下)	不需要：6.7% 無意見：6.7% 需要：20.0% 非常需要：66.7%	4.47	不太需要：6.7% 無意見：6.7% 非常需要：86.7%	4.67
1.4.2.1.3 遷出人數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分	於調查期間內，從該區域遷出之總人數，按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不需要：6.7% 需要：20.0% 非常需要：73.3%	4.60	不太需要：6.7% 需要：13.3% 非常需要：80%	4.67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要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指 標 平 均 分 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要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指 標 平 均 分 數
1.4.2.1.4 遷入人數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分	於調查期間內，遷入該區域之總人數，按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不需要：6.7% 需要：20.0% 非常需要：73.3%	4.60	不太需要：6.7% 需要：13.3% 非常需要：80%	4.67
1.4.2.1.5 遷徙次數人數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分	於調查期間內，個人曾經搬遷過的居所次數，按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不需要：6.7% 無意見：6.7% 需要：13.3% 非常需要：73.3%	4.53	不太需要：6.7% 需要：26.7% 非常需要：66.7%	4.53
1.4.2.2.1 年齡別遷徙率	不同年齡組遷徙之比率（遷徙率：不分遷入與遷出的粗遷徙率）。	不需要：6.7% 無意見：13.3% 需要：13.3% 非常需要：66.7%	4.40	不太需要：6.7% 需要：33.3% 非常需要：60%	4.47
1.4.2.2.2 教育程度別遷徙率	不同教育程度遷徙之比率。	不需要：6.7% 無意見：6.7% 需要：26.7% 非常需要：60.0%	4.40	不太需要：6.7% 需要：33.3% 非常需要：60%	4.47
1.4.2.2.3 婚姻狀況別遷徙率	不同婚姻狀況者遷徙之比率。	不需要：6.7% 無意見：20.0% 需要：40.0%	4.00	不太需要：6.7% 無意見：6.7% 需要：46.7%	4.20

附錄十一 「人口與家庭」領域德菲法問卷統計摘要表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需 要 要 需 要	指 標 平 均 分 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需 要 要 需 要	指 標 平 均 分 數
		非常需要：33.3%		非常需要：40%	
1.4.2.2.4 行業別遷徙率	不同行業類別者遷徙之比率（行業類別以勞委會統計為主）。	不需要：6.7% 無意見：13.3% 需要：20.0% 非常需要：60.0%	4.33	不太需要：6.7% 無意見：6.7% 需要：33.3% 非常需要：53.3%\	4.33
1.4.2.2.5 職業別遷徙率	不同職業類別者遷徙之比率（職業類別以勞委會統計為主）。	不需要：6.7% 無意見：13.3% 需要：26.7% 非常需要：53.3%	4.27	不太需要：6.7% 無意見：6.7% 需要：40% 非常需要：46.7%	4.27
2.1.1.1.1 未婚人數按性別、年齡別分	從未與人結婚或同居者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分。	不需要：6.7% 需要：26.7% 非常需要：66.7%	4.53	無意見：6.7% 非常需要：93.3%	4.87
2.1.1.1.2 有偶人數按性別、年齡別分	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存在者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分。	需要：20.0% 非常需要：80.0%	4.80	非常需要：100%	5.00
2.1.1.1.3 離婚人數按性別、年齡別分	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且未再婚或與人同居者人數，按性別	不需要：6.7% 需要：13.3% 非常需要：80.0%	4.67	無意見：6.7% 非常需要：93.3%	4.87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要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要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要 常 需 要 要 要 要 要	
	與年齡分。				
2.1.1.1.4 喪偶人數按性別、年齡別分	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或與人同居，或同居人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尚未結婚或與人同居者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分。	不需要：6.7% 需要：20.0% 非常需要：73.3%	4.60	無意見：6.7% 需要：13.3% 非常需要：80%	4.73
2.1.1.1.5 同居人數按性別、年齡別分	雖未正式結婚，但事實上正在與人同居者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分。	無意見：6.7% 需要：26.7% 非常需要：66.7%	4.60	需要：20% 非常需要：80%	4.80
2.1.1.1.6 分居人數按性別、年齡別分	依法結婚後，因感情不睦，而事實上長期未行同居生活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分。	無意見：13.3% 需要：26.7% 非常需要：60.0%	4.47	需要：33.3% 非常需要：66.7%	4.67

附錄十一 「人口與家庭」領域德菲法問卷統計摘要表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2.1.1.2.1 結婚人數按性別、年齡別分	男女兩性合法之結合，結合之合法性可依據各國法律所承認之民法、宗教或其他方法而成立之，且至戶政單位辦理結婚登記者，按性別與年齡分。	需要：13.3% 非常需要：86.7%	4.87	非常需要：100%	5.00
2.1.1.2.2 結婚人數按性別、教育程度別分	結婚人數，按性別與教育程度。	需要：13.3% 非常需要：86.7%	4.87	非常需要：100%	5.00
2.1.1.2.3 初婚人數按性別、年齡別分	未婚男女間之首次結婚之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分。	需要：20.0% 非常需要：80.0%	4.80	非常需要：100%	5.00
2.1.1.2.4 初婚人數按性別、教育程度別分	未婚男女間之首次結婚之人數，按性別與教育程度分。	需要：20.0% 非常需要：80.0%	4.80	需要：7.1% 非常需要：92.9%	4.93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要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要	
2.1.1.2.5 離婚人數按性別、年齡別分	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且未再婚或與人同居者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分。	不需要：6.7% 無意見：6.7% 需要：13.3% 非常需要：73.3%	4.53	無意見：7.1% 需要：21.4% 非常需要：71.4%	4.64
2.1.1.2.6 離婚人數按性別、教育程度別分	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且未再婚或與人同居者人數，按性別與教育程度分。	不需要：6.7% 需要：20.0% 非常需要：73.3%	4.60	無意見：7.1% 需要：14.3% 非常需要：78.6%	4.71
2.1.1.2.7 再婚人數按性別、年齡別分	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且未再婚或與人同居者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分。	無意見：7.1% 需要：21.4% 非常需要：71.4%	4.33	無意見：7.1% 需要：42.9% 非常需要：50%	4.43
2.1.1.2.8 再婚人數按性別、教育程度別分	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且未再婚或與人同居者人數，按性別與教育程度分。	無意見：7.1% 需要：21.4% 非常需要：71.4%	4.33	無意見：13.3% 需要：40% 非常需要：46.7%	4.33
2.2.1.1 總戶數	係依戶籍法規定在同一家庭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	需要：13.3% 非常需要：86.7%	4.87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附錄十一 「人口與家庭」領域德菲法問卷統計摘要表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要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要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事業者為一戶；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				
2.2.1.2 家戶平均人數	指一戶中之平均人口數，亦即人口數與戶數的比率。	需要：13.3% 非常需要：86.7%	4.87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2.2.1.3 家戶平均成人人數	指一戶中之平均成人人數，亦即成人人數與戶數的比率。	需要：40.0% 非常需要：60.0%	4.60	需要：13.3% 非常需要：86.7%	4.87
2.2.1.4 家戶平均兒童人數	指一戶中之平均兒童人數，亦即兒童人數與戶數的比率。兒童係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需要：40.0% 非常需要：60.0%	4.60	需要：13.3% 非常需要：86.7%	4.87
2.2.2.1 僅與配偶同住	僅夫婦二人居住之家戶數。	無意見：6.7% 需要：20.0% 非常需要：73.3%	4.67	需要：13.3% 非常需要：86.7%	4.87
2.2.2.2 僅與配偶及未婚子女同住	該戶成員為父及母親，以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戶數。	需要：20.0% 非常需要：80.0%	4.80	需要：13.3% 非常需要：86.7%	4.87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1 2 3 4 5 非不無需非 常太意要常 不需見 需 需要 要	指標平均分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1 2 3 4 5 非不無需非 常太意要常 不需見 需 需要 要	指標平均分數
2.2.2.3 男性單親家庭有 18 歲以下子女	戶內成員為父親及 18 歲以下子女所組成，不含其他親屬之家戶數。	無意見：13.3% 需要：20.0% 非常需要：66.7%	4.53	無意見：6.7% 需要：13.3% 非常需要：80%	4.73
2.2.2.4 女性單親家庭有 18 歲以下子女	戶內成員為母親及 18 歲以下子女所組成，不含其他親屬之家戶數。	無意見：13.3% 需要：20.0% 非常需要：66.7%	4.53	需要：13.3% 非常需要：86.7%	4.87
2.2.2.5 男性單親家庭有 6 歲以下子女	戶內成員為父親及 6 歲以下子女所組成，不含其他親屬之家戶數。	無意見：13.3% 需要：13.3% 非常需要：73.3%	4.60	無意見：6.7% 需要：26.7% 非常需要：66.7%	4.60
2.2.2.6 女性單親家庭有 6 歲以下子女	戶內成員為母親及 6 歲以下子女所組成，不含其他親屬之家戶數。	無意見：13.3% 需要：13.3% 非常需要：73.3%	4.60	無意見：6.7% 需要：20% 非常需要：73.3%	4.67
2.2.2.7 與已婚子女同住	該戶成員為父及母親以及同住之已婚子女之家戶數。	不需要：6.7% 需要：20.0% 非常需要：73.3%	4.60	無意見：6.7% 需要：20% 非常需要：73.3%	4.67

附錄十一 「人口與家庭」領域德菲法問卷統計摘要表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要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指 標 平 均 分 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要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指 標 平 均 分 數
2.2.2.8 祖孫家庭	該戶成員為祖父（母）輩及至少一位未婚孫子（女）輩，且第二代直系親屬（父母輩）不為戶內人口，但可能含有同住之第二代非直系親屬之家戶。	需要：13.3% 非常需要：86.7%	4.87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2.2.2.9 與非親人同住	該戶成員為非直系親屬關係成員同住之家戶。	無意見：6.7% 需要：26.7% 非常需要：66.7%	4.60	無意見：6.7% 需要：20% 非常需要：73.3%	4.67
2.2.2.10 獨居	僅一人居住之家戶。	非常需要：100%	5.00	非常需要：100%	5.00
2.2.2.11 安、療養機構數	一個安養或照顧機構視為一戶。	需要：13.3% 非常需要：86.7%	4.87	未填答：6.7% 需要：6.7% 非常需要：86.7%	4.60
2.3.1.1 出養人數	被帶離原生家庭，其生父母對孩子的權利義務將完全被取消之孩童人數。	無意見：13.3% 需要：33.3% 非常需要：53.3%	4.40	需要：53.3% 非常需要：46.7%	4.47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1 2 3 4 5 非不無需非 常太意要常 不需見 需 需要 要	指標平均分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1 2 3 4 5 非不無需非 常太意要常 不需見 需 需要 要	指標平均分數
2.3.1.2 收養人數	在戶政單位辦理收養登記之被收養的兒童人數。	無意見：6.7% 需要：40.0% 非常需要：53.3%	4.47	無意見：6.7% 需要：33.3% 非常需要：60%	4.53
2.3.1.3 居住於單親家庭比例	居住於單親家庭兒童數與總兒童數比率。	需要：13.3% 非常需要：86.7%	4.87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2.3.1.4 居住於祖孫家庭比例	居住於祖孫家庭兒童數與總兒童數比率。	無意見：13.3% 需要：6.7% 非常需要：80.0%	4.67	需要：20% 非常需要：80%	4.80
2.3.1.5 居住寄養家庭比例	居住於寄養家庭兒童數與總兒童數比率。	無意見：6.7% 需要：13.3% 非常需要：80.0%	4.73	需要：13.3% 非常需要：86.7%	4.87
2.3.2.1 無子女人數比例	無子女之老年人口數與總老年人口比率。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2.3.2.2 與子女同住比例	與子女同住之老年人口數與總老年人口比率。	需要：13.3% 非常需要：86.7%	4.87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2.3.2.3 僅與配偶同住	與配偶同住之老年人口數與總老年人	未填答：0.0% 需要：7.1%	4.60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附錄十一 「人口與家庭」領域德菲法問卷統計摘要表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要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要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要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要	
比例	口比率。	非常需要：92.9%			
2.3.2.4 與配偶、子女之外的其他親屬朋友同住比例	與配偶、子女之外的其他親屬朋友同住之老年人口數與總老年人口比率。	無意見：13.3% 需要：40.0% 非常需要：46.7%	4.33	需要：60% 非常需要：40%	4.40
2.3.2.5 獨居比例	獨居之老年人口與總老年人口比率。	非常需要：100%	5.00	非常需要：100%	5.00
2.3.2.6 居住養護機構比例	居住於養護機構之老年人口與總老年人口比率。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2.4.1.1.1 家庭收入按來源分	所得最高之 20% 家庭，其家庭收入按來源分。(收入來源：受僱者薪資收入、產業主營業收入、財產所得收入、經常移轉收入、租金、雜項收入)。	需要：20.0% 非常需要：80.0%	4.80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1 2 3 4 5 非不無需非 常太意要常 不需見 需 需要 要	指標平均分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1 2 3 4 5 非不無需非 常太意要常 不需見 需 需要 要	指標平均分數
2.4.1.1.2 家庭支出按項目分	所得最高之 20% 家庭，其家庭支出按項目分（支出項目：消費性支出、儲蓄、利息支出、經常移轉支出）。	無意見：6.7% 需要：20.0% 非常需要：73.3%	4.67	需要：13.3% 非常需要：86.7%	4.87
2.4.1.2.1 家庭收入按來源分	所得最低之 20% 家庭，其家庭收入按來源分。	需要：26.7% 非常需要：73.3%	4.73	需要：13.3% 非常需要：86.7%	4.87
2.4.1.2.2 家庭支出按項目分	所得最低之 20% 家庭，其家庭支出按項目分。	需要：33.3% 非常需要：66.7%	4.67	需要：13.3% 非常需要：86.7%	4.87
2.4.2.1.1 由男性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的家庭數	由男性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之家庭數。	無意見：6.7% 需要：40.0% 非常需要：53.3%	4.47	需要：33.3% 非常需要：66.7%	4.67
2.4.2.1.2 由女性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的家庭數	由女性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之家庭數。	無意見：6.7% 需要：40.0% 非常需要：53.3%	4.47	無意見：6.7% 需要：20% 非常需要：73.3%	4.67

附錄十一 「人口與家庭」領域德菲法問卷統計摘要表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需 需 要 需 要 要 要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需 需 要 需 要 要 要	
2.4.2.1.3 由兩性共同擔任主要家計負責人的家庭數	由兩性共同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之家庭數。	無意見：6.7% 需要：40.0% 非常需要：53.3%	4.47	無意見：6.7% 需要：20% 非常需要：73.3%	4.67
2.4.2.1.4 由男性擔任家庭財務共同管理者的家庭數	由男性擔任家庭財務共同管理者的家庭數。	無意見：13.3% 需要：66.7% 非常需要：20.0%	4.07	無意見：13.3% 需要：60% 非常需要：26.7%	4.13
2.4.2.1.5 由女性擔任家庭財務共同管理者的家庭數	由女性擔任家庭財務共同管理者的家庭數。	無意見：13.3% 需要：66.7% 非常需要：20.0%	4.07	無意見：6.7% 需要：66.7% 非常需要：26.7%	4.20
2.4.2.1.6 由兩性擔任家庭財務共同管理者的家庭數	由兩性擔任家庭財務共同管理者的家庭數。	未填答：6.7% 無意見：6.7% 需要：66.7% 非常需要：20.0%	3.87	無意見：20% 需要：53.3% 非常需要：26.7%	4.07
2.4.2.2.1 就業女性每週家務工作時數	有工作之女性平均每週花費在家務工作上的時數。	未填答：6.7% 需要：26.7% 非常需要：66.7%	4.40	需要：26.7% 非常需要：73.3%	4.73
2.4.2.2.2 無工作之女性平均	無工作之女性平均	需要：28.6%	4.40	需要：26.7%	4.73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指 標 平 均 分 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指 標 平 均 分 數
無就業女性每週家務工作時數	每週花費在家務工作上的時數。	非常需要：71.4%		非常需要：73.3%	
2.4.2.2.3 就業男性每週家務工作時數	有工作之男性平均每週花費在家務工作上的時數。	需要：26.7% 非常需要：73.3%	4.73	需要：20% 非常需要：80%	4.80
2.4.2.2.4 無就業男性每週家務工作時數	無工作之男性平均每週花費在家務工作上的時數。	需要：26.7% 非常需要：73.3%	4.73	需要：20% 非常需要：80%	4.80
2.4.2.2.5 女性申請育嬰假人數	民間與政府部門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女性人數。	需要：13.3% 非常需要：86.7%	4.87	非常需要：100%	5.00
2.4.2.2.6 男性申請育嬰假人數	民間與政府部門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男性人數。	需要：13.3% 非常需要：86.7%	4.87	非常需要：100%	5.00
2.4.2.2.7 女性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人數	該戶中，由女性負擔家庭主要照顧者之家庭數。(受照顧者：兒童、老人、疾	需要：26.7% 非常需要：73.3%	4.73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附錄十一 「人口與家庭」領域德菲法問卷統計摘要表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要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要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患)				
2.4.2.2.8 男性擔任家庭 主要照顧者人 數	該戶中，由男性負擔 家庭主要照顧者之 家庭數。(受照顧 者：兒童、老人、疾 患)	需要：20.0% 非常需要：80.0%	4.80	需要：6.7% 非常需要：93.3%	4.93
2.4.3.1 夫妻關係滿意 度	夫或妻對婚姻關係 的滿意程度的五級 量測(非常滿意、滿 意、普通、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需要：6.7% 無意見：13.3% 需要：6.7% 非常需要：73.3%	4.47	不需要：6.7% 需要：13.3% 非常需要：80%	4.60
2.4.3.2 親子關係滿意 度	家長或子女對親子 關係的滿意程度的 五級量測。	不需要：6.7% 無意見：13.3% 需要：6.7% 非常需要：73.3%	4.47	不需要：6.7% 需要：13.3% 非常需要：80%	4.60
2.4.3.3 婆媳關係滿意 度	婆婆或媳婦對婆媳 關係的滿意程度的 五級量測。	不需要：6.7% 無意見：26.7% 需要：26.7% 非常需要：40.0%	4.00	不需要：6.7% 無意見：13.3% 需要：40% 非常需要：40%	4.07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指標平均分數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要		1 2 3 4 5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需 需 要 要 要 要 要	
2.4.3.4 家庭暴力受暴 人數按身份分	循家庭暴力通報制 度通傳之家庭暴力 案件數之被害人家 庭身分（家庭身分： 配偶或前配偶、現有 或曾有同居關係、現 為(同住)或曾為(同 住)家長家屬或家屬 間關係、現為(同住) 或曾為(同住)直系血 親或直系姻親、現為 (同住)或曾為(同住) 四親等以內之旁系 血親或旁系姻親等 及其未成年子女）。	無意見：6.7% 需要：6.7% 非常需要：86.7%	4.80	無意見：6.7% 非常需要：93.3%	4.87
2.4.3.5 家庭暴力加害 人人數按身份 分	循家庭暴力通報制 度通傳之家庭暴力 案件數之加害人家 庭身分（家庭身分： 配偶或前配偶、現有	無意見：6.7% 需要：13.3% 非常需要：80.0%	4.73	無意見：6.7% 需要：6.7% 非常需要：86.7%	4.80

附錄十一 「人口與家庭」領域德菲法問卷統計摘要表

指標名稱	定 義	第一次專家問卷之態度		第二次專家意見之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同意納入指標程度						
		1	2	3	4	5	指標平均分數	1	2	3	4	5	指標平均分數
		非	不	無	需	非		非	不	無	需	非	
		常	太	意	要	常		常	太	意	要	常	
		不	需	見		需		不	需	見		需	
		需	要			要		需	要			需	
		要						要				要	
	或曾有同居關係、現為(同住)或曾為(同住)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現為(同住)或曾為(同住)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現為(同住)或曾為(同住)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等及其未成年子女)。												

附錄十二 「所得與分配」領域第一次焦點座談會 大綱

時間：101年7月19日（四） 下午3：00～5：00

地點：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B202(第三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林季平副研究員

共同主持人：王永慈教授

協同主持人：章英華教授

會議主持人：王永慈教授

共同列席人員：林季平副研究員、林士淵助理教授、章英華教授

研究助理：林珊如、林佳蓓、張峻豪、莊婷婷、張孟瑄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畫排列)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1	李健鴻	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系	副教授
2	林金源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副教授
3	曹添旺	東吳大學經濟系	教授
4	蕭新煌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所長

* 議題討論 *

1. 「所得與分配」名稱是否適當？
2. 對於本計畫中所得與分配指標所定的架構是否有任何建議或意見？
3. 對於本計畫所提出的指標您是否同意納入？除了本計畫所提出的指標外，您是否認為有其他指標必須被考慮進來？
4. 據您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哪些指標可以經由定期的調查資料提供？

5. 本計畫的指標內容以縣市或是全國為空間單元來呈現，您認為這是否合理？
6. 第一期指標的社會福利指標如何與本期(第三期)所得與分配指標連結？

針對本計畫提出之所得分配指標架構及各項指標的定義、內涵，請不吝提出您寶貴之意見。

附錄十三 「所得與分配」領域第一次焦點座談會紀錄

時間：101 年 7 月 19 日（四），下午 3：00～5：00

地點：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B202(第三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林季平副研究員

共同主持人：王永慈教授

協同主持人：章英華教授

會議主持人：王永慈教授

共同列席人員：林季平副研究員、林士淵助理教授、章英華教授

研究助理：林珊如、林佳蓓、張峻豪、莊婷婷、張孟瑄

會議記錄：莊婷婷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畫排列)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1	李健鴻	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系	副教授
2	林金源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副教授
3	曹添旺	東吳大學經濟系	教授
4	蕭新煌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所長

1. 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 蕭新煌 教授

- A. 章英華教授的補充很重要，如果是要 GIS 連結，那麼連結到地理的程度、目的是甚麼很重要？
- B. 請教第一期到第三期是甚麼？目的是為何？意義是甚麼？針對資料庫的庫是要存在呢？是平面的還是立體的庫？因為過去主計總處社會指標統計也做三十年了，指標也很多，研討會建立這個系統跟已經有的關係是甚麼？
- C. 其實所得與分配是看分配指標而不是所得指標，所得本身沒有意義，應該是著重再分配，所以將來是談所得是否平均，平均程度與不平

均的程度。

- D. 地理範疇考慮階級、族群、產業狀況，我覺得應該到鄉鎮，比如說原住民、客家人，當然要到鄉鎮才有意義，縣沒有意義，假如是考慮到這幾點，我會贊成到鄉鎮，不過既然要做，就不如做到鄉鎮，假如真的能夠連結到 GIS，我是覺得很有意義。
- E. 應在資料附註中說明增加、刪除及修改指標的理由，讓團體參與者可以做為提供意見的判斷。
- F. 可以點出正向及負向的稅收指標(指標加總後的新指標)的意義，這樣使用者可以比較容易理解。
- G. 關於主觀調查的部分，這個部分是自己想的，還是有參考社會意向調查或是社會變遷調查？

(二) 曹添旺 教授

- A. 這裡強調所得與分配，然後用得是所得差距的資料，一般民眾對這種問題的感受大概就是貧富差距，那所得差距跟貧富差距其實是不一樣的，貧富包括所得以外的財富，是兩個完全不一樣的概念，因為所得是流量的，貧富是把這些流量累積以後的存量，用流量的概念要貼近存量的實際現實，可能還要加很多數據進去，但是很可惜的是有一些資料政府十年才做一次，而且取得也不易，所以第一個我要談的就是說這些資料、跟你要反應還有一般民眾感受的契合的問題。
- B. 同樣使是用官方資料，如果資料的來源不同，其實差距很大，我舉一個例子，如果用 98 年主計總處的收支調查資料，就典型的五分位，所得差距倍數那個大概是 6 點多，而財政部稅賦資料就達到十幾倍了，實際上我們看資料的特性，主計總處的資料是抽樣調查，那全國大概有七百多萬，那每年抽一萬五千戶，那用一萬五千戶去代表七百多萬戶，代表性可能就有一些問題，再加上抽樣常常是兩端涵蓋率低，所以最低的所得家戶，真正顯現的代表性常常表現不出來，那財政部的資料大概是每年報稅的資料，大概是五百多萬戶，用五百多萬戶去代表七百多萬戶，這個就比較接近，這中間差別的問題大概出在最低百分之 20 的家庭，主計總處的資料最低百分之

20 家戶的平均可支配所得，大概高了財政部 4 成，其他都是差不多，這就是抽樣的代表性不夠，如果統計主計總處的最低百分之 20 家庭的所有收入，你可以看出他的薪資所得比重大概只占百分之 30 幾，但是我們知道全國工資的分享大概是 70%，OECD 都是五成以上，所以資料的不具代表性從這裡就可以看出，因為跟全國的特徵很不一樣，低收入者沒有收入可能是一個解釋，但是不應該差距這麼大，所以如果我們的資料要反映現實，作為政策的參考，那我們不訪可以多方面的收集。

- C. 有何指標可以凸顯出實質薪資(已經平減過後的)的變化?
- D. 實質薪資與購買力當然是有一些相關的概念，所以如何透過區域性表現出來，反映生活成本?

(三) 林金源 副教授

- A. 第一，我對 GIS 沒有甚麼了解，當然可以做得越細越好，但是就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資料來說，做這麼細可能會有問題，以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來說，現在為了保護隱私拿掉很多變數，比如說以前有每個人的各種所得，現在沒有個人只剩家庭，所以看不出個人所得。我們就所得資料當然越詳細越好，可是我很懷疑可不可以到鄉鎮那個層次?第二，就如曹教授說的，財稅資料其實比行政院更精細，可是這部分他不會給你，所以如果想要用財稅資料補充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資料又有點困難。
- B. 就架構而言，您把很多的概念都分成個人跟家庭，我舉個例子，這裡的個人貧窮以及家戶貧窮，這兩套裡面的變數都是一樣的，可是我們需要個人貧窮嗎?所謂個人貧窮講得就是貧窮家庭裡面的成員，且不管是貧窮線還是政府的補貼都是用家庭為單位的，我們必須知道總共各種所得有多少，根據他有多少人口，然後算出他不符合貧窮線，那所以這樣可能有一個家戶貧窮就夠了，不大需要個人貧窮。
- C. 個人的不均度跟家庭不均度有不同的意義，如果看薪資的話個人是很有它的意義，比如我們想知道勞動市場運作的如何，或者你想知

道男女性別有沒有甚麼的歧視，這部分會有意義，但除了薪資所得，其他比如說財產所得，我們家有一棟房子出租，這個租金的收入是大家一起共用的，不見得是某一個家庭成員的收入，所以就個人所得來說，我覺得薪資比較有意義，其他的不大有強烈意義。

- D. 在主觀調查的部分，儘量把問卷弄得簡短，不要有太多問題。
- E. 針對章教授的提問，稅收的資料既然是跟政府要的，太細沒有關係，拿到之後可以加總得到一個新的總和，去看加總的意義，比如說加總跟資產有關的、跟勞動薪資有關的。
- F. 針對王教授的提問，我們應該只有家庭賦稅的資料，所以還是以家庭為單位。
- G. 3.1.5 高低所得家庭受高等教育的比率，我在這裡要知道的是窮人有多少人上大學？然後有錢人上大學的比率有沒有比較高？我的經驗是這樣，主計總處現在所謂的窮人的那個群族裡面，上大學比率的確是偏低，但是因為那群人多數為老人，他們根本不可能上大學，所以我們現在家庭結構已經改了，所以那個你把它分成五等分，最後那一等分裡面都是老人家庭，沒有年輕的人上大學，所以這個比率可能要考慮家庭結構的不同。

(四) 李健鴻 副教授

- A. 我先從架構的部分提出我的看法。第一，在 3.1 教育與就業機會提供，我在想說什麼是就業機會提供，他跟所得分配有甚麼關係，我想王教授的意思是不是說，若把教育機會提供如果跟GIS連在一起，某個鄉鎮的失業者，他獲得就業機會比較多，那他有了工作就有了薪資所得，那麼他的所得水準就會拉高？是不是這樣連結我不曉得，另外，就業機會提供要用甚麼指標來呈現，我覺得裡面這些指標好像不大能呈現所謂就業機會提供；第二，3.2 基本工資保障，我也在想基本工資保障跟所得重分配政策有甚麼關聯，隱含的是說如果基本工資保障的水準比較高一點，比如說基本工資調升了，那麼所得重分配會對一些低薪資所得勞工，他的實際薪水會因為基本工資提高而所得增加，所以他所得重分配就會改變，如果是這樣那我覺

得恐怕沒辦法，因為就我了解，過去這幾年來調整了兩次基本工資，每次調升引發的第一個實際影響效果就是低於基本工資薪資的勞工人數大幅增加，比如說到去年底為止，主計總處的資料，我們台灣全時勞工低於基本工資的薪資所得的勞工人數是 76 萬兩千，那個是因為去年七月提高了基本工資，那如果再跟三年前那次提高相比，三年前還沒有提高時約有 44 萬的勞工，三年前一提高便提升到 51 萬，然後去年再提高就變 56 萬，這幾個數字代表甚麼，就是我剛剛講的，基本工資保障跟所得分配的關聯，我的揣測是好像沒有辦法因為基本工資，政府把它提高了，低所得勞工的薪資就會增加，相反的，雇主並不會因為政府調高基本工資而調高那些低所得勞工的薪資，所以人數才會明顯大幅增加。因為勞動檢查人力長期不足，所以勞委會也沒有辦法去檢查這些違法的雇主。

- B. 我們現在非典型的、非正職的工作機會越來越多，那非典型工作的薪資大部分比較低，所以獲得一個就業機會不代表就可以拉升薪資水準，否則我們就不會有那麼多低於基本工資的勞工人數，如果依照主計總處的調查，去年底我們的薪資低於基本工資就 56 萬，可是低於 2 萬以下的人數就升高到 104 萬，低於 2 萬 5 千元就又再拉升四十多萬，而這些人大部分都是非典型勞工。
- C. 歐盟這幾年一直在推就業品質，而不是就業機會，因為就業機會是偏向數量的概念，歐盟會推這個是因為他比我們早 20 年面臨這種大量非典的問題，他們發現不能夠再像目前我們的概念，高失業率只要一來，失業者先求有再求好，這個是沒有辦法解決現實問題的說法。
- D. 4 個細項指標建議，第一，薪資部分：勞委會每年都會公布一個職業類別薪資調查，主計總處每季都會公布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一般勞動學界的教授們會比較認為，勞委會的薪資調查相對主計總處的受雇薪資調查相對是非常不足，偏差很大，因為勞委會的調查人力有限，不像主計總處有全國的主計調查人員，所以我會建議您就用主計總處的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第二，3.1.13 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辦理件數、核付件數、核付金額跟就業機會的提供好像沒甚麼直接關

- 係，我們一般比較關心是說失業給付的領取勞工他再就業率高不高，國際上會用的指標是失業給付勞工的實際領取率，就是正在領失業給付的勞工人數做分子，然後分母是所有的失業勞工，可是我也不知道領取率跟就業機會有甚麼關係。第三，3.1.14 到 3.1.16，一般來講我們不會用絕對值，而會相對比率值的指標，第一個跟就業機會最直接的指標就是求供倍數，分子是求職人數，分母是求才人數，它的意義就是說平均每位求職者可以獲得的求才者提供的就業機會，所以求供倍數高於 2 就很好，台灣長期在 1.5 到 2 之間，另外兩個指標是利用率(求才利用率、求職利用率)以及媒合率(求職媒合率)，這些資料勞委會網站都有，但是這些數字都有兩個最大的問題，第一，職訓局所屬就業服務站，全台灣不過 42 個，它們在整個台灣就業市場的使用率大約將近三成，我們人力銀行的使用率是比較高的，換言之，職訓局的就業服務統計只能代表去公立就業服務站的狀況，不能推到全台灣就業市場的狀況，第二個問題是說，我們台灣有不少雇主會到各個服務站重複登記，那指標數字就會失真。第四，3.1.19 及 3.1.20 可以刪除，因為代表性低，且跟就業提供無相關。
- E. 針對基本工資，我的建議是兩個指標，傳統國際上都曾用基本工資的占比率，以基本工資做分子，平均薪資做分母。另外一個就是低於基本工資的勞工人數(比率)。
 - F. 如果是主計總處的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是訪問雇主的，而人力運用調查是人力資源調查每個月抽兩萬戶，那其中在撈一部分去做出的，所以也就是樣本數通常少於一萬，就會比較不足。
 - G. 3.4.3.8 及 3.4.3.10 在實務上是一模一樣的。
 - H. 投保薪資一定是比實際薪資來得低，但是這兩年情況比較改善。
 - I. 4.3.5 建議將失業保險改成失業給付，救助改為津貼。因為目前已改為就業保險制度，就業保險裡面有六項津貼或給付，那救助我在想這邊所謂的救助是指勞委會針對失業者所發的各種津貼，如果是那我建議不要用救助，因為勞委會它們的各項津貼都不是救助關係，它們大部分都是津貼。
 - J. 工作貧窮的部分，我是覺得看王教授要用比較嚴格的定義還是寬鬆

的定義，如果嚴格就是在低收入家庭中有工作者，而寬鬆就是低所得勞工的概念，他是兩部分的數字構成，一個是Full-time勞工他的薪資低於基本工資低的人數，那另一個是主計總處每年都公布的數據：Part-time勞工的收入低於所得中位數50%以下，這個只有Part-time，沒有其他非典勞工。

- K. 林季平教授第二期所列出來的資料算是完整，目前主計總處對非典的調查仍是粗略的，它每年年底會公布一個非典型勞工的調查，包含部分工時勞工的人數以及臨時性或派遣勞工人數，但事實上派遣工跟臨時工在學理的定義是很清楚的，它是明顯不同的，不區分就導致這數字長期偏低，再者就是說，林教授裡面所提到的其他的項目，主計總處是從來不調查，比如我找到像是受雇薪資調查裡面有一項：你有沒有雇用定型契約工？這個就比臨時性的好，所謂臨時工是三個月以下的定型契約工，那三個月以上的定型契約工人數遠多於三個月以下。

2. 研究小組說明

(一) 章英華 教授

- A. 這計畫最主要是未來可以跟 GIS 系統配合，那今天蠻大的議題就是所得分配到底要用甚麼地理單位來呈現會比較好一點，一開始決定的話對將來做會有幫助，有必要做到鄉鎮嗎？或者是說以縣市為主，可是少數的是有可能做到鄉鎮的，因為在資料以及它呈現的意義，而一個鄉鎮的所得分配是有它的意義嗎？那另外所得與分配跟社會福利的確是有一些重疊，重點是社會福利會影響所得再分配的那部分，要用甚麼方式呈現。
- B. 針對蕭教授的提問，我認為單一的重要指標項目都有它的意義，如果可以跟鄉鎮、村里結合起來的話，可以作為一種判斷。照我原先的了解，研考會對於指標的期待有三個，第一，指標對於呈現台灣社會現象是否重要？可否呈現？第二，指標是可以跟地理資訊結合的，但因指標很細很多，所以後來希望可以找出優先指標，簡要的呈現此大方向的變化；第三，不要管現在有否資料，只要指標可以

了解台灣的變化或是有其意義，有的話再看現在有怎麼樣的數據，這個數據是只有全國性還是小到連鄉鎮、村里，所以在計劃裡要做一個決定，就是考量指標需要呈現的地理範疇到甚麼地步是最好的。

- C. 針對蕭教授的提問，目前主計總處希望我們找出明確的指標，是目前已經就有數據可以搭配的，而原來的計畫是只要決定甚麼是重要的，然後建議主計總處在政府單位裡面想辦法建立這樣的資料搭配GIS，過去兩期是這樣，不管現在有無資料，只是架構出來，只是呈現這個指標對於所得分配都是重要的，然後再去決定地理單位的程度，使其呈現是有意義的。
- D. 回應林教授，如果財稅資料到鄉鎮是重要的，不需要我們去算，是研考會要請財政部去算出這些以鄉鎮為單位的資料，提供當作數據的基礎。
- E. 在稅收這部分把這麼多稅收列再一起，有它的意義嗎？還是提出幾個指標性的項目？現在這樣比較看不出這在所得與分配上呈現可以看出甚麼？
- F. 如果稅收這部分可以有分類(像勞動薪資、資產…等)，用這些算出來的比較具體的東西，是有綜合性意義的，以後用的時候意義才可以凸顯，而不是只看到很多稅放在這邊。
- G. 針對林教授的回答，關於3.1.5，我覺得這個可能要設定年齡層比較精確一點，但是要將教育部的資料跟低收入家庭配起來，這可能有點難。這個是一個重要的指標，但是該怎麼看？現在政府的資料很難說是，依收入狀況不同的家戶裡面，子女受高等教育的比率是有甚麼差別，除了我們的調查或是政府的調查之外，別的資料好像很少。
- H. 像資料失真的情形，若還是能看出他的趨勢，就還是有它的意義。
- I. 主計總處的人力運用調查是調查員工，這個調查通常都是偏低的。我的意思可以有兩種指標，一個是針對雇主，另一個針對員工，人力運用調查是可以累積的，達到總數12萬一年，我的意思是可以拿幾個不同的來比較。

- J. 這種通貨膨脹的東西，區域(縣市、鄉鎮)有辦法用嗎?我現在比較想的就是說有關國際的比較，像是購買力的調整、所得GDP那類，所以某一些縣市做這種比較的調整時，會讓人家知道就是說，有些地方雖然薪資相對比較低，但它是生活成本還是過得去。

(二) 陳小紅 教授

- A. 政府的委託最主要的重點是在政策上能使用，以前大部分國內的指標，原則上都是全國性的很少考慮到地區性的差別，而研考會考慮到近來政府希望決策可以越細越好，所以我的理解研考會是希望能夠有空間的概念加上原來就已經存在的指標，但是抓住幾個主要的主軸，像是社會福利、犯罪、教育、就業、公共安全等，所以研考會是有企圖，就是把過去做很多的社會指標(十幾大類)，然後希望這十幾大類第一個能夠反應更多的現實，比如說新理念、新概念(工作貧窮、新貧、近貧)現在開始出現，還是在原來的指標底下，呈現的新面貌是甚麼?然後落實到各個地理資訊系統，目的最後還是便於決策的更精準，所以推動的背景大概就是朝這個方向。今天這個會重要的精神就是要麻煩各位專業從你所了解的現實狀況，看一下現在所列舉的大項下的細項是否周延、應刪除、未納入，主要還是在架構，至於地理資訊的技術面，GIS 中心會根據這個弄到 GIS 裡面去。
- B. 回應王教授，有時候計算很難就是了，比如說我們列出來也不知道將來統計上怎麼算?比如說家戶所得，現在很多非典型就業、派遣人力，這種怎麼算?所以這種東西只能做預估，但卻是反映目前台灣就業型態，尤其是中下階層很重要的所得來源。
- C. 稅收的資料可以用來理解劫富濟貧還是劫貧濟富的現象，比如說你有豪宅可是稅很低，或是科技業因為是策略性產業，所以免稅，像所得稅百分之 70 都是薪資階級在納稅，諸如此類其實是涉及很多不平等，只是說你列出來你有辦法取得的，它能不能精準的，是比較麻煩的問題。
- D. 投保薪資都是以多報少，剛好跟李教授講得相反(調查時以少報多)，

通常是老闆為了少繳保費而這樣，所以對雇主來說，他如果怕被扣稅的話，其實這個數據都可以做成稅的依據，到底哪一個現象比較反映現實。

(三) 王永慈 教授

- A. 第三期為最後一期，而研考會希望可以整合第一期到第三期，剛好我負責第三期的所得與分配當中有一塊提及社會福利，所以就把第一期的社會福利的資料提供給各位教授們，讓大家參考當時規劃的情況。
- B. 說明本次焦點團體的議題討論大綱以及指標架構、資料來源(略)。
- C. 2007年第一期的社會福利指標有處理一點財富分配，未來系統整合後，相同的指標是可以互相連結的，所以社會福利指標這一塊也是可以調整的。
- D. 針對蕭教授的回應，指標收集先從各部會網站開始做地毯式的搜尋，目前列在上面的指標90%都是已經有的，那比較沒有的就比如說貧窮率的概念，因為過去我們只有社會救助低收入人口，就是已經領了社會救助，這跟美國計算的貧窮率不同，因為它們有官方貧窮線，那主計總處在2010年社會指標年報中有開始嘗試算貧窮率，用OECD的貧窮線去算，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50%去計算，而不是用政府政策補助的人口來計算，那這個資料是只有一年的資料。那確實政府已經有發展出一些蠻好的指標，如果有政府還沒用的，像近貧、新貧、工作貧窮等新現象，確實沒有數據可以掌握，現在我問了社會司，大概可以掌握中低收入戶，但是因概念仍然很模糊，各縣市都在摸索，所以2012第一季才剛出來，大概5萬多戶，可以說是近貧，有一些政府還在慢慢發展，我覺得這些過去比較沒有指標可以觀察的都可以放入。
- E. 針對林教授的回應，第一，也許我們建議家庭收支調查的資料跟財稅中心的資料應該要有一個相對的提供在一個公開的資訊上面，因為目前是沒有的；第二，以我目前的了解，台灣目前的各種資產調查都是以家庭為基礎去計算它的資源，而國外可能就會有個人，當

然他還是要用家庭的資源再去分配給個人再去定義；第三，所得不平等的個人部分，我起先是有想到比較多的文獻是談到薪資。

- F. 針對章教授的回應，我在準備時閱讀過一些經濟學教授的文章，特別探討台灣現在稅賦不均的現象，我舉個例子，他們分析稅收，像綜合所得稅是在成長的，但是遺產稅跟土地增值稅這種跟財產有關係的，佔政府總稅收的比例是在減少的，所以就是看歷年的資料還有看他佔總稅收的百分等分位，其實可以看出現在越來越是看所得，財產那一塊的賦稅是越來越低，其實就呈現章英華教授談到不平等的狀況，我當時在列的時候也在想需要列到這麼清楚的一個方向，還是說讓使用者需要甚麼就去看，如果需要我們有一個更清楚的方向，我也可以從那個角度去把一些相關的放在一個類別，或者是讓使用者自己去發揮，這也是一種方法。
- G. 稅的部分，在國外通常可分為兩塊，一塊就是稅收，另一塊就是繳社會保險的費用，國外文獻在談所得重分配是有談社會保險費用，也是跟台灣一樣從薪資直接抽，所以我在稅收部分除政府稅收以外還列了現在相關部會跟社會保險有關的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保以及國民年金的費率資料，這是跟國外資料可以相對應的。
- H. 請問林教授稅賦的部分，因為家支調查裡面可以看到家庭付的稅還有他繳的社會保險，那需要分到個人的部分嗎？還是直接以家庭就可以？
- I. 針對李教授的回應，就理論上來講，就業機會應該是薪資有連結，因為我們在講平等不平等，最大的分類就是機會平等跟結果平等，那社會福利跟稅收多半都在處理結果平等，那機會平等通常最常講就是教育機會跟就業機會，剛剛李教授提到可以補足，就是官方沒有辦法充分反映就業機會，我如果保留基本工資，再放低於基本工資的勞工人數，補這個的不足是否比較適當？
- J. 請問薪資目前是從勞動統計摘下來，這樣是否周全？
- K. 關於非典型勞工的部分，林季平教授第二期的時候有做過勞動，包含：派遣勞動者、外包工、定期契約工、部分時間工作者、兩份以上工作者、在家工作者、就業彈性，所以之後可以把這個納入，使

用者到時候可以連到這邊來。

- L. 因為工作貧窮是家庭是窮的但還是有工作人口，但是家庭資源還是不夠，所以有在想大概這個方向，剛剛李教授其實有幫我們串起來，也看到我們的不足。
- M. 關於資料的限制，是否可以放入指標後面的備註欄？

附錄十四 「所得與分配」領域第二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時間：101 年 10 月 12 日（五）下午 3：00～5：00

地點：國立師範大學正樸大樓五樓社工所 sw502

計畫主持人：林季平副研究員

共同主持人：王永慈教授

協同主持人：章英華教授

會議主持人：王永慈教授

共同列席人員：林季平副研究員

研考會列席人員：呂昭輝 先生

研究助理：林珊如、廖信先、莊婷婷、沈凡筠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畫排列)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1	王榮璋	公平稅改聯盟	召集人
2	林翠芳	臺北大學財政學系	副教授
3	孫友聯	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秘書長
4	蕭琮琦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研發處	處長

* 議題討論 *

- 1、 「所得與分配」名稱是否適當？
- 2、 對於本計畫中所得與分配指標所定的架構是否有任何建議或意見？
- 3、 對於本計畫所提出的指標您是否同意納入？除了本計畫所提出的指標外，您是否認為有其他指標必須被考慮進來？
- 4、 本計畫所引用之政府公務統計以及調查資料，是否有所遺漏？
- 5、 本計畫的指標內容以縣市或是全國為空間單元來呈現，您認為這是否合理？

- 6、第一期指標的社會福利指標如何與本期(第三期)所得與分配指標連結？
- 7、以下為行政院研考會期中報告綜合審查意見，請提供您的建議：
 - (1)「2.1」項「貧窮」指標有關「2.1.1」項「個人貧窮」及「2.1.2」項「家戶貧窮」之指標編算來源為家庭收支調查未對外正式公布之資料，考量調查細項無統一計算方法，建請刪除。
 - (2)「所得不平等」之指標：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只有計算每戶及每人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本計畫書內其他所得不平等指標，目前都沒有資料，主計總處表示：指標編算來源為家庭收支調查未對外正式公布之資料，考量調查細項樣本數太少、外界易於誤用或解讀、或無統一計算方法，建請刪除。
 - (3)「3.4.1.1」項「經常移轉支出-直接稅」：指標編算來源為家庭收支調查未對外正式公布之資料，考量調查細項樣本數太少、外界易於誤用或解讀，建請刪除。

附錄十五 「所得與分配」領域第二次焦點座談會 紀錄

時間：101年10月12日(五)，下午3:00~5:00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室 css502

計畫主持人：林季平副研究員

共同主持人：王永慈教授

協同主持人：章英華教授

會議主持人：王永慈教授

共同列席人員：林季平副研究員

研考會列席人員：呂昭輝 先生

研究助理：林珊如、廖信先、莊婷婷、沈凡筠

會議記錄：莊婷婷、沈凡筠

與會專家名單：(按姓氏筆畫排列)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1	王榮璋	公平稅改聯盟	召集人
2	林翠芳	臺北大學財政學系	副教授
3	孫友聯	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秘書長
4	蕭琮琦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研發處	處長

一、發言要點

(一)會議主持人：王永慈 教授(王1)

1. 介紹第一期到第三期的主題、目的及政策定位(略)
2. 介紹與會專家學者(略)
3. 說明議題討論(略)

(二)計畫主持人：林季平 教授(林₁)

1. 介紹第一期到第三期的規劃及發展、未來的使用性(略)

(三)與會專家（依發言順序）：

1. 蕭琮琦 處長

我想先請教一下，當我們指標的結果出來之後，相關政策或政府施政在使用指標的時候會有甚麼期待，或者是說過去的經驗，這個指標在政府相關的使用上面會怎麼來使用？

林₁：原本的目標是作為政府決策之用，但是因為政府這方面資訊太少，要

決策時又沒有這些資訊，所以才有這計畫延伸出來。那從第一期到第三期就一再強調這是供政府內部決策之用，所以有建議能夠縮減的越細越好，那當然是供內部決策之用所以絕對不對外公開，所以即使有爭議也是內部爭議，這目的是要去除政府決策上面的疑慮；這方面指標的體系資訊的收集，不作為各級政府資訊考核的依據，目的是在於呈現事實。

蕭：針對第 5 點，我會覺得目前現在的指標最小的單元是用縣市來分的話，恐怕會有很大的誤差，尤其是現在五都，比如說高雄縣市，它現在合成一個，除非有做到區來代表縣市，否則高雄市本身還好，高雄縣的差距很大，那現在把它合在一起，一個原來的院轄市跟一個鄉鎮市，然後一個市裡面又有原住民鄉，其實本身這種結構就很怪，那如果用這樣的單元當作一個指標來看，它的誤差絕對是很大，還有一個是澎湖的例子，本島與離島的差異(略)。過去我們基金會在做貧窮家戶的分布，我們有請教學者 GIS 技術，我們發現如果用大的行政區去分，其實有很多現象看不到的，但是縮小後，好比說看台東案家的分配，用整個台東來看跟用鄉鎮相比，就會看到哪個地方很密，很密可能表示當地貧窮率比較高或是我們的服務有到位，因為有被開發，它是有不同的解讀，但是如果利用大空間來解讀，就會看得稀稀疏疏，如果用貧

窮率的觀點來看會覺得這邊不窮，所以會在推估上產生一個很大的誤差。所以我會想說，我們台灣不就 319 個鄉，如果說我們要真的用鄉鎮市這樣的單元來做，那就不用 319 個鄉。如果這個資料可以做出來，比如說高雄的鳳山跟那瑪夏鄉，就可以看到它們是有差異的，這樣是有助政府決策的。所以首先我的意見就是以台灣目前的現況來看，使用縣市單元太大了，會看不見小角落的變遷。

王₁：所得與分配目前官方兩大資料：家庭收支調查與繳稅系統，不知道有沒有可能像處長講的，繳稅系統其實應該是推到每一個家戶，所以最小單位值不是這麼困難的，就現在的資料來講，其實是可以到最小單位值的。

王₂：所得稅財稅資料有到以里為單位，都是現成的。

林₁：因為目前能夠公開的所得分配資料是家庭收支調查，那它樣本數不多，可以公開供大家使用，所以為什麼主計總處不喜歡大家做比較細，因為誤差會很大，那這是可理解，因為很多人會批評，但是就政府目前而言，它很多資料像財稅資料都是有很明確的住址，那種工商登記資料、營利事業所得資料等等都有很詳細的地址，事實上所謂門牌對位，地址都已經很清楚了，所以它的單元會比一個鄰還要小，在不影響隱私之下，政府有些資料都可以對位進去，可以產生我們需要的任何資訊，譬如以財稅資料而言，最高所得及最低所得沒辦法反映是沒有錯，不過基本上還是可以反映整個大局分配，剛剛蕭處長所提的情況是可以做的，做到這麼細對政府決策是有很大的幫助。做這個的目的就是要PUSH政府說，你既然想要做決策，但是你自己本身有這東西沒有用的話很可惜，卻說沒有資訊可以做決策，可是有這麼好東西卻不好好善加利用，這變成很矛盾的地方。所以剛剛蕭處長提到的我們都有能力來做，可是就是觀念上的問題，目前一個很大困難是部會之間的協調。

2. 王榮璋 召集人(王₂)

從討論議題 7 的三個理由等等來看，它主要一個是沒有統計計算的方法，另外兩個都是調查細項樣本數太少，我覺得拿這樣的理由其實是倒果為因，應該是如果這樣的資料是有必要的，應該要增加樣本數、有統一的計算方法，而不是因為這樣就說不能被引用、不能被調查與處理，按照統計法的規定應該辦理統計，如第二款規定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的統計，還有第五款各機關認為應辦的其他統計，這個部分就是說如果有需要就應該做；另外一個就是資料不公開，同樣按照統計法第 26 條的規定，公開程度分三類，為秘密類、公開類(提供閱覽及詢問)以及公告類，如果這些調查沒有列入祕密的話，沒有按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或者按照立法人員職權行使法跟它要，只要知道有這樣的資料，即便它把它藏起來或是不公告，其實都可以要求調閱及提供。

王₁：所以我們應該先去了解在法定上家支調查和財稅資料是哪一種層級？

王₂：這兩個其實在網路上都可以下載，所以不是秘密，只是要我們不要用。王₁：所以基本上我這邊列的三個還是可以繼續保留在我們的建議裡

3. 林翠芳 教授(林₂)

- (1) 在談所得重分配的時候，假設原來訂的這些指標是針對重分配的項目的話，那重分配基本上有包括現金移轉跟實物移轉的部分，實物的移轉這邊有考慮到教育跟就業，那是否也可以把跟健康(保險、保費)、住宅(國民住宅)相關的也放進來。
- (2) 在稅收的部分，個人所得的財稅資料要有特別的計畫案，跟財政部做很多的申請才有辦法做相關的研究，所以我們所做的研究也都是根據收支調查，我一直覺得說為什麼在美國可以有所得稅抽樣檔，為什麼台灣沒有辦法有一個所得稅抽樣檔？因為有這樣的資料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很多政府做的政策的成效。那我會覺得真的是要看這些指標的話，因為我們自己本身也是用收支調查，收支調查就一萬三千多筆，所得那

個部分又是非常的不精確，那大家都知道財稅資料那邊基本上就是個人所得資料，只要有繳稅的人都有資料，如果不能拿全體的樣本來做，至少可以做一個像健保一樣的抽樣檔，讓學者來做這樣的研究，因為基本上只要不涉及個人資料細項的部分，我覺得原則上應該是可以考慮建議政府某個程度的開放，那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是很多學者都會覺得有價值的，也對未來的政策會有一些影響。

- (3) 在第 12、13 頁的部分，像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者是一些產業減免的部分，它基本上跟家戶所得的關聯其實並不是這麼大，那我會覺得為什麼要把這些都放進來呢？除非能夠很清楚地把這些東西的減稅利益分配到個人，明顯的知道是誰拿到這些好處，否則我們只是知道總體資料，對所得分配沒有很直接的影響，所以放了這麼多稅，像貨物稅、關稅這些，當然跟所得分配有部分的關聯，可是會覺得不是那麼的直接，那是不是有必要放進，大家可以討論看看。
- (4) 最後指標有提到民眾對所得重分配或分配的態度，社會變遷調查基本上它的樣本也不是非常的多，但是說可以提供政府一個參考，在這樣的樣本的情況之下，民眾對於目前的分配的狀態是甚麼，那這個是不是能夠建立一個指標我不是很確定，這可能是某些問卷根據這個樣本得到的結果，但還是可以給我們提供一些意見，但是就指標的部分可能要再討論一下。
- (5) 在放指標時，是否可以考慮時間序列的資料，可以讓大家更了解，比如說所得與分配，是否可以提供歷年來的指標。

王₁：(略)

林₂：第 12、13 頁有提到政府的部分，你們是列在 3.4 稅收，稅的部分當然是重分配很重要的工具，只是說目前這個工具有沒有真正展現在人口面，一般我們在講重分配的時候，通常會覺得說直接稅或所得稅的部分，可能重分配政策的涵義稍微多一點，那你們也有把營利事業所得稅放進來，那我就會覺得說，一個國家

的所得重分配和產業的減稅利益是不是高科技產業或傳統產業比較多，我們必須還要知道的是「誰在高科技產業還是傳統產業工作？」才能夠把這個減稅的利益或是目前租稅減免的利益、稅收的負擔真正的歸宿到個人身上，才能看出這些分配的影響，我覺得目前這個情形是非常困難的，也就是說這樣的總體指標與重分配之間的關係需透過很多步驟才有可能知道。假使我們要這樣做的話，就要做租稅歸宿的分析，才有辦法把譬如說公司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分配到個體家戶時是怎麼被分配的，但這樣的歸宿分析是建立在很多的假設上面，所以我覺得他不是這麼的直接，我感覺來看，只有個人所得稅的部分目前是比較沒有這麼多爭議的，可是你如果要放進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就必須要知道譬如說這個家戶他的所得分配是否有股利、是不是企業主等資訊，才有辦法看貨物稅或是間接稅等其他的稅之歸宿是怎麼樣，才有辦法談公平，不然是很難公平分析的。

王₁：(略)

林₂：我覺得比較直接的是綜所稅的部分、3.4.3.1.3的部分，我覺得是相關的。土地增值稅在國外有點類似交易所得稅，所以這個部分也是跟交易所得相關的，我也覺得可以放。只是說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關稅等，我覺得如果真的要談到公平會有些困難，不是說不能做，可能需要花很多功夫。奢侈稅的部分我沒有去細查，但是我不太清楚說，政府是否有公布相關稅收的資料，比如說最近的稅收大部分來自比如說高價汽車比較多，可能從這些資訊上我們可以知道，其實奢侈稅的部分基本上對富人是有些影響的，所以這個部份我覺得應該是可以放進來的，但是對分配的影響多直接，那是需要跳好幾步才有辦法說明的，但是建立這樣的指標，可以讓大家有個概念大約國內有多少人買高價的汽車，但是是不是與公平直接相關，因為我們必須知道購買的人所得狀態才能清楚，但我想這個部分可能比像關稅自然來的直接。財產稅若老師從財富的角度來看是可以的，遺產與贈與稅基本上是所得稅的一個補充稅概念，所以遺產與贈與稅也比較與所得分配有

關的。那地價與房屋稅若有反映到個人財產的狀況，我覺得那邊也是可以的。契稅、印花稅、地價稅與土地稅應該也是可以放入的。如果我們也想知道財產的狀況與課稅的狀況，這樣子我覺得是可以放入的。那時候我在看時，覺得需要考慮的是營利事業所得稅和營業稅的部分，那邊好像和廠商比較有關，雖然廠商的組成是個人，但談分配時，我們通常會以家戶或個人為單位，這兩者好像不大容易明瞭其之間的關係。

王₂：林教授剛剛分析以現況我完全都同意，但是剛剛我們也談到這個部分建立的指標我們希望有前瞻性的話，在這樣前提下，我建議盡可能保留、多放，因為它會影響到比如說減稅的利益到底會流到哪裡去？我們目前在總預算說明依照預算法的規定，稅式支出的部分要提報告說明與分析，目前的話，以這個標準來看，我會把它編列，因為除了所得稅以外，其他所有稅式支出完全沒有做分析與說明，就更沒有辦法來分析租稅利益會分配到什麼樣的人身上。但是這也是所得惡化或是分配不均非常重要（特別是對分配不均）的原因，比如說營利事業所得稅從 25% 降到 17%，那這 8% 的利益到底到哪去了？那兩稅合一等等的就是這些情況與結果。若這樣的指標能存在，也能被接受與確定的話，相關統計、研究、調查單位等才更有義務提供這些資料，我們可進一步來看為什麼會有這些問題原因的產生，更能看到問題全貌。若這些詳細的指標可以建立，可以透過交叉分析了解問題原因。

林₂：每一年預算書都有把各個稅造成的租稅減免的稅式支出金額列出來，也可以考慮放進來。

王₂：但他只有所得稅，就是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的分項估計，其他都不編，但是預算法規定所有稅式支出都要編。在國家預算總說明書那本裡面都有稅式支出的說明，而且每一年在這個項目裡面年度變化狀況都有，但是有一些他可以迴避，比如證所稅 97 年後說因國際情勢變化太大估不出來就不寫了。

4. 孫友聯 秘書長

站在統計的角度，應該是沒有統計做不出來的，我非常同意榮璋說的，指標越詳細可以做為未來的參考，比如說減稅的部分、所得分配的 impact，還包括工作貧窮和前面薪資的部分，若做交叉分析在工作貧窮 item 裡面，比方說全職勞工低於基本工資的人數，這方面也是保守的一個描述，我印象中前面有提到一個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應用調查報告書中，每次他都會做一些比如說用一年作為基數，低於基本工資的人數，其中有多少是全職、兼職等將這些作一些分類。李健鴻老師曾在人力的部分，他去估這邊工作貧窮的 item 裡面的人，也就比這邊更加的寬鬆一點，會有更多人會掉入這個 item 中，再把他的支出做交叉分析的話，我相信這些人會是很多的，若只有這樣的描述，舉例來說，去年主計總處公布有 96 萬人低於兩萬元薪水/月，但是高於兩萬元薪水的人再扣掉其他支出後，這和所得分配有很大的關係，比如說他一直都很窮，一定是掉在我們定義較寬鬆的工作貧窮裡面，這個 item 的描述要怎麼寫，我們大概也還沒有很明確的共識說要如何定義基本的工作貧窮。但在統計上，人力應用調查中應該可以將更加寬鬆的來掌握工作貧窮的元素。比如說，假設統計數字對政策是有幫助的，如社會救助 vs. 失業救助，失業不一定會掉入社會救助的範圍內，但這些人也一樣很慘，所以要不要有一個政策將失業救助去 cover 這群人碰到的所得安全的問題，那這樣的統計可能對類似政策去發掘這些對象會有很大的幫助。比如說有一群人，他可能所得不是絕對的貧窮，但是他處在某個經濟不安全狀態的話，透過這樣的一個比較全面、鉅細靡遺的調查，或許透過交叉分析後，有一群人是掉入這個區塊內的。我覺得可以盡量把指標放進來，以作為未來交叉分析的 data，我覺得是蠻好的做法。

林₁：把工時與薪資納入考量，要特別留意工時多薪資少，平均每週薪水低的這塊產業(如宅配業)，這塊的產業屬於間歇性產業或是有些高科技業或保全業。

林₁：作為計畫主持人向大家請教：如果就既有的所得與財務資料，目前調查類的話，我們有家庭收支、三局的政策、四局的人力應

用，公務登記資料最主要是財稅部份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薪資所得稅等。但是我個人從資料研究的角度來看，因為調查這塊的話，主計總處比較不願意再增加，我在整個計畫上我是準備建議是說事實上應該要做這樣的抽樣檔，另外這個資料也要去跟戶籍資料比對，因為我們財稅資料無法反映很高所得與直接所得，比對後就可以知道哪些人有繳稅，這些是屬於財政沒法反映的，這是我個人準備在總計畫提案時對所得部份的建議。

5. 王榮璋 召集人

- (1) 總說明裡面還有一個部份叫做移轉性支付預算的政事別分析，就是說社會福利在移轉性支付裡面的狀況，在移轉性支付內的話一定有資料，譬如說低收入戶在哪裡？給誰？給多少？這個縣市政府在執行等等上面一定有這些資料，那個是能不能拿到、提不提供的問題了。例如育兒津貼到十月份就不夠了，要動用第二預備金做支應，那這裡面到底誰領？住哪？戶籍地？等這些資料一定有，那他總共是多少在那個報告裡面有，這個表叫做移轉性預算政事別分析表，在 102 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說明裡面，有很多總體的分析資料，既然他有這些資料，他一定有估算統計的基礎。使用這個資料就可以比如說以里為單位，知道補助發到哪裡去，所以 GIS 標定的時候一定可以標定。說明書在主計總處網站上可以下載全文。
- (2) 一個是年度所得稅開徵統計，他現在有到 99 年的初估（初步的專冊，尚未核定），內容為所有的報稅人的資料之初步統計，從各個十分位、二十分位、縣市等等做了各式各樣的分析，這個資料可以從財稅資料中心網站上面下載。這主要是談所得惡化，所得惡化從去年從 62 倍增加到 72 倍，剛剛講說不能夠用這個資料要用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但是這個是經常性的每一年都有做，對於報稅家庭的狀況與變化其實也是重要的，也就是說這個資料的話其實會細到以里為單位。

- (3) 一個為財產總歸戶，可以呈現所有的人財產總歸戶、財產等的狀況，但那個無法公開，除非是債權人才可以向政府申請查詢，但理論上應該可以跑統計跟分析，理論上是可以建立抽樣檔的，只是他不願意公開。
- (4) p.2 關於「1.1.1.1.4 GDP 結構比」的資料來源是洪敬舒，他是我們聯盟的發言人也是勞陣工作貧窮研究室主任，他表示這個資料是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內的表 7-2 的內容，所以不是他個人的研究和發現。
- (5) p.3 財產所得收入部份，按綜合所得稅相關資料內容，這裡面沒有列入證券交易所與土地、房屋交易所，這裡面其實有很大的落差，特別是證券交易所和土地、不動產交易所部份，主要為有錢人的重要收入，但在這裡面是沒有的。在經常性移轉收入內，大概對於政府的移轉性支出都有列，但是對於民間救補助的部份是不是也要列入？比如說 CCF 的扶助金或是慈濟等，若要還原實際的狀況，其實在這個部份也有相當的金額與比例，當然這不是政府的部份，但是這裡面也有對於他有民間團體贈與只有在獎學金收入的這個部份，從私人的部份的話，是不是要將這個部份擴大處理？
- (6) 在「2.1.1.1.1 OECD 貧窮線」的部份，是否漏掉了婦女貧窮率？再來是 p.6「2.1.1.2.2 台灣資產調查方案」的最後一部分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人數，那在中低的部份還有中低收入身心障礙領生活補助，那這個部份是不是也要列入？而在特境婦女的部份也有，有關的這些是不是應該與 p.4「1.2.4 經常移轉收入」相關項目能夠吻合，提供參考和建議。
- (7) p.7 中「2.1.2.2.2.3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建議列入障礙的部份，這部份是維繫家庭很重要的一部分原因，這個資料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裡面有許多相關的資料可以參考，100 年的大概最近會出來。
- (8) 「2.1.3.3 收入低於所得中位數 50%之部分工時勞工」的部份，有講部份工時與所得中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是否排除低於

一定工時的工作者，也就是說他的工時其實是非常少的，如零工或是一個禮拜可能只做一天的話，是不是要算他工作貧窮？還是說在這裡他的工作不足以支撐他的生活，或者是說工時太少、太短在這裡應該怎樣做合理的處理。

- (9) p.8 「2.2.2 家戶所得不平等」內，有沒有考慮放入綜合所得稅中薪資所得的比例，這對分配是關鍵的因素與原因。另外在「所得重分配政策」中，建議可放入財政部年度所得稅開徵統計的相關資料，至少可看到五百萬戶的所得稅申報，且為長期固定的統計與分析資料，他是有意義的，然而，能不能解釋惡化貧窮的狀況，財政部的人是認為有疑義的，但是這個資料至少是有參考分析與研究價值的。
- (10) p.12 「稅收與社會安全捐」的部份，建議可納入稅式支出的分配，在「3.4.3.1.2 金融事業營利稅」應該為金融事業營業稅，也就是說過去為了打消呆帳有 2%的部份，然後進到金融重建基金內，但現在都已經打消了，那這 2%營業稅的利益到底進到哪裡去了？他的分配為？這個部份應該不在所得稅裡面，應該在營業稅裡面。
- (11) p.15 我不曉得可以放在哪個適當的欄位裡面，建議是放入國債分析，包括我們承認的國債的部份，這個資料在每年度決算審計報告與立法院預算中心內債務分析會有相關資料。除此之外，潛藏債務的部份，包含社會保險的盈虧與不足補貼等等的情況，這一方面會影響國家財政支出，也會影響所有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未來可能要增加的負擔或者事不准領取等這些問題與狀況，建議也能納入分析，而關於潛藏債務的部份，監察院在前年度有做過相關調查，包括主計總處、經建會等都有提供相關資料。
- (12) p.15 「3.4.3.13 綜合所得稅實質稅率」，兩稅合一是立法完成的內容與狀況，在這裡面是要分析兩稅合一所造成的稅收損失和分配？
- (13) 「3.4.3.16 不動產證券化」的資料中，我們號稱證所稅

通過後的話，這樣的問題能不能算繼續存在，這部份有待商榷，我們現在號稱證所稅通過與明年開徵，所以證所稅有關的問題我們要定義到底是有還是沒有，雖然我們證所稅也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獨創的見解，但是我們不能說我們沒有證所稅，只是要如何分析，之後應該會比較頭痛。再來是關於勞工保險的部份，有關於不同職業類別在老年給付的時候，出現所得替代率的不公平之問題，也就是說因為職業不同，所以在老年給付的部份有不同的替代率，目前要將勞工部份調整下降，但我覺得若軍公教部份不一併檢討調整，只調勞保會有很大的問題，這個部份要不要同樣的做分析，這個特別對老年保障有所影響。

- (14) p.16 「3.5.2.2 移轉收支效果-非資產調查方案」有關於社會津貼應該有資產調查，社會保險是沒有，我不曉得這是因為國際性的標準還是說是什麼情況，可能要再做一些分析。在最後的部份，有關於中國時報民調對稅改看法的部份是否列入，建議這是一次性的調查且是在證所稅開徵之前，是否要將這些內容納入指標，我會建議不用，這跟社會變遷資料庫是有所不同的。

6. 蕭琮琦 處長

我要特別針對剛剛談到工作貧窮的部分，榮璋有提到說像有一些打零工的，不過在實務的現場去看這個問題，我其實不把它看成是有工作的，因為工作貧窮的意思是說它是有工作的，可是不足以支撐它的生活所需，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像那像零星打工的，我們要把它視為有工作嗎？如果是這樣的話，它在指標影響上會蠻大的，因為像這樣的人口，在我們自己的服務的現場感覺是越來越多，像我們貧困家戶的家長他們的工作是不定的，那不曉得這算不算是非典型就業，但是它就是不算有工作，譬如說水災之後有八百零工的政策，若它們有去參加工坊的訓練學習技藝，我們也就比照政府的政策從捐款裡面撥八百給他，其實是要支撐它，

讓學習技藝對他是有幫助的，這可能一年 365，會因實際的狀況可能只工作一天休息 70 幾天，那這樣要把它算成工作人口嗎？因為這樣算進來的話，可能這三個指標之外再加一個，會對這三個指標的測量產生相當大的影響。

王₂：譬如說以工代賑算不算工作貧窮？

蕭：如果他一直是以工代賑，其實在他福利過程裡面他是一直有工作的，只是他的收入很低，我剛剛講的不是這種，我講的是那種不是像以工代賑一樣有穩定身分，他是有去做，可能像打掃大樓領一天八百，但是掃幾天沒有了就在家裡等，尤其是在原住民區很多像這樣的，幫林務局做點甚麼事，可以包一個工程，原住民去做個幾天就結束，那這樣算不算有工作的？我的意思是說，在三個指標之外再把這些加進來，會不會影響統計的結構。

林₁：有工作勞動力跟非勞動力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是說，你要有工作能力以及有意願，那如果我沒有工作我有去找工作，就是失業者，就是失業勞動力，可是我有工作但是我沒意願，那麼我沒工作就比較不是一個關鍵。我個人的看法是很多人做得要死但是賺得很少，我想這沒有爭議屬於典型的工作貧窮，那有一些是工作時數很少但是所得很低，但是換個角度來想，有不少人是屬於想要有意願想增加工時，但沒有那個機會，那我想比較麻煩的是說意願這一塊很難去測量，那剛剛有提到以工代賑，整個關鍵是說：越幫助失業率越高，因為很多人是屬於非勞動力，可是領了以工代賑以後就被定義有工作勞動力，勞動力本身是有定義的，像是幾週至少工作幾個小時，可是整個統計結果算出來後，怎麼越賑失業率越高，其實這一部分都是帳面上假象。我個人的淺見是說，工時這塊做得少賺得少的，可能要去區隔一下意願，如果有強烈意願但是沒有機會的，在所得分配這要特別著力。

孫：我們的統計裡面，勞動力跟非勞動力的定義，我們可以不同意它裡面的定義，比如說失業者，在家無酬工作超過 15 小時以上，你也不算是失業者，但這樣失業者的定義就太緊了，變成說實際上它是失業的，它還是進不來，你無法認定為失業者，你就得不

到失業給付，所以這部分在我們 review 那些定義上，可以去做一些建議，包括剛剛的以工代賑從勞動力變非勞動力情形，另外比如說我們在看一些數字，失業率下降但是非勞動力人口一直上升，那一定是有一群人被強迫成為非勞動力人口，就無法去看到真實的失業率，那包括說像最近我們在做青年失業的部分，西班牙的青年失業率很高，但是就比重而言，我們是全世界第二，比如說你青年失業人口佔總體失業人口的比重，我們僅低於義大利，義大利是 3.48，我們是 2.91，所以說如果把所有的東西都放進去，然後有機會去做對照的話，你就會看得出說他比較接近真實的情形到底是怎麼樣。所以我想像失業率，我們對失業者的定義，我們就一直很有意見，但是主計總處一直以來都一直沿用同一個定義來做為失業者的認定。

7. 王榮璋 召集人

林¹：(略)

王²：一般可以要求行政部門提供資料或是統計，大概沒有現成的，因為我們的地下經濟很發達，所以他沒有報稅不一定表示他就是貧窮，這是之所以負所得稅做不出來很大的原因。馬上關懷就是用財稅資料去跑，那很多人之前沒有錢可能是因為剛畢業所以沒有所得、所得不足，但後來可能有了工作，結果電腦卻挑選出要發津貼給他…等等這樣的情況，是不是所得降低等等，那在財稅資料裡面看不到的，我覺得有可能是從財稅資料中心裡面看得到，因為所有的存款、動產、不動產等等，在那個資料庫裏面都有，因為財產總歸戶，所以我們的低收入戶也是在這裡做比對，他到底有多少財產、有沒有房子，價值多少等等，其實都在那裏比對，那裏面就可以看出財產變化。

林₂：那健保局的那個抽樣檔是否可以？

孫：我舉個例子，比如說在職業勞工的部分，他勞保要領很多，他健保要報很少，所以會有這樣的問題，我保勞保是保最高投保薪資，但我健保保最低投保薪資，但是現在健保局跟財稅連結，

會自動幫你調整最低投保薪資。

林₂：所以調整後的是不是已經部分反映了他的薪資水準？

孫：對，不過因為有些高科技產業的薪資，比如獎金，把他調整成薪水低獎金高，變成不同制度裡面對於投保薪資，以及所得稅的薪資是不 match 的。

王₁：在報告書中提到使用資料的限制(例如：使用健保去看薪資)，一般人沒有使用真的不知道。

8. 蕭琮琦 處長

今天如果談社會發展其實會牽涉到福利政策的設計種種，但是我們長期以來有些人習慣上不被列入福利人口，比如說青年，不過我們看現在世界各國的狀況，青年的議題會去講到說從校園到社會的銜接，若是出問題，其實他們會成為社會的負擔，可是長久以來，好像把某些人口列為福利人口大家會覺得無法接受。在台灣來講，現在少子化的問題，量真的沖不出來，我們必須接受台灣十幾二十年後某些人口就是這樣，但是在福利裡面沒有考量他們的話，會不會對我們現階段的社會內涵會有所影響，但是不知是否能納入算是一種概念？

王₁：可以把兒童(0-18)與青年(18-30)當作兩大人口群，在教育、就業這一塊特別去談？

蕭：我講這個概念主要是針對高中畢業以及大學畢業進入職場的這個年齡層，因為這個危機是比較明確的，屬於非自願性的且比較需要一些福利的。

林₁：瑞典的福利經驗(略)

蕭：我剛剛思考的是青年離開學校，他要成為我們期待的支撐者時，其實這個社會並不像過去這麼穩定可以讓他可以去參與，這是整個社會結構變化所給他的，我不曉得這個考慮進去會不會讓整個研究變成複雜。我覺得 3.1 和我現在思考的東西比較相近。

9. 研考會代表：呂昭輝 先生

回應剛剛有人提出我們這個案子做出來後到底有沒有用之疑惑，研考會做這個研究其實都是在提供對話，提供政府機關與學界或民間的對話，機關之間在做資料流通時，連我們去用這個資料其實都不一定會好，我都不知道到底有那些部會有那些資料可以用、去跟他要他也不一定會提供，我覺得藉由這樣的計畫提供雙方對話，至於後續計畫包括前兩期，後續會怎麼用我無法做承諾，像我們確實的可以講以後有個社會發展的專程單位，所以這些社會發展統計的東西可能也會列入我們以後工作的重點，以後要怎樣去落實還不知道，但目前研究團隊做的這些資料都會變成以後很重要的參考。

附錄十六 「所得與分配」領域第三次焦點座談會 大綱

時間：101 年 11 月 30 日（五）上午 9：30～11：30

地點：台中高鐵站 2 樓 Caffé Ritazza (2 號出口旁)

計畫主持人：林季平副研究員

共同主持人：王永慈教授

協同主持人：章英華教授

會議主持人：王永慈教授

共同列席人員：章英華教授

研究助理：廖信先、莊婷婷、沈凡筠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畫排列)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1	李美玲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系	副教授
2	林秉賢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研究發展室	專員
3	陳建良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副院長
4	蔡瑞明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教授

* 議題討論 *

- 1、 「所得與分配」名稱是否適當？
- 2、 對於本計畫中所得與分配指標所定的架構是否有任何建議或意見？
- 3、 對於本計畫所提出的指標您是否同意納入？除了本計畫所提出的指標外，您是否認為有其他指標必須被考慮進來？
- 4、 本計畫所引用之政府公務統計以及調查資料，是否有所遺漏？
- 5、 本計畫的指標內容以縣市或是全國為空間單元來呈現，您認為這

是否合理？

- 6、第一期指標的社會福利指標如何與本期(第三期)所得與分配指標連結？

附錄十七 「所得與分配」領域第三次焦點座談會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30 日(五)，上午 9：30~12：00

地點：台中高鐵站 Caffé Ritazza

計畫主持人：林季平副研究員

共同主持人：王永慈教授

協同主持人：章英華教授

會議主持人：王永慈教授

共同列席人員：章英華教授

研究助理：廖信先、莊婷婷、沈凡筠

會議記錄：沈凡筠

與會專家名單：(按姓氏筆畫排列)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1	李美玲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系	副教授
2	林秉賢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研究發展室	專員
3	陳建良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副院長
4	蔡瑞明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教授

一、發言要點

(一)會議主持人：王永慈 教授

1. 介紹第一期到第三期的主題、目的及政策定位(略)
2. 介紹與會專家學者(略)
3. 說明議題討論(略)

(二)與會專家 (依發言順序)：

1. 陳建良 副院長

- (1) 項目很多沒有不好，但是我就會問說那真正我們做得到跟我們希望看到的是什麼？如果要能夠抽出具體能夠看的到，而且能夠再做國際比較，做我們自己的跨世代比較和國際的 Cross-Sectional 比較的有哪一些？而且能夠做的出來。所以把大的做完之後，我們把那些細的或是確定的弄出來，然後第一個請政府做或是未來計畫再做，這樣這個計畫在我來看就有它真正的意義與功能。
- (2) 我看過一個 OECD 的資料去比各國所得分配，他們的所得分配有五個指標，從個

人、工作所得、家戶可支配所得、家戶政府移轉乃至於各個部分看不到的移轉，第五個當然做不出來，我前面講的四個指標，台灣只有一個指標，三個是沒做，所以我在想說，我們大家這麼努力做了其他國家都沒有討論過這麼細的指標的同時，我們是不是也要關照到人家在做而我們沒有做得大的跨國的東西，如果可能也許在花一點點精神，我相信研究單位也有這個指標，也把我們沒做出來的補進去，這樣真的是包山包海了。

- (3) 明確地指出、標明哪些指標是國際通用的而我們沒做的指標，這是一個明確的目標，希望他們在短期內可以處理，再把老師們剛剛的意見放進來，包括特殊的、GIS、鄉鎮…等，否則政府機關拿到這一本頭一定很大，就是他沒有操作的定義在裡面，那是我擔心的。
- (4) 一個是依照台灣的狀況，把所有盡可能的指標都找出來，這是一段；那另一段就是怎樣把這麼大的 POOR 裡面，把重要的、和國際接軌的、自己特殊關心的，這幾個再把它標明出來。一方面你可以在這個機會和大家講說，包山包海中有多少我們關心的指標，另一方面國際的就像，其實美國有財富指標，但這個東西沒人討論，因為沒人敢做，所以我們把兩端做出來，再提供既有資料才能夠做的，這樣就很完整了，至於日後怎麼督促或拜託政府單位把這個東西接續下來，在我來看是很大的挑戰，也不是沒能解決，一個是用學者下去接案的形式或是我們把架構做出來丟進去後，請他們接著下去維護，我想都有可能性的，但總要開始。
- (5) 美國的財富調查，它也是個 SURVEY，它跟 INCOME 比，它用 SURVEY 做出來，去抽樣看你有多少財富，再去算分配不均度，也許可以在所得那邊加一個項目說，請政府進行財富調查。比如說你在大安區有一棟房子、幾坪，它不跟你說多少錢，你算得出來，很容易去推估。但這個 SURVEY 目前沒人做，而且中國人習慣低估或低報自己的財富，但至少要有參考點，看看是不是可以在這邊加上重要的人家有做的我們沒做出來的，那這個先進國家（加、澳、美）都有做我們一時做不到沒關係，至少你說人家有做了，我們朝那邊去，這樣來日才有。
- (6) 特別在關注青年失業率其實是歐洲國家的重點，因為它們的學生工作很平常，不像我們大學生大概是家裡面供應的，那這個年齡的失業率不少老師會用到，既然談到重分配，我覺得失業率應該要放才對，不光是年輕人，主要工作年齡、中高齡、女性、領取失業救濟比例也該列入，這個會比較符合你這個主題下的重分配，這樣也許相對完整。

2. 李美玲 副教授

- (1) 對我來說能夠做到村里的都有意義，我覺得台灣真的缺這個東西，對我們社區的發展對我們這些老實說真的是很空白的一片，所以能夠做到村里我都覺得有價值。

- (2) 建議這些指標也許應該做一個能夠做到哪個單位的評估，還有它的困難在哪的說明。因為有些指標用抽樣調查做到鄉鎮不可能的，縣市有的都有問題。
- (3) 以 OECD 來看貧窮線，就要用家支的資料去算，也是不同的算法。
- (4) 資料上貧窮率有婦女、老人、單身，沒有青年貧窮率，因為你的貧窮率是用 OECD 的貧窮線，不是用政府的，因為政府沒有青年貧窮，但我覺得如果用客觀的貧窮線的話，我覺得對 20-24 歲的青年貧窮應該不會跑掉的。
- (5) 性別主流化目前政府做蠻多了，可是好像在這裡都沒有去處理性別的問題。

3. 蔡瑞明 教授

- (1) 我們前幾年有幫台中市做一個 GIS 資料，我們用地址 SHOW 在圖上，其實也看的出來顏色的差異，所以我覺得不要太執著說到鄰或里，因為鄰里村是一個人為的東西，只要比如說西屯出北部這塊顏色比較淡或深，就像八八水災不可能畫出什麼鄰被沖到，所以 GIS 他很大的優點是用目測的方式，比如說縣市長看出來嘉義縣右邊東部是比較窮的，那我們如何去治理他？而不是去治理一個鄰。
- (2) 我覺得 GIS 最大的特點是跨越行政區，因為老百姓不是隨著行政區在住的，今天這家和那家劃一條線在中間，對那些人來說沒有意義，其實 GIS 比較是看一個區域性的，而非鄰里。
- (3) 我一開始不曉得這個計畫和 GIS 有關的，那我覺得這個特點應該要把他抓出來，像 GIS 在美國與台灣的研究都希望跨越鄰里，像我們那時台中市政府委託做一個計畫，到底送餐的老人住在哪裡，不能老是用鄰里，最重要的是交通線，比如說送餐老人都住在這區，那我就把這個做午餐的地點放在最中間，那就跨越鄰里，不是從鄰里來思考。我覺得這個計畫還沒把 GIS 做很大的強調。
- (4) 那假如說做了 GIS，所有的資料都是這種個人式的、數字式的，而不是比如說汙染、醫院夠不夠多、政府服務是否到位，那這樣的指標我覺得就可惜了，因為這個指標等於是累積我們過去的統計，沒有把 GIS 的願景丟進來，假如要善用 GIS，像美國最近社會學家做了很多分析是，環保署把所有汙染源 SHOW 出來，過去十年那些地方是被汙染的，來看出窮人住在汙染源的地方，因為那個地方的房價特別便宜。
- (5) 不曉得相對剝奪感這種主觀指標可以進去嗎？我是覺得重要的是個人怎麼去感覺的，那有些人是沒有感覺的。
- (6) 國家有銀行債務資料，我覺得個人債務也是很重要的指標，會不會快樂其實是跟他的債務有關，而不是所得，也許所得高、債務也高，這種人就不會快樂，現在卡債族很多，我想債務其實是所得與分配重要的一項指標，或者是銀行其實就有每個人的債務，政府的部分，就要政府去拿，假如說這個區到底債務餘額有多少。
- (7) 工作貧窮的定義不那麼確定的話，假如說在這麼大的資料庫中裡面有一個不那麼

確定的名詞，我覺得恐怕有點奇怪。譬如說你把工作貧窮刪除掉，你就說收入低於所得的%是多少，也許使用者去界定這個資料是什麼，而不是工作貧窮。家庭的部分我覺得比較合理，但是假如低於收入多少就是工作貧窮，我覺得這個定義可能有風險，因為可能他是故意不要做這麼多工作等等情況，政府是沒有在使用工作貧窮這個字眼的。

- (8) 第十八頁公立服務就業機構求才這個部分，現在學生大部分都上網求職，很少人去公立服務，我覺得這個代表性很弱。或者是青年失業率就可以代表他們媒合的這個東西，因為假如畢業後，沒有工作是 80%、有工作是 20%，就表示說你這媒合的東西沒有意義。
- (9) 跨世代的部分應該事後再去處理，現在時間一直在進展，現在 SHOW 出來也沒有多大的意義，以後可能去把年齡層弄出來，事後要用的人再去做比對就可以，我覺得像世代這種模糊的概念不宜放在這裡。

4. 林秉賢 專員

- (1) 對實務界來說，村里的資料相當重要，通常對實務工作者來講，村里的資料即便是它的人力資源，我記得主計總處有人力資源資料庫，抽樣兩萬個樣本，這個雖然非常基礎，但對一線工作者或實務單位在整建業務規劃時是非常有幫助的。
- (2) 我們基金會曾經自己嘗試要做 GIS，那我們在規劃時，有點的資料、線的資料與面的資料，我們有時候要參照某些福利指標，比如說幸福感，知道他的收支狀態等，他可能是「面」，我們不需要到「線」，不需要到鄰里，他可能是知道台中市的狀態就好。基本上當我們使用到的時候，考量他的便利性，比如說我需要「點」的時候，GIS 它的特點會發出作用，他要有那個 RAW DATA 與地理資料，否則 GIS 只能用圖像把「面」的資料給我們看而已，事實上我們透過公務統計，看 TABLE 可以大概看出樣子，只是對民眾使用的便利性沒有這麼親切，那我覺得其實縣市政府的鄰里是有這個 RAW DATA，只是他現在沒有把關鍵的地址進入系統做比較和操作，反而經常是像地方單位或是我直接和台中市政府、社會救助科、鄰里單位要，來建立 GIS 的系統，那不管對學者或一般民眾的使用，這使用的可行性來講不是一個好的狀況，經常資料是隱匿的或是放在那裡，那如果是 GIS 來做，若要做那個「點」，基本上地址的系統匯入應該是可以辦得到也是基本的。
- (3) 我們的家計，我們都有一個統一的來源，叫做聯合徵信中心，他有所有這些人的債務資料，但現在個資法通過，都要本人簽名才可以拿到，一定有這個資料，但恐怕難度很高。
- (4) 也許勞動參與率是可以放進來的。
- (5) 3.3.1 重分配政策中主要分家戶和政府兩項，因為我們是第三部門，我覺得這種非現金移轉的這種重分配，建議可以有 3.3.3 是第三部門的重分配，因為現在很

多是外包的社會福利服務，這種非典型的外包，像家扶每年都會呈報相關的支出的狀況、項目等。

- (6) 如果要將 NON-CASH 操作化成指標，一定要流動的錢才可以計算，但是或許我們有種方式是，現金和非現金的作法是，即便是非現金，分成兒少福利服務、身心障礙服務轉成服務時，這個服務是有支出的，而這個支出公部門是可以算的，但是民間就不能了，但像是內政部其實是知道我們兒少福利領域撥了多少在業務上，那它或許可以把第三部門兒少福利提供的業務費算到譬如說產值。

(三)研究小組說明（依發言順序）：

1. 章英華 教授

- (1)（回應財稅資料庫資料收集方式）大家考證出來說將來有哪幾個財稅指標對台灣特別是重分配或不平等上面重要的東西時，由研考會去責成財政部他們算這個以後給我們，不是說讓我們去接觸第一手資料。
- (2) 現在要從兩個層面來看，一個是陳建良老師剛才先提的，對整個大的發展趨勢要了解，太細了根本沒辦法，到最後可以討論出有些少數指標是重要的，那些不只是呈現鄉鎮的比較、縣市的比較、國際的比較，都可以用這些來看比較大的。第二個層次就是有些特殊有意義的，可以呈現地方某些特性的，那些不平等方面的，單一的變數就可以讓人來看台灣不同村里變化如何，可是不一定說把他上報全國比較。
- (3) 本來前幾個計畫時，曾經要邀請說找出一些指標，最後可以算一下來做台灣的那個，可是後來有的計畫覺得目前是很困難的，所以就跟研考會說，每個大的主題都會有些十幾個指標，大家可以用這些來觀察台灣這方面的趨勢，他們希望我們最後可以找出優先指標。我們這邊有婦女貧窮率、老人、兒童等，其實兒童或老人貧窮率對某些做社會福利是蠻重要的，這些將來是不是優先指標不一定，可是在某個現象裡有他的重要的地方，所以目前指標看起來會看起來比較多一點，可是現在還是怕有些是很重要但是都沒想到，就算開會完自己看了，想到也可以再提出來，至於有沒有現在先不管，沒有可是大家覺得重要的也可以提出來，看政府單位是不是可以去努力這方面。
- (4) 理想狀況是可以建立 GIS，這種資料檔和 GIS 結合。那他們公家機構的人覺得要什麼東西時，就可以進來這個地方，他要看的時候就可以把不同數字自己重新組合，算出來再結合 GIS。
- (5) 我想蠻重要的是歐盟的指標，若他們有而我們沒有，就先把它放進來。

附錄十八 「所得與分配」領域第四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時間：101 年 12 月 7 日(五)，下午 14：30~16：30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SA361 室

共同主持人：王永慈教授

協同主持人：章英華教授

會議主持人：王永慈教授

共同列席人員：章英華教授

研究助理：廖信先、沈凡筠、莊婷婷

與會專家名單：(按姓氏筆畫排列)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1	王德睦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教授
2	呂朝賢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教授
3	陳昭榮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講師
4	鄭文輝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教授
5	鄭清霞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副教授

* 議題討論 *

- 1、 「所得與分配」名稱是否適當？
- 2、 對於本計畫中所得與分配指標所定的架構是否有任何建議或意見？
- 3、 對於本計畫所提出的指標您是否同意納入？除了本計畫所提出的指標外，您是否認為有其他指標必須被考慮進來？
- 4、 本計畫所引用之政府公務統計以及調查資料，是否有所遺漏？
- 5、 本計畫的指標內容以縣市或是全國為空間單元來呈現，您認為這是否合理？
- 6、 有關現有三個工作貧窮指標之適切性？
- 7、 有關公立服務就業機構求供倍數等指標(p.18)的適切性？
- 8、 第一期指標的社會福利指標如何與本期(第三期)所得與分配指標連結？
- 9、 請推薦在「所得」(3 個)、「貧窮與所得不平等」(貧窮 6 個；不平等 4 個)、「所得重分配政策」(15 個)、「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3 個)四個面向之優先指標。

附錄十九 「所得與分配」領域第四次焦點座談會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7 日(五)，下午 14：30~16：30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SA361 室

共同主持人：王永慈教授

協同主持人：章英華教授

會議主持人：王永慈教授

共同列席人員：章英華教授

研究助理：廖信先、沈凡筠、莊婷婷

會議記錄：沈凡筠

與會專家名單：(按姓氏筆畫排列)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1	王德睦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教授
2	呂朝賢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教授
3	陳昭榮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講師
4	鄭文輝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教授
5	鄭清霞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副教授

一、發言要點

(一)會議主持人：王永慈 教授

1. 介紹第一期到第三期的主題、目的及政策定位(略)
2. 說明議題討論與優先指標之選擇(略)
3. 我的策略是希望計畫中該有的指標都要有，但是又要凸顯一些台灣目前關心的議題，如稅制不公、青年貧窮、工作貧窮等，希望能讓使用者自己去重新組合出所需要的資料。
4. 2.1.2.1.1.3 家戶貧窮率中，剛剛大家建議說資料來源最理想是戶籍資料，因為裡面有各種家庭型態狀態，健保資料也有低收身分的，這兩個做起來舊會有比較豐富的類型。

(二)與會專家（依發言順序）：

1. 鄭文輝 教授

- (1) 你把很多的調查研究整理出來很不錯，可是這裡面屬性與性質差很多，所以我不曉得我們這個研究將來總的資料庫是要作何用處？
- (2) 這邊資料參考有的寫年報，年報是一本報告書，那我們如果根據他所印出來的

報告就是這些而已，那就沒辦法了解比如說地區別等，我想他資料庫裏面有，可是一方面他可能沒有需要一方面沒辦法印這麼多，所以我們研究者如果仔細看他的年報，或許這些資料不見得對我們有用處。

- (3) 稅收這裡的家戶應該要有高低所得的指標，且應以家支調查為基礎，財政部與主計總處資料相互勾稽。若要政府資料相互勾稽的話，以家支調查單元(家戶)為基礎的話，家支調查就可以和健保、人力資源調查、就業部分進行勾稽，一方面這些都是主計總處在負責的，一方面因家支調查可從結構面瞭解問題原因而不是只了解貧窮率增加等現象，至於財稅資料部分的勾稽，就要加強家庭收支調查資料有關稅收的部分。我是建議先連一個，因為政府要回答很多社會問題，但財稅資料沒有辦法提出這個，我會建議主計總處如果有個代表性樣本，改善家庭收支調查，加強功能，也建議建立縱貫性資料。
- (4) 要跟就業資料連結的話，家支調查裡面有記帳戶，可以再多加一欄就業狀況欄目；或者是人力資源／運用調查，用其身分證勾稽，就可以了解不同所得的家戶就業狀況，會補足家支調查對就業的不足；稅的調查也是一樣，只是要關心到什麼程度、高中低所得要如何界定，而稅最簡單就分三種，所得稅、消費稅、財產稅，這樣可以增加了解，這是就現況而言比較可行的。

2. 王德睦 教授

- (1) 就架構而言，我有個很擔心的地方，如果要建立資料庫，再往深處一點看，對於政府或官方系統來說，這些指標會不會太多？這麼多指標，選擇哪些是最重要的可能就很重要。
- (2) 關於貧窮方面，世界上公定的貧窮門檻其實不多，官方訂的貧窮門檻不一定要和社會救助有關係，我們常用的是用低收入戶作為標準，目前社會救助法修訂是用中位所得百分之六十作為標準，好像是要和歐盟看齊，那學界用比較多的是中位所得百分之五十，這兩者標準皆存在那當然兩者標準皆存在那當然也比較好，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我們貧窮門檻在家戶裡面把每個人都看成一樣重要，而 OECD 有很多不同的均等比，OECD 第一個成人是 1，其他成人是 0.7，小孩是 0.5，若要用 OECD 的方式，將考量均等比加進去後，比較能和 OECD 的國家來做比較，也可以平衡一下我們在低收入戶標準上所沒考慮到的。
- (3) 目前資料中有考慮到移轉前或移轉後的貧民比或是貧戶率，比較後可以顯現出移轉的效果，我覺得這方面做的很好。
- (4) 不同的資料若要把它變成新的且以國外為主，而沒有保留下我們原有的東西，如果要新的資料，舊的資料也要保留下來，不然長期趨勢的比較可能會產生問題。比如說所得方面的家庭收支調查中，所得或消費來源項目中，可能沒有這麼細，若要跟國外比較時變成多類的，這樣情形下，我們還是要考慮到能不能

整併出來和原來的比較，能做趨勢的比較，若不能比較所得與消費的情形就會比較麻煩。

- (5) 稅率方面如何想辦法把它呈現出來說，其實比較多的人他扣到的稅沒有等比例增加，我們不同階級這種差異很難表達出來，更何況世代之間要呈現是更困難的。
- (6) 貧窮線是否要全國都一致？因為我們現在低收入戶標準已經不是全國統一的。

3. 章英華 教授

- (1) 我認為這個計畫裡面做出來的指標一定要有一些要跟國際比較的，不要說做出來一個後，然後人家說要做國際比較又要重新去弄一個，這是沒有道理的，所以將來我們回去要討論國際指標將來要以哪個為一個依據，太多，不能每一個都說要為依據，對我們將來的發展的努力比較有意義的，這樣我們就可以決定看哪些指標比較適合。
- (2) 很多系統都有納入國外比較，可是有些指標若沒有台灣特殊發展中有些可以展現出來的東西的話，我們要如何放進去或是用什麼資料，我覺得這也是另外一個重點。
- (3) 希望以後內政部的各種調查，都能到中研院那邊，整理後大家就很容易可以取得。

4. 陳昭榮 講師

- (1) 我也認為有國際比較較佳，在未來對應、比較的資料或是什麼樣的系統，若能一致的話會比較好，在一開始規劃時，有沒有這樣的指涉說到底比較可能對應在哪，因為這會牽涉到後面指標的選擇，像是均等比，現在比較新的資料都改成用戶量取他的 SQUARE。
- (2) 我覺得理論上應該是政策性決定，很多參數我們可以參酌，不需要做太多基础性討論。
- (3) 我覺得目前資料中，指標周延性夠，應該是篩選的問題，要如何去挑選出有意義的指標才是關鍵。
- (4) 如果是國內用且結合 GIS 中，是另外一個議題，是只是呈現還是背後與政策有關呢？目前英國、澳洲、紐西蘭是這樣做，我們其他在衛政、教育、弱勢鄉鎮概念都是在處理這個議題。未來的問題是區內內部差異比區間還要嚴重，所以不能用縣市的概念，甚至連鄉鎮區都可能很粗略，所以在這裡要慢慢整合統計區的概念。將來只要我們任何公務統計，他都是一個 CODE，現在全國門牌系統都完善了，那每個住址可以對應我們現在有的村里和鄉鎮，另外再對應統計區，

統計值在地理上更小，比如說四百戶左右，這樣技術上是可行的。

- (5) 我覺得國際比較還是需要相當程度的重視，因為我們現在在國際的資料本來就沒有，每次主計總處資料出來都要自己去算。至於舊資料，在轉換過程中常會把舊的計算標準並列，也就是說這個在實作上只是個功夫而已。
- (6) 特徵上要考慮到若要進行國際比較，因為東亞的家庭很特殊，所以我們自己在做的時候常會用類型，像單親、雙親、祖孫兩代等，那這種概念在國際比較時會有困難，因為關係稱謂上在一般調查尤其在西方工業社會中，他們其實已經減少去討論關係，因為太複雜，所以後來也不這樣處理，他們後來是用一個 ADULT 一個小孩這種概念，所以你可以組成很多種特徵家戶，當然它基本上是以成人與小孩，把年齡加上也是沒有問題，所以在這個地方要用什麼樣的型態就需要考慮。
- (7) 用全民健康保險的投保資料檔，因為每個人都要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中就有一個低收入戶，你再勾戶政資料，就可以勾出來，而且算出來很細，每個年齡層都有。像身心障礙人口也是勾戶政資料。其實現在全國的給付系統已經勾稽起來了，這個目前在政府的公務系統中，在各個地方政府現在是自己做，任何領到政府給付的系統它可以自己去勾稽了，包括說社會救助一定要去確認你繳稅的資料，它們其實都自己在做了，這個實務也沒有問題，只是現在是地方政府在做，我們真的需要有個單位把這些資料全部勾起來好好去進行，這樣全部都可以做。
- (8) 分析單位我們現在行政是到村里，我前面也提到說任何的公務統計像申請社會福利給付這些，一定有住址，也就是如果是屬於個人的資料一定會有對應到住址的資料，所以你會知道他的 LOCATION，你會知道鄉鎮村里的同時，你就會知道更小的區域，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有這樣一套系統劃分，都可以對應出來，也就是說在這部分技術和實務上可以克服的問題，現在只是說我們將來要不要把他匯集成這樣的單位。今天討論到區域跟地方和 GIS 有關的，未來做到鄉鎮我覺得是最基本的，但如果是調查可能就有些困難，也就是說要看你的資料，比如說英國所謂的剝奪係數，他是用普查資料才這麼細，那因為每十年更新實在太慢了，後來他們這十年就改用公務統計了。就是說，這個東西非常重要是或是區域政策，我覺得我們這個要導到對未來政策有意義，可以變成區域政策，指標未來若可以往這邊發展，其實是有比較實質的政策意義，在實務操作上到區域更小，我覺得以目前國內專業來講這個不是問題。
- (9) 整個指標裏頭，可能可以考慮的是世代、地區、性別等，我覺得這些都是我們在呈現的指標還是會有意義的，觀察社會的變動或是考察的效果。
- (10) 談到世代、青年貧窮，因為做這種總體到最後尤其要縮減一些特定指標時，他還是要有可行性的，所以比較複雜的東西由學術研究去做，如果是這些指標上

要考慮到世代的觀念，我覺得可以先從年齡層來處理，我們現在有些指標如果可以分齡處理，我想就可以透過年齡分層去篩選出有關世代的指標。

- (11) 非營利組織對社會福利貢獻的部分，在社政年報中有，但是只有內政部所轄屬的，有總基金額度、一年支出額度、志工人數、雇傭人數等，另外青輔會年度統計報告書上也會有，教育部教育文化基金會每年都會出五百大還是八百大基金會。之前內政部委託靜宜大學會計系陳英得教授做所有非營利組織會計財務調查，每隔三年做一次，會有一個報告書，可以和內政部社會司中辦要資料。
- (12) 移轉前與移轉後有包括私人嗎？還是只有社會移轉？
- (13) 第 12 頁提到 2.1.2.1.1 OECD 貧窮線這個概念是指？
- (14) 早期很多指標是在測量風險，包括我們的貧窮率，那這樣的現象是慢慢會發現說，我們去了解這樣的狀況對於如何去促進或是讓社會變更好沒有直接關係，也就是說要讓這個社會變成更好，所要知道的是具有促進、保護的指標，那樣的意義是現在福祉指標比較關心的東西，那個東西不必然說把這些去除掉就一定會更健康，在兒童上很明顯，這樣的指標若是以現在用的福祉指標內涵，他強調說這些作為政府的政策能不能去分辨出他是有助於促進或是保護這些福祉、生活品質的達到。(王永慈：就貧窮來講，可能可以參考歐盟的 SOCIAL I INCLUSION 的指標。呂朝賢：主計總處 2011 有個生活品質相關的資料)
- (15) 在教育部分，好像沒有看到就學貸款的部分。

5. 呂朝賢 教授

- (1) 目前統計處社會指標在歸納幸福感，請問我們這個和他的區別在哪？目前幸福感指標比我們這個還多，也是走 OECD 那套生活指標，也彙整很多部分，兩者之間有何差異？是這個計畫要融到那個計畫還是？
- (2) 我剛剛發覺，我們都是用單一統計值，沒有做統計資料庫的串聯，政大連賢明教授他是用健保的基本資料為基礎去算社會相關資料，那我覺得健保資料裡面其實可以，你要區要人都有，因為他裡面有個基礎檔，你去做縣市、性別、身分證、年齡等都有，也可以做串連。若我們資料庫的串聯這部分可以更細的話，我想可以改善調查統計的一些問題。像剛才陳老師講的，有關所得的定義，台灣的定義其實和國外不太一樣，所以在跨國比較時會有問題，若說我們要每個指標都做個調查太難，但是如果像把人口普查，就是最小計算單位的東西可以再厚實的話，以後我們要作計算時就會比較容易點。
- (3) 本計劃最後要用德菲法去做指標的決定，但是我看很多國外的社會指標比如說兒童權利或是人權，他是依照權利的組成去設指標，不是用專家的方式。也就是說，我們要選擇指標有好幾種方式，但德菲法有先天的限制，因為一個專家不可能所有東西都懂，若你用基礎的權利法章下去做的話，其實是可以的，至

少兒童指標那邊目前已經有人這樣做了。

- (4) 我們目前有很多資料庫，他的資料點其實不太一樣，比如說兒童局的公務統計或一般內政統計對兒童的算計不同，他不是用五歲年齡組，是用政策來定，有時候做國際比較就很困難。這個內涵上我們是不是有辦法克服？或者我們要請公務單位給予這些原始資料？另外，公務機關尤其內政部統計資料的保存非常差，所以我的想法是，也許建議公務統計可以公布手邊更細的資料，這樣若要計算的話，可以跟國外指標接軌，比如像兒童或老人年齡等。
- (5) 家支做總體或全台灣代表是可以的，但若太細的話，比如縣市它一定會失真。我們現在最大的困難是記帳戶，我覺得如果要更精準的話，記帳戶的分布要更大一點，就像消費者指數一樣，否則在低所得或高所得就會有失真的現象。
- (6) 在本計畫資料中，不平等的成分都是所得，但是我看國外不平等的成分有包括說比如到 7-11 的移動距離、到麥當勞等，就是除了所得之外，生活方面也有些不平等。
- (7) 建議調查以後可不可像挖馬路一樣，同一個時期來，那調查時也不要同一個時期，但是至少母體或是抽樣戶是可以增小，比如說家支調查抽到我們這幾個人，那下個調查可以從這幾個人中再抽幾個人做調查，有點像延伸調查的意思，這樣以後要串資料會比較好一點。現在家庭收支調查有的已經用比如說它用家支調查的樣本去抽大概十分之一來做它的結果，然後這十分之一的資料調查結果還可以和家支調查結果串起來。
- (8) 如果要有政策的意義，分子分母可能要這樣考慮：分子是給付單位(個人、家庭、部落)，那下面的話，如果是要政策，下面就是預算單位(村、里、鄉、縣、區)，比如說要算國小教育的資訊落差，那他是用縣來算的，因為國小主要是縣市的預算，所以我們在算時，底下的分母一定要縣市才有意義，然後小朋友分享多少電腦或是他家裡有多少電腦，那個算起來才有政策的意義，但是如果說像一般小型工程款，你有地下水道或是你有建下水道的比重，他的預算單位比較屬於村里，計算時，村里的涵蓋率比較低的，你就是優先單位。

6. 鄭清霞 副教授

- (1) 官方貧窮線的部分，我個人也贊成有必要建立，因為在這份資料內所看到相關指標是用社會救助的標準去看貧窮率的話，不管是個人或家戶都會受到社會救助的標準變動或實際執行面上預算的影響，所以在看長期趨勢時，可信度不是那麼客觀。
- (2) 貧窮的部分，我建議要增加以家戶特徵為主的貧窮率，比如說我自己很好奇如果這個家戶有兩個工作者有養小孩，也就是他們不是不努力工作但還是落入貧窮內，這樣的家戶比重如果在這個社會裡面是上升的，那顯然我們的政策必須

對這個事情有所回應，也就是以家戶特徵為單位而不是傳統上以個人為單位來計算貧窮率，那這個家戶特徵也會扣緊目前社會比較關注的一些議題，如工作貧窮的問題、育兒家戶的問題等，可讓我們瞭解這類家戶貧窮率的變化，我覺得在社會政策方面會有他的政策意涵，或者在政策規畫時可以去做回應。

- (3) 牽涉到所得與分配的部分，因為世代爭議的問題其實在公共政策中受到很大的關注，但是從這個資料中好像比較沒有看到關於世代分配公平性的問題，而比較著重在同個時間點上面，若可以發展出這類的指標，是可以彰顯出世代分配的公平性，我覺得也是非常有意義的。
- (4) 就我個人使用資料來說，我覺得我們對於單親家戶的了解，其實每年在做的調查中，家庭收支調查內戶口組成卡中，我會建議說，因為我們之前在跑資料時沒辦法區辨這個兒童是誰的小孩，也就是說人口代碼中只有他和戶長的關係，所以有些家戶我就沒辦法區辨他到底是這個家戶內誰的小孩，那事實上我們只要做一碼，就是他的父母若是戶內人口只要把父母的戶內人口代號填上去，那在跑資料時就可以清楚區辨出他是不是單親的孩子。
- (5) 關於身心障礙者的部分，在家庭收支調查中，若有一欄供勾選這個戶內人口是否有拿手冊的，那要做身心障礙相關研究時，也可以有些連結，另外還包括外配的身分等也是。
- (6) 我覺得可以做的統計資料是每年五月做的人力運用調查，在人力運用調查中我們可以回答一些單親的、育兒的相關，也就是我們不用再另外去做調查，如果另外做個調查可能只能十年做一次或三年做一次這樣，若我們可以運用現有的、每年都在做的調查的話，其實可以省力很多，而且會有長期性的資料可以呈現。
- (7) 這個月 25 號中正也要辦一場經建會年金的座談，我可能會在那邊提出在精算報告中，有必要去呈現世代迭的付出與獲得相對比例的指標，只要他可以在精算報告中做到這點，我們就可以拿這個指標呈現出至少在退休制度上的指標。比如 1965-1970 這個世代出生的人，參加這個制度到他退休時，再去設算他後面比如說她領了 17 年，按照現行的規劃的費率繳錢，到後面平均 17 年領的錢之相對比重。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參數是，政府對你參與這個社會保險制度或退休制度，他相對上的補貼，比如說大家現在比較忽略的是，高所得的人一直覺得我前面繳的保費比較多，所以他們反對領取的公式裡面是有某個權數的，事實上我們現在是按照比例去補貼，不是定額補助而是定率的補助，所以高所得的人其實從政府那邊拿到比較多的補助。那這個部分在我們講說世代的裡面，也會被計算進來看。
- (8) 我們需要有些指標是每年都有的，那我們就得靠著長年在做的統計，如家庭收支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等，再多加個幾題，那我們就可以有重要指標每年的數

據，而有些五年做一次的比如說單親調查等，它的豐富度也很夠，其實也是需要的，不是說可以停下來的。

- (9) 我之前做過非營利組織的研究，發現說政府調查中，比如說人力有個分類是自營作業者、受雇於私人、受雇於政府，但是私人那邊我們沒有把他區分說是受雇於一般企業或是非營利組織的，若調查這邊可以再把他的分出來的話，我們對於非營利組織可以創造的就業量、成長是比較可以知道的，也就是說若多了一個項目的話，所有的統計資料再跑下去的時候，比如薪資水準、受雇員工年齡性別分布，只要再多這個項目，我們其實就不用靠自己零星做的調查案去了解他的薪資狀況，政府做的調查對非營利組織這塊的圖像就馬上出來了。

附錄二十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問卷 1

一、所得

編號	指標名稱	定義	一致性 (非常+有些 需要 >75%)	四分位差 (≤ 0.6)	平均數 (> 3.5)	標準差 (< 1)	請提供您知道的指標資料來源(本問卷未列出填答選項者表示已找到官方統計)
1.1	個人薪資						
1.1.1	受僱人員報酬						
1.1.1.1	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平均薪資：月底在職受僱員工薪資總額／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人數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調查與生產力統計之定義)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1.1.2	薪資	分為全時、部分工時、派遣及臨時工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1.1.3	實質薪資成長率	實質薪資=(計算期之名目薪資/計算期消費者物價指數)*100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 葉金標：名目薪資可以採用 1.1.1.2 為替代變數，物價指數可以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之物價。 2. 洪敬舒： http://statdb.cla.gov.tw/statistics/stmain.jsp?sys=100&kind=10&type=1&funid=q0401&rdm=tnxnKmem 。 3. 盧俊偉：勞委會「勞動統計資料庫」。
1.1.1.4	GDP 結構比	結構比及年增率			<input type="radio"/>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傅從喜：比較看不出此指標與所得之關聯。						
1.1.2	信用卡負債人數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葉金標：信用卡負債的人不代表是薪資低的人，其代表是個人消費與信用問題。						
2、 盧俊偉：						
(1)本指標建議置於「貧窮與所得不平等：貧窮--個人部分(包含移轉前及移轉後)」項下。						
(2)自 2006 年以後，金管會未再對外公布卡債人數，欲取得資料，可洽金管會。						
1.1.3	消債案件申請量	資料來源：法律扶助基金會(2011)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葉金標：此部分問信用卡的理由，甚至消債的部分，有些人是基於個人理財。						
2. 傅從喜：相關性(與所得)似乎較低。						
3. 盧俊偉：本指標建議置於「貧窮與所得不平等：貧窮--個人部分(包含移轉前及移轉後)」項下。						
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						
1. 盧俊偉：						
(1)本項「所得」指標，個人部分僅採納「薪資所得」，建議增納「非薪資報酬」（員工保險費、退休金、資遣費、職工福利金、其他），資料來源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2)建議增加「每人平均實質淨所得成長率」：每人平均淨所得為「每人平均可支配所得」減去「每人平均負擔政府債務金額」；每人平均淨所得成長率再扣除物價上漲因素（減去 CPI），即可得「每人平均實質淨所得成長率」。資料來源可參考主計總處之家庭收支調查、政府債務、物價等數據。						
(3)建議增加「企業勞動成本（勞動報酬占企業各項支出總額比率）」，資料來源可參考主計總處歷年工商普查。						
1.2	家戶所得					
1.2.1	受僱人員報酬					
1.2.1.1	薪資	薪資：本業薪資+兼業薪資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之定義)	○	○	○	○
1.2.1.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加班、值班費、差旅費剩餘、車馬費、年終獎金、非按月發放之考績獎金、月退或年內退休之三節慰問金、工作獎金、不休假獎金、福利金、雇主代付公、勞、健保	○	○	○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費或工會費、撫卹金、遣散費、教育補助費、婚、喪、生產補助費及其他各種補助費等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之定義)					
1.2.2	產業主所得	指戶內成員經營家庭非公司企業，賺得之淨盈餘，包含農業淨收入以及營業淨收入(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之定義)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2.3	財產所得收入	包括利息收入、投資收入以及其他財產所得收入(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之定義)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p>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1. 洪敬舒：依家庭收支調查定義財產所得收入不含房屋出售所得及股票出售所得，難以掌握家庭所得全貌。</p>							
1.2.4	經常移轉收入	包括從私人、從政府、社會保險受益、從企業以及從國外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之定義)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2.5	雜項收入	雜項收入：廢物變賣收入、賣舊報紙收入、偶爾撿拾林產收入、垂釣漁撈收入及報廢家庭設備年內出售未達 2 萬元之所得款等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之定義)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p>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1. 盧俊偉：雜項收入佔家戶收入比重微小，採計與否並不影響整體指標效度。</p>							
1.2.6	經常移轉支出	包含對私人、對政府、社會保險以及對國外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之定義)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葉金標：此部分討論為家庭所得，評估經常性支出，查另外單位。

1.2.7	可支配所得	1.主計總處定義：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總計-非消費支出=消費+儲蓄 2.國際常用定義：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總計-直接稅+社會保險費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	-----------------------	-----------------------	-----------------------	-----------------------	--

二、貧窮與不平等

編號	指標名稱	定義	一致性 (非常 +有 些需 要 >75%)	四 分 位 差 (≤ 0. 6)	平 均 數 (> 3. 5)	標 準 差 (< 1)	請提供您知道的指標資料來源（本問卷未列出填答選項者表示已找到官方統計）
2.1	貧窮						
2.1.1	個人貧窮						
2.1.1.1	個人移轉前貧窮						
2.1.1.1.1	貧民率	1. 貧窮線以下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 2. OECD：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50%為貧窮線 3. 歐盟：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為貧窮線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 葉金標：內政部。 2. 王篤強：社會司社會救助統計。 3. 洪明皇：請主計總處提。
2.1.1.1.2	婦女貧窮率	貧窮線以下婦女人口占總婦女人口的比率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 洪明皇：請主計總處提。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葉金標：如果有要做群族的所得不均，才需要此指標。

2. 劉鶴群：指標名稱建議修改為「女性貧窮率」以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中使用之「女性」用語及「貧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窮女性化」之慣用詞彙。							
2.1.1.1.3	兒童貧窮率	貧窮線以下兒童人口占總兒童人口的比率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 洪明皇：請主計總處提。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葉金標：如果有要做群族的所得不均，才需要此指標。							
2.1.1.1.4	老人貧窮率	貧窮線以下老人人口占總老人人口的比率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 洪明皇：請主計總處提。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葉金標：如果有要做群族的所得不均，才需要此指標。							
2.1.1.1.5	青年貧窮率	貧窮線以下 20-24 歲青年人口占總 20-24 歲青年人口的比率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 洪明皇：請主計總處提。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葉金標：如果有要做群族的所得不均，才需要此指標。							
2. 洪敬舒：國際上對青年定義多以 15-24 歲。							
2.1.1.1.6	單身貧窮率	貧窮線以下單身人口占總單身人口的比率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 洪明皇：請主計總處提。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葉金標：如果有要做群族的所得不均，才需要此指標。							
2. 蔡明璋：單身並非一個同質或具社會意義的團體。							
2.1.1.1.7	工作貧窮(1)—低於基本工資之全職勞工人數	1. 全職勞工的薪資低於基本工資低的人數 2. 依行業別區分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 葉金標：內政部、財政部。 2. 洪敬舒： (1) http://www.bli.gov.tw/report_Y.aspx?y=100&f=h060 (2) 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dgbas04/bc4/mpwutility/101/mtable9.xls 3. 盧俊偉：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洪敬舒：全職工作且低於基本工資已屬違法,故應稱為「超低薪工作」，工作貧窮可另增指標，定義或可採月所得低於月平均							

附錄二十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問卷 1

<p>經常性薪資之 60%。經常薪資資料來源: http://statdb.cla.gov.tw/statis/stmain.jsp?sys=210&kind=21&type=1&funid=q04013&rdm=llb34uae</p>							
<p>2. 傅從喜：全職工作者佔全體貧窮人口之比率。</p>							
2.1.1.1.8	工作貧窮(2)—收入低於所得中位數 50%之部分工時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工時勞工收入低於所得中位數 50%以下 部分工時：主要工作經常性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 分自願性部分工時工作、非自願性部分工時工作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葉金標：內政部、財政部。 洪敬舒：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dgbas04/bc4/mpwutility/101/mtable55.xls 盧俊偉：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p>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蔡明璋：部分工時者傾向較低收入，與工作貧窮的概念不符？。 洪敬舒：同上述,部分工時工作貧窮勞工定義或可採時薪低於”全時工作貧窮月所得標準 x12(月)/2192(年平均工時)”。 劉鶴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定義為低於中位數所得中位數 60%之勞工，以符合社會救助法之最低生活費定義。 不應侷限於「部分工時之勞工」，全職勞工薪資低於貧窮門檻無理由不被視為「工作貧窮」。 							
2.1.1.2	個人移轉後貧窮						
2.1.1.2.1	貧民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貧窮線以下人口佔總人口的比率 OECD：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50%為貧窮線 歐盟：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為貧窮線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葉金標：內政部。 洪明皇：請主計總處提。
2.1.1.2.2	婦女貧窮率	貧窮線以下婦女人口佔總婦女人口的比率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洪明皇：請主計總處提。
<p>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劉鶴群：指標名稱建議修改為「女性貧窮率」以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中使用之「女性」用語及「貧窮女性化」之慣用語彙。 							
2.1.1.2.3	兒童貧窮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貧窮線以下兒童人口佔總兒童人口的比率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洪明皇：請主計總處提。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2. OECD 指標之一					
2.1.1.2.4	老人貧窮率	貧窮線以下老人人口占總老人人口的比率	○	○	○	○	1. 洪明皇：請主計總處提。
2.1.1.2.5	青年貧窮率	貧窮線以下 20-24 歲青年人口占總 20-24 歲青年人口的比率	○	○	○	○	1. 洪明皇：請主計總處提。
2.1.1.2.6	單身貧窮率	貧窮線以下單身人口占總單身人口的比率		○	○		1. 洪明皇：請主計總處提。
2.1.1.2.7	台灣資產調查方案						
2.1.1.2.7.1	低收入戶人數	(低收入戶：根據社會救助法之定義)	○	○	○	○	
2.1.1.2.7.2	中低收入戶人數	(中低收入戶：根據社會救助法之定義)	○	○	○	○	
2.1.1.2.7.3	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人數	(中低收入老人：根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定義)	○	○	○	○	
2.1.1.2.7.4	領取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數)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根據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之定義)	○	○	○	○	
2.1.1.2.7.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人次(數)	(特殊境遇家庭：根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定義)		○	○		
2.1.1.2.7.6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人次(數)	(低收入戶：根據社會救助法之定義) 生活扶助：家庭生活扶助、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教育補助、節日慰問	○	○	○	○	
2.1.1.2.7.7	國民年金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付人數	(根據國民年金法之定義)			○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葉金標：年金為退休的收入，只要有正常工作者，共因有勞保、農保等年金。							
2.1.1.2.7.8	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人數	(根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之定義)			○		

附錄二十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問卷 1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卓春英：須先排除假農民問題。							
2.1.1.2.7.9	領取急難救助人數	(根據社會救助法之定義)			○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洪敬舒：與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人數恐有重複。							
2.1.1.2.7.10	領取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人數	(根據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之定義)			○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卓春英：政治性政策考量客觀性恐不足。							
2. 盧俊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是現行急難救助體系外的暫時性附加方案，若本方案結束後，本指標亦需一併修正。							
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							
1. 洪敬舒：							
(1) 2.1.1.8「單親貧窮率」，貧窮線以下單親人口占總單親人口比率。							
(2) 2.1.1.9「遊民人數」,資料來源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24.xls 。							
(3) 資產調查方案可再加入弱勢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人次(數)。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doc/doc_detail.aspx?uid=34&docid=824							
(4)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人次(數)」-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14.xls 。							
2. 劉鶴群：建議個人移轉後貧窮加入「工作貧窮(2)-收入低於所得中位數 50%之部分工時勞工」的指標。							
2.1.2	家戶貧窮						
2.1.2.1	家戶移轉前貧窮						
2.1.2.1.1	貧戶率	1. 貧窮線以下家戶佔總家戶的比率 2. OECD 國家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50%為貧窮線 3. 歐盟國家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為貧窮線 4. OECD 指標之一 5. 按家庭型態、子女數、老人數	○	○	○	○	1. 葉金標：內政部，自己估算。 2. 林宗弘：用家庭收支調查。 3. 洪明皇：請主計總處提。 4. 林宗弘：須自行估算。
2.1.2.1.2	貧窮差距	貧窮家庭所得與貧窮線之平均差距	○	○	○	○	1. 洪明皇：請主計總處提。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2.1.2.1.3	貧民率	按年齡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 林宗弘：用家庭收支調查。 2. 洪明皇：請主計總處提。 3. 林宗弘：須自行估算。
-----------	-----	-----	-----------------------	-----------------------	-----------------------	-----------------------	--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洪敬舒：定義可再增列”無工作能力人口數”。

2.1.2.2	家戶移轉後貧窮						
2.1.2.2.1	貧戶率	1. 貧窮線以下家戶佔總家戶的比率 2. OECD 國家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50%為貧窮線 3. 歐盟國家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為貧窮線 4. 按家庭型態、子女數、老人數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 洪明皇：請主計總處提。
2.1.2.2.2	貧民率	按年齡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 林宗弘：用家庭收支調查(須自行估算)。 2. 洪明皇：請主計總處提。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洪敬舒：定義可再增列”無工作能力人口數”。

2.1.2.2.3	台灣資產調查方案						
2.1.2.2.3.1	低收入戶戶數	(低收入戶：根據社會救助法之定義)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1.2.2.3.2	中低收入戶戶數	(中低收入戶：根據社會救助法之定義)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1.2.2.3.3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	按性別、年齡、款別、地區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目前是有無工作情形分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1.2.2.3.4	低收入戶與全體家戶量比較	戶量：指每戶平均人口數(人/戶)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1.2.2.3.5	低收入戶家庭戶內人數	按款別分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1.2.2.3.6	低收入戶平均認	按款別、地區別分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附錄二十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問卷 1

	定年數						
2.1.1.2.3.7	低收入戶最近三年認定等級變動情形	按款別、地區別分			○	○	
2.1.1.2.3.8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戶數	(特殊境遇家庭：根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定義)			○		
2.1.1.2.3.9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戶次	(低收入戶：根據社會救助法之定義) 生活扶助：家庭生活扶助、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教育補助、節日慰問			○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傅從喜：建議用”戶數”取代戶次。							
2.1.1.2.3.10	工作所得補助方案	(僅實施兩階段：97.98年，目前已停止辦理) (根據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之定義)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洪明皇：欲揭露此方案的那些數據？							
2. 洪敬舒：該方案時短且所得調查與現實失真。							
3. 卓春英：已停辦。							
4. 盧俊偉：已停止辦理，建議毋需納入。							
2.1.1.2.3.11	給付充足性	OECD 指標			○	○	1. 葉金標：AREMOS 經濟統計資料庫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洪明皇：可以加強指標意涵的說明。							
2.1.1.2.3.12	救助家庭所得佔貧窮線比率	Net income of social assistance recipients as a % of the at-risk of poverty threshold for 3 jobless household types	○	○	○	○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洪明皇：指標名稱與英文定義令讀者不易理解。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2. 蔡明璋：定義不清。							
2.1.1.2.4	工作貧窮(3)-低收入家庭中家計負責人工作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低收入戶(根據社會救助法之定義) 低於貧窮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ECD 國家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50%為貧窮線 歐盟國家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為貧窮線 	○	○	○	○	1. 林宗弘：用家庭收支調查(須自行估算)。
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							
1. 洪敬舒：2.1.2.1.4 恩格爾系數，定義：食物支出金額／總支出金額，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							
2. 盧俊偉：							
(1)「2.1.2.2.3 台灣資產調查方案」項下，建議增納「戶內無/有工作能力人口之比率」：根據內政部調查，中低收入戶致貧主因為「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或「無工作能力人口眾多」。							
(2)「2.1.2.2.3 台灣資產調查方案」項下，建議增納「家庭所得第一分位之儲蓄率」，資料來源可參考主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3)「2.1.2.2.3 台灣資產調查方案」項下，建議增納「平均每戶家庭負債金額」、「平均每戶家庭負債金額之國際比較」，資料來源可參考主計總處「國富調查統計」。							
2.2	不平等						
2.2.1	個人不平等						
2.2.1.1	個人移轉前不平等						
2.2.1.1.1	薪資						
2.2.1.1.1.1	薪資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Q5/Q1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葉金標：主計總處、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林恭正：根據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計算。 林宗弘：台灣社會變遷調查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洪明皇：請主計總處提。
2.2.1.1.1.2	薪資次高十分位/最低十分位	D9/D1	○	○	○		1. 葉金標：主計總處、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附錄二十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問卷 1

							2. 林恭正：根據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計算。 3. 洪明皇：請主計總處提。
2.2.1.1.1.3	薪資之吉尼係數	吉尼係數：以未分組資料計算，先將所得由小排到大，分別求各家庭所得占全體家庭總所得所居之比重	○	○	○	○	1. 葉金標：主計總處、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2. 林恭正：根據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計算。 3. 林宗弘：勞委會調查。 4. 洪明皇：請主計總處提。
2.2.1.2	個人移轉後不平等						
2.2.1.2.1	可支配所得						
2.2.1.2.1.1	可支配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1. 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戶量（或戶量開根號）重新排序後，按人數計算。以戶為基礎 2. Q5/Q1	○	○	○	○	
2.2.1.2.1.2	可支配所得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D9/D1	○	○	○	○	
2.2.1.2.1.3	可支配之吉尼係數	同 2.2.1.1.1.3 之定義	○	○	○	○	
2.2.1.2.1.4	平均每位所得收入者之可支配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Q5/Q1	○	○	○		1. 葉金標：財稅資料中心 2. 林恭正：根據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計算。 3. 洪明皇：請主計總處提。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林恭正：2.2.1.2.1.4 及 2.2.1.2.1.5 與 2.2.1.2.1.1 和 2.2.1.2.1.2 意義相同。							
2.2.1.2.1.5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D9/D1			○		1. 葉金標：財稅資料中心。 2. 林恭正：根據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計算。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3. 洪明皇：請主計總處提。
2.2.1.2.1.6	平均每位所得收入者之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	同 2.2.1.1.1.3 之定義	○	○	○		1. 葉金標：財稅資料中心。 2. 林恭正：根據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計算。 3. 洪明皇：請主計總處提。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林恭正：這一題定義有問題，可刪除。							
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							
1. 洪明皇：D9/D5 或 D90/D50。							
2. 卓春英：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指標。							
3. 盧俊偉：「工作貧窮率」：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							
2.2.2	家戶不平等						
2.2.2.1	家戶移轉前不平等						
2.2.2.1.1	薪資						
2.2.2.1.1.1	薪資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Q5/Q1	○	○	○		1. 葉金標：財稅資料中心。 2. 林恭正：根據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計算。 3. 林宗弘：財政部。 4. 洪明皇：請主計總處提。
2.2.2.1.1.2	薪資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D9/D1			○		1. 葉金標：財稅資料中心。 2. 洪敬舒：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初步開徵統計專冊表 16-3-1(薪資所得)。 3. 林恭正：根據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計算。 4. 洪明皇：請主計總處提。
2.2.2.1.1.3	薪資之吉尼係數	同 2.2.1.1.1.3 之定義	○	○	○	○	1. 葉金標：財稅資料中心。 2. 林恭正：根據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計算。 3. 洪明皇：請主計總處提。

附錄二十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問卷 1

2.2.2.1.2	財產所得						
2.2.2.1.2.1	財產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Q5/Q1	○	○	○	○	1. 葉金標：財稅資料中心。 2. 林恭正：根據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計算。 3. 林宗弘：財政部。
2.2.2.1.2.2	財產所得次高十分位/最低十分位	D9/D1	○	○	○		1. 葉金標：財稅資料中心。 2. 洪敬舒：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初步開徵統計專冊表 16-3-1(財產交易所得)。 3. 林恭正：根據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計算。 4. 林宗弘：國富調查。
2.2.2.1.2.3	財產所得之吉尼係數	同 2.2.1.1.1.3 之定義	○	○	○	○	1. 葉金標：財稅資料中心。 2. 林恭正：根據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計算。
2.2.2.1.3	市場所得(市場所得：薪資所得+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						
2.2.2.1.3.1	市場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Q5/Q1	○	○	○	○	1. 葉金標：財稅資料中心。 2. 林恭正：根據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計算。
2.2.2.1.3.2	市場所得次高十分位/最低十分位	D9/D1	○	○	○		1. 葉金標：財稅資料中心。 2. 林恭正：根據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計算。
2.2.2.1.3.3	市場所得之吉尼係數	同 2.2.1.1.1.3 之定義	○	○	○		1. 葉金標：財稅資料中心。 2. 林恭正：根據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計算。
2.2.2.2	家戶移轉後不平等						
2.2.2.2.1	可支配所得						
2.2.2.2.1.1	可支配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Q5/Q1	○	○	○	○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2.2.2.2.1.2	可支配所得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D9/D1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2.2.2.1.3	可支配所得之基尼係數	同 2.2.1.1.1.3 之定義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2.2.2.2	年平均可支配所得成長率與 GDP 成長率之關係	1.年平均可支配所得成長率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2.GDP 成長率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			<input type="radio"/>		1. 葉金標：主計總處資料的估算。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盧俊偉：

(1)建議「年平均可支配所得成長率」改為「年平均實質可支配所得成長率」，扣除物價變動因素。

(2)建議將「GDP 成長率」改為「實質國民所得成長率」：GDP 包含扣舊與貿易條件變動因素，欲衡量當年度國民所賺取所得之實質購買力，可參採國民所得（NI）。實質國民所得為：實質 GDP 扣除實質折舊與對外貿易條件變動損失，並加計實質國外要素所得收入淨額而得。資料來源可參考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

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

1. 盧俊偉：

(1)增納「家庭間財富分配及其差距」：「家庭收支調查」僅調查當年家戶經常性收入（流量），而非家庭總資產（存量），因此以家戶所得差距倍數來衡量貧富差距，僅能反映局部概況。依美國聯準會 FED 所進行的 Survey of Consumer Finances (SCF) 之作法，乃是調查所有家戶的經常性收入與總資產；較能顯現家庭財富的差距情況。因此建議採納「家庭間財富分配及其差距」，以較為全面掌握國內貧富情況。資料來源可洽行政院主計總處。

(2)「2.2.2.2 家戶移轉後不平等」項下，建議增納「家戶儲蓄差距」：以可支配所得扣除消費支出後可得「儲蓄」（財產形成）數據。此數據可觀察不同所得分位組家戶的財產形成差距。

(3)「2.2.2.2 家戶移轉後不平等」項下，增納「等值化可支配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等值化是將「不同家庭型態或戶量的家庭欲達到某一種類型家庭生活水準的消費成本」納入所得分配考量，剔除家庭型態及戶量對家庭所得分配的影響。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所得重分配

編號	指標名稱	定義	一致	四	平	標	請提供您知道的指標資料來源（本
----	------	----	----	---	---	---	-----------------

附錄二十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問卷 1

			性 (非常 +有 些需 要 >75%)	分 位 差 (≤ 0. 6)	均 數 (3. 5)	準 差 (1)	問卷未列出填答選項者表示已找到 官方統計)
3.1	教育與就業機會提供						
3.1.1	弱勢學生教育補助經費/人數	經費包括就學貸款利息補助、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留學補助及其他補助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蔡明璋：需界定誰是弱勢學生。							
3.1.2	平均每戶教育費占可支配所得比率(按所得五分位)	(平均每戶教育費/可支配所得)*100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1.3	高低所得家庭受高等教育比率	分析單位：家中有接受高等教育的家戶			<input type="radio"/>		
3.1.4	教育經費占國民(內)生產毛額比率	1.教育經費：包含公部門及私部門。 2.公部門含自籌經費 3.私部門僅含私校 4.(教育經費/國民(內)生產毛額)*100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1.5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人數與金額	(領取資格：根據教育部學產基金會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1.6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領取資格：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定義)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1.7	失業給付領取者再就業人數				<input type="radio"/>		1. 葉金標：勞保局。 2. 林宗弘：勞委會。
3.1.8	公立服務就業機	1. 求供倍數：指求才人數對求職人				<input type="radio"/>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構求供倍數	數之倍數 2. 求供倍數：求才人數/求職人數					
<p>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1. 葉金標：目前許多求職者依賴 104.111 等網站，只以公立機構為調查恐有失真。</p> <p>2. 蔡明璋：這項指標受到景氣因素影響，不是很穩定的指標。</p>							
3.1.9	公立服務就業機構求才利用率	1. 求才利用率：指求才僱用人數占求才人數之百分比 2. 求才利用率：(求才僱用人數/求才人數)*100					○
<p>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1. 葉金標：目前許多求職者依賴 104.111 等網站，只以公立機構為調查恐有失真。</p> <p>2. 蔡明璋：這項指標受到景氣因素影響，不是很穩定的指標。</p>							
3.1.10	公立服務就業機構求職利用率	失業者利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的比率					○ ○
<p>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1. 葉金標：目前許多求職者依賴 104.111 等網站，只以公立機構為調查恐有失真。</p>							
3.1.11	公立服務就業機構求職媒合率(求職就業率)	求職就業率：(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求職人數)*100					○
<p>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1. 葉金標：目前許多求職者依賴 104.111 等網站，只以公立機構為調查恐有失真。</p> <p>2. 蔡明璋：就職的情況不易界定、追蹤，不適合做指標。</p>							
3.1.12	失業率	按性別與年齡分					○ ○ ○ ○
<p>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1. 盧俊偉：除按性別與年齡分之外，建議增加按教育程度分。</p>							
3.1.13	失業給付領取人數	(領取資格：根據就業保險法)					○ ○ ○ ○
<p>1. 葉金標：勞保局。</p>							
3.1.14	勞動參與率	按性別與年齡分					○ ○ ○ ○
<p>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1. 盧俊偉：除按性別與年齡分之外，建議增加按教育程度分。</p>							

附錄二十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問卷 1

3.1.15	非就學及就業青年					○	1. 盧俊偉：主計總處、教育部教育統計。
3.2	基本工資						
3.2.1	基本工資的占比 率	基本工資/平均薪資				○ ○ ○ ○	1. 葉金標：勞保局。 2. 洪敬舒： http://statdb.cla.gov.tw/statis/stmain.jsp?sys=100&kind=10&type=1&funid=q0401&rdm=Wocle339 。 3. 林宗弘：勞委會勞動力薪資調查。 4. 盧俊偉：勞委會勞動統計資料庫。
3.2.2	低於基本工資的 勞工比率	低於基本工資勞工人數/全體就業人數				○ ○ ○ ○	1. 葉金標：勞保局。 2. 洪敬舒： http://www.bli.gov.tw/report_Y.aspx?y=100&f=h060 。 3. 林宗弘：勞委會(須自行估算)。 4. 盧俊偉：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工作貧窮研究室。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洪敬舒：現行勞保投保薪資級距無 18780,需於 18300 及 19200 兩級距中推估。							
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							
1. 洪明皇：基本工資/中位薪資。							
3.3	社會福利						
3.3.1	家戶						
3.3.1.1	家戶所得中，來自政府的經常 轉收入	指政府以及社會保險受益				○ ○ ○ ○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3.3.2	政府						
3.3.2.1	政府社會安全收入	含社會負擔、政府負擔以及其他	○	○	○	○	
3.3.2.2	政府社會安全支出	含社會給付、管理費用以及其他支出	○	○	○	○	
3.3.2.3	政府社會安全給付功能別(含活絡勞動市場)	包含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生育、職業傷害、失業、家庭與小孩、住宅、其他以及活絡勞動市場。	○	○	○	○	
3.3.2.4	公部門社會支出占 GDP 比率	(公部門社會支出/GDP)*100	○	○	○	○	
3.3.2.5	移轉性支付預算的政事別分析	移轉性支付即屬政府支出之經濟性分類，主要用於政府預算之經濟性分析，其性質屬無償之支付，對收受者而言增加其當期所得收入，如按移轉民間之對象區分，又可分為對家庭、對人民團體、對企業及對國外之移轉支出。				○	
3.3.3	非營利組織						
3.3.3.1	非營利組織社會安全收入	按現金及非現金分		○	○	○	
3.3.3.2	非營利組織社會安全支出	按現金及非現金分			○		
3.3.3.3	總社會支出	1. 指政府加民間組織 2. OECD 指標	○	○	○	○	
3.4	稅收與社會安全捐						
3.4.1	家戶						
3.4.1.1	經常移轉支出-直接稅	包含房屋稅、地價稅、綜合所得稅、其他直接稅、彩券以及其他	○	○	○	○	
3.4.1.2	經常移轉支出-社	包括公、勞、農、漁、軍、健保及國	○	○	○	○	

附錄二十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問卷 1

	會保險費用	民年金等社會保險保費支出					
3.4.1.3	按戶數十等分位 分之綜合所得	單位：金額(千元)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4.1.4	按戶數十等分位 分之所得淨額	單位：金額(千元)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4.1.5	綜合所得稅按戶 數十等分應納稅 額	單位：金額(千元)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4.1.6	綜合所得稅按戶 數十等分稅後所 得	單位：金額(千元)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4.1.7	綜稅所得與所得 淨額級距申報關 聯表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綜合 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2012)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4.1.8	綜合所得戶數十 等分位與所得淨 額級距關聯表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綜合 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2012)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4.1.9	高低所得家庭之 綜合所得稅有效 稅率	按十等分位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 葉金標：財稅資料中心。 2. 洪敬舒：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 初步開徵統計專冊表 6-3-1(有 效稅率)。 3. 林宗弘：財政部。 4. 洪明皇：上列統計專冊應該有 數據。
3.4.1.10	高低所得家庭之 財產稅有效稅率	按十等分位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 葉金標：財稅資料中心。
3.4.1.11	高低所得家庭之 消費稅有效稅率	按十等分位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 葉金標：財稅資料中心。
3.4.2	政府						
3.4.2.1	所得稅	1. 依照 OECD 的分類，所得稅包括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社會發展統計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以及土地增值稅。 2. 我國稅目的分類，所得稅包含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3.4.2.1.1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含金額、結構比及年增率			○		
3.4.2.1.1.1	傳統產業租稅負擔				○		1. 葉金標：財稅資料中心。 2. 林宗弘：監察院曾出版調查報告(2010)。 3. 盧俊偉：財政部營利事業之課稅資料。
3.4.2.1.1.2	高科技產業租稅負擔	營所稅對高科技產業廣泛減免稅			○		1. 葉金標：財稅資料中心。 2. 盧俊偉：財政部營利事業之課稅資料。
3.4.2.1.2	綜合所得稅	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所得稅法)	○	○	○	○	
3.4.2.1.3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按淨所得級距別分			○	○	
3.4.2.1.4	綜合所得稅-薪資	含金額、結構比及年增率	○	○	○	○	
3.4.2.1.5	綜合所得稅-非薪資	含金額、結構比及年增率	○	○	○	○	
3.4.2.1.6	海外所得佔綜合所得稅比率	(資料來源：公平稅改聯盟)	○	○	○	○	
3.4.2.1.7	土地增值稅	含金額、結構比及年增率	○	○	○	○	
3.4.2.1.8	土地交易所得稅	(停徵。資料來源：公平稅改聯盟)	○	○	○	○	
3.4.2.1.9	證券交易所得稅	含金額、結構比及年增率	○	○	○	○	
3.4.2.2	消費稅	依照 OECD 的分類，消費稅包括營業稅、貨物稅、關稅、菸酒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健康福利捐等			○	○	
3.4.2.2.1	營業稅	含金額、結構比及年增率			○	○	

附錄二十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問卷 1

3.4.2.2.1.1	營業稅稅源-營利事業營業家數	按行業別分						
<p>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1. 盧俊偉：前項「營業稅」指標的代表意涵已足以含括本項指標。</p>								
3.4.2.2.1.2	金融事業營業稅	93 年度起全部免稅						
<p>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1. 盧俊偉：金融營業稅稅率原為 5%，1999 年營業稅法修正，稅率降為 2%，非本業稅率 5%，稅款撥入金融重建基金（RTC），2011 年以後專款撥入「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並非完全實質免稅。</p>								
3.4.2.2.2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011 年 6 月開始徵收						
3.4.2.2.2.1	房屋、土地							
3.4.2.2.2.2	交通類	包含小客車、遊艇、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						
3.4.3.2.2.3	家具							
3.4.2.3	財產稅	依照 OECD 的分類，財產稅包括遺贈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印花稅						
3.4.2.3.1	遺產及贈與稅	含金額、結構比及年增率						
3.4.2.3.2	證券交易稅	含金額、結構比及年增率						
3.4.2.3.3	期貨交易稅	含金額、結構比及年增率						
3.4.2.3.4	地價稅	含金額、結構比及年增率						
3.4.2.3.5	房屋稅	含金額、結構比及年增率						
3.4.2.3.6	土地稅	含金額、結構比及年增率						1. 葉金標：財稅資料中心。
<p>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1. 盧俊偉：土地稅包括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其他項指標已納較重要的地價稅和土地增值稅，因此建議不納入此指標。</p>								
3.4.2.4	直接稅	含金額及結構比						
3.4.2.5	間接稅	含金額及結構比						
3.4.2.6	綜合所得稅中薪資結構比與實質薪資成長率之關	綜合所得稅中薪資結構比資料來源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1. 葉金標：財稅資料中心。 2. 洪敬舒： http://statdb.cla.gov.tw/statis/

社會發展統計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聯						stmain.jsp?sys=100&kind=10&type=1&funid=q0401&rdm=tnxnKmem 。
3.4.2.7	2009 年之前與之後遺產及贈與稅占稅收結構比(按淨所得級距分)	遺產及贈與稅占稅收結構比資料來源為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2011)			○		3. 林宗弘：自行計算。 1. 葉金標：財稅資料中心。
3.4.2.8	土地增值稅占稅收結構比與台灣房價指數之關聯	1. 土地增值稅占稅收結構比資料來源為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2011) 2. 台灣房價指數計算方式以『實際成交價』為基礎資料涵蓋全台六大都會區			○		
3.4.2.9	地價稅及房屋稅占稅收結構比與台灣房價指數之關聯	1. 地價稅占稅收結構比資料來源為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2011) 2. 房屋稅占稅收結構比資料來源為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2011) 3. 台灣房價指數計算方式以『實際成交價』為基礎資料涵蓋全台六大都會區		○	○		
3.4.2.10	賦稅負擔率	稅佔 GDP 之比例	○	○	○	○	
3.4.2.10.1	稅賦負擔率與政府支出佔 GDP 比例	1. 賦稅負擔率資料來源為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11)	○	○	○	○	1. 葉金標：財政部(或自行估算)。 2. 林宗弘：自行計算。 3. 盧俊偉：政府預算及決算書。
3.4.2.11	稅收成長率	資料來源為中華民國賦稅年報(2010)；財政部(2011 年賦稅收入概況與結構變動)	○	○	○	○	
3.4.2.	各類稅收稅率	在減稅方面，包括遺贈稅率調降至 10			○		

12		%、營所稅率調降至 17%、綜所稅最低三個級距稅率個降低一個百分點					
3.4.2.13	綜合所得稅實質稅率	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公司發放股利所含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准予全額抵繳股東的綜合所得稅，這就是所得稅「兩稅合一制」。實施結果，營利事業所得稅僅是股東綜合所得稅的先行扣繳稅款而已，實際上已「名存實亡」。企業經營者的大股東，年收入八十%以上均來自企業發放的股利所得，名目上適用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四十%，但因其來自股利所得部分，所含二十五%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准予抵繳，其實質稅率已降低至十五%。(民國 87 年 1.1 開始實施)	○	○	○	○	
<p>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1. 林恭正：認為”定義”有誤，准予抵繳之 25%營所稅是在公司階段所扣之營所稅，高所得之最高邊際仍可能 40%。</p> <p>2. 盧俊偉：</p> <p>(1)建議修改為「股利所得可扣抵綜合所得稅稅額，佔全國綜合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比重」。理由如下：a.不同所得水準有不同實質稅率，探討整體的「綜合所得稅實質稅率」，意義不大。b.若此指標是針對富有者的所得稅實質稅率，則「3.4.1.9 高低所得家庭之綜合所得稅有效稅率」已有此涵意。</p> <p>(2)建議採納股利所得扣抵稅額情況，以視整體稅收受兩稅合一影響之程度。</p>							
3.4.2.14	獎勵投資條例減免稅額	含金額及結構比			○		
3.4.2.15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減免稅額	含金額及結構比			○		
3.4.2.16	不動產證券化	土地、房屋資產只要變為證券化的金融商品，上市後就可以完全免稅；未上市者，最高稅率只要 6%		○	○		
3.4.2.	勞工保險費率-普通事故保	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		○	○	○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17	險費率	投保薪資百分之七點五至百分之十三，目前為 8.5%					
3.4.2.18	勞工保險費率-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1.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兩種 (2010.01.01 施行) 2. 職災保險費率 = 行業別災害費率 + 上(下)班災害費率			○	○	○
3.4.2.19	就業保險費率	就業保險費率：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 1%			○	○	○
3.4.2.20	全民健康保險費率	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為 5.17%				○	○
3.4.2.21	國民年金費率	國民年金費率：月投保金額*保險費率，目前費率為 7%				○	○
3.4.2.22	雇主社會安全捐(即社會保險費)	包含勞保、就業、公保、健保以及軍保。按公部門以及私部門別分				○	○
3.4.2.23	受雇者社會安全捐	包含勞保、就業、公保、健保、農保以及軍保	○	○	○	○	
3.4.2.24	主要國家社會安全負擔率	OECD 國家資料為社會安全捐占 GDP 之比率，我國社會安全捐係指雇主（含政府以雇主身分為政府員工繳納）及被保險者各項社會保險之保費支出	○	○	○	○	
3.4.2.25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	○	○	○		
3.4.2.26	中央政府政府隱藏性債務	各方關注者： 1. 應付軍公教退休人員之退休金 2. 下列社會保險提存不足部分： (1)公教人員保險：未實現潛藏負債				○	

		(2)勞工保險：責任準備提存不足部分 (3)農民保險：責任準備提存不足部分 3. 各級政府積欠下列社會保險之保費補助款： (1)勞工保險 (2)全民健康保險 (3)農民保險 (4)就業保險 4. 道路徵收補償費：私有既成道路 5. 各公營事業民營化之相關支出 6. 台銀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傅從喜：社會保險的提存不足或潛藏債務是未有共識的觀點，以”隨收隨付”的角度視之，此問題並不存在。							
3.4.2.27	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式支出	資料來源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2012)				<input type="radio"/>	
3.4.2.28	綜合所得稅的稅式支出	資料來源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2012)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 1. 盧俊偉： (1)「3.4.1 家戶」指標項下，建議增納「所得第五分位組之所得納稅戶，其股利所得可扣抵綜合所得稅的稅額，佔全國可扣抵稅額總額之比重」：所得第五分位組之家庭，其股利所得可扣抵綜合所得稅的稅額，佔全國可扣抵稅額總額極高比重。資料來源可將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財政部稅收統計資料進行對照計算。 (2)「3.4.2 政府」指標項下，建議增納「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加計中央政府政府隱藏性債務之總額佔 GDP 比率」，以反映政府真實負債情況。							
3.5	重分配效果						
3.5.1	移轉收支整體效果	政府移轉收支前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實際(目前)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3.5.2	家戶所得分配之移轉收支效果—社會福利移轉收入	政府移轉收支前，按家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加來自政府移轉收入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	○	○	○	○	
3.5.2.1	移轉收支效果—資產調查方案	部分政府的津貼視需要資產調查的，歸於此類			○		
3.5.2.2	移轉收支效果—非資產調查方案	非資產調查方案為社會保險與社會津貼			○		
3.5.3	家戶所得分配移轉收支效果—繳稅移轉支出	加來自政府移轉收入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實際(目前)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	○		○		

四、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

編號	指標名稱	定義	一致性 (非常 +有些需 要 >75%)	四分 位 差 (≤ 0. 6)	平均 數 (> 3. 5)	標 準 差 (< 1)	請提供您知道的指標資料來源 (本問卷未列出填答選項者表 示已找到官方統計)
4.1	貧窮						
4.1.1	低收入戶致貧原因	按款別分	○	○	○		
4.1.2	一個人會窮的原因有很多，請問您贊不贊成下面的說法?	1. 一個人會窮是因為努力不夠 2. 一個人會窮是因為命運不好 3. 一個人會窮是因為能力、才智不夠 4. 一個人會窮是因為隨意用錢 5. 一個人會窮是因為身體不好 6. 一個人會窮是因為沒有工作機		○	○		

附錄二十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問卷 1

		<p>會</p> <p>7. 一個人會窮是因為社會對他(她)不公平</p> <p>8. 一個人會窮是因為他(她)不願意工作</p> <p>9. 一個人會窮是因為他(她)家庭背景不好</p>					
<p>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1. 張菁芬：(1)是否為複選題?(2)可否歸類個人因素、環境、勞動市場(3)似乎較少結構??</p> <p>2. 卓春英：太偏個人因素，宜增加社會因素政策因素等。</p>							
4.1.3	新貧						
4.1.3.1	您認為現在台灣失業者他們基本生活缺乏保障的問題嚴重不嚴重？	(01)非常嚴重(02)嚴重(03)不嚴重 (04)非常不嚴重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1.3.2	即使有工作，所賺的錢也不夠養家，您覺得在台灣這樣的問題嚴重不嚴重？	(01)非常嚴重(02)嚴重(03)不嚴重 (04)非常不嚴重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p>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1. 傅從喜：“嚴重”的意思是指“這種情形很多?”，還是指“我們應視這種問題為嚴重的問題?”</p>							
4.1.3.3	您認為目前台灣的貧窮問題嚴重不嚴重(窮人越來越多)?	(01)非常嚴重(02)嚴重(03)不嚴重 (04)非常不嚴重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p>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1. 傅從喜：認為“窮人愈來愈多”者，是否可等於其認同“貧窮問題嚴重?”也許兩者意義有差距。</p>							
4.2	所得不平等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4.2.1	有人說：台灣社會的收入高低差太多，請問您不同意台灣現在是這樣？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2.2	收入高的人比收入低的人，可以花更多的錢得到比較好的醫療照顧，您認為這樣公不公平？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傅從喜：“您認為台灣收入高低的差別，跟 3.5 年前比起來，現在是更好還是更嚴重？”							
4.2.3	收入高比收入低的人，可以花更多的錢讓自己的小孩接受更好的教育？你認為這樣公不公平？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傅從喜：“有人道：有人的收入高、有人收入低，這主要是因為每個人的努力不一樣所造成的。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4.3	所得重分配						
4.3.1	有人說：減少收入高的人與收入低的人之間的收入差距，是政府的責任，請問您同不同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3.2	目前政府很努力為台灣減少貧富				<input type="radio"/>		

附錄二十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問卷 1

	差距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傅從喜：“目前政府的各項政策有助減少貧窮差距”							
4.3.3	教育與就業機會提供						
4.3.3.1	目前政府提供窮人子弟進大學的機會太少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3.3.2	目前政府不夠努力讓每個想工作的人都有工作					<input type="radio"/>	
4.3.4	基本工資保障						
4.3.4.1	目前政府很努力保障每個人都有最基本的工作收入					<input type="radio"/>	
4.3.5	社會福利						
4.3.5.1	政府應該減少對於窮人的補助					<input type="radio"/>	
4.3.5.2	政府應該提供失業者維持最低生活所需	1.政府應該提供失業者一般的生活水準 2.目前政府不夠努力提供每個失業者維持最低生活所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劉鶴群：建議修正為「政府應該提供每一位公民維持最低生活之所需」。							
4.3.6	稅收						
4.3.6.1	您覺得收入高的人的稅率(應該繳的稅佔他們收入的比例)比起收入低的人的稅率應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該比較高、比較低或一樣?						
4.3.6.2	一般來說，您認為目前台灣對於高收入的人所抽的稅是太高或太低?		○	○	○	○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洪明皇：4.3.6.2 與 4.3.6.6 兩題類似可擇一。							
4.3.6.3	請問您認為目前企業所繳的稅是太高或太低?				○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蔡明璋：一般缺乏資訊回答。							
4.3.6.4	請問你認為政府應該如何處理企業投資的租稅問題?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洪明皇：被問的人恐怕不易理解此題目的意思。							
2. 張菁芬：這似乎很難回答。							
3. 盧俊偉：此項指標問題太過籠統，建議將其具體化。例如「請問你認為政府應該調升、調降或維持現行企業的租稅稅率?」							
4.3.6.5	一般來說，對於我國稅收，您有甚麼看法?(意旨各種稅收，包括薪資扣繳、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	1.對那些高所得的人來說，這些稅是太高或太低? 2.對那些中所得的人來說，這些稅是太高或太低? 3.對那些低所得的人來說，這些稅是太高或太低?			○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p>1. 張菁芬：這似乎很難回答。</p> <p>2. 盧俊偉：建議改為「一般來說，對於不同所得水準者的租稅負擔，您有甚麼看法?」</p>						
4.3.6.6	目前政府對有錢人所抽的稅太低了				○	
<p>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1. 劉鶴群：與 4.3.6.2 重覆，建議刪除。</p> <p>2. 盧俊偉：「有錢人」與 4.3.6.2 指標「高收入者」的意涵須區別。</p>						
4.3.6.7	目前政府對有錢人所抽的遺產稅太高了					
<p>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1. 洪敬舒：應改為”遺產稅率從 50%降至 10%,目前政府對有錢人所抽的遺產稅太少了。</p>						
<p>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p> <p>1. 洪敬舒：</p> <p>(1)4.1.3.4 您是否同意貧窮的家庭其子女成長後容易再陷入貧窮？ 說明：了解民眾對貧窮世襲化的看法。</p> <p>(2)4.2.4 收入高比收入低的人，可以花更多的錢讓自己獲得更有利的政策制定?你認為這樣公不公平? 說明：藉以了解民眾對於政策制定與財富遊說是否具關連性。</p> <p>(3)4.3.4.2 基本工資調整之依據,反應物價漲幅是否應優先於反應經濟成長？ 說明：了解民眾對於基本工資之認知係屬於社會福利或是市場價值。</p> <p>(4)4.3.4.3 您是否認同部份企業主張廢除基本工資,回歸市場自由議價機制? 說明：了解民眾對於基本工資存廢看法。</p> <p>(5)4.3.5.3 政府應該對各項社會福利制定一致性的排富標準。 說明：藉以了解民眾對於現今社會福利標準不一之看法。</p> <p>(6)4.5.6.8 請問您認為目前用錢賺錢所繳的稅太高或是太低? 說明:了解民眾對於資本利得與勤勞所得課稅差異是否不滿。</p> <p>2. 盧俊偉：</p> <p>(1)「4.2 所得不平等」項下，建議納入「與亞洲其他國家相比，台灣所得不平等的情況是否較為嚴重？」之指標。</p> <p>(2)「4.3.4 基本工資保障」項下，建議納入「對目前基本工資的看法（認為是否足夠？是否贊成調漲？）」之指標。</p>						

附錄二十一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問卷 2

一、所得

編號	指標名稱	定義	一致性 (非常+有些需要 >75%)	四分位差 (≤ 0.6)	平均數 (>3.5)	標準差 (<1)
1.1	個人薪資					
1.1.1	受僱人員報酬					
1.1.1.1	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平均薪資：月底在職受僱員工薪資總額／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人數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調查與生產力統計之定義)	○	○	○	○
1.1.1.2	薪資	分為全時、部分工時、派遣及臨時工	○	○	○	○
1.1.1.3	實質薪資成長率	實質薪資=(計算期之名目薪資/計算期消費者物價指數)*100	○	○	○	○
1.1.2	非薪資報酬	非薪資報酬：(1)雇主為員工支付之保險費、(2)雇主為員工支付之退休準備金或退休金、(3)資遣費、(4)職工福利金提撥以及(5)其他福利(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		○	○
1.1.3	每人平均實質淨所得成長率	每人平均實質淨所得成長率：每人平均淨所得為「每人平均可支配所得」減去「每人平均負擔政府債務金額」；每人平均淨所得成長率再扣除物價上漲因素（減去 CPI），即可得「每人平均實質淨所得成長率」。(資料來源：主計總處之家庭收支調查、政府債務、物價等)	○		○	
1.1.4	企業勞動成本	企業勞動成本：勞動報酬占企業各項支出總額比率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歷年工商普查)				
1.2	家戶所得					

1.2.1	受僱人員報酬					
1.2.1.1	薪資	薪資：本業薪資+兼業薪資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之定義)	○	○	○	○
1.2.1.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加班、值班費、差旅費剩餘、車馬費、年終獎金、非按月發放之考績獎金、月退或年內退休之三節慰問金、工作獎金、不休假獎金、福利金、雇主代付公、勞、健保費或工會費、撫卹金、遣散費、教育補助費、婚、喪、生產補助費及其他各種補助費等(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之定義)	○	○	○	○
1.2.2	產業主所得	指戶內成員經營家庭非公司企業，賺得之淨盈餘，包含農業淨收入以及營業淨收入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之定義)	○	○	○	○
1.2.3	財產所得收入	包括利息收入、投資收入以及其他財產所得收入(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之定義)	○	○	○	○
1.2.4	經常移轉收入	包括從私人、從政府、社會保險受益、從企業以及從國外(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之定義)	○	○	○	○
1.2.5	經常移轉支出	包含對私人、對政府、社會保險以及對國外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之定義)	○	○	○	○
1.2.6	可支配所得	1.主計總處定義：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總計-非消費支出=消費+儲蓄 2.國際常用定義：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總計-直接稅+社會保險費	○	○	○	○

二、貧窮與不平等

編號	指標名稱	定義	一致性 (非常+有些需要 >75%)	四分位差 (≤)	平均數 (>3.5)	標準差 (<1)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0.6)		
2.1	貧窮					
2.1.1	個人貧窮					
2.1.1.1	個人移轉前貧窮					
2.1.1.1.1	貧民率	1、 貧窮線以下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 2、 OECD：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50%為貧窮線 3、 歐盟：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為貧窮線	○	○	○	○
2.1.1.1.2	女性/男性貧窮率	貧窮線以下女/男性人口占總女/男性人口的比率	○	○	○	○
2.1.1.1.3	單親貧窮率	貧窮線以下單親人口占總單親人口比率	○		○	○
2.1.1.1.4	不同年齡層之貧窮率					
2.1.1.1.4.1	兒童貧窮率	貧窮線以下兒童人口占總兒童人口的比率	○	○	○	○
2.1.1.1.4.2	青年貧窮率	貧窮線以下 15-24 歲青年人口占總 15-24 歲青年人口的比率	○		○	○
2.1.1.1.4.3	老人貧窮率	貧窮線以下老人人口占總老人人口的比率	○	○	○	○
2.1.1.1.5	超低薪工作	1、 全職勞工的薪資低於基本工資低的人數 2、 依行業別區分	○	○	○	○
2.1.1.1.6	月薪資低於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 60%	全職勞工月所得低於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 60%	○		○	○
2.1.1.1.7	薪資低於薪資中位數 50% 之部分工時勞工	1. 部分工時勞工收入低於薪資中位數 50%以下 2. 部分工時：主要工作經常性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 3. 分自願性部分工時工作、非自願性部分工時工作	○		○	○
2.1.1.2	個人移轉後貧窮					
2.1.1.2.1	貧民率	1、 貧窮線以下人口佔總人口的比率 2、 OECD：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50%為貧窮線 3、 歐盟：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為貧窮線	○	○	○	○
2.1.1.2.2	女性/男性貧窮率	貧窮線以下女/男性人口占總女/男性人口的比率	○	○	○	○

附錄二十一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問卷 2

2.1.1.2.3	單親貧窮率	貧窮線以下單親人口占總單親人口比率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1.1.2.4	不同年齡層之貧窮率					
2.1.1.2.4.1	兒童貧窮率	1、 貧窮線以下兒童人口占總兒童人口的比率 2、 OECD 指標之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1.1.2.4.2	青年貧窮率	貧窮線以下 15-24 歲青年人口占總 15-24 歲青年人口的比率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1.1.2.4.3	老人貧窮率	貧窮線以下老人人口占總老人人口的比率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1.1.2.5	台灣資產調查方案					
2.1.1.2.5.1	低收入戶人數	(低收入戶：根據社會救助法之定義)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1.1.2.5.2	中低收入戶人數	(中低收入戶：根據社會救助法之定義)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1.1.2.5.3	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人數	(中低收入老人：根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定義)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1.1.2.5.4	領取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數)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根據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之定義)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1.1.2.5.5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人次(數)	(低收入戶：根據社會救助法之定義) 生活扶助：家庭生活扶助、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教育補助、節日慰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						
1、 卓春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稱為少年，青年貧窮率若以 15-24 歲為青年人口，恐有混淆，建議以 18 歲以上到 24 或 25 歲為青年人口。						
2、 張菁芬：有關單親貧窮率指標，可能會需先討論目前台灣在單親的界定；以及可能掌握單親真實圖像。						
2.1.2	家戶貧窮					
2.1.2.1	家戶移轉前貧窮					
2.1.2.1.1	貧戶率	1、 貧窮線以下家戶佔總家戶的比率 2、 OECD 國家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50% 為貧窮線 3、 歐盟國家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 為貧窮線 4、 OECD 指標之一 5、 按家庭型態、子女數、老人數、無工作能力人口數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1.2.1.2	貧窮差距	貧窮家庭所得與貧窮線之平均差距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2.1.2.1.3	貧民率	按年齡	○	○	○	○
2.1.2.2	家戶移轉後貧窮					
2.1.2.2.1	貧戶率	1、 貧窮線以下家戶佔總家戶的比率 2、 OECD 國家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50% 為貧窮線 3、 歐盟國家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 為貧窮線 4、 按家庭型態、子女數、老人數、無工作能力人口數	○	○	○	○
2.1.2.2.2	貧民率	按年齡	○	○	○	○
2.1.2.2.3	台灣資產調查方案					
2.1.2.2.3.1	低收入戶戶數	(低收入戶：根據社會救助法之定義)	○	○	○	○
2.1.2.2.3.2	中低收入戶戶數	(中低收入戶：根據社會救助法之定義)	○	○	○	○
2.1.2.2.3.3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	按性別、年齡、款別、地區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目前有無工作情形分	○		○	○
2.1.2.2.3.4	低收入戶平均認定年數	按款別、地區別分			○	○
2.1.2.2.4	低收入家庭淨所得佔貧窮線比率(依家中就業人口數)	1、 低收入家庭：根據社會救助法之定義 2、 淨所得：移轉後所得 3、 貧窮線： (1)OECD 國家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50% 為貧窮線 (2)歐盟國家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 為貧窮線 資料來源：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employment_social_policy_equality/omc_social_inclusion_and_social_protection/social_inclusion_strand (原為救助家庭所得佔貧窮線比率)	○	○	○	○
2.1.2.2.5	低收入家庭中家計負責人工作者	1、 政府低收入戶(根據社會救助法之定義) 2、 低於貧窮線 (1)OECD 國家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50% 為貧窮線 (2)歐盟國家以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 為貧窮線	○		○	○
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						
1、 劉鶴群：低收入家庭中家計負責人工作者加上「比率」二字。						
2.2	不平等					

附錄二十一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問卷 2

2.2.1	個人不平等					
2.2.1.1	個人移轉前不平等					
2.2.1.1.1	薪資					
2.2.1.1.1.1	薪資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Q5/Q1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2.1.1.1.2	薪資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D9/D1			<input type="radio"/>	
2.2.1.1.1.3	薪資之吉尼係數	吉尼係數：以未分組資料計算，先將所得由小排到大，分別求各家庭所得占全體家庭總所得所居之比重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2.1.2	個人移轉後不平等					
2.2.1.2.1	可支配所得					
2.2.1.2.1.1	個人可支配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4. 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戶量（或戶量開根號）重新排序後，按人數計算。以戶為基礎 5. 個人包含所得收入者與非所得收入者 6. Q5/Q1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2.1.2.1.2	可支配所得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D9/D1			<input type="radio"/>	
2.2.1.2.1.3	可支配之吉尼係數	同 2.2.1.1.1.3 之定義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						
1、 葉金標：稅前每人所得吉尼係數－如此可比較稅前與稅後之所得重分配狀況。						
2.2.2	家戶不平等					
2.2.2.1	家戶移轉前不平等					
2.2.2.1.1	薪資					
2.2.2.1.1.1	薪資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Q5/Q1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2.2.1.1.2	薪資之吉尼係數	同 2.2.1.1.1.3 之定義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2.2.1.2	財產所得					
2.2.2.1.2.1	財產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Q5/Q1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2.2.1.2.2	財產所得次高十等分位/	D9/D1			<input type="radio"/>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最低十等分位					
2.2.2.1.2.3	財產所得之吉尼係數	同 2.2.1.1.1.3 之定義	○	○	○	○
2.2.2.1.3	市場所得(市場所得：薪資所得 + 產業主所得 + 財產所得)					
2.2.2.1.3.1	市場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Q5/Q1	○		○	○
2.2.2.1.3.2	市場所得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D9/D1			○	
2.2.2.1.3.3	市場所得之吉尼係數	同 2.2.1.1.1.3 之定義	○	○	○	○
2.2.2.2	家戶移轉後不平等					
2.2.2.2.1	可支配所得					
2.2.2.2.1.1	可支配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Q5/Q1	○	○	○	○
2.2.2.2.1.2	可支配所得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D9/D1			○	
2.2.2.2.1.3	可支配所得之吉尼係數	同 2.2.1.1.1.3 之定義	○	○	○	○
2.2.2.2.2	家戶儲蓄差距	1、可支配所得扣除消費支出等於「儲蓄」 2、依 Q5/Q1 及 D9/D1	○		○	

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

- 1、劉鶴群：關於家戶儲蓄差距，要注意「儲蓄」D1 可能出現負儲蓄的情況，這樣比值如何呈現？

三、所得重分配

編號	指標名稱	定義	一致性 (非常+有些需要 >75%)	四分位差 (≤ 0.6)	平均數 (>3.5)	標準差 (<1)
3.1	教育與就業機會提供					
3.1.1	弱勢學生教育補助經費/人數	1、弱勢學生：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等 2、經費包括就學貸款利息補助、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留學補助及其他補助	○		○	○

3.1.2	平均每戶教育費占可支配所得比率(按所得五等分位)	(平均每戶教育費/可支配所得)*100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1.4	教育經費占國民(內)生產毛額比率	1、 教育經費：包含公部門及私部門 2、 公部門含自籌經費 3、 私部門僅含私校 4、 (教育經費/國民(內)生產毛額)*100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1.5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人數與金額	(領取資格：根據教育部學產基金會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1.6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領取資格：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定義)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1.7	失業率	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1.8	失業給付領取人數	(領取資格：根據就業保險法)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1.9	勞動參與率	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p>請問您認為還應該加上哪些其他指標？請說明。</p> <p>1、 蔡貞慧：新增弱勢學生定義反而不確定，因各補助有自行弱勢定義，本指標用意是統計受益人數？抑或在這些補助項中區分弱勢與非弱勢？例：就學貸款依所得級距區分利息補助標準，減免學雜費是否排除軍公遺族或現役軍人子女人數？</p> <p>2、 傅從喜：新增指標「15-20 歲青年人口就學率(依男/女性別)」</p>						
3.2	基本工資					
3.2.1	基本工資的占比率	基本工資/平均薪資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2.2	低於基本工資的勞工比率	1、 低於基本工資勞工人數/全體就業人數 2、 現行勞保投保薪資級距無 18780,需於 18300 及 19200 兩級距中推估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2.3	基本工資/中位薪資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3	社會福利					
3.3.1	家戶					
3.3.1.1	家戶所得中，來自政府的經常移轉收入	指政府以及社會保險受益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3.2	政府					
3.3.2.1	政府社會安全收入	含社會負擔、政府負擔以及其他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3.2.2	政府社會安全支出	含社會給付、管理費用以及其他支出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3.2.3	政府社會安全給付功能	包含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生育、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社會發展統計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別(含活絡勞動市場)	職業傷害、失業、家庭與小孩、住宅、其他以及活絡勞動市場。				
3.3.2.4	公部門社會支出占 GDP 比率	(公部門社會支出/GDP)*100	○	○	○	○
3.3.3	非營利組織					
3.3.3.1	非營利組織社會安全收入	按現金及非現金分	○	○	○	○
3.3.3.2	總社會支出	1.指政府加民間組織 2.OECD 指標	○		○	
3.4	稅收與社會安全捐					
3.4.1	家戶					
3.4.1.1	經常移轉支出-直接稅	包含房屋稅、地價稅、綜合所得稅、其他直接稅、彩券以及其他	○	○	○	○
3.4.1.2	經常移轉支出-社會保險費用	包括公、勞、農、漁、軍、健保及國民年金等社會保險保費支出	○	○	○	○
3.4.1.3	按戶數十等分位分之綜合所得	單位：金額(千元)	○	○	○	○
3.4.1.4	按戶數十等分位分之所得淨額	單位：金額(千元)	○	○	○	○
3.4.1.5	綜合所得稅按戶數十等分應納稅額	單位：金額(千元)	○	○	○	○
3.4.1.6	綜合所得稅按戶數十等分稅後所得	單位：金額(千元)	○	○	○	○
3.4.1.7	綜稅所得與所得淨額級距申報關聯表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2012)	○		○	○
3.4.1.8	綜合所得戶數十等分位與所得淨額級距關聯表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2012)			○	○
3.4.1.9	高低所得家庭之綜合所得稅有效稅率	按十等分位	○	○	○	○
3.4.1.10	高低所得家庭之財產稅	按十等分位	○	○	○	○

附錄二十一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問卷 2

	有效稅率					
3.4.1.11	高低所得家庭之消費稅有效稅率	按十等分位			○	○
3.4.1.12	所得第五分位組之所得納稅戶，其股利所得可扣抵綜合所得稅的稅額，佔全國可扣抵稅額總額之比重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財政部稅收統計資料)	○	○	○	○
3.4.2	政府					
3.4.2.1	所得稅	1.依照 OECD 的分類，所得稅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以及土地增值稅。 2.我國稅目的分類，所得稅包含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	○	○
3.4.2.1.1	綜合所得稅	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所得稅法)	○	○	○	○
3.4.2.1.1.1	綜合所得稅-薪資	含金額、結構比及年增率	○	○	○	○
3.4.2.1.1.2	綜合所得稅-非薪資	含金額、結構比及年增率	○	○	○	○
3.4.2.1.1.3	海外所得佔綜合所得稅比率	(資料來源：公平稅改聯盟)			○	
3.4.2.1.2	土地增值稅	含金額、結構比及年增率	○		○	○
3.4.2.2	土地交易所得稅	(停徵。資料來源：公平稅改聯盟)			○	
3.4.2.3	證券交易所得稅	含金額、結構比及年增率	○	○	○	○
3.4.2.4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011 年 6 月開始徵收			○	○
3.4.2.5	財產稅	依照 OECD 的分類，財產稅包括遺贈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印花稅	○	○	○	○
3.4.2.6	遺產及贈與稅	含金額、結構比及年增率	○		○	○
3.4.2.7	地價稅	含金額、結構比及年增率	○		○	○
3.4.2.8	房屋稅	含金額、結構比及年增率			○	
3.4.2.9	直接稅	含金額及結構比	○	○	○	○
3.4.2.10	間接稅	含金額及結構比	○	○	○	○
3.4.2.11	綜合所得稅中薪資結構	綜合所得稅中薪資結構比資料來源為財政部財稅資	○		○	○

社會發展統計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比與實質薪資成長率之關聯	料中心				
3.4.2.12	賦稅負擔率	稅佔 GDP 之比例	○	○	○	○
3.4.2.12.1	稅賦負擔率與政府支出佔 GDP 比例	1. 賦稅負擔率資料來源為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11)	○		○	○
3.4.2.13	稅收成長率	資料來源為中華民國賦稅年報(2010)；財政部(2011年賦稅收入概況與結構變動)			○	
3.4.2.14	綜合所得稅實質稅率	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公司發放股利所含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准予全額抵繳股東的綜合所得稅，這就是所得稅「兩稅合一制」(民國 87 年 1.1 開始實施)	○		○	○
3.4.2.15	股利所得可扣抵綜合所得稅稅額佔全國綜合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比重				○	○
3.4.2.16	受雇者社會安全捐	包含勞保、就業、公保、健保、農保以及軍保	○	○	○	○
3.4.2.17	勞工保險費率 -普通事故保險費率	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點五至百分之十三，目前為 8.5%			○	○
3.4.2.18	勞工保險費率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1.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兩種(2010.01.01 施行) 2.職災保險費率=行業別災害費率+上(下)班災害費率			○	○
3.4.2.19	就業保險費率	就業保險費率：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 1%			○	○
3.4.2.20	國民年金費率	國民年金費率:月投保金額*保險費率，目前費率為 7%			○	
3.4.2.21	全民健康保險費率	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為 5.17%			○	○
3.4.2.22	主要國家社會安全負擔率	OECD 國家資料為社會安全捐佔 GDP 之比率，我國社會安全捐係指雇主（含政府以雇主身為政府員工繳納）及被保險者各項社會保險之保費支出	○		○	○
3.4.2.23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佔 GDP 比率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佔 GDP 比率			○	
3.4.2.24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加計中央政府政府隱藏性債務之總額佔 GDP 比率				○	

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

- 1、 劉鶴群：土地交易所得稅—無此稅目。
- 2、 傅從喜：建議將”受雇者社會安全捐”改為被保險人社會安全捐”，這樣就可以併入國民年金，況且，勞保被保險人涵蓋”自營工作者”職業工會加保者，也不宜以”受雇者”涵蓋稱之。

3.5	重分配效果					
3.5.1	移轉收支整體效果	政府移轉收支前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實際(目前) 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5.2	家戶所得分配之移轉收支效果—社會福利移轉收入	政府移轉收支前，按家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加 來自政府移轉收入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四、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

編號	指標名稱	定義	一致性 (非常+有些需要 >75%)	四分 位 差 (≤ 0.6)	平 均 數 (>3.5)	標 準 差 (<1)
4.1	貧窮					
4.1.1	低收入戶致貧原因	按款別分。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1.2	新貧					
4.1.2.1	您認為現在台灣失業者 他們基本生活缺乏保障 的問題嚴 不嚴重？	(01)非常嚴重(02)嚴重(03)不嚴重(04)非常不嚴重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1.2.2	即使有工作，所賺的錢也 不夠養家，您覺得在台灣 這樣的問題嚴不嚴重？	(01)非常嚴重(02)嚴重(03)不嚴重(04)非常不嚴重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1.2.3	您認為目前台灣的貧窮 問題嚴不嚴重(窮人越來 越多)？	(01)非常嚴重(02)嚴重(03)不嚴重(04)非常不嚴重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1.2.4	您是否同意貧窮的家庭 其子女成長後容易再陷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入貧窮？					
4.2	所得不平等					
4.2.1	有人說：台灣社會的收入高低差太多，請問您同不同意台灣現在是這樣？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2.2	收入高比收入低的人，可以花更多的錢讓自己的小孩接受更好的教育？你認為這樣公不公平？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2.3	有人道：有人的收入高、有人收入低，這主要是因為每個人的努力不一樣所造成的。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傅從喜：建議增加文字。有人道：有人的收入高、有人收入低，這主要是因為每個人自己的努力不一樣所造成的。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4.2.4	收入高比收入低的人，可以花更多的錢讓自己獲得更有利的政策制定？你認為這樣公不公平？				<input type="radio"/>	
4.2.5	與亞洲其他國家相比，台灣所得不平等的情況是否較為嚴重？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3	所得重分配					
4.3.1	有人說：減少收入高的人與收入低的人之間的收入差距，是政府的責任，請問您同不同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3.2	基本工資保障					
4.3.2.1	基本工資調整之依據，反應物價漲幅是否應優先於反應經濟成長？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若您不同意此指標，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傅從喜：” 請問您同不同意，不管經濟有沒有成長，只要物價一直漲，就應該要調高基本工資？”						

附錄二十一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問卷 2

4.3.2.2	您是否認同部份企業主張廢除基本工資，回歸市場自由議價機制?				<input type="radio"/>	
4.3.2.3	對目前基本工資的看法（認為是否足夠？是否贊成調漲？）				<input type="radio"/>	
4.3.3	社會福利					
4.3.3.1	政府應該提供失業者維持最低生活所需	1. 政府應該提供失業者一般的生活水準。 2. 目前政府不夠努力提供每個失業者維持最低生活所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3.3.2	政府應該提供每一位公民維持最低生活之所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3.3.3	政府應該對各項社會福利制定一致性的排富標準				<input type="radio"/>	
4.3.4	稅收					
4.3.4.1	您覺得收入高的人的稅率(應該繳的稅佔他們收入的比例)比起收入低的人的稅率應該比較高、比較低或一樣?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3.4.2	一般來說，您認為目前台灣對於高收入的人所抽的稅是太高或太低?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3.4.3	請問您認為目前用錢賺錢所繳的稅太高或是太低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p>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p> <p>1、 劉鶴群：關於(新增)與亞洲其他國家相比，台灣所得不平等的情況是否較為嚴重？之「亞洲其他國家」過於籠統，建議改為「東亞之主要國家」。</p> <p>2、 傅從喜：”目前的基本工資為每個月 18780 元，您認為是太高?太低?還是剛好?</p>						

附錄二十二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問卷 1.2 次結果⁹

德菲法指標篩選表		篩選 ¹⁰
所得—個人所得		
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1.2
個人薪資		1.2
實質薪資成長率		1.2
GDP 結構比		0
信用卡負債人數		0
消債案件申請量		0
(新增)非薪資報酬		2
(新增/保留)每人平均實質淨所得成長率 ¹¹		0
(新增)企業勞動成本		0
所得—家戶所得		
家戶薪資		1.2
其他收入		1.2
產業主所得		1.2
財產所得收入		1.2
經常移轉收入		1.2
雜項收入		0
經常移轉支出		1.2
可支配所得		1.2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個人移轉前貧窮		
個人移轉前貧民率		1.2
(修正)個人移轉前女性/男性貧窮率 (原：婦女貧窮率)		1.2
(新增)個人移轉前單親貧窮率		2
個人移轉前兒童貧窮率		1.2
個人移轉前青年貧窮率		1.2

⁹組體為最終留下指標。

¹⁰篩選欄位數字表示：「0」表示第一次或第二次德菲法未達標準；「1」表示有通過第一次德菲法標準；「2」表示有通過第二次德菲法標準。

¹¹框起之指標為未達德菲法標準但仍保留之指標，保留原因將於報告中進行說明。

附錄二十二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問卷 1.2 次結果

個人移轉前老人貧窮率	1.2
個人移轉前單身貧窮率	0
(修正)超低薪工作 (原：工作貧窮(1)—低於基本工資之全職勞工人數)	1.2
(新增)月薪資低於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 60%	2
薪資低於所得中位數 50%之部分工時勞工	1.2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個人移轉後貧窮	
個人移轉後貧民率	1.2
(修正)個人移轉後女性/男性貧窮率 (原：婦女貧窮率)	1.2
(新增)個人移轉後單親貧窮率	2
個人移轉前兒童貧窮率	1.2
個人移轉前青年貧窮率	1.2
個人移轉前老人貧窮率	1.2
個人移轉後單身貧窮率	0
低收入戶人數	1.2
中低收入戶人數	1.2
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人數	1.2
領取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	1.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人次	0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人次	1
國民年金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付人數	0
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人數	0
領取急難救助人數	0
領取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人數	0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家戶移轉前貧窮	
家戶移轉前貧戶率	1.2
家戶移轉前貧窮差距	1.2
家戶移轉前貧民率	1.2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家戶移轉後貧窮	
家戶移轉後貧戶率	1.2
家戶移轉後貧民率	1.2
低收入戶戶數	1.2
中低收入戶戶數	1.2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	1.2

低收入戶與全體家戶量比較	0
低收入戶家庭戶內人數	0
低收入戶平均認定年數	1
低收入戶最近三年認定等級變動情形	0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戶數	0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戶次	0
工作所得補助方案	0
給付充足性	0
(修正)低收入家庭淨所得佔貧窮線比率(原：救助家庭所得佔貧窮線比率)	1.2
低收入家庭中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者	1.2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個人移轉前不平等	
個人之薪資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1.2
(保留)個人之薪資次高十等分位與最低十等分位	1
個人之薪資吉尼係數	1.2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個人移轉後不平等	
個人之可支配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1.2
(保留)個人之可支配所得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1
個人之可支配之吉尼係數	1.2
(刪除)平均每位所得收入者之可支配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1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次高十等分位與最低十等分位	0
(刪除)平均每位所得收入者之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	1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家戶移轉前不平等	
家戶之薪資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1.2
(保留)家戶之薪資次高十等分位與最低十等分位	0
家戶之薪資吉尼係數	1.2
財產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1.2
(保留)財產所得次高十等分位與最低十等分位	1
財產所得之吉尼係數	1.2
市場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1.2
(保留)市場所得次高十等分位與最低十等分位	1
市場所得之吉尼係數	1.2
貧窮與所得不平等—家戶移轉後不平等	
家戶之可支配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1.2

附錄二十二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問卷 1.2 次結果

(保留)家戶之可支配所得次高十等分位與最低十等分位	1
家戶之可支配之吉尼係數	1.2
年平均可支配所得成長率與 GDP 成長率之關係	0
(新增)家戶儲蓄差距	0
所得重分配政策—教育與就業機會提供	
弱勢學生教育補助經費與人數	1.2
平均每戶教育費占可支配所得比率	1.2
高低所得家庭受高等教育比率	0
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	1.2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人數與金額	1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1
失業給付領取者再就業人數	0
公立服務就業機構求供倍數	0
公立服務就業機構求才利用率	0
公立服務就業機構求職利用率	0
公立服務就業機構求職媒合率	0
失業率	1.2
失業給付領取人數	1.2
勞動參與率	1.2
非就學及就業青年	0
所得重分配政策—基本工資	
基本工資的占比率	1.2
低於基本工資的勞工比率	1.2
(新增)基本工資/中位薪資	2
所得重分配政策—社會福利	
家戶所得中來自政府的經常移轉收入	1.2
政府社會安全收入	1.2
政府社會安全支出	1.2
政府社會安全給付功能別(含活絡勞動市場)	1.2
公部門社會支出占 GDP 比率	1.2
移轉性支付預算的政事別分析	0
非營利組織社會安全收入	1.2
(保留)非營利組織社會安全支出	0

總社會支出	1
所得重分配政策—稅收與社會安全捐	
經常移轉支出之直接稅	1.2
經常移轉支出之社會保險費用	1.2
按戶數十等分位分之綜合所得	1.2
按戶數十等分位分之所得淨額	1.2
綜合所得稅按戶數十等分應納稅額	1.2
綜合所得稅按戶數十等分稅後所得	1.2
綜稅所得與所得淨額級距申報關聯表	1.2
綜合所得戶數十等分位與所得淨額級距關聯表	1
高低所得家庭之綜合所得稅有效稅率	1.2
高低所得家庭之財產稅有效稅率	1.2
高低所得家庭之消費稅有效稅率	1
(新增)所得第五分位組之所得納稅戶，其股利所得可扣抵綜合所得稅的稅額，佔全國可扣抵稅額總額之比重	2
所得稅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0
傳統產業租稅負擔	0
高科技產業租稅負擔	0
綜合所得稅	1.2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0
綜合所得稅之薪資	1.2
綜合所得稅之非薪資	1.2
海外所得佔綜合所得稅比率	1
土地增值稅	1.2
土地交易所得稅	1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1.2
消費稅	0
營業稅	0
營業稅稅源之營利事業營業家數	0
金融事業營業稅	0
(保留)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
房屋與土地	0

附錄二十二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問卷 1.2 次結果

交通類	0
家具	0
財產稅	1.2
(保留)遺產及贈與稅	2
證券交易稅	0
期貨交易稅	0
(保留)地價稅	2
(保留)房屋稅	0
土地稅	0
直接稅	1.2
間接稅	1.2
綜合所得稅中薪資結構比與實質薪資成長率之關聯	1.2
二零零九年之前與之後遺產及贈與稅占稅收結構比	0
土地增值稅占稅收結構比與台灣房價指數之關聯	0
地價稅及房屋稅占稅收結構比與台灣房價指數之關聯	0
賦稅負擔率	1.2
稅賦負擔率與政府支出佔 GDP 比例	1.2
稅收成長率	1
各類稅收稅率	0
綜合所得稅實質稅率	1.2
獎勵投資條例減免稅額	0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減免稅額	0
不動產證券化	0
(新增)股利所得可扣抵綜合所得稅稅額佔全國綜合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比重	0
勞工保險費率之普通事故保險費率	1
勞工保險費率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1
就業保險費率	1
(保留)全民健康保險費率	0
(保留)國民年金費率	0
雇主社會安全捐	0
受雇者社會安全捐	1.2
主要國家社會安全負擔率	1.2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	1

中央政府政府隱藏性債務	0
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式支出	0
綜合所得稅的稅式支出	0
(新增)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加計中央政府政府隱藏性債務之總額佔 GDP 比率	0
所得重分配政策—重分配效果	
移轉收支整體效果	1.2
家戶所得分配之移轉收支效果-社會福利移轉收入	1.2
移轉收支效果之資產調查方案	0
移轉收支效果之非資產調查方案	0
移轉收支效果之繳稅移轉支出	0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貧窮	
低收入戶致貧原因	1.2
一個人會窮的原因有很多，請問您贊不贊成下面的說法?	0
您認為現在台灣失業者他們基本生活缺乏保障的問題嚴不嚴重?	1.2
即使有工作，所賺的錢也不夠養家，您覺得在台灣這樣的問題嚴不嚴重?	1.2
您認為目前台灣的貧窮問題嚴不嚴重(窮人越來越多)?	1.2
(新增)您是否同意貧窮的家庭其子女成長後容易再陷入貧窮?	0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所得不平等	
有人說：台灣社會的收入高低差太多，請問您同不同意台灣現在是這樣?	1.2
收入高的人比收入低的人，可以花更多的錢得到比較好的醫療照顧，您認為這樣公不公平?	0
收入高比收入低的人，可以花更多的錢讓自己的小孩接受更好的教育?你認為這樣公不公平?	1
(新增)有人道：有人的收入高、有人收入低，這主要是因為每個人的努力不一樣所造成的。請問您同意這種說法嗎?	0
(新增)收入高比收入低的人，可以花更多的錢讓自己獲得更有利的政策制定?你認為這樣公不公平?	0
(新增)與亞洲其他國家相比，台灣所得不平等的情況是否較為嚴重?	2
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所得重分配	
有人說：減少收入高的人與收入低的人之間的收入差距，是政府的責任，請問您同不同意?	1.2
目前政府很努力為台灣減少貧富差距	0
目前政府提供窮人子弟進大學的機會太少	0

附錄二十二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問卷 1.2 次結果

目前政府不夠努力讓每個想工作的人都有工作	0
目前政府很努力保障每個人都有最基本的工作收入	0
(新增)基本工資調整之依據，反應物價漲幅是否應優先於反應經濟成長？	2
(新增)您是否認同部份企業主張廢除基本工資，回歸市場自由議價機制？	0
(新增)對目前基本工資的看法(認為是否足夠？是否贊成調漲？)	0
政府應該減少對於窮人的補助	0
政府應該提供失業者維持最低生活所需	1.2
(新增)政府應該提供每一位公民維持最低生活之所需	0
(新增)政府應該對各項社會福利制定一致性的排富標準	0
您覺得收入高的人的稅率(應該繳的稅佔他們收入的比例)比起收入低的人的稅率應該比較高、比較低或一樣？	1.2
您認為目前台灣對於高收入的人所抽的稅是太高或太低	1.2
請問您認為目前企業所繳的稅是太高或太低	0
請問你認為政府應該如何處理企業投資的租稅問題	0
一般來說，對於我國稅收，您有甚麼看法?(意旨各種稅收，包括薪資扣繳、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	0
目前政府對有錢人所抽的稅太低了	0
目前政府對有錢人所抽的遺產稅太高了	0
(新增)請問您認為目前用錢賺錢所繳的稅太高或是太低	0

附錄二十三 「居住與環境」領域第一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時間：101 年 7 月 26 日（四），下午 3：00～5：30

地點：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B202（第三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林季平 副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陳小紅 教授

研究員（居住與環境）：林士淵 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張峻豪、林珊如、張孟瑄

出席專家名單：（依姓名筆劃序）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張元旭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董事長
詹士樑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教授
楊重信	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	院長
賴宗裕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教授

議題討論：

1. 對於本計畫中居住與環境指標所定的架構是否有任何建議或意見？
2. 對於本計畫所提出的指標您是否同意納入？除了本計畫所提出的指標外，您是否認為有其他指標必須被考慮進來？
3. 針對本計畫提出之居住與環境指標架構及各項指標的定義、內涵，請不吝提出您寶貴的意見。
4. 據您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哪些指標可以經由定期的調查資料提供？

附錄二十四 「居住與環境」領域第一次焦點座談會紀錄

一、計畫主持人 林季平副研究員

這個計畫的目的是要將重要的統計項目和指標界定出來，界定出來之後再決定由哪幾個單位負責蒐集、怎麼蒐集，這是計畫希望扮演的角色，此外計畫更意圖與政府的決策相結合。

二、研究員 林士淵 助理教授

1. 計畫背景說明（略）
2. 討論議題說明（略）
3. 第一層居住與環境下，目前是分成三大類，包含住宅供需、住宅品質、區位與環境。中類一住宅供需分成供需面、需求面、數量與價格；住宅品質的部分，分成居住水準、健康住宅；第三類區位與環境分成設施便利性、交通品質、以及健康環境，是不是可以從這個地方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指標架構在大類及中類是否有考慮不周詳的地方？若專家對第三層的細項也已看出問題的話，也請不吝提出建議。

三、楊重信 院長

1. 「居住品質」或居住與品質，這可能要思考一下，如果居住環境或居住與環境，那就差異非常大，所以到底是講「居住環境」、「居住與環境」、或是「住宅與居住環境」，因為前面有一大部分在講住宅。住宅是 housing，那居住是 living，這不太一樣。環境又很廣義，又不只有這一些，所以題目要收斂或界定清楚。
2. 住宅供需比較偏住宅市場，較重總體面，而不是就一個房屋來看；住宅品質在看住宅坪數、housing；第三項區位與環境在講外部的環境，也就是居住環境，所以談的就是住宅的市場與居住環境，中類那三項應該是界定成這樣。

3. 住宅市場基本的架構的確是供需，那數量與價格就是供需決定出來的，這個我沒什麼意見。供給面的指標又分比較偏弱勢的住宅、社會住宅、一般的住宅，那我沒什麼意見。這裡談的是一般國民的住宅水準，若照價位分，我們常提豪宅，但坦白講那一塊沒干擾太多，只是擾亂價格，其實對居住品質沒有太大的影響。需求下面又應該怎麼分，有各種不同的想法，那現在不談細節。前面有提到要呈現整體社會的生活與福祉，所以數量的部分主要重點在呈現整體的居住水準。因為題目要呈現的東西很大，抓住水準與居住品質，細項就會有很多的想法。
4. housing 的內部特徵，housing 的外部特徵，再來就是 housing 的週邊環境，我們一般談 500m~800m 半徑內的外部環境，但因氣候變遷的衝擊，有些尺度滿遠的。居住水準是看居住單元，就會把家庭放進來，家庭是人跟建物然後反映出水準。健康的部分就會講到房屋買賣要監督的三大項——海砂屋、輻射屋、凶宅，耐震能力現在也無法取得，政府都說 30 年以上老屋耐震能力不好，因為當時建築技術規則的耐震係數還沒修改，但也不能一概而論，那政府也從來沒有全面性的去做體檢，所以耐震也不曉得怎麼定義。聯合國有健康城市的定義，那國際上是否有健康住宅的定義，稱為健康住宅可以討論看看，耐震、海砂屋會對人體有害，但會威脅到人體的其實還有很多，substandard 不合乎居住標準的，那都不健康，美國有定義 substandard housing，是否要與美國的定義掛勾，若能與國際的指標掛勾是盡量掛勾，這是原則性的建議，因為跨國比較容易比較，即使退出聯合國後其實也都遵照著個原則，建立指標應盡量與聯合國通用，就算沒有正式定義，目前只是倡議的，也照他們的指標比較好。
5. 區位與環境就是指居住環境，分成交通與設施可及性、便利性是最基本的，比較模糊的是健康環境，細項應該不只這些。公共安全，影響居住的竊盜是最嚴重的，另外就是影響人身安全，交通的人身安全那一塊，我們所有 8 米以下巷弄停滿車，人都

沒辦法走，也很危險，那一部分看要麼放進來。

6. 建築界談綠建築、生態建築，海砂屋、輻射屋，其實健康住宅不只包含這些，如果是健康的話，像是建築物會排放的氬，這些大家現在也都很重視。

四、賴宗裕 教授

1. 就架構來看，左邊是住宅市場，中間是住宅建築品質，右邊才比較像是居住環境，總標題比較像住宅與居住環境。
2. 住宅市場有掌握價量供需四個市場元素，但放的位置可以再思考，供給面就指標來看有點像供給的類型，那是否要再分公私部門的供給類型，因為同樣是市場結構當中的一個來源，這可以作為政府政策上的參考，如公益住宅、社會住宅。需求面不妨從社會變遷去看，目前的家庭結構與家戶結構產生很明顯的改變，這都會對需求產生改變，如單身、離婚、沒有孩子的比率持續攀高，所以家戶類型這一塊非常重要，應該放進來。從社會變遷的家戶類型來看，會滿隱憂的是現在市場的供給，量已經有 156 萬戶的空屋，未來更恐怖，量一直出來，但沒有從社會變遷的家戶類型去檢討，其實現在私部門的市場供給是無效的供給，會累加會暴增，因此數量要反映空屋率的結構。
3. 住宅品質這一部分滿像住宅建築品質，指標是全省通用的，但都會型的住宅又是混合使用，那混合使用這件事要不要放進去，這時增加難度和複雜度，但混合使用情況下要考慮的變數指標又更多了，像是住在市區，混合使用的便利性可能相當高，這部分有加分，但有噪音、環境汙染，這一來一往之間會左右了住宅環境，因此這部分需考慮混合使用，而這一部分應該放在區位環境。
4. 在界定居住水準時，應掌握如何定義居住水準，有一個指標是以房間數去定義居住水準，可能因單身數增加、少子化的結果，第二是區位的因素，中南部蓋透天，房間數多，是否意味居住水準較高？
5. 健康環境這一塊有無可能多一項叫安全環境，如地質、地震、

淹水、治安應跟安全環境有關，那健康環境，環境汙染、鄰避設施我們可立即感受到，因此建議新增安全環境，這我們也逐漸重視，應該考慮。

6. 在國外，消防設施很重要，像在美國，住宅區離消防局有多遠，若距離過遠，則無法蓋住宅，這是從救災可及性和確保生命安全的效率來看，所以設施可及性應考慮消防設施，而現在都市發展型態都慢慢的在遠離都市，所以應考慮消防的部分。
7. 設施便利性從居住環境來看，一般傳統會看有無中小學、街道家具，這都與品質有關。交通的部分像道路鋪面的品質，考慮高齡化比例漸高，應重視街道鋪面，這與人行街道的面積是不太一樣的，人行道面積多、但鋪面都不安全就沒有用，鋪面應考量通用設計的面向。
8. 大眾運輸可考慮再去細分，這對居住環境的區位是不太一樣，也許會反映到房價、便利性、可及性上。

五、計畫主持人 林季平 副研究員

很多換購住宅是因為 20、30 年公寓沒有電梯，但年紀漸增，需換購有電梯之住宅，但目前供給出現的都是豪宅，都市又不想更新，這方面的需求就出現了，但無法 match，一下就出問題了。

六、楊重信 院長

1. 建立指標，房屋的分配按需求 target 分，一樣找出像所得分配一樣，按房屋平均每人樓板面積、家戶所得交叉以後，就會發現是極端的不均勻、不公平分配，轉換成吉尼來看，中低收入、弱勢的這部分，房屋供給是有限的，那這細節要如何呈現，可再考慮。從 lifecycle 來看，房屋的供給跟家庭、人，跟房子的 lifecycle，怎樣去配合，家庭結構、房屋供給兩者一對，總量是夠多的，但分配是扭曲的，正常可以供一般家庭的房子已經不見了，這反映在價格等等的因素上，建議進入分布，分家戶人口數的交叉、家庭所得的交叉，由很多因素交叉來呈現市場的供需是否可以讓需要房子的人買到他所需要的房子。
2. 住宅法社會住宅 social know，看家庭的組成來看房屋是否可

滿足其需求，居住水準可從這角度切入，應訂出社會上大家所能認同的房屋的居住標準，房屋 sharing 的原則，幾歲以下的小孩可以跟父母親睡、幾歲以上的同性可以合睡、幾歲以上祖父孫子祖母孫女可以在一起，如果以此作為居住水準，臺灣的居住水準目前還是很差，以家庭收支調查那一兩萬戶來計算即可。

七、詹士樑 教授

1. 在整個大原則的架構名稱上，調整成住宅與居住這兩塊，比較能呈現居住功能。
2. 指標應有目的性，剛剛大家談的都是要解決的問題，要解決這些問題要有從基礎資料衍生出的指標去了解這些事情，因此從架構底下的項目來看，比較偏向是狀態的呈現，從已經存在的資料轉換成指標，建議除了狀態的呈現外，一個住宅單元的家庭結構所衍生出的問題要不要解決，將來社會變遷朝某一個方向在走，甚至在氣候變遷下，對大環境的影響，我們看到了一些問題需要面對，而面對這些問題需要怎樣的指標，這種比較問題導向的指標應該出來，這會讓整個結構體系更完整。
3. 可以與第一二期的指標連結，包括公共安全、所得與分配。
4. 健康住宅、健康環境的範疇較大，若維持第二層的文字，則底下的指標應多一點對應到所謂健康的概念，從單一住宅本身來看，建材、構成，後續裝潢對整體有些影響，這些資料如何轉換成將來與健康的概念對應起來，那健康環境那也有類似的想法，如果要直接對應現在底下的指標項目去調整第二層文字的話，那比較屬於是住宅安全、環境安全的概念。

八、張元旭 董事長

1. 這研究的目的主要是在訂定指標項目而已，至於指標項目衡量好壞的標準、解決問題應該不在這個範圍。
2. 住宅供需的部分，目前從供、需來看應該是不太夠的，背後絕對涉及品質的問題，好比目前空屋一百萬戶，其實跟房價的供給沒什麼關係，主要是那些空屋都不是大家要買的東西，所以

會發現推出新產品仍很搶手，空屋的替代性是不存在的，電梯、停車位是大家都期望的，建材也很重要，涉及居住安全，這地方非常複雜，若要面面俱到，真的是不太容易。公共設施也很重要，又分內外部，種類非常多，談到住宅供需，住宅的管理也逐漸受重視，生活的便利性差很多，住宅的供需必須與住宅的品質結合才有意義。

3. 就個人而言，在人生階段中可能會有不同的需求，但就總的社會來講，每個人階段從整體來講是輪流的，當你年輕時總有老的，當你年老的時候還有年輕人，因此除了供需之外，在買房時會考慮到就學、就業、休閒、醫療，所以在談住宅品質、健康住宅、居住水準，除了單獨內部的角度來看，也要考慮外部的供需，如住很好的房子，但看病要坐一小時的計程車，這也是問題，因此大家挑住宅時常說生活機能好不好，也跟住宅品質有關係，這就是外部的，甚至包含商業活動，餐廳、商店、便利商店、購物便利性，從居住品質來看，這也值得思考。另外，居住的服務，如跟不動產有關的服務，經紀業到鄉下就沒有了，當然鄉下的房地產要仲介是很麻煩的，經紀業、地政士、估價師、測量師等屬於不動產業，水電相關服務業方便與否，醫療、休閒、商業。
4. 居住環境，設施的便利，可及性及數量，因此除了有沒有的問題，還有夠不夠的問題。健康環境，最近災害滿多的，內政部也在講跟防災地圖重疊後，到底災害潛勢區在哪，跟居住品質可否結合進去。
5. 農舍住宅、工業住宅，未來是否要列入考量。
6. 由於指標很多，方法上是否先把最小分類想的很周到，在歸類成中分類，中分類再歸納成大分類，這是思考方向上的建議。
7. 目標上要 and 國際接軌，一則贊成，二則提醒居住與地區性、國民的習性密切相關，縱算有國際標準，也不見得適合臺灣，因此要修正的地方也是滿多的。建議會議資料中應呈現國際指標的原貌。

九、詹士樑 教授

3.2 交通品質的名稱必較像交通部在看的服務品質。

十、協同主持人 陳小紅 教授

1. 經建會曾有統計，全部臺灣市場，僅有 5%是由公部門供給，95%是私人的市場，但公益性住宅對私部門沒利潤、而不會蓋，因此這部分需由公部門來提供。這研究的目的是要給政策去著力，因此救濟住宅的 supply，哪一部分是讓市場去 take care？哪一部分是讓市場去 take care？指標可能就是公部門對住宅市場的供給所占的比例，而應該由公部門提供的住宅是哪一類型？公益住宅、社會住宅。由於社會變遷，老人越來越多，觀念可能也被迫改變，老人以前不喜歡去住老人公寓、老人機構，認為是被子女所遺棄，但也許在能力不足、或年輕人不希望跟老人住…的前提下，將來機構的住宅單元要由政府部門來提供的是哪一些？國際人士來臺灣，商務住宅、國際學生沒地方住，那他要的是怎麼樣的標準，這部分公部門要如何去提供，可能要 identify 出來，還有福利住宅，像安康社區，6 坪、8 坪，已是幾十年前的標準。而且現在一直說去標籤化，去標籤化的結果也很難讓他們有地方可住，因為土地收回來後，他們買也買不起，租也租不起，用租金補貼，表面上是在幫助他們改善，實質上造成他們更慘。
2. 若計畫主題只是要 single out 指標的話，其實是有點沉重，我們到底要做到多細，從什麼角度去切，還是只考量現有的統計的功能，沒有的只能做後續的建議，這邊可能要再去委託做更深入的蒐集、分析，研究單位應自己拿捏一個標準，不然會永遠都顯得不夠，或不能滿足所有的角度來看問題的需求，會產生更多問題。
3. 楊老師所提的 Social know，談到有 150 幾萬空屋，裡面有的是豪宅，不是真正需求而是假性需求，但弔詭的是，從社會面向來看，臺灣從社會上的階級不會想說有個適當的住宅就好，中產以上的人會覺得越住越寬敞越好，除非他已達到某個點，

又不能請人來 take care，他才會覺得夠住就好，可是過去這一二十年來住宅的平均樓地板面積一直在增加，這個增加不是需不需要，而是大家都想要大一點，最適合是二、三十坪，可是高所得階層的人現在都是六、七十坪、百坪的，看連文山區、木柵推出來的新案很少是三十坪上下，竟然靠近學校還都要 3、4 千萬，這是不可想像的，但也反映社會潮流，一方面家庭組成越來越小、人口越來越少、單身的也很多，可是即使單身，仍希望住二、三十坪，要有一間書房、一間臥房、還有一個客房，還是要三房兩廳，不要只有一個 studio，這種觀念也是所得階層越高的需求越大，所以香港人、新加坡人都很羨慕臺灣人，他們的面積都是格子籠、小小的，我們一直認為他們國宅做的很好，可是他們自己的感受，在比較 housing 的時候，他們會覺得臺灣人比他們幸福多了，以 space 來講，若要設到這麼深的一個層次其實滿複雜的，那個 social know 是怎麼去看，不同階層、不同生命週期的人也是不一樣的看法，很難做到這個程度，那可能是後續，那現在就是就研考會立場希望現階段只是針對現有統計資料理出一個 hierarchy，或每一個裡面考慮的項目，那沒有的東西就建議以後要補充，還有哪些面向要夠多，社會變遷面向、家庭結構面向、老百姓價值觀改變的面向，在這麼多限制條件底下，什麼是可行的。

十一、楊重信 院長

資料來源要統一，如果用家庭收支調查就都用家庭收支調查，不然不同的資料來源統計出的每人樓板面積都不同，像是用住宅普查資料，總房屋存量除以總戶數，156 萬的空屋全都算進去了，所以我們看到每人樓板面積在增加，總體可能是在增加，但是比較弱勢的中低收入有無增加我很懷疑，因為根本就買不起，那滿弔詭的。定義要清楚，計算過程要把不該算進來的不要算進來，像是下水道的普及率，那要講清楚普及率的分母是什麼，用戶來算的話應該除以總戶數，那現在的統計是把家庭當量，量用 3 或 3.5 人為戶量，但現在只是 2.8 人而已，所以分母是縮小的，總

人口換成戶數以後，戶數當量，分子假設是對的，普及率又高起來了，所以普及率都是假的。官方的資料不能直接拿過來用，或拿過來用必須註明來源。

十二、張元旭 董事長

1. 最小統計區，很麻煩也有幾個考量，現在行政機關習慣以行政區域作為統計區，但嚴格而論行政區域是會改變的，所以將來要做動態的分析，這資料就沒有價值了，它顯示不出真正的意義，所以過去也有在談用純地理的區隔、網格來作時間序列分析的可能，至於隱私將來可能要看資料與隱私之間影響的程度來決定去識別的問題，這很難一概而論，應針對某種特殊情況再來作考量。
2. 目前的住宅存量是虛的、沒有意義的，至少分成兩大類，一大類是公寓、一大類是大廈，公寓是沒有電梯、停車位的，大廈就是有電梯、停車位的，這兩者在目前的需求是不一樣的，營建署在作這統計資料是沒有區隔的，他只管建照，但可以看的出來新的建照多是屬於大廈，強調這段，是這好像是我們社會上常常扭曲的狀況，我們常說空屋好多，房屋的供給不是問題，但從實務面上來講，這句話不太對，沒有電梯的房子怎麼住，因此有電梯的房價應該會漲，但沒有電梯的房價除非是等更新，所以住宅存量若不去區隔這兩者，那這數字沒有意義。
3. 無障礙、通用設計屬於新概念，現有資料缺乏，自己住家內的無障礙非常少，除了社會住宅會做幾個示範，但未來可能會增加，因為每個人都會逐漸老，那這無障礙就很需要，但現階段都沒有，如新北市現在盡量在拉平騎樓，其實就在克服這無障礙，因此無障礙的概念有內部、外部，騎樓與居住環境就有關係。

十三、賴宗裕 教授

1. 目前有靜態資料，例如有無斷層經過；也有動態資料，如價量供需。年期會提供政策在研考上的追蹤、考核、修正很重要的依據，所以蒐集的資料裡面若有很重要的數據，十年或二十年

的資料，反映出來這個變化是怎麼樣，以至於是否有些政策在過去十年中，發生正面或負面的效果，也可提供未來研考角度來看，哪些政策應加強、修正或維持，就有很重要的依據，這數字背後可以呈現一個政策評估，所以動態資料的維持，既有年期與未來重要指標應該加強，每年都要有，而有些資料應該做交叉分析。

2. 住宅存量很多是無效供給，所以我們更要知道有品質的存量是多少，臺北是超過 30 年以上的住宅有四成以上，大部分都沒有電梯，在不久的將來都會面臨更新，但現在更新太麻煩，成功機率不高，這些都步入到沒有品質的存量，那我們針對沒有品質的存量該怎麼辦？我們不能只看到量，有一塊是無效的供給，有一塊是有效的供給，因為它沒有品質，老舊時就產生安全的疑慮，所以我建議多安全環境這一類，其實這都是可以連的，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常在解讀反對更新，更新不正義，但這些團體沒有告訴我們，不更新會有什麼後果？應該有住宅環境安全的後果，沒有更新的背後社會責任在哪裡？要政府去扛這社會責任是不對的，因為很多的存量是沒有品質的存量或有安全的疑慮，尤其有很多是位在斷層帶上，這些調查很可貴在於可衍生很多政策上的檢視跟解讀，從這當中，可以去支持更可行或更照顧到社會大眾不同階層的人需要的政策。
3. 出售的部分，可補充眷村可出售，除了國民住宅外，眷村蓋一蓋也是有在賣，其實眷村蓋的品質很多跟國宅一樣，賣不出去，那一塊他們也持續在做，那要不要納進來，其實資料都有了，國防部的眷服處都有資料，取得很容易，因此可以納進來。

十四、詹士樑 教授

安全災害屬於負向指標的型態，最早防災中心曾做過淹水潛勢地圖，他們認為這對民眾來說是很重要的訊息，但公告上有困難，再來是資料本身精度或解讀上存在模糊的空間，譬如說斷層資料，若要落到鄉鎮就是極限的使用了，若再細下去，精度上是不適合的，這有本質上的困難。用災害潛勢的資料所產生出的後續資料，

可能比較不正確，建議如土石流保全戶，這些保全戶的對象很明確，將來面臨災害時，保全戶的資料不管是土石流災害、淹水都有，用來替代潛勢的資料在將來使用上會比較沒有爭議，那若要用潛勢這部分的資料，內政部、防災中心比較正式的做了一些風險地圖或脆弱度地圖，這些資訊按照現在的講法都會死掉，因此用這些資料來作指標會比較妥當。

十五、張元旭 董事長

訂指標的原則若是比較理想面，是把該有的訂上去，那可不可以有，會私密、洩漏等等，在另外一個層次來考慮，也就是第一個層次把該有的都列上去，不妨做個記號說這幾項可能會有衝擊，因此在發布時應做謹慎的考慮，那最簡單就是去識別而已，執政者應該不是不知道，而是知道發布會對社會有衝擊，但若連知道與否都不知道，那其實就是盲目了，會不會有這很矛盾的狀況？因此為了可以掌握實際完整的狀況，應該有的仍應建議進去，只是區隔時稍為有些顧忌，免得到時該有的都沒有，那很可惜。

十六、研考會 吳怡銘 科長

當初的原始動機是從行政院決策資源的角度來看整個社會發展的狀況，有資料優先處理，才能優先掌握社會上目前的發展動態，建議資料蒐集基礎面上既有資料含官方統計這塊是否有既存資料供未來去蒐集或更新，接下來是社會變遷影響社會發展這部分，有無可能未來開放給學界、政府機關來運用的時候，可以交叉的做分析，到時就可產生出不同的分析效果，所以先從基礎資料、再應用方向，或許能回到政府資料具體呈現的想法。

附錄二十五 「居住與環境」領域第二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時間：101年11月26日（一），上午10：30～下午12：30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 綜合院館 270617 研討室

計畫主持人：林季平 副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章英華 研究員

研究員（居住與環境）：林士淵 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廖信先、張孟瑄、蔡盈嵩

出席專家名單：（依姓名筆劃序）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白仁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副教授
周志龍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教授
彭光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學系	教授
華昌宜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資深研究員

議題討論：

1. 對於本計畫中居住與環境指標所定的架構是否有任何建議或意見？
2. 對於本計畫所提出的指標您是否同意納入？除了本計畫

所提出的指標外，您是否認為有其他指標必須被考慮進來？

3. 針對本計畫提出之居住與環境指標架構及各項指標的定義、內涵，請不吝提出您寶貴的意見。
4. 據您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哪些指標可以經由定期的調查資料提供？

附錄二十六 「居住與環境」領域第二次焦點座談會紀錄

一、研究員 林士淵 助理教授

研考會的一個計畫，它是三期的一個計畫，然後基本上是要做一個社會發展政策統計以及調查資料庫的規畫。在三期的計畫裡面它是分成三個項目來做指標架構的建立，前面兩期的基本上已經完成的有醫療衛生、公共安全、勞動就業、社會福利、犯罪治安、教育等六個指標建構，在這期我們主要是針對人口家庭、所得與分配、居與環境、社會參與指標的建構作業等等。這次非常榮幸能夠邀請各位居住與環境這個部分指標項目。在指標的整個作用上面呢，在研考會的指示下面，與國際指標系統的關聯，還有很重要的是在過去幾次專家會議，特別強調的是說在相關政策的適當性，能夠提供什麼樣的建議，能夠反映出什麼樣一個政策的現象，這是過去幾次研考會特別強調，是研考會希望達到的重點。然後我們建立一個三層式的指標，在這個指標建立完之後，基本上我們也會進行 GIS 的連結，希望借助些指標可以在 GIS 系統裡面來實現操作。

我們在過去已經舉辦過一次專家會議，在這次專家會議也聽取上次幾位來參加學者的意見，根據他們的意見來做修改。在我們的研究方法上，初步的我們已經做了一些參考文件的蒐集，包括聯合國、OECD、英國這些歐美國家居住環境相關指標的架構，以及台灣附近亞洲日本、香港這幾個國家在居住指標相關的架構，參考這些架構，我們已經產生了一個，在我們自己研究裡面產生一個基本指標的架構。再配合上一次的專家會議，在聽取各位專家意見後，做了一些修改，所以在會議資料裡面，在附件 2-3 頁，這是我們一開始跟各位報告參考國內外的所建立出來的指標架構。請各位再翻到 2-1，這是目前台灣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採用的指標，它包括住宅概況，它分成…，關於住宅環境的社會指標。

二、華昌宜 資深研究員

我請教一下，內政部在做一個居住正義，蒐集了一大堆資料，開了一地一次會、第二次會，不知道最後情況怎麼樣，居住正義也是到最後一大堆東西不知到怎麼收拾。兩邊可以去交換意見，內政部營建署做的，指標好像是世新大學，他們還去電訪，我看那麼多題目不可能是電訪的。主計總處現在要因應人權的問題要重建，你們這邊是另外一個，這個中間有沒有重複關聯。

三、研究員 林士淵 助理教授

關於這個問題過去也都有一樣的疑問。研考會著重的重點是，他們也知道國內有很多單外在做相關指標的建立，他們的看法是，包含國內目前已經有的指標彙整，尤其是在對於在政策的建議上面有一些幫助，我想會有一些重疊，我們本身的資料庫當中一定會有重疊，事實上我們很多的數據需要其他資料庫來提供。

四、協同主持人 章英華 研究員

整個計畫目的是希望幾個重要指標三個不同的類別，把國外和國內的整理出來。這樣整理出來有兩個目的，可以看看對於台灣各個面向的發展滿重要的東西，我們知道是滿重要的指標可是台灣沒有的，將來政府應該責成哪個單位去蒐集資料。將來這些東西可以跟 GIS 結合，哪一些指標是縣的層級來展現是恰當的，哪一些到鄉鎮是適當的，甚至是村里這個層級才能讓我們判斷一些趨勢或是重要問題的所在。這裡面也會牽涉既有的資料是縣，沒有鄉鎮，也沒有村里，需要有一些建議。如果已經是重要指標，而台灣已經有統計，而這些資料在哪裡我們就要點出來。這個計畫可能還經過既有的、有資料的經過 GIS 整理很快速地呈現，包括以後要校正整個系統的建立。從第一期參加到第三期希望做的是這個東西。

這個計劃自己要有一個架構，已經有的能夠用的盡量把它納進來。名稱不一樣沒關係。研考會希望有一個架構，不是用主計總處的架構。這三大類是不是合適的，裡面放的細類是不是有遺漏的，很重要可是沒放進去，對台灣住宅環境是很重要的。

五、華昌宜 資深研究員

我只是問程序性的問題，今天早上從頭看了一遍。第一個感想是，你們把資料庫 Statistic data 跟指標 indicator，你們沒有把它分開。指標有兩個情況，一個是東西不存在，一個是資料太多，極端的情況之下我才去找指標，現在問題是台灣資料很多不太好，很壞又亂。你們蒐集很多東西過來，indicator 應該是很少很少幾項，好的指標不多。我感覺你們是在做資料彙整，而不是在找幾個指標。

六、研究員 林士淵 助理教授

我們的想法先把統計的資料找出來，操作上是朝這個方向去做。有些是沒有的。

七、協同主持人 章英華 研究員

可能是有兩種目的。第一個華老師可能會覺得很細，很細的就是說某一些面相，其實這些 indicator 單獨用就可以呈現那個面向長期發展的趨勢是怎麼樣。可是還有另一個面向，就居住與環境對台灣長期趨勢怎麼樣了解，希望將來可以有 leading indicator，如果找出 leading indicator，是用那些 indicator 來看總體發展趨勢，每一個單一的 indicator 對某一些面相可以作一些了解。leading indicators 其實還沒有一個共識，就居住與環境可能有他的 leading indicator，會有十到十二個。另外一個就是整個社會指標系統建立的時候，他可能也有 leading indicator，全部面相可能只有兩個三個選出來看，到底台灣發展的水準到底是好是壞，或者是用這些 leading indicators 來做一個判斷。另外曾經有要求要做一個綜合指數，可是現在還不敢做，將來經做這幾個階段以後 leading indicator 是什麼。

華昌宜 資深研究員

先把一大堆資料找來看看情況。不存在的東西會不會想到，所有資料好的壞的都有，很像當年 1970 年前拿 GNP、GDP 做指標，後來 1971、1972 social indicator movnment，我在怕有沒有什麼遺漏掉的，你們怎麼找遺漏掉的，就是應該觀念在先，再去看

measurement，這個到底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八、研究員 林士淵 助理教授

我們先參考國外的國家組織怎麼分的，這樣的指標在台灣怎麼樣，這些指標的用意是什麼，在台灣適不適合，有沒有，有的話在哪裡。大家普遍的作法是這樣，所以希望各位老師，希望能夠更多民間或是學界或是產業界的代表給我們意見，我們漏掉的可以給我們…。

九、華昌宜 資深研究員

依照我們台灣主計總處的資料也好，建管單位一大堆資料，基本上都是以住宅為標的，居住這個字的解釋應該是裡面住戶跟外面屋子這兩個 Duality 同時看。環境也是這個意思，環境是這區住的人跟這區外面 physical space，第一個是以住戶住宅為單元，第二個是以社區做單元，不管是以哪個做單元，最重要的是這兩個雙元性應該平衡看才會有意義。但是我們現在偏重在住房為主，很多資料它的意義都不是很清楚，現在平常大概最為人詬病的就是自有率，三個房子都屬於同一個人自有，三個房子都算是自有的，所以自有的數字很高。如果你去問他小朋友買房子想不想跟爸媽分開去住，這完全是兩個天地。主計總處的資料或是建管單位的資料看不到人在裡面，指標還是要以居住和人的關係來問，假如要找新指標的話要從這方面開始。第二個就是主計總處的分法也未必是正確的，主計總處在供裡面你看上面這個，你看國宅啊，住宅流量它的住宅建照、使照、拆照作為住宅流量，這不是市場上面的供給面，市場供給面過去賣掉一個房子買一個房子，遷徙，搬家，這邊供給一個這邊賣掉一個，這才是主因，這個面看到的是新的房子，這個裡面新的房子在整個市場供給裡面是很少的，真正發生供給影響的是今年有多少人搬出來搬出去才是供給面，可是你找不到，但是它名稱上叫做供給，觀念上就限制住了，和市場完全是兩回事，只有建管資料，普查。普查還曾經問過從哪裡搬到哪裡去，現在有那麼一點，從哪個鄰里單位，這些資料都沒有根本就沒有供給面需求。甚至主計總處它那個”宅”

單位的界定，跟建管單位的”宅”不一樣，有時候我們是用戶政資料的”戶”作單位但是戶有兩個意思，民政單位的”戶”，可是有時候戶指的是一棟房子，這兩個常常打架，寫信去問他們也搞不清楚，這都是很基本的問題。整理資料花很大的力氣把它搞好，他最後的用途是什麼，居住與環境從福利經濟學觀念來看，好壞的關聯。Normative 的東西不是很清楚，這也是我們在想新單位的時候要想到，代表我們居住的單位是什麼。找這個 indicator 很難。居住正義沒有再找我去。像張教授，以 family 來做單位，台灣的話不敢結婚買不起房子這些從指標都看不出來，其實不要多幾個就行了，可是找不到。

十、彭光輝 教授

華老師提到住宅流量，這邊看到的是把新建、拆除扣掉，現在除了華老師那個問題既有的變動性，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拆除執照一般就是說除非獨立一個執照只有拆除，那它才會登記，要不然它通常都是跟建照連在一起，所以統計常常是放在建照而拆照這部分沒有。假如建立一個拆照的話，地方政府一個案子，一宗土地假如包括建照、拆照都記錄下來，將來資料會更正確，不過目前狀況是這樣。華老師提到流量我就提醒一下現在的狀況是這樣。

十一、華昌宜 資深研究員

資料很多複雜問題，台北市政府花了很多錢做空屋餘屋。什麼叫空屋，怎麼界定，到最後主計總處算出來的空屋跟台電用電不夠差很遠，搞成政治風波，有的說用個有的說用那個。餘屋就是建商手裡面賣不掉的，是市場很好的供給，但實際上也未必，像美國根本不會有餘屋，只有我們這裡有預售制度，人家根本不准有預售。所以我們這裡面非常複雜的情況，一個人有三個房子，也不像美國那種 seasonal use，就空在那邊等它漲。晚上去只有一個燈兩個燈，這些都是台灣的現象，台灣的空屋主計總處的資料百分之十九點幾，聽起來不錯，但是拿到市場很少很少，這些都是在某種程度上都可以判斷它到底代表什麼。政府官方說我們的

自有率高，我們的空屋又這麼多，這句話它有時候講有時候不講，空屋多房價就會下來。以價格來看分成兩個階級，一半的希望價格漲，他自己有房子，一半的希望跌。

十二、彭光輝 教授

另外我也是接著華老師，你既然要講整個住宅的流量，有一個我們都沒有去統計，譬如說危險房屋，這部分政府可能會有數目字，可是統計上沒有放進來。事實上是可以找到這個資料。它不能用是不是要把它扣掉。

十三、白仁德 副教授

這裡面有一些指標，感覺需要劃定一個空間單元才能找到的，看起來有些是住宅本身的條件，就是住宅本身向外看，有些是由整個地區往住宅看，空間單元應該要做一個釐清界定，感覺上這些指標已經可以挖掘到的單位可以提供，空間單元是不是可以去做個擬定，因為是住宅本身就可以去量的，有些需要從外面去衡量。有些很主觀，不同的期間作調查，有些是每年，有些是工商普查，那還有一些主觀太不，我不曉得那是是不是每年都會做。Data 來源的形式，可能每一項指標進去都還有很深的東西。資料整合當中，我覺得那個空間單元跟資料來源的時間頻率先去 define。其實如果去整合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們看起來是要由簡變繁，然後從整個繁萃取出比較重要關心的指標，感覺我們現在變得很龐雜，資料很多。但是後來可能，或許是最常講得多平準的方式，或者是用怎麼樣萃取的方式，指標多了以後要因應不同的政策目的展現在政策分析上或許要先去 define 幾件事情，它的用途。順著剛才提到，既然它有空間單元跟不同的時間點，那我們對這種指標最常問的問題就是怎麼叫做 60 分級格，相對指標跟絕對指標這件事情的對應，我們一直在被指標所困擾，從以前永續指標、三生四生、健康城市，那麼多指標他們其實也不敢輕易公布，他們就很拼命在研擬指標，他們都期待一件事情，期待叫他們訂那類指標的人趕快下台，當然這樣講有點消極。指標這件事讓人困擾，當然也不能那麼客觀。

我就指標內容建議一下，就是可供開發的總樓地板面積，其實它可能現在各縣市也都在持續在做區域計畫，可能不是只有都市計畫這件事情，有些是在工業區裡面的社區用地，科學園區裡面的社區用地，它也是做住宅使用，可能有好幾個面向的住宅用地。然後購屋動機，它有那個像第二屋，你這裡分三類，一個投資但是它有可能兩棟房子輪著住。居住品質有一個也可以考量，網路的普及，通訊率我不知道是不是算，智慧化城市網路的普及。住宅，獨棟的房子它自己一戶不管是雙拼還是獨棟，它有些自己有沒有電梯差很多。生活服務水準，蚊子館演藝廳文教設施設了沒有人用，感覺上這裡沒有列進來這個。我對於交通這部分比較，如果你是由整個空間單元看平均那是一回事，或者是由建築物距離看各項設施的可及性，由住宅向外看，跟從外面看住宅這件事是另外一種方向，但是你談的可及性，是不是建築物旁邊有自行車道，距離 MRT，距離市中心，距離高鐵站這種東西。

另外一個安全環境，通常我們講的淹水、土石流、地震這一件事，現在大家都在說非核家園，在那個核電廠，或者是相關鄰避設施墳墓、焚化爐，是不是也在環境或安全的考量範圍內。

十四、彭光輝 教授

第一次接觸這個，有幾個問題想問。指標選取的原則是什麼？你這麼多指標是不是有選取的原則，不可能全部就一次到位，將來有陸陸續續補充建置的機會，這個可能會是研究裡面很重要的一個原則。你的題目是居住與環境，從你這裡面來看是集中在居住的相鄰的環境，而不是把居住跟居環境當作對應的項目來看，如果你要談環境的時候，永續環境的指標可能就非常多，這可能就會牽扯到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那些項目，所以就是說居住與環境定義是不是把它弄得精準一點。

這裡面有經過調整，我感覺這裡面好像比較偏重在政府現有統計的指標，事實上裡面有很多有問題，流量方面，政府統計的也就是新建減掉拆除，感覺是一種過度簡化，可裡面還可以加上一些東西，像是危險房屋。還有既有租賃市場的那一部分，這裡面談

的是戶籍登記為主的那部分，但是戶籍沒有登記的那一部分需求實際上是很大的，像我戶籍在新竹，我來台北需要一個房子，這一部分可能就沒有統計，像這一部分是不是要討論。另外這裡面提到政府供給面的出租，實際上房屋市場的比例很低，這一部分是不是要考慮，如果要比較理想的話是這樣，該用什麼方法處理只是提供參考啦！另外這裡面提到住宅補貼、青年安心成家方案，這些大概都是政府，實際上現在單身的那一部分需求也很多，這裡面是不是加進來也提供參考。

另外對於有些定義的部分，你的家庭住宅品質，家庭設備普及率，你這裡面也提的很多，例如說彩色電視機等等，這些都是大概過去的名詞，現在比較新的就是數位電視，是不是需要有光纖網路啦，保全設施，新的項目要不要加進來，家庭設備應該包括到什麼程度，這個是不是要 update。

另外健康住宅這邊談的是耐震、海砂、輻射、綠建築，建研所他們也做了很多健康住宅的研究，裡面談到健康住宅的定義牽涉到聲、光、熱、電這些指標。所以同樣四個字跟建研所的定義不一樣，所以在定義上，分類可能不太一樣，也提醒作參考，範圍上做個定義。

另外對於居住水準的部分，談到人均居住面積等等，像公共設施就都市計劃來看，你這邊也談到每人最小居住面積，那公設面積要不要談，公共設施的總面積除以土地總面積，都市計劃的資料裡面是有的，還有人均公園綠地我看你有提到，公共設施這一部份好像沒有看到，這邊好像是一項一項獨立出來，那我們在都市計畫裡面，特別是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裡面有提到比例要多少，都市計畫裡面的資料有。要的話資料也不難找，考慮可以弄一個項目。

安全環境跟健康環境，這邊談的安全環境偏重在天然災害，在人為刑案的部分是放在大眾秩序，這一部分它可能會跟健康環境有一點重複，這兩個也可以在定義上把它分清楚，有汙染的環境不健康也不安全，這可能是產業造成的災害，這當中避免混淆的話，

我是覺得這兩個要做一點釐清。

至於後面附件三以後提出的中類小類和公式定義等等，例如附件 3-2 政府出售的住宅，有合宜住宅、國民住宅、平價住宅、眷村，好像還有公教住宅這一部分，公教住宅是不是需要納進來。另外在附件 3-21 住宅支出，按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要有社區管理委員會，這部分資料是不是要放進來。然後在附件 3-22 海砂屋，目前對於海砂屋的認定是(氯離子含量)每一立方混泥土不得超過 0.3 公斤，從技術面看光就這個標準也不一定危險，還要看混泥土的強度，所以是不是要談再更細一點，還是就只有用這個標準，也提供參考。另外在健康住宅這一部分，這我剛才提到提到建研所研究的部分跟你這一部分不太一樣。另外就是綠建築標章部分這邊是寫七大指標，2007 年已經改成九大指標，再加上生物多樣性和室內環境。3-23 的等級，2005 年已經變成五個等級，合格級、銅、銀、黃金、鑽石。隨著你這邊的分類可以先做修正的部分。另外我這邊剛好有一個以前在建築學報有投過一篇地震，我也是用 AHP，治安環境的部份給你作參考。

十五、協同主持人 章英華 研究員

華老師可不可以就流量這一部分，要真正對房屋的供需做一個了解，要哪些東西來看流量的問題，流量看怎麼用什麼樣的東西算出來。

十六、華昌宜 資深研究員

我現在回應一下，我批評了半天，假如要我怎麼做，這比較難。我們找幾個真正核心的指標，這叫 leading indicator，從這些來想那些有那些沒有，那些從這裏面萃取出來，我們不要走歪路，像剛剛的住宅流量，住宅市場複雜的不得了。假如變成指標我來把他變成指標要怎麼分類，分成兩個，一個叫做居住，一個叫做環境。居住是以戶作單位，環境是以社區為單位，這兩個在發布的時候還是有縣市鄉鎮一個空間的問題在。住戶跟房子關係，另外是環境，以社區為單元這區能它的 physical environment。底下的指標兩個部份相同，方法不一樣，社區應該有一個 hierarchy，

第一安全，第二健康，安全就是天災，水災地震這些東西，健康就是公共衛生，這兩個可能不一樣，健康是流行病傳染病，打個岔說健康好了，早晨六點鐘一看老鼠跑來跑去。

我們的健康，我們也不需要他們的健康標準。所以安全、健康再下面就是舒適了，amenity，舒適有一點主觀在裡面，在舒適之下可能更主觀就是美觀。台灣舒適可是不美觀，沒過哪個國家有經濟能力可是買到這麼難看的房子，美觀要不要放到指標，但是我覺得有這個 hierarchy。到一個戶裡面也是一樣，間接採光，安全健康舒適，什麼是舒適，面積和衛浴設備，美觀我不曉得要不要放在裡面。還有一個負擔，為什麼有這麼多空屋呢，這裡面有很多解釋不通的，affordability，這個一定要進去，粗一點就是房價、住屋比，我是講很粗略啦，當然還是可以討論。一個叫做居住，一個叫做環境，裡面的縱向是免不了的，第一個安全，第二個安健康，的三個舒適，一方面就是四五個，問題是那一個指標卻是要有公信力，專家來看沒有問題，民眾可以相信。倒過來看的話，發現大半都沒有用，先把資料做整理了，

先想一想一個理想是，normative 先在前面，

十七、周志龍 教授

剛剛還聽了華老師精闢的看法，參考一下。我想指標這個東西，我們請我們來就是要提供難題要去增加或是減少，但是站在研究的向度來看，華老師剛剛提到流量的問題，其實這裡面可以再增加一些流量交易的狀況，有些是跟房地產有關，因為他要登記，大部分是要登記，但是有一些不是市場在運作，例如說繼承，但是這些地政單位都會有，我是建議說地政單位，那個資料都現成的可以統計，而且現在是實價登錄，價格都可以從上面弄出來，當然地政處現在很謹慎，公告地價裡面一萬筆抽五百筆去公告，我覺得價格數量有些都可以放上來，但是分有些是透過市場買賣的，有些是透過繼承的。這讓我想到農村的住宅市場停滯，這裡面的架構缺一個軸線，我們都是從都市去想，在住宅型態這邊只有一個傳統農村是的住宅，在農村那個住宅環境品質確實非常不

好，產權也很複雜，住宅的格局幾乎是，那個地方是無政府狀態，還有外面很多的農舍，外地來蓋得很好，但是我們農村那一片是沒有受到關注，因為我們都是從住宅市場去了解，這一塊有點忽略。

剛剛華老師提的那個架構，其實各位提的三大部門可以跟華老師提的架構有點交叉。Affordable 這個部分在這邊是看不到，各個城市都不太一樣，我們的住宅政策都在想台北市，都在想台北市的住宅問題，用台北市的住宅問題去想全台灣的住宅問題，在中南部東部的住宅問題不是數量問題，在量跟品質上，品質上有一部份是老舊，但是我覺得中南部也不是價格，他們反而是數量非常的多，這個比較大的向度就是談到這邊，我另外一個軸線就是說農村住宅這個議題是不是能夠適度在指標有一些。第二個就是這邊有很多主觀態度，有一些也涉及到住宅政策，就是國家在這上面的腳色，如社會住宅的提供，住宅政策項目下面一些指標是不是能夠在上面能夠凸顯出來，給大家思考一下，這邊比較著重要住宅金融、補貼協助，是不是可以看到政府在住宅的提供部分大家對它的看法，還有他目前在推的幾個政策。

三大類指標第三項我的意見比較多，生活服務水準這邊，這邊談的都是公共設施和服務，環境好不好我們剛剛提到鄰避設施，它也影響安全和服務水準，垃圾場產生惡臭，變電所，那個鄰里周邊的大環境，這邊是只提公園、運動設施正面的，那個負面的高架橋或者是危險的。另外還有一個土地使用，住宅土地使用分區，這邊是說做混合使用，混合使用旁邊有些做特種行業，土地的部分會影響到這裡面的東西，還有一些傳統市場在旁邊會影響，這都關係到一個概念就是居住的 amenity，整個的寧適性。另外居住本身大樓的鄰里關係，鄰里關係就是樓上樓下形成一種居住環境對社區的認同，還有跟鄰居相互的網絡關係，這個部分影響到在這邊居住，有的東西特別是管委會的運作，管委會裡面有時候跟我們非常好，有時候管委會四分五裂，然後產權的問題。另外管委會跟鄰里的關係在區位與環境這一部分談得比較少，鄰避性

設施、鄰里關係。安全的環境裡面，刑事案件就是偷竊竊盜，還有一個環境心理上的，厝邊的流氓也是跟鄰里也關係，心理環境上的也是涉及到主觀，這邊安全環境部分這邊就沒有主觀態度。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環境，然後你對這個環境改善的需求，產權的關係，現在都市跟農村都是卡在產權關係，產權調查方面住宅品質或是供需這邊，產權的關係複雜的不得了，都市裡面都是區分所有權人，同一塊土地擁有的產權人數非常多，使得我們即使想要改善他改建他都覺得非常困難，在指標裡面的建議是說，是不是在需求裡面有沒有可能改善他，產權的關係在需求面是不是可以考量一下這個問題，因為我覺得像農村現在整個人口外流，要去改建，再加上整個競爭力都很不足，所以在原來的鄉村區聚落裡面，重新再改建困難很高，所以乾脆去外面蓋房子。這就造成住宅蓋在不是住宅用地上面，讓我們談你的住宅用地是不是在住宅區裏面，或是說供給面是不是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就是他的土地使用上面的合法性，一般來說住宅是在鄉村區的乙種建築用地，再來就是在都市計畫的住宅區，剩下的都不行，很多的工業住宅也在買，很便宜也住進去那個部分如果有資料，應該再區為這邊，區位這邊有一項是不是符合土地使用的規範，但是他的調查應該是土地坐落基地的屬性是什麼，因為有很多的住宅是住在工業區，住在特種營業區，更多的是住在農業區，農業區可以蓋農舍，這可以揭露很多東西，因為你有上面區位位置後，都市跟農村又可以區分出來，所以在區位環境這邊很重要，那個區位是不是在國土計畫裡面的性質屬性，因為可以帶到後面把後面這些資料變得很有意義，該蓋房子的地方，或者有的你看住在山上的山坡地保育地區，有的住在工業用地裡面，我們台北縣現在很多工業住宅。所以這個凸顯一個問題，這裡面大多看到建築物的部分，那個住宅基地的土地的部分，住宅基地的面積，在農村它的面積就比較大，再來就是土地使用分區性質，一個分成都市計畫跟非都市土地的哪一種分區，這個請他勾一勾就可以出來，如果做普查，這個就可以知道這個總的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的數量有多少，大家對

它上面的品質的認定，後面這些各位調查的東西跟住宅環境品質，還有他們主觀的認為的東西這個部分就可以凸顯出來

十八、華昌宜 資深研究員

怎麼簡化，把別的國家的東西拿來看看，他們其實很少，我的感覺是不多，混合使用，工商使用，在別的國家住宅式住宅、工業是工業、商業是商業，這是國外的都市計畫，他們發現台灣這樣也滿好，亂七八糟也滿方便的。混合使用也不能說他是壞。我們台灣的繼承三代同堂、二代同堂，我們看到壞的部分也看到好的部分，別的國家無法接受，繼承到底是好是壞是一個曖昧的關係。遷徙，mobility，我們一輩子就住那幾個房子，買賣兩個房子吧，最多吧，這種 mobility 是好是壞，所以這部分是就很曖昧，ambiguous，甚至，所以我們要這種意義很清楚的，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跟別的國家比大概沒幾個。一個是社區的，一個個人的，分成三部份安全、健康和舒適，哪個是安全指標，哪個是健康指標，哪個是住宅指標。震災啦，政府有資料它不公布，個人的就海砂屋的問題，稍微有一點分別。健康的話可能就是個別住宅，通風採光，以社區為單位的話要談到噪音，公共衛生，流行病的問題，可能有點分別，可能有重疊。舒適的部分，面積夠不夠，衛浴設備夠不夠。社區的話，公共設施，公園綠地，然後在底下是負擔問題，在國外是 tax，房子買都買不起，簡化到最後的幾個。這些都是我們的資料，我們需要的是 indicator，而不是資料庫，前面幾個指標就夠了，太多就不是指標了，這幾個指標是最有公信力的，過程裡面我還是建議跟世新大學正在進行居住正義的指標，世新大學受到內政部的委託，其實都是非常不成熟的，聯合國的公約，行政院人權委員會，人權，政治權這種大架構之下，下面就是經濟、社會、文化，他們到底在蒐集什麼東西，這個可以放在一起討論。他們的準備也不夠，這個問題好不好，他要問三十多個四十多個問題，他們的問題也跟居住問題差一大截。

十九、周志龍 教授

華老師講得比較是一個整體性的，可是也一些就是分得很...，雙拼式不一定是好。我們將來往老年社會去走，未來二三十年，五層樓住宅在台北市這麼多，有的時候在這裡面可能不是這麼明確，對某一些未來發展趨勢，我們沒辦法給什麼，我是覺得從另一個方向來看，

在台灣就衍伸一個題目，就是所謂以房養老，台灣現在不太敢弄。台灣就是這麼特殊的社會，老人這麼窮就是只有一個房子，其實如果把它活或讓老人有穩定的收入。這些都是很好的在負擔裡面，這是台灣一個很特殊的現象，在負擔下面可以在分老人的負擔，還有新移民，菲傭住在廚房，一戶裡面有幾個，一千人裡面有幾個，我有一個學生整年都在碰這些資料，你真的碰到資料碰到哪一些問題。

附錄二十七 「居住與環境」領域第三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時間：101年12月26日（三），上午10：00～12：00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 綜合院館南棟六樓 270617 研討室

計畫主持人：林季平 副研究員

研究員（居住與環境）：林士淵 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廖信先、張孟瑄、蔡盈嵩

研考會列席人員：吳怡銘 科長

出席專家名單：（依姓名筆劃序）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江尚書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	組長
林大森	中華民國營建工程學會	理事長
林秀鳳	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專員
徐佳馨	住商不動產企劃研究室	主任
連偉耀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課長

議題討論：

1. 對於本計畫中居住與環境指標所定的架構是否有任何建議或意見？
2. 對於本計畫所提出的指標您是否同意納入？除了本計畫所提出的指標外，您是否認為有其他指標必須被考慮進

來？

3. 針對本計畫提出之居住與環境指標架構及各項指標的定義、內涵，請不吝提出您寶貴的意見。
4. 據您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哪些指標可以經由定期的調查資料提供？

附錄二十八 「居住與環境」領域第三次焦點座談會紀錄

一、研究員 林士淵 助理教授

專家介紹、計畫說明（略）。

二、研考會 吳怡銘 科長

我國社會發展指標十個構面的指標都建出來，未來規劃方向是十個構面的指標建構完備以後，資料同步請中研院就統計資料庫的雛型建置架構系統，將來指標實質內容出來以後，搭配資料庫的系統來進行運作，資料面可行的話搭配 GIS，作整個指標資料的呈現，階段性只到指標的層面，未來實際運用上要評估整個實質指標蒐集資料面上的問題，及實際上執行的問題，是否可以解決，討論資料未來的運用。

三、徐佳馨 主任

實價登錄資料可行的話建議直接從內政部取得除錯前的資料，目前內政部在取得資料後，會把前 5%及後 5%極端化的部分剔除，但極端化的剔除並非按各行政區剔除，而是各縣市的極端化剔除，換句話說，就是會發現可能台北市很多大安區和信義區的案子不見了，這可能造成整個資料上的 miss，因此針對房價的部分，是否可直接取得原始資料，使之較完備。

四、林秀鳳 專員

1. 附表 2-4 住宅供需，涉及需求供給外，大概是價量、補貼，應是屬於整個住宅市場，所以建議名稱修正為住宅市場。
2. 就住宅市場的部分，政府部門供給裡面有提到出售地上權，那指標為經建會之前提供的現代住宅，現代住宅這個案子行政院目前原則上是暫緩推動，因此目前原則上不會有這樣的資料存在，就了解台北市目前有地上權的住宅，財政部未來是否會推地上權住宅並不清楚，但這部分要如何處理可以再考慮。
3. 住宅流量的部分大概是建照、使照、拆照，建議「住宅開工率」

可以作為領先指標，住宅開工率的資料要詢問營建署是不是可取得。

4. 1.2 購屋條件應寫成購租屋條件，因為除了購屋以外，還有租屋的部分應納入。
5. 房價所得比、租金所得比、低收入戶租金所得比應是屬於購租屋條件的內涵，建議移到這個部分。
6. 房價指數目前提到是信義房價和國泰房價，這都是民間資料，就了解營建署正在進行住宅價格指數的編定，民間做為官方統計資料發布這要在參酌它的公正性和客觀性，這需要在衡酌一下。
7. 實價登錄的部分應納入租金。
8. 住宅權屬建議加入弱勢族群自有住宅比率，就等於是低收入戶住宅權屬，因為社會發展應注意弱勢的狀況。

五、林大森 理事長

1. 94 年有全國住宅政策，每個縣市都有獨立的住宅政策報告，連續做了好幾年，那時的調查報告成屋分成兩個級距而已，2 年以內叫新房子，2~20 年叫一般的中古屋，20 年以上就歸類成比較沒有價值的房子，那這裡是分成 5 年一期，這部分若是做得出來是很好的，在這裡先強調這個的重要性，但可能要有相當的人力。
2. 健康住宅中的海砂屋、輻射屋現在的管制非常成功，以後不太可能再出現。建築的耐震能力不見得新房子是最好的，最爛的房子應該是在民國 78~83 年，這一段的房子應該是耐震能力最差的，建築耐震能力根據建築技術規則，耐震法規的修法大概從民國 60 年到現在已經修了 6~7 次，可能有不同的加權指數，這方面可能去找營建署那邊的資料作加權的動作，對於健康住宅耐震能力的指標，會牽扯住宅折舊以後的係數，折舊一般來說在估價按照年限，但不見得越老的房子越不好，這個部分可以去做一個擇選，這是我目前看到的一個爭議。
3. 94 年 5 月份行政院整體住宅政策，一直到 96 年有三個目標就

是要健全住宅的市場、公平效率的住宅補貼、提升居住環境，當時做的很多東西精確度已經到鄰里或是村，但是做得比較粗略一點，像是屋齡的級距 2 年以內、2~20 年、20 年以上，因此比較期待你的報告以後對於房地產發展很有幫助。

六、徐佳馨 主任

1. 數量與價格中的房價所得比，房價是否有一定的規範？這部分就現在市場上面來看有些人用的是預售屋、有些人用的是中古屋的房價，那這方面是否有需要做一個重新的定義？建議若能納入新成屋的部分，也許更能符合現在市場的狀況。
2. 另外就是弱勢族群的部分，現在好像沒有弱勢族群供給的部分，到底國家現在提供多少比例的住宅去解決他們的問題，這部分若是可以調查到的話是有機會納入的。
3. 租屋市場就業內的觀察，很多人是有房子但不租的，那是不是有機會像是做有人擁有二屋以上他的出租比例是多少？目前事實上很多爭議在於其實現階段的住宅是可以滿足所有民眾的需求，這可以納入，並做到像是無力購物者如何解決住的問題。

七、江尚書 組長

1. 政府部門供給現在分類邏輯是出售、出租、地上權三大類，因為現在有各種名目的住宅，然後以後也可能有其他名稱的住宅，現在這樣統計有些小項目會被移除掉，例如台北市的叫公營住宅，可是新北市的還不知道他要叫什麼，我在想也許那個大分類可以是出租、地上權和出售三大塊，那出售的部分像要研究單位提的包括國民住宅、合宜住宅，平價住宅應該是出租的住宅，亦及眷村住宅；出租的部分像是出租國宅、合宜宅出租的部分、社會住宅、公營住宅，然後我在想還有一項是暫時性出租的住宅，像是他可能出租個十年就不是出租住宅的那一種，看要不要稍微細分一下，現代住宅可能是暫時終止的計畫，那以後不確定政府還會不會推，新北市的部分好像有說要推地上權住宅，所以建議也許那一項就叫地上權住宅。

2. 需求面家戶的部分，這裡有統計弱勢家庭數，中低收入戶是否也要納入，那這裡有些人數、有些是戶數應統一，再來是弱勢類別有一個沒有統計到是特殊境遇家庭，那現在是既有已經在統計的，特殊境遇家庭的概念比較像是單親、喪偶、家暴，另一個比較少的是離院青少年，他從養護的場所離開，可是他暫時沒辦法回到原生的家庭，若在補這兩個至弱勢的類別會稍微完整一點。
3. 所得第一二分位組每戶租金支出占所得比例，是否要再稍微細一點，因為第一二分位已經到所得 40%以下，其實範圍滿廣的，他的租金負擔會有一些差距，是否有機會可以以十分位為一個單位，就是呈現出越低的負擔能力越差這樣，這要看人力夠不夠來處理。
4. 住宅權屬的部分，現在有自有住宅、出租住宅及其他，我在想要不要多一項叫公共出租住宅的比率，就是政府提供給比較弱勢的人口，也許在大項中算在出租的部分，但這部分是在評估各個國家政府對於住宅出租的重視程度。
5. 同意林專員說的低收入戶的住宅權屬，看台灣的自有率為 7~8 成，但在低收入戶或弱勢的住宅權屬並沒有那麼高，它其實可以呈現這個社會還有多少的人口需要住宅上的協助。
6. 共住率在人口及住宅普查中有統計，共住率就是有多少戶是兩個家庭住在一起的，因為在人口及住宅普查看到 2、30 年來反而是上升的狀況，也代表某程度住宅狀況不是很好，某些人無法負擔，因此住在一起。
7. 住宅補貼每月每戶最高補貼金額，中央政府是一個定額 4000 元，只是各地方政府會加碼，也許要考慮進去。
8. 住宅品質建議統計各類違建，頂加的、隔間的，不確定這有沒有辦法可以統計到，不過因為是個滿普遍的現象，也是比較弱勢的人有可能會租到的地方，在住宅市場上比率是多少，而有多少人是住在這種住宅裡面，它當然不是政府合法的建物，但是滿普遍的現象。

9. 可否統計出住宅自有率同時擁有兩房、同時擁有三房的情形，也許以後在制定政策上會有一些幫助。
10. 租屋者設戶籍的比率，因大部分的租屋者沒有設戶籍，實務上可能會有一些困擾—領取租金補貼通常需設戶籍，也需要經過房東的同意，也就是說若租屋者設戶籍比率是低的，那租金補貼的部分不確定是可以協助到哪一群人。

八、林大森 理事長

1. 1.1.4 可公開發的住宅用地數量，名稱改為樓地板面積，公式有點保守，正常來講很多容積是可以不算面積的，像是公共樓梯、停車空間，還不包括獎勵、容積移轉。
2. 社會住宅提供獎勵給建商，因為政府不可能蓋一棟給低收入戶，那沒人要住，那有自尊心問題，若整棟大樓有 5%、10% 的面積，可以提供給他們，然後這個面積是獎勵的，以台北市大安區房價大概 100~120 萬，但是它多出來的面積新建的成本可能不超過 12 萬，就可以要求把多出來的面積賣給中低收入戶，一坪 15 萬，這樣對建商有利潤，然後願意把面積加進去，混雜在裡面 5%，100 戶才 5 戶，看不出來那 5 戶是低收入戶所有，也就達成雙贏。

九、林秀鳳 專員

1. 林大森理事長提到的是粗容積率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有在延用以前內政部主管機關的權責，在核定社會住宅的時候就有提到透過容積獎勵方式達到混居，這部分已經有在處理了。
2. 因為這是在做社會發展統計指標，其實未來社會人口結構的變遷，大概一定都是少子化、高齡化趨勢的狀態，那在居住水準裡面，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要知道高齡者住宅的狀況、無障礙設施的狀況，這在 2.2 居住水準品質，我是建議加上這個項目來去了解以後高齡化住宅需求的一個的資料做為政策的評估。
3. 住宅運用情形裡面運用電量、水量去做運用情形的判斷，我不太懂為何要用電量、水量去做判斷，我不太清楚這個指標的用意，這可能要在考量一下。

4. 營建署目前也在推住宅性能評估，那是不是要把住宅性能評估狀態的指標也納進到這個水準裡面，在提供參考一下。
5. 目前營建署是以電量 60 度以下作為空屋的定義，那目前他們也在統一要用空屋率還是低度使用住宅這樣的定義，所以這部分還是要去洽營建署，因為他們以後會做定期的發布，像房價所得比到底要用什麼的房價剛剛有提到，這部分以後會有官方的資料，這資料到時要取得一定要跟營建署那邊要，因為現在住宅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那內政部現在在做的官方統計資料到時候，可能不要再用民間資料，否則會造成資訊的混淆。

十、連偉耀 課長

1. 未來營建署可能會改至成國土管理署，那空餘屋的部分在書裡面的定義其實是林專員所說用電 60 度去做判斷，但那個定義跟主記總處的統計調查方式是不一樣的，主記總處的調查方式是派人去敲門 3~5 次，去判斷有沒有人應門，那這是我們署內另一個單位在做的研究案，聽說是做了四年，可是還不能確定這兩項操作是要用哪一種，所以現在這項統計數據是沒有做公布的，在整個指標架構裡面可以把空屋餘屋列進去，對未來政府統計數據上面可以提供一些參考，但還是要等署內對空屋餘屋的定義做正式明確地確定之後再著手。
2. 從這指標架構感覺上很像國土管理署住宅群組要做的事情，那我們 11 月才剛上架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在該平台整合了以往提供民間查詢的住宅 e 化網、不動產價格 e 點通、住宅資訊統計網及 eHouse 交易服務網，這網站系統目前裡面相關的功能和架構指標跟這個滿雷同的。
3. 房價指數需求的部分目前引用的是金融徵信中心、國泰指數那邊去做一些指數再製的統計，那我們隔壁單位最近好像是有要到地政司不動產實價登錄的資料，可是不確定是否為剛剛徐主任所講的除錯前的資料，若今天署裡面要的到，那未來研考會再做這樣一個系統架構建立的時候，我想地政司可以提供，只是要注意是不是有除錯的那個資料。

4. 弱勢族群協助的部分，目前在住宅法底下其實已經發布了租屋服務平台獎勵的辦法，那租屋服務平台本身目的是在協助弱勢族群，希望透過中立的第三者或崔媽媽基金會這種的提供一些租屋上的協助，其實在我們的社會存在剛所說的，我有房子可是我不願出租，可能我害怕的是我租了這個弱勢房子，第一個我可能趕不走他，第二個他可能發生什麼事情在裡面，那可能會有這樣的狀況，租屋服務平台的目的是希望藉由建構這個平台來協助這些人，那藉由第三方去做中介來處理疑難雜症的角色。
5. 住宅補貼的部分，目前住宅法的架構裡面有分自購住宅、自建住宅，還有修繕住宅這三種貸款，以及租房子的租金補貼和修繕費用的補貼這五種，可能可以在這資料上面再做一些修正。
6. 政府辦理出租住宅的部分，回到住宅法的定義，對於所謂的出租住宅它是回歸到社會住宅來講，社會住宅定義為政府興建或獎勵民間興建專供出租的住宅，所以在這定義上是不是就 follow 住宅法的文字去做調整。
7. 房子的興建到完成，這個過程是由建管單位去核發建照和使用執照，那最後才到地政事務所去辦保存登記，地政事務所完成之後才會送到稅捐單位去課稅，那以地方的稅務局來講，課稅來源有兩種，一種是地政事務所辦理保全登記的房子，一種是建管單位核發使用執照後送列管的房子，還有一種是他們的稽查人員到鄉鎮市區可能有在興建，並詢問是否有執照之類的，他不會管他是不是違建，但他會知道，然後會去丈量面積，並回到局裡面去計算他是要課稅的，那以營建署來說本身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那，每年都有做營建督導考核，可是他的統計數據應該是各縣市政府查報列管的數量，但實際上是否跟整個全國的違建數量是不是可以相契合，這我是有點存疑，因為以地方建管人力來看，其實不足於違建的成長率，因此差異可能很大，那是不是誠如理事長所說，從稅捐資料庫和建管的資料去做比對，去判斷出違建跟合法的數量差異，可以從這方向去

著手。

十一、林大森 理事長

1. 綠建築標章都是比較大的建築物，若是整個基地環境的話，我們的基地環境都是小住宅，現在建築研究所推動的健康建築和智慧建築，結合在一起叫智慧綠建築，把這個部分評估進來，如同長官講的叫住宅性能評估。
2. 環保署在做低碳城市、低碳社區的處理，另外也推動室內環境空間品質法，這去年才通過的，那現在是母法通過了，細則還沒完善，但已如火如荼做了很多地事情，那這部分對居住環境有很大的幫助。

十二、江尚書 組長

這個計畫要是對住宅補貼有一些評估，整合住宅補貼、青年安新成家有無可能了解補貼到的是哪一群人，例如所得 10、20、30 分位以下的戶數多少，如果它是一個補貼政策那它應該給越下面的人越多的機會，也就是評估這個政策成不成功，如果他補貼到都是接近 50%的，那這政策能沒這麼成功。

十三、林大森 理事長

94~100 年左右各縣市做出來的住宅計畫裡面，補貼有三種：房租、修繕、購屋，那 90%是房租，地方政府錢花下去，買房子的幾乎不存在，因為他買不起，修繕的因為他都是租房子，所以他大概也不會修繕，因此 90%以上的錢是花在房屋租金，我覺得很可惜。

十四、林秀鳳 專員

建研所以前有做房地產景氣動向調查，那景氣動向調查有一些領先指標，雖已停辦，但可以再去看報告書裡面有哪些項目可以參酌一下。

十五、連偉耀 課長

住宅補貼從 96 年整合中央各部會住宅補貼計畫，整合之後有個整合實施方案，98 年開始因為馬總統的競選政見才有青年安新成家方案。那理事長所說的應該是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那一塊，以這方案來說，它每年提供的租屋數是 24000 戶，以營建署每年送

經建會函報行政院核定的大概都是這樣，從統計數據來看，誠如理事長所說九成，每年差不多都是 24000 戶，以 100 年來說我記得是 40000 多戶，那今年度申請的戶數是 80000 多戶，那按照一般的租金補貼的核准率來看，預判有 70000 多戶，目前還在審查，這從統計數據上會發現 96 年 24000 戶沒有滿，一路攀升上去，這我是覺得滿值得研究的。那另外就是所得分位點的部分，本身是 follow 內政部每年 12 月底至 1 月初發布隔年所得標準，50% 分位點以下才提供租金補貼、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修繕貸款利息補貼，這是以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來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除了提供住宅補貼之外，其實另一個目的是因應社會的少子化，97 年討論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時，有一派的學者是說不應該只鼓勵 50 分位點下的這些中低所得者。反而讓中高所得者也能進來，所以在 98~101 這階段的執行狀況是有把所得分位點拉高至 80 分位點，但是這一兩年立法院對中高所得族群的住宅補貼有所聲音，所以其實目前院裡面有指示是朝向比照住宅補貼，就是所得分位點砍至 50 以下才適用。

十六、林秀鳳 專員

1. 那部分目前內政部才報到行政院，這政策方向行政院還沒核定，會不會青安的百分位點要整合，這還在審議中，我是覺得這跟指標比較沒有關係，這就再處理。那我認同住宅聯盟所說的對住宅補貼作效益評估，那效益評估在營建署未來四年計畫裡面，已經有納入到補貼結果的評估了，所以效益評估的結果就納入營建署那方案裡面去處理。
2. 有關住宅補貼除了剛剛青安裡面，現在還有就是農村條例中農村個別宅院的整建，那這是否要納到統計指標中，在斟酌一下。

十七、徐佳馨 主任

景氣動向調查當初取樣是發問卷的方法，我們是覺得有些問題，因為它只限某些的業種，且發法不是很強制，譬如它發給業者，寄個平信由業者填填再回寄，那用這方式確實收集到的資料會比

較少，如果說未來有這樣的規劃的話，調查方法須要重新的討論。

十八、研究員 林士淵 助理教授

當初在擬指標時，似乎陷入一個盲點，都以台北市的觀點在看，台北市有哪些政策，哪些住宅方面的問題，希望可以在指標裡面看到，但是透過一些會議和專家提醒，應該事實上也要看到不只台北市，那這些住宅與居住環境，以各位來自不同業務的經驗，是不是有些是遺漏的，或是在其他縣市有很特別的現象但是疏忽了，也請各位專家再提供一些意見。

十九、林大森 理事長

1. 以前在研究住宅計畫的時候，有一個分類就是獨居、小家庭、兩代同堂、三代同堂，這類資料有沒有用我不知道，因為我們在高齡化社會，老人住宅的問題，90%以上的老人家希望跟子女住在一起(三代同堂)，但是90%以上的年輕人不要，這個問題以前拋出來的就是三代同鄰，那這當然是有些統計數據要去做出來。
2. 另一個比較新的東西就是寵物公寓，現在人不養小孩養寵物，人跟動物要住在一起，那這會不會是個議題，會不會影響我們住宅跟生活環境。
3. 我們一直強調無障礙在公共空間，那現在的建築法令也是規定公共空間，那其實最重要的是住家，因為平均大概65歲以上的人，多多少少邁入行動不便的行列，那住家的性能也就是居住環境的運用、居住水準、或健康住宅、或住宅的使用現況裡面，無障礙環境應該是個很重要的議題。

二十、徐佳馨 主任

住宅型態的部分應做個重新的定義，因為很多中南部的民眾採取的是購地自力建屋，這不同於傳統式的農村住宅，可是有時候蓋起來又很像豪宅，所以無法定義是獨棟式住宅或雙併式住宅，所以也許傳統農村住宅乾脆變成是農地住宅，用這樣一個方式是對中南部所謂自力建屋的問題，可以獲得解決。

二十一、林大森 理事長

無障礙的公共部門大概有 8~10 個項目，但在住宅大概就是通路、樓梯、電梯而已，當然公寓大廈一般有電梯的沒問題，透天的房子在鄉下蓋 2、3 樓若業主超過 40 歲的，我一定說服他做電梯，類似這樣在風水學或健康建築來講，一樓是不應該住人的，一樓住人是非常不健康的，老人家放在孝親房或一樓，這是違背自然或健康的，因此如何透過這報告使資訊出去，讓很多人重視這問題。因此再舉幾個，第一個是整個樓面如果有電梯的話，所有的樓面都可以上去了；第二個是生活習慣，神明廳通常是在屋頂，那爬不上去不能拜拜，但年輕的人有誰要拜都沒有時間，這是違背的；第三個就是廁所幾乎都是在提高，為了馬桶的糞管的設計，現在都在鼓勵建築師設計師把他降下來變平的，另外就是因應年紀大以後會拄拐杖跟輪椅，造成生活上輪椅要操作的時候，傳統的住宅配置是錯誤的、違反無障礙的，類似這樣的設計如何透過管道讓比較多的人知道，這是未來高齡化社會老人住宅居住環境品質要提升的部分。

二十二、林秀鳳 專員

1. 依據住宅法要去訂子法中基本居住水準的項目，法令已經公告。
2. 經建會之前有做美國及國內住宅資訊發布的比較，裡面有提到建議要做的住宅指標，有些建議是目前沒有的，但是我們認為需要的資訊統計指標，請參酌是否要納入。
3. 居住品質指的都是每人居住面積，其實應該以家庭為單位，建議每人以外再加上每戶的，以了解每戶的發展趨勢狀況。

二十三、連偉耀 課長

住宅概況中住宅型態的部分，住宅法對於農舍也是歸類在住宅類的用途，所以建議傳統式農村住宅是不是直接改成農舍，因為傳統式農村住宅在未來的統計上可能也會再放入獨棟式住宅、雙併式住宅，統計上可能重複，那農舍其實很單純，就是非都市土地的農業用地或都市土地的農業區才有，不然不會在其他的土地上出現這個用途。

附錄二十九 「居住與環境」領域第四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時間：102 年 1 月 2 日（三），下午 2：00～下午 4：00

地點：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10 樓老年學研究所 82-1005 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林季平 副研究員

研究員（居住與環境）：林士淵 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廖信先、張孟瑄、蔡盈嵩

出席專家名單：（依姓名筆劃序）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何友鋒	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學系	教授
陳彥仲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教授
張 珩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教授
張桂鳳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不動產經營學系	副教授兼總務長
陳淑美	崑山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	教授兼商業管理學院院長

議題討論：

1. 對於本計畫中居住與環境指標所定的架構是否有任何建

議或意見？

2. 對於本計畫所提出的指標您是否同意納入？除了本計畫所提出的指標外，您是否認為有其他指標必須被考慮進來？
3. 針對本計畫提出之居住與環境指標架構及各項指標的定義、內涵，請不吝提出您寶貴的意見。
4. 據您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哪些指標可以經由定期的調查資料提供？

附錄三十 「居住與環境」領域第四次焦點座談會 紀錄

一、陳彥仲 教授

我覺得是不是應該再分成三個類向來看，你看 2-4 頁，我們先看指標系統，一個是指標的架構，先建立指標，再由各個指標來建立指標值，這個指標值會包含評估我們的現在生活水準。目前是分成住宅供需、居住品質與居住環境，我倒認為供需可以分成兩類，一個叫住宅，一個叫家戶。你是分成供給面、需求面、數量與價格、住宅金融、住宅補貼，1-3、1-4、1-5 這是有關市場，叫做住宅市場。1-1 叫做住宅，住宅講的房子，需求面講的是家戶，所以應該是要從住宅、家戶還有市場。市場裡面講的還有市場資訊，資訊這邊目前建置交易的平台就是對等供需資訊充分的機制，有了這個機制才会有交易數量跟價格，住宅金融跟貸款有關，住宅補貼講的是社會福利，所以供需講的是前三項，住宅、家戶跟價格。住宅金融會影響需求也會影響供給。社會福利就是住宅補貼的部分，它並不會是在市場供需裡面，會在另一個部分叫社會福利，因為它講的不是一個市場機制，他講的是如何用政府的資源來提供給社會上的弱勢，如單身高齡者、受暴婦女、機竟社會弱勢，事實上住宅法也是這樣分的，他也是分社會福利跟住宅市場。那接下來才會談到居住環境，後面這兩個部分是 OK 的。

在 2-5 頁的部分，供給面當然跟都市有關，可是都市不要只談都市更新，都市更新已經被嚇到沒有人敢做了，各個縣市比較常做的是市地重劃，都市內講的是重劃，那非都市土地講的是甲乙丙建築用地，當然還有農村再生的計畫，非都市土地可供開發的部分，這個部分可以分成都市跟非都市，這些資料可以在市政府網站可以查到，或是幾個公開的重劃區。很多都市除了台北市以外沒有都市更新，所以你列都市更新只有台北市是用，所以我覺得應該把市地重劃，還有都市計畫裡的住宅區、商業區把它列出來，

那非都市土地列出甲乙丙還有鄉村區乙種建築。

另外，住宅存量的部分，政府的資料只能查到國宅，營建署只能查到住宅統計彙編。住宅存量現在第一個是普查，第二個是台電，第三個是房屋稅籍資料。地政司有很多，包括最近實價登錄的資料，新屋、中古屋的房子。

二、張桂鳳 副教授

第三個區位與環境，國際很多指標包含 ISO，他也去修訂氣候變遷的部分，當然你這邊有考量到空氣汙染，有一些類似酸雨、或是說危險廢棄物的部分，如果可以的話，在健康或是安全，健康跟安全很難去分界，一般來講這樣的分界還可以看怎麼樣再去思考。空氣汙染有一些牽扯到安全的問題，因為它有一些牽扯到酸雨，有一些棕色土壤又是屬於工業化，可以把一些因子要考量的就先納進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強化一點，要跟國際接軌，這個部分可以適度地納進來。

我之前有去協助推農村再生的經驗，我相信到縣市政府的資料，應該說里的資料，甚至到鄉鎮公所資料都很難有，而且 GIS 要重新去建置，以屏東縣來講，各鄉鎮的人口以及相關的資料需要去建置起來，還有邊界線到哪一個地方，我覺得那個資料可以再去鄉鎮公所的資訊網看的資料到哪一個部分，未來到個人或一戶的話，中央部會的資料很完整，縣市政府又多一個斷層，可能五都很完整，比較偏遠的鄉鎮比較不完整，核心指標也可以以這個為參考，盡量讓其他縣市可以同步跟進，這是對於核心指標建議的方向。

三、何友鋒 教授

我個人認為都市更新是永續發展最大的利器，更縣市政府應該加強都市更新的推動，過去的眷村改建也是都市更新，台中市目前在推都市更新也很順利，台中火車站，他們也邀我去參加幾次公聽會。台中市一共有十四個市地重劃，搞個一大堆土地，使得都市更新推動有些障礙。

2-6 住宅品質中的住宅概況我是建議改成住宅屬性，因為下面那

些都是住宅屬性，概況感覺太泛泛了。另外住宅應用情況這也改一下，想一個比較好的名詞，例如居民社會經濟特性，用水用電用了多少，這是和射精特性有關係的。

2-4 健康住宅中的綠建築標章，現在中央現在在推智慧綠建築，這比較新的一個觀念，智慧綠建築包括資訊通訊、安全防災、健康舒適、永續、節能這個是我們律見裡面沒有的，還有綜合表現、系統整合、設施管理，這個在營建署網站都有。這跟我們 IC 產業有很大的關係。

2-5 主觀態度，建築本身我覺得太籠統了，建議可以改成建築外觀，因為前面什麼都有，屬性、屋齡、類型、構造都有，建築外觀或許比較容易掌握這項。

現在有平價住宅，平價住宅比國民住宅還久，現在好像沒有平價住宅了

3-9 公寓的定義你這邊是指 5 樓以下無電梯，其實現在很多的公寓二樓以上都有電梯，可以再細分一下，舊的公寓是沒有電梯的，新的公寓市場上都推有電梯，不然房子很難賣。

3-21 空屋用電少於 60 度，社會上對這個有疑義，這個要再考慮一下。有時候電表是好幾個房子一個電表。

四、陳彥仲 教授

3-11 空屋不能只有用空屋率，空房子有些空很久，有些是很短暫的空，有些是季節性的空，如果你上美國住宅部的資料庫去查，他說的 vacant，vacant 的目的，看是 vacant for rent，或是 vacant for sale。如果是 vacant for rent，或是 vacant for sale 還是市場上有效空屋，它有分有效無效。第二個是它空了多久，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兩年以上就叫長期空屋，所以它是 vacant duration，這是空屋所需要的資訊，台灣目前過去沒有做這個資料，所以你才會用營建署的推估，營建署的推估很不準。這個東西應該是來自各縣市政府，這個東西用下去你做出來的就會是不正做的結果。

2-6 住宅品質的部分，事實上你把它分成三類，一個是房子本身，

就是住宅屬性；另一個是家戶條件，家戶條件又分成社會條件和經濟條件。社會條件就是包括他的職業、成員數、人口結構，經濟條件談的是他的所得。然後把家戶條件跟住宅條件兩個合起來是居住情形，像是每人平均居住面積。健康住宅應該是屬於住宅屬性的部分，不需要再另外多一個部分。

健康住宅除了換過來之外，我覺得應該再加上一個住宅用的是什麼能源，有沒有用所謂的再生能源，如果有的話使用量是多少，他自己有沒有裝太陽能還是再生能源的機器應該知道。

住宅的部分還有一個居住面積沒有提到，不管誰居住他本身的面積就是這麼大，可活動的面積，室內面積，室外面積，基本住宅屬性把他歸類。我覺得這個部分分成三大類來看，一個是單純住宅，一個是單純家戶，家戶會搬遷，住宅永遠在那裏。

五、張桂鳳 副教授

智慧綠建築，從去年底開始推，累積的數量不多，所以你綠建築的標章還是可以有，可是住宅還是很少，可能調查會比較辛苦，因為他本來就是針對公有的。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他早期會去推一些耐震標章，還有一些跟住宅有關的，一般的建商會去申請綠建築的只到候選，要到候選證書還是標章數，有些指到候選證書而已，我怕你最後統計下來個都是零，後段的標章真的比較不多。所以建議說還有一個候選證書，也讓你調查比較好調查。

3-9 你們這邊公寓、透天、店面、華廈這樣去分類可是到了 2-6 住宅型態的部分，那個分界點需不需要有分類的統一，以哪個為標準比較好，可以參考普查。

六、張珩 教授

調查綠建築標章很像是政府可以宣傳一下，實質上有沒有用太陽能，有沒有用環保的材料這樣子實質的住宅狀況比較有用，當然順便調查有沒有標章也是可以。有沒有標章對建築來講沒有實質作用。綠建材現在沒有針對私人，現在沒有做統計，他指是標章裡面一項，你很難去看到。

七、陳彥仲 教授

不管有沒有資料，這個指標系統全部依照我們學術上認為合理的去建置起來，先從理論應該有的指標系統架構去建立起來，再去檢視台灣政府現在操作型的定義是什麼。如果沒有的就是政府以後要做的事情。

3-36 最底下的土石流潛勢，只要有潛勢就要很小心，包括在隔壁頁的淹水潛勢，他每年都會不一樣，台南市平原地區百分之八十都是淹水潛勢地區，因為現在暴雨又急又快，很多以前的定義丟不用，如果你連結到營建署他會告訴你，它有潛勢地區的圖但是不建議使用。

八、陳淑美 教授

談到細部指標的部分，關於國際接軌的事情，國際上對於居住環境幾個談到福祉的指標強調幾個重點，第一個就是可負擔的程度，國際上有這個調查，就是談負擔能力指數，這個會散落在你們 1.2 需求面的貸款負擔率，還有 1.3 價格裡面的房價所得比和租金所得比的部分。這個他有全球各大都市的比較，這個地方你有納進來應該算是可以接軌。

永續(sustainable)的問題，這邊談到綠建築和健康住宅，這部分建議是不是有其他住宅與居住環境類的永續指標可以納入，即便現在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也可以做個建議，有機會的話未來政府發包什麼樣的調查案可以增加這部分的指標。只有談智慧建築和綠建築的話，標章數很少，大部分都是用在大型工廠，或是大型公共建築，一般住宅很少。一般凸顯健康住宅的指標到底是什麼，它可能不是這幾個，因為海砂屋、輻射屋是低標，這只是最低的門檻標準，可是如果是比較高的標準，什麼樣的一個住宅叫做健康住宅，它有沒有一個指標，比如通風採光，日本的調查就有這樣的指標，可是台灣沒有人在做這個東西。

健康住宅 2.4.4 山坡地住宅社區你是談到要鑑定、改善，比較不像是健康指標，這個山坡地住宅比較像是第三部分，比較像是危險的、安不安全的，是跟土石流淹水前好像是同一類。

主觀態度這個事情，2.5 有一個主觀態度，在 3.1、3.2、3.3 的

最下面你都有主觀態度，可是在 3.4 安全環境那邊你就沒有主觀態度，主觀態度如果是滿意度直接就講滿意度，因為名詞定義上，學術的定義上，態度的定義最廣，態度還包括意象、形象，但是滿意度是最直接的，我建議是直接改滿意度。如果是滿意度的話，目前這邊引用的有關主觀態度資料產出的來源都提到一個內政部國民生活狀況調查。這個資料有的就是滿意度，它講的也是依照滿意度來分，從很滿意到不滿意來分。還有一個資料來源也是內政部的，它叫做住宅狀況調查，它是每隔四年做一次，我不曉得這兩個的差異是什麼。因為我用過住宅狀況調查，如那果是住宅狀況調查資料的話，它的滿意度就是區分是對住宅本身的滿意度、對社區的滿意度、在放大到對鄰里環境的滿意度，在整個的大環境的滿意度，所以層級是由小而大。我建議內政部如果有繼續做的話應該是可以把它放進來。災害、交通、安全它都有問到，算是還不錯。

福利方面是滿重要的話，如果談生活福祉的話，政府施政福利是很大的一塊，畢竟他花很多錢去做，福利這部分是放在 1.5 住宅補貼，包含購置住宅的補貼和租金的補貼，可是這一方面現在目前所能呈現的統計資料可能就是就是各個縣市補貼了幾戶這樣而已，相對上來講是不是足夠，這個也是個問題，在住宅福利方面除了補貼了幾戶之外，還需要什麼？這樣如果還不能彰顯政府關於住宅福利方面的資源到底是有多少，只看補貼了幾戶是看不出來的。

九、何友鋒 教授

健康住宅我過去有做研究，發表在建築學報，不過我是從建築的觀點去看，分為

物理環境指標跟心理環境指標，包括聲環境、光環境、熱環境，那時候有做過這個研究可以參考一下。你這邊列的健康住宅下的海砂屋比較不是健康住宅，它應該屬於建築的構造性，輻射可以放在健康裡面沒錯，海砂屋是影響建築的強度。

十、張珩 教授

需求面是針對家戶，針對於住宅本身的需求從這邊是看不出來的，比如說幾個房間、多少坪數，每坪多少價格，我們需要的住宅類型是看不出來的，要做設計的話這邊的資料比較沒有辦法用。

十一、張桂鳳 副教授

綠建築標章很難凸顯你有沒有再生能源、再生建材，你有沒有在用省水設施。

我覺得可以挑幾個一般民眾感受比較深的指標特別把它挑出來，特別去作調查，有些綠建築它過的原因是加強外殼節能，也有些指是加強綠化量，我是說很多都市講求去做屋頂綠化或綠屋頂的，我覺得可以挑幾個類似那種，綠屋頂或再生能源的，讓民眾知道他們買到的房子有沒有用到這些。

地下水、大眾捷運很像是台北來看，比較非都市裡面這些指標都無法顯示出來。像是 3-33 幾乎都是零，在都會跟非都的優先指標要去建議出來。

十二、何友鋒 教授

要考慮弱勢族群的住宅，向單親、老人、殘障，這是先進國家很重要的指數。

十三、陳淑美 教授

3.1.10 混合使用，這裡面提到的都是交通繁忙的道路、攤販、油煙、夜市、燒香拜拜廟宇、產生臭味或灰塵的工廠。混合使用這個事情到底是正面還是負面的，國外不喜歡混合，對財產權是負面影響，台灣是越是混合越是方便，但是混合也有分好的跟不好的。如果說住家附近有便利商店，反而是好的；如果住家附近有流動夜市、燒香拜拜的廟宇，那就是不好的。你的指標可能呈現都是不好的，夜市、加油站、攤販這些都是不好的，可是你沒有好的，所以你的生活服務水準要告訴人家的是生活的負面水準還是嫌惡設施，因為你 3.1.10 下的標題是混合使用，可是你這裡面的細項都是負面效標，欠缺正面效標，有點正負不太平衡。只能告訴人家這地方有多不好，沒辦法告訴別人這地方有多好，所以這幾個指標到底是構不構，這就牽扯到說台灣社會基本變遷調查

到底是不是嚴謹，是不是具有參考價值。都會區跟非都會區也會不一樣，例如燒香拜拜的廟宇，在都市地區大家都嫌惡，可是假如說在嘉義縣、台南縣、屏東縣這些地方廟宇是最金碧輝煌，或是社區的活動中心，或是大家精神寄託之所在，老人家在那邊泡茶、下棋，聊天，變成是一個受歡迎的地方，這個混合使用的指標，到底要告訴人家什麼，燒香拜拜的廟宇到底是好的還是不好的，這個我沒有答案。十五公尺要不要考慮一下？

十四、陳彥仲 教授

鄰近是否有便利商店、醫院、消防局，有利於生活居住的。有些喜歡有些不喜歡，會有爭議。不適宜居住但是做生意有好處，有便於生活方面的指標也要加進來。

十五、張桂鳳 副教授

3-28 醫院家數的公式方面有錯，可能要在修訂一下。

3-33 腳踏車專用道涵蓋率，它是用城市所有土地面積，我覺得會不會用道路面積比較好。

十六、陳彥仲 教授

目的可以向總計畫在反映一下，有些有資料，有些沒資料，未來政府應該朝哪個方向，另一個就是做現象分析、政策分析。

附錄三十一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1

1.住宅供需

1. 1 供給面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1 住宅存量	<p>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為住宅使用面積5坪以上、500坪以下，且住宅使用面積大於、等於課稅總面積50%之數量。</p> <p>各季住宅存量 = 各季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普查住宅數調整率</p> <p>普查住宅數調整率 = (最近一期人口及住宅普查中之臺閩地區住宅單位數)÷(普查年度年底之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100%</p>	非常需要：86.7%	同意：66.7%	有：66.7%
1.1.2 住宅流量		非常需要：73.3%	同意：53.3%	不知道：33.3%
1.1.2.1.1 宅數	<p>指建築管理機關(不含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指定特定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新建之建造執照宅數(宅數即營建署所發行營建統計年報中之戶數)。</p> <p>住宅之認定為使用類別登記為 H-2 者，分為住宅(含集合住宅、民宿)及農舍。</p>	非常需要：80.0%	同意：73.3%	不知道：20.0%
1.1.2.1.2 樓地板面積	<p>建築管理機關(不含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指定特定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p> <p>總樓地板面積為建築物包括建築物各層包括</p>	非常需要：80.0%	同意：73.3%	不知道：13.3%
		有些需要：13.3%	無：6.7%	missing：6.7%
		不太需要：6.7%	不知道：13.3%	missing：6.7%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3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1.1.2.2 核發住宅使用執照				
1.1.2.2.1 宅數	指建築管理機關(不含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指定特定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新建之使用執照宅數(宅數即營建署所發行營建統計年報中之戶數)。	非常需要：80.0%	有些需要：20.0%	有：86.7% 不知道：13.3%
1.1.2.2.2 樓地板面積	建築管理機關(不含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指定特定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非常需要：86.7%	有些需要：13.3%	有：86.7% 無：6.7% 不知道：6.7%
1.1.2.2 住宅拆除執照				
1.1.2.3.1 宅數	建築管理機關(不含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指定特定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宅數。	非常需要：53.3%	有些需要：20.0%	無意見：6.7%
		不太需要：20.0%		有：46.7% 無：6.7% 不知道：33.3% missing：13.3%
1.1.2.3.2 樓地板面積	建築管理機關(不含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指定特定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非常需要：53.3%	有些需要：20.0%	無意見：6.7%
		不太需要：20.0%		有：53.3% 無：13.3% 不知道：33.3%
1.1.3 政府部門之供給				
1.1.3.1 政府辦理出售之住宅	指出售之國民住宅、合宜住宅、平價住宅、眷村。	非常需要：80.0%	有些需要：13.3%	不太需要：6.7%
				有：66.7% 無：6.7% 不知道：26.7%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附錄三十一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1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陳怡伶：如果可以，應該把各政府單位提供的宿舍也算入住宅供給裏，目前的統計沒有這一項資料。				
1.1.3.1.1 國民住宅宅數		非常需要：60.0% 有些需要：26.7% 無意見：6.7% 不太需要：6.7%	有：73.3% 無：6.7% 不知道：20.0%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江穎慧：目前政策已經不興建國宅，此指標只能呈現現有宅數，不代表未來政府部門供給數量，應考慮指標意義後再考慮是否納入。				
1.1.3.1.2 合宜住宅宅數		非常需要：66.7% 有些需要：20.0 % 無意見：13.3%	有：60.0% 不知道：40.0%	
1.1.3.1.3 平價住宅宅數		非常需要：60.0% 有些需要：33.3 % 無意見：6.7%	有：46.7% 無：6.7% 不知道：40.0% missing：6.7%	
1.1.3.1.4 眷村住宅宅數		非常需要：53.3% 有些需要：33.3 % 無意見：6.7%	有：53.3% 無：6.7% 不知道：40.0%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江穎慧：眷村改建住宅只有特定人可申請，非代表一般住宅供給，應考慮指標意義後再考慮是否納入。 2. 陳怡伶：必須到國防部找，好像在營建署的統計中，一般沒有包括，而且眷村改建之後，有多少戶是出售，有些是留給原住戶，好像沒有區分。				
1.1.3.2 政府辦理出租之住宅	指出租之社會住宅、國民住宅、合宜住宅、公營住宅。	非常需要：73.3% 有些需要：13.3 % 無意見：6.7% missing：6.7%	有：46.7% 無：6.7% 不知道：33.3 % missing：13.3%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	2 □	3 □	4 □		5 □	
1.1.3.2.1 國民住宅 宅數		非常需要：73.3%	有些需要：20.0%	無意見：6.7%	有：66.7%	無：6.7%	不知道：26.7%	missing：6.7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陳怡伶：國民住宅應該把各種項目分開計算，把住宅貸款都算入政府的國民住宅數量實在有點魚目混珠。								
1.1.3.2.2 合宜住宅 宅數		非常需要：66.7%	有些需要：20.0 %	無意見：13.3%	有：40.0%	無：13.3%	不知道：40.0%	missing：6.7%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陳怡伶：合宜住宅才剛開始。								
1.1.3.2.3 社會住宅 宅數		非常需要：73.3%	有些需要：20.0%	無意見：6.7%	有：46.7%	無：6.7%	不知道：33.3 %	missing：13.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陳怡伶：目前還沒有社會住宅。								
1.1.3.2.4 公營住宅 宅數		非常需要：66.7%	有些需要：26.7 %	無意見：6.7%	有：40.0%	無：6.7%	不知道：40.0%	missing：13.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陳怡伶：公營住宅才剛開始。								
1.1.3.3 政府辦理出售地上權之住宅	指現代住宅（地上權 70 年）。	非常需要：66.7%	有些需要：13.3 %		有：40.0%	無：20.0%		

附錄三十一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1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 □ □ □ □	□ □ □ □ □	
		無意見：13.3%	不太需要：6.7%	不知道：33.3% missing：6.7%
1.1.3.3.1 現代住宅宅數		非常需要：40.0%	有些需要：26.7 %	有：26.7 % 無：20.0% 不知道：46.7% missing：6.7%
<p>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江穎慧：目前未推出。</p> <p>謝博明：政府部門與住宅法並未對此有明確定義。</p>				
1.1.3.4 弱勢戶申請政府部門供給之住宅核准率	弱勢戶申請政府部門供給之住宅核准率 = (弱勢戶申請政府部門供給之住宅核准件數 ÷ 總核准件數) × 100%	非常需要：66.7%	有些需要：26.7 %	無意見：6.7%
		有：40.0%	無：13.3%	不知道：46.7%
1.1.3.4.1 弱勢戶申請政府辦理出售之住宅核准率		非常需要：60.0%	有些需要：26.7 %	無意見：6.7%
		不太需要：6.7%	有：40.0%	無：13.3% 不知道：46.7%
<p>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江穎慧：如果是經濟弱勢戶應為中低收入戶，應以出租方式協助解決居住問題，而不是以出售方式增加經濟負擔。</p>				
1.1.3.4.2 弱勢戶申請政府辦理出租之住宅核准率		非常需要：66.7%	有些需要：26.7 %	無意見：6.7%
		有：33.3%	無：13.3%	不知道：46.7% missing：6.7%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3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	2 3 4 5 □ □ □ □ □	
1.1.3.4.3 弱勢戶申請政府辦理出售地上權之住宅核准率		非常需要：53.3% 有些需要：26.7% 無意見：6.7% 不太需要：13.3%		有：33.3% 無：6.7% 不知道：60.0%
1.1.3.5 對政府部門供給之住宅之滿意度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 意見或很難說。	非常需要：33.3% 有些需要：26.7% 無意見：13.3% 不太需要：20.0% missing：6.7%		有：13.3% 無：53.3% 不知道：26.7% missing：6.7%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陳怡伶：這個問題還要加上，對這些住宅的需求，還有希望是在哪一個縣市。				
1.1.3.5.1 出售		非常需要：40.0% 有些需要：20.0% 無意見：20.0% 不太需要：20.0%		有：6.7% 無：53.3% 不知道：33.3% missing：6.7%
1.1.3.5.2 出租		非常需要：40.0% 有些需要：20.0% 無意見：20.0% 不太需要：20.0%		有：6.7% 無：53.3% 不知道：33.3% missing：6.7%
1.1.3.5.3 出售地上權		非常需要：40.0% 有些需要：13.3% 無意見：20.0% 不太需要：26.7%		無：53.3% 不知道：40.0% missing：6.7%
1.1.4 可供開發為住宅之用 地之數量	住宅區總樓地板面積 = 基地面積 × 都市計畫訂定之住宅區容積率	非常需要：73.3% 有些需要：6.7% 不太需要：13.3%		有：46.7% 無：26.7% 不知道：20.0%

附錄三十一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1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	2 3 4 5 □ □ □ □ □	
		missing: 6.7%		missing: 6.7%
1.1.5 都市更新		非常需要: 66.7%	有些需要: 20.0%	有: 53.3%
		不太需要: 6.7%	missing: 6.7%	不知道: 40.0%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陳怡伶：這些更新案，應該還要有更個案例的上網資料可以查，而不是只有統計資料而已。				
1.1.5.1 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實施方式		非常需要: 53.3%	有些需要: 26.7 %	有: 66.7%
		無意見: 13.3%	不太需要: 6.7%	無: 6.7%
				不知道: 26.7%
1.1.5.1.1 案件數	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總案件數。	非常需要: 53.3%	有些需要: 26.7 %	有: 80.0%
		無意見: 13.3%	不太需要: 6.7%	不知道: 20.0%
1.1.5.1.2 面積	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土地總面積(m ²)。	非常需要: 60.0%	有些需要: 26.7 %	有: 73.3%
		無意見: 6.7%	不太需要: 6.7%	無: 6.7%
				不知道: 20.0%
1.1.5.1.3 實施者		非常需要: 53.3%	有些需要: 20.0 %	有: 66.7%
		無意見: 13.3%	不太需要: 13.3%	不知道: 33.3%
1.1.5.1.4 實施方式		非常需要: 53.3%	有些需要: 20.0 %	有: 60.0%
		無意見: 13.3%		無: 6.7%
				不知道: 26.7%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需要：13.3%				missing：6.7%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陳怡伶：這個統計還要加上這些更新案所受到的獎勵項目統計。

1.1.5.2 核定實施都市更新案更新後效益

1.1.5.2.1 更新後增加戶數	更新後增加戶數。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33.3%	無意見：13.3%	不太需要：6.7%	有：46.7%	無：13.3%	不知道：33.3%	missing：6.7%
1.1.5.2.2 協助開闢公共設施	指都市更新完成後，新增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總合（m ² ）。	非常需要：53.3%	有些需要：33.3%	無意見：6.7%	不太需要：6.7%	有：46.7%	無：13.3%	不知道：33.3%	missing：6.7%

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

- 黃舒衛：公辦住宅之等待數、抽籤人數、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數（面積）、事業計畫概要核定數（面積）、事業計畫核定數（面積）。
- 趙子元：建議應對於 1.1.5.2 都市更新後效益部分增加指標如：公益性設施之回饋數量或面積，以及增加之經濟效益（如增加多少就業人口等）。

1.住宅供需

1.2 需求面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1.2.1 家戶							
1.2.1.1 普通住戶數	普通住戶數指以家庭份子為主體之共同生活戶，即在同一處所且共同生活之親屬及戶內受	非常需要：80.0%	有些需要：20.0%			有：93.3%	不知道：6.7%

附錄三十一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1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僱人、寄居人所組成之戶。 各季普通住戶數 = 各季戶籍登記戶數 × 最近一期普查普通住戶數調整率 普查普通住戶數調整率 = (最近一期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之普通住戶數 ÷ 普查年度年底之戶籍登記戶數) × 100%			
1.2.1.2 平均每戶人數	戶內居住人口數。	非常需要：86.7% 有些需要：13.3 %		有：100.0%
1.2.1.3 弱勢家庭數		非常需要：60.0% 有些需要：40.0 %		有：46.7% 無：13.3% 不知道：40.0%
<p>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陳怡伶：住宅的統計並沒有把弱勢的統計一起做整合，必須用另外的統計來看。低收入戶是在不同的統計之中，但是低收入戶統計對住宅的部分資料不多，低收入戶也有很多不同的家庭和身心障礙程度的類別，需要針對不同的家庭類別作仔細的居住狀況分析。因為這一族群是最需要被住宅政策照顧到的類別。政府的統計應該在對各種弱勢身分進一步作住宅狀況分析，目前的統計項目有包括一些類別，但政府的統計處理還有最後的報告，並沒有針對不同的弱勢分析他們的住宅狀況，研究者必須再花力氣從原始資料去計算，很費力，這也反映目前的住宅對弱勢的照顧不夠，所以並不會對弱勢做特別的統計。</p>				
1.2.1.3.5 遊民				
1.2.1.3.5.1 遊民處理人數	遊民處理人數(人次)係含協助返家、轉介各種收容機關、因故死亡、協助就醫治療(住院中)等，並安置於遊民收容所或暫住仁愛之家等權宜措施者。	非常需要：40.0% 有些需要：26.7 % 無意見：20.0% 不太需要：13.3%		有：20.0% 無：13.3% 不知道：73.3%
<p>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趙子元：不確定是否全台各縣市都有統計數據。</p>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3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	2 □		3 □	4 □
1.2.1.3.5.2 收容情形	分為轉介精神療養院治療、轉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轉介老人養護機構收容、轉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收容、轉介遊民收容所及送其他 關 機關	非常需要：40.0%	有些需要：33.3%	無意見：13.3%	不太需要：13.3%	有：26.7 % 無：13.3% 不知道：60.0%
1.2.1.4 家戶組成	分為以下 11 類：僅與配偶同住、僅與配偶及未婚子女同住、男性單親家庭 18 歲以下子女、女性單親家庭 18 歲以下子女、男性單親家庭 6 歲以下子女、女性單親家庭 6 歲以下子女、與已婚子女同住、祖孫家庭、與非親人同住、獨居、居住於機構。 *連結至「人口與家庭」領域指標	非常需要：80.0%	有些需要：13.3%	無意見：6.7%		有：46.7 % 無：20.0% 不知道：33.3%
<p>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陳怡伶：政府對單親家庭的定義不是很明確，因為有些單親是和家人同住，應該把各種的單親身戶作區分，把單獨照顧子女的單親獨立出來計算，住宅統計也沒有針對這些人的居住狀況做統計。</p>						
1.2.2 購屋條件						
1.2.2.1 家戶所得—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 = 所得收入總計 - 非消費支出 = 消費 + 儲蓄 *連結至「所得與分配」領域指標	非常需要：86.7%	有些需要：13.3%			有：80.0 % 無：6.7% 不知道：13.3%
<p>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陳怡伶：這些資料只有國土不動產資料中心有，但政府的統計中沒有。</p>						
1.2.2.2 貸款負擔率	每月房貸支出占家庭月所得比。	非常需要：80.0%	有些需要：20.0%			有：53.3% 無：20.0 % 不知道：26.7%
1.2.2.3 住宅貸款平均貸款成數	本季新承作購置住宅貸款之貸款成數平均數。其中貸款成數之計算係貸放金額與銀行鑑估市值之比例。	非常需要：73.3%	有些需要：26.7%			有：53.3% 無：20.0 % 不知道：26.7%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input type="checkbox"/>				
1.2.2.4 購屋機會指數	以家庭月所得三成支付房貸為基礎，計算可負擔市場上多少比例之住宅。	非常需要：60.0%	有些需要：33.3%	無意見：6.7%		有：13.3% 無：20.0% 不知道：60.0% missing：6.7%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陳怡伶：這個指數好像必須由研究者計算，不可能從受訪者得知。建議增列「第一次購屋者的年齡性別教育」、「第一次購屋者的自備款」、「第一次購屋者的貸款金額」、「購屋的貸款來源」。

1.2.3 購屋動機

1.2.3.1 首購自住	購屋動機為投資的購屋者占總購屋者的比例。	非常需要：80.0%	有些需要：13.3%	不太需要：6.7%		有：46.7% 無：20.0% 不知道：33.3%
--------------	----------------------	------------	------------	-----------	--	---------------------------------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陳怡伶：這些資料只有國土不動產資料中心有，但政府的統計中沒有。

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

- 謝博明：應購屋或換屋搬遷的原因，以及搬遷的地點。
- 趙子元：建議修改在獨居老人之定義上，降低年齡（從 55 歲起算），因為未來的趨勢為高齡者大多獨居或與配偶同住，而應考量平均退休年齡為 55 歲之趨勢。

1. 住宅供需

1. 3 數量與價格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input type="checkbox"/>				
1.3.1 價格						
1.3.1.1 都市地價指數	陳示臺閩地區都市計畫區土地價格變動平均水準。	非常需要：73.3%	有些需要：26.7%			有：86.7% 無：6.7% 不知道：6.7%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3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黃昭閔：不準確。				
1.3.1.2 房價指數		非常需要：86.7% 有些需要：13.3%	有：66.7% 無：13.3% 不知道：20.0%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黃昭閔：國泰房價指數市調資料客觀性需再加強，信義房價指數樣本數侷限在該公司之案件。				
1.3.1.3 房屋租金價格指數	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刊布消費者物價指數之類別指數，此僅指居住用房屋之租金價格指數。	非常需要：80.0% 有些需要：20.0%	有：46.7% 無：13.3% 不知道：40.0%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黃昭閔：不準確，未針對不同類型分門別類。				
1.3.1.4 房價所得比	購買房屋總價÷(家庭月所得×12)	非常需要：86.7% 有些需要：13.3%	有：66.7% 不知道：33.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陳怡伶：這些主要是從國土不動產中心得知，但實價登錄後，這些應該從政府的統計中公布。				
1.3.1.5 租金所得比	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	非常需要：80.0% 有些需要：13.3% 無意見：6.7%	有：66.7% 不知道：33.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黃昭閔：不準確，未針對不同類型分門別類				
1.3.1.6 所得第1、2分位組平均每戶租金支出占所得比率	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依家庭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總額－非消費支出）分為5等分位組，每一分位組占20%，其中第1、2分位組即所得較低的前	非常需要：53.3% 有些需要：26.7% 無意見：13.3%	有：46.7% 無：6.7% 不知道：46.7%	

附錄三十一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1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			
1.3.1.7 實價登錄平均每坪單價	目前「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所登錄的資料分為「不動產買賣」、「預售屋買賣」、「不動產租賃」三大類，本項指標依三大類不同之建物型態呈現不同地區之平均每坪成交／出租價格。	非常需要：86.7% 有些需要：13.3%	有：73.3% 無：20.0% 不知道：6.7%	
1.3.2 數量				
1.3.2.1 住宅移轉筆數		非常需要：66.7% 有些需要：26.7% missing：6.7%	有：66.7% 無：6.7% 不知道：20.0% missing：6.7%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黃昭閔：移轉原因包羅萬象。				
1.3.2.1.1 住宅買賣移轉筆數依屋齡區分	篩選登記原因為買賣之住宅，計算不同屋齡之住宅數。	非常需要：60.0% 有些需要：33.3% 無意見：6.7%	有：40.0% 無：13.3% 不知道：46.7%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黃昭閔：買賣尚分為一般買賣與拍賣，標售未在上述之列。				
1.3.2.1.2 住宅買賣移轉筆數依面積區分	篩選登記原因為買賣之住宅，統計面積。	非常需要：66.7% 有些需要：26.7% 無意見：6.7%	有：33.3% 無：6.7% 不知道：60.0%	
1.3.2.1.3 住宅買賣移轉筆數依型態區分	篩選登記原因為買賣之住宅，依型態區分為傳統式農村住宅、獨棟式住宅、雙併式住宅、連棟式住宅、公寓、大廈。	非常需要：66.7% 有些需要：26.7% 無意見：6.7%	有：33.3% 無：60.0% 不知道：46.7%	
1.3.2.1.4 住宅移轉筆數依登記原因區分	辦理移轉登記按登記原因區分為第一次登記、買賣、贈與、繼承、其他等。	非常需要：66.7% 有些需要：13.3%	有：46.7% 無：6.7%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13.3% 不太需要：6.7%		不知道：46.7%
1.3.2.2 實價登錄之交易筆數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公布之交易筆數。	非常需要：73.3% 有些需要：20.0% 不太需要：6.7%		有：86.7% 不知道：13.3%
1.3.2.3 住宅空屋率	用台電用電度數來判斷各住宅的使用頻率，每月平均用電度數低於六十度就視為「空屋」，接著再用房屋稅籍資料進行勾稽和統計。	非常需要：80.0% 有些需要：13.3% 無意見：6.7%		有：66.7% 不知道：33.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謝博明：已有資料但是所估計的空屋率與現實情形差距很大，我也一直不敢公布。

1.3.2.4 住宅權屬		非常需要：86.7% 有些需要：13.3%		有：60.0% 無：6.7% 不知道：33.3%
--------------	--	--------------------------	--	--------------------------------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陳怡伶：現在對於住宅自有率的調查有很多疑問，因為，自有率應該要同住的住戶中，住宅的歸屬是屬於誰，因為有些時候，房東將自己的房子出租和房客同住，這樣也算是自有，這種多戶混住，住宅的歸屬應該更仔細去問。還有要問住宅的所有權是屬於家庭成員的那一位所有，這樣可以做財產權得更仔細分析，目前很難找到像是夫妻各自所有的財產多寡的統計。以前陳小紅老師有用過財稅資料去計算，但後來在政府的統計中，很難找到這樣的統計。

1.住宅供需

1.4 住宅金融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1 住宅建築貸款		非常需要：66.7%		有：46.7%

附錄三十一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1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	2 3 4 5 □ □ □ □ □	
餘額		有些需要：13.3 % 無意見：13.3% 不太需要：6.7%		不知道：53.3%
1.4.1.1 本季核貸住宅建築貸款核准金額	本季首次動用額度之住宅建築貸款案核准總額。 貸款核准是以案件貸款日發生於統計期間為準，若貸款案 分次動用額度的情況以第一次貸款日認定。	非常需要：73.3% 有些需要：6.7 % 無意見：13.3% 不太需要：6.7%		有：66.7% 不知道：33.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陳怡伶：這好像可以從中央銀行的網站得到，但單從政府住宅的統計中好像沒有。				
1.4.1.2 本季核貸住宅建築貸款核准筆數	本季首次動用額度之住宅建築貸款案筆數。 「筆數」係以借款人歸戶認定，不以銀行帳號計數筆數，且僅於第一次核貸時統計，爾後之動用額度不再提報筆數。	非常需要：66.7% 有些需要：13.3 % 無意見：13.3% 不太需要：6.7%		有：60.0% 無：6.7% 不知道：33.3%
1.4.1.3 本季核貸住宅建築貸款平均每筆金額	本季首次動用額度之住宅建築貸款案平均每筆核准總金額。	非常需要：73.3% 有些需要：6.7 % 無意見：13.3% 不太需要：6.7%		有：53.3% 無：6.7% 不知道：40.0%
1.4.2 購置住宅貸款餘額		非常需要：60.0% 有些需要：20.0 % 無意見：6.7% 不太需要：6.7% missing：6.7%		有：46.7% 不知道：46.7% missing：6.7%
1.4.2.1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核准金額	本年核貸購置住宅貸款案總貸款金額。 貸款核准是以案件貸款日發生於統計期間為準，若貸款案 分次動用額度的情況以第一次	非常需要：66.7% 有些需要：20.0 % 無意見：6.7%		有：73.3% 不知道：26.7%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3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日認定。	不太需要：6.7%						
1.4.2.2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承作筆數	本年各縣市核貸購置住宅貸款件數(以借戶為單位)。 「筆數」係以借戶認定，不以銀行帳號計數筆數，且僅於第一次核貸時統計，爾後之動用額度不再提報筆數，若本年開始動用之貸款案件於統計日已完全清償者亦不列入本年承作筆數。	非常需要：66.7% 有些需要：13.3% 無意見：13.3% 不太需要：6.7%					有：60.0% 無：6.7% 不知道：33.3%	
1.4.2.3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平均每筆金額	本年各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平均每筆金額 = 貸款金額 ÷ 本年核貸筆數	非常需要：66.7% 有些需要：13.3% 無意見：13.3% 不太需要：6.7%					有：53.3% 無：6.7% 不知道：40.0%	
1.4.3 購置住宅貸款利率		非常需要：73.3% 有些需要：13.3% 不太需要：13.3%					有：60.0% 不知道：40.0%	
1.4.3.1 本季末購置住宅貸款平均利率	平均利率 = 該縣市每筆貸款之每季最後一個月最後一日之放款利率 ÷ 總筆數	非常需要：60.0% 有些需要：26.7% 不太需要：13.3%					有：53.3% 不知道：46.7%	
1.4.3.2 本季新增購置住宅貸款平均利率	本季新承作購置住宅貸款之平均利率，平均利率係以「本季新承做之貸款」其各段利率適用期數加權平均而得。 新承作的部分不包含優惠房貸。若為指數型房貸，則以本季最後一個月公布之基準利率數據作為下一季至到期日之基準利率，以便計算後續各期之貸款利率。	非常需要：60.0% 有些需要：26.7% 不太需要：13.3%					有：60.0% 不知道：40.0%	
1.4.3.3 本季新增購	本季新承作購置住宅貸款之貸款成數平均	非常需要：66.7%					有：40.0%	

附錄三十一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1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置住宅貸款平均貸款成數	數。其中貸款成數之計算係貸放金額與銀行鑑估市值之比例。	有些需要：13.3 %	無意見：6.7%	不太需要：13.3%	無：6.7%	不知道：53.3%
1.4.3.4 本季新增購置住宅貸款平均貸款期數	本季新承作購置住宅貸款契約之貸款期數平均數，契約非以每月為一期者，不納入計算。	非常需要：53.3%	有些需要：6.7 %	無意見：26.7%	不太需要：13.3%	有：40.0% 無：6.7% 不知道：53.3%
1.4.4 購置住宅貸款違約狀況		非常需要：60.0%	有些需要：26.7%	不太需要：13.3%	有：33.3%	無：6.7% 不知道：40.0%
1.4.4.1 本年末購置住宅貸款總額	本年末各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尚未到期之放款總額(含逾放、催收金額，不含轉呆帳)。	非常需要：66.7%	有些需要：20.0%	不太需要：13.3%	有：53.3%	不知道：46.7%
1.4.4.2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逾放金額	本年底各縣市購置住宅貸款逾放金額，其逾放金額應包含： 3. 放款轉列催收款已列報逾期放款之金 4. 其他非屬催收款之逾期放款	非常需要：60.0%	有些需要：13.3%	不太需要：20.0 %	missing：6.7%	有：46.7% 無：6.7% 不知道：46.7%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陳怡伶：不太確定這個定義為何。						
1.4.4.3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催收金額	「催收」係指經轉入催收款科目之放款，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科目。	非常需要：60.0%	有些需要：13.3%	無意見：13.3%	不太需要：13.3%	有：33.3% 無：6.7% 不知道：60.0%
1.4.4.4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逾放筆數	本年底各縣市購置住宅貸款逾放筆數。 逾放筆數係指各季底逾放之借款人人數（以借	非常需要：60.0%	有些需要：6.7%			有：46.7% 無：6.7%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款人歸戶計算，不以銀行帳號計算)。	無意見：6.7%	不知道：46.7%	
		不太需要：20.0%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陳怡伶：不太確定這個定義為何。				
2. 趙子元：但不確定該資料是否公開。				
1.4.4.5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逾放金額增加數	本年各縣市購置住宅貸款逾放金額變化。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逾放金額增加數 = 本季度逾放金額 - 上季逾放金額	非常需要：66.7%	有：46.7%	
		有些需要：6.7%	無：6.7%	
		無意見：6.7%	不知道：46.7%	
		不太需要：13.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趙子元：但不確定該資料是否公開。				
1.4.4.6 本季購置住宅貸款違約率	本季各縣市購置住宅貸款違約率	非常需要：53.3%	有：40.0%	
		有些需要：26.7%	無：6.7%	
		不太需要：13.3%	不知道：46.7%	
			missing：6.7%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江穎慧：建議改為本季「末」購置住宅貸款違約率。				
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				
1. 陳怡伶：住宅的 foreclosure 的統計在台灣，好像沒有很簡單清楚的統計，在美國好像很快就可以掌握有那些房子被 foreclosure，這些銀行違約的統計在住宅統計報告中，好像沒有在裡面。 政府的住宅統計中，也要包括這些 foreclosure 的房子，有多少數量被法拍。 還有政府提供的低利住宅貸款補助，有多少戶後來被 foreclosure。很多的住宅統計，散落在各種不同的報告中，沒有整合。住宅統計雖然也開始包括許多細項，向是不同的家戶類型，但在最後的統計報告計算中，沒有再針對各種不同身分類別的家戶繼續分析其住宅狀況，住宅統計的資料沒有辦法提供重要的資訊，也很難從這些報告中去瞭解真正的住宅問題核心。 住宅統計應該是去讓大家瞭解目前的住宅需求為何，哪些人的住宅問題為何。但是目前的官方報告中，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p>很難去知道簡單的住宅問題是什麼。</p> <p>2. 謝博明：住宅貸款者，成為負自備款(Negative Equity，亦即貸款餘額大於目前的住宅價格(估計值))的件數與金額。</p> <p>3. 黃舒衛：各年、各季度修繕貸款筆數、餘額。</p>												

1.住宅供需

1.5 住宅補貼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1.5.1 整合住宅補貼計畫		非常需要：60.0%					有：53.3%					無：6.7% 不知道：40.0%
		有些需要：26.7%					無：13.3%					
		無意見：6.7%					不知道：33.3%					
		不太需要：6.7%										
1.5.1.1.1 優惠利率	當年度之優惠利率，依申請資格分為以下兩類。	非常需要：66.7%					有：53.3%					無：13.3% 不知道：33.3%
		有些需要：20.0%					無：13.3%					
		無意見：6.7%					不知道：33.3%					
		不太需要：6.7%										
1.5.1.1.2 核准戶數	第一類、第二類核准戶數加總。	非常需要：66.7%					有：60.0%					不知道：40.0%
		有些需要：20.0%					不知道：40.0%					
		無意見：6.7%										
		不太需要：6.7%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陳怡伶：這中間還要問，沒有被核准的原因，是否因為資格不符，還是租屋房屋條件不符等等。												
1.5.1.1.3 核准率	總核准戶數÷總申請戶數	非常需要：60.0%					有：60.0%					不知道：40.0%
		有些需要：26.7%					不知道：40.0%					
		無意見：6.7%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3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	2 □		3 □
		不太需要：6.7%			
1.5.1.1.4 弱勢戶核准率	第一類核准戶數÷第一類申請戶數	非常需要：60.0% 有些需要：26.7% 無意見：6.7% 不太需要：6.7%			有：60.0% 不知道：40.0%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陳怡伶：除了核准率之外，其實還要統計 foreclosure 的數量。					
1.5.1.2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5.1.2.1 優惠利率	當年度之優惠利率，依申請資格分為以下兩類。	非常需要：60.0% 有些需要：20.0% 無意見：6.7% 不太需要：13.3%			有：60.0% 不知道：40.0%
1.5.1.2.2 核准戶數	第一類、第二類核准戶數加總。	非常需要：53.3% 有些需要：26.7% 無意見：6.7% 不太需要：13.3%			有：53.3% 不知道：46.7%
1.5.1.2.3 核准率	總核准戶數÷總申請戶數	非常需要：53.3% 有些需要：26.7% 無意見：6.7% 不太需要：13.3%			有：53.3% 不知道：46.7%
1.5.1.2.4 弱勢戶核准率	第一類核准戶數÷第一類申請戶數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33.3% 無意見：6.7% 不太需要：13.3%			有：53.3% 不知道：46.7%
1.5.1.3 租金補貼					
1.5.1.3.1 核准額度	當年度之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	非常需要：53.3%			有：53.3%

附錄三十一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1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些需要：26.7 %				不知道：46.7%
		無意見：6.7%				
		不太需要：13.3%				
1.5.1.3.2 核准戶數	總核准戶數。	非常需要：53.3%				有：53.3%
		有些需要：26.7 %				不知道：46.7%
		無意見：6.7%				
		不太需要：13.3%				
1.5.1.3.3 核准率	總核准戶數÷總申請戶數	非常需要：53.3%				有：53.3%
		有些需要：26.7 %				不知道：46.7%
		無意見：6.7%				
		不太需要：13.3%				
1.5.1.3.4 弱勢戶核准率	第一類核准戶數÷第一類申請戶數 申請資格為第一類者，指家庭成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9. 身心障礙者 10. 老人 11. 低收入戶 12. 原住民 13. 單親家庭 14. 重大災害災民 15. 重大傷病 16. 受家暴者	非常需要：53.3%				有：60.0%
		有些需要：26.7 %				不知道：33.3%
		無意見：6.7%				missing：6.7%
		不太需要：13.3%				
1.5.2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非常需要：60.0%				有：60.0%
		有些需要：20.0%				無：6.7%
		無意見：6.7%				不知道：33.3%
		不太需要：13.3%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3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2.1 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5.2.1.1 第3年起優惠利率	當年度之優惠利率，依申請資格分為以下兩類。	非常需要：53.3%	有些需要：13.3%	無意見：13.3%	不太需要：13.3%	有：53.3%	無：6.7%	不知道：33.3%	missing：6.7%
1.5.2.1.2 核准戶數	第一類、第二類核准戶數加總。	非常需要：53.3%	有些需要：26.7%	不太需要：13.3%	missing：6.7%	有：53.3%	不知道：46.7%		
1.5.2.1.3 核准率	總核准戶數÷總申請戶數	非常需要：53.3%	有些需要：26.7%	不太需要：13.3%	missing：6.7%	有：60.0%	不知道：40.0%		
1.5.2.1.4 弱勢戶核准率	第一類核准戶數÷第一類申請戶數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33.3%	不太需要：13.3%	missing：6.7%	有：60.0%	不知道：40.0%		
1.5.2.2 租金補貼									
1.5.2.2.1 核准額度	當年度之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33.3%	不太需要：20.0%		有：53.3%	不知道：46.7%		
1.5.2.2.2 核准戶數	第一類、第二類核准戶數加總。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33.3%	不太需要：20.0%		有：53.3%	不知道：46.7%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input type="checkbox"/>				
1.5.2.2.3 核准率	總核准戶數÷總申請戶數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33.3%	不太需要：20.0%		有：53.3% 不知道：46.7%
1.5.2.2.4 弱勢戶核准率	第一類核准戶數÷第一類申請戶數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33.3%	不太需要：20.0%		有：53.3% 不知道：46.7%

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

1. 陳怡伶：申請租金補貼的住戶，第幾年申請租屋補助，無法申請到租金補貼的原因。
2. 趙子元：住宅補貼滿意度、住宅補貼合理程度（與可支配所得及住房支出之比例）。

2. 住宅品質

2.1 住宅概況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input type="checkbox"/>				
2.1.1 住宅構造	按住宅構造為鋼骨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磚、木、石造以及其他，計算相異地址數。	非常需要：33.3%	有些需要：40.0%	無意見：13.3%	不太需要：13.3%	有：66.7% 無：13.3% 不知道：20.0%
2.1.2 住宅型態	按住宅型態為傳統式農村住宅、獨棟式住宅、雙併式住宅、連棟式住宅、公寓、大廈。	非常需要：53.3%	有些需要：26.7%	無意見：13.3%	不太需要：6.7%	有：53.3% 無：20.0% 不知道：26.7%
2.1.3 住宅類型	依住宅外型、樓高分為四種住宅類型，包括平房、2-3 層樓、4-5 層樓、6 層樓及以上等。	非常需要：66.7%	有些需要：20.0%			有：40.0% 無：13.3%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3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6.7%				不知道：46.7%
		不太需要：6.7%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江穎慧：都會地區六層樓以上居多數，樓層類型分類目前方式應該更為細分。
2. 蔡育新：直接提供樓層數。

2.1.4 屋齡	計算相異地址數住宅屋齡，並按以下區間統計之。	非常需要：73.3%	有：60.0%
		有些需要：20.0%	無：6.7%
		無意見：6.7%	不知道：33.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蔡育新：直接提供屋齡。
2. 趙子元：屋齡的計算階段有重複，應修正為 1-5；6-10；11-15…。

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

1. 陳怡伶：是否為屋頂加蓋。
2. 謝博明：住宅面積(權狀面積)、每宅房間數、衛浴設備數。

2. 住宅品質

2.2 居住水準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input type="checkbox"/>				
2.2.1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 住宅單元權狀總面積 ÷ 戶內居住人口數	非常需要：80.0%	有：73.3%			
		有些需要：20.0%	無：6.7%			
			不知道：20.0%			
2.2.2 平均每人居住房間數	平均每人住房間數 = 每宅房間數 ÷ 每宅人數 分區間為 0-0.5 間、0.5-1 間、1-1.5 間、1.5-2 間、2-2.5 間、2.5-3 間、3 間以上。	非常需要：60.0%	有：46.7%			
		有些需要：20.0%	無：26.7%			
		無意見：13.3%	不知道：26.7%			
		不太需要：6.7%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	2 □	3 □	4 □	
2.2.3 平均每宅房間數	參考「戶口及住宅普查」的資料計算而得，房間數包括臥房、書房、客廳、餐廳等，不含廚房、浴室、廁所、車庫及走廊。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40.0%	無意見：6.7%	不太需要：6.7%	有：53.3% 無：13.3% 不知道：33.3%
<p>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1. 蔡育新：資料正確性可能有些問題。</p> <p>2. 趙子元：不太確定這個指標的目的，通常房間數的計算是以臥房為主，這樣的計算方式與市場的方式不同。</p>						
2.2.4. 家庭設備普及率	<p>分為以下三類：</p> <p>4. 家庭器具：彩色電視機、電話機、冷暖氣機、線電視頻道設備、錄放影機、攝影機、洗衣機、除濕機、微波爐</p> <p>5. 交通設備：汽車、機車、行動電話</p> <p>6. 其他：報紙、書刊雜誌、家用電腦</p>	非常需要：40.0%	有些需要：33.3%	無意見：13.3%	不太需要：13.3%	有：46.7% 無：26.7% 不知道：26.7%
<p>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1. 蔡育新：交通設備重要，應可分開統計。</p> <p>2. 趙子元：家庭器具類建議改成：液晶或平板電視，網際網路設備。</p>						
2.2.5 通信率（上網率）	個人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戶數÷家庭收支調查住宅戶數×100%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40.0%	無意見：13.3%		有：46.7% 無：20.0% 不知道：33.3%
2.2.6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實際供水人數占行政區域人數比率。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33.3%	無意見：13.3%	不太需要：6.7%	有：80.0% 無：6.7% 不知道：13.3%
2.2.7 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A)	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全國最近一年平均每人居住面積排序之最後百分之五定之，並依不同家	非常需要：60.0%	有些需要：33.3%			有：33.3% 無：13.3%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戶數量分別訂定。	無意見：6.7%		不知道：53.3%
2.2.8 未達規定或未具備衛浴設備之家戶數(B)	以衛浴設備為居住必要設施，並應符合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之住宅、集合住宅衛生設備數量規定。	非常需要：40.0% 有些需要：20.0% 無意見：26.7% 非常不需要：6.7% missing：6.7%		有：20.0% 無：20.0% 不知道：60.0%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趙子元：目前台灣的住宅水準應該已無此問題。				
2.2.9 各縣市低於基本居住水準之家戶數比率	各縣市未達 A 或 B 之戶數÷各縣市總戶數	非常需要：53.3% 有些需要：33.3% 無意見：13.3%		有：26.7% 無：13.3% 不知道：66.7%
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 1. 陳怡伶：這個問卷內容，要再針對不同的家戶以及不同的身分類別，加以仔細分析，瞭解弱勢住戶的居住狀況，也要瞭解不同的家庭類型的居住狀況，也要針對不同的性別、年齡、地區等作分析，是否與其他戶合住，其它戶為親屬或非親屬，是否必須和其他戶共用廚房、客廳、衛浴。 建議增設「大廈內擁有的公共設施」、「社區擁有的公共設施」，而其細項內容包含兒童遊戲場、老人中心、公共廚房、交誼廳、健身房、游泳池。 2. 黃舒衛：無障礙設施比例、電梯設備統計、分配數。				

2. 住宅品質

2.3 住宅運用情形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2.3.1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	為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及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之一般用水資料，與當年年中實際供水人口數計算而得。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20.0% 無意見：13.3%		有：53.3% 無：6.7% 不知道：33.3%

附錄三十一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1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需要：20.0%				
2.3.2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用電量	為台灣電力公司之非營業家庭用電（電燈項下之非營業用電）與當年年中人口數計算而得。	非常需要：46.7%			有：60.0%	
		有些需要：20.0%			無：6.7%	
		無意見：13.3%			不知道：33.3%	
		不太需要：20.0%				
2.3.3 住宅支出	由「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編算而得。 住宅支出 =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 房地租毛額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包含以下費用： 8. 房地租毛額 9. 住宅裝修及服務 10. 水費及垃圾清潔費 11. 自用住宅、居家設備及其他營建物保險費 12. 電費 13. 氣體燃料 14. 其他	非常需要：66.7%			有：60.0%	
		有些需要：26.7%			無：13.3%	
		無意見：6.7%			不知道：26.7%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蔡育新：或應分開統計，其功能或許不同。統計資料如可分開，建議分開，運用彈性較大。

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

黃舒衛：社區管理費。

2. 住宅品質

2. 4 健康住宅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3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	2 □	3 □	4 □	
2.4.1 建築物耐震能力	經初步評估判定為無疑慮者，得不必進行詳細評估；判定為有疑慮及確有疑慮者，除拆除重建外，應進行詳細評估或耐震設計補強。	非常需要：33.3%	有些需要：46.7%	無意見：13.3%	不太需要：6.7%	有：13.3% 無：26.7% 不知道：60.0%
2.4.2 海砂屋列管戶數	鋼筋混凝土結構的氯離子含量每一立方米混凝土中不得超過 0.3 公斤。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26.7%	無意見：6.7%	不太需要：13.3%	有：40.0% 無：13.3% 不知道：40.0% missing：6.7%
2.4.3 輻射屋之戶數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物之輻射劑量達一定劑量者，主管機關應造冊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將相關資料建檔，並開放民眾查詢。 另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遭受放射性污染達年劑量 1 毫西弗以上之建築物，並應造冊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列冊管理之輻射屋統計戶數。	非常需要：53.3%	有些需要：20.0%	無意見：13.3%	不太需要：13.3%	有：60.0% 無：13.3% 不知道：26.7%
2.4.4 山坡地住宅社區	A 級：立即危險，須立即採取動作者，由地方政府通知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立即委託專業技師進行深入鑑定工作，並訂定防災改善措施，據以改善。 B 級：僅部分設施毀損者。通知專家進行評估，並加強監測。 C 級：尚 顯著缺失者。應注意維護，並自行檢視其設施狀況。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13.3%	無意見：13.3%	不太需要：6.7%	有：33.3% 無：13.3% 不知道：46.7% missing：6.7%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input type="checkbox"/>				
2.4.5 綠建築標章數	綠建築標章之核給須進行綠建築九大指標評估系統之評估，包含：生物多樣化指標、綠化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指標、二氧化碳減量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水資源指標、汙水與垃圾改善指標、是內建健康與環境指標；經綠建築標章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可發給標章，評定為綠建築。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40.0%	不太需要：13.3%		有：46.7% 無：6.7% 不知道：46.7%

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

趙子元：位於災害潛勢區域（高災害風險地區）住宅」、違章建築或臨時建築數量。

2. 住宅品質

2.5 主觀態度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input type="checkbox"/>				
2.5.1 對住宅內部環境之滿意度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無意見或很難說。	非常需要：40.0%	有些需要：33.3 %	無意見：20.0%	不太需要：6.7%	有：26.7% 無：53.3% 不知道：20.0%
2.5.2 對鄰里之滿意度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無意見或很難說。	非常需要：40.0%	有些需要：46.7 %	無意見：13.3%		有：26.7% 無：53.3% 不知道：20.0%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趙子元：鄰里的環境品質或是生活型態？ 應該要在精確一點。

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

- 陳怡伶：建議增設「對住宅內部環境的滿意程度」之細項內容，包含通風、採光、噪音、水質問題、住宅負擔、維修問題、網路速度。建議增設對「對鄰里之滿意程度」之細項內容，包含鄰居關係、社區安全、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空間多寡、公共設施多寡、兒童遊戲場、老人中心、活動中心、公園、市場、餐廳、公共運輸、學校。 2. 黃舒衛：災損房屋統計。 3. 趙子元：對鄰里性公共設施滿意度。							

3. 區位與環境

3.1 生活服務水準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1 都市內每人享公園綠地面積	$(\text{都市計畫區內已闢建公園} + \text{綠地面積}) \div \text{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數}$	非常需要：66.7% 有些需要：33.3%					有：93.3% 無：6.7%
3.1.2 每千人可使用運動設施數	$(\text{運動設施數目} \div \text{總人口數}) \times 1000$ 運動設施包括體育館、運動場、游泳池、體能路徑、跑道等。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46.7% 無意見：6.7%					有：53.3% 無：13.3% 不知道：33.3%
3.1.3 每十萬人圖書館數	$\text{各縣市圖書館數}(\text{總館、分館}) \div \text{總人口數} \times 100000$	非常需要：40.0% 有些需要：46.7% 無意見：13.3%					有：66.7% 無：6.7% 不知道：26.7%
3.1.4 每十萬人之消防人員	定義：平均每十萬人口消防人數 公式： $(\text{消防人員數} \div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times 100000$	非常需要：53.3% 有些需要：33.3% 無意見：13.3%					有：66.7% 無：13.3% 不知道：20.0%
3.1.5 學校							
3.1.5.1 幼兒園的比例	$(\text{學齡前幼兒園數目} \div \text{學齡前幼兒人數}) \times 100$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46.7% 無意見：6.7%					有：66.7% 無：13.3% 不知道：20.0%
3.1.5.2 每平方公里各		非常需要：40.0%					有：60.0%

附錄三十一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1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級學校數		有些需要：53.3%	無意見：6.7%			無：6.7% 不知道：33.3%
3.1.5.3 各級學校每生平均使用面積	各級教育學校校地總使用面積÷各級各校學生人數	非常需要：40.0%	有些需要：40.0%	無意見：13.3%	不太需要：6.7%	有：66.7% 無：6.7% 不知道：26.7%
3.1.6 醫療						
3.1.6.1 平均每十萬人醫院數	醫院家數÷10000	非常需要：53.3%	有些需要：40.0%	missing：6.7%		有：73.3% 無：6.7% 不知道：20.0%
3.1.6.2 平均每萬人診所數	診所家數÷1000	非常需要：53.3%	有些需要：40.0%	missing：6.7%		有：66.7% 無：6.7% 不知道：26.7%
3.1.6.3 平均每位基層健康照護專業人員服務的人口數	定義：基層健康照護專業人員指： 4. 從事基層健康照護的醫師數 5. 從事基層健康照護的護理人員數 6. 其他從事基層健康照護專業人員數(請分類) 公式：某地區居民人數÷於同一地區工作之基層健康照護全職醫師數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46.7%	無意見：6.7%		有：46.7% 無：6.7% 不知道：46.7%
3.1.6.4 每位護理人員服務的人口數	定義：護理人員包括各領域、各部門的執業護理人員、於醫院工作之助產護理人員數、於醫院工作之精神衛生護理人員數 公式：某地區居民人數/於同一地區工作之全職護理人員數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46.7%	無意見：6.7%		有：40.0% 無：13.3% 不知道：46.7%
3.1.7 公共建築物 障		非常需要：46.7%			有：33.3%	

社會發展統計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	2 □		3 □	4 □
礙設施		有些需要：46.7%	無意見：6.7%	無：13.3% 不知道：46.7% missing：6.7%		
3.1.7.1 公共建築物障礙生活環境設施等級	內政部營建署每年對各縣市之公共建築物障礙生活環境進行督導，所給予之考核等級。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40.0%	無意見：13.3%	有：46.7% 無：13.3% 不知道：40.0%	
3.1.7.2 對目前公共場所讓身心障礙者方便進出的障礙設施之滿意度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 意見或很難說。	非常需要：40.0%	有些需要：40.0%	無意見：20.0%	有：13.3% 無：13.3% 不知道：73.3%	
3.1.8 工商業活動	經濟部商業登記現 家數，按行業別分。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26.7%	無意見：13.3%	不太需要：13.3%	有：80.0% 無：6.7% 不知道：13.3%
3.1.9 混合使用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20.0%	無意見：20.0%	不太需要：13.3%	有：6.7% 無：53.3% 不知道：40.0%
<p>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蔡育新：15 公尺的界定會有問題。除此，提供基本圖資非常重要，研究者可自己視需要產生需要之變數。資料變化太大，正確性堪虞。住家方圓 50 公尺的範圍距離界定很難。</p>						
3.1.10 對居住地周邊設施便利性之滿意度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 意見或很難說。	非常需要：33.3%	有些需要：46.7%	無意見：13.3%	不太需要：6.7%	有：6.7% 無：40.0% 不知道：53.3%
<p>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p>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黃舒衛：校園師生比、公托中心、運動中心、嫌惡設施。

3. 區位與環境

3.2 交通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3.2.1 平均通勤時間		非常需要：53.3%	有些需要：40.0%	不太需要：6.7%			有：13.3% 無：33.3% 不知道：53.3%
3.2.2 平均每人享道路面積	$(\text{道路面積} \div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times 1000$	非常需要：33.3%	有些需要：40.0%	無意見：6.7%	不太需要：20.0%		有：46.7% 無：20.0% 不知道：26.7% missing：6.7%
3.2.3 人行街道							
3.2.3.1 人行街道普及率	人行道長度÷城市所 的土地面積	非常需要：60.0%	有些需要：33.3%	不太需要：6.7%			有：33.3% 無：40.0% 不知道：26.7%
3.2.3.2 人行街道鋪面評等	內政部營建署每年進行之「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其中針對各個縣市就道路的施政作為與實際作為進行考評，最後給予分數與評等	非常需要：20.0%	有些需要：53.3%	無意見：6.7%	不太需要：6.7%		有：20.0% 無：26.7% 不知道：53.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陳怡伶：有些問題比較是整個都市居住的問題，可以放在比較都市的統計裏面。							
3.2.4 腳踏車專用道涵蓋率	車道長度÷城市所 的土地面積	非常需要：26.7%	有些需要：40.0%	無意見：13.3%			有：26.7% 無：26.7% 不知道：40.0%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3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需要：13.3%	missing：6.7%			missing：6.7%
3.2.5 大眾運輸						
3.2.5.1 大眾運輸系統涵蓋率	(大眾運輸服務的道路公里數÷所 道路的公里數)×100%	非常需要：60.0%	有些需要：20.0%	無意見：13.3%	不太需要：6.7%	有：40.0% 無：13.4% 不知道：26.7%
3.2.5.2 大眾運輸步行可及性	受訪者可以步行方式至最近大眾運輸場站的比例。	非常需要：60.0%	有些需要：33.3%	不太需要：6.7%		有：20.0% 無：20.0% 不知道：60.0%
3.2.6 停車位						
3.2.6.1 車家庭停車位比率	停車位：依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停車位以私 並具合法使用權者為限，包括自 及租借，不含自家騎樓停車或佔用路邊土地停車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46.7%	不太需要：6.7%		有：33.3% 無：20.0% 不知道：46.7%
3.2.6.2 每萬輛小型車擁路外及路邊停車位數	定義：平均每萬輛小型車所擁 之路邊及路外停車位 公式：[(小型汽車路外停車位+小型汽車路邊停車位)÷(小客車登記數+小貨車登記數)]×10000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46.7%	不太需要：6.7%		有：33.3% 無：33.3% 不知道：33.3%
3.2.7 對居住地周邊交通品質滿意度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 意見或很難說。	非常需要：40.0%	有些需要：46.7%	無意見：6.7%	不太需要：6.7%	無：46.7% 不知道：53.3%
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						
1. 蔡育新：針對 3.2.3 至 3.2.5 之指標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p>因個別研究資料需求不同，此資料庫的各種資料應提供兩種資料型態：</p> <p>a. 原始資料：（如人行道長度、寬度、或面積原始資料較佳。）以供研究者自己產生所需變數。若無提供此基本資料庫，則未來可能研究大為受限。除此，若有 GIS 圖檔，則亦請提供 Shape File。請勿如縣市政府只提 web-GIS，僅有查詢功能，無法由研究者進行自我資料萃取與分析。若有屬性資料，亦請勿僅建立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圖檔(如台北市)無屬性資料之圖檔，請建立具屬性資料的 Shape file。</p> <p>b. 此資料庫研究者視自己需求所產生的資料：請參考美國 Bureau of Census 等的 GIS 資料庫。</p> <p>2. 陳怡伶：整體建議為有很多問題比較是政府的整體統計，但很多居住問題必須從居民的生活經驗出發，兩個層次的問題要分開問，從居民的生活經驗，必須從生活的各種層面去探討更貼近住宅問題的層面。認為很多老人和身障者無法搭公共運輸，建議增列「康復巴士的可及性」。</p> <p>另外建議增列「到公共設施的可及性問題」，如大型公園和綠地、可使用運動設施、社區公園、兒童遊戲場、圖書館、社福機構、菜市場或超級市場，並依不同的交通方式分為公共運輸、步行、開自用車、騎機車、計程車所需之時間。</p> <p>3. 黃舒衛：停車費水準。</p> <p>4. 趙子元：全市騎樓整平比例。</p>												

3. 區位與環境

3. 3 健康環境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3.3.1 空氣汙染指標值 >100 日數占總監測日數比率	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空氣汙染指標。PSI>100 係指對健康 不良影響者。	非常需要：33.3%					有：60.0%					
		有些需要：60.0%					不知道：40.0 %					
		不太需要：6.7%										
3.3.2 噪音汙染指標		非常需要：40.0%					有：46.7%					
		有些需要：53.3%					不知道：53.3 %					
		不太需要：6.7%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3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p>定義：污水處理率係指污水已納入處理比率。</p> <p>公式：污水處理率 = 污水處理戶數 ÷ 全國當量戶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內政部營建署刊布之污水處理率資料。 污水處理戶數(含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數) 全國當量戶數(全國人口數/每戶平均人數，目前每戶暫以 4 人估計) 	非常需要：66.7%	有些需要：26.7%	不太需要：6.7%	<p>有：60.0%</p> <p>不知道：40.0 %</p>
3.3.4 垃圾					
3.3.4.1 垃圾妥善處理率	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廢棄物管理資料。其為垃圾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資源回收量占垃圾產生量的比率。	非常需要：53.3%	有些需要：40.0%	不太需要：6.7%	<p>有：40.0%</p> <p>不知道：53.3%</p> <p>missing：6.7%</p>
3.3.4.2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廢棄物管理資料。其中垃圾清運量含溝泥量，不含巨大垃圾量、廚餘回收量、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	非常需要：53.3%	有些需要：40.0%	不太需要：6.7%	<p>有：53.3%</p> <p>不知道：46.7%</p>
3.3.5 飲用水檢驗不合格率	飲用水檢驗不合格率係由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之普及率加權而得。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40.0%	不太需要：13.3%	<p>有：40.0%</p> <p>不知道：60.0%</p>
3.3.6 重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	$(\text{河川嚴重污染長度} \div \text{總長度}) \times 100\%$	非常需要：53.3%	有些需要：26.7%	無意見：6.7%	<p>有：46.7%</p> <p>無：6.7%</p> <p>不知道：60.0%</p> <p>missing：6.7%</p>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input type="checkbox"/>				
3.3.7 對居住地四周環境之滿意度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 意見或很難說。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40.0%	無意見：6.7%	不太需要：6.7%	無：46.7% 不知道：53.3%

3. 區位與環境

3. 4 安全環境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input type="checkbox"/>				
3.4.1 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宅數	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加以管制。另，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前應先向中央地調所函詢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非常需要：53.3%	有些需要：33.3%	不太需要：13.3%		有：33.3% 無：6.7% 不知道：60.0%
3.4.2 土石流潛勢比例	定義：依據自然條件與開發現況，分析研判暴露在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區域之人口比例。 公式：土石流保全地區人口數÷該地區總人口數 註：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係指土石流影響範圍內具 保全對象之村里。	非常需要：60.0%	有些需要：26.7%	不太需要：13.3%		有：40.0% 不知道：60.0%
3.4.3 淹水潛勢比例	定義：依據自然條件與開發現況，分析研判暴露在可能發生淹水災害區域之人口比例。 公式：水災保全地區人口數÷該地區總人口數 註：水災保全地區為近3年易淹水範圍與淹水	非常需要：73.3%	有些需要：13.3%	不太需要：13.3%		有：46.7% 不知道：53.3%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3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	2 □		3 □	4 □	5 □
	模擬區域(日雨量450mm，淹水深度達50cm 以上區域。						
3.4.4 大眾秩序及安全							
3.4.4.1 消防							
3.4.4.1.1 住宅火災發生率	起火建築物—按建築物類別分，「獨立住宅、集合住宅」占建築物起火總次數之比例。	非常需要：66.7%	有些需要：26.7%	不太需要：6.7%	有：46.7% 不知道：53.3%		
3.4.4.1.2 火災次數	火災次數-按類別及時間分，其中之「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40.0%	不太需要：13.3%	有：46.7% 不知道：53.3%		
3.4.4.1.3 對居住地週遭的消防安全之滿意度		非常需要：53.3%	有些需要：33.3%	無意見：6.7%	不太需要：6.7%	有：13.3% 無：33.3% 不知道：53.3%	
3.4.4.2 治安							
3.4.4.2.1 刑案發生數	係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在同一期間內(月、年)或同類案件發生之件數總和，包括本期(月、年)以前未報發生積案，於本期(月、年)內偵破件數。	非常需要：53.3%	有些需要：26.7%	無意見：6.7%	不太需要：6.7%	missing：6.7%	有：73.3% 不知道：20.0% missing：6.7%
3.4.4.2.2 對居住地週遭的治安狀況之滿意度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 意見或很難說。	非常需要：46.7%	有些需要：40.0%	無意見：6.7%	不太需要：6.7%	無：33.3% 不知道：66.7%	
3.4.4.2.3 對目前公共場所的安全之滿意度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 意見或很難說。	非常需要：40.0%	有些需要：40.0%			有：6.7% 無：33.3%	

附錄三十一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1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據你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無意見：13.3%	不太需要：6.7%	不知道：60.0%				
3.4.4.3 交通安全								
3.4.4.3.1 道路交通事故件數	指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	非常需要：53.3%	有些需要：33.3%	不太需要：13.3%	有：60.0%	不知道：40.0 %		
3.4.4.3.2 對居住地週遭的交通安全之滿意度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 意見或很難說。	非常需要：40.0%	有些需要：40.0%	無意見：13.3%	不太需要：6.7%	有：6.7%	無：33.3%	不知道：60.0%
<p>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p> <p>1. 陳怡伶：認為應該更仔細去問、是否擔心夜間回家安全的問題、是否會有黑道幫派聚集的問題、日常生活是否有安全的疑慮、是否有家庭暴力的問題、是否擔心偷竊的問題、社區是否有社區巡守隊、警察巡邏是否經常。</p> <p>2. 葉佳宗：土壤汙染、流行疾病等等。</p>								

附錄三十二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2

1.住宅市場

1.1 住宅供給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1 住宅存量	<p>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為住宅使用面積5坪以上、500坪以下，且住宅使用面積大於、等於課稅總面積50%之數量。</p> <p>各季住宅存量 = 各季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普查住宅數調整率</p> <p>普查住宅數調整率 = (最近一期人口及住宅普查中之臺閩地區住宅單位數)÷(普查年度年底之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100%</p>	非常需要：85.7% 有些需要：14.3%												
1.1.2 住宅流量		非常需要：57.1%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7.1%												
1.1.2.1 核發住宅建造執照														
1.1.2.1.1 宅數	<p>指建築管理機關(不含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指定特定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新建之建造執照宅數(宅數即營建署所發行營建統計年報中之戶數)。</p> <p>住宅之認定為使用類別登記為 H-2 者，分為住宅(含集合住宅、民宿)及農舍。</p>	非常需要：71.4% 有些需要：28.6%												
1.1.2.1.2 樓地板面積	<p>建築管理機關(不含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指定特定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p> <p>總樓地板面積為建築物包括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p>	非常需要：64.3% 有些需要：28.6% 無意見：7.1%												
1.1.2.2 核發住宅使用執照														

附錄三十二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2.2.1 宅數	指建築管理機關(不含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指定特定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新建之使用執照宅數(宅數即營建署所發行營建統計年報中之戶數)。	非常需要：78.6% 有些需要：21.4%				
1.1.2.2.2 樓地板面積	建築管理機關(不含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指定特定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非常需要：78.6% 有些需要：21.4%				
1.1.2.3 住宅拆除執照						
1.1.2.3.1 宅數	建築管理機關(不含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指定特定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宅數。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42.9% 不太需要：14.3%				
1.1.2.3.2 樓地板面積	建築管理機關(不含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指定特定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7.1% 不太需要：14.3%				
1.1.2.4 住宅開工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21.4% 不太需要：7.1% missing：7.1%				
1.1.2.4.1 件數						
1.1.2.4.2 宅數						
1.1.2.4.3 樓地板面積						
1.1.3 政府部門之供給						
1.1.3.1 政府辦理出	指出售之國民住宅、合宜住宅、平價住宅、眷村。	非常需要：78.6%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售之住宅		有些需要：14.3% 不太需要：7.1%				
1.1.3.1.1 國民住宅 宅數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42.9% 無意見：7.1% 不太需要：7.1%				
1.1.3.1.2 合宜住宅 宅數		非常需要：57.1% 有些需要：28.6% 無意見：71.1% 很太需要：7.1%				
1.1.3.1.3 平價住宅 宅數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57.1%				
1.1.3.1.4 眷村住宅 宅數		非常需要：7.1% 有些需要：71.4% 無意見：14.3% 不太需要：7.1%				
<p>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趙子元：眷村住宅的定義會因為幾次轉手之後讓實際居住者不再具備眷村後代的身分，是否還是可認定為眷村住宅，有待商榷。</p>						
1.1.3.2 政府辦理出租之住宅	指出租之社會住宅、國民住宅、合宜住宅、公營住宅、青年住宅。	非常需要：78.6% 有些需要：14.3% 不太需要：7.1%				
1.1.3.2.1 國民住宅 宅數		非常需要：50.0% 有些需要：28.6% 無意見：21.4%				
1.1.3.2.2 合宜住宅		非常需要：50.0%				

附錄三十二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宅數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7.1% 非常不需要：7.1%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趙子元：合宜住宅是否是全台均會推動的延續性政策政策，尚待確認，且在住宅法中無該住宅之法源依據。						
1.1.3.2.3 社會住宅宅數		非常需要：64.3% 有些需要：35.7%				
1.1.3.2.4 公營住宅宅數		非常需要：64.3% 有些需要：35.7%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趙子元：公營住宅是否是全台均會推動的延續性政策政策，尚待確認，且在住宅法中無該住宅之法源依據。						
1.1.3.2.5 青年住宅宅數		非常需要：35.7%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14.3% 不太需要：7.1% missing：7.1%				
1.1.3.3 政府辦理出售地上權之住宅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42.9% 無意見：28.6%				
1.1.3.4 弱勢戶申請政府部門供給之住宅核准率	$\text{弱勢戶申請政府部門供給之住宅核准率} = (\text{弱勢戶申請政府部門供給之住宅核准件數} \div \text{總核准件數}) \times 100\%$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28.6% 不太需要：7.1%				
1.1.3.4.1 弱勢戶申請政府辦理出售之住宅核准率		非常需要：21.4%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21.4%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3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需要：21.4%				
1.1.3.4.2 弱勢戶申請政府辦理出租之住宅核准率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21.4% 無意見：21.4% 不太需要：7.1%				
1.1.3.4.3 弱勢戶申請政府辦理出售地上權之住宅核准率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28.6% 無意見：28.6% 不太需要：7.1% missing：7.1%				
1.1.3.5 對政府部門供給之住宅之滿意度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無意見或很難說。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28.6% 無意見：28.6% 不太需要：14.3%				
1.1.3.5.1 出售		非常需要：14.3%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14.3% 不太需要：28.6% 非常不需要：7.1%				
1.1.3.5.2 出租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14.3% 不太需要：21.4%				
1.1.3.5.3 出售地上權		非常需要：14.3%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14.3%				

附錄三十二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需要：35.7%				
1.1.4 潛在供給		非常需要：50.0% 有些需要：28.6% 無意見：7.1% 不太需要：7.1% missing：7.1%				
<p>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謝博明：此項指標立意良好，但是統計出來的數字並不具意義，因為沒有納入開發時間。</p>						
1.1.4.1 都市土地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28.6% 無意見：21.4% 不太需要：7.1%				
1.1.4.1.1 住宅區		非常需要：50.0%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7.1% 不太需要：7.1%				
1.1.4.2 市地重劃		非常需要：35.7% 有些需要：50.0% 無意見：7.1% 不太需要：7.1%				
1.1.4.2.1 可提供建築用地面積		非常需要：35.7% 有些需要：42.9% 無意見：14.3% 不太需要：7.1%				
1.1.4.2 非都市土地		非常需要：21.4% 有些需要：42.9%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28.6%				
		不太需要：7.1%				
1.1.4.2.1 甲種建築用地						
1.1.4.2.2 乙種建築用地						
1.1.4.2.3 丙種建築用地						
1.1.5 永續環境						
1.1.5.1 都市更新		非常需要：57.1%				
		有些需要：42.9%				
1.1.5.1.1 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實施方式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28.6%				
		無意見：7.1%				
		不太需要：21.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林子欽：個案資料不宜列入此類統計中。						
1.1.5.1.1.1 案件數	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總案件數。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21.4%				
		無意見：21.4%				
		不太需要：14.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趙子元：是否應該分各縣市個別統計。						
1.1.5.1.1.2 面積	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土地總面積（m ² ）。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21.4%				
		無意見：14.3%				

附錄三十二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需要：21.4%				
1.1.5.1.1.3 實施者		非常需要：35.7% 有些需要：28.6% 無意見：14.3% 不太需要：21.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林子欽：個案資料不宜列入此類統計中。						
1.1.5.1.1.3.1 建商	實施者為建商之件數。					
1.1.5.1.1.3.2 更新會	實施者為更新會之件數。					
1.1.5.1.1.3.3 政府	實施者為政府之件數。					
1.1.5.1.1.4 實施方式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21.4% 無意見：21.4% 不太需要：14.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林子欽：個案資料不宜列入此類統計中。						
1.1.5.1.1.4.1 權利變換	實施方式為權利變換之件數。					
1.1.5.1.1.4.2 協議合建	實施方式為協議合建之件數。					
1.1.5.1.1.4.3 整建維護	實施方式為整建維護之件數。					
1.1.5.1.1.4.4 其他	實施方式非以上三者之件數。					
1.1.5.1.2 核定實施都市更新案更新後效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3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益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林子欽：無法簡單量化。						
1.1.5.1.2.1 更新後戶數	更新後增加戶數。	非常需要：50.0%	有些需要：21.4%	無意見：21.4%	不太需要：7.1%	
1.1.5.1.2.2 協助開關公共設施	指都市更新完成後，新增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總合 (m ²)。	非常需要：35.7%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21.4%	不太需要：7.1%	
1.1.5.2 農村再生		非常需要：14.3%	有些需要：50.0%	無意見：28.6%	不太需要：7.1%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謝博明：農村再生計畫以執行或是通過社區數量並無法顯現其具體成效，因不了解農在計畫之具體內容與成效，故無法給予具體指標內容。						
1.1.5.2.1 再生計畫提報社區數		非常需要：7.1%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35.7%	不太需要：7.1%	missing：14.3%
1.1.5.2.2 再生計畫通過社區數		非常需要：7.1%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35.7%		

附錄三十二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需要：7.1% missing：14.3%				
1.1.5.2.3 年度執行計畫-核定社區數		非常需要：7.1% 有些需要：50.0% 無意見：28.6% 不太需要：7.1% missing：7.1%				
1.1.5.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21.4% 不太需要：14.3%				
1.1.5.3.1 村數						
1.1.5.3.2 原眷戶數						
1.1.5.3.3 違占建戶數						
1.1.5.3.4 規劃興建戶數						
1.1.5.3.5 原眷戶需求數						
1.1.5.3.6 違占建戶需求數						
1.1.5.3.7 餘戶						
1.1.5.3.7.1 住宅						
1.1.5.3.7.2 店舖商服設施						

1.住宅市場

1.2 家戶需求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1.2.1 家戶						
1.2.1.1 普通住戶數	<p>普通住戶數指以家庭份子為主體之共同生活戶，即在同一處所且共同生活之親屬及戶內受僱人、寄居人所組成之戶。</p> <p>各季普通住戶數 = 各季戶籍登記戶數×最近一期普查普通住戶數調整率</p> <p>普查普通住戶數調整率 = (最近一期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之普通住戶數÷普查年度年底之戶籍登記戶數)×100%</p>					非常需要：78.6% 有些需要：7.1% missing：14.3%
1.2.1.2 平均每戶人數	戶內居住人口數。					非常需要：92.9% 有些需要：7.1%
1.2.1.3 弱勢家庭數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50.0% 無意見：7.1%
1.2.1.3.1 低收入戶	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1.2.1.3.2 身心障礙者人數	<p>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p> <p>9.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p> <p>10.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p> <p>11.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p>					

附錄三十二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12.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3.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4.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5.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6.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2.1.3.3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	獨居老人之定義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5. 年滿 65 歲以上之單身獨居老人 6. 一戶 2 人以上老人，且其中一人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7. 與子女同戶籍，但子女未經常性同住（連續達三天以上獨居之事實者） 8. 與子女同住，但子女缺乏生活自理能力					
1.2.1.3.4 原住民家戶	該戶設籍人口中，戶長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1.2.1.3.5 遊民						
1.2.1.3.5.1 遊民處理人數	遊民處理人數(人次)係含協助返家、轉介各種收容機關、因故死亡、協助就醫治療(住院中)等，並有安置於遊民收容所或暫住仁愛之家等權宜措施者。	非常需要：14.3%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35.7%	不太需要：14.3%	
1.2.1.3.5.2 收容情形	分為轉介精神療養院治療、轉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轉介老人養護機構收容、轉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收容、轉介遊民收容所及送其他有關機關	非常需要：14.3%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35.7%	不太需要：14.3%	
1.2.1.4 家戶組成	分為以下 11 類：僅與配偶同住、僅與配偶及未婚子女同住、男性單親家庭有 18 歲以下子女、女性單親家庭有 18 歲以下子女、男性單親家庭有 6 歲以下子女、女性單親家庭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已婚子女同住、祖孫家庭、與非親人同住、獨居、居	非常需要：92.9%	有些需要：7.1%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3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於機構。 *連結至「人口與家庭」領域指標					
1.2.2 購屋條件						
1.2.2.1 家戶所得—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 = 所得收入總計 - 非消費支出 = 消費 + 儲蓄 *連結至「所得與分配」領域指標	非常需要：100%				
1.2.2.2 貸款負擔率	每月房貸支出占家庭月所得比。	非常需要：92.9% 無意見：7.1%				
1.2.2.3 住宅貸款平均貸款成數	本季新承作購置住宅貸款之貸款成數平均數。 其中貸款成數之計算係貸放金額與銀行鑑估市值之比例。	非常需要：85.7% 有些需要：7.1% 無意見：7.1%				
1.2.2.4 購屋機會指數	以家庭月所得三成支付房貸為基礎，計算可負擔市場上多少比例之住宅。	非常需要：64.3% 有些需要：35.7%				
<p>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謝博明：此指標可由政府整理公布，作為民眾購屋與各界參考。</p>						
1.2.3 購屋動機		非常需要：78.6% 有些需要：14.3% missing：7.1%				
1.2.3.1 首購自住	購屋動機為投資的購屋者占總購屋者的比例。					
1.2.3.2 換屋自住	購屋動機為換屋自住的購屋者占總購屋者的比例。					
1.2.3.3 投資	購屋動機為自住的購屋者占總購屋者的比例。					

1. 住宅市場

1. 3 數量與價格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1.3.1 價格						

附錄三十二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1.3.1.1 都市地價指數	陳示臺閩地區都市計畫區土地價格變動平均水準	非常需要：57.1%	有些需要：7.1%	無意見：7.1%	missing：28.6%	
1.3.1.2 可能成交指數	國泰建設與政治大學房地產研究中心合作發布，自民國八十五年至今每季穩定發布指數，對於全省五大都會區之預售屋市場有一定代表性，本網站收錄每季可能成交價格指數。可能成交價指數為各分區個案開價平減議價空間後，固定標準住宅後，進行拉氏指數編製。	非常需要：57.1%	有些需要：21.4%	無意見：21.4%		
1.3.1.3 房屋租金價格指數	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刊布消費者物價指數之類別指數，此僅指居住用房屋之租金價格指數。	非常需要：92.9%	有些需要：7.1%			
1.3.1.4 房價所得比	$\text{購買房屋總價} \div (\text{家庭月所得} \times 12)$	非常需要：100.0%				
1.3.1.5 租金所得比	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	非常需要：78.6%	有些需要：21.4%			
1.3.1.6 所得第 1、2 分位組平均每戶租金支出占所得比率	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依 家庭可支配所得 （所得收入總額－非消費支出）分為 5 等分位組，每一分位組占 20%，其中第 1、2 分位組即所得較低的前 40%。	非常需要：57.1%	有些需要：42.9%			
1.3.1.7 實價登錄平均每坪單價	目前「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所登錄的資料分為「不動產買賣」、「預售屋買賣」、「不動產租賃」三大類，本項指標依三大類不同之建物型態呈現不同地區之平均每坪成交／出租價格。	非常需要：78.6%	有些需要：21.4%			
<p>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1. 謝博明：應注意若是透天住宅則計算每坪單價，較不具參考意義。</p> <p>2. 林子欽：除了平均價格外，也應提供其他相關統計數字；例如最低、最高、變異數等</p>						
1.3.1.7.1 不動產買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3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賣						
1.3.1.7.1.1 公寓	指 5 樓含以下無電梯。					
1.3.1.7.1.2 透天厝						
1.3.1.7.1.3 店面	指店面或店鋪。					
1.3.1.7.1.4 住宅大樓	指 11 層含以上有電梯。					
1.3.1.7.1.5 華廈	指 10 層含以下有電梯。					
1.3.1.7.1.6 套房	指 1 房 (1 廳) 1 衛。					
1.3.1.7.1.7 農舍						
<p>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1. 謝博明：農舍亦多為透天住宅類型，計算每坪單價，較不具參考意義。</p> <p>2. 林子欽：要明確定義何謂農舍。</p>						
1.3.1.7.2 預售屋買賣						
1.3.1.7.2.1 公寓	指 5 樓含以下無電梯。					
1.3.1.7.2.2 透天厝						
1.3.1.7.2.3 店面	指店面或店鋪。					
1.3.1.7.2.4 住宅大樓	指 11 層含以上有電梯。					
1.3.1.7.2.5 華廈	指 10 層含以下有電梯。					
1.3.1.7.2.6 套房	指 1 房 (1 廳) 1 衛。					
1.3.1.7.2.7 農舍						
<p>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p> <p>謝博明：農舍亦多為透天住宅類型，計算每坪單價，較不具參考意義。</p>						
1.3.1.7.3 不動產租賃						

附錄三十二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1.3.1.7.3.1 公寓	指 5 樓含以下無電梯。					
1.3.1.7.3.2 透天厝						
1.3.1.7.3.3 店面	指店面或店鋪。					
1.3.1.7.3.4 住宅大樓	指 11 層含以上有電梯。					
1.3.1.7.3.5 華廈	指 10 層含以下有電梯。					
1.3.1.7.3.6 套房	指 1 房 (1 廳) 1 衛。					
1.3.1.7.3.7 農舍						
1.3.2 數量						
1.3.2.1 住宅移轉筆數		非常需要：71.4%	有些需要：28.6%			
1.3.2.1.1 住宅買賣移轉筆數依屋齡區分	篩選登記原因為買賣之住宅，計算不同屋齡之宅數。	非常需要：64.3%	有些需要：35.7%			
1.3.2.1.2 住宅買賣移轉筆數依面積區分	篩選登記原因為買賣之住宅，統計面積。	非常需要：64.3%	有些需要：35.7%			
1.3.2.1.3 住宅買賣移轉筆數依型態區分	篩選登記原因為買賣之住宅，依型態區分為傳統式農村住宅、獨棟式住宅、雙併式住宅、連棟式住宅、公寓、大廈。	非常需要：71.4%	有些需要：28.6%			
1.3.2.1.4 住宅移轉筆數依登記原因區分	辦理移轉登記按登記原因區分為第一次登記、買賣、贈與、繼承、其他等。	非常需要：64.3%	有些需要：35.7%			
1.3.2.2 實價登錄之交易筆數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公布之交易筆數。	非常需要：71.4%	有些需要：28.6%			
1.3.2.2.1 不動產買賣						
1.3.2.2.1.1 公寓	指 5 樓含以下無電梯。					
1.3.2.2.1.2 透天厝						
1.3.2.2.1.3 店面	指店面或店鋪。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3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1.3.2.2.1.4 住宅大樓	指 11 層含以上有電梯。					
1.3.2.2.1.5 華廈	指 10 層含以下有電梯。					
1.3.2.2.1.6 套房	指 1 房 (1 廳) 1 衛。					
1.3.2.2.1.7 農舍						
1.3.2.2.2 預售屋買賣						
1.3.2.2.2.1 公寓	指 5 樓含以下無電梯。					
1.3.2.2.2.2 透天厝						
1.3.2.2.2.3 店面	指店面或店舖。					
1.3.2.2.2.4 住宅大樓	指 11 層含以上有電梯。					
1.3.2.2.2.5 華廈	指 10 層含以下有電梯。					
1.3.2.2.2.6 套房	指 1 房 (1 廳) 1 衛。					
1.3.2.2.2.7 農舍						
1.3.2.3 住宅空屋率	用台電用電度數來判斷各住宅的使用頻率，每月平均用電度數低於六十度就視為「空屋」，接著再用房屋稅籍資料進行勾稽和統計。	非常需要：92.9%	有些需要：7.1%			
1.3.2.4 共住率	$\text{普通住戶數} \div \text{有人經常居住住宅數} \times 100\%$	非常需要：50.0%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7.1%	missing：7.1%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謝博明：有人經常居住之住宅定義為何？						
1.3.2.5 住宅權屬		非常需要：92.9%	有些需要：7.1%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1.3.2.5.1 自有住宅比率	自有住宅戶數占全國家庭戶數比率。					
1.3.2.5.2 住宅租押比率	住宅租押戶數占全國家庭戶數比率。					
1.3.2.5.3 其他(含配住及借用)住宅比率	其他住宅戶數占全國家庭戶數比率。					

1.住宅市場

1.4 住宅金融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1.4.1 住宅建築貸款餘額		非常需要：78.6%	有些需要：7.1%	無意見：14.3%		
1.4.1.1 本季核貸住宅建築貸款核准金額	本季首次動用額度之住宅建築貸款案核准總額度。 貸款核准是以案件貸款日發生於統計期間為準，若貸款案有分次動用額度的情況以第一次貸款日認定。	非常需要：71.4%	有些需要：14.3%	無意見：14.3%		
1.4.1.2 本季核貸住宅建築貸款核准筆數	本季首次動用額度之住宅建築貸款案筆數。 「筆數」係以借款人歸戶認定，不以銀行帳號計數筆數，且僅於第一次核貸時統計，爾後之動用額度不再提報筆數。	非常需要：71.4%	有些需要：14.3%	無意見：14.3%		
1.4.1.3 本季核貸住宅建築貸款平均每筆金額	本季首次動用額度之住宅建築貸款案平均每筆核准總金額。	非常需要：64.3%	有些需要：21.4%	無意見：14.3%		
1.4.2 購置住宅貸款餘額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3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1.4.2.1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核准金額	本年核貸購置住宅貸款案總貸款金額。 貸款核准是以案件貸款日發生於統計期間為準，若貸款案有分次動用額度的情況以第一次貸款日認定。	非常需要：71.4%	有些需要：21.4%	無意見：7.1%		
1.4.2.2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承作筆數	本年各縣市核貸購置住宅貸款件數(以借款人為單位)。 「筆數」係以借款人歸戶認定，不以銀行帳號計數筆數，且僅於第一次核貸時統計，爾後之動用額度不再提報筆數，若本年開始動用之貸款案件於統計日已完全清償者亦不列入本年承作筆數。	非常需要：71.4%	有些需要：21.4%	無意見：7.1%		
1.4.2.3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平均每筆金額	本年各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平均每筆金額 = 貸款金額 ÷ 本年核貸筆數	非常需要：71.4%	有些需要：14.3%	無意見：14.3%		
1.4.3 購置住宅貸款利率		非常需要：64.3%	有些需要：7.1%	無意見：7.1%	不太需要：7.1%	missing：14.3%
1.4.3.1 本季末購置住宅貸款平均利率	平均利率 = 該縣市每筆貸款之每季最後一個月最後一日之放款利率 ÷ 總筆數	非常需要：64.3%	有些需要：7.1%	無意見：7.1%	不太需要：7.1%	
1.4.3.2 本季新增購置住宅貸款平均利率	本季新承作購置住宅貸款之平均利率，平均利率係以「本季新承做之貸款」其各段利率適用期數加權平均而得。 新承作的部分不包含優惠房貸。若為指數型房貸，則以本季最後一個月公布之基準利率數據作為下一季至到期日之基準利率，以便計算後續各期之貸款利率。	非常需要：57.1%	有些需要：28.6%	無意見：7.1%	不太需要：7.1%	
1.4.3.3 本季新增購	本季新承作購置住宅貸款之貸款成數平均數。其中貸款成數之	非常需要：57.1%				

附錄三十二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置住宅貸款平均貸款成數	計算係貸放金額與銀行鑑估市值之比例。	有些需要：28.6%	無意見：7.1%	不太需要：7.1%		
1.4.3.4 本季新增購置住宅貸款平均貸款期數	本季新承作購置住宅貸款契約之貸款期數平均數，契約非以每月為一期者，不納入計算。	非常需要：50.0%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14.3%		
1.4.4 購置住宅貸款違約狀況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57.1%			
1.4.4.1 本年末購置住宅貸款總額	本年末各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尚未到期之放款總額(含逾放、催收金額，不含轉呆帳)。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57.1%			
1.4.4.2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逾放金額	本年底各縣市購置住宅貸款逾放金額，其逾放金額應包含： 5. 放款轉列催收款已列報逾期放款之金 6. 其他非屬催收款之逾期放款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50.0%	不太需要：7.1%		
1.4.4.3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催收金額	「催收」係指經轉入催收款科目之放款，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科目。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14.3%	無意見：14.3%	不太需要：14.3%	missing：14.3%
1.4.4.4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逾放筆數	本年底各縣市購置住宅貸款逾放筆數。 逾放筆數係指各季底逾放之借款人人數（以借款人歸戶計算，不以銀行帳號計算）。	非常需要：50.0%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7.1%	不太需要：7.1%	
1.4.4.5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逾放金額增加數	本年各縣市購置住宅貸款逾放金額變化。 本年購置住宅貸款逾放金額增加數 = 本季底逾放金額 - 上季逾放金額	非常需要：50.0%	有些需要：35.7%	不太需要：14.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林子欽：可自行計算。						
1.4.4.6 本季末購置住宅貸款違約率	本季各縣市購置住宅貸款違約率。	非常需要：50.0% 有些需要：42.9% 無意見：7.1%				

1.住宅市場

1.5 住宅補貼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1 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非常需要：35.7% 有些需要：28.6% 無意見：28.6% 不太需要：7.1%				
1.5.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非常需要：57.1% 有些需要：14.3% 無意見：14.3% 不太需要：7.1% missing：7.1%				
1.5.2.1 整合住宅補貼計畫		非常需要：50.0%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14.3%				
1.5.2.1.1 優惠利率	當年度之優惠利率，依申請資格分為以下兩類。	非常需要：35.7% 有些需要：57.1% 無意見：7.1%				
1.5.2.1.1.1 弱勢戶	申請資格為第一類者，指家庭成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9. 身心障礙者					

附錄三十二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10. 老人 11. 低收入戶 12. 原住民 13. 單親家庭 14. 重大災害災民 15. 重大傷病 16. 受家暴者					
1.5.2.1.1.2 一般戶	申請資格為第二類者，指家庭成員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1.5.2.1.2 核准戶數	第一類、第二類核准戶數加總。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50.0%	無意見：14.3%	missing：7.1%	
1.5.2.1.3 核准率	總核准戶數÷總申請戶數	非常需要：35.7%	有些需要：57.1%	無意見：7.1%		
1.5.2.1.4 弱勢戶核准率	第一類核准戶數÷第一類申請戶數	非常需要：35.7%	有些需要：57.1%	無意見：7.1%		
1.5.2.2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非常需要：35.7%	有些需要：42.9%	無意見：14.3%	不太需要：7.1%	
1.5.2.2.1 第 3 年起優惠利率	當年度之優惠利率，依申請資格分為以下兩類。	非常需要：35.7%	有些需要：42.9%	無意見：7.1%	不太需要：7.1%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3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missing: 7.1%				
1.5.2.2.1.1 弱勢戶	申請資格為第一類者，指家庭成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7. 列冊之低收入戶 8. 身心障礙 9. 重大傷病 10. 單親家庭 11. 原住民 12. 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災民					
1.5.2.2.1.2 一般戶	申請資格為第二類者，指家庭成員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1.5.2.2.2 核准戶數	第一類、第二類核准戶數加總。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57.1%	無意見：7.1%	不太需要：7.1%	
1.5.2.2.3 核准率	總核准戶數÷總申請戶數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57.1%	無意見：7.1%	不太需要：7.1%	
1.5.2.2.4 弱勢戶核准率	第一類核准戶數÷第一類申請戶數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50.0%	無意見：14.3%	不太需要：7.1%	
1.5.3 承租住宅租金		非常需要：50.0%	有些需要：14.3%	無意見：7.1%	missing：28.6%	
1.5.3.1 整合住宅補		非常需要：42.9%				

附錄三十二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貼計畫		有些需要：14.3% 無意見：14.3% missing：28.6%				
1.5.3.1.1 核准額度	當年度之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57.1% 無意見：14.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林子欽：是列出平均值嗎？						
1.5.3.1.2 核准戶數	總核准戶數。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50.0% 無意見：7.1%				
1.5.3.1.3 核准率	總核准戶數÷總申請戶數	非常需要：35.7% 有些需要：50.0% 無意見：14.3%				
1.5.3.1.4 弱勢戶核准率	第一類核准戶數÷第一類申請戶數 申請資格為第一類者，指家庭成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7. 身心障礙者 18. 老人 19. 低收入戶 20. 原住民 21. 單親家庭 22. 重大災害災民 23. 重大傷病 24. 受家暴者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42.9% 無意見：7.1% 不太需要：7.1%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趙子元：應分開計，該 8 種弱勢戶需求各自不同，特性也不同。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3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1.5.3.2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非常需要：57.1%	有些需要：21.4%	無意見：7.1%	不太需要：7.1%	非常不需要：7.1%
1.5.3.2.1 核准額度	當年度之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	非常需要：35.7%	有些需要：42.9%	無意見：7.1%	不太需要：7.1%	非常不需要：7.1%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林子欽：是列出平均值嗎？						
1.5.3.2.2 核准戶數	第一類、第二類核准戶數加總。	非常需要：35.7%	有些需要：50.0%	不太需要：7.1%	非常不需要：7.1%	
1.5.3.2.3 核准率	總核准戶數÷總申請戶數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42.9%	不太需要：7.1%	非常不需要：7.1%	
1.5.3.2.4 弱勢戶核准率	第一類核准戶數÷第一類申請戶數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7.1%	不太需要：7.1%	非常不需要：7.1%
1.5.4 修繕住宅貸款		非常需要：35.7%				

附錄三十二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		有些需要：42.9% 無意見：21.4%				
1.5.4.1 整合住宅補貼計畫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42.9% 無意見：21.4% missing：7.1%				
1.5.4.1.1 優惠利率	當年度之優惠利率，依申請資格分為以下兩類。	非常需要：35.7% 有些需要：42.9% 無意見：21.4%				
1.5.4.1.1.1 弱勢戶	申請資格為第一類者，指家庭成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身心障礙者、老人、低收入戶、原住民、單親家庭、重大災害災民、重大傷病、受家暴者。					
1.5.4.1.1.2 一般戶	申請資格為第二類者，指家庭成員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1.5.4.1.2 核准戶數	第一類、第二類核准戶數加總。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50.0% 無意見：21.4%				
1.5.4.1.3 核准率	總核准戶數÷總申請戶數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42.9% 無意見：28.6%				
1.5.4.1.4 弱勢戶核准率	第一類核准戶數÷第一類申請戶數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35.7%				
1.5.5 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14.3% 不太需要：7.1%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missing: 14.3%				
1.5.6 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	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第 4 條： 「個別宅院整建補助基準如下： 一、住宅興建：每一住宅單位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住宅修繕：每一住宅單位補助其實際造價之百分之四十五，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庭院改善：每一住宅單位補助其實際造價之百分之四十五，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非常需要：21.4% 有些需要：42.9% 無意見：21.4% 不太需要：14.3%				

2. 住宅品質

2.1 住宅屬性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1 住宅構造	按住宅構造為鋼骨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磚、木、石造以及其他，計算相異地址數。	非常需要：21.4% 有些需要：57.1% 無意見：14.3% 不太需要：7.1%				
2.1.1.1 鋼骨混凝土						
2.1.1.2 鋼骨鋼筋混凝土						
2.1.1.3 鋼筋混凝土						
2.1.1.4 加強磚造						
2.1.1.5 磚						
2.1.1.6 木						
2.1.1.7 石造						
2.1.1.8 其他						

附錄三十二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2

2.1.2 住宅型態		非常需要：71.4% 有些需要：21.4% missing：7.1%
2.1.2.1 公寓	指 5 樓含以下無電梯。	
2.1.2.2 透天厝		
2.1.2.3 店面	指店面或店舖。	
2.1.2.4 住宅大樓	指 11 層含以上有電梯。	
2.1.2.5 華廈	指 10 層含以下有電梯。	
2.1.2.6 套房	指 1 房（1 廳）1 衛。	
2.1.2.7 農舍		
2.1.3 住宅類型	依住宅外型、樓高分為四種住宅類型，包括平房、2-3 層樓、4-5 層樓、6 層樓及以上等。	非常需要：78.6% 有些需要：21.4%
2.1.3.1 平房		
2.1.3.2 二~三層樓		
2.1.3.3 四~五 層樓		
2.1.3.4 六層樓及以上		
2.1.4 屋齡	計算相異地址數住宅屋齡，並按以下區間統計之。	非常需要：78.6% 有些需要：21.4%
2.1.4.1 一年以下		
2.1.4.2 一~五年		
2.1.4.3 五~十年		
2.1.4.4 十~十五年		
2.1.4.5 十五~二十年		
2.1.4.6 二十~二十五年		
2.1.4.7 二十五~三十年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2.1.4.8 三十～四十年		
2.1.4.9 四十～五十年		
2.1.4.10 五十年以上		
2.1.5 健康住宅		非常需要：14.3% 有些需要：64.3% 無意見：7.1% missing：14.3%
2.1.5.1 建築物耐震能力	經初步評估判定為無疑慮者，得不必進行詳細評估；判定為有疑慮及確有疑慮者，除拆除重建外，應進行詳細評估或耐震設計補強。	非常需要：21.4% 有些需要：64.3% 無意見：14.3%
2.1.5.1.1 有疑慮者之比例		
2.1.5.1.2 無疑慮者之比例		
2.1.5.2 海砂屋列管戶數	鋼筋混凝土結構的氯離子含量每一立方米混凝土中不得超過 0.3 公斤。	非常需要：35.7% 有些需要：50.0% 無意見：14.3%
2.1.5.3 輻射屋之戶數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物之輻射劑量達一定劑量者，主管機關應造冊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將相關資料建檔，並開放民眾查詢。 另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遭受放射性污染達年劑量 1 毫西弗以上之建築物，並應造冊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列冊管理之輻射屋統計戶數。	非常需要：35.7% 有些需要：50.0% 無意見：14.3%
2.1.5.4 山坡地住宅社區	A 級：有立即危險，須立即採取動作者，由地方政府通知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立即委託專業技師進行深入鑑定工	非常需要：50.0% 有些需要：35.7%

附錄三十二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2

	作，並訂定防災改善措施，據以改善。 B級：僅部分設施毀損者。通知專家進行評估，並加強監測。 C級：尚無顯著缺失者。應注意維護，並自行檢視其設施狀況。	無意見：14.3%
2.1.5.4.1 A級		
2.1.5.4.2 B級		
2.1.5.4.3 C級		
2.1.5.5 住宿類綠建築標章數	綠建築標章之核給須進行綠建築九大指標評估系統之評估，包含：生物多樣化指標、綠化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指標、二氧化碳減量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水資源指標、汗水與垃圾改善指標、是內建康與環境指標；經綠建築標章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可發給標章，評定為綠建築。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57.1% 無意見：7.1% 不太需要：7.1%
2.1.5.5.1 綠建築標章數	綠建築標章：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或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標章。（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57.1% 無意見：7.1% 不太需要：7.1%
2.1.5.5.1.1 鑽石級綠建築標章數		
2.1.5.5.1.2 黃金級綠建築標章數		
2.1.5.5.1.3 銀級綠建築標章數		
2.1.5.5.1.4 銅級綠建築標章數		
2.1.5.5.1.5 合格認證標章數		
2.1.5.5.1.6 過期標章數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十三、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對使用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得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勘察。查核結果未符標章或候選證書上所記載指標項目者，應促其三十日內改善；因特殊	非常需要：7.1% 有些需要：28.6% 無意見：57.1% 不太需要：7.1%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p>情形未能於三十日內改善完成時，建築物或社區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申請人得於期限內檢具相關說明文件及切結書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p> <p>前項情形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認可通過之指標效益及綠建築等級者，得註銷標章或候選證書，並於本部綠建築標章網站公告、副知建築物所在地方政府及通知原標章或候選證書申請人或建築物、社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2.1.5.5.2 候選綠建築證書數	候選綠建築證書：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證書。(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p>有些需要：57.1%</p> <p>無意見：35.7%</p> <p>不太需要：7.1%</p>
2.1.5.5.2.1 有效		
2.1.5.5.2.2 過期		
2.1.5.5.3 住宿類智慧建築		<p>非常需要：7.1%</p> <p>有些需要：50.0%</p> <p>無意見：35.7%</p> <p>不太需要：7.1%</p>
2.1.5.5.3.1 智慧建築標章數		<p>非常需要：7.1%</p> <p>有些需要：50.0%</p> <p>無意見：35.7%</p> <p>不太需要：7.1%</p>
2.1.5.5.3.1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數		<p>有些需要：57.1%</p> <p>無意見：35.7%</p> <p>不太需要：7.1%</p>
2.1.5.5.4 再生能源使用		<p>非常需要：14.3%</p> <p>有些需要：50.0%</p> <p>無意見：28.6%</p> <p>不太需要：7.1%</p>
2.1.5.5.4.1 太陽能熱水		<p>非常需要：7.1%</p> <p>有些需要：57.1%</p>

附錄三十二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2

		無意見：28.6% 不太需要：7.1%
2.1.5.5.4.2 太陽能 光電		非常需要：7.1% 有些需要：50.0% 無意見：35.7% 不太需要：14.3%
2.1.5.5.4.3 風力能 源		非常需要：7.1% 有些需要：42.9% 無意見：35.7% 不太需要：14.3%
2.1.5.5.4.4 水力能 源		非常需要：7.1% 有些需要：42.9% 無意見：35.7% 不太需要：14.3%
2.1.5.5.4.5 地熱能 源		非常需要：7.1% 有些需要：42.9% 無意見：35.7% 不太需要：14.3%
2.1.5.5.4.6 生質能 源		非常需要：7.1% 有些需要：42.9% 無意見：35.7% 不太需要：14.3%
2.1.5.5.5 綠屋頂		非常需要：14.3% 有些需要：42.9% 無意見：35.7% 不太需要：7.1 %

2. 住宅品質

2.2 住宅運用情形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3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1 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	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 = 住宅單元權狀總面積 ÷ 戶內居住人口數	非常需要：85.7% 有些需要：14.3%				
2.2.2 平均每人居住房間數	平均每人居住房間數 = 每宅房間數 ÷ 每宅人數 分區間為 0-0.5 間、0.5-1 間、1-1.5 間、1.5-2 間、2-2.5 間、2.5-3 間、3 間以上。	非常需要：71.4% 有些需要：28.6%				
2.2.3 平均每宅面積	平均每宅面積 = 每宅面積 ÷ 宅數	非常需要：71.4% 有些需要：28.6%				
2.2.4 平均每宅房間數	參考「戶口及住宅普查」的資料計算而得，房間數包括臥房、書房、客廳、餐廳等，不含廚房、浴室、廁所、車庫及走廊。	非常需要：50.0% 有些需要：28.6% missing：21.4%				
2.2.5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	為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及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之一般用水資料，與當年年中實際供水人口數計算而得。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21.4% 不太需要：14.3%				
2.2.6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用電量	為台灣電力公司之非營業家庭用電（電燈項下之非營業用電）與當年年中人口數計算而得。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21.4% 不太需要：14.3%				
2.2.7 居住支出	由「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編算而得。 住宅支出 =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 房地租毛額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包含以下費用： 1. 房地租毛額 2. 住宅裝修及服務 3. 水費及垃圾清潔費 4. 自用住宅、居家設備及其他營建物保險費 5. 電費	非常需要：64.3% 有些需要：28.6% 無意見：7.1%				

附錄三十二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6. 氣體燃料 7. 其他					
2.2.8.家庭設備普及率	分為以下三類： 7. 家庭器具：彩色電視機、電話機、冷暖氣機、有線電視頻道設備、錄放影機、攝影機、洗衣機、除濕機、微波爐 8. 交通設備：汽車、機車、行動電話 9. 其他：報紙、書刊雜誌、家用電腦	非常需要：7.1%	有些需要：78.6%	無意見：7.1%	不太需要：7.1%	
2.2.9 通信率（上網率）	個人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戶數÷家庭收支調查住宅戶數×100%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57.1%	無意見：14.3%		
2.2.10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實際供水人數占行政區域人數比率。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57.1%	無意見：14.3%		
2.2.11基本居住水準	住宅法第三十四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前項基本居住水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	非常需要：71.4%	有些需要：28.6%			
2.2.11.1居住面積未達所訂家戶人口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和之家戶數(A)	依內政部所公布之「基本居住水準」第三點之規範，家戶人口為一人者，其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為 13.07 平方公尺，二人為 8.71 平方公尺，三人為 7.26 平方公尺，四人為 7.53 平方公尺，五人為 7.38 平方公尺，六人以上為 6.88 平方公尺。	非常需要：64.3%	有些需要：35.7%			
2.2.11.2未具備住宅重要設施設備項目及數量之家戶數(B)	住宅重要設施設備項目及數量，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之住宅、集合住宅應裝設之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等衛生設備及其數量。	非常需要：35.7%	有些需要：42.9%	無意見：7.1%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missing 14.3%				
2.2.11.3 低於基本居住水準之家戶數比率	未達 A 或 B 之戶數÷總戶數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7.1% missing 14.3%				

2. 住宅品質

2.3 主觀態度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1 對住宅內部環境之滿意度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無意見或很難說。	非常需要：14.3% 有些需要：57.1% 無意見：14.3% 不太需要：14.3%				
2.3.2 對鄰里之滿意度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無意見或很難說。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57.1% 無意見：14.3%				

3. 區位與環境

3.1 生活服務水準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3.1.1 都市內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text{都市計畫區內已闢建公園} + \text{綠地面積}) \div \text{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數}$	非常需要：78.6% 有些需要：21.4%				
3.1.2 每千人可使用	$(\text{運動設施數目} \div \text{總人口數}) \times 1000$	非常需要：57.1%				

附錄三十二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設施數	運動設施包括體育館、運動場、游泳池、體能路徑、跑道等。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7.1%				
3.1.3 每十萬人圖書館數	各縣市圖書館數(總館、分館)÷總人口數×100000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50.0% 無意見：7.1%				
3.1.4 每十萬人之消防人員	定義：平均每十萬人口消防人數 公式：(消防人員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000	非常需要：57.1%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7.1%				
3.1.5 學校						
3.1.5.1 幼兒園的比例	(學齡前幼兒園數目÷學齡前幼兒人數)×100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57.1%				
3.1.5.2 每平方公里各級學校數		非常需要：35.7% 有些需要：64.3%				
3.1.5.2.1 國中小	各鄉鎮的國中小學校數÷該鄉鎮面積(平方公里)					
3.1.5.2.2 高中職	各鄉鎮的高中職學校數÷該鄉鎮面積(平方公里)					
3.1.5.2.3 高等教育	各縣市的高等教育學校數÷該縣市面積(平方公里)					
3.1.5.3 各級學校每生平均使用面積	各級教育學校校地總使用面積÷各級各校學生人數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71.4%				
3.1.5.3.1 國中小	(鄉鎮)					
3.1.5.3.2 高中職	(鄉鎮)					
3.1.5.3.3 高等教育	(縣市)					
3.1.6 醫療		非常需要：57.1% 有些需要：28.6% missing 14.3%				
3.1.6.1 平均每十萬人醫院數	醫院家數÷100000	非常需要：64.3% 有些需要：35.7%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3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6.2 平均每萬人診所數	診所家數÷10000	非常需要：57.1% 有些需要：42.9%				
3.1.6.3 平均每位基層健康照護專業人員服務的人口數	定義：基層健康照護專業人員指： 7. 從事基層健康照護的醫師數 8. 從事基層健康照護的護理人員數 9. 其他從事基層健康照護專業人員數（請分類） 公式：某地區居民人數÷於同一地區工作之基層健康照護全職醫師數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64.3% 無意見：7.1%				
3.1.6.4 每位護理人員服務的人口數	定義：護理人員包括各領域、各部門的執業護理人員、於醫院工作之助產護理人員數、於醫院工作之精神衛生護理人員數 公式：某地區居民人數÷於同一地區工作之全職護理人員數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64.3% 無意見：7.1%				
3.1.7 屠宰場		非常需要：14.3% 有些需要：42.9% 無意見：21.4% 不太需要：21.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謝博明：此部分可統整為鄰避設施，似不需要逐一列出細項。						
3.1.8 垃圾處理場		非常需要：21.4% 有些需要：50.0% 無意見：21.4% 不太需要：7.1%				
3.1.9 殯儀館		非常需要：14.3% 有些需要：50.0% 無意見：21.4% 不太需要：14.3%				
3.1.10 火葬場		非常需要：14.3%				

附錄三十二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些需要：50.0%				
		無意見：21.4%				
		不太需要：14.3%				
3.1.11 公墓		非常需要：14.3%				
		有些需要：42.9%				
		無意見：28.6%				
		不太需要：14.3%				
3.1.12 污水處理廠		非常需要：21.4%				
		有些需要：50.0%				
		無意見：21.4%				
		不太需要：7.1%				
3.1.13 煤氣廠		非常需要：14.3%				
		有些需要：42.9%				
		無意見：28.6%				
		不太需要：14.3%				
3.1.14 閒置公共設施		非常需要：14.3%				
		有些需要：64.3%				
		無意見：14.3%				
		不太需要：7.1%				
3.1.14.1 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數		非常需要：14.3%				
		有些需要：57.1%				
		無意見：21.4%				
		不太需要：7.1%				
3.1.14.2 已達活化標準案件數		非常需要：14.3%				
		有些需要：42.9%				
		無意見：28.6%				

社會發展統計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需要：7.1% missing：7.1%				
3.1.15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等級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42.9% 無意見：7.1% 不太需要：7.1%				
3.1.15.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等級	內政部營建署每年對各縣市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進行督導，所給予之考核等級。	非常需要：50.0%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7.1% 不太需要：7.1%				
3.1.15.2 對目前公共場所讓身心障礙者方便進出的無障礙設施之滿意度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無意見或很難說。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42.9% 無意見：7.1% 不太需要：7.1%				
3.1.16 工商業活動	經濟部商業登記現有家數，按行業別分。	非常需要：35.7% 有些需要：50.0% 無意見：14.3%				
3.1.16.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1.16.2 製造業						
3.1.16.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1.16.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1.16.5 營造業						
3.1.16.6 批發及零售						

附錄三十二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業						
3.1.16.7 運輸及倉儲業						
3.1.16.8 住宿及餐飲業						
3.1.16.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1.16.10 金融及保險業						
3.1.16.11 不動產業						
3.1.16.1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1.16.13 支援服務業						
3.1.16.14 強制性社會安全						
3.1.16.15 教育服務業						
3.1.16.1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1.16.1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1.16.18 其他服務業						
3.1.17 混合使用		非常需要：50.0% 有些需要：50.0%				

社會發展統計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3.1.17.1 住家方圓 15 公尺的範圍內，有以下環境的比例						
3.1.17.2 交通繁忙的馬路、快速道路、高架道路或高速公路						
3.1.17.3 產生油煙的餐飲業店家或小攤販						
3.1.17.4 住家方圓 50 公尺的範圍內，有以下環境的比例						
3.1.17.5 固定夜市或每週至少一次的流動夜市						
3.1.17.6 加油站						
3.1.17.7 燒香拜拜的廟宇						
3.1.17.8 產生臭味或灰塵的商店或工廠						
3.1.17.9 八大行業	指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管理之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視聽歌唱業、理容業及三溫暖業。					
3.1.17.10 受到以上場所或環境干擾的程度	依程度分為嚴重干擾、有干擾、有些干擾、完全沒受干擾。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18 對居住地周邊設施便利性之滿意度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無意見或很難說。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50.0% 無意見：7.1%				

3. 區位與環境

3.2 交通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1 平均通勤時間		非常需要：78.6% 有些需要：14.3% 無意見：7.1%				
3.2.2 平均每人享有道路面積	$(\text{道路面積} \div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times 1000$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50.0% 無意見：7.1% 不太需要：14.3%				
3.2.3 人行街道						
3.2.3.1 人行街道普及率	人行道長度÷城市所有的土地面積	非常需要：64.3% 有些需要：14.3% 無意見：14.3% 不太需要：7.1%				
3.2.3.2 人行街道鋪面評等	內政部營建署每年進行之「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其中針對各個縣市就道路的施政作為與實際作為進行考評，最後給予分數與評等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57.1% 無意見：14.3%				
3.2.4 腳踏車專用道涵蓋率	車道長度÷城市所有的土地面積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42.9% 無意見：21.4%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需要：7.1%				
3.2.5 大眾運輸						
3.2.5.1 大眾運輸系統涵蓋率	(有大眾運輸服務的道路公里數÷所有道路的公里數)×100%	非常需要：71.4% 有些需要：28.6%				
3.2.5.2 大眾運輸步行可及性	受訪者可以步行方式至最近大眾運輸場站的比例。	非常需要：78.6% 有些需要：21.4%				
3.2.6 停車位						
3.2.6.1 有車家庭停車位比率	停車位：依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停車位以私有並具合法使用權者為限，包括自有及租借，不含自家騎樓停車或佔用路邊土地停車。	非常需要：71.4% 有些需要：28.6%				
3.2.6.2 每萬輛小型車擁有路外及路邊停車位數	定義：平均每萬輛小型車所擁有之路邊及路外停車位 公式：[(小型汽車路外停車位 + 小型汽車路邊停車位)÷(小客車登記數 + 小貨車登記數)]×10000	非常需要：50.0% 有些需要：35.7% 無意見：7.1% missing：7.1%				
3.2.7 對居住地周邊交通品質滿意度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無意見或很難說。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57.1%				

3. 區位與環境

3.3 健康環境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1 空氣汙染指標值>100 日數占總監測日數比率	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空氣汙染指標。 PSI>100 係指對健康有不良影響者。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50.0% 無意見：7.1%				
3.3.2 噪音汙染指標		非常需要：57.1% 有些需要：35.7%				

附錄三十二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2

		無意見：7.1%
3.3.2.1 一般地區第 2 類管制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率	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住宅所有權屬之噪音監測資料；第 2 類管制區係指供住宅使用為主而需安寧的地區。	
3.3.2.2 一般地區第 3 類管制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率	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噪音監測資料；第 3 類管制區係指供工業、商業及住宅使用而需維護其住宅安寧的地區。	
3.3.3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p>定義：污水處理率係指污水已納入處理比率。</p> <p>公式：污水處理率 = 污水處理戶數 ÷ 全國當量戶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內政部營建署刊布之污水處理率資料。 污水處理戶數(含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數) 全國當量戶數(全國人口數/每戶平均人數，目前每戶暫以 4 人估計) 	<p>非常需要：85.7%</p> <p>有些需要：7.1%</p> <p>無意見：7.1%</p>
3.3.4 垃圾		
3.3.4.1 垃圾妥善處理率	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廢棄物管理資料。其為垃圾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資源回收量占垃圾產生量的比率。	<p>非常需要：64.3%</p> <p>有些需要：21.4%</p> <p>無意見：14.3%</p>
3.3.4.2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廢棄物管理資料。其中垃圾清運量含溝泥量，不含巨大垃圾量、廚餘回收量、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	<p>非常需要：71.4%</p> <p>有些需要：21.4%</p> <p>無意見：14.3%</p>
3.3.5 飲用水檢驗不合格率	飲用水檢驗不合格率係由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之普及率加權而得。	<p>非常需要：64.3%</p> <p>有些需要：28.6%</p> <p>無意見：7.1%</p>
3.3.6 重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	$(\text{河川嚴重汙染長度} \div \text{總長度}) \times 100\%$	<p>非常需要：64.3%</p> <p>有些需要：28.6%</p> <p>無意見：7.1%</p>
3.3.7 酸雨發生頻率	全國各測站酸雨發生的頻率(pH < 5.0)。	<p>非常需要：50.0%</p> <p>有些需要：42.9%</p>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3期

		無意見：7.1%
3.3.8 對居住地四周環境之滿意度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無意見或很難說。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50.0% 無意見：7.1%

3. 區位與環境

3.4 安全環境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1 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宅數	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加以管制。 另，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前應先向中央地調所函詢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非常需要：64.3% 有些需要：35.7%	
3.4.2 土石流潛勢比例	定義：依據自然條件與開發現況，分析研判暴露在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區域之人口比例。 公式：土石流保全地區人口數÷該地區總人口數 註：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係指土石流影響範圍內具有保全對象之村里。	非常需要：78.6% 有些需要：21.4%	
3.4.3 淹水潛勢比例	定義：依據自然條件與開發現況，分析研判暴露在可能發生淹水災害區域之人口比例。 公式：水災保全地區人口數÷該地區總人口數 註：水災保全地區為近3年易淹水範圍與淹水模擬區域(日雨量450mm，淹水深度達50cm 以上區域)。	非常需要：71.4% 有些需要：28.6%	
3.4.4 大眾秩序及安		非常需要：57.1%	

附錄三十二 「居住與環境」領域德菲法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全		有些需要：42.9%				
3.4.4.1 火災		非常需要：64.3% 有些需要：35.7%				
3.4.4.1.1 住宅火災發生率	起火建築物—按建築物類別分，「獨立住宅、集合住宅」占建築物起火總次數之比例。	非常需要：64.3% 有些需要：35.7%				
3.4.4.1.2 火災次數	火災次數-按類別及時間分，其中之「建築物」火災發生次數。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57.1%				
3.4.4.1.3 對居住地週遭的消防安全之滿意度		非常需要：35.7% 有些需要：64.3%				
3.4.4.2 治安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57.1%				
3.4.4.2.1 刑案發生數	係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在同一期間內(月、年)或同類案件發生之件數總和，包括本期(月、年)以前未報發生積案，於本期(月、年)內偵破件數。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64.3% 無意見：7.1%				
3.4.4.2.2 對居住地週遭的治安狀況之滿意度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無意見或很難說。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64.3% 無意見：7.1%				
3.4.4.2.3 對目前公共場所的安全之滿意度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無意見或很難說。	非常需要：35.7% 有些需要：57.1% 無意見：7.1%				
3.4.4.3 交通安全		非常需要：42.9% 有些需要：50.0% 無意見：7.1%				
3.4.4.3.1 道路交通事故事件數	指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	非常需要：35.7% 有些需要：57.1%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同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7.1%				
3.4.4.3.2 對居住地週遭的交通安全之滿意度	依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還算滿意、不太滿意、很不滿意、無意見或很難說。	非常需要：28.6% 有些需要：64.3% 無意見：7.1%				
可將您認為此類指標仍需要再補充之項目填寫於此： 林子欽：建議細分刑案、竊案等不同程度和類型的治安問題。						

附錄三十三 「社會參與」領域第一次焦點座談會 大綱

時間：101年8月6日（一），下午3：00～5：00

地點：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B202（第三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林季平 副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章英華教授

主持人（社會參與）：戴伯芬 教授

研考會列席人員：吳怡銘科長、林淑幸視察

研究助理：張峻豪、林珊如、林佳蓓

出席專家名單：（依姓氏筆劃序）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1	翁志遠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
2	詹長權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3	蔡秀美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副教授
4	譚鴻仁	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副教授

議題討論：

1. 根據社會參與指標架構圖，請就本計畫提出之社會參與指標架構及各項指標的定義、內涵，提出您寶貴的意見。
2. 請問您認為就現階段已有或已蒐集到的指標，是否有應增減之處？
3. 對於社會參與指標精簡版所提出的指標您是否同意納入本計畫？除了所提出的指標外，您是否認為有其他指標必須被考慮進來？

據您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哪些指標可以經由定期的調查資料提供？

附錄三十四 「社會參與」領域第一次焦點座談會 紀錄

時間：101 年 8 月 6 日(一) 15：00 至 17：00

地點：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B202 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林季平 副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章英華 教授

會議主持人：戴伯芬 教授

共同列席人員：林淑幸視察(研考會)、吳怡銘科長(研考會)、林珊如、張峻豪、林佳蓓

出席專家名單：(依姓氏筆劃序)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1	翁志遠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
2	詹長權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3	蔡秀美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副教授
4	譚鴻仁	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副教授

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戴伯芬老師：

- (一)今天的會議是行政院研考會委託中研院的「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研究計畫中有關「社會參與」領域的專家座談。這項子題在之前曾有一部分相關研究進行，但因故中斷。今天會議上所見的 146 項指標項目原則上是以官方統計資料及特定機關如資策會，或受政府委託的民間機關調查之例行統計資料作為基礎，算是重新整理出的精簡梗概。

- (二)在 88 年與 92 年曾有做過相關的社會變遷調查，社會參與曾被列入其中一項，但之後被廢除，因當時的社會變遷調查分為志願服務工作調查、財物捐贈、鄰里社團與社會活動參與、鄰里往來、對人信賴感及生活感受。換言之，有一部分調查是屬於個人態度或感受，這也必須仰賴官方主動進行抽樣調查，才能蒐集到相關資料，因為這是屬於專題式的調查，因此沒有呈現於社會參與指標。這兩次的調查架構及內容也不相同，因此我先行摘錄相關資訊納入我們這次計畫理的指標項目，後續的調查必須有明確方向，才能讓本資料庫具有立即性與追蹤性功能；另一方面約有 37 項的屬於例行登記呈報的二手資料性指標，可參酌納入本次指標項目。
- (三)在構思指標項目時，發現兩個重要議題：第一，社會參與指標有一部分屬於集體面向，而另一部分是落在個人感受及個人態度，因此在指標架構上我就分為「集體層面」與「個人層面」兩大項。第二，在個人層面上，國際指標中有些會將「政治參與」做為社會參與指標的一環，有些則獨立出去；我這裡則暫先納入，而在歐盟體系中則注重到「社會接觸」與「社會孤立」這兩項對立的指標，及原來被歐盟列入在社會接觸的正面項目中的「網路接觸」我在這裡則是將其獨立出來，希望是以臺灣網路使用的現況來做了解。
- (四)第一，除了民政系統，也可以透過其他如教育系統做社會參與調查；但這部分也需要考量到計畫的時間、經費及人力。第二，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分配不同，所以應該更需要注意五都以外的地區，相對在社會參與的研究上也更重要。
- (五)有關教育機構的參與，也需要考量終身學習以及未來高等教育過剩的問題。
- (六)以個案式分析政治參與行為也可能得到更多不同資訊。另外我們也可能從空間上的隔離程度來看社會隔離程度。

- (七) 幸福感調查或國健局有關個人疏離感這部分在未來可以做後續的調查。
- (八) 在 88 年的社會變遷調查有主觀性意願「不參與」的調查項目，但就本計畫資料庫指標我們只是建議列入，採用與否仍需看政策決策規劃及實用性質。

二、詹長權老師：

- (一) 例如經建會的「永續指標」或主計總處的「幸福指標」，也類似參考歐盟架構，先比對決定需要哪些指標項目，再去做調查，如時間緊迫則先以既有資料列入。但此方式缺點在於重要項目容易缺遺，無法給予詳細解析；如性別一項在過去許多調查中並沒有包含，因此如遇上性別平等的議題就無法運用。
- (二) 另外也需要確認資料使用者為何者？地區、範圍？例如獨居老人，我們可能需要了解鄉鎮範圍，但主計總處資料可能僅能提供中央政府或全國性使用，反而看不到重點。又如財政劃分法裡也看得到，五都與五都外的資源分配不平均，但統計上也反映不出問題。因此這裡空間單位的問題就是我們需要將問題解析到多細？
- (三) 社區參與有一個難題是，參與的個人在哪一個社區？個人所在的社區範圍不一，這在統計上的決定與分析容易會有偏差。地區大小不同，而個人參與的程度(如僅是會員身分與理事身分)也有差別；生活圈如廟宇或教堂也會影響如何確立資料收納的項目。
- (四) 另外如民間自發性團體，如運動性質(香功、外丹功)或宗教性質，在國小、國中等公共開放場地自發組織，這些也屬於個人的社會參與，但我們目前沒有這些統計。或許可以經由這次資料庫的建立，減少官方與民間的 Information Gap(資訊落差)及調查方式的落差(即官方調查、西方調查模式與民間現況)，

增加不同調查方式，以質化平衡目前以量化為主的統計資料來反映真實情況，而非僅由如指標架構上的「集體層面」來劃分，造成調查與現實的偏差過大。

- (五)要 Identify indicator group，委託它們去調查，不能再用全國性的調查方式去做，那樣會與現實脫節。用實地走訪的方式去了解這些團體的組織情形，也能避免僅用電訪容易遇上的拒絕受訪；在社會參與這方面尤其需要，而這或許也能成為一種新的調查方式。學校、公園的部分都可以注意。
- (六)另外建議「衛生所志工」或「醫院志工」也可以納為一項社會參與指標可做的調查項目。
- (七)用面積加權的樣本數會異於以人口加權的計算方式，也較能顯現城市變遷的事實。另外未來調查方式應該要轉變，需要以從人民生活的角度出發。

三、蔡秀美老師：

- (一)第一，在社區的部分，過去某些調查項目如守望相助隊、媽媽教室，及民俗藝文康樂班隊等，多為二、三十年前當時普遍較有推動的，但以目前現況似乎失真，較無此類名稱的團體，所以建議考量實際狀況調整。
- (二)第二，在指標裡較不常提到的「社區大學就讀學員人數」，據知在 2008 年教育部曾做過成人教育參與率，也為了與歐盟等推動終身教育的國家做一評比，所以學習團體的機構資料可參考教育部的統計，該資料庫不限於社區大學的統計而已。以 2008 年的調查來說，以 25 個縣市、每縣市調查 400 位，也就是有一萬個樣本做分析，是一個不錯的資料分析來源。
- (三)第 6 點的高齡人口社會參與的項目，可看出目前的調查多偏向機構，也就是住到機構需要被照顧的倚賴性人口。但有另一部分則是比較健康、活躍的高齡人口社會參與，比如內政部管理

的老人會，尤以鄉鎮老人會的規模為大，可能達好幾千人，也就是社區的「一般老人的社會參與」應該被納入調查指標。

(四)志願性工作服務算是另一個領域，但我們質疑的是內政部社會司所設的志願性工作服務資訊網，所看到的多只為透過內政部登錄、持有志工證的登記性資料，因此其他未登錄的志工便無法包含到統計資料裡。因此社會變遷調查就會在這方面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還有每5年一次的社會意象調查亦可參考。

(五)社會孤立的部分，由於過去幾年在教育方面都有提到外籍配偶或新移民人口的教育程度部分，尤以教育及經濟程度較低的族群也容易孤立，所以在這裡也可增加一項移民人口的部分。

(六)信任度與歸屬感確實屬於社會面，在歐洲確也被列入幸福感社會面的指標。

(七)網路部分也建議應該去注意更多細部有關動態、即時使用的資料，如網路社群、網路活動。若僅是單向使用，例如瀏覽網頁，那仍然有可能屬於孤立的一群。

四、林季平老師：

(一)以目前國內外資料來參考，某些調查會觸及法律層面，所以可以或可能僅得經過科技或網路等非正式調查方式得到間接資訊或結果，以解決正式管道的不足處，尤其如社會參與這種半抽象的調查；但非正式調查管道在這種議題上的運用仍然有討論空間。

(二)在第一期研究時，我們認為在政策即時性的回應上是有困難的，但回顧近年以社會重要事件發生而言，一為莫拉克風災，一為海地地震，每個人都幾乎可以經過網路參與，有一部分為網路的功效使外界得知訊息；對比為四川大地震，因為網路是封鎖的，所以沒有這部分沒有效果。因此我個人對這裡所列的網路接觸指標部分建議需要做大規模修正。

(三) 911 事件 FBI 與 CIA 要求雅虎及 Google 網站提供個資做為調查，後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網站可拒絕。請問目前公部門的官方調查有朝向類似的方向發展嗎？

(四) 有可能由 GIS 顯現地理或地區上的孤立，需要相關資訊 micro data。

五、譚鴻仁老師：

(一)就這個領域的調查，除靜態資料外，或許也需要考慮強度上的資料。

(二)目前台南與高雄因為剛合併，或許可考量現在為該地區最適合的調查時機？

(三)弱勢團體如外勞、外配或新臺灣之子，如能結合 GIS 做調查，更能在醫療或是城鄉資源分配上有更多可關心的議題，尤其空間上偏遠地區的公共設施等。

(四)前面提到此外還有相當少數的居留人口與戶籍問題，我們的調查都是以有戶籍為準，所以或許可以增加無戶籍居留人口的相關調查。

(五)政治參與的部分，有時會談到像鶯歌等地的選舉結構，是非常接近整個台灣的選舉結構，因此我們是否也可以找出類似的地區來做細部觀察？

(六) 以 24 小時的活動時間分配來連結社會參與頻率及強度也可以做為一種調查，例如都會區的人口平均每天在家幾小時，或是學生在校內及校外停留的時間來交叉了解時間與空間的參與頻率及強度。

(七)例如在偏遠地區，我們也許要換成以對公共資源的需求去除以時間而非單純除以人口數，在空間分布條件不同的情形下算出每個人使用資源時間分配，才能真正看出如何滿足使用需求。所以這方面我們可以不用去做很多新調查，反而由原有的資料

去做不同的處理來得到貼近現況的資訊，也才能給予公共政策更具意義及實用的建議。

(八)談到社會福利與社會參與，是否也應配合社會當時情境來做調查？

六、翁志遠老師：

(一)通常社會參與的探討都涵蓋在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下，會有縱軸，也就是從巨觀到微觀，從社會層次到個人層次；另外則是橫軸，包含結構面與認知面。結構面就例如這邊所列出的組織/團體等，認知面則有關個人的信任感、價值觀或規範等。再從縱軸與橫軸畫分四個面向來思考，而這裡所列出的指標架構也比較接近巨觀與結構面。據知 OECD 近年有一個 Measuring the progress of societies 測量社會進步的計畫，相對於早期的測量指標多為經濟上的觀點，近幾年已轉變方向以社會性指標為主，這部分或許可以和我們現有指標比對及運用。

(二)另外個人層面或認知面是否可以把它正式化？例如國民幸福感或對社會信任感做成代表性與年度例行性的調查，將微觀面與巨觀面的調查結果做搭配，或許可以更呈現出實際的社會參與變遷。

(三)網路接觸的部分，在許多社會參與研究中，通常會有兩大結論：排擠效用與參與效用，亦即網路使用程度與社會參與程度的正比或反比仍被討論中，因為這都與個人特質、網路使用目的及習性有關。

(四)「歸屬感」有類似的量表，但有可能分為幾個層次，例如對社會的歸屬感、對家庭的歸屬感等，所以我們會需要調整以及必須針對明確目標作調查。

七、吳怡銘科長：

- (一)政策實務面的資訊：「幸福感指標」目前由行政院院長交付主計總處處理當中，應該是今年度會提出來，所以要請老師針對主計總處政策規劃的版本來做確認。
- (二)集體層面的社會群體部分：第一，社會群體要加上「移民」的部分：目前臺灣最大的移民比例是來自於外配，外配及外配子女在臺灣的生活與個人發展相關的政策問題目前也慢慢浮現出來。另外就是台商的部分，雖然是發展自私領域，但其社會參與行為與面向也可能受到其他國家的社會發展模式或結構變遷而受到影響及發展出特殊性，而這樣的特殊性是否也會影響臺灣本身的社會變遷，也希望能聽聽看老師們的想法。至於網路參與的部分，除了資策會所提供的數據外，亦可參考研考會由95年開始有定期做網路社會參與的調查。另外政策上我們會比較關心網路參與的動態面，例如數位落差所呈現的社會意義，這就可能包含網路競用、網路交易、或是基本網路環境設置的網路頻寬等，也就不限於靜態資料的蒐集。
- (三)本計畫可能某些方向是與主計總處調查有重疊，但主要還是希望由這三期共十大領域的指標建構掌握特定階段及特定社會發展狀況，並由社會發展狀況反映未來資源決策，也會去考量各指標調查的規模可負擔的時間與成本。
- (四)回應林季平老師(三)：就我個人了解，並無朝向私部門蒐集資訊的方式。若以公部門內部而言，現在跨機關的資訊流通也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並不能輕易取得需要的資料。因此目前這部分唯有在法律或規定上有明確保障下，行政機關才能跨出下一步。

八、簡結：

從沒被納入或是被排除的人口去看社會參與會更有意義，反映在空間隔離與社會隔離兩個部分；社會隔離如剛剛提到的外配、台商、

健保未納保人口甚至是遊民。空間隔離就需要考慮到城鄉距離，及空間帶來資源分配的比例上。另外疏離感與歸屬感也要列入持續調查的指標項目，以補充結構面向的調查。有關網路的部分，網路社群及網路活動的動態資訊可以補充目前只有靜態資料的蒐集。又因為這是決策資源導向的計畫，或許會有屬於特定主題調查的專案，例如偏遠地區或特定族群的議題調查，則需要考慮計畫資源來排列重要順序。而既有資料如何變更，例如調整項目，除二手資料外，亦可參考局部資訊或個案參與來建立指標項目或做相關調查。

附錄三十五 「社會參與」領域第二次焦點座談會 大綱

時間：101 年 10 月 22 日（一），下午 2：00～5：00

地點：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B202（第三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林季平 副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章英華 教授

研究人員（社會參與）：戴伯芬 教授

研考會列席人員：吳怡銘科長、呂昭輝視察

研究助理：廖信先、陳慧君、林珊如、林佳蓓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畫排列)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1	汪育儒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專員
2	何祺生	財團法人昌盛教育基金會	執行長
3	范揚弦	財團法人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	執行祕書
4	黃嘉琳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祕書長
5	黃韻璇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執行祕書

計畫源起與說明

7. 在經濟高度發展的現代社會，社會指標早已成為描繪社會發展趨勢、評斷社會生活品質、發掘社會問題及政策制訂之參考依歸。社會指標乃是用於觀察社會體系的一種統計上的時間序列，除了協助確認社會體系的變遷之外，同時也指導如何介入以改變社會體系變遷的路徑。面對世界各國發展社會指標潮流，我國亦於 1970 年代開始建構各類型的社會指標。行政院經濟建設

委員會於 1975 年開始按年編印「社會福利指標」，指標內容包含八個領域，分別為：所得與分配、經濟穩定、壽命延長、公共衛生、教育文化、生活環境、就業與人口。行政院主計總處也在 1978 年編定「重要社會指標月報」，並在 1979 年參酌聯合國於 1972 年編訂之「社會及人口統計系統」，彙編「台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年報」¹²，該年報的內容分為人口、家庭、健康、教育與研究、就業、所得與支出、住宅與環境、公共安全及文化與休閒等九個主要領域，以及運輸通信、社會安全及社會參與等三個輔助領域，共計十一個領域，且各領域指標數列資料皆可追溯至 1991 年。

8. 由於社會參與和個人心智成長及身心狀況互相影響，世界衛生組織在「2008 年世界衛生報告」明確指出，社會參與是影響個人身心健康及受影響群體健全發展的關鍵要素之一（WHO, 2008）。依據「2008 年世界衛生報告」，社會參與係指如下面向：提供個人及社會群體平衡及客觀資訊、諮詢受影響社會群體及個人並提供回饋、和受影響社會群體及個人合作及共同決策和尋求共織之解決方案、付予受影響社會群體及個人參與及決定會影響其福祉之公共決策。
9. 研擬及建立社會參與統計的重要性在於，我國目前社會共識不足及社會對立嚴重，若能建立完整的社會參與統計及指標，有助促進我們社會發展，減少社會孤立（social isolation）和社會隔離（social exclusion），及增進社會信任（social trust）、社會共識（social concise）、社會認同（social identify）、和社會凝聚（social cohesion）的政策設計基礎，這對解決或緩和社會對立及衝突及建立社會共識有所幫助。

¹² 「台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於 2006 年改版，同時發行「社會指標系統理論」專刊，作為年報理論的導讀（行政院主計處，2006b）。

*** 議題討論 ***

1. 您認為在目前的專業領域中看到的重要議題為何？未被討論或看到的重要議題又有那些？
2. 對於本計畫中與您相關專業所定之指標是否有任何建議或意見？
3. 貴單位是否有相關統計資料？或透過定期的調查可以提供相關資料？
10. 針對國外相關議題比較，台灣在該議題方面的政策是否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11. 針對本計畫提出之社會參與之其他指標架構及各項指標的定義、內涵，請不吝提出您寶貴之意見。

附錄三十六 「社會參與」領域第二次焦點座談會 紀錄

時間：101年10月22日(一) 14:00至17:00

地點：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B202 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林季平 副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章英華 研究員

研究人員暨會議主持人：戴伯芬 教授

研考會出席人員：吳怡銘 科長、呂昭輝 視察

研究助理：廖信先、陳慧君、林珊如、林佳蓓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畫排列)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1	汪育儒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專員
2	何祺生	財團法人昌盛教育基金會	執行長
3	范揚弦	財團法人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	執行祕書
4	黃嘉琳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祕書長
5	黃韻璇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執行祕書

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戴伯芬老師：

- (一) 今天所見的 146 項指標項目是以官方統計資料及特定機關既有的統計資料，但以各位在第一線遇到一些實務作業上的問題或重要議題可能沒有被呈現在這份資料中，造成在公共政策上的隱藏性問題或是社會排除。因此這裡請您在參考這份指標架構圖及指標項目後，就專業與實務對應該被政府

加以討論或監看的議題提出適合的指標建議；另外，如果各位目前有相關的統計資料及調查，或是研究得知的國內外資訊，也請提供給我們做廣泛的參考。

- (二) 遊民等底層階級的調查需要較為細緻且定期，才能訂出相對因應且實用的政策。目前底層階級的組成是很多元的，需要詳細定期的研究才能掌握各層變遷；另外從社會或是宗教救濟的對「施」與「捨」的觀點看，亦即政府與非政府的社會資源都沒有針對地域性及各類型需求做整合，採隨機給予的方式，反而無法達到真正的服務效果。
- (三) 目前官方統計仍是以制式去界定原住民部落範圍，缺乏參酌考慮原民文化裡的部落會議等原來的行政方式或組織，因此政策實施上會有落差。在原住民的「社會參與」上也需要研究在沒有回到原鄉參與部落事務或傳統祭儀時，如何改善其參與度，亦要注意在規劃上避免以漢人文化去計畫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的統合或訂定。另外在部落也開始有如部落會議與部落大學等由下而上、自發性的組織，如何呈現這些組織也是一個部落發展的關鍵。
- (四) 南韓也有提供街友上網的服務；換言之，街友的家庭與社會的支持是缺乏的，與現實疏離；但網路使用可以重新建構他自己的世界也能被社會接納的，因此這項措施也是一種創新的社會福利政策思維。所以若是在社會福利指標下能分列經濟維生因素，但將遊民列於社會隔離一群裡，或者也是一種做法。
- (五) 移動幸福指標一項至 5.4 項；另外因應網路與通信環境的改善，調整「資訊網路普及率」的「家戶訂報率」、「行動電話普及率」等指標內容，但需要做到鄉鎮的空間比較才能有意義。

- (六) GDI 與 GEI 等國際綜合性指標等等，我們則於團隊內部再做整合。
- (七) 老人、婦女的部分目前相對其他弱勢群體領域而言發展較完整，其框架可提供給原住民等其他類參考，並以各自所需補其不足處，例如原住民會有地域性的差別。另外街友的部分提供我們把社會福利與社會參與的界線清楚分立的想法，亦即不僅保障基本生存權利，更關心與其他人一樣平等參與社會的權利。另建議研考會在社會變遷的研究領域中可做除了老人與婦女之外的專案計畫，例如底層階級的街友或是原住民的研究。

二、汪育儒專員：

- (一) 首先就資料上 3.5「身心障礙者參與」的項目，與身障者的參與沒有太大關聯，項目中所列的補助等也並非每位障礙者都能參與；而定額進用率也因公私部門不同門檻規定，無法全面反應身障者的參與現況。第二，目前官方統計也多偏向身障者的福利與基本生存條件的維持，而非個人需求，包含像就業、教育等多被排除。這裡建議在每個層面都應將身心障礙者的變項納入，舉例而言，身障者的老化時間較早，因此曾有人想提出身障者勞保與提早退休的規定，但欠缺前項資料的統計佐證，所以這樣的措施便無法進行討論；又如平均就業工時也較一般低，以及身障者的休閒旅遊、無障礙空間等活動也容易受限，但目前政府在相關統計資料上多未呈現或調查。因此建議在相關 11 項的社會指標中都應納入身心障礙領域。
- (二) 之前的身心障礙定義都僅視其生理缺損狀況，但目前使用與世界衛生組織接軌的國際指標評估有納入社會參與等心理與環境層面，較為全面。例如學習障礙並非生

理損傷，而是類似神經系統的問題造成障礙，因此以現在指標來看，較能把身障者看做一個人如何生活在社會中。

- (三) 前面提到的健康是會影響工作狀態的；另外教育的部分可以參考推動終身學習，因為身障者很多是因環境或設備無法配合所以不能參與活動，所以仍然需要一個無障礙環境。例如電視、電影、網路等媒體對視聽障礙者而言，如果缺乏替代設備，則資訊無法完整被障礙者接收；亦及這裡還是需要用硬體層面的設計來說明身障者的生活情形。而目前我也觀察到政府層面在各部會也尚未對身障領域有行政上的銜接與全面性規劃，也需要改善。

三、 林季平老師：

- (一) 其實某些數據是可以計算出來的。在 2004 至 2007 年間我曾參與內政部的計畫，過程中發現許多公務登記資料應可做為統計及研究身障者相關資訊用途，但當時所提出計算的想法未成立；例如身障類型在資料中各有詳細記載，因此都可依據資料去計算與統計身障者的平均餘命或是有關分析比較，以了解如何設計符合身障者需求的政策。因此剛剛所提到身障者提早老化的部分，是可以通過這樣的方式了解實際情況，所以也需要政府能接受這樣的做法執行。
- (二) 在「原住民網路溝通」中的「部落格」一項，建議改為 Social Media 以包含類似眾多的網路溝通媒體，中文則就稱「社交網站」即可。
- (三) 我所搜尋的社會參與研究資訊和理解大致是：兒童的社會參與部分主要是具有學習的目的；至於高齡人口的社會參與則是以維護身心理健康為目的；街友則需要幫助才能重建社

會網絡；而身障者的社會參與則與其就業和減緩老化有關係。因此總體來說，社會參與在各層面中，影響最多的就是就業與健康的部分和相互的關係。

- (四) 在第二期結案報告曾有建議以「社會凝聚」(Social cohesion)替代，但後來研考會方面仍沿用「社會參與」一詞。不過社會參與也屬於社會凝聚之一，因此若這邊要做修正應該也適合。

四、 何棋生執行長：

- (一) 街友的部分在目前學術機構與專業領域的研究有幾個面向，例如機構的經濟模式服務模式不同。例如民間團體與政府所提供的服務不同；健康議題上關注疾病的傳染、管理與所造成的憂懼；如何降低街友與社區互動緊張，或是以政府輔導條例的法令對街友的管理與友善輔導。較無討論的部分如對街友的刻板印象，一般多認為其老弱病殘；實際上街友分為經濟型(異鄉回歸，屬被漠視的弱勢經濟族群，如破產者，但具有工作能力)、中間型(可打零工、較不花體力的工作，如陣頭、舉廣告牌)、社會型(老弱病殘無法自立，較靜態，社會依賴程度深)。建議可深度研究此三類型並表現於統計上，使政策可因應各型需求來計畫預算或是人力等資源，滿足各型需求或功能，自然可間接降低社區緊張，而非只停留在齊頭式的認知與福利救濟。
- (二) 根據觀察經濟型到中間型因健康衰弱多為 3 到 5 年，再經 3 至 5 年變為社會型，其多因為缺乏健康諮詢資源(如沒有健保只有就醫單)而損害其健康情形，而有特殊疾病或需求者，社會局也難以提供協助，例如手術；或因工作或生活環境條件不好造成疾病，如皮膚病可能僅為表面症狀，更可能因為酗酒、飲食不當造成體內病變，皮膚病則為症狀之一。另外有精神疾病者雖有失能行為，但仍有很基本的生存認知，某

些人的原生家庭則採消極放棄的做法，使其流浪在外；這也牽涉到社會福利政策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在原生家庭支持消失後，其社會福利不足以支應其基本生存，社會變遷也都有影響。另外犯罪者或更生人則為新興的一群，有工作能力，但因犯罪害怕處罰或有前科不敢或不能工作。街友人數的增加，會造成資源的爭奪，也會縮減前面所提三類型的轉變時程。

- (三) 社會對街友的需求並不了解，並非只有經濟層面的幫助，例如財團或發三節紅包，卻無法以同樣的資源與政策整合，將資源做有效運用滿足真正的需求；又如基金會有勸募型，像伊甸、喜憨兒，透過規劃將募集的資源做最佳運用，但散財型如上市公司成立的基金會多以經營者自身意願為考量，資源運用效能不一。
- (四) 聯合勸募的部分，雖然可以整合資源，但有一些機構因社工專業化的概念，故必須要能設計出符合社工專業期待的計畫才得以執行，反成為與實務的隔閡，因此這部分也需要探討如何將理想與實務連結起來。
- (五) 部落的家庭失功能率逐漸提高，亦對部落及原民文化有影響及可能有傷害。例如原民女子多嫁漢人，而男子多娶外配，部落逐漸成為多元文化家庭。
- (六) 以社會參與來談，遊民可以經由工作來達到社會參與；另一方面，則是接受救濟的部分。遊民的工作無法依個人認知或喜好去選擇，例如參與政治集會，一般人可以分黨派支持，但遊民的社會參與傾向只能以生活基本需求來選擇。宗教參與亦同，聽福音或去廟宇都有飯吃，對遊民來說沒有差別，因此也同樣是透過宗教做到社會參與。
- (七) 建議列入學生抽煙、喝酒、吃檳榔、吸毒、援交等行為。

五、 章英華老師：

- (一) 本計畫這個研究領域較著重在「社會參與」的部分，所以我們希望有幾種特別指標，可以長期觀察來做評估並且有改善空間的，例如休閒旅遊的確是一項指標來觀察與顯示是否相關的條件有進步，提升了身障者在這方面的生活。
- (二) 部落的大小範圍很難界定，因此建議先以可靠的條件界定與調查有多少部落、有多少部落有部落會議或比率多高、會議有多少人參與；祭儀的部分則如何定義，以及是否以回不回原鄉為準等。
- (三) 部落大學方面，可以考慮其參與率是否聯結或綜合於人民團體的部分。
- (四) 外籍有關的平面媒體或是廣播頻道的增加速度也可以做為一個指標，增加則代表聽到新移民或外籍移工的聲音，相對而言也可以與新移民或外籍移工增加的數量去做對比。
- (五) 全球化宗教組織建議可以界定成以台灣為基地，向外發展到國際性的機構，可以不僅指目前資料上所列的事業體。
- (六) 除了學校課程所要求的志工服務時數，更重要可以去調查統計被要求之外所自願參與的志工時數。
- (七) 我建議遊民的部分還是多放置在社會福利下面做加強，因為重點放在如何照顧與人性化了解達成遊民需求，這方面較為以社會福利的脈絡呈現。
- (八) 我認為歐盟所提的「社會包容」的範圍很大，是種綜合性的指標庫，建議本計畫「社會參與」一詞仍不動，但之後可由計畫中抽出需要的指標項目並補足缺遺，來建立成社會包

容的指標。

六、 范揚弦執行祕書：

(一) 聯合勸募的部分，最近公益勸募條例有修改，因此要清楚了解申請程序。回到原住民議題的部分：一般說來，原住民的問題在於這個族群人員越接近現代社會，就越離開部落，亦即越沒有參與部落事務或文化，對部落的凝聚力下降。以部落會議為例，這與一般非原住民者對會議的認知或一般議會制度不同，而會議中的討論及決議所產生的拘束力，是由參與的部落人員認同的，並非僅是以議會強迫同意或具法律位階的權力；因此在本指標項目內應予顯示出「部落會議」的部分。而目前「部落」的範圍與定義尚為模糊：可能是社區型，也可能有政治代表等的統合性功能。因此這裡建議在政策訂定時，是否能將「部落會議」的決議或意見納為政治與行政實務面的一項考慮？第二，母語的使用率：有可能只有年齡較大或頭目才會使用。第三，祭儀參與：祭儀類似漢民族的逢年過節習俗；因生活模式由農耕改變為工商，以致改變新一代原住民的工作與居住地，也影響其回鄉參加祭儀的可能性和參與意願。第四，教育部分特別可以考量部落大學的參與率；第五，「網路應用」這裡或許可以擴大為「資訊吸收」，可以由使用族群調查統計來觀察；網路應用可能比較難以觀察，但例如「原視收視率」則可作為一項較具體的參考指標資料。

(二) 另外這份資料有些隱藏性數據沒有表現出來，例如選舉時政見發表會的提問權；又如犯罪率，一般法律跟原基法可能衝突；或是盜採一類可能也使犯罪率的可信度下降。人權指標方面，尤以原住民的部分，可以參考中華人權協會的資料。

七、 黃嘉琳祕書長：

- (一) 在「社區團體」一項中，像救國團也有類似社區教育的功能，而社區大學目前也參與社區活動整合，亦可做為一種指標。
- (二) 宗教信仰方面，此處的「全球化」宗教團體的定義，除此處所列的三個事業體由臺灣為基地往國際發展做標準外，是否也應納入天主教、基督教全球化者？
- (三) 在「志願性服務」的部分，現有資料為內政部志工服務資訊網的統計，但目前有很多志工是沒有登記的，需要考量這部分如何做統計。
- (四) 在「社會參與」方面，「青少年參與」有一項「單親家庭比例」應做刪除；另外青少年的打工、產學合作、輟學率等應都可屬於這部分。
- (五) 在「婦女社會參與」的部分，如學校的家長會可以考慮也成為一個指標。「婦女政治參與」建議放進基層如村里長一項；另外建議在「高等教育女性學生人數比率」中除了調查人口數，也可了解不同學科的修讀比率，例如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的統計。』
- (六) 「原住民社會參與」的部分，勞動參與率或許可以列入為一項，但這也會牽涉到較複雜的因素，例如部落裡的勞動型態；「原民高等教育成度人數比例」也可以加入不同學科的修讀比率，或是參加母語考試通過比率也是一項參考指標。
- (七) 在「新移民」沒有討論到性別及外籍移(勞漁)工。「集會遊行」的部分，例如環保性算不算社會性？參加遊行但沒有向官方登記算是哪一種？
- (八) 另外在「數位落差」一項，平面媒體是否也可增列為一項指標？因為新移民的平面或電子媒體的資源極少，應該可觀

察這部分。

八、 黃韻璇執行祕書：

- (一) 現在是否有兒童的社會參與？目前某些縣市有兒少福利委員會，也就是至少有二至三名兒童列席參與。在「青少年」社會參與中，青少年的休閒空間應可列為一項。另外在弱勢兒童的社會參與方面，像是偏遠鄉鎮的兒童在家的上網比率也可做統計。至於「兒童貧窮率」是否為社會參與一部分？另外偏遠地區的兒童可能因為經濟或交通因素有訊息落差。
- (二) 建議兒童志工時數也需因應十二年國教的課程要求列入。
- (三) 建議電視媒體的部分納入兒少節目比例。

九、 呂昭輝視察：

- (一) 有些指標可能不是專屬於特定領域，因此需要團隊去再作研究界定；另外身心障礙者指標方面建議擴充其涵括性，比照婦女、原住民、高齡人口等其他族群去建立如投票率、勞動率等指標項目。

(會議結束)

附錄三十七 「社會參與」領域第三次焦點座談會大綱

時間：101 年 11 月 27 日（二），下午 2：00～5：00

地點：地球公民基金會高雄總部(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98 號 9 樓)

計畫主持人：林季平 副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章英華 研究員

研究人員暨座談主持人：戴伯芬 教授

研究助理：林佳蓓、陳慧君、廖信先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畫排列)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1	邱大昕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2	周益村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理事兼祕書長
3	陳銘彬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	理事長
4	彭滄雯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副教授
5	葉高華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

計畫源起與說明

1. 在經濟高度發展的現代社會，社會指標早已成為描繪社會發展趨勢、評斷社會生活品質、發掘社會問題及政策制訂之參考依歸。社會指標乃是用於觀察社會體系的一種統計上的時間序列，除了協助確認社會體系的變遷之外，同時也指導如何介入以改

變社會體系變遷的路徑。面對世界各國發展社會指標潮流，我國亦於 1970 年代開始建構各類型的社會指標。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975 年開始按年編印「社會福利指標」，指標內容包含八個領域，分別為：所得與分配、經濟穩定、壽命延長、公共衛生、教育文化、生活環境、就業與人口。行政院主計總處也在 1978 年編定「重要社會指標月報」，並在 1979 年參酌聯合國於 1972 年編訂之「社會及人口統計系統」，彙編「台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年報」¹³，該年報的內容分為人口、家庭、健康、教育與研究、就業、所得與支出、住宅與環境、公共安全及文化與休閒等九個主要領域，以及運輸通信、社會安全及社會參與等三個輔助領域，共計十一個領域，且各領域指標數列資料皆可追溯至 1991 年。

2. 由於社會參與和個人心智成長及身心狀況互相影響，世界衛生組織在「2008 年世界衛生報告」明確指出，社會參與是影響個人身心健康及受影響群體健全發展的關鍵要素之一(WHO, 2008)。依據「2008 年世界衛生報告」，社會參與係指如下面向：提供個人及社會群體平衡及客觀資訊、諮詢受影響社會群體及個人，提供回饋、和受影響社會群體及個人合作及共同決策，尋求解決方案、賦予受影響社會群體及個人參與影響其福祉之公共決策。
3. 我國目前社會共識不足及社會對立嚴重，若能建立完整的社會參與統計及指標，有助促進我們社會發展，減少社會孤立 (social isolation) 和社會隔離 (social exclusion)，增進社會信任 (social trust)、社會共識 (social concise)、社

¹³ 「台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於 2006 年改版，同時發行「社會指標系統理論」專刊，作為年報理論的導讀（行政院主計處，2006b）。

會認同 (social identify)、和社會凝聚 (social cohesion) 的政策設計基礎，這對解決或緩和社會對立及衝突及建立社會共識有所幫助。

*** 議題討論 ***

1. 您認為在目前臺灣重要的社會議題為何？未被討論或看到的重要議題有那些？
2. 對於本計畫中的社會參與指標架構與內容是否有任何建議或意見？
3. 貴單位是否有相關統計調查？是否可以公開相關調查資料？
4. 針對社會參與的議題，在國外比較基礎上，台灣在該議題方面的政策是否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5. 針對本計畫提出之社會參與之其他指標架構及各項指標的定義、內涵，皆請不吝提出您寶貴之意見。

附錄三十八 「社會參與」領域第三次焦點座談會 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27 日（二），下午 2：00～5：00

地點：地球公民基金會高雄總部(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98 號 9 樓)

計畫主持人：林季平 副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章英華 研究員

研究人員暨座談主持人：戴伯芬 教授

研究助理：林佳蓓、廖信先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畫排列)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1	邱大昕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2	周益村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理事兼祕書 長
3	陳銘彬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	理事長
4	彭滄雯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副教授
5	葉高華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

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戴伯芬老師：

(一) 今天所見的 146 項指標項目是以官方統計資料及特定機關既有的統計資料，但以各位在第一線遇到一些實務作業上的問題或重要議題可能沒有被呈現在這份資料

中，造成在公共政策上的隱藏性、不合時宜或是社會排除等不足。因此這裡請您在參考這份指標架構圖及指標項目後，就專業與實務對應該被政府加以討論、監看或呈現的議題提出適合的指標建議及修正；另外，如果各位目前有相關的統計資料及調查，或是研究得知的國內外資訊，也請提供給我們做廣泛的參考，以建立一個具專業和實務性的指標資料庫，使政府需要調查及參考時可以運用本資料庫的指標去作業。

- (二) 所以現在沒有類似以比例來分配所需老師或資源的規定嗎？
- (三) 另外剛剛提到有關身心障礙相關調查，目前是哪些單位在做？
- (四) 請問特教的課後專人輔導是怎麼樣的情形？有特別以特教角度出發，針對身心照護的部分嗎？
- (五) 以上這些有相關明確的統計資料嗎？
- (六) 這部分可以透過醫療系統協助調查嗎？例如國民健康局？
- (七) 以台北市來說，可能是因為有經費和專業醫護人力，所以衛生所可以照顧到精障者或獨居老人，而不只是由社政單位服務。
- (八) 回應彭老師（一）這邊有參考國際指標來作業，但目前國際上對於社會參與則以社會「凝聚」(cohesion)來研究，而社會凝聚包含的面向很多，例如剛剛討論的所得分配、社工或社會福利等，在本計畫裡面各有研究團隊進行。我們的領域則著重在社會參與，因此也有某些項目是我們自己整理出來的。

- (九) 回應彭老師(二) 這個建議可行，我們可以再加一欄文教或藝文休閒活動。
- (十) 另外有幾項我們先做釐清：第一，前面所談的休閒娛樂的部分是應該被納入的；第二，幸福指標的部分其實有些難以定義幸福與抉擇如何做為衡量的指標，臺灣在這方面的調查也仍未起步，所以我會再評估。第三，政策的公共參與部分，確實需要評量，及考量目前機制的設計。所以了解資訊公開透明，及民眾真正參與到政策決策的程度是有必要調查的。第四，犯罪與偏差行為的部分，由於先前是有把社會孤立或疏離當做社會參與的其中一項，類似社會排除，但社會排除的人口不一定就屬於子項目的特定族群，比較有群體運動的概念，而犯罪與偏差行為的人這裡是看屬於個人各自或是邊緣行為的部分。
- (十一) 我們會再斟酌是否把犯罪與偏差行為或者修正一下名稱，另外偏差行為部分可挪進前面社會群體參與的部分調整，不能歸類的再另外獨立。
- (十二) 因為這些列出的族群是相對勞工而言比較邊緣的群體，例如青少年、高齡人口；而列入外勞的原因是他們沒有充分的公民權。遊民的部分則因為變異性比較大，組成份子也參雜各種群體，所以比較難以分類，因此我歸類為社會疏離人口。同志(或性少數)的群體比較特別，反而是因為公開而喪失基本人權，而非爭取到；所以這邊應可增加性別認同一項。
- (十三) 好的。另外集會遊行的部分，是否可刪去「環保性」一項？
- (十四) 使用警力總人次其實可以建議移到社政單位管理。

- (十五) 我們也會在報告中提出某些指標是具有雙刃性的。
- (十六) 回應彭老師(七)可以的，只是除以村里數可能代表的意義是指以行政單位來統計。但有些團體是社區發展協會成立的，有些則是村里辦公室成立。
- (十七) 那麼這邊把社區大學往後調整；社區發行報、社區民俗藝文康樂隊、社區圖書室等都改用村里數量做分母；1.2.1 至 1.2.3 維持不變。
- (十八) 所以應該要修正這種戒嚴時期起用的文字來符合現況的項目，也才能讓調查比較富有意義；我們也可以建議內政部有關社區方面的調查問卷和相關法令規定應該重新依現況擬定。
- (十九) 實際上也只有在 88 與 92 年調查過，其實應該要成為持續性專案調查。這項資料來源有區域性的調查，所以還能反映出城鄉差距的情形。
- (二十) 2.3 財物捐贈與 2.4 捐血也應移到個人層面。
- (二十一) 另外還是區分少年 15-19，青年 20-29 為妥。相關項目皆依上述建議修正，包含高齡人口、青年等。
- (二十二) 回應彭老師(十)因為目前官方掌握資料以長老教會較多，但我們會增列其他可能項目，如天主教。
- (二十三) 目前以官方認定為主，但一定仍有疑慮地帶，與城鄉差距也有關，真正在原住民部落可能資源不足，但在平地有原住民血統的人反而有資源。
- (二十四) 各群體的「休閒活動」也為一項考慮項目。3.6 新移民的部分則主要是公民權與勞動權的問題。
- (二十五) 葉老師所說的第一部分就是我們現在在研究與

需要提出的東西，而後面的部分則會是我們這個計畫的下一步，達到可以長期了解臺灣的社會議題；我們也會在這個資料上增加時間與空間的欄位。

二、邱大昕老師：

- (一) 自己有參與對身心障礙者的研究和配合地方政府在身障政策的規劃執行與審查經驗。以問卷調查來說，大多以最極端(最弱勢與最優勢)的群體是最難得到調查結果的，反而是中產階級最有答題意願也最易觸及；而身心障礙者更可能是因個人能力無法答卷，或是因其特殊的溝通方式故不能以一般問卷做調查，其自願受訪率或是回覆率多半偏低，問卷調查的長度和詳細度也受到受訪者身障屬性及其障礙程度的影響。因此調查有其困難度，例如內政部有些調查結果資料甚至不能使用。至於這裡表列的「身障者定額進用率」，目前雖然政府並無特別統計，但目前各地多有身權會(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協會)會去關心及監督各公私機關單位是否進用足夠的身障者。而特教老師的部分應該都有相關統計，較容易找到資訊。
- (二) 目前可能台北市之外的地區資源都不夠，例如今年在高雄市盲人教科書的編輯完成卻已是學期末了，這反映出不僅是資源不足的問題。目前一些資源也散布在普通班，又是另一個問題。
- (三) 不過特教老師這樣的設計也是因應各校特教生情況來運用，並非特別固定分配給學校，只需要短時間幫助特教生。
- (四) 回應戴老師(三)現在各縣市政府定期會做身心障礙需求調查，但最近因有 ICF 的新實行措施，而北師大有蒐集所有相關調查報告進行研究；研究發現這些調查報告可用性極低，例如治療方式不同，或是回收率有問題等。中研院自 2000

年起也有三次委託中正大學對全台灣做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但仍然有先前我提到的問題，如題目太長，有些問題也無法作答；另外僅剩主要調查項目，缺乏細項調查。

- (五) 回應戴老師(六)這可能需要釐清，因為有些人是醫療行為結束後才能得知是否為身心障礙者；也有一些是因為健康狀況上有複雜的因素常常進出醫院等。
- (六) 另一個問題是資源不足的情形下，應用資源也沒有用到該用的地方。例如雖然有大量的公職錄用私部門的社工，但公職社工卻不做第一線服務，而私部門也因此缺少能做第一線服務的社工，反造成社工人力斷層問題。至於鄉下有些衛生所有點類似醫院的性質，有醫師駐診。
- (七) 公益慈善團體數量越多，也顯示這些特殊族群被社會孤立的程度越高？
- (八) 如果以社會參與角度來看，可以在個人層面增加「個人宗教信仰」相關調查選項。
- (九) 身心障礙者的休閒活動，以集體層面而言，可以調查身心障礙活動辦理次數、就業活動等類型項目，還有會員人數或服務人次等。

三、陳文彬老師：

- (一) 特教資源的足夠與否，目前最大的問題在於城鄉差距，都會區可能有 6% 固定的預算編列。
- (二) 目前在學校是以「資源班」來進行特殊教育，對中重度特教生會採集中方式；而中輕度則會分散在普通班，但有一些特別課程仍會集中這些學生在資源班上課。在教學現況來說，這樣的資源分布還是有問題，例如普通班的帶班或專任老師，對於特教生這方面的教學需求和基本知識是否足夠？雖然

會要求老師受訓，但因為特教生情況有很多種，可能是情緒障礙、學習障礙，甚至是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的狀態。因此這裡說到的資源若指經費方面，在這方面比較起來，可能都會區優於非都會區，因為資源能夠比較集中，不會分散掉，而老師的專業度不足也是一個問題，特教生的學習方式也還需要改進。不過現在有些學校會有專門的課後輔導，可以發揮教學進度與學習上的補救功效。

- (三) 回應戴老師(四)以一般課業來說，例如某科的專業科目，每周會安排幾次的輔導。如果是專指身心障礙，就只是針對程度比較嚴重的學生，但照顧資源與經費仍然不足。
- (四) 回應戴老師(五)有的，因為從小學開始特教生都需要被鑑定與學校登記呈報；但這裡也會遇到有的家長(尤其如學習障礙的孩子)不願意孩子被公開認定屬於特教生，可能就沒有被鑑定登記。
- (五) 巡迴的老師算是諮詢性質居多，少數學校是因有特教需求才會特別公開招聘專業性的特教老師。我想各縣市仍都會去針對這部分做統計，但是大多仍是礙於經費短缺所以無法給予應有的資源運用。
- (六) 中央應該設計基本、普遍性的問卷，如果要再問細項問題，可交由地方政府處理。因為問題越長也越難回答，以身心障礙者為例，除生活照護上已令其家庭感到疲憊外，某些父母所接受的教育或社經水平可能也較低，不容易配合複雜性的問卷調查。
- (七) 經濟和大環境已經影響許多人的生活，造成可能的負面行為，例如憂鬱、自殺。這方面的社工與所需的預防性社會及醫療資源似乎目前仍不足，另外學習障礙生的支援體系也受大環境影響；以上負面情況指標現在也有加速進行的傾向，

但政府目前這方面的進展仍然很慢。

- (八) 鄉下的衛生所還是會提醒如打疫苗、基本健康調查或是篩檢。以需求來說，偏鄉對衛生所的需求仍然高於都會區，只是現在衛生所的服務也轉變為較有主動性質，也會跟學校合作。但是先前提到有關對精障者的服務就比較少聽說。
- (九) 以高雄市來說，幾乎仍以社會局服務為主；而社區關懷點則可能承包給其他團體或私人機構。但以縣市合併前的高雄縣與高雄市的地理區域來看，城鄉差距仍然極大。相對說來，偏鄉人力外流率高，所以獨居老人比率也高；資源的整合分配與使用品質仍然不佳。
- (十) 我們可以在媒體資訊的部分，列入「資訊透明」一項；目前政府在處理公共議題時，公開資訊仍不完全，所以公共資訊的透明對於社會參與也是一個重要的反映指標。
- (十一) 可以考慮把中輟生歸在青少年那邊。
- (十二) 政治參與應增加「公投」一項。
- (十三) 回應戴老師 (十三) 環保性多半歸為社會性，應可刪。
- (十四) 「社區大學」可否不要放在社區下？因為社區大學是屬於開放性的學習方式，可能會是跨區域，也是多元學習管道之一；或是社會接觸一項下可以列「終身學習」一項？
- (十五) 有的團體會鼓勵增加社會參與，所以這種必須看評鑑指標，才能了解是否真正對該族群有幫助；例如養老院。
- (十六) 社區發展協會不是官方組織，是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發展的最基礎，只是以我所知有些社區發展協會也是由村里長來指揮，所以可能相差不多。
- (十七) 媽媽教室或長壽俱樂部並沒有成立，但還是有很多類似活

動，也不一定每個協會或社區都會安排，名詞也會變化；也有可能是因需要經費支援，所以必須成立某些團體。有的社區發展協會甚至也有發展自己的網站等。

(十八) 建議政府應完全調查 1.3 宗教團體的部分，也才能做完全管理和登記列管，避免負面行為，而非僅用宗教法使所有團體就地合法化。

(十九) 應該做精確的分別，例如 2.1 應移到個人層面部分，2.2 團隊的部分因為也是向團體調查，所以應移到集體層面。

(二十) 老人經濟活動有可能不是勞動，可能是去看股票之類的經濟活動。為避免異議，建議可以將 3.1.2 勞動參與率改為經濟參與率，因為可能有個人就業及非就業的經濟活動，例如股票買賣或是拾荒、賣花；此項也必須向個人做調查，較難向團體調查。

(二十一) 3.3.3 與 3.3.4 應可合併，再分社團類型的細項，例如農漁會或是社區發展協會。

(二十二) 目前原住民不僅有傳統的部落會議，他們目前也有自主性的組織或是抗爭活動，與部落會議的意義又有區別，關心的議題更具公共性。

四、周益村老師：

(一) 特教老師在縣市間的缺額是流動的，因為有一些縣市甚至沒有特教老師，所以老師們可能是「巡迴」的。

(二) 回應戴老師(二)現在是以教育預算總額的 6%來分配。

(三) 另外在社會群體參與為何沒有列入「勞工」、「遊民」、「同志」？例如同志(或性少數)的部分結婚的基本人權有被限制，工作權也會被影響。

(四) 可能增加「捐贈佔收入比例」一項嗎？

五、彭滄雯老師：

(一) 剛剛討論的部分與社會參與比較有關係，那麼請問這邊看到的架構圖是研究團隊自己列出或是參考國際指標形成？

(二) 我這邊看到有一部分比較屬於文藝或娛樂的，這在國際對社會參與的研究上也是有提到休閒娛樂活動的方面，像參加俱樂部、看展覽、讀書會或是公開或私人的宴會活動等，都會列入社會參與的面向，或者可以考慮增加這一塊的正面選項。

(三) 這邊還有 7.2 和 7.3 的犯罪與偏差行為，我不太確定這部分與社會疏離或是社會參與的關係是？以及 5.4 的幸福指標的項目內容會不會過於廣泛？因為在社會接觸一項下面的其他子項都有討論到類似的內容。另外座談大綱有提到 WHO 所定義的社會參與，我認為是一種公民參與，包含要給與充分的資訊，對政策造成影響的部分諮詢相關的意見，甚至共同參與決策。這牽涉到機制上的設計，但不同政策會有不同的參與模式，因此有其複雜度；例如在個人層面 5.2 鄰里活動中有一項「參與公共會議」，類似的政策參與活動的項目是否可以獨立出來？或是可以對「公共會議」再做詳細區分？它可能是公寓大廈的會議、住戶會議、村里民會議、公共建設說明會、公共政策座談會、公聽會，或是民代協調、政見發表等，這些也比較能反映民眾的社會參與情形。

(四) 既已有縣市長及議員等項，是否可把「地方」選舉投票率改為「村里長」然後置於最後一項？另外也有「總統」與「立委」選舉投票率，那麼「中央」也可刪除。

(五) 或是在媒體資訊下列為「社會學習」一項。

- (六) 我建議增加一個「社會倡議」的項目。
- (七) 這裡有一點疑問：為何社區團體的公式是以社區發展協會來做？因為並非所有的資源都是放在這個單位來執行；例如守望相助隊可能與協會有所區別，雖然協會會鼓勵成立，但有的地方是由村里來成立，因此是否公式上分母可改為村里數較為洽當？
- (八) 2.1.6 項目中的「急難救助及交通」應包括義交、義消、義警等，應該在政府單位資料中找得到。
- (九) 2.3 的部分建議增加一項「捐贈對象」調查，應該不只限於宗教團體，也有可能是公益慈善團體。既然這邊有納入捐血一項，是否也可以增加「器官捐贈」一項？應該也很多。
- (十) 3.4.13 為何僅有長老教會，是否可增列其他？
- (十一) 5.1 可否增加「參與各項遊行或集會活動」？及社團參與是哪一種社團？還有參加的公共會議的性質是哪一種。
- (十二) 第 6 項的媒體資訊接觸比較像是集體層面的內容，建議移到集體層面。
- (十三) 有些其實是社會上的邊緣人口，所以他們的行為會是屬於被社會孤立的狀態；這裡或可以增列吸毒、酗酒等群體。但犯罪率就好像比較與社會參與議題不相關。

六、葉高華老師：

- (一) 可參考中研院每隔五年的社會變遷調查都有相關資料，也有調查個人層面，也會調查參加宗教活動的次數、頻率。
- (二) 婦女投票率的公式，可能需要修正；有投票權人數在中選會稱「選舉人數」，分子也應修正為女性投票數(廢票也是一種參與和意見表達)，而分母則應該是選舉人數。

(三) 中研院的社會變遷調查裡有一些變項可以多加考慮。另外有三面向在做這個領域的指標時也同時考慮：第一，這個指標想要探討或呈現什麼議題；第二，這個指標能不能捕捉這個議題在時間軸上的變化，可以在研究後建議某些指標應該要每年調查，某些則是定期調查；第三，現有指標與空間上的考量。有的會有城鄉差距，無法以全國數據看到詳細的研究發現；因此建議可增加現有資料的時間欄位，及相關應有的空間欄位。

(會議結束)

附錄三十九 「社會參與」領域第四次焦點座談會 大綱

時間：102 年 1 月 15 日（二） 下午 2：00～5：00

地點：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B202（第三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林季平 副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章英華 研究員

研究人員暨會議主持人：戴伯芬 教授

研考會出席人員：吳怡銘 科長、呂昭輝 視察

研究助理：廖信先、陳慧君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畫排列)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1	王增勇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副教授
2	朱子豪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3	林宗弘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研究員
4	顧忠華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教授

計畫源起與說明

1. 在經濟高度發展的現代社會，社會指標早已成為描繪社會發展趨勢、評斷社會生活品質、發掘社會問題及政策制訂之參考依歸。社會指標乃是用於觀察社會體系的一種統計上的時間序列，除了協助確認社會體系的變遷之外，同時也指導如何介入以改變社會體系變遷的路徑。面對世界各國發展社會指標潮流，我國亦於 1970 年代開始建構各類型的社會指標。行政院經濟建設

委員會於 1975 年開始按年編印「社會福利指標」，指標內容包含八個領域，分別為：所得與分配、經濟穩定、壽命延長、公共衛生、教育文化、生活環境、就業與人口。行政院主計總處也在 1978 年編定「重要社會指標月報」，並在 1979 年參酌聯合國於 1972 年編訂之「社會及人口統計系統」，彙編「台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年報」¹⁴，該年報的內容分為人口、家庭、健康、教育與研究、就業、所得與支出、住宅與環境、公共安全及文化與休閒等九個主要領域，以及運輸通信、社會安全及社會參與等三個輔助領域，共計十一個領域，且各領域指標數列資料皆可追溯至 1991 年。

2. 由於社會參與和個人心智成長及身心狀況互相影響，世界衛生組織在「2008 年世界衛生報告」明確指出，社會參與是影響個人身心健康及受影響群體健全發展的關鍵要素之一(WHO, 2008)。依據「2008 年世界衛生報告」，社會參與係指如下面向：提供個人及社會群體平衡及客觀資訊、諮詢受影響社會群體及個人，提供回饋、和受影響社會群體及個人合作及共同決策，尋求解決方案、賦予受影響社會群體及個人參與影響其福祉之公共決策。
3. 我國目前社會共識不足及社會對立嚴重，若能建立完整的社會參與統計及指標，有助促進我們社會發展，減少社會孤立 (social isolation) 和社會隔離 (social exclusion)，增進社會信任 (social trust)、社會共識 (social concise)、社會認同 (social identify)、和社會凝聚 (social cohesion)

¹⁴ 「台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於 2006 年改版，同時發行「社會指標系統理論」專刊，作為年報理論的導讀 (行政院主計處，2006b)。

的政策設計基礎，這對解決或緩和社會對立及衝突及建立社會共識有所幫助。

*** 議題討論 ***

1. 您認為在目前臺灣重要的社會議題為何？未被討論或看到的重要議題有那些？
2. 對於本計畫中的社會參與指標架構與內容是否有任何建議或意見？
3. 貴單位是否有相關統計調查？是否可以公開相關調查資料？
4. 針對社會參與的議題，在國外比較基礎上，台灣在該議題方面的政策是否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5. 針對本計畫提出之社會參與之其他指標架構及各項指標的定義、內涵，皆請不吝提出您寶貴之意見。

附錄四十 「社會參與」領域第四次焦點座談會紀錄

時間：102年01月15日(二) 14:00至17:00

地點：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B202 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林季平 副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章英華 研究員

研究人員暨會議主持人：戴伯芬 教授

研考會出席人員：吳怡銘 科長、呂昭輝 視察

研究助理：廖信先、陳慧君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畫排列)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1	王增勇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副教授
2	朱子豪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3	林宗弘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研究員
4	顧忠華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教授

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戴伯芬老師：

(一)我先稍微跟各位介紹一下，我們之前辦過三次座談的會一些發現。請大家先看一下我們官方版的社會指標；分為三大塊，政治參與、集會遊行、其他。我想先把國際指標跟我們目前官方版指標的落差做些對照，首先目前國際上做社會參與指標比較備受重視的就是歐盟所作的；歐盟將社會資本分為社會巨觀跟微觀、結構跟認知兩個面向。如果拿台灣跟國際指標來作一個比較，會清楚的知道，其實歐盟的概念比較從個人出發，他們比較強調個人的網絡跟社會的接觸。相對而言，台灣的社會

參與指標，是比較集體出發的，基於國家管理主義的立場，強調的是國家機制內的政治參與。第二個發現是說歐盟跟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裡面都沒有納入政治參與，雖然OECD有，但是所謂的社會凝聚裡面所談到的是採取廣義的公民參與，除了政治投票率以外還包括政治活動的比率。剛剛我們看到的集會遊行等等，在台灣是在警政署底下的統計，可是在OECD他們認為這是一種社會民主化的指標，而不是一種警政控制的指標。像台灣的指標只納入投票率，他們所做的是要預測地方的選舉，都是針對地緣政治的概念，比較少對於不同人口群進行投票性的分析。第三點是社會組織的面向，歐盟主要放在個人參與志願性服務活動從個人層次的幫助他人到政治參與、工會參與、專業團體參與等等。比較重要的是檢視個人對社會的融入和整合的程度。台灣的是對所有在社會行政體系底下針對人民團體不同組織的登記管理控管的指標，所以對人民團體的發展來說相對而言是非常的嚴苛跟僵化。在自願服務的部份呈現出前面說的，主要是彰顯組織化志工服務的效用，譬如說時間、財物捐贈、捐血。比較少去關注志工服務者助人的感受，跟歐盟就非常不一樣。他們關心的是個人參與志工所得到的滿足是否讓他產生認同感。而台灣目前指標都放在實用主義的面向上思考。第四點是個人層次的層面，歐盟組織所著重的是個人的社會接觸，包括個人在日常生活跟自己的親戚朋友互動的接觸經驗以及網路接觸。台灣目前社會參與的指標是以專題的方式在88年跟92年各做了一次專題研究的調查，之後就沒有了。最後一點，其實做社會參與真正關心的是特殊社會群體的平等參與機會。歐盟本身獨立出來做一個社會孤立人口的統計，這是歐盟做社會政策關注的焦點。但是台灣目前是在原來的福利、服務的架構，將人口分成幾個區塊。除了婦女跟高齡化人口這兩塊，目前做的比較完整的之外，其他身心障礙人口、原住民、新住民以及低社經地位的像遊民等等的人口統計資料還是不足夠，比較無法反應他們在社會參與上的障礙。今天還需要各位針對我們現在目前提出來的架構提出建議。

（二）回應朱老師（一）我想前面有些東西我們會重複，應該是表格上有一點問題，譬如說自由工會職業團體數量，下面個人會員數和參與率是指自由工會職業團體數量，我現在說的是1.2.3、1.2.4這應該是一組的。那下面1.2.5跟1.2.6工會數量跟個人會員參與數這也是工會的。

城鄉部份的差異，資料庫的部份我已經請助理做過整理，現在資料庫裡的資料，已經做了空間性的區隔，我們有做了一些標記。讓大家知道說有些特定的議題很需要空間尺度，但是目前的資料只有全國性的沒有區域性的。在未來需要補上。空間的部份我想城鄉差異對社會參與是有影響力的，只是目前的指標有沒有可能在空間的面向呈現出來，這部份將來可能要跟 GIS 系統連結在一起。我們現在是在指標上做出標記，用來區隔全國性資料跟地方性的資料。

（三）第一個問題，關於剛剛談到的一些自發性跟非正式的社會活動，由於管理程序麻煩，導致他們根本不想去登記立案。其實這些都是基於威權主義國家要去控管，現在的人民團體，很多是以前的國民黨時期成立選舉的外圍組織，並不是真的人民團體。顯然目前官方登記的社團，不見得反應我們現在的社會力，所以我們現在的資料會面臨到這種問題。

（四）第二個問題，我們也有做專門社會福利的組別。我們做社會參與的部份，是要針對做不同的人口給予不同參與的定義嗎？譬如說我覺得對老人、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來說經濟收入也是滿重要的。他們對於社會參與的先決條件是來自於對經濟的自主性。譬如說遊民，是要視為被阻礙社會參與的一群人還是要放在社會群體裡來被討論。像捐款現象，這裡呈現的是社區公民團體裡面自給自足的力量跟國家介入控管的力量，這兩個之間有個平衡點。

（五）王老師提供了一個對於身心障礙者是否有加入個別障別團體參與率的思考，我覺得滿重要的，可以取代原本的投票率跟政治參與。

（六）將台灣的特殊性與比照歐盟的資料庫，台灣其實把政治參與這塊看得滿重的。政治參與對台灣社會來說是滿重要的議題，整個台灣過去社會力的累積，是希望台灣推進民主化。所以像歐盟並沒有特別做政治參與這一塊，可是台灣是滿值得做的，尤其是放在東亞的脈絡裡是很值得操作。

（七）政大的資料庫裡面，他最大的部份在 GIS 的系統是根據選舉政治性去預測特定選區。但是更重要的是說一般的選舉行為、模式、態度。以及他目前跟人口特質綁在一起的時候，只有兩個向度，年齡向度和性別的向度。但是我們關心的特定族群的人口資料並沒有擺進去，這部份

可以在未來再做。

（八）我們這些統計資料的基礎是在於過去威權國家去控制人民團體，並不能夠真正代表台灣的社會力。要如何去區辨真正的社會力就很重要，甚至現在台灣有很多社區團體或是社會團體還有自我非政治化的傾向。顯然目前官方這套管理系統跟地方的社會力脫節。所以現在必須探討現在目前的管理程序是否要簡化跟鬆綁，是否放在社政底下採取登記制等等去簡化它。

（九）從空間概念來看，台灣現在的公共空間最明顯的是在國中、小學的公共空間，可以看到一些自發型或是運動型的團體在小學或是公園。如果真的官方要做調查的話，可以從公共空間開始切入。

（十）社會參與是屬於在生存水平以上，所有以上能夠去參加社會活動的層次位置，這樣大概就可以跟社會福利有所區隔。我可以從這個基礎上重新去做檢視。

（十一）這部份我想再回應一下，這涉及到指標的兩難性，放上婦女是因為去跟國際指標接軌的時候，會凸顯台灣婦女的社會參與很好。

（十二）對於特定的群體，有沒有污名化的問題，因為個人層面是有一個社會孤立的面向。歐盟的概念，是因為他們社會福利的體制，所以是對全民做調查，然後從全民那邊去歸結哪些是所謂孤立的群體。現在表上所列的是過去是台灣大家長式的福利體系底下已經形成的福利服務的分工，譬如說青少年、婦女等等。是一種行政業績導向的一欄，像歐盟的概念是對社會孤立群體做的一些補償，對社會孤立群體作為他們社會政策的焦點。反過來思考的話，這邊列出來的（三）社會參與這部份就不存在。而是直接在社會孤立裡面每年去做明確的社會孤立群體調查，這是變動性的。不是既定的。

（十三）要凸顯社會上是否有不平等機會的問題，需要做固定社會參與的調查，然後去找到所謂孤立人口群的特色。

（十四）傳統官方統計不管是基於登記制或是派人調查，其實遠落後於我們現在資訊社會要的動態資訊。其實只要建制一個網路平台，讓社會團體自行登入，直接在平台上蒐集這些相關的資料，也可以呈現空間的特性。這樣互動性的平台可能遠比原來那個透過行政管理來的更有彈性，更能反應現況。

(十五) 建立一個志願服務的平台，讓大家知道哪裡有志願服務的人可以媒合這個需求跟人力很重要。所以像志願人口的部份，如果官方採取每個單位自己登記然後彙報，其實很難回應一些即時的需求。

(十六) 研考會的長官能不能給我們一些思考，就是說一個是剛剛提到的研考會是否可以針對社會孤立持續作主題性的調查，不一定是用我們現在特殊社群的社會參與。

(十七) 那另外一個問題大概就涉及到方法的問題，特別是對最近的網路平台建制。一方面蒐集資料也可以是一種主動社會參與的過程。那這部份是不是可以寫在後面結論建議？

(十八) 如果說是像委託專題跟特定的社會團體合作，像我們現在高齡或者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的部份，如果是用輔助社會團體辦理，而不是自己作一個平台呢？

二、朱子豪老師：

(一) 第一個我從空間概念這部份去看，關於空間的部份，它將來的區隔。是地方性指標還是全國性指標？將來是否會做空間的異質化；像是老年化和志工的社會參與有沒有城鄉差異？

(二) 現在都是從官方的指標和國際指標的對照，這牽扯到有沒有資料，指標設立完之後，一定會談到的是指標影響意義和他的可靠性。但是有沒有辦法反應社會的特殊狀況、新趨勢的狀況的部份。更關注的是它跟現在社會上已經出現的現象有沒有直接關連，例如說老年化的之後的老年長照算不算社會參與。

(三) 我發覺一個現象，是我們國內特有的現象，早上起來的時候，很多人會去公園做保健性的運動。我在國外都是看到他們自己跑步做運動，算是個人主義比較盛行。但是國內就會形成群體，會主動教你，有類似組織性的東西。我想這也是國內的特性跟社會參與的型態，我相信在現行老年化的過程裡面是很重要的一環。

(四) 國際指標以及國內指標到我們現在要產生的部份，它會不會對應某一種現象或是課題。因為我們知道指標它建立以後是簡化呈現現象的一個方式，然後他的多少、變遷，可能意味著某一種社會的轉移，或者是一個課題的形成。是否反應指標很重要。

(五) 有一些是定義的問題，譬如說人民團體的定義，變成是中央政府

所轄的人民團體，但另外還有地方政府所轄的人民團體，好像少了一部份。譬如說職業團體的部份，因為照他原本的定義大概有分為 17 項，後面也有相同的問題，總括的部份是以總數的部份來看，還是看他細分到甚麼程度。當然這依照它原來的定義這 17 項是用子團體來區分，還有一些是重複。例如是 1.1.2.4、1.1.2.6 有一些重複的現象，名稱不同但是實質上是一樣的。有些是名詞上的定義，例如說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這個部份好像是勞委會的，這可能要換一下抬頭。1.1.4 是公益的慈善團體數量，它指的是人民團體分為三類之中的慈善團體，它裡面有個細項，這個細項應該就是以社會福利機構為主體的部份。然後 1.1.5 合作事業的有些部份，要分到哪一層次來作為社會參與指標。1.2.4 和 1.2.9 的內涵是一樣的。1.2.5 的部份是指標有個統計數字，它到底是統計指標還是統計值？還有 1.2.19 河川巡守隊，它下面好像還有一些細項可以去區分。還有一個就是 1.3.1 寺廟教堂數量的部份，那個是登記數量，應該很多是未登記的。還有寺廟跟教堂的神職人員是指教堂的人員還是神職人員。還有 3.2.2 是指標名稱與公式定義不符，因為我們定義 20-29 歲為青年。然後 4 的政治參與的部份，還有其他指標如「公聽會參加人數」、「由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數」。家暴的部份是家暴的事件跟家暴人數，是加害人還是受害人的人數？然後有一些我自己不成熟的看法，台灣地區的捐款現象，我們對於宗教捐款跟災難捐款，顯示台灣人非常慷慨。尤其大概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是宗教捐款，他其實有相當程度的影響。然後剛剛講的都是老年長照的問題，其實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孩童照顧跟老年照顧這兩個問題。因為這是社會變革之後雙薪家庭的出現，造成大家庭的崩解造成這樣的情形。

（六）有一些社會參與有地區上差異的部份，也就是說現在或許沒有，但是理想上它應該有。通常都是跟原始資料的有無建檔有關。因為現在很多統計都是很努力的傳導出來，根本沒有人有資料，是算出來的。但是如果原始資料已經有建檔的時候，其實從村里到鄉鎮到縣市等等的空間細緻化就出來了。

（七）回應林季平老師（四）現在都是學校裡的專業人士去做遙測，政府部門的人要去做遙測，幾乎都是要依靠學校，產業界非常的少。遙測這東西比較不一樣，他的專業性比較高、難度比較大、軟體很貴，而且

也還沒有網路化。它是一個技術很領先，但是組織性還很落後的事情。遙測的推動困難是在技術層次比較難、影像來源有限、被約束在某個體系裡面才能出現、還有我們自己國家可以提供兩米到八米之間的資訊，但是對於大部份民眾還是第一個是不熟悉第二個是他要處理有相當程度的困難。

(八) 現在網路世界裡面有很多民眾在網路上表達一些自發性的意見跟參與。我覺得是一種社會力的表現。譬如說F B上面按一個讚也是表達意見。網路社群在台灣地區是非常熱絡的，這也是一種社會參與。只是說這種社會參與不是政府部門可以去管控的。所以我們現在的指標建立登錄以後成為資料，但是這種東西就不是政府可以管控的一環。像大家出去玩打卡、在網路上貼照片，我覺得這都表示說另外一種形態的社會參與，這種生命力是很恐怖的。他提供了很多資訊。

三、王增勇老師：

(一) 關於這方面的資料，我覺得國稅局那裡可能會有資料，不管是社團法人或是財團法人都要跟國稅局申請免稅。我們這些社福團體每一年在報稅的時候一定要報今年的收入，而且要符合花掉當年度百分之七十的收入。所以國稅局照理說這方面的資料應該是清楚的。

(二) 我覺得社團法人跟財團法人應該要有比較清楚的區隔。所以1.1.3.5是屬於社團法人的統計，那1.1.4.4我就會建議不要稱之團體，因為團體還是指涉社團法人，這邊我會建議改成『公益慈善組織』，後面的界定就是以財團法人的計算為主，然後財團法人還分為機構財團法人還有基金會這兩種，我想這樣會比較清楚。

(三) 我們是否該把福利設施當成是一種社會參與。像青少年輔導院，它越多代表甚麼呢？是代表我們對青少年的管控更嚴格還是青少年的參與？所以這部份的數字我比較質疑，也包括養老院，這只是反應了服務能量而不是反應了我們老人的社會參與。

(四) 我會建議把一些社會福利服務的統計拿掉，我覺得可以增加一些社會參與，而且比較可以反應台灣民主化程度指標的部份，把它納進來，那就是一個最重要的進步。

(五) 我們對於青少年的介入，這邊是在講三十歲以下，但是這跟我們的兒少法裡面青少年的界定不一樣，而且基本上我們的投票是要二十歲

以上，所以去算青少年的投票率好像就制度上的不允許，所以那個數字是有點奇怪的。我覺得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有個重要的指標，是他們有沒有代表他們障別的團體，但是這方面的數字看起來好像沒有調查，但是我覺得很大部份的身心障礙者他們的社會參與是透過他們障別的團體，譬如說視障者有沒有加入視障的組織。從殘障聯盟的會員團體，也許數字的變化就可以看到台灣障別分化的精確程度。但是我覺得要看得出那個差別還是要做個人的問卷調查，比較能看得到。

（六）我們現在的無障礙環境只有工作場合，我其實都很懷疑這個數字是怎麼跑來的，公共設施它的無障礙設施，對身心障礙者也是相當有障礙的。

（七）如果國稅局可以調出資料的話，可以檢視它政府捐款比例占它總預算的比例來加以區隔，我們就可以看到某種程度的參考指標，台灣的這些NGO的相對於國家自主性有多高。

（八）剛剛在講台灣社會力是由下而上的，但是Web 2.0的使用精神就是讓使用者自己去建構。所以我們是否能夠去推動一個台灣社會力維基百科，讓台灣的民間團體大家上去書寫，降低立案門檻。推行這個東西，可以讓大家都輕易的認識台灣的民間團體。從網路上來測試這些團體的活躍性，可以看出社會力的展現。它本身書寫的過程就是在展現台灣社會力的分布。

（九）究竟在當代社會孤立人口的特質是甚麼？譬如說人口老化，有很多人就會在家裡照顧這些老年人口，因為這個人口趨勢，形成很多人會因此忙於照顧，那這個就是我們現在不太熟悉，但是是一個新的社會孤立形式。

（十）現在一些社會疏離人口的指標，其實是有爭議的。例如是像獨居。好像就代表獨居的老人越多，孤立的老人就越多。但是其實像也很多人認為獨居是代表老人的經濟獨立，他不需要跟子女住在一起。從現在列冊的獨居老人去訪談，真的需要關心的大概只有三分之一。這邊講到安裝緊急援助連線的比例，那個我也不知道對於我們理解社會疏離人口，針對老人這部份有什麼幫助。

四、章英華老師：

（一）可以改為特定群體，而不要用弱勢群體。之後有其它覺得重要的

特定群體也可以隨時再加進來。不一定要用弱勢的概念。

(二) 關於網路的部份，我們指標好像都只有上網人口之類的。是不是要談的是有一些意見表達或者互動關係的層面，可以想出一兩個指標來測量這種長期發展。

(三) 內政部有個生活滿意程度調查，裡面孤立感是其中一個指標，可以透過指標測量一個人到底是不是孤立的。這個調查是全國性。所以說不定可以借重這個生活滿意度調查來知道社會孤立的情況。

(四) 可以加上一些細膩的條件。譬如說現在說的獨居老人，可以增加是否有婚姻狀態和經濟自主性，這兩個條件可以放在獨居老人的面向裡面。所有孤立的狀況都要加一些條件在裡面，某一些性質的條件，不能夠簡單分析。

(五) 財政資料我還是覺得要有重要指標的時候，再變成公共統計的釋出，因為你要任何人去碰財稅資料都是很困難的。

五、林季平老師：

(一) 我剛回國的時候剛好碰到 1999 年的人口普查，那時候主計總處普查加註一個原住民資訊。兩千年之後普查加入原住民資訊，原本原住民部份是最不透明的，現在反而變得是最透明的。這種微觀的資料沒有影響他們個人權益，但是反而讓我們對政策理解上比較清楚。因此在這方面，有關於閩、客或是外省族群反而沒有放進去，我覺得放進去的話可以增加理解，理解的話可以增加包容然後促進凝聚。

(二) 有關社會力無法反映出來，我在想有個方式，很多政府部門傳統都是靠調查，到最後公共登記越來越多。但是公共登記有它的侷限性，譬如說財政資料，財政資料社經的光譜很極端，最高跟最底呈現不出來。但是這個解決的，我舉個例子，假如我們使用網路去搜尋餐廳，再跟我們的資料庫比對，就可以知道哪些有在經濟部登記哪些沒登記，第二個例子就是民宿還有一個是宗教團體。從顯性跟隱性的資訊去著手，讓整個社會力反映出來。網路上的資料是非結構性的，雖然非常困難取得，但是我認為可以解決。

(三) 關於朱老師提到的空間跟動態性，空間單元的話，我們是建議做鄉鎮的實務考量，那就長期而言 mirco data 越來越普遍，特別是個人網路的迅速崛起，所以可以從這擷取。所以這種精準定位以後應該都可以

做到。動態性這塊很重要，傳統的追蹤調查成本是非常高，目前有個方法解決就是說現在內政部行政院可以接受政府的登記資料，但不能像錄影帶一樣每次都循環使用，每一期要固定時間去把資料蒐集起來，反映出一個動態。那另外一個動態資料的話，一樣可以從網路資料去截取。不管是從集體性、組織性、或是個人都可以做到。這是屬於未來很重要的挑戰。

（四）我想請教一下朱老師，因為朱老師是在國內衛星影像學的專家，像台灣我們有自己的衛星，也有自己的資訊更新。我想請教朱老師說我們目前發展的人才，有關自動處理這方面，因為衛星會定期拍照等於說是反應一個動態，那這個就不可能靠人工。我想目前這部份的人才庫去做這方面的工作會有多大的開發。

（五）回應王增勇老師（五）這個我們之前有做過，就是文建會的台灣百科，但是沒辦法成長。問題是出在像 wiki 除了少數很爭議的議題會把他鎖住之外，其他都可以被更改。台灣雖然開放，但是在政府部門的話，變成如果他不喜歡你的發言就把你刪掉了，那這樣變成一個惡性循環。

（六）我想建議的是主計總處應該積極點，有些調查應該定期覆蓋新的東西，這樣的話可以增加他額外的效用。譬如說健保的問題，每年都可以增加新的資訊。

（七）我覺得研考會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要怎麼折衷，是最關鍵的一點，所以這部份可能研考會總計劃結論部份要再想一下。我個人覺得就算沒有個資法的話，政府部門也是會以這個當成推諉之詞，因為我兩千年跟政府合作要做未勞保人口，健保局原本跟主計總處合作，結果之後主計出就搬出統計法，然後就不做了。結果健保局就找我然後內政部談，結果最後資料還是不能發表，只是從內部資料找出很多未勞保人口，這可能就要建議研考會擔任關鍵責任。

六、李明政老師：

（一）今年 I C F 上路，I C F 的調查就很精準，每一個人的基本項目跟核發過程在 I C F 都被整理過，其實已經掌握到每個個體的資料。I C F 都可以在的審核過程中來建構。官員方面的說法是也許將來是不需要身心障礙者這個名目的調查。可以用 I C F 來取代。

（二）我認為社會參與可以從平等、包容這個角度去思考。那在社會福

利裡面，台灣保守性的國家裡面，比較重視一些基本的生活安全、需求滿足方面的判斷。社會福利在台灣是很保守的。只重視免於貧窮免於生命威脅恐懼這些基本的部份在做界定。譬如說我們在看社區參與、勞動參與或是政治參與裡面的平等。同一個文化、同一個族群在不同階層間他的平等性怎麼樣。社會包容比較屬於不同族群之間是不是能夠平等參與，免於被壓迫的角度。

(四)我們裡面有些指標的名目要再檢視看看，是否有作為指標的功能。能反應安全水準？反應社會包容的水準？反應社會平等的水準？如果不行的話，那名目上就要再研究一下。整個資料庫的建構是要從政策目標去思考，既然政策目標確定之後，指標就有辦法檢視。

(五)很多名目，看起來不太像指標，譬如說河川巡守隊，這樣的名稱，並不明白他作為甚麼指標含義。確定現在社會發展的目標是提升包容水準或者是促進平等的目標來建制資料庫，確立之後，再確立實質內容。

(六)剛剛提到社會參與，其中裡面有個指標就叫社會參與，那個看起來比較接近弱勢群體的社會參與，是不是把弱勢群體省略掉了，在整理的時候包括三十歲以下的勞動人口也算在弱勢的部份，因為現在青年貧窮問題滿嚴重的。所以在概念上訂正為像弱勢群體的社會參與，是不是比較好？

(七)社會參與面跟指標要把他區分一下，像指標的一、二、三、四那都是社會參與的面向，那面向的順序也許可以再檢視看看，要怎麼排。像類似這樣我們有面向跟指標可以區分。

(八)剛剛提到族群議題，包容的做法是攸關這個族群的調查，避免他者的建構的時候，最好是要邀請那代表性的群體成員來參與，我認為那個原則還是比較好的尊敬。這樣他們也可以慢慢累積代表群體表達意見。

(九)台灣目前社會參與的面向，第一個是社會組織參與，其實是包含各種類型的組織，第二個是志願性服務的參與。我覺得一般的是列到上面，特定群體的是擺到後面。一般的就是有社會組織參與，然後像政治參與、網絡參與這些基本的，之後才是志願服務，或者是社會孤立在前面，志願服務在後面。最後再特定群體的社會參與。類似這樣的順序可能會比目前的順序來的好一點。

(十) 全球性公民團體參與的狀況或者兩岸組織社團的參與，因為現在網路的關係，很多人都參與了一些國際交易、國際協助性或是興趣性的社團，反應了全球化跟區域化的社會參與。我們社會參與的空間擴大，應該在個人參與的社會接觸的部份，不要只限於我們現在的民主國家範圍內。而是區域性和全球性的社會參與的空間調查。

(十一) 戴老師，這裡面有出現所謂很多勞動參與率，那是不是要改為勞動力參與率。

(十二) 7-11 在推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運動。可是我們環境不允許他單獨生活。我們覺得他太過單獨，我們社會要去介入。所以這個探討裡面，自立和孤立在我們這個時代的社會參與本身是界限模糊的。那個界限在今天，其實也是社會資源配置方面很重要的參考，可是也真的很難調查。

七、顧忠華老師：

(一) 最重要的還是在社會參與本身的界定，像剛剛王老師提到福利到底要不要納進來，假如其它已經有過的指標，理論上就不一定要放進來。

(二) 像台灣NGO這方面一直都沒有一個很精準的數字，像人民團體裡面又有法人的組織又有一般的社會團體又有財團法人又有寺廟、機構，都很亂。包括財團法人的數目到底有多少，到現在也是眾說紛紜。以前我太太是透過法院拿到資料。王老師是要跟國稅局拿資料。跟法院拿資料還比較容易，因為法人去登記，資料都有紀錄。但是像國稅局牽扯到很多是隱私的問題，所以我不太相信這樣的計畫可以去調的出來，雖然說我覺得王老師這個想法是對的。就是說要掌握這些人民團體或是基金會的資料的話，國稅局可能最清楚。因為大家都要去報稅。

(三) 如果國稅局那邊由研考會來協調的話，就可以做個資料庫的蒐集、統計。要不然的話有很多東西是沒有辦法很精確的算出來。

(四) 像是社區參與、社區發展又有自己的條例。社區發展協會又是獨立的系統，他跟里鄰的活動又會重複。所謂的社區營造，有時候並不是由社區協會來辦的，是里民辦公室。所以如果只把焦點放在社區發展協會，又好像無法全面性。我如果靠這次的調查統計可以釐清一些問題的話，這也是一個好處，代表是一種進步。像這個社會參與可以把它層次分清楚一點，這種社區性的參與是一塊、志願性的參與是一塊、跟民主化相關的參與是一塊。

八、吳怡銘科長：

(一) 回應戴老師(十六) 這部份依照過去研考會的經驗，研考會在新興議題裡面，還不是屬於部會所專屬處理的部份，研考會會先做這部份的議題調查。等到這部份有明確的機關單位的時候，研考會就會把這議題跟政策移到那邊去。譬如說之前針對新移民跟外配或者是外籍人口這部份的話，移民署還沒有做調查的時候，是由研考會來作專題研究，大概做了兩三年以後才轉到移民署。所以可能以後由研考會做的調查發展方向的話，這部份我們會去評估說這些所謂的特定群體在整個社會發展的重要性和整個對政策的影響力，對這個脈絡去評估。原則上我們會先用研究調查的方式去執行。

(二) 回應戴老師(十七) 這部份有某種程度上的限制，因為政府的角色並不適合去建制這樣的東西，像過去研考會做幾個實驗性的研究是失敗的，因為民眾對政務機關的期待跟他能不能在平台內暢所欲言表達意見，我們在觀察的過程中是有所保留的。所以這部份可能要思考政府是不是適合在這整個平台上扮演指導性的位置。

(三) 回應戴老師(十八) 我們的觀察經驗就是說，平台的運作能自行運轉的話，最重要的是他議題的運轉的方式跟內容是否提供很多資訊跟提供表達意見的平台。這部份涉及的因素很多，所以是不是只從輔助建制平台這個角度去思考問題，我想可以再多做討論。

(四) 可能需要考慮一下整個社會發展動態的過程。譬如說現在著重的是高齡化跟少子化的問題，那這問題如何呈現在我們整個社會參與的架構上面。有關於社會指標建構的想法，這個部份，譬如說以後我們要面臨到的是一個高齡化人口的社會，那現在列出的社會接觸這幾個指標裡面是否符合我們未來對高齡化社會的想像，所以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這部份也是提醒一下老師。我們對這案子的期許是社會參與指標不可以像我們現在推行很久的經濟發展指標，藉由定期提供一些方式去發現國內現在一些社會發展現況，給未來發展的一個趨勢，對政策上面的回應可以掌握比較精確的規劃跟調整的方向。所以變成說如何去藉由那麼多指標去挑選值得去觀察值得去反應最關鍵社會現象的指標部份，是老師需要去費心的地方。

九、林宗弘老師：

(一) 我提供兩個數據來源；一個是內政部的婦女婚育調查，裡面有很多詳細的問題。另一個就是健保局，健保局有很多好的資料來源，只是不確定它是否會釋出。它可以補充的包括犯罪率。像是台中市市民感覺犯罪率增加，可是犯罪率下降跟破案率卻在上升。有一個研究者去找醫院的暴力受傷數，到後來發現可以看到在台中市健保資料裡面有暴力受傷的急診人數上升的。可是報案數卻在下降，所以變成在這中間可以看到模糊的部份。所以現在很多重大傷病、老人資訊都可以從健保局拿到。

(二) 關於婚育調查，我覺得是關於生育率做的比較好的調查，但是婚育調查有個弱點，是裡面沒有族群分類。可是我們想要做外配跟本地配偶的生育意願的差別，可是就沒有這份資料。等於要去找外配的普查，還有一次外配的抽查，這兩份資料。但是要拿外配的資料跟一般的抽樣做樣本的比較那個指標才會有意義。因為婦女婚育調查沒有對族群、省籍或者是原住民做標記，所以就變成那份調查有個缺失。

十、呂昭輝視察員：

(一) 剛剛老師提到社會孤立這一塊，還要進一步釐清他的範疇。他應該包含哪一些內容，我不曉得目前的初稿列出的數據包含犯罪、偏差行為、自殺率是有國外現行的指標做參考嘛？因為一般理解像犯罪、自殺人口要跟社會參與去做連結是有些距離的，所以這部份可能是新的領域。如果這塊建立起來的話，可能就是一個新的社會變遷的趨勢。

(會議結束)

附錄四十一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1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 同意 (1 ~ 5)	據您所知，目前政府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
1.1 人民團體	人民團體總數	不同意：15.4% 同意：7.7% 很同意：15.4% 非常同意：61.5%	有：84.6% 不確定：15.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1.1 政治團體數量			
1.1.1.1 政黨		不同意：7.7% 同意：15.4% 很同意：15.4% 非常同意：61.5%	有：84.6% 不確定：15.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1.1.2 全國性政治團體數量		不同意：8.3% 同意：8.3% 很同意：16.7% 非常同意：66.7%	有：66.7% 不確定：33.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1.2 職業團體數量			

附錄四十一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1

1.1.2.1 工業團體數量		同意：15.4% 很同意：15.4% 非常同意： 69.2%	有：84.6% 不確定：15.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1.2.2 商業團體數量		同意：15.4%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 61.5%	有：84.6% 不確定：15.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1.2.3 自由職業團體數量		同意：7.7% 很同意：30.8% 非常同意： 61.5%	有：84.6% 不確定：15.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1.2.4 個人會員數參與率	個人會員數/總人口數	同意：7.7%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 69.2%	有：38.5% 無：7.7% 不確定：53.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林宗弘：指商業團體的會員覆蓋率?		
1.1.2.5 工會數量		很同意：7.7% 非常同意： 92.3%	有：83.3% 不確定：16.7%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1.1.2.6 個人會員數 參與率	個人會員數/總人口數	不同意：7.7% 很同意：7.7% 非常同意： 84.6%	有：53.8% 不確定：46.2%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 改意見為何？			
1.1.2.7 工會團體組 織率		很同意：15.4% 非常同意： 84.6%	有：23.1% 不確定：76.9%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 改意見為何？			
1.1.3 社會團體數量			
1.1.3.1 學術文化團 體數量		很同意：38.5% 非常同意： 61.5%	有：46.2% 不確定：53.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 改意見為何？			
1.1.3.2 醫療衛生團 體數量		不同意：7.7% 同意：7.7% 很同意：15.4% 非常同意：69.2%	有：53.8% 不確 定：46.2%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 改意見為何？			
1.1.3.3 宗教團體數 量		不同意：7.7%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 69.2%	有：53.8% 不確定：46.2%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 改意見為何？			

附錄四十一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1

1.1.3.4 體育團體數量		不同意：15.4% 同意：7.7% 很同意：15.4% 非常同意： 61.5%	有：38.5% 不確定：61.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1.3.5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數量		不同意：7.7% 很同意：15.4% 非常同意： 76.9%	有：69.2% 不確定：30.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1.3.6 國際團體數量		不同意：15.4% 同意：7.7%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 53.8%	有：33.3% 無：8.3% 不確定：58.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1.3.7 同鄉、校友會及其他團體		不同意：15.4% 同意：7.7% 很同意：38.5% 非常同意：38.5%	有：23.1% 無：15.4% 不確定：61.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1.3.8 個人會員數參與率	個人會員數/總人口數	不同意：7.7% 同意：23.1% 很同意：15.4% 非常同意：	有：23.1% 無：15.4% 不確定：61.5%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53.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1.3.9 福利基金會數		不同意：23.1% 同意：7.7% 很同意：7.7% 非常同意：61.5%	有：69.2% 不確定：30.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王增勇：這應該改為財團法人，包括基金會與機構，依照性質有社福、教育、衛生等，應該區分統計。		
1.1.3.10 社會服務中心數		不同意：15.4% 同意：23.1% 很同意：7.7% 非常同意：53.8%	有：46.2% 無：7.7% 不確定：46.2%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王增勇：這題可以改為機構財團法人。		
1.1.4 合作事業統計			
1.1.4.1 合作事業社數		不同意：7.7% 同意：23.1% 很同意：15.4% 非常同意：53.8%	有：76.9% 不確定：23.1%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附錄四十一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1

1.1.4.2 合作事業會員數		不同意：7.7% 同意：23.1%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46.2%	有：69.2% 不確定：30.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2 社區團體			
1.2.1 社區發展協會普及率	社區發展協會數量/社區總數*100	不同意：7.7% 同意：15.4% 很同意：15.4% 非常同意：61.5%	有：61.5% 無：15.4% 不確定：23.1%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2.2 社區發展協會家戶普及率	社區發展協會戶數/社區戶數比例*100	不同意：7.7% 同意：23.1%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46.2%	有：38.5% 無：23.1% 不確定：38.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2.3 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發展協會人口比例	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社區人口比例*100	不同意：15.4% 同意：7.7% 很同意：30.8% 非常同意：46.2%	有：23.1% 無：15.4% 不確定：61.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3 宗教團體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1.3.1 寺廟教堂數量		不同意：15.4% 同意：7.7% 很同意：7.7% 非常同意： 69.2%	有：76.9% 不確定：23.1%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3.2 信仰人口數	信徒人數/總人口數	非常不同意： 7.7% 不同意：7.7% 同意：7.7%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 53.8%	有：23.1% 無：15.4% 不確定：61.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請問您認為還應該加上哪些其他指標？請說明。	<p>1. 邱大昕：現在很多人際網絡連結都是在網路上進行，但這裡的調查無法顯現出來。</p> <p>2. 徐進鈺：這些社會團體接受政府補助佔團體預算比例？因為台灣許多所謂社會團體或者 NGO 實際上都以承接政府計畫或直接補助作為主要會務運作的經費來源，這使得表面是社會團體，但實際上卻是 para-state。特別許多社區團體（文史工作室）多有這類情況。所以瞭解這些社會團體的經費來源，對於釐清 NGO 的具體內涵非常重要。</p> <p>3. 顧忠華：關於社會參與之組織面向，在政府統計部門相當分散，如社區大學非屬內政部業務，故需至教育部社教司索取，而社區組織及宗教方面，資料凌亂，不易準確了解民間信仰情形，故雖然重要，但必須深入探討各項指標之實際意含，才不致流於表面。</p>		
2.1 志願服務工作人口			

附錄四十一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1

2.1.1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比例	15 歲以上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人口比例/15 歲以上人口數*100	不同意：7.7% 同意：15.4%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53.8%	有：30.8% 無：7.7% 不確定：61.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1.2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年齡特性	15 歲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人口依年齡分配	不同意：7.7% 同意：15.4% 很同意：38.5% 非常同意：38.5%	有：15.4% 無：7.7% 不確定：76.9%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1.3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教育程度特性	15 歲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人口依教育程度分配	不同意：7.7% 同意：7.7% 很同意：46.2% 非常同意：38.5%	有：7.7% 無：15.4% 不確定：76.9%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1.4 十五歲以上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人口經濟活動特性	15 歲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人口依經濟活動分配	不同意：7.7% 同意：7.7% 很同意：53.8% 非常同意：30.8%	有：7.7% 無：7.7% 不確定：84.6%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2.1.5 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者參與之服務項目	醫院、學校、環保及社區、社會福利、文化休閒、體育、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宗教、政治團體、職業團體、其他	不同意：15.4% 很同意：38.5% 非常同意：46.2%	有：15.4% 無：15.4% 不確定：69.2%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2 志願性服務內容			
2.2.1 志願性服務團隊數	每年登記志願性服務團隊數	不同意：7.7% 同意：7.7% 很同意：38.5% 非常同意：46.2%	有：30.8% 無：7.7% 不確定：61.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2.2 平均志願服務服務人次	總志願服務人次/志工總人數*100	不同意：15.4% 同意：15.4%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46.2%	有：7.7% 無：23.1% 不確定：69.2%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2.3 平均志願服務服務時數	總志願服務時數/志工總人數*100	不同意：7.7% 同意：15.4%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53.8%	有：15.4% 無：23.1% 不確定：61.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王增勇：調查每月服務時數是否比較容易回答？		
2.3 財物捐贈概況			

附錄四十一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1

2.3.1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最近一年財物捐贈人口比例	15 歲以上捐贈人口數/15 歲以上民間總人口數*100	非常不同意：7.7% 不同意：7.7% 同意：15.4% 很同意：30.8% 非常同意：38.5%	無：23.1% 不確定：76.9%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3.2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財物捐贈平均金額	財物捐贈總金額/15 歲以上捐贈人口數	非常不同意：7.7% 不同意：7.7% 同意：15.4% 很同意：30.8% 非常同意：38.5%	無：23.1% 不確定：76.9%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林宗弘：這個很難問出來		
2.3.3 實物捐贈	實物捐贈人數/15 歲以上民間總人口數*100	非常不同意：7.7% 不同意：7.7% 同意：15.4% 很同意：46.2% 非常同意：23.1%	無：23.1% 不確定：76.9%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3.4 直接捐款給家庭或個人比例	直接捐款給家庭或個人人數/15 歲以上民間總人口數*100	不同意：7.7% 同意：23.1% 很同意：46.2% 非常同意：	無：30.8% 不確定：69.2%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23.1%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4 捐血概況			
2.4.1 捐血人次	千人次	不同意：15.4% 同意：7.7% 很同意：53.8% 非常同意：23.1%	有：76.9% 不確定：23.1%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4.2 捐血量	千袋(250c.c)	不同意：15.4% 同意：7.7% 很同意：53.8% 非常同意：23.1%	有：69.2% 無：7.7% 不確定：23.1%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請問您認為還應該加上哪些其他指標？請說明。	<p>1.王增勇：應該調查：(1)志願工作參與者的性別與區域分布；(2)可否調查其他形式的社會參與，例如遊行、連署、報章投書等？2.林宗弘：上述問卷中要求我們判斷政府是否有相關資料…包括中研院或其他國科會補助的公開社會調查嗎？這些社會調查數據可能有…但不是年年有…有時數據不連貫…這該怎麼回答？如果有社會調查數據…但不是年年有…我就先打不確定…但是這個問卷設計很難填答！3.邱大昕：義交、義警這些應該直接的統計數字可以取得。4.顧忠華：在志願服務方面，內政部僅依〈志願服務法〉統計志願服務隊隊員人數，十分失真，應設法尋求其他來源，方能一窺全貌。</p>		
3.1 高齡人口			

附錄四十一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1

3.1.1 老人投票率	65 歲以上老人的投票率	非常不同意： 7.7% 不同意：7.7% 同意：7.7% 很同意：38.5% 非常同意： 38.5%	有：38.5% 不確定：61.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1.2 老人經濟活動	65 歲以上老人的勞動參與率	不同意：7.7% 很同意：30.8% 非常同意： 61.5%	有：38.5% 無：7.7% 不確定：53.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王增勇：請區分全職、兼職、臨時工的勞動參與類型。		
3.1.3 長青學苑	所數、班級數、參加人數	不同意：15.4% 同意：7.7% 很同意：30.8% 非常同意： 46.2%	有：30.8% 無：7.7% 不確定：61.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1.4 長青志願服務	1.隊員人數(55 歲~64 歲及 65 歲以上) 2. 服務人次	非常不同意： 7.7%不同意： 7.7%同意： 7.7%很同意： 23.1%非常同 意：53.8%	有：7.7%無： 15.4%不確 定：76.9%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王增勇：建議問廣義的志願服務，不限於長青志願服務。可再問志願服務的內容：環保、醫院、社福、學校、文教導覽等。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3.2 青少年社會參與			
3.2.1 青年投票率		不同意：7.7% 很同意：38.5% 非常同意： 53.8%	有：30.8% 無：15.4% 不確定：53.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2.2 青少年勞動參與率	30 歲以下人口有效投票數/總投票人口*100	不同意：7.7% 同意：15.4% 很同意：7.7% 非常同意： 69.2%	有：76.9% 不確定：23.1%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王增勇：建議調查 15-29 歲的勞動參與率與勞動形式。		
3.2.3 青少年志工參與率	15~24 歲青少年志工人數/15~24 歲人口數*100	不同意：15.4% 很同意：7.7% 非常同意： 76.9%	有：15.4% 不確定：84.6%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王增勇：為何只到 24，不是 29？與上題一致。 2.邱大昕：和前面「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比例」重複。		
3.3 婦女社會參與			
3.3.1 婦女投票率	1. 女性有效投票數/婦女總投票人口數*100 2. 總統選舉 3. 立法委員選舉 4. 縣市長選舉 5. 縣市議員選舉 6. 五都市長選舉	很同意：38.5% 非常同意： 61.5%	有：46.2% 不確定：53.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			

附錄四十一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1

改意見為何？			
3.3.2 婦女志工參與比率	婦女志工數/志工總數*100	同意：7.7%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69.2%	有：23.1% 不確定：76.9%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3.3 婦女參與各級人民團體領導權比例	1. 女性擔任理事長、祕書長及總幹事人數/總數*100 2. 女性擔任理事、監事人數/總數*100	很同意：38.5% 非常同意：61.5%	有：23.1% 無：15.4% 不確定：61.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3.4 婦女參與社區領導權比例	女性擔任全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總人數*100	同意：7.7% 很同意：15.4% 非常同意：76.9%	有：30.8% 無：15.4% 不確定：53.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3.5 婦女政治參與	1. 女性擔任立法委員比率 2. 女性擔任地方民意代表比率 3. 女性擔任中央行政首長比率 4. 女性擔任地方行政首長比率 5. 女性擔任基層首長比率	不同意：7.7%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69.2%	有：69.2% 無：7.7% 不確定：23.1%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3.3.6 女性高階管理者比率	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女性/總數*100	不同意：7.7% 同意：7.7% 很同意：30.8% 非常同意：53.8%	有：30.8% 無：7.7% 不確定：61.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3.7 女性勞動參與率	15 歲以上女性就業人口/15 歲以上女性總就業人口	很同意：30.8% 非常同意：69.2%	有：76.9% 不確定：23.1%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3.8 高等教育女性學生人數比率	大專以上高等教育女性學生人口數/高等教育人口數、女性與男性就讀文理次比率	同意：23.1%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53.8%	有：76.9% 不確定：23.1%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3.9GDI(性別發展指數)	零歲平均餘命、成人識字率、粗在學率、表購買力計算之均價所得	同意：23.1% 很同意：7.7% 非常同意：69.2%	有：61.5% 不確定：38.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3.10GEI(性別權力指數)	國會議員女性比例、管理及經理人女性比例、專技人員女性比例以及女性平均每人 GDP 佔男性比例	不同意：7.7% 同意：7.7%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61.5%	有：69.2% 不確定：30.8%

附錄四十一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1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4 原住民社會參與			
3.4.1 原住民部落會議組織	原住民部落會議組織數	同意：7.7% 很同意：30.8% 非常同意：61.5%	有：38.5% 無：7.7% 不確定：53.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王增勇：項目名稱改為原住民部落議會組織比例 / 公式定義改為原住民部落會議組織數/總部落數。		
3.4.2 原住民投票率	原住民有效投票數/原住民總投票人口數*100	不同意：7.7% 同意：7.7%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61.5%	有：38.5% 不確定：61.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4.3 原住民勞動參與率	15~64 歲原住民的勞動參與率	同意：7.7%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69.2%	有：69.2% 不確定：30.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4.4 原住民高等教育程度人數比例	原住民高等教育人口數/原住民總人口數(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學門分布	不同意：7.7% 同意：15.4%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53.8%	有：53.8% 不確定：46.2%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3.4.5 原住民定額進用標準比率	原住民實際進用人數/原住民法定進用人數)*100	同意：23.1% 很同意：38.5% 非常同意：38.5%	有：61.5% 不確定：38.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王增勇：改為「進用義務單位達到原住民進用標準」之比例。		
3.4.6 原住民媒體近用權	原住民族電視收視率、廣播電臺數	不同意：8.3% 同意：8.3% 很同意：58.3% 非常同意：25.0%	有：50% 不確定：50%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4.7 原住民宗教參與	原住民族長老教會信徒人數、分佈	非常不同意：7.7% 不同意：7.7% 同意：23.1%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38.5%	有：23.1% 無：15.4% 不確定：61.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黃肇新：為什麼只有長老教會？ 2.顧忠華：應不限長老教會信徒數。 3.蔡秀美：僅回答長老教會信徒之意義不大		
3.5 身心障礙者參與			
3.5.1 身心障礙者投票率	參與投票之身心障礙人口/具有投票權之總身心障礙者人口	同意：23.1%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53.8%	有：23.1% 無：15.4% 不確定：61.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附錄四十一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1

3.5.2 身心障礙者政治參與	1. 身心障礙者擔任立法委員比率 2. 身心障礙者擔任地方民意代表比率 3. 身心障礙者擔任中央行政首長比率 4. 身心障礙者擔任地方行政首長比率 5. 身心障礙者擔任基層首長比率	同意：7.7% 很同意：30.8% 非常同意：61.5%	有：46.2% 無：15.4% 不確定：38.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5.3 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	15 歲以上有工作之身心障礙人口 / 15 歲以上有工作能力身心障礙人口	不同意：7.7%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69.2%	有：61.5% 不確定：38.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5.4 身心障礙者平均工時所得差距	受雇身心障礙者平均工時/全體受僱者平均工時*100	同意：23.1% 很同意：38.5% 非常同意：38.5%	有：23.1% 無：7.7% 不確定：69.2%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5.5 身心障礙者平均薪資所得差距	受雇身心障礙者平均薪資/全體受僱者平均薪資所得*100	同意：23.1% 很同意：30.8% 非常同意：46.2%	有：30.8% 無：7.7% 不確定：61.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3.5.6 工作場所無障礙設施比例	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比例	不同意：7.7% 很同意：46.2% 非常同意：46.2%	有：23.1% 無：23.1% 不確定：53.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邱大昕：目前法規已有強制規定，但不見得能達到真正的無障礙。除了工作廠所以外，交通工具(如復康巴士、低底盤公車數量)、公共空間(如戲院、餐廳、藝文中心)和媒體文宣(如手語翻譯、語音說明或其他特殊服務)等無障礙比例也是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重要的指標。		
3.5.7 已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義務機關的比率	(義務機關總數-未達法定進用機關)/義務機關總數*100	不同意：7.7% 很同意：30.8% 非常同意：61.5%	有：61.5% 不確定：38.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6 新移民			
3.6.1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外配比例	持有中華民國國籍外配/總外配人口*100	不同意：15.4% 同意：15.4% 很同意：7.7% 非常同意：61.5%	有：61.5% 不確定：38.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邱大昕：這些是社會參與的影響因素之一，而不是社會參與本身的指標。		
3.6.2 持有中華民國國籍護照的陸配比例	持有中華民國國籍的陸配/總陸配人口*100	不同意：7.7% 同意：23.1% 很同意：7.7% 非常同意：61.5%	有：69.2% 不確定：30.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邱大昕：這些是社會參與的影響因素之一，而不是社會參與本身的指標。		

附錄四十一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1

3.6.3 外籍配偶的勞動參與率		不同意：7.7% 很同意：15.4% 非常同意：76.9%	有：38.5% 無：7.7% 不確定：53.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7 外籍移工			
3.7.1 外籍移工與本籍勞工時差異	外籍勞工平均工時/本籍勞工平均工時	不同意：7.7% 同意：15.4% 很同意：15.4% 非常同意：61.5%	有：53.8% 不確定：46.2%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7.2 外籍移工與本籍薪資差異	外籍勞工平均薪資/本籍勞工平均薪資	不同意：23.1% 很同意：15.4% 非常同意：61.5%	有：61.5% 不確定：38.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請問您認為還應該加上哪些其他指標？請說明。	1. 邱大昕：(1)身心障礙者相關機構或社團數目、會員數、活動數目等，可以反映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2)可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數目、身心障礙在職訓練人數或時數等列入，這些資料可從社會司與勞委會取得。2. 顧忠華：對各類族群社會參與之範疇為何？似應更清楚界定，否則易與政治參與、勞動參與混淆。3. 蔡秀美：3.6 新移民部分加入新移民的教育活動參與。		
4.1 投票率			
4.1.1 中央選舉投票率	有率投票數/總投票人口*100	不同意：9.1% 很同意：27.3% 非常同意：	有：90.9% 不確定：9.1%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63.6%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王增勇：與後兩項重複，建議刪除		
4.1.2 總統選舉投票率	有率投票數/總投票人口*100	非常不同意：7.7% 不同意：7.7%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61.5%	有：92.3% 不確定：7.7%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4.1.3 立委選舉投票率	有率投票數/總投票人口*100	非常不同意：7.7% 不同意：7.7%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61.5%	有：84.6% 不確定：15.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4.1.4 地方選舉投票率	有率投票數/總投票人口*100	非常不同意：8.3% 不同意：8.3% 同意：16.7% 很同意：8.3% 非常同意：58.3%	有：83.3% 不確定：16.7%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王增勇：與後兩項重複，建議刪除。2.蔡明璋：何謂「地方選舉」？題義不清。		

附錄四十一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1

4.1.5 縣市長選舉投票率	有率投票數/總投票人口*100	非常不同意： 7.7% 不同意：7.7% 同意：7.7% 很同意：15.4% 非常同意： 61.5%	有：84.6% 不確定：15.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4.1.6 議員選舉投票率	有率投票數/總投票人口*100	非常不同意： 7.7% 不同意：7.7% 同意：7.7% 很同意：15.4% 非常同意： 61.5%	有：84.6% 不確定：15.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顧忠華：尚有里長、鄉鎮市長、代表之選舉。		
4.2 集會遊行			
4.2.1 集會遊行總次數		同意：7.7% 很同意：7.7% 非常同意： 84.6%	有：61.5% 不確定：38.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4.2.2 政治性集遊次數		非常不同意： 7.7% 同意：7.7% 很同意：15.4% 非常同意：	有：50% 不確定：50%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69.2%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林宗弘：分類不明確		
4.2.3 社會性集遊次數		非常不同意：7.7% 同意：7.7% 很同意：7.7% 非常同意：76.9%	有：41.7% 不確定：58.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林宗弘：分類不明確		
4.2.4 經濟性集遊次數		非常不同意：8.3% 同意：8.3% 很同意：16.7% 非常同意：66.7%	有：45.5% 不確定：54.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王增勇：定義為何？ 2. 林宗弘：分類不明確		
4.2.5 環保性集遊次數		同意：7.7%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69.2%	有：25% 不確定：7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王增勇：如何與社會、政治、經濟區分？		
4.2.6 參加集會遊行總人數		不同意：7.7% 同意：7.7% 很同意：15.4% 非常同意：	有：41.7% 無：25% 不確定：33.3%

附錄四十一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1

		69.2%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王增勇：項目名稱改為參加集會遊行總人次		
4.2.7 集會遊行申請准許率	1. 未申請比例 2. 申請通過准率比例	不同意：23.1% 很同意：30.8% 非常同意：46.2%	有：58.3% 無：8.3% 不確定：33.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請問您認為還應該加上哪些其他指標？請說明。	1. 徐進鈺：問題是如何區分這些不同遊行？勞工遊行也可以是政治性。 2. 顧忠華：參與政黨之人數比率，若不列入組織面向，應在此類指標中計入。		
5.1 鄰里、社團及社會活動參與概況			
5.1.1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社團參與率	參加社團志願服務人口數/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參加社團人口數*100	同意：15.4% 很同意：15.4% 非常同意：69.2%	有：15.4% 無：7.7% 不確定：76.9%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5.1.2 社團參加者財物捐獻率	社團財物捐贈人口數/參加社團服務人口數*100	非常不同意：7.7% 不同意：15.4% 同意：23.1% 很同意：15.4% 非常同意：38.5%	無：25% 不確定：75%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5.1.3 社團參與者有實際參與該社團團務人口比例	實際參與社團團務人口/參加社團志願服務人口數*100	非常不同意：7.7% 不同意：7.7% 同意：7.7%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53.8%	無：23.1% 不確定：76.9%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5.1.4 社團參加者投入社團平均時間數	參與社團團務人口總投入時間/參加社團志願服務人口數	非常不同意：7.7% 同意：7.7% 很同意：38.5% 非常同意：46.2%	有：7.7% 無：23.1% 不確定：69.2%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5.2 鄰里往來與信任概況			
5.2.1 鄰里往來密切情形	Liker scale	同意：30.8% 很同意：30.8% 非常同意：38.5%	無：30.8% 不確定：69.2%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5.2.2 不在家時會讓鄰居幫忙留意家裡狀況及主動幫助生病的鄰居	Liker scale	同意：23.1% 很同意：53.8% 非常同意：23.1%	無：30.8% 不確定：69.2%

附錄四十一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1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王增勇：建議修正題目為「需要幫助時，會請鄰居幫忙。」		
5.2.3 對鄰居及公共事務提供義務性協助者	調查樣本提供數/總調查樣本數	同意：23.1% 很同意：38.5% 非常同意：38.5%	無：23.1% 不確定：76.9%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王增勇：建議修正題目為「對公共事務提供義務性協助者」。		
5.2.4 參與公共會議者	調查樣本參與數/總調查樣本數 *100	同意：30.8% 很同意：38.5% 非常同意：30.8%	無：23.1% 不確定：76.9%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林宗弘：定義很困難。		
5.3 對人的信賴與生活感受			
5.3.1 對人信任之程度	Liker scale	同意：16.7% 很同意：33.3% 非常同意：50.0%	有：16.7% 無：16.7% 不確定：66.7%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5.3.2 與鄰居間關係之滿意程度	Liker scale	同意：15.4% 很同意：61.5% 非常同意：23.1%	無：23.1% 不確定：76.9%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請問您認為還應該加上哪些其他指標？請說明。	1.王增勇：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參與社團數目。 2.徐進鈺：這些定義不清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6.1 上網人口			
6.1.1 經常上網人口	每季末於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處有登錄網路帳號且仍在使用中之用戶	非常不同意： 7.7% 很同意：38.5% 非常同意： 53.8%	有：38.5% 不確定：61.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6.1.2 經常上網人口比率	經常上網人口/全國人口數*100	非常不同意： 7.7% 很同意：46.2% 非常同意： 46.2%	有：53.8% 不確定：46.2%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6.2 資訊網路普及率			
6.2.1 有線電視設備普及率	有線電視(備含多媒體隨選視訊設備)家戶/全國總家戶數*100	非常不同意： 7.7% 同意：7.7% 很同意：30.8% 非常同意： 53.8%	有：76.9% 不確定：23.1%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6.2.2 家用電話普及率	持有家用電話家戶/全國總家戶數*100	不同意：7.7% 同意：7.7% 很同意：30.8% 非常同意： 53.8%	有：84.6% 不確定：15.4%

附錄四十一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1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邱大昕：這些是社會參與的影響因素之一，而不是社會參與本身的指標。		
6.2.3 家戶連網普及率	台灣連網家戶/總家戶數*100	同意：7.7% 很同意：30.8% 非常同意：61.5%	有：69.2% 不確定：30.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邱大昕：這些是社會參與的影響因素之一，而不是社會參與本身的指標。		
6.2.4 家戶寬頻普及率	台灣寬頻家戶//總家戶數*100	非常不同意：7.7% 很同意：38.5% 非常同意：53.8%	有：69.2% 不確定：30.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邱大昕：這些是社會參與的影響因素之一，而不是社會參與本身的指標。		
6.2.5 家戶電腦普及率	台灣電腦持有家戶/總家戶數*100	非常不同意：7.7%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69.2%	有：61.5% 不確定：38.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這些是社會參與的影響因素之一，而不是社會參與本身的指標。		
6.2.6 WBA 寬頻普及率	用戶數量/台灣家庭總戶數*100	不同意：7.7% 同意：15.4%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53.8%	有：53.8% 不確定：46.2%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邱大昕：寬頻或撥接與社會參與無直接關聯。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6.2.7 行動電話普及 城鄉差距	(城市用戶數量/城市人口)/(鄉村 用戶數/鄉村人口)	不同意：7.7% 同意：15.4% 很同意：7.7% 非常同意： 69.2%	有：61.5% 不確定：38.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 改意見為何？			
6.2.8 每千人持有電 話數		不同意：7.7% 同意：7.7% 很同意：15.4% 非常同意： 69.2%	有：69.2% 不確定：30.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 改意見為何？	1. 邱大昕：這些是社會參與的影響因素之一，而不是社會參與本身的 指標。		
6.2.9 每千人持有電 腦數		不同意：7.7%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 69.2%	有：46.2% 不確定：53.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 改意見為何？	1. 邱大昕：這些是社會參與的影響因素之一，而不是社會參與本身的 指標。		
6.2.10 每千人連網 主機數		不同意：7.7% 很同意：38.5% 非常同意： 53.8%	有：46.2% 不確定：53.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 改意見為何？	1. 邱大昕：這些是社會參與的影響因素之一，而不是社會參與本身的 指標。		
6.3 數位落差			
6.3.1 經常上網家戶 城鄉差距	非偏遠鄉鎮/偏遠鄉鎮/高偏遠鄉鎮 上網家戶比例	不同意：7.7% 很同意：7.7% 非常同意：	有：30.8% 無：7.7% 不確定：61.5%

附錄四十一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1

		84.6%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6.3.2 經常上網人口城鄉差距	非偏遠鄉鎮/偏遠鄉鎮/高偏遠鄉鎮上網家戶比例	不同意：7.7% 很同意：15.4% 非常同意：76.9%	有：30.8% 不確定：69.2%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6.3.3 上網人口性別差距	女性上網人口/男性上網人口*100	不同意：7.7% 同意：7.7% 很同意：15.4% 非常同意：69.2%	有：30.8% 不確定：61.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6.3.4 上網人口階級差距	勞工身份上網人口(有工作，非軍人、學生、家庭主婦、退休人員，含失業者及待業者，但不包括雇主與自營作業者)	不同意：7.7% 很同意：7.7% 非常同意：84.6%	有：7.7% 無：15.4% 不確定：76.9%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6.3.5 新住民數位落差	1. 外配家戶電腦持有率/台灣家戶電腦持有率 2. 外配家戶連網率/台灣家戶連網率 3. 陸配家戶電腦持有率/台灣家戶電腦持有率 4. 陸配家戶連網率/台灣家戶連網率*100	非常不同意：7.7% 不同意：7.7% 很同意：38.5% 非常同意：46.2%	有：7.7% 無：15.4% 不確定：76.9%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6.3.6 影響新住民家戶連網因素	經濟條件不允許為主因、個人不具備電腦能力、家人覺得不需要、因為個人沒時間上網、因家中無電腦	非常不同意：7.7% 不同意：7.7% 很同意：38.5% 非常同意：46.2%	無：23.1% 不確定：76.9%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6.3.7 原住民網路人口比例	1. 原住民未使用高電腦的人口比例 2. 原住民會使用 E-MAIL 人口比例 3. 原住民的工作會使用網路人口比例	非常不同意：7.7% 很同意：46.2% 非常同意：46.2%	無：15.4% 不確定：84.6%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6.3.8 原住民數位落差	1. 原住民 12 歲以上人口行動上網比例/全國 12 歲以上人口行動上網比例 2. 原住民 12 歲以上人口行動上網設備持有比例/全國 12 歲以上人口	非常不同意：7.7% 同意：7.7% 很同意：30.8% 非常同意：	有：15.4% 無：23.1% 不確定：61.5%

附錄四十一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1

	行動上網設備持有比例	53.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6.3.9 原住民網路溝通	1. 12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設部落格比例/全國 12 歲以上人口設部落格比例 2. 12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下載影音資料比例/全國 12 歲以上人口下載影音資料比例	非常不同意：7.7% 不同意：15.4% 同意：15.4% 很同意：23.1% 非常同意：38.5%	無：23.1% 不確定：76.9%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6.3.10 原住民城鄉的資訊落差	1. 非偏遠鄉鎮/偏遠程度低鄉鎮/偏遠程度高鄉鎮 2. 個人/家戶/整體	非常不同意：7.7% 不同意：7.7% 很同意：15.4% 非常同意：69.2%	無：23.1% 不確定：76.9%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請問您認為還應該加上哪些其他指標？請說明。	1. 邱大昕：上網是身心障礙主要參與社會管道，因此若有可能，應該將身心障礙者網路人口比例。		
7.1 社會疏離人口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7.1.1 獨居生活戶數比例	單獨生活戶/總戶數*100	非常不同意：7.7% 不同意：7.7% 同意：15.4% 很同意：7.7% 非常同意：61.5%	有：46.2% 無：7.7% 不確定：46.2%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邱大昕：與社會參與無明顯關連		
7.1.2 獨居老人占 65 歲以上人口數		非常不同意：7.7% 同意：23.1% 非常同意：69.2%	有：46.2% 不確定：53.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王增勇：獨居老人不見得是社會疏離人口，經訪視確定需關懷的獨居老人才是。獨居可以是老人獨立自主的表現。2. 邱大昕：與社會參與無明顯關連。		
7.2 偏差行為			
7.3.1 自殺率	每十萬人口的自殺人口	非常不同意：7.7% 不同意：7.7% 同意：15.4% 很同意：15.4% 非常同意：53.8%	有：84.6% 不確定：15.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邱大昕：不清楚與社會參與的關連。		
7.3.2 國中小學生中輟率	學生中輟人數/學生人數總計*100	非常不同意：7.7% 不同意：7.7%	有：84.6% 不確定：15.4%

附錄四十一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1

		同意：23.1% 非常同意： 61.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 邱大昕：不清楚與社會參與的關連。		
請問您認為還應該加上哪些其他指標？請說明。	1. 蔡秀美：7.3 偏差行為可加入青少年(或國中高中生)藥物濫用行為比率(法務部的調查)。		

附錄四十二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 同意 1 ~ 5
1.1 投票率		
1.1.1 總統選舉投票率	應投票人數/參與投票人數*100	同意:9.1% 很同意:9.1% 非常同意:81.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葉高華：公式應為：投票人數/選舉人數。		
1.1.2 立委選舉投票率	應投票人數/參與投票人數*100	同意:9.1% 很同意:9.1% 非常同意:81.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1.3 直轄市市長選舉投票率	應投票人數/參與投票人數*100	同意:9.1% 很同意:9.1% 非常同意:81.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葉高華：1.1.3 與 1.1.4 可合併為一個指標。		
1.1.4 縣市長選舉投票率	應投票人數/參與投票人數*100	同意:9.1% 很同意:27.3% 非常同意:63.6%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葉高華：1.1.3 與 1.1.4 可合併為一個指標。		
1.1.5 直轄市議員選舉投票率	應投票人數/參與投票人數*100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63.6%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葉高華：1.1.5 與 1.1.6 可合併為一個指標。		
1.1.6 縣市議員選舉投票率	應投票人數/參與投票人數*100	很同意:36.4%

附錄四十二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 同意 1 ~ 5
		非常同意:63.6%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葉高華：1.1.5 與 1.1.6 可合併為一個指標。		
1.2 公民投票		
1.2.1 公民投票次數	公民投票案例數	很不同意:18.2% 很同意:27.3% 非常同意:54.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顧忠華：可增加地方縣市公投指標。		
1.2.2 公民投票率	應投票人數/參與投票人數*100	很同意:45.5% 非常同意:54.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葉高華：公式應為：投票人數/選舉人數。		
1.3 政治團體		
1.3.1 政黨	政黨總數	很不同意:9.1% 同意:27.3% 很同意:18.2% 非常同意:45.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3.2 全國性政治團體數量	政治團體總數	很不同意:9.1% 同意:18.2% 很同意:27.3% 非常同意:45.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陳尚志：要區分出有實際運作的政黨和空殼政黨。		
1.4 集會遊行		
1.4.1 集會遊行總次數	集會遊行總件數	同意:9.1% 很同意:27.3%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3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 同意 1 ~ 5
		非常同意:63.6%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4.2 申請集會遊行通過率	准許集會遊行件數/申請集會遊行件數 *100	很不同意:9.1% 同意:9.1% 很同意:18.2% 非常同意:63.6%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4.3 未申請集會遊行比例	未申請集會遊行件數/總集會遊行件數 *100	很不同意:18.2% 同意:9.1% 很同意:18.2% 非常同意:54.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4.4 集會遊行總人數	估計參加人數	同意:27.3% 很同意:18.2% 非常同意:54.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黃肇新：需要確認估計的機制方有參考意義。		
1.4.5 政治性集遊次數	件數	同意:9.1%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54.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顧忠華：界定標準宜明確化。		
2.1 社會團體		
2.1.1 職業團體數量	職業團體數量合計	同意:9.1% 很同意:27.3%

附錄四十二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 同意 1 ~ 5
		非常同意:63.6%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1.2 社會團體數量	社會團體總數	同意:9.1% 很同意:9.1% 非常同意:81.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黃肇新：「社會團體」名稱是否恰當，意思容易混淆，能否考慮重新分類或命名。 2、顧忠華：可考慮將內政部所有統計類別皆納入		
2.1.3 個人會員數參與率	個人會員數/總人口數	同意:45.5% 很同意:9.1% 非常同意:45.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黃肇新：本欄指所有私領域或僅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位置及意思未明。		
2.1.4 學術文化團體數量	團體總數	同意:9.1%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54.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1.5 醫療衛生團體數量	團體總數	同意:18.2%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45.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1.6 宗教團體數量	團體總數	同意:9.1% 很同意:27.3% 非常同意:63.6%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1.7 體育團體數量	團體總數	同意:9.1%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54.5%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 同意 1 ~ 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1.8 國際團體數量	團體總數	同意:18.2%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45.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1.9 同鄉、校友會及其他團體	團體總數	同意:18.2%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45.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2 工會		
2.2.1 工會組織數量	團體總數	很同意:18.2% 非常同意:81.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2.2 會員人數	會員總人數	很同意:27.3% 非常同意:72.7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2.3 工會團體組織率	加入工會勞工人數/總勞工人數*100	很同意:18.2% 非常同意:81.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3 社區團體		
2.3.1 社區團體數量	社區發展協會總數	同意:18.2% 很同意:18.2% 非常同意:63.6%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黃肇新：台灣社區區域之劃定及社區發展協會之據以成立，本身是一個大問題，需要全面重新檢討，否則內部的組織亦都沒有意義。		
2.3.2 社區發展協會普及率	社區發展協會數量/社區總數*100	同意:9.1% 很同意:27.3%

附錄四十二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 同意 1 ~ 5
		非常同意:63.6%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3.3 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發展協會人口比例	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社區人口比例*100	很不同意:9.1% 很同意:45.5% 很同意:45.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4 志願性服務		
2.4.1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社團參與率	參加社團志願服務人口數/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參加社團人口數*100	很不同意:9.1%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54.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4.2 社團參加者財物捐獻率	社團財物捐贈人口數/參加社團服務人口數*100	很不同意:9.1% 同意:36.4% 很同意:18.2% 非常同意:36.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4.3 社團參與者有實際參與該社團團務人口比例	實際參與社團團務人口/參加社團志願服務人口數*100	很不同意:9.1% 同意:9.1% 很同意:45.5% 非常同意:36.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4.4 社團參加者投入社團平均時間數	參與社團團務人口總投入時間/參加社團志願服務人口數	很不同意:9.1% 同意:9.1%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 同意 1 ~ 5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45.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4.5 志願性服務團隊數	每年登記志願性服務團隊數	很不同意:9.1% 同意:9.1%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45.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顧忠華：應顧及目前志願服務法範圍過於侷限，考慮增加其他志願服務項目，以求周延		
2.4.6 平均志願服務服務人次	總志願服務人次/志工總人數*100	很不同意:9.1% 同意:9.1% 很同意:54.5% 非常同意 27.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4.7 平均志願服務服務時數	總志願服務時數/志工總人數*100	很不同意:9.1% 同意:9.1% 很同意:54.5% 非常同意 27.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4.8 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者參與之服務項目	參與志願服務類別之比例	很不同意:9.1% 同意:9.1% 很同意:45.5% 非常同意:36.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黃肇新：目前有關志願服務之統計均因志願服務法之通過與執行而大量成長，此現象與社會參與及志願服務之意義實際上背道而馳，成了政府施政的結果。為一荒謬的結果。		
2.5 特殊社會團體參與		

附錄四十二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 同意 1 ~ 5
2.5.1.1 高齡人口經濟活動	65 歲以上女性就業人口/65 歲以上女性總就業人口	很同意:45.5% 非常同意:54.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王增勇：建議男女都加以統計，不只統計女性。 2、葉高華：公式應為：65 歲以上勞動人口/65 歲以上人口。		
2.5.1.2 老人福利服務(文康)中心	單位數、參與人次	同意:36.4%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 27.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5.1.3 長青學苑	所數、班級數、參加人數	同意:18.2% 很同意:54.5% 非常同意 27.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5.1.4 高齡人口教育訓練	1. 志願服務培訓活動辦理次數、參加人數;2. 專業人員培訓活動辦理次數、參加人數	同意:18.2% 很同意:54.5% 非常同意 27.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5.1.5 長青志願服務	1. 隊員人數(55 歲~64 歲及 65 歲以上);2. 服務人次	同意:27.3% 很同意:45.5% 非常同意 27.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5.2.1 青少年勞動參與率	20~29 歲就業人口/20~29 歲總就業人口	同意:18.2% 很同意:45.5%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 同意 1 ~ 5
		非常同意:36.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5.2.2 青少年志工參與率	15~24 歲青少年志工人數/15~24 歲人口數*100;	同意:9.1% 很同意:54.5% 非常同意:36.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5.3.1 婦女政治參與比率	女性性別比例	很同意:18.2% 非常同意:81.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5.3.2 婦女參與各級人民團體領導權比例	1. 女性擔任理事長、祕書長及總幹事人數/總數*100;2. 女性擔任理事、監事人數/總數*100;3. 女性擔任全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總人數*100	很同意:18.2% 非常同意:81.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5.3.3 婦女志工參與比率	婦女志工數/志工總數*100	同意:9.1%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54.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5.3.4 女性勞動參與率	15 歲以上女性就業人口/15 歲以上女性總就業人口	很同意:18.2% 非常同意:81.8%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5.4.1 原住民部落會議組織	原住民部落會議組織數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63.6%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附錄四十二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 同意 1 ~ 5
2.5.4.2 原住民投票率	原住民有效投票數/原住民總投票人口數 *100	同意:9.1% 很同意:45.5% 非常同意:45.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5.4.3 原住民勞動參與率	15 歲以上原住民就業人口/15 歲以上原住民總就業人口	同意:9.1%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54.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葉高華：公式應為：15 歲以上原住民勞動人口/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		
2.5.4.4 原住民定額進用標準比率	原住民實際進用人數/原住民法定進用人數)*100	同意:18.2% 很同意:54.5% 非常同意 27.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5.4.5 原住民籍校長校師人數	原住民籍校長、老師之人數、族別、縣市分布	同意:18.2% 很同意:45.5% 非常同意:36.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5.4.6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開班數量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開班數	同意:18.2% 很同意:45.5% 非常同意:36.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5.4.7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學員人數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學員人數	同意:18.2%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 同意 1 ~ 5
		很同意:45.5% 非常同意:36.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5.4.8 原住民媒體近用權	原住民族電視收視率、廣播電臺數	同意:18.2% 很同意:54.5% 非常同意 27.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5.4.9 原住民網路人口比例	1. 原住民使用電腦的人口比例 2. 原住民會使用 E-MAIL 人口比例 3. 原住民的工作會使用網路人口比例	同意:27.3% 很同意:27.3% 非常同意:45.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5.4.10 原住民網路溝通	1. 12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設部落格比例/全國 12 歲以上人口設部落格比例 2. 12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下載影音資料比例/全國 12 歲以上人口下載影音資料比例	同意:27.3% 很同意:27.3% 非常同意:45.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5.4.11 原住民城鄉的資訊落差	1. 非偏遠鄉鎮/偏遠程度低鄉鎮/偏遠程度高鄉鎮 2. 個人/家戶/整體	同意:9.1% 很同意:27.3% 非常同意:63.6%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5.4.12 原住民宗教參與	原住民族長老教會信徒人數、分佈	很同意:45.5% 非常同意:54.5%

附錄四十二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 同意 1 ~ 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黃肇新：教會之教派繁多，獨查長老教會似有問題。 2、王增勇：除了長老教會，也應包括天主教、真耶穌教會等主要教派。		
2.5.5.1 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	15 歲以上有工作之身心障礙人口/15 歲以上有工作能力身心障礙人口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63.6%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5.5.2 身心障礙者平均工時所得差距	受雇身心障礙者平均工時/全體受僱者平均工時*100	同意:9.1%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54.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5.5.3 身心障礙者平均薪資所得差距	受雇身心障礙者平均薪資/全體受僱者平均薪資所得*100	同意:9.1%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54.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5.6.1 外籍配偶的勞動參與率	15~64 歲新移民女性就業人口/15~64 歲新移民女性總就業人口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63.6%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葉高華：公式應為：外配勞動人口/外配人口。		
2.5.6.2 外籍移工與本勞工時差異	外籍勞工平均工時/本籍勞工平均工時	同意:18.2% 很同意:9.1% 非常同意:72.7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5.6.3 外籍移工與本勞薪資差異	外籍勞工平均薪資/本籍勞工平均薪資	同意:9.1%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 同意 1 ~ 5
		很同意:27.3% 非常同意:63.6%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2.5.6.4 各國籍新住民與臺灣/母 國親友聯絡管道	傳統電話、即時通訊、網路電話、手機簡 訊、見面聊天、臉書	同意:27.3% 很同意:18.2% 非常同意:54.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1 社團、鄰里及社會活動參與概況		
3.1.1 政治參與	所有政治參與的人口比例	同意:27.3% 很同意:18.2% 非常同意:54.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顧忠華：統計資料取求有困難，應縮小範圍。		
3.1.2 選舉參與	四等分程度，時常、有時的人口比例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63.6%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1.3 參與社會團體類型	參與各類社會團體之比例	很同意:45.5% 非常同意:54.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1.4 參與社區活動	過去一年中參與過社區活動人口比例	同意:9.1% 很同意:54.5% 非常同意:36.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1.5 參與社區活動類型	各類社區活動等參與人口比例	同意:18.2% 很同意:63.6% 非常同意:18.2%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附錄四十二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 同意 1 ~ 5
3.1.6 鄰里往來密切	住家附近平常往來的人多與很多者的比例	同意:9.1% 很同意:63.6% 非常同意 27.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1.7 鄰里關係	四等分程度，相互照顧與經常往來的比例	同意:9.1% 很同意:54.5% 非常同意:36.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1.8 社區關係	親密與相當親密比例	同意:18.2% 很同意:45.5% 非常同意:36.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黃肇新：社區與鄰里有語意上的混淆建議取其一即可。		
3.1.9 參與公共會議	參與公共事務會議比例	同意:18.2% 很同意:45.5% 非常同意:36.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1.10 對人信任之程度	同意社區中大多數是可以信任者比例	非常不同意:9.1% 很不同意:9.1% 同意:9.1% 很同意:27.3% 非常同意:45.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1、黃肇新：語意難以界定。		
3.1.11 與鄰居間關係之滿意程度	滿意與十分滿意加總之比例	很不同意:9.1% 同意:18.2%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 同意 1 ~ 5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36.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2 媒體參與		
3.2.1 閱報頻率	每天看與每週看一、二次人口比例	同意:27.3%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36.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2.2 收聽廣播次數	每天聽與每週聽二、二次人口比例	同意:45.5% 很同意:27.3% 非常同意 27.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2.3 收看電視次數	每天看與每週看二、二次人口比例	同意:27.3%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36.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2.4 收看有線與衛星電視	收看第四臺加衛星人口比例	同意:36.4% 很同意:27.3% 非常同意:36.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2.5 上網頻率	每天上網一次及一次以上的人口比例	很不同意:9.1% 同意:18.2% 很同意:27.3% 非常同意:45.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2.6 對於大眾媒體的信任程度	六等分程度量表，非常有益處、相當有益處、有點益處的選答比例	很不同意:9.1% 同意:18.2%

附錄四十二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 同意 1 ~ 5
		很同意:27.3% 非常同意:45.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3 捐輸概況		
3.3.1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最近一年財物捐贈人口比例	15 歲以上捐贈人口數/15 歲以上民間總人口數*100	同意:9.1% 很同意:27.3% 非常同意:63.6%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3.2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財物捐贈平均金額	財物捐贈總金額/15 歲以上捐贈人口數	同意:9.1% 很同意:27.3% 非常同意:63.6%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3.3 實物捐贈	實物捐贈人數/15 歲以上民間總人口數*100	同意:27.3% 很同意:27.3% 非常同意:45.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3.4 購買義賣品比率	購買義賣品人數/15 歲以上民間總人口數*100	同意:27.3% 很同意:18.2% 非常同意:54.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3.5 直接捐款給家庭或個人比例	直接捐款給家庭或個人人數/15 歲以上民間總人口數*100	同意:18.2%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45.5%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 同意 1 ~ 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3.6 捐血人次	千人次	很不同意:9.1% 很同意:45.5% 非常同意:45.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3.3.7 捐血量	千袋(250c.c)	很不同意:9.1% 同意:9.1%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45.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4.1 宗教參與		
4.1.1 宗教信仰人口數	有宗教信仰人數/總調查人口數*100	很不同意:9.1% 同意:9.1%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45.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4.1.2 參與宗教活動	參與宗教活動的頻率:每天去、每週二、二次、每週一次的比率	同意:9.1%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54.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4.1.3 參與進香或朝山	過去一年參與進香或朝山的人口比例	同意:18.2%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45.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4.1.4 宗教捐款	捐款給宗教團體的人口比例	同意:9.1% 很同意:27.3% 非常同意:63.6%

附錄四十二 「社會參與」領域德菲法問卷 2

指標名稱	定義	不同意 ~ 同意 1 ~ 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4.1.5 宗教捐款金額	捐款給宗教團體等平均金額數	同意:18.2% 很同意:18.2% 非常同意:63.6%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4.1.6 參與休閒活動類型	經常與有時從事休閒活動人口比例	很不同意:9.1% 同意:27.3% 很同意:54.5% 非常同意:9.1%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4.3 社會接觸/疏離		
4.3.1 一天與人接觸的人數	一天內與他人接觸平均人次	同意:18.2% 很同意:36.4% 非常同意:45.5%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4.3.2 與外國人接觸的人數	與外國人接觸的人口比例	同意:36.4% 很同意:27.3% 非常同意:36.4%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4.3.3 獨居家戶比例	獨居家戶數占總家戶數比例	同意:18.2% 很同意:54.5% 非常同意 27.3%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4.3.4 過去一年從來沒有與他人聚會、聊天	從來沒有的人口比例	同意:27.3% 很同意:54.5% 非常同意:18.2%
若您不同意，請問修改意見為何？		

附錄四十三 「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 第2期」建議事項主協辦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調 整情形表

一、「醫療衛生」領域

(一) 立即可行建議

建議事項	原建議主協辦機關	組改後之主協辦機關
1. 指標可預期障礙	主辦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國民健康局 協辦機關：內政部戶政司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
2. 指標蒐集建置優先順序	主辦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協辦機關：內政部戶政司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

(二) 中長期建議

建議事項	原建議主協辦機關	組改後之主協辦機關
1. 醫療衛生體系多頭馬車，造成民眾混亂	主辦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協辦機關：內政部戶政司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
2. 指標取得便利性	主辦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

二、「公共安全」領域

(一) 立即可行建議

建議事項	原建議主協辦機關	組改後之主協辦機關
本研究中「公共安全領域現有已建置資料分類表」	主辦機關：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附錄四十三「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跳茶資料庫規劃第3期」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專家學者)

23 個指標項目， 建議第一優先建 置		
---------------------------	--	--

(二) 中長期建議

建議事項	原建議主協辦機關	組改後之主協辦機關
1. 每十萬人之災害 防救志願人員	主辦機關：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災害防救委員會	主辦機關：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
2. 購買或維修水 災專業設備的金額 投入	主辦機關：災害防救委員會 協辦機關：縣市政府	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縣市政府
3. 購買或維修地震 及土石流專業設備 的金額投入	主辦機關：災害防救委員會 協辦機關：縣市政府	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縣市政府
4. 辦理災害防救 講習訓練次數	主辦機關：災害防救委員會 協辦機關：縣市政府	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縣市政府
5. 淹水潛勢比例	主辦機關：水利署	主辦機關：環境資源部
6. 土石流潛勢比 例	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水土保持局	主辦機關：環境資源部
7. 平均每件火災 財物損失(千元/ 次)	主辦機關：消防署 協辦機關：縣市政府	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縣市政府
8. 每年交通安全 講習宣導次數	主辦機關：警政署 協辦機關：縣市政府	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縣市政府
9. 交通改善經費 之投入	主辦機關：運研所 協辦機關：縣市政府	主辦機關：交通及建設部 協辦機關：縣市政府
10. 每十萬人易肇 事地點改善數	主辦機關：運研所 協辦機關：縣市政府	主辦機關：交通及建設部 協辦機關：縣市政府
11. 易肇事路段比 例	主辦機關：運研所 協辦機關：縣市政府	主辦機關：交通及建設部 協辦機關：縣市政府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12. 鐵、公路及橋樑之毀損數	主辦機關：消防署 協辦機關：縣市政府	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縣市政府
13. 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數量	主辦機關：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災害防救委員會	主辦機關：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

三、「勞動就業」領域

(一) 立即可行建議

建議事項	原建議主協辦機關	組改後之主協辦機關
1. 增加不同就業型態的調查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2. 整合政府統計資訊，擴充資料內容以便民查詢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3. 正視勞動市場彈性化下之就業安全議題	主辦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主辦機關：勞動部

(二) 中長期建議

建議事項	原建議主協辦機關	組改後之主協辦機關
1. 整合就服體系，避免造成民眾混亂	主辦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主辦機關：勞動部
2. 就業服務統計範圍擴大以反應真實全貌	主辦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主辦機關：勞動部

附錄四十四 「社會發展政策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 第3期」期末報告審查會紀錄

- 一、時間：102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7樓簡報室
- 三、主席：廖處長麗娟(莊副處長麗蘭^代) 記錄：呂視察昭輝
- 四、出(列)席人員：
學者專家：薛教授承泰(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吳院長中書(中華經濟研究院)、余教授清祥(政治大學統計學系)、陳教授建良(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
機關代表：許簡任視察咨民(內政部)、謝專門委員仁弘(行政院主計總處)、王科長誠明(本會資管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研究小組：林副研究員季平(中央研究院)、王教授永慈(臺灣師範大學)、范研究員毅軍(中央研究院)、戴教授伯芬(輔仁大學)
本會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再居、吳科長怡銘、呂視察昭輝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研究小組報告：(略)
- 七、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 薛教授承泰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 1、本研究蒐集英國、日本、歐盟等國家豐富之指標資料，惟各國部分指標定義未必一致，建議可再予整理，俾供我國參考。
- 2、本研究主要針對四大政策領域進行指標建置，所運用之主要研究方法與分析架構均相同，惟各領域之呈現方式有所差異，為求報告之整體性，建議相關內容格式（如研究方法、研究結論等）調整一致。
- 3、本研究盤點四項政策領域之指標，有助於國內既有指標之運用。部分擬新增指標，建議進一步評估可行性後，挑選重要且可行者研議執行，並可針對特定政策目的建立指標群。
- 4、「人口與家庭」領域有關老人居住安排部分，建議增列「同鄰」（老年人與子女住處相近）指標項目，以反映社會變遷需求。
- 5、「人口與家庭」領域有關同居人家庭部分（頁 96），建議研究團隊研提具體定義與調查作法。
- 6、有關「個人貧窮」指標（頁 116-117、頁 146），應先釐清其操作性定義（例如是否以戶為單位等），另「貧戶率」（頁 151）與官方低收入戶之差異及關聯性，建議加強說明。

- 7、 「所得與分配」領域有關工作貧窮指標之一為「低於基本工資之全職勞工人數」，其中「低於基本工資」已構成違法，調查作業上恐難以取得有效結果，建議再予釐清。
- 8、 本報告初稿部分用語不一致，如「德菲」與「得菲」等，應修正一致；另多處錯漏字與誤植，請再予校正。

(二) 吳院長中書（中華經濟研究院）：

- 1、 本研究運用德菲法、焦點團體座談等方法，瞭解學者專家所重視之指標焦點，研究方法適當，建議儘量以客觀性指標為主，並就個別指標間之界定、相關性、篩選標準及預期發揮之政策功能等，加以釐清。
- 2、 本研究彙總詳盡的指標項目，建議以精簡原則進行挑選，並與國際相關指標比較，以突顯國際連結與在地性。
- 3、 有關研究結論部分，建議以指標編列課題為主軸，進行更具整合性論述。
- 4、 研究建議部分堪稱豐富。建議研究團隊再針對指標編列難易度、重要性、蒐集成本等加以評估，據以排列執行優先順序，俾增加研究建議之可行性。
- 5、 「人口與家庭」領域與其他領域之指標多有重疊，建議再予檢視相關指標項目之區隔性。

- 6、建議針對指標編製之目的與主要功能再行界定清楚，以作為次級層面劃分與指標篩選之依據。
- 7、本研究各領域均已初步選定具代表性及重要性指標項目為「領先指標」，惟社會發展領域之指標性質與經濟領域有所區別，較難呈現預測未來之效果，建議名稱修正為「優先指標」。

(三) 余教授清祥（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 1、本研究運用之研究方法大致完整，建議增列德菲法問卷設計原則之說明。
- 2、指標之建立除學者專家意見外，亦應重視使用者意見，建議更廣泛納入各機關第一線實務人員觀點，作為指標選擇之參考。
- 3、指標之取捨建議多加考量以下因素：
 - (1) 部分指標為國際間常用項目，惟定義有不同，宜多進行國際比較，呈現各國指標定義差異（例如各國對「工作人口」之定義等）。
 - (2) 部分指標已行之有年，應考量資料之延續性及一致性。
 - (3) 指標雖應力求周延，亦應重視指標品質及可取得性。

- 4、指標資料可能因調查單位、調查方式、空間單位、週期等差異，而有不同的功能與呈現格式。建議針對各機關整合機制與作法多加著墨。
- 5、「人口與家庭」領域之政策建議中，有關建立「常住人口」資料庫一節，目前我國尚無常住人口模擬清冊等相關資料，建議本研究可進一步研提具體執行作法。
- 6、本報告初稿係以各領域分章論述，部分用語及相關名詞不一致，建議予以檢視修正。

(四) 陳教授建良 (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

- 1、「社會參與」領域相關政策建議，內容偏向法規面的改進，包括鬆綁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檢討不合時宜法規、簡化人民團體申請程序、合理化管理宗教團體等，與研究主題似不相符，建議予以斟酌修正，或針對與本研究主題之連結性再予充實說明。
- 2、有關第六章「社會政策指標資料庫」部分：
 - (1) 本報告初稿提出數百項指標，如何在資料庫建置時進行整合，並透過圖形化提供各單位查詢，作為政策實施參據，相關規劃尚不明確。
 - (2) 建議對指標資料庫建置之成本效益進行合理評估，再由重要而具體的項目先行建置，並研提檢討調整機制，以作為後續大量資料建置之依據。

- (3) 空間資料的呈現依賴後台資料處理，以失業率或勞動參與率為例，如在年齡、性別等區分外，再加上地理空間區隔的呈現，則所有統計量均須依空間分布重新計算，相關細節建議於系統建置過程納入考量。
- 3、本報告初稿建議增加不同型態婚姻與家庭類目之統計，除於第二章所提項目之外，建議加入其他家庭新型態，例如老人在子女家輪住、夫妻不同住（如一方在國外工作，或雙方在國內不同地方居住）、子女與父母居住距離等指標項目。
- 4、第四章提及空屋率調查至今尚未能明確定義一節（頁 332），內政部營建署針對空屋率之估計係長期委外執行，定義由承辦之研究團隊提出。爰本報告可就此建議協調該署就估計過程再作檢討，俾產出更準確資料。
- 5、第三章第五節提及「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所進行的 Survey of Consumer Finance (SCF) 之作法，乃是調查所有家戶的經常性收入與總資產」一節（頁 176），經查 SCF 為抽樣調查，建議修正相關內容。
- 6、同上節，本研究建議就家庭收支調查與人力運用調查相互勾稽，並建議增加問卷欄位一節（頁 177），鑑於兩個調查的樣本規模介於 15,000 戶至 20,000 戶左右，抽樣方式各不相同，戶長定義亦不相同（前者為經濟戶長，後者為戶口戶長），如兩個調查透過身分證號碼勾稽，

一致之樣本數恐不足，所能獲致之重要訊息亦不明確。由於上述兩個調查均行之有年，問卷項目歷年變動有限，要增加既有問卷欄位的可行性不高，相關政策建議宜再考量。

- 7、本報告初稿全面盤點國外相關領域之統計指標，並將國內相對應的調查資料進行對照比較，資料豐富且建議具體，惟應就內文撰寫、錯別字、標點符號錯誤等再行檢視，以求完整。

(五) 許簡任視察咨民（內政部）：

- 1、本案指標項目能否穩定取得資料極為重要，有關「人口與家庭」領域資料分類表（頁 42），列為「新增」指標項目且需第一優先建置者，後續進行相關建置工作時，宜就「資料產出機關/調查名稱」欄位進一步徵詢相關機關是否有執行上之困難、是否有其他適當之替代指標可取代等意見，以確保指標項目資料可取得性及完整性。
- 2、內政部已於 101 年完成全國 22 縣市統計區建置，並將成果結合人口、社政、工商醫療及教育等資料開發建置「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提供具門牌地址或坐標之社會經濟屬性資料透過統計區比對服務取得統計區代碼。本報告相關分類表所列指標項目若具有門牌地址資料者，均可透過統計區代碼產生最小統計區、一級發

布區、二級發布區、準村里、鄉鎮市區或縣市等帶有統計屬性之空間圖層資料，以上情形併請研究團隊參考。

- 3、有關指標架構體系之建立，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研編之「國民幸福指數」相關幸福指標項目（涵蓋 11 領域 24 項國際指標及 38 項在地指標），予以充實本研究內容。

（六）謝專門委員仁弘（行政院主計總處）：

- 1、我國政府統計於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係採業務分散、行政管理集中的制度，故主計總處建置之總體統計資料庫為一綜合性資料庫，目前匯集 18 個領域之重要統計，提供使用者快速掌握國內重要經社發展訊息，相關細部資料可至主計總處統計資訊網或連結到各部會、地方統計網站或相關統計資料庫查詢。
- 2、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普查局及勞工部等單位，亦個別建置統計資料庫平台，以上情形併請參考。

（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書面意見）：

- 1、有關「人口與家庭」領域指標項目，「1.1.1.3 人口推估數」（頁 42）產出單位應為「經建會」，可提供資料最小空間單位應為「全國」，請予以修正。
- 2、第三章第三節提及「所得與分配」領域參考 4 個主要國際組織社會指標系統（頁 107-112），惟對相關指標系

統之介紹過於簡要，建議增加說明其重要性（如：多少國家或國際組織採用、發布週期等）。

- 3、第三章第四節有關「所得與分配」領域之領先指標部分，提及選擇判準有 5 項（頁 169），建議增加該項領先指標係符合那幾項判準，以及與重要國際指標之比較等說明。

（八）本會意見：

- 1、社會發展政策指標架構之建立，係為追蹤社會發展進程，評估社會發展政策效益，作為精進施政之參據，除反映當前社會脈動外，亦應呈現前瞻發展趨勢之需求；本期研究相關領域部分指標已涵括少子女化、高齡化、人口多元化、貧富差距擴大、電子參與提升等發展趨勢，惟本文中相關說明較不凸顯，建議以更具結構性的呈現為原則，加強論述各領域指標與前瞻趨勢之連結情形。
- 2、有關指標層級及項目：
 - （1）各領域指標層級不一致，「人口與家庭」領域為 5 層，「所得與分配」領域為 6 層，「居住與環境」領域為 7 層，「社會參與」領域為 4 層，請予修正一致，以利後續建立綜合指數架構與權重配置。
 - （2）指標項目原則上宜儘可能透過統計或調查直接取得、或經公式換算為特定數值，本研究各領域指標項目中，許多項目為統計類別，其內尚含有更下層級之

項目，無法呈現指標內容（如「人口與家庭」領域之「年齡結構」，係包含三階段人口數及比例等細部資料，頁 67），請釐清分類性質之項目與指標之差異，並修正相關指標項目。

- (3) 承上，另有部分項目為問卷題項（如「所得與分配」領域之「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中各項，頁 166-168），請修正為相關同意度或滿意度之指標。
- (4) 本研究第 1 期、第 2 期六大領域中，多數領域之指標項目維持在 100 個以內，本期四大領域之指標均超過 100 個，與各國社會發展相關指標系統相較，指標項目明顯偏多，領先指標亦同；考量相關指標系統扮演政策規劃與決策支援功能，指標如過於細瑣，恐失之片段而降低指標價值，建議研究團隊再予聚焦，以篩選出確實反映社會現象及發展趨勢之指標。

3、有關社會發展綜合指數架構之建立：

- (1) 依計畫書之規劃，本期研究應統整第 1 至 3 期各領域指標，建立一般指標及領先指標綜合指數架構、權重配置、單位轉換建議等，今因相關領域涉及層面廣泛，尚難處理。（如頁 87、95 等）
- (2) 考量國際間多有建構社會發展指數之類似經驗，如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HDI)、香港社會發展指數(SDI)

等，惟本報告初稿之國際經驗部分偏重各國相關指標內容及項目，較欠缺建立整合性指數操作經驗之資料，請於報告中增補。

(3) 請參考前開國際經驗資料，針對如何建立我國社會發展綜合指數架構、單位轉換、權重配置等作法，研提後續規劃方向與原則。

4、本報告初稿有關四大領域各項指標優先性之建議，惟「人口家庭」領域均列為「第一優先」(頁 42-65)，「所得與分配」、「居住與環境」及「社會參與」領域等，則均未列優先順序(頁 114-139、222-279、383-420)，請衡酌指標之重要性及執行成本，研提優先性建議。

5、本研究應針對第 1 期之「社會福利」、「治安犯罪」、「教育」等領域，各辦理 2 場焦點團體座談，以蒐集各界對該領域領先指標與指數架構等問題之看法，惟第一章欠缺相關說明，請予補齊。

6、有關第二章「人口與家庭」領域：

(1) 本領域之大類、中類、小類分層方式與其他領域不一致，大類應為「人口與家庭」，請予修正。

(2) 部分表格內容與文字說明不符，如歐盟社會指標(表 2-4，頁 18-20)、OECD 人口相關指標(表 2-6，頁 23)、內政部統計年報(表 2-9，頁 29-30)等，請予確認後修正。

- (3) 第四節有關三層級指標項目之說明，部分內容（頁 38 頁最末行至頁 39 第 2 段）與第二節研究過程之說明（頁 11）重複，請予刪除。
- (4) 第四節有關指標內容之建議，本報告初稿提出多項社會環境變遷下，我國尚待建立之指標項目，如前次婚姻子女與同居人同住、同志家庭、人工生殖、藍領外勞從事家務服務等（頁 96-97），目前所提指標項目中多未列入，建議研究團隊增加說明相關指標取捨之考量。
- (5) 第五節結論之第 1 段有關指標層級及內容之說明（頁 97-98），與第四節部分內容（頁 40）重複，請予刪除。

7、有關第三章「所得與分配」領域：

- (1) 有關各種稅之指標均含金額、結構比、年增率等細項，請增列「結構比」之具體定義說明。
- (2) 本研究多數指標之最小空間單位多為「鄉鎮市區」，惟本領域「2.1.2.2.4.3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等多項指標之建置資料最小空間單元均細至「門牌」（頁 119-133），應如何於落實於資料庫建置中，並作為決策支援系統之呈現，請再予斟酌，或加強說明。
- (3) 本領域尚未完成領先指標之選定，請於整理德菲法問

卷結果後補齊。

- (4) 第五節有關立即可行、中期、長期建議(頁 177-179) 欠缺具體內容，請綜合研究過程各項資料，就本領域指標系統之建立，研提立即可行及中長期政策建議，並列明主協辦機關。

8、有關第四章「居住與環境」領域：

- (1) 本領域所建議之指標項目(頁 222-279)，多項指標之既存/新增、資料性質、產出單位、最小空間單元、週期、儲存格式、取得成本等，均欠缺內容，請予補齊。
- (2) 有關未來指數建議部分(頁 339)，本章提出「克服名目變數障礙」及「各變數之權重高低需嚴謹的處理」等 2 項建議，實為本研究重點之一，亦為我國社會發展指標體系後續建置工作待解決之關鍵問題，請研究團隊就國外經驗與研究過程所蒐集資料，就各領域之指數規劃問題，研提具體建議，俾供政策參考。

9、有關第五章「社會參與」領域：

- (1) 第三節有關我國既有社會參與指標之說明部分(頁 358-361)，建議將相關資料再予系統性整理。
- (2) 表 5-10 本領域所建議之指標項目(頁 383-420)，表

內「最小空間單元」欄之○、◎、△等符號，請註明代表之意義。

- (3) 圖 5-3 指標架構圖(頁 382)中，「2.2 社區團體」、「2.3 志願性服務」、「2.4 特殊社會團體參與」，與表 5-10 指標項目類別「2.2 工會」、「2.3 社區團體」、「2.4 志願性服務」、「2.5 特殊社會團體參與」(頁 387-393)不一致，請予修正。
- (4) 第五節立即可行建議中，有關「宗教團體進行合理化管理」提及「未入管理的宗教團體則是危害社會治安、影響生態環境的負面因素」一節(頁 435)，內容中尚欠缺具體理由與論述，請補充相關說明。
- (5) 第五節各項政策建議部分，請列明主協辦機關。

10、有關第六章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規劃部分：

- (1) 本資料庫之規劃應與當前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 政策相符，請將相關政策原則及內容適度納入本章之規劃說明。
- (2) 第四節有關指標資料庫之敘述，「系統係以網際網路做為主要的作業平台」(頁 443)請修正為「系統係以網際瀏覽器作為主要的作業平台」。

11、第七章有關結論與建議，與第二章至第六章重複，請再就各章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予以分項、重點式整理，

並就各領域之撰寫體例予以一致化。

- 12、本研究應依行政院組織改造之規劃，回溯檢視第 1 期及第 2 期「社會福利」等六大領域各項政策建議之權屬機關，本報告初稿中欠缺相關內容，請予補齊。
- 13、請依計畫書之規劃，針對「人口與家庭」、「所得與分配」、「社會參與」等領域指標項目進行雙語化。
- 14、有關附錄部分：
 - (1) 附錄一與附錄二內容重複，附錄三「人口與家庭焦點座談會會議大綱」無內容，請併予修正。
 - (2) 各場焦點團體座談會紀錄，請就與會者發言重點（非逐字稿）摘要記錄。
- 15、有關格式部分：
 - (1) 各領域均針對先進國家與國際組織相關指標進行蒐集分析，資料多元豐富，建議參考「居住與環境」領域之呈現方式（頁 185），將資料來源整理列表。
 - (2) 本報告初稿之表格篇幅較多，請妥適調整欄寬，以利閱讀。
 - (3) 多處頁面排版、目次、表圖次等格式與編排錯誤，請予校正。
 - (4) 報告內文中部分領域名稱誤植、內容錯漏字等情形，

請詳加檢視修正。

八、研究小組說明：

有關資料修訂部分，研究團隊將參考與會學者及委託單位所提供建議進行修正補強。

九、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教授及機關代表撥冗出席本次審查會，與會貴賓所提的各項寶貴意見，請研究團隊參酌採納，儘速修訂研究報告初稿，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本會，俾便辦理後續事宜。

十、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錄四十五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專家學者)

編號	審查意見(薛教授承泰)	回復修正情況說明
1.	本研究蒐集英國、日本、歐盟等國家豐富之指標資料，惟各國部分指標定義未必一致，建議可再予整理，俾供我國參考。	在所得與分配領域最主要的是對於所得的定義，目前台灣已加入 LIS 資料庫，因此所得的界定若是依據 LIS 的作法，已有現成的資料。
2.	本研究主要針對四大政策領域進行指標建置，所運用之主要研究方法與分析架構均相同，惟各領域之呈現方式有所差異，為求報告之整體性，建議相關內容格式（如研究方法、研究結論等）調整一致。	已依建議，相關內容及格式已儘量調成一致。
3.	本研究盤點四項政策領域之指標，有助於國內既有指標之運用。部分擬新增指標，建議進一步評估可行性後，挑選重要且可行者研議執行，並可針對特定政策目的建立指標群。	各領域都有其優先指標，也都列出第一、二與三的優先順位。
4.	「人口與家庭」領域有關老人居住安排部分，建議增列「同鄰」（老年人與子女住處相近）指標項目，以反映社會變遷需求。	已於定義中作建議（見頁 107，指標 2.3.2.2。）

5.	「人口與家庭」領域有關同居人家 庭部分（頁 96），建議研究團隊研 提具體定義與調查作法。	已於指標定義中詳列同居之定 義，請參見指標標號 2.1.1.1.(頁 63)。調查時可詢問「是否與男、 女朋友住在一起」。
6.	「所得與分配」，有關「個人貧窮」 指標（頁 116-117、頁 146），應先 釐清其操作性定義（例如是否以戶 為單位等），另「貧戶率」（頁 151） 與官方低收入戶之差異及關聯性， 建議加強說明。	1. 個人貧窮是以家戶所得分配 給家庭成員，再加以計算。 2. 此處的貧戶率是指需要調整 家戶人口數，根據家戶可支配所 得而計算出來的貧戶率，一般而 言不考慮家戶動產或不動產之 資源。而官方低收入戶之計算不 考量家庭規模經濟，未調整家戶 人口數，但是會考量動產與不動 產之資源；此外，官方低收入戶 是需要經過資產調查的過程，因 此有人為的決定因素。
7.	本報告初稿部分用語不一致，如「德 菲」與「得菲」等，應修正一致； 另多處錯漏字與誤植，請再予校正。	1. 所得與分配領域已進行校正 (頁 136、137、146、213、214)。 2. 社會參與領域已進行校正， 參見表 5-8、5-9，(頁 397、456、 460、463)。
編號	審查意見(吳院長中書)	回復修正情況說明
1.	本研究運用德菲法、焦點團體座談 等方法，瞭解學者專家所重視之指 標焦點，研究方法適當，建議儘量 以客觀性指標為主，並就個別指標 間之界定、相關性、篩選標準及預 期發揮之政策功能等，加以釐清。	各領域都有其清楚的指標架 構，應可顯示出各指標的定位。

附錄四十五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研考會)

2.	本研究彙總詳盡的指標項目，建議以精簡原則進行挑選，並與國際相關指標比較，以突顯國際連結與在地性。	所得與分配領域報告內，表 3-12 所得與分配領域優先指標與國際指標之對照有詳細說明，請參見該表(頁 215-頁 219)。
3.	有關研究結論部分，建議以指標編列課題為主軸，進行更具整合性論述。	依建議，最後一章研究結論已全部改寫，主要分成兩大節，”第三期研究結論及建議”和”三期研究總結及建議”，細節請參考最後一章。o
4.	研究建議部分堪稱豐富。建議研究團隊再針對指標編列難易度、重要性、蒐集成本等加以評估，據以排列執行優先順序，俾增加研究建議之可行性。	依建議，已進行相關修改。最後一章整合前面三期研究，提出三個目前最重要及立即可行之社會發展綜合指數，這三個立即可行之社會發展綜合指數，係奠基於三期計畫所提出的十個基本領域指標系統裡，最立即可行之指標資訊。
5.	「人口與家庭」領域與其他領域之指標多有重疊，建議再予檢視相關指標項目之區隔性。	人口與家庭領域中的諸項指標，為臺灣社會各項統計之基石，可預期將與其他領域有所重複，已參考各領域之主持人意見進行重新歸類之研擬。
6.	建議針對指標編製之目的與主要功能再行界定清楚，以作為次級層面劃分與指標篩選之依據。	已依建議，加以說明。
7.	本研究各領域均已初步選定具代表性及重要性指標項目為「領先指標」，惟社會發展領域之指標性質與經濟領域有所區別，較難呈現預測	1. 人口與家庭領域已將領先指標改為優先指標。 修改之頁數及段落處如下： 117 頁標題

	未來之效果，建議名稱修正為「優先指標」。	<p>117 頁倒數第二段，最末行。</p> <p>117 頁最末段第一行、第三行及第五行。</p> <p>118 頁第一段第三行、第四行。</p> <p>118 頁第二段第一行、倒數第五行、倒數第四行、倒數第三行。</p> <p>123 頁第一段第一行、第四行、第五行，最末行。</p> <p>123 頁表 2-17 標題。</p> <p>125 頁第二段第一行、第四行。</p> <p>125 頁第二段第一行。</p> <p>2. 所得與分配領域已將「領先指標」改為「優先指標」(頁 134、136、137、146、213、214、215、219)。</p> <p>3. 居住與環境領域已將「領先指標」改為「優先指標」(頁 384、385、386、387、389)。</p> <p>4. 社會參與領域已將「領先指標」改為「優先指標」，見頁 425、463)。</p>
編號	審查意見(余教授清祥)	回復修正情況說明
1.	本研究運用之研究方法大致完整，建議增列德菲法問卷設計原則之說明。	已依建議建議說明(頁 15)。
2.	指標之建立除學者專家意見外，亦應重視使用者意見，建議更廣泛納入各機關第一線實務人員觀點，作為指標選擇之參考。	這是很重要建議，已依建議，本計畫最後一章之總結及建議，已將過去三期計畫執行過程第一線實務人員之觀點，綜合反映在反映結論及建議。

附錄四十五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研考會)

3.	<p>指標之取捨建議多加考量以下因素：</p> <p>(1) 部分指標為國際間常用項目，惟定義有不同，宜多進行國際比較，呈現各國指標定義差異（例如各國對「工作人口」之定義等）。</p> <p>(2) 部分指標已行之有年，應考量資料之延續性及一致性。</p> <p>(3) 指標雖應力求周延，亦應重視指標品質及可取得性。</p>	<p>1. 人口與家庭部分參照頁 46-頁 76 之處。</p> <p>2. 社會參與領域已列出優先順序，如投票率、工會團體組織率等，參見表 5-12，頁 467-468。</p> <p>3. 同薛教授的第一點。</p> <p>4. 各領域都有考量資料的各種特性提出第一、二與三優先順序的建議。</p>
4.	<p>指標資料可能因調查單位、調查方式、空間單位、週期等差異，而有不同的功能與呈現格式。建議針對各機關整合機制與作法多加著墨。</p>	<p>1. 各領域皆有提出清楚的權責單位，也包括二個以上的權責單位，顯示需要部會協調的機制。</p> <p>2. 所得與分配領域已修正中長期建議第五項(頁 221)</p>
5.	<p>「人口與家庭」領域之政策建議中，有關建立「常住人口」資料庫一節，目前我國尚無常住人口模擬清冊等相關資料，建議本研究可進一步研提具體執行作法。</p>	<p>常住人口須透過大規模的清查方能得知。主計處普查局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便將調查對象是否為常住人口列為調查項目，應可以普查資料作為常駐人口之清冊。然則，礙於 2010 年之普查已改為抽樣調查，故失去建立潛在常住人口清冊的機會，本研究團隊亦深感惋惜，盼於 2020 年之人口普查能恢復全面清查的機制，可望藉此再度掌握常住人口之特性。</p>
6.	<p>本報告初稿係以各領域分章論述，部分用語及相關名詞不一致，建議予以檢視修正。</p>	<p>各領域都有修正。</p>

編號	審查意見(陳教授建良)	回復修正情況說明
1.	<p>「社會參與」領域相關政策建議，內容偏向法規面的改進，包括鬆綁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檢討不合時宜法規、簡化人民團體申請程序、合理化管理宗教團體等，與研究主題似不相符，建議予以斟酌修正，或針對與本研究主題之連結性再予充實說明。</p>	<p>1.由於社會參與的調查統計架構是基於過去戒嚴時期國家對於市民團體的控制；為了因應民主化的思潮，必須配合法令的調整與鬆綁，才能讓社會發展指標反映社會參與的現實。這些具體的建議已經在報告中有所說明。</p>
2.	<p>有關第六章「社會政策指標資料庫」部分：</p> <p>(1) 本報告初稿提出數百項指標，如何在資料庫建置時進行整合，並透過圖形化提供各單位查詢，作為政策實施參據，相關規劃尚不明確。</p> <p>(2) 建議對指標資料庫建置之成本效益進行合理評估，再由重要而具體的項目先行建置，並研提檢討調整機制，以作為後續大量資料建置之依據。</p> <p>(3) 空間資料的呈現依賴後台資料處理，以失業率或勞動參與率為例，如在年齡、性別等區分外，再加上地理空間區隔的呈現，則所有統計量均須依空間分布重新計算，相關細節建議於系統建置過程納入考量。</p>	<p>.陳教授有關(1)、(2)之問題，在一及二期計畫已進行規劃；</p> <p>2. 陳教授有關(3)之問題，在本計畫最後總結及建議，加入陳教授之建議。</p>

附錄四十五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研考會)

3.	<p>「人口與家庭」，本報告初稿建議增加不同型態婚姻與家庭類目之統計，除於第二章所提項目之外，建議加入其他家庭新型態，例如老人在子女家輪住、夫妻不同住（如一方在國外工作，或雙方在國內不同地方居住）、子女與父母居住距離等指標項目。</p>	<p>此部分之建議，將增列於報告書中，但本領域之指標係經專家學者多方共識下產出，故無法直接增列所要求之項目，僅能於建議中提及。(頁 125 第三段)</p>
4.	<p>「居住與環境」，第四章提及空屋率調查至今尚未能明確定義一節（頁 332），內政部營建署針對空屋率之估計係長期委外執行，定義由承辦之研究團隊提出。爰本報告可就此建議協調該署就估計過程再作檢討，俾產出更準確資料。</p>	<p>已於(頁 347) 1.3.2.3 住宅空屋率定義之欄位備註：以營建署之定義為準。</p>
5.	<p>「所得與分配」，第三章第五節提及「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所進行的 Survey of Consumer Finance (SCF) 之作法，乃是調查所有家戶的經常性收入與總資產」一節（頁 176），經查 SCF 為抽樣調查，建議修正相關內容。</p>	<p>所得與分配領域已進行修正(修正：調查部分家戶(不是全部家戶)的經常性收入與總資產/頁 221)。</p>
6.	<p>「所得與分配」，同上節，本研究建議就家庭收支調查與人力運用調查相互勾稽，並建議增加問卷欄位一節（頁 177），鑑於兩個調查的樣本規模介於 15,000 戶至 20,000 戶左右，抽樣方式各不相同，戶長定義亦不相同（前者為經濟戶長，後者為戶口戶長），如兩個調查透過身分</p>	<p>1. 建議以家庭收支調查的樣本戶為基礎是因為該調查是以經濟戶長的定義界定戶長，並重視家庭的經濟資源。未來若能增加家庭收支調查的樣本數，並以該樣本家戶成員為對象，作為人力資源調查等勞動力調查的樣本，如此可以連結兩類資料加以</p>

	證號碼勾稽，一致之樣本數恐不足，所能獲致之重要訊息亦不明確。由於上述兩個調查均行之有年，問卷項目歷年變動有限，要增加既有問卷欄位的可行性不高，相關政策建議宜再考量。	分析。此外，財稅資料亦可以以家庭收支調查的家戶單位進行整理，如此又可以與前述兩大類資料做連結。 2. 所得與分配領域已修正中長期建議第五項(頁 221)
7.	本報告初稿全面盤點國外相關領域之統計指標，並將國內相對應的調查資料進行對照比較，資料豐富且建議具體，惟應就內文撰寫、錯別字、標點符號錯誤等再行檢視，以求完整。	已檢視修正。
編號	審查意見(許視察咨民)	回復修正情況說明
1.	本案指標項目能否穩定取得資料極為重要，有關「人口與家庭」領域資料分類表(頁 42)，列為「新增」指標項目且需第一優先建置者，後續進行相關建置工作時，宜就「資料產出機關/調查名稱」欄位進一步徵詢相關機關是否有執行上之困難、是否有其他適當之替代指標可取代等意見，以確保指標項目資料可取得性及完整性。	本領域之建置優先順序已做過調整，以指標可得行、成本與重要性為優先順率之考量，故於修改版中已無新增但為第一優先之指標(頁 46-76)。
2.	內政部已於 101 年完成全國 22 縣市統計區建置，並將成果結合人口、社政、工商醫療及教育等資料開發建置「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提供具門牌地址或坐標之社會經濟屬性資料透過統計區比對服務取得統計區代碼。本報告相關分類表所	已請各領域參考，並納入指標優先順位的考量，未來也希望可以配合此系統繼續推動。

附錄四十五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研考會)

	<p>列指標項目若具有門牌地址資料者，均可透過統計區代碼產生最小統計區、一級發布區、二級發布區、準村里、鄉鎮市區或縣市等帶有統計屬性之空間圖層資料，以上情形併請研究團隊參考。</p>							
<p>3.</p>	<p>有關指標架構體系之建立，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研編之「國民幸福指數」相關幸福指標項目（涵蓋 11 領域 24 項國際指標及 38 項在地指標），予以充實本研究內容。</p>	<p>1. 所得與分配領域與幸福指數相似指標包含(可參考表 3-9)：</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0 763 1326 1816"> <thead> <tr> <th data-bbox="890 763 1106 813">幸福指標</th> <th data-bbox="1106 763 1326 813">本計畫指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90 813 1106 1485">每人可支配所得(ppp)</td> <td data-bbox="1106 813 1326 1485"> (1)2.2.1.2.1 個人移轉後可支配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2)2.2.1.2.2 個人移轉後可支配所得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3)2.2.1.2.3 個人移轉後可支配之吉尼係數 </td> </tr> <tr> <td data-bbox="890 1485 1106 1816">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td> <td data-bbox="1106 1485 1326 1816">(1)家戶移轉後 2.2.2.2.1.1 可支配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td> </tr> </tbody> </table>	幸福指標	本計畫指標	每人可支配所得(ppp)	(1)2.2.1.2.1 個人移轉後可支配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2)2.2.1.2.2 個人移轉後可支配所得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3)2.2.1.2.3 個人移轉後可支配之吉尼係數	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	(1)家戶移轉後 2.2.2.2.1.1 可支配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幸福指標	本計畫指標							
每人可支配所得(ppp)	(1)2.2.1.2.1 個人移轉後可支配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2)2.2.1.2.2 個人移轉後可支配所得次高十等分位/最低十等分位 (3)2.2.1.2.3 個人移轉後可支配之吉尼係數							
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	(1)家戶移轉後 2.2.2.2.1.1 可支配所得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table border="1"> <tr> <td>相對貧窮率</td> <td>(1)2.1.2.1.1 家戶移轉前貧 戶率 (2)2.1.2.2.1 個人移轉後貧 戶率</td> </tr> <tr> <td>長期失業率</td> <td>3.1.4 失業率</td> </tr> <tr> <td>青年(15-24 歲)失業率</td> <td>3.1.4 失業率</td> </tr> </table> <p>居住與環境領域已參考國民幸福指數，並將相關指標納入。</p>	相對貧窮率	(1)2.1.2.1.1 家戶移轉前貧 戶率 (2)2.1.2.2.1 個人移轉後貧 戶率	長期失業率	3.1.4 失業率	青年(15-24 歲)失業率	3.1.4 失業率
相對貧窮率	(1)2.1.2.1.1 家戶移轉前貧 戶率 (2)2.1.2.2.1 個人移轉後貧 戶率							
長期失業率	3.1.4 失業率							
青年(15-24 歲)失業率	3.1.4 失業率							
編號	審查意見(謝委員仁弘)	回復修正情況說明						
1.	我國政府統計於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係採業務分散、行政管理集中的制度，故主計總處建置之總體統計資料庫為一綜合性資料庫，目前匯集 18 個領域之重要統計，提供使用者快速掌握國內重要經社發展訊息，相關細部資料可至主計總處統計資訊網或連結到各部會、地方統計網站或相關統計資料庫查詢。	各領域在指標資料來源說明時會考量此議題。						
2.	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普查局及勞工部等單位，亦個別建置統計資料庫平台，以上情形併請參考。	感謝提供資訊來源，已納入參考。						
編號	審查意見(經建會面意見)	回復修正情況說明						
1.	「人口與家庭」領域指標項目，「1.1.1.3 人口推估數」(頁 42) 產出單位應為「經建會」，可提供資料最小空間單位應為「全國」，請予以	已將產出單位改為「經建會」，提供資料最小空間單位以改為「全國」(見頁 54)。						

附錄四十五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研考會)

	修正。	
2.	第三章第三節提及「所得與分配」領域參考 4 個主要國際組織社會指標系統（頁 107-112），惟對相關指標系統之介紹過於簡要，建議增加說明其重要性（如：多少國家或國際組織採用、發布週期等）。	已於報告中補述，請參見報告中第三節文獻回顧(頁 138-147)。
3.	第三章第四節有關「所得與分配」領域之領先指標部分，提及選擇判準有 5 項（頁 169），建議增加該項領先指標係符合那幾項判準，以及與重要國際指標之比較等說明。	所得與分配領域報告內，表 3-12 所得與分配領域優先指標與國際指標之對照有詳細說明，請參見該表(頁 215)。

附錄四十六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研考會)

編號	審查意見	回復修正情況說明
1.	<p>社會發展政策指標架構之建立，係為追蹤社會發展進程，評估社會發展政策效益，作為精進施政之參據，除反映當前社會脈動外，亦應呈現前瞻發展趨勢之需求；本期研究相關領域部分指標已涵括少子女化、高齡化、人口多元化、貧富差距擴大、電子參與提升等發展趨勢，惟本文中相關說明較不凸顯，建議以更具結構性的</p>	<p>所得與分配領域已於報告書第一節第一段落中，闡述當前社會脈動與發展趨勢，並且新增近年相關數據。</p>

	呈現為原則，加強論述各領域指標與前瞻趨勢之連結情形。	
編號	審查意見(指標層級項目)	回復修正情況說明
2.	各領域指標層級不一致，「人口與家庭」領域為5層，「所得與分配」領域為6層，「居住與環境」領域為7層，「社會參與」領域為4層，請予修正一致，以利後續建立綜合指數架構與權重配置。	本案是分三期進行，從2006年開始迄今已近七年，召集了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就其領域之指標建構指標層級，因此內容包含範圍完整；又因為各領域的特徵不同，實在不易有一致的規範；同時，要建立三期所有領域的綜合指數以代表台灣社會發展趨勢更為複雜，建議未來可以依據三期研究所提出的社會指標，研議如何簡化；選擇出指標再計算綜合指數。
3.	指標項目原則上宜儘可能透過統計或調查直接取得、或經公式換算為特定數值，本研究各領域指	1.(人口與家庭)年齡結構、教育結構與族群結構均新增一層，獨立呈現各項目之比例。(年齡結構請參見頁46-48，教育結構年齡結構請參見頁48-49，族群結構參見頁49-50。)

	<p>標項目中，許多項目為統計類別，其內尚含有更下層級之項目，無法呈現指標內容（如「人口與家庭」領域之「年齡結構」，係包含三階段人口數及比例等細部資料，頁 67），請釐清分類性質之項目與指標之差異，並修正相關指標項目。</p>	
<p>4.</p>	<p>承上，另有部分項目為問卷題項（如「所得與分配」領域之「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中各項，頁 166-168），請</p>	<p>所得與分配領域已將「對所得（重）分配之主觀態度」中，4.1.2、4.1.3、4.1.4、4.2.2、4.3.2.1、4.3.3.1 之問題題項改為四點同意度之指標(頁 200-203)。</p>

附錄四十六 社會指標第二期相關領域建議機關更新表

	修正為相關同意度或滿意度之指標。	
5.	本研究第 1 期、第 2 期六大領域中，多數領域之指標項目維持在 100 個以內，本期四大領域之指標均超過 100 個，與各國社會發展相關指標系統相較，指標項目明顯偏多，領先指標亦同；考量相關指標系統扮演政策規劃與決策支援功能，指標如過於細瑣，恐失之片段而降低指標價值，建議研究團隊再予聚焦，以篩選出	1.已再次調整指標內容，將社會參與指標數量減少到 94 項。

	確實反映社會現象及發展趨勢之指標。	
編號	審查意見(綜合指數架構)	回復修正情況說明
6.	依計畫書之規劃，本期研究應統整第 1 至 3 期各領域指標，建立一般指標及領先指標綜合指數架構、權重配置、單位轉換建議等，今因相關領域涉及層面廣泛，尚難處理。(如頁 87、95 等)	目前已處理的部分是各領域都有優先指標，大約各領域都在 30 個指標之內；這是未來建構綜合指標的基礎。
7.	考量國際間多有建構社會發展指數之類似經驗，如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 (HDI)、香港社會發展指數 (SDI)	同上，基於研究期程，各領域都完成非常詳盡地整理，應是未來綜合指數建立的基礎。依建議，說明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及香港社會發展指數，主要內容如下：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 (HDI) 由巴基斯坦經濟學家Mahbub ul Haq及印度經濟學家Amartya Sen(1998 年諾貝爾經濟獎得主)在 1990 年提出並由聯合國發展計畫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出版；Mahbub ul Haq提出建立單一人類發展指數，Amartya Sen原本持反對意見，理由是單一指數無法反映人類社會經濟系統

	<p>等，惟本報告初稿之國際經驗部分偏重各國相關指標內容及項目，較欠缺建立整合性指數操作經驗之資料，請於報告中增補。</p>	<p>複雜度，但Mahbub ul Haq認為單一指數才能引起政策制定者注意及反映基本問題，因此Amartya Sen最後轉為全力支持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規劃及建立；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在2010年採用新方法，重點在加入及調整不均等（inequality）效果。2010年之前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著重在平均餘命、知識及教育、生活水準指數，2010年之後著重在平均餘命、教育、及所得指數；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發展脈絡及指數建立方式，請參考：http://en.wikipedia.org/wiki/Human_Development_Index。香港社會發展指數（SDI）在1999年由香港政府集合香港及外國專家擬定一套科學化指標系統，制訂為社會發展指數，藉以追蹤本地社會發展進度，在2000年起每隔兩年發表一次。指數由47項指標組成，涵蓋經濟、環境、政治參與等14個領域，細節請參考：http://www.socialindicators.org.hk/en/node/2。社會參與領域：社會參與領域已將「領先指標」改為「優先指標」，見頁425、463），國際指標並非社會參與項目，所以本研究依德菲爾問卷法做為優先指標之判準。</p>
<p>8.</p>	<p>請參考前開國際經驗資料，針對如何建立我國社會發展綜合指數架構、單位轉換、權重配置等作法，研提後續規劃方向與原則。</p>	<p>後續規劃方向與原則，由於我們指標系統在2013年才完成，比聯合國慢23年，比香港慢13年，接下來重點在指標系統架構下，建立綜合指數；因為明年（104年）國際社會學會在橫濱舉行，國內學者多人參加且本計畫主持人負責籌組社會發展指標論文場次，因此可利用此機會，國內學者合作邀國外學者參與，以聯會國及香港過去經驗，討論建立實務性綜合指數方法。社會參與領域：未來社會參與的綜合指標可以選取正向度的優先指標，以反映社會參與(而非社會疏離)再做考量。</p>

<p>9.</p>	<p>本報告初稿有關四大領域各項指標優先性之建議，惟「人口家庭」領域均列為「第一優先」(頁 42-65)，「所得與分配」、「居住與環境」及「社會參與」領域等，則均未列優先順序(頁 114-139、222-279、383-420)，請衡酌指標之重要性及執行成本，研提優先性建議。</p>	<p>1. 人口與家庭領域以建置之成本與指標重要性為考量，除第二至三個中類(人口概況、出生、死亡)項下的各項指標，及第五中(婚姻)項下係各項社會指標之基石故至為重要，且皆為政府部門已建置之資料，故均列為第一優先外，其餘中類已依指標重要性及成本，進行優先建構順序之修正(請參見頁 46-76)。</p> <p>2. 所得與分配領域已將優先順序補入於表 3-10(頁 184-203)。</p> <p>3. 居住與環境領域已根據建議，衡量指標之重要性及執行成本，並列優先順序，請見表 4-10(頁 266-329)。</p> <p>4. 社會參與指標已經增列優先順序。</p>
<p>10</p>	<p>本研究應針對第 1 期之「社會福利」、「治安犯罪」、「教育」等領域，各辦理 2 場焦點團體座談，以蒐</p>	<p>已於 2013.1. 邀請參與第一期計畫的老師包括社會福利領域的王永慈老師、治安犯罪領域的周素憫老師、教育領域的楊孟麗老師及王麗雲老師分別就該領域之指標重新檢視，並提出領先指標。相關資料請詳見第一章。</p>

附錄四十六 社會指標第二期相關領域建議機關更新表

	集各界對該領域領先指標與指數架構等問題之看法，惟第一章欠缺相關說明，請予補齊。	
編號	審查意見(人口與家庭)	回復修正情況說明
11	本領域之大類、中類、小類分層方式與其他領域不一致，大類應為「人口與家庭」，請予修正。	已將大類進行修正。(頁 46-116)
12	部分表格內容與文字說明不符，如歐盟社會指標(表 2-4，頁 18-20)、OECD 人口相關指標(表 2-6，頁 23)、內政部統計年報(表 2-9，頁 29-30)等，	已進行修正。(表 2-4 見頁 20-22；表 2-6 見頁 24；表 2-9 見頁 30)

	請予確認後修正。	
13	第四節有關三層級指標項目之說明，部分內容（頁 38 頁最末行至頁 39 第 2 段）與第二節研究過程之說明（頁 11）重複，請予刪除。	已將重複之論述進行改寫與刪除，請參見修改版（頁 44）。
14	第四節有關指標內容之建議，本報告初稿提出多項社會環境變遷下，我國尚待建立之指標項目，如前次婚姻子女與同居人同住、同志家庭、人工生殖、藍領外勞從事家務服務等（頁	誠然，前次婚姻子女與同居人同住、同志家庭、人工生殖、藍領外勞從事家務服務等雖是目前臺灣社會發展趨勢下的新興現象，若欲新增之統計類別，須有嚴謹的統計定義，對於某些具敏感性之統計類目，如此勢將涉及社會共識的凝結與價值判準（如同志家庭）；而某些統計類別目前付之闕如，但須先以調查資料進行現況之探勘後，方能將之列為正式統計項目（如人工生殖），而考量政府部門現行之常態調查中並無直接相關之類目可供現象探勘之用，故僅先於報告中提出，作為日後發展時應列為發展之項目。「前次婚姻子女與同居人同住」有納入，見指標 2.3.1.4

附錄四十六 社會指標第二期相關領域建議機關更新表

	96-97)，目前所提指標項目中多未列入，建議研究團隊增加說明相關指標取捨之考量。	
15	第五節結論之第 1 段有關指標層級及內容之說明（頁 97-98），與第四節部分內容（頁 40）重複，請予刪除。	已進行精簡改寫，並刪除第四節部分，請見修正版（頁 113 第一段）。
編號	審查意見(所得與分配)	回復修正情況說明
16	有關各種稅之指標均含金額、結構比、年增率等細項，請增列「結構比」之具體定義說明。	所得與分配領域已於定義欄目內，增列「結構比」之具體定義(頁 177-179)。

<p>17 .</p>	<p>本研究多數指標之最小空間單位多為「鄉鎮市區」，惟本領域「2.1.2.2.4 .3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等多項指標之建置資料最小空間單元均細至「門牌」(頁 119-133)，應如何於落實於資料庫建置中，並作為決策支援系統之呈現，請再予斟酌，或加強說明。</p>	<p>資料最小單元屬於門牌的指標主要來自於大型調查統計(樣本數為一萬以上)，如家庭收支調查或是人力資源調查，由於此類的調查掌握受訪者的戶籍地址，故將門牌列為最小空間單元。</p>
<p>18 .</p>	<p>本領域尚未完成領先指標之選定，請於整理德菲法問卷結果後補齊。</p>	<p>所得與分配領域已將德菲法問卷結果補齊並選定優先指標，指標詳細內容請參見報告書的表 3-11 所得與分配領域德菲法優先指標(頁 214)。</p>

附錄四十六 社會指標第二期相關領域建議機關更新表

19	<p>第五節有關立即可行、中期、長期建議（頁177-179）欠缺具體內容，請綜合研究過程各項資料，就本領域指標系統之建立，研提立即可行及中長期政策建議，並列明主協辦機關。</p>	<p>所得與分配領已修正(頁 219-222)</p>
編 號	<p>審查意見(居住與環境)</p>	<p align="center">回復修正情況說明</p>
20	<p>本領域所建議之指標項目（頁222-279），多項指標之既存/新增、資料性質、產出單位、最小空間單元、週期、儲存格式、取得成本等，均欠缺內容，請予補</p>	<p>已補齊，請見表 4-10(頁 266~329)。</p>

	齊。	
21	有關未來指數建議部分（頁 339），本章提出「克服名目變數障礙」及「各變數之權重高低需嚴謹的處理」等 2 項建議，實為本研究重點之一，亦為我國社會發展指標體系後續建置工作待解決之關鍵問題，請研究團隊就國外經驗與研究過程所蒐集資料，就各領域之指數規劃問題，研提具體建議，俾供政策參考。	已依建議加入，具體建議請參考本計畫第七章第二節三期研究總結與建議（頁 513），建議奠基於三期計畫規劃的十個基礎社會發展領域，建立三個社會發展綜合指數。
編	審查意見(社	回復修正情況說明

附錄四十六 社會指標第二期相關領域建議機關更新表

號	會參與)	
22	第三節有關我國既有社會參與指標之說明部分(頁358-361),建議將相關資料再予系統性整理。	已修正社會參與指標說明,精簡化文字說明,見頁404-408。
23	表 5-10 本領域所建議之指標項目(頁383-420),表內「最小空間單元」欄之○、◎、△等符號,請註明代表之意義。	已針對三種符號做說明。見頁 430。
24	圖 5-3 指標架構圖(頁 382)中,「2.2 社區團體」、「2.3 志願性服務」、「2.4 特殊社會團體參與」,與表 5-10 指標項目類別「2.2 工會」、「2.3	已修正前後不一致處,統一為人民團體。

	社區團體」、「2.4 志願性服務」、「2.5 特殊社會團體參與」(頁 387-393) 不一致，請予修正。	
25	第五節立即可行建議中，有關「宗教團體進行合理化管理」提及「未入管理的宗教團體則是危害社會治安、影響生態環境的負面因素」一節(頁 435)，內容中尚欠缺具體理由與論述，請補充相關說明。	已經補充說明宗教違法的理由，見頁 471。
26	第五節各項政策建議部分，請列明主協辦機關。	已增列主協辦單位。
編	審查意見	回復修正情況說明

附錄四十六 社會指標第二期相關領域建議機關更新表

號	(GIS 資料庫 規劃)	
27	本資料庫之 規劃應與當 前政府資料 開放 Open Data 政策相 符，請將相關 政策原則及 內容適度納 入本章之規 劃說明。	已於報告中增列 Open Data 政策背景與建議。
28	第四節有關 指標資料庫 之敘述，「系 統係以網際 網路做為主 要的作業平 台」(頁 443) 請修正為「系 統係以網際 瀏覽器作為 主要的作業 平台」。	已修正完成。
編號	審查意見(整 體建議)	回復修正情況說明
29	第七章有關 結論與建 議，與第二章 至第六章重	已依建議，第七章已全部改寫，分成兩大部分，第一部分係”第三期計畫之研究結論及建議”，第二部分為”一、二、三期計畫之綜合結論及建議”，體例亦予以一致化。

	<p>複，請再就各章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予以分項、重點式整理，並就各領域之撰寫體例予以一致化。</p>	
30	<p>本研究應依行政院組織改造之規劃，回溯檢視第 1 期及第 2 期「社會福利」等六大領域各項政策建議之權屬機關，本報告初稿中欠缺相關內容，請予補齊。</p>	<p>遵照辦理修正，參考附錄四十六。</p>
31	<p>請依計畫書之規劃，針對「人口與家庭」、「所得與分配」、「社會參與」等領域指標項目進行雙語化。</p>	<p>1. 人口與家庭部分指標之雙語化，請參見表 2-15（頁 72-112） 2. 所得與分配領域已於報告中，表 3-9 所得與分配領域資料項目及其定義內進行雙語化(頁 154-183)。</p>
編	<p>審查意見(附</p>	<p>回復修正情況說明</p>

附錄四十六 社會指標第二期相關領域建議機關更新表

號	錄部分)	
32	附錄一與附錄二內容重複，附錄三「人口與家庭焦點座談會會議大綱」無內容，請併予修正。	已將附錄三補上（詳見頁 541）。
33	各場焦點團體座談會紀錄，請就與會者發言重點（非逐字稿）摘要記錄。	所得與分配領域各場焦點團體座談會紀錄已整理為摘要紀錄。
編號	審查意見(格式部分)	回復修正情況說明
34	各領域均針對先進國家與國際組織相關指標進行蒐集分析，資料多元豐富，建議參考「居住與環境」領域之呈現方式（頁 185），將資料來源整理列表。	1. 所得與分配領域已將表格整理放入第三章中，請詳見表 3-7(頁 147)。

社會發展統計與調查資料庫規劃第 3 期

35	本報告初稿之表格篇幅較多，請妥適調整欄寬，以利閱讀。	遵照辦理修正。
36	多處頁面排版、目次、表圖次等格式與編排錯誤，請予校正。	遵照辦理修正。
37	報告內文中部分領域名稱誤植、內容錯漏字等情形，請詳加檢視修正。	遵照辦理修正。